目 录

| 第九章 中国不应该出现的种子危机 | 453 |
|-------------------------|-----|
| 第一节 洋种子在抢占中国种子市场 | 453 |
| 第二节 中国大豆成了跨国公司的国际专利 | 455 |
| 第三节 "家雀"能变成"老鹰"吗? | 459 |
| 第十章 令人忧虑的中国农业命脉 | 462 |
| 第一节 史无前例的大兴水利 | 462 |
| 第二节 卑贱者创造的"世界第八大奇迹" | 464 |
| 第三节 "世界水利史上的一个奇迹" | 470 |
| 第四节 饮鸩止渴的致富之路 | 479 |
| 第五节 向全世界的郑重承诺,放了空炮 | 488 |
| 第六节 太湖治污,"十六年无功而返" | 495 |
| 第七节 江河污染鱼遭殃,渔民无奈下了岗 | 501 |
| 第八节 令人忧虑的中国治污 | 509 |
| 第九节 难以理解的对比 | 517 |
| 第十节 "有钱买棺材,无钱抓药" | 521 |
| 第十一节 利益驱动下的人为破坏猛如虎 | 526 |
| 第十二节 "固若金汤"的"豆腐渣" | 531 |
| 第十三节 我们这一代人的耻辱 | 535 |
| 第十四节 10 年建不成的堤和99 天建好的堤 | 539 |
| 第十五节 我们能排除3万多颗"定时炸弹"吗? | 542 |
| 第十六节 社会良知的天秤不能这样倾斜 | 546 |

| 第十七节 天灾乎? 人祸乎? | 552 |
|------------------------|-----|
| | |
| 第十八节 一个"豆腐渣工程"举报者的厄运 | 562 |
| 第十九节 用生命和外商为国抗争的农民工 | 567 |
| 第二十节 中国人喝中国水也要向洋人买吗? | 574 |
| 第二十一节 中国水利,何日能走出怪圈? | 580 |
| 第二十二节 谁使中国水利雪上加霜 | 584 |
| 第二十三节 欣慰中的忧虑 | 591 |
| 第十一章 三峡工程,福兮?祸兮? | 596 |
| 第一节 "需要一个反面报告" | 596 |
| 第二节 至今没有平息的论战 | 598 |
| 第三节 全国人大没有先例的表决结果 | 602 |
| 第四节 猜不透的奥秘 | 603 |
| 第五节 初露端倪的弊端 | 604 |
| 第十二章 日益衰败的农业科技 | 612 |
| 第一节 我国建成了覆盖全国农村的 | |
| 农业技术推广网 | 612 |
| 第二节 农业科技跌入历史低谷 | 614 |
| 第三节 "农业科研单位的很大问题 | |
| 是本身的吃饭问题" | 616 |
| 第四节 基层农技部门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 | 622 |
| 第五节 "破三铁"破得"线断、网破、人散" | 623 |
| 第六节 转化艰难的农业科技成果 | 626 |
| 第七节 令人深思的两个 60% ······ | 629 |
| 第十三章 弄虚造假困扰着中国农村 | 632 |
| 第一节 愈演愈烈的弄虚造假 | 632 |
| 第二节 卖血的"小康村" | 638 |
| 第三节 背答案背出来的"小康村" | 643 |
| 第四节 "干部扛红旗,农民饿肚皮"? | 645 |
| 第五节 "数字里有水"和"水里有数字" | 648 |
| | |

| | 第六节 | "各地浮夸, 你一个人实在, 管用吗?" | 653 |
|----|------|----------------------|-----|
| | 第七节 | 官员们好大喜功,老百姓受害遭殃 | 656 |
| | 第八节 | 中国农民何日免受弄虚造假之苦 | 660 |
| 第十 | 四章 救 | 灾扶贫? 救官扶富? | 667 |
| | 第一节 | 名曰"扶贫",实际"扶富"? | 667 |
| | 第二节 | 救灾乎? 救官乎? | 672 |
| | 第三节 | 扶贫者说 | 677 |
| | 第四节 | 被人为扭曲的救灾扶贫 | 683 |
| | 第五节 | 扶贫工程扶了谁? | 687 |
| | 第六节 | 移民专款被移位 | 690 |
| 第十 | 五章 充 | 满艰难风险的农民上访 | 698 |
| | 第一节 | 中国特色的上访 | 698 |
| | 第二节 | 农民有冤屈, 讨个说法有多难 | 701 |
| | 第三节 | 没有百姓的尊严还有国家的尊严吗? | 706 |
| | 第四节 | 活活饿死上访群众的"学习班" | 713 |
| | 第五节 | 县委书记与农家女在机场展开的 | |
| | | "女厕攻防战" | 717 |
| | 第六节 | 吃奶婴儿也被关进黑监狱 | 727 |
| | 第七节 | "国家信访局周边成了危险地带"? | 734 |
| | 第八节 | 当年曾经这样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 740 |
| 第十 | 六章 农 | 民:生态环境惨遭破坏的最大受害者 | 747 |
| | 第一节 | 频频下跪求生存的农民 | 750 |
| | 第二节 | 人民首先要生存才是硬道理 | 755 |
| | 第三节 | 能这样对待饱受污染之害的农民吗? | 764 |
| | 第四节 | 不能让老百姓只剩下空叹 | 768 |
| | 第五节 | 倒霉的总是老百姓 | 775 |
| | 第六节 | 再不能用环境污染换 GDP | 781 |
| 第十 | 七章 农 | 民工:说不尽的酸甜苦辣 | 787 |
| | 第一节 | 农民工成了中国工人的主体 | 787 |

| 第二节 最大社会财富的 | 的创造者被社会歧视 | 790 |
|---------------|-----------------|-----|
| 第三节 双层标准下的中 | 国农民工 | 797 |
| 第四节 "最难忍受的是 | 精神上的伤害" | 804 |
| 第五节 当代包身工,淮 | 目中滴血不忍闻 | 808 |
| | | 817 |
| 第七节 活活累死的打口 | _者 | 825 |
| 第八节 被打死打残的农 | 天民工 | 831 |
| 第九节 "北京不也是这 | 个样子吗?" | 838 |
| 第十八章 农民工:诉不完的 | | 843 |
| 第一节 以透支生命劳动 | 力挣钱最少的群体 | 843 |
| 第二节 农民工该怎样对 | 寸子孙后代进行忆苦教育? | 849 |
| 第三节 天下难觅的中国 | 国农民工 | 853 |
| 第四节 农民工,依法省 | 论 讨回工钱吗? | 858 |
| 第五节 "创意" 迭出的 | 中国农民讨薪 | 866 |
| | Ż | 870 |
| 第七节 我们民族不该家 | 長受的耻辱 | 876 |
| | 民工的生命 | 882 |
| | 咬人" | 889 |
| | 克心 | 895 |
| 第一节 职业病疯狂袭击 | 后农民工 | 895 |
| | 7者 | 899 |
| 第三节 矽肺病在革命者 | 艺区制造的灾难 | 903 |
| 第四节 被宝玉摧残的农 | 尺工 | 908 |
| 第五节 不能这样拿工儿 | 的生命当儿戏 | 915 |
| | 的"木乃伊" | 920 |
| 第七节 "你没打过工, | 不知道他们的心有多黑"… | 925 |

第九章 中国不应该出现的种子危机

种子是农业的基石,离开种子就无从谈农业。新中国从成立之初,就积极组织和不断壮大农业科研队伍,大力开展新品种研究。从 1950 年至 1985 年,我国先后培育出 6000 多个新品种,其中仅 400 多种主要农作物培育并运用于生产的新品种就有 3400 多个,特别是杂交水稻的研制成功,把我国种子研究推上了世界领先地位。经过几十年艰苦奋斗和不断创新,中国建立了自己比较完整的,基本可以满足生产需要的产、供、销一体化的种子网络,形成了自己的种子王国。从而奠定了中国农业持续发展和农产品产量持续增长的基础。

但是,历史发展到今天,中国农作物却出现了种子危机, 使我国众多作物的生产都受到严重威胁。

第一节 洋种子在抢占中国种子市场

跨国种子公司早就对全球无可匹敌的中国种子市场垂涎欲滴。但是,一直苦于欲进无门。随着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国门大开,特别是 2000 年颁布实施《种子法》,开启了种子市场对外开放后,虎视眈眈的跨国种子公司纷纷涌入中国,在神州大地攻城掠地。

首先开放的是蔬菜和花卉市场,跨国种子公司就是以蔬菜 和花卉种子作为突破口,大举进军中国种子市场。

我们先看看山东寿光县的蔬菜基地吧。

山东寿光县是全中国最大的蔬菜基地,截至 2010 年全县 年产值达 3 万元的蔬菜大棚,就有 80 万个,年产值超过 200 亿元。

人们难以相信的是,在 1950 年至 1985 年就已经培育出了 6000 多个农作物新品种的中国,在蔬菜第一大县里的 80 万个大棚里,栽培的蔬菜,几乎都不是中国自己培育的种子。

寿光县每年的蔬菜种子交易达 6 亿元人民币,其中 60%-70%,甚至更多,都是洋种子。"彩椒、小西红柿、无刺黄瓜等众多品种,洋种子占 100%,仅仅在菠菜等大路品种上,国内种子还有一席之地"。寿光县蔬菜集团负责菜苗培育的经理隋志卿说。

在全县6亿元蔬菜种子交易中,洋种子已经超过4亿元。 而且洋种子所占的份额正在持续上升,中国土种子则步步退让。 寿光县蔬菜集团副总经理李光江对这种状况非常担忧:"国内 蔬菜种子被全部挤出蔬菜种子市场,并非不可能。"

洋种子采取的"攻城策略"是,刚打进来时,价格很低,甚至免费白送。待你试种成功后,再向菜农出售种子,一旦取得优势地位,蔬菜种子的价格就大幅上涨,而且实行"一言堂"、"一口价",卖家说多少就是多少。这时,人们说某些"蔬菜种子比黄金还贵",并不是夸张之言。最贵的种子每克达200元(见2010年3月26日《第一财经报》)。

最早打入中国甜菜种子市场之一的法国公司,迅速扩张后,势单力薄的中国甜菜难以招架,中国本土已经连甜菜育种都不搞了,市场上充斥的全是洋种子。向日葵也被洋种子垄断。这是中国种子全军覆灭的典型。

有关数据表明,中国是全球蔬菜生产和出口第一大国,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占全球50%以上,但蔬菜品种的三分之二以上, 甚至全部是洋种子,如此受制于人,能不令人悲哀吗?

中国是一个山花烂漫的国家,拥有数以千计品种的花卉,

但是,中国花卉种子也已几乎被洋种子独霸。据 2011 年 5 月 3 日《法制日报》报道:"正在西安举行的世界艺园博览会上,一朵朵奇葩的种子,多源自国外,真正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花草种子少之又少。"

面对洋种子在中国长驱直入,攻城掠地,甚至处于垄断地位,我想起了一位朋友去新西兰的经历。这位朋友去新西兰旅游,一下飞机安检人员就让他抬起脚查看鞋底。发现他的鞋底沾有一点泥土,立即让他脱下鞋子,并拿去请人清洗干净后再还给他。他们害怕鞋底泥土中含有外国的生物种子。为了保护国家的生物种源不致遭受外来种子侵害,新西兰政府严禁任何外国种子和毒品进入本国,他们将外国种子视同毒品。

人们大概不会忘记,自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我国不少城市不惜一掷数十万至数百万金,跨洋过海竞相购买洋草,就只为了美化城市。恐怕谁也说不清我们到底买来了多少高价洋草。新西兰连一颗外国种子都不准带进去,我们却连草都要从外国买进来,这种反差不知该如何解读?

第二节 中国大豆成了跨国公司的国际专利

虎视眈眈盯着中国种子市场的跨国公司,它们的主要目标, 当然并不是蔬菜和花卉,更看重的是粮食种子市场

最早想打入中国粮食种子市场的,当数大名鼎鼎的美国 先锋良种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先锋公司)。该公司在二十世纪 八十年代末,就试图打入中国。只因当时对外开放"力度"还 不够,未能如愿。当 2000 年中国颁布实施《种子法》后,先 锋公司立即雷厉风行,捷足先登踏进了中国大地,并且很快就 和中国最大的种子企业——山东登海种业公司成立了合资的山 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2001 年,又在中国玉米主产区之 一的辽宁设立铁岭先锋育种站,成立了合营的铁岭先锋种子研 究有限制种公司;2006年,先锋公司远征大西北,与甘肃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敦煌种业——先锋海外有限公司。短短几年间,先锋公司的种子就辐射到华东、东北、西北的广大地区。

当时国家政策规定,合资公司的粮食品种不能直接从国外引进。这当然难不倒先锋公司,他们便通过设在国内的铁岭先锋种子研究有限公司在中国土地上直接育种,然后再交给山东的登海先锋和甘肃的敦煌先锋销售。于是,聪明的先锋公司就顺利地绕开了"不能直接从国外引进粮食种子"的规定。而且,其布局也非常明确——敦煌先锋负责内蒙、东北等地区的春玉米种子销售,登海先锋负责淮河流域广大地区的夏玉米种子销售。

经过如此布局,地盘迅速扩大。截至 2010 年,先锋公司的玉米品种"先玉 335"在中国的种植面积已发展到 3000 多万亩,加上相关品种,在中国的种植面积达到 6000 多万亩,其种植面积已占到中国玉米种植总面积的 13%。此时,先玉 335所获取的纯利,已达到 6亿元。如果加上各种套牌,在中国市场获得的纯利,大约占到整个玉米市场的 40% 至 60%。也就是说,先锋公司在中国只用百分之十几的种植面积,换取了近60%的利润,大北农北京金色农华种业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绍明谈起美国先锋公司以这等高速创造出如此"业绩",震惊不已。

在中国"大展宏图"的跨国公司,当然远不止美国先锋公司。美国的孟山都等跨国种业巨头,无不相继打入中国种子市场。截至 2010 年,在中国正式注册的外资(含合资)种子企业,已超过 79 家。随着外国种子公司在中国不断发展,中国种子市场的价值也已超过 500 亿元,这无疑是一个不小的市场。

我们曾经大肆宣传以市场换技术。但是,跨国公司打入中国后,不用说独资公司插不进手,泼不进水,即使合资公司,"虽

然是合作育种,但核心技术绝对不可得到。名义上是合资,其 实他就是跟你分利润,其他的育种、销售你都管不着"。这就 是美国玉米育种专家、中国玉米改良中心顾问张铭堂披露的中 国制种业和外商合资的真实情景。人家在你的土地上育他的种 子、占领你的市场,拿走你的利润,至于他的技术嘛,对不起, 靠边站着去吧。

我们再看看跨国公司如何掠夺中国的物种资源,抢占市场吧。

中国拥有世界上野生大豆 90% 以上的品种,这是世界上 任何国家无可比拟的物种资源。长期以来都是大豆出口大国, 完全可以说,我国真正控制了大豆品种。跨国公司对此垂涎已 久。

2000年,美国孟山都公司派出一个代表团来"友好访问"中国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在交换礼品的时候,其中就有孟山都公司送我国农科院的一颗大豆种子,我们也送孟山都一颗大豆种子。孟山都拿到我们的大豆种子非常高兴,立即珍藏起来,拿回去进行研究,结果发现了高产量和抗病毒基因,一口气就在美国申请了64项专利;同时向包括中国在内的101个国家申请了一项有关高产大豆及其栽培、检测的国际专利。这种原产于中国的大豆,就这样变成了美国孟山都公司的独家专利。以后中国种的大豆都离不开孟山都的64项专利,都得付专利费,因为他已在101个国家申请了国际专利。孟山都用这种原产于中国的大豆基因专利,在短短几年间就控制了巴西、阿根廷等全球的大豆种子市场。

因为在他们制定的种子"游戏规则"中,种子资源不受知识产权保护,而种子基因却受知识产权保护。打个比方吧,你这个人不受知识产权保护,只有你身上的某种细胞才受知识产权保护。按照他们制定出来的这种规则,中国人祖祖辈辈选育的几千万种种子资源,因为都不受知识产权保护,他们就可以

任意拿走。"你不给他们,他们就说你保守,是计划经济;你给他们,他们就从中提取基因,申请专利,你的资源就成了他们的专利产品"。中国农科院作物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万建民对孟山都一类跨国公司拿了别人的物种资源后,再去抢占别人的市场,作了如此解读。

我国丰富的物种资源,于是便成了跨国公司以及各种外资的"唐僧肉"。再比如,西南地区的众多生物资源,就正在惨遭外商掠夺。

在云南西北高黎贡山一带,生长着丰富的药用植物,许多山民都以采挖当地常用的药用植物为生,众多外商便从各地纷纷涌来,只要提出要求,山民马上就能挖出样本交到买家手中。在山民进行的日常交易中,更有不少药用价值非常珍贵的本地植物,被当成蔬菜、草根就被外资买走。法国某知名时尚品牌,进入西双版纳后,立即对当地的兰花资源进行商品开发,研发了价格昂贵的奢侈品香水后,西双版纳很快就成了他们的兰花园和原料仓库。而我们的地方政府往往只看到引进了多少外资,很少甚至根本没有意识和考虑珍贵的生物资源被流失,造成的可能是无法估量的损失。

北京知识产权律师范亚才对外国种子公司如何掠夺我国物种资源的手段进行了披露:他们首先通过与国内大学、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室,用金钱开路,获取我国科研成果和物种资源,再通过向其他国家申请植物种子及其栽培、检测方法的国际专利,以此制约我国种子企业和科研机构的技术创新。于是,本来是我国的野生物种及其他遗传资源,就被外资企业控制,然后再占领中国种子市场。

这些年,"孟山都"、"先锋"、"杜邦"、"拜耳"、"先正达" 等跨国公司,都打着合作、合资的旗号,与我国科研单位进行 所谓品种资源交换,公开挖掘我国科研人才,其目的都是为着 控制我国物种资源极其研究成果。这种"从源头控制我国种业" 的"绝招",给我国造成的隐患,谁也无法估量。

第三节 "家雀"能变成"老鹰"吗?

与跨国种子公司在中国种子市场四面出击,步步紧逼的咄咄气势相比,中国种子业呈现的却是一副"小、散、乱"的窘迫和孱弱相。

本来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我们就建立了一个适合中国国 情和生产需要的种子体系,这个由国家直接管理的种子体系, 曾经为保障我国种子供应,推广不断培育出来的新品种及其农 林科研成果,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随着"搞活经济"的不 断推进, 国营种子体系迅速崩溃, 取而代之的是, 私营公司、 合资公司、股份公司,农科院所、农业局、农技站纷纷而起的 "自办公司",以及原种子公司、农科所、农技站职工"自立门户" 经销种子的个体户, 甚至连乡村干部、乡村医生、学校、邮政 所也卖起了种子。种子业的乱象,前所未有。就全国而言,仅 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种子公司就有8700多家,加上500 万元以下的种子公司以及没有注册登记也在经营种子的"黑公 司"、"皮包公司"和个体户、谁也无法统计中国到底有多少公 司和个人在经营种子。我国原来管理非常严格的种子体系,其 性质历来是服务农业的公益性,一下变成了营销取利的商业性。 由于彻底破坏了通过几十年积累起来的种子培育、管理、供应 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导致假冒伪劣种子泛滥成灾,坑农事件层 出不穷。广大农民因假劣种子损失惨重而叫苦不迭, 怨声载道 等情况,本书上册第三章已具体介绍。种子业曾经是农民最信 赖的部门之一,而今农民对它的信任已降到谷底。

面对携着大把钞票滔滔涌来的洋种子,在抢占中国种子市场,我国处于"小、散、乱"的种子业,几乎丧失了抵御能力。 尤其令人忧虑的是,中国有13亿人口,中国种子业承载 着全世界最重大的社会责任。但国内目前的现实情况,明显缺少做大做强,使之能够抵御洋种子攻城掠地的环境。首先,中国种业要发展壮大,必须实行规模化制种。而在规模化制种和土地流转之间,就存在一个无法解决的"重大矛盾"。原先人民公社的土地是集体经营,规模化制种自然不存在土地问题。而今已把土地分给了各家各户,张家要种稻,李家要栽麦。"如果一个村里100户农民中,有一户不同意制种,其他的人都同意也没有意义,这就不能搞。这是推进中国现代化制造业发展的一个重大政策难题",这也是大北农集团北京金色华农种业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绍明的最大担忧,而这个难以解决的"重大政策问题",就是我们自己设置的。

在业内人士看来,同样严重的还有,中国种子企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导致创新能力严重不足。这两个"严重不足",从根本上卡住了中国种子业发展的脖子。跨国种子企业在研发上的投入一般为销售收入的 10%,高达 15%——20%,而我国绝大部分种子企业的研发投入仅为销售收入的 1%,有的连 1%都不到,低于国际公认的"死亡线"。研发投入低于国际公认"死亡线"的中国企业,具有开发创新能力的还不到 1.5%,即 98.5%以上的中国种子企业没有创新能力。它们能有多大的生命力呢?没有生命力的制种业能有竞争力吗?而且,各地制种基地的基础设施,都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修建的,年久失修导致许多水利灌溉设施无法正常发挥作用,制种业抗击自然风险能力非常薄弱,在 2008 年大雨冰雪灾害中,广西境内的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几乎丧失殆尽。我国制种业处于这种脆弱状况,能发展壮大吗?

面对国内种子业"小、散、乱",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都"严重不足"的状况,中国种子贸易协会副理事长张孟玉认为,"中国 50 强企业相当于一群麻雀,而且是在家门口觅食的家雀;而跨国种子企业是老鹰,数量不大,但规模很大"。

家雀和老鹰怎么开展竞争和合作呢?

中国要保卫好自己的种子市场,并且逐步夺回已经失去的种子市场,首先必须把中国种子业这只只会在家门口觅食的"家雀",改造成"老鹰",同时必须下决心解决"规模化制种"存在的"重大政策问题"和研发投入"严重不足"、创新能力"严重不足"这个"要命"的问题。

我们何日能解决我们自己设置的那个"重大政策问题", 实现制种规模化,让"家雀"能变成"老鹰"呢?

第十章 令人忧虑的中国农业命脉

第一节 史无前例的大兴水利

毛泽东主席曾告诫全党和全国人民:"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从 1949年10月1日他亲手在天安门城楼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始,他就十分关注着与人们生命财产、幸福安宁和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水利问题。水少了,要闹水荒;水多了,要闹水灾。水在中国大地上危害了几千年,曾使无数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据史料记载,自公元前206年(即西汉元年)至1949年的2155年间,神州大地上共发生水灾1092次,旱灾1056次,二者相加共2148次。也就是说,几乎平均每年发生一次与水有关的灾害。几千年人类历史,分明就是一部人与水的斗争史。管子说:"善为国者,必先除五害,五害之首水为最大。"可见治水对于治国是何等重要。

共和国开国伊始,就着手治水。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不过10天后,第一任水利部长傅作义,就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召开了各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会上制定了"防洪防旱,兴修水利"的基本方针。

新中国成立第二年,即 1950 年处于汛期的淮河流域自 6 月 26 日至 7 月 25 日,整整下了一个月雨。中上游堤坝普遍溃决,地势低洼的中下游地区成了泱泱泽国。当时的皖北行署在上报的《灾情报告》中,有这样一段文字:"当洪水狂扑之际,灾民未及逃避,哭声喊声不停,少壮者攀登大树,老弱者攀小树,有的爬上屋顶,有的将小孩吊在树上,有的因屋塌树倒被

淹死压死,甚至有的灾民被毒蛇咬死……"真是惨不忍睹!

据毛泽东同志身边工作人员后来披露,这个《灾情报告》 传到中南海后,毛泽东同志看到这段文字难过得哭了。

当时,国内战争尚未最后结束,内外交困,百废待兴。但 毛泽东同志在两个月中 4 次就淮河治理作了批示;1951 年毛泽 东亲笔题词:"一定要把淮河修好"。就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 战争的隆隆炮声中,热火朝天的治淮大战也在淮河流域的皖、 豫、苏大地上打响。220 多万农民加入了治淮大军,90 多万工人、 农民驾着汽车、牛车、马车、独轮车,在数千里淮河运输线上 日夜奔走,把来自全国各地的各种物资源源不断运往治淮工地。

紧跟而来的是,由 100 万农民和各界人士组成的治湖大军, 在洞庭湖区日夜奋战;数以百万计的治河大军,在荆江分洪工 地摆开了战场,然后是治理黄河,治理海河……用小米加步枪 打败了蒋介石 800 万机械化大军的毛泽东,又以"与天奋斗, 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的豪迈精神和伟大气概,调 动和指挥数以千万计手持锄头、扁担,赶着牛车、马车的治水 大军,向地球展开了宣战。走遍神州大地,到处可以看到,当 家作主的中国农民热火朝天大修水利的壮观场面。

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后期,毛泽东领导中国人民共修筑水利堤防 24 万多公里,相当于历代所修长城总长度的 35.9 倍;修筑水库 86400 多座,总水面达 3000 多万亩,占全国内陆水面的 40%,总容量达 4660 亿立方米,总水量相当于 8 条半黄河的全年水量,等于我国 700 多条主要江河总体流量的 17%。与此同时,还修建了 27640 多座水闸,数以千计的排灌河道和数以千万计的山塘河堤……如此浩大的水利工程,不仅在我国治水史上史无前例,在人类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

第二节 卑贱者创造的"世界第八大奇迹"

我们这个世界每天都在创造奇迹。但在人类历史上真正称得上"世界奇迹"的奇迹,却比凤毛麟角还稀少。这类奇迹,只有非同寻常的人们,以非同寻常的精神,在非同寻常的时期才能创造。被很多国际友人、名人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红旗渠",大概可以称作这样的奇迹。

"红旗渠"位于河南林县(现已改林州市),是在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的 1960 年开工,于文化大革命高潮时的 1969 年完成全部配套设施的大型水利工程。历时十年。其中仅主干渠和三条干渠就历时三载。总干渠墙高 4.3 米、宽 8 米,长为 70.6 公里。到分水岭分为 3 条干渠,南北纵横,贯穿林县腹地。红旗渠总共有干渠、分干渠 10 条,长 104.1 公里,支渠 51 条,合计长度为 1525.6 公里,沿渠建有"长藤结瓜"式的一、二类水库 48 座及 3000 多个水库工程,塘堰 345 座,提灌 45 座,利用红旗渠居高临下的自然落差,建有小水电站 45 座。斩断 264 座山岭,削平 250 个山头,拦截 274 道河沟,开凿了 215 个隧洞,构筑了 261 个涵洞,修建路桥、排洪桥 371 座,修建各种建筑物 12408 座,修建支渠、引渠数千公里,挖砌的土石如果垒筑成 2 米宽、3 米高的墙,可以从广州延伸至中国最北边的哈尔滨,它们构成了引、蓄、提、灌、排、电相结合的大型水利工程。

据林州市经济部门测算,从 1965 年举行通水庆典至 2004 年的 40 年间,红旗渠总引水量 85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达 8000 万亩次,共增产(不是生产)粮食 15.9 亿公斤,发电 4.7 亿千瓦时。40 年间创造的财富相当于总投资的 23 倍,而且"红旗渠"这个品牌的价值已超过 10 亿元。

自 1970 年对外开放,至七十年代后期,即有五大洲的 11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300 多名包括国家及政府元首在内的外宾参观了红旗渠,他们对红旗渠给予了相当高的评价。1974 年赞比亚总统卡翁达前往参观,因山路陡峻不敢前行,被人们抬上青年洞以后,面对浩大而壮观的水利工程,卡翁达激动不已的惊叹:"太伟大了!感谢毛主席和周总理为我安排了这么好的参观项目。我建议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应该来看看你们的红旗渠!"不少外宾参观后称赞:"红旗渠是世界第八大奇迹!"

红旗渠被外宾传播到世界各地后,很多国家都在放映纪录片《红旗渠》。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该片的拍摄者之一赵化去非洲时,不少看过纪录片《红旗渠》的非洲朋友,都由衷地竖起大拇指对赵化说:"中国人太伟大了!我们要学习中国人民劈山引水、自力更生的精神。"每当说起此事,多年后,赵化还对记者说:"我当时深深为自己是中国人民的一员而自豪!"

2004年,红旗渠通水 40 周年时,举办了一个"红旗渠精神展",开幕式吸引了大批外国参观者,当他们听了红旗渠修建情况的介绍,特别是参观了红旗渠以后,无不都用各种方式表达他们的"震惊和敬意"。其中有一位德国人和一位法国人同时竖起大拇指,由衷地说:"这个工程太伟大了!修建这个工程的人民太伟大了!"

仅从以上列举的点滴情况,就足以看到,国际友人对红旗 渠这个浩大工程及其修建红旗渠的中国人民所表现出来的由衷 赞叹和钦佩。

被外宾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红旗渠,确实值得我们自豪。但笔者认为,更值得我们自豪和钦佩的是,在修建红旗渠时,林县人民所表现出来的非凡的崇高精神。

修建红旗渠是林县县委书记杨贵于 1959 年底作出决定, 在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的 1960 年开始动工的。但笔者还得 从 1958 年说起。当时正值大跃进,河南的浮夸风比较严重。 那一年,林县是个丰收年,小麦亩产达114斤。地委开会时,杨贵第一个发言,有的领导听了杨贵汇报的数字,很不屑地说你们林县就是躺着不干,麦子产量也不会这么低。

接着杨贵发言的各县领导,有说亩产400斤、500斤的,还有说亩产1000斤的。

但在随后上级收征购粮时麻烦就来了,上级要求那个谎报 亩产 1000 斤的县按每亩 500 斤征购。后来这些县都因浮夸弄 得一些群众饿肚子。

1959年,林县遭遇严重旱灾,河渠断流,井塘干涸,连 人畜引水都非常困难。面对干旱把老百姓折磨得苦不堪言,杨 贵经过一个多月的踏勘后,大胆作出了"引漳入林",修建红 旗渠大型水利工程的决策。他要劈开太行山,修造人工天河, 把漳河水引入林县,从根本上解决林县的水利问题。

杨贵做出的这个决策,当时只有县里的几个主要头头知道, 地委和省里都不知道。有一点"独断专行"的味道。但杨贵考 虑的是人民需要水,林县需要水,没有水,老百姓就要遭灾。

作为一个决策者,光从需要出发是远远不够的。但杨贵心中的底气比较足。第一,他相信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相信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林县有几十万人民;第二,1958年获得大丰收后,因为没有虚报产量,上级没多征购粮食,攒下了4600多万斤小麦,还有了200万元"小金库"。这些粮食和钱,对于修建红旗渠来说,显然是杯水车薪。但杨贵却因此经历了一次又一次风险。不久后,上级发现了林县的钱、粮问题,派来了调查组。林县人民银行行长受警告处分。"调查报告"还送到了北京,当时主管财贸的副总理李先念阅后说,这不是什么大问题,不要看得过重,动用这个钱合理合法,只是有点不合乎规定。

一波刚平,一波又起。1961年7月,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到河南七里营蹲点,在地委开会时,有人向

谭反映,林县群众没饭吃,把树皮都吃光了,林县县委书记杨贵却把"引漳入林",改为"红旗渠",为了"争红旗","不管老百姓死活"云云。谭震林一听就火了,大发雷霆:"这样的死官僚,要撤职!"

此言一出,大会气氛骤然紧张。县委组织部长在会上说了一句公道话:杨贵很注重调查研究,领导的批评"不符合事实"。 此话反映上去以后,谭震林却不听,结果地委把组织部长给撤 了。

当时,杨贵是地委委员。在这种氛围下,有些人竟不敢再 和杨贵讲话,不敢跟他握手。

第二天,杨贵在会上说,修建红旗渠,是我决定的,如果这个决定是错误的,应该撤我的职,不该撤组织部长的职。毛主席说过,共产党有"三不主义",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不能因为组织部长说了不同意见就撤职,领导应该到下面去调查。

杨贵发言后,谭震林没有发火。会后他立即组织调查组到林县调查,结果证明是反映情况的人"讲了假话",杨贵讲的是真话。组织部长随即复职。

各种谎言和攻击、诽谤,一次又一次袭向杨贵和红旗渠, 但最终都在事实面前被击得粉碎。

红旗渠是在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的 1960 年开工的,但那时从党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奉行艰苦奋斗,自力更生,是一个革命加拼命的年代;是一个人人斗志昂扬,意气风发的年代。当时的林县总共才 50 余万人口,却有 38 万多人参加了红旗渠建设。当时正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制裁,时刻梦想颠覆摧毁新生共和国的时期,既不可能像今天一样用廉价土地招商引资,也不可能向银行贷款,是林县人民同心同德、省吃俭用、节衣缩食、勒紧裤腰带,怀着对社会主义的热烈追求,筹措了 5424 万多元巨资(占红旗

渠总投资 7242 万多元的 75%),并以自己动手,自力更生的精神,拼搏奋斗。没有炸药自己制,没有铁锤钢钎自己打,没有石灰自己烧,没有水泥自己造,凭着一股坚忍不拔的勇气和无坚不摧的决心,硬是一寸一寸、一尺一尺凿开了坚硬的山山岭岭。不要说在"一切向钱看"、"有钱能使鬼推磨"的当今再也看不到这种精神,看不到这种魄力,还有哪一个县委书记哪一个地委书记能在一个 50 多万人口的县里,调动 38 万多人去投入一项如此浩大工程吗?那是一个人人讲奉献、个个讲艰苦奋斗的年代造就的一个不可再现的奇迹。

我不能不说说任羊成。当年在红旗渠工地上流传着这样两句无人不知的顺口溜:"除险英雄任羊成,阎王殿里报了名"。修红旗渠要劈开太行山,很多工地都在陡峭的悬崖上。为了炸开悬崖,唯一的办法就是从崖顶吊下粗绳索,捆住人的腰部,手挥大锤悬空作业开凿炮眼,其惊险、其恐怖,人们大概不难想象。任羊成就是因为多年如此腰捆绳索悬空作业,乃至腰部被绳索磨出了厚厚的一层老茧。当年新华社社长穆青到红旗渠工地采访时,摸着任羊成腰间那一圈硬茧,也落下了止不住的热泪。

2010年10月,我在河南临颍县南街村邂逅年逾古稀的任羊成时,已是一个瘦小的老头,体重不会超过九十斤。我紧紧握着他的手,久久地凝视他,怎么也无法把眼前这位矮小干瘦的老者,和修建红旗渠时,那位腰捆绳索,悬空挥锤凿石开山的"拼命英雄"连在一起。

为了修建红旗渠,林县人民不仅历经了今日的人们无法想象的艰难,显示了再也难以看到的壮志成城、愚公移山的伟大精神,为此,付出了用金钱永远无法计算的心血汗水,而且还献出了100多条生命的代价。

透过红旗渠,我们从任羊成们身上看到了什么是不畏艰险,不顾个人安危,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还从难以胜数的大量事

实中,看到了林县人民非凡的聪明才智,从而懂得了什么是苦干加巧干才是实干,懂得了中国人民在毛主席、共产党领导下, 当年是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在红旗渠工程开山炮炸响前,杨贵组织全县的水利技术骨干,翻山越岭,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实地勘测。结果测定,全长70公里的总干渠渠底海拔高度,只能有8.824米落差。换言之,渠线每延长8公里,只能下降1米。这样的落差,在拥有了精密仪器的今天,肯定不是什么难题。但当时的农民施工队,只有皮尺和麻绳。如此原始的测量工具,对于一个如此浩大的水利工程,无疑是一个天大的难题。在今天的人们看来,是一个只有神仙才能破解的难题。但是,后来的结果,却应了一句伟人的名言:"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卑贱者最聪明"。正是依靠了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只有皮尺麻绳的林县农民施工队,硬是做到了8公里才降1米,1分不差。不仅如此,还有"桥下走洪水,桥中流渠水,桥上通汽车"的桃源渡桥,还有3000多个小库池,组成的"长藤结瓜"一样的宏大库池工程……直到今天,很多建筑学专家参观红旗渠以后,还惊奇得"拍案叫绝"。

有人说:"红旗渠是时代的一面旗帜,是中原儿女的杰作,是我们珍贵的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还有人说:"开创红旗渠是在共和国创业的年代,那是一个英雄辈出的年代,我们后辈永远不能忘记当年的英雄。"

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红旗渠,清楚地告诉我们:"只要领导的决策与群众的需要相吻合,就能使群众焕发出巨大的干劲和智慧;只要领导想老百姓所想,急老百姓所急,老百姓就会舍了命跟你走。"这是被历史反复证明了的颠扑不破的真理。红旗渠不就是最好的证据吗?

第三节 "世界水利史上的一个奇迹"

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没有精神的"人",只是一堆行尸 走肉。一个民族更要有一点精神,一个精神沦丧的民族,是没 有希望的民族。

中华民族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 藐视一切反动派和一切困难的革命精神,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凭着小米加步枪,打垮了以美式先进武器装备起来的蒋家 王朝及其支持它的帝国主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艰 苦奋斗,自力更生,改天换地,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

被联合国官员盛赞为"世界水利史上一个奇迹"的龙河口水库,就是无数奇迹中的一个例子。

龙河口水库是位于大别山区的"淠史杭"灌区的五大水库之一。此中的"淠史杭"是指,由淠河、史河、杭埠河三条"人造天河"组成的大型水利工程。这三条"人造天河"分别与建在大别山区深山峡谷中的梅山、佛子岭、响洪甸、磨子潭、龙河口五大水库相衔接;在豫东、皖西的一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丘陵岗地上,又与相继修成的十三条总干渠、三百八十五条灌溉超过一万亩以上的干渠、支渠以及密如蛛网般的分干渠、引渠、分渠纵横交错,组成了中国大地上最大的灌溉网。

五大水库中的梅山、佛子岭、响洪甸、磨子潭四大水库, 在毛主席发出"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号召后,就由中央政府 组织百万民工奋斗多年相继修好。而被称为五大水库之首的龙 河口水库,则是 1958 年才动工修建。这是舒城县人民在几乎 一无所有的情况下,用"土法上马"修建的一座大型水库。至 今令举世惊叹的是这座库容量超过 8 亿立方米的水库,高达 74 米、长为 280 米的大坝,没有用一袋水泥、一根钢筋。

龙河口水库位于大别山区的降雨中心,每到汛期,老天爷

只要降下哪怕 100 毫升雨量,就会有超过 1 亿立方米的大水,从四面山岭奔泻而来涌向龙河口,在下游造成人们无法抵御的水灾。据史料记载,从 1671 年至 1949 年的 278 年间,共发生过 122 次洪水,几乎每两年就发生一次,往往在顷刻之间使下游变成一片泽国。老百姓流离失所,家破人亡。

自从毛主席发出"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号召后,安徽大修水利一直走在全国前列。1958年安徽省委首先提出了要完成8亿立方米水利建设目标,随着大跃进热潮的高涨,接着又追加了8亿立方米的水利建设任务,大兴水利在安徽逐浪高涨。

与淮河流域历史上水灾频发相反,六安地区舒城县则一直 是干旱的重灾区。舒城人民世世代代受尽了干旱的煎熬。在 1958年大修水利的热潮中,舒城县委书记史元生、县长李屏, 向六安地委提交了修建龙河口水库的报告。这也是舒城人大代 表们多年来的重要议题。

报告递上去后,省委拨下来300万元水利款,这是包括库 区数万移民安置费用在内的全部拨款,300万元对于修建一座 库容量超过8亿立方米的大型水库,显然是杯水车薪。

当时的六安行署专员赵子厚,兼任淠史杭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而龙河口水库将成为"淠史杭"五大水库中最大的水库,赵子厚自然极为关注、非常重视。但六安地区的经费,几乎都用到"淠史杭"的其它工程上去了,再也拿不出什么钱,只能在其它方面给以支持。

1958年是一个大跃进的年代。"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成为一种社会潮流。不少地方提出了"土法上马"建设社会主义的口号。群众用"土法上马"搞起来的项目比比皆是。

赵子厚自然清楚,经费严重匮缺,修建龙河口水库唯一的 办法就是搞"土法上马"。这就必须大胆解放思想,不拘一格 选人才,充分调动一切可能调动的积极因素。他首先找到解放 前曾在国民政府导淮委员会于过事的水利工程师王培生,把龙 河口水库的设计任务交给了他。专员亲自"点将",使多年来无人问津的王培生"受宠若惊"。但当他得知专员交给他的竟是"土法上马"建造龙河口水库的设计任务后,顿时惊得瞠目结舌——几乎什么都没有,就凭"人海战术"要修建一座蓄水8亿多立方米的大水库,岂不是天方夜谭?

然而,专员下达的是死命令,不容他讨价还价。他只能硬 着头皮上。

王培生把自己关在赵子厚给他安排的办公室里, 冥思苦想 了三天三夜。那是绞尽脑汁、搜肠枯肚的三天三夜。

当赵子厚从已经瘦了一圈的王培生手上,接过他交出来的设计方案后,轮到赵子厚目瞪口呆了——王培生设计的是一种称为"粘土心墙沙壳坝",即不用一袋水泥,也不用一根钢筋,既要确保水位达到 73.7 米以上,又要保证库容量达到 8.2 亿立方米,而且还是按照百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计,按照千年一遇的标准校核的。一座要拦截乌沙河和晓天河两河上游 1000 多平方公里来水,大坝高达 70 多米,长 280 多米,蓄水量 8 亿多立方米的水库,不用一袋水泥,不用一根钢筋,节省确实节省到了家,但这样的"土法上马",岂不是痴人说梦?

不等赵子厚表态,王培生接着又提出了两个条件——

- 一、把县水利学校全体师生调来,让他们坚守工地,严把质量关。使用的所有粘土,必须逐批测算水分,水分超标的必须晒干,含有杂质的,必须过筛子筛净。凡达不到标准的粘土、沙石,通通不许上坝;
- 二、要搞几个不低于八千斤的大石磙。粘土上坝后,必须逐层压紧,不能有半点马虎。质量问题他要亲自检查。如果达不到要求,必须返工。否则,"宁愿吃枪子",也不敢负这个责。

这样的要求,赵子厚也是第一次听说。但赵子厚是一个认 真负责的干部,他仔细研究了王培生的设计方案和他提出的两 个条件,又听取了县里水利骨干及有关人员的意见后,断然拍 板,全部答应了王培生提出的条件,而且,安排王培生担任水库工程副总指挥,凡属工程技术上的事,一概由他负责。

要用"土法上马"把王培生设计的图纸,变成一座大型水库,最根本的就是必须调动千军万马。龙河口水库开工后,从舒城县二十一个公社调集了四万多民工,最多时达十万之众。指挥部按军事化编制,共编成三个民兵团,按团、营、连、排作业。整个工地上红旗招展,人山人海,像一个沸腾的海洋。那场面,那气势,在今天的中国大地上再也不可能出现。为了显示舒城人民修建龙河口水库的决心和气概,指挥部组织了十几位石匠,在凌空耸立的峭壁上凿下了两条硕大的标语:

修水库实现千年理想镇蛟龙造福万代子孙

为了"造福万代子孙",全县干群万众一心,众志成城。 县长李屏更是身先士卒,亲自坐镇工地,总揽全局,一心扑在 工地上。哪里有问题,哪里就有李屏的身影。

在那个大跃进的年代,人们的干劲就像火山一样喷发出来。整个工地上,呈现出一派你追我赶、争先恐后的大干场面,英雄模范层出不穷。后来成为淠史杭工程五大英雄之首、也是唯一的女英雄许芳华,就是一个突出的典型。

时年十九的许芳华,娘家在常遭水灾的杭埠河岸边,婆家则在旱灾频仍的石岗附近,从小就目睹了旱涝灾害给庄户人家带来的灾难。而她身居大别山革命老区,从小就受到革命熏陶。共产党号召大修水利造福人民,她一听就热血沸腾。龙河口水库开工时,结婚才三天,她就主动上了工地。

在工地上,许芳华和小伙子一样,光着脚板,高挽衣袖,专挑重活脏活干。她似乎不知道什么叫苦,什么叫累,每天干的活总比别人多。每当休息哨子吹响,很多人往地上一倒就能睡着,许芳华总是拿起土广播,又是说又是唱,宣传大兴水利就是为子孙造福,给大伙儿鼓劲打气。由于许芳华表现突出,

上工地一个月入了团, 三个月入了党, 在工地上有口皆碑。

开工不久,指挥部就从全县成千上万名妇女中挑选了包括 许芳华在内的 120 名青年妇女,组建了"刘胡兰战斗连"。姐 妹们异口同声推举许芳华当连长。许芳华也不推让,往高处一 站,一声"集合!"就上了任。

按照设计要求,每一批上坝的粘土,都要先测水分,水分超标,一定得晒干;如果土里含有杂质,必须筛净,一遍不行,就得二遍、三遍。这在今天的人们听来,简直是天方夜谭!许芳华不仅带领姐妹们做得很认真,还向大家宣传"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道理。"刘胡兰战斗连"成了工地上的质量模范。粘土上坝以后,必须用大石磙一层一层压紧碾实。大石磙是指挥部组织几十名石匠,从万佛山上选用最好的青冈石凿成的,每个都在八千斤以上。拉石磙是工地上最重最累的活,那是属于青壮男子汉的"专利"。但许芳华找到指挥部,要领着"刘胡兰战斗连"的姐妹们,和拉石磙子的小伙子打擂台比高低。消息传出后,立即轰动了整个工地。一些心高气盛的小伙子不屑地说:"许芳华要和我们比拉石磙子,怕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有人甚至当着许芳华挑衅:"比拉石磙子,比出牛力气,这种擂台你也敢打?"

许芳华的回答响亮又干脆:"敢!"

小伙子们一合计,立马就成立了"董存瑞战斗连"。为了显示男子汉的力量和一定要压倒对方的气势,他们不顾天冷,全都脱光了衣服,赤膊上阵,一个个如猛虎下山,蛟龙出海,把八千多斤的大石磙拉得平地生风,一连三天把"刘胡兰战斗连"甩在后面。但许芳华沉着冷静,不急不躁,她悄悄让姐妹们每人缝制了一个厚实的垫肩,穿上小棉袄。第四天,猛冲猛打了三天的小伙子,肩头磨得又红又肿,拉起石磙钻心地痛;第六天,刘胡兰连和董存瑞连打了个平手。再往后,刘胡兰连的姐妹们士气大增,又是喊又是唱,越拉越欢,到第十天,小

伙子们已是溃不成军, 败下阵来。

这次擂台赛的结果,轰动了整个工地。许芳华和她带领的"刘胡兰战斗连"名声大振。当时的《淠史杭快讯》把这次比赛,称为"在龙河口上空放了一个特大卫星"。

春天是雨季。龙河口是上游四面山岭的出水口。每到汛期,八方来水就一齐涌向龙河口。大坝必须抢在汛期到来之前修好。为此,十万舒城儿女拿出了父辈们在战争年代争分抢秒的战斗作风和献身精神。他们兵分两路,双管齐下——坝外,十里人流,十里扁担,用肩膀架起了一条风雨无阻的钢铁运输线;坝内,十里水面,十里舢板,人们劈波斩浪,把粘土、沙石源源不断送上工地。

大坝伴着迎风招展的红旗和人们你追我赶的脚步,节节升高。谁知当大坝就要冲上50米高度时,1959年的春汛却提前来了。上游山区一连下了三天瓢泼大雨,一亿多立方米大水,从四面八方向龙河口奔泻而来。此时,水库里的水位比舒城县城已高出近四层楼,而全县的劳力和所有的抽水设备,已全部调到工地,一旦大坝被冲决,整个下游将成为一片泽国,后果不堪设想。

一个惊心动魄的夜晚来到了工地。空中刮着六级大风,天上下着滂沱大雨。猛然间,嘡!嘡!嘡!嘡!撕心裂肺的锣声频频传来,睡梦中的人们翻身而起,冲出工棚,奔跑着,呼喊着……

许芳华因搬运石料砸伤了脚,正住在工地临时医院的帐篷里。锣声就是警报。她立即披上衣服,一拐一拐地汇入了涌向大坝的人流。大坝已被大水冲开一道近20米的决口,黑压压的人群,正在将一麻袋一麻袋的粘土,一板车一板车的块石,倾入决口。可倒进去的麻袋、块石。顷刻间就被洪水卷走。决口在迅速扩大,滔滔洪水,仿佛要吞噬一切。

一个闪电,许芳华发现"刘胡兰战斗连"的姐妹们就站在

前面不远处。她大声呼喊着她们的名字。姐妹们一听连长呼唤,呼啦啦一齐挤了过来,等候她的吩咐。

突然,人群中一个声音在怒吼:"为了子孙后代,就是死在工地也值了!"

惊雷炸响,地动山摇。许芳华热血沸腾。"为了子孙后代,死也值得!"许芳华领着姐妹们冲到了决口旁,大声说:"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跟我下水!"

那是一个英雄辈出的时代,一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处处 起先锋模范作用的时代,一个人人讲奉献、争先进的时代。

姐妹们跟着许芳华,一个个纵身扑向激流。紧接着黑压压的人群,仿佛崩塌的大山,带着惊天动地的呐喊,扑入水中。 人们肩并着肩,手拉着手,在汹涌的激流中筑起了三道人墙。

口号声, 呐喊声, 此起彼伏, 在风雨中咆哮:

"水涨一尺,坝高一丈!"

"老天有雨,我们有人,人定胜天!"

许芳华和斗志昂扬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青年民工,在激流中筑起的三道人墙,终于压住了疯狂的洪水,赢得了宝贵的时间,更多的干部、群众,迅速跟进,一面将成排的木桩楔入大坝,一面把一捆又一捆稻草,一棵又一棵大树,一板车又一板车块石,一麻袋又一麻袋的粘土,甚至成包成包的大米,一齐倾入决口……

一场人与水的殊死拼搏,终于以水的失败告终。被冲决的 大堤再次胜利合拢。

这就是在大跃进的年代里,在"淠史杭"五大水库之首的 龙河口水库工地上,发生的一场人与老天的较量,是舒城儿女 谱写的一曲"人定胜天"的乐章。在这场殊死较量中,许芳华 和她带领的"刘胡兰战斗连"的姐妹们,所表现出来的那种舍 生忘死的献身精神;工地上成千上万的普通民工,所表现出来 的那种"老天有雨,我们有人,人定胜天"的英雄气概,不就 是我们民族无与伦比的宝贵精神吗?

包括龙河口水库在内的整个淠史杭灌区,是安徽、河南两个省共十二个县,一百二十多个公社,利用集体的优越性,为造福子孙后代,调动 200 多万群众,在国家经济还不够发达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历经多年艰苦奋斗,用"人海战术""和土法上马"修建的一个宏伟工程。到 1973 年全面运行后,灌溉面积达 1200 多万亩,成为全国最大的水利工程。

但是,对于这样一个福泽后世,必将名垂青史的浩大工程, 直到 1974年才在广州召开的商品交易会上,第一次向外介绍, 并且使用的只是一些普通的图片和枯燥的数据。权且略举如下:

"淠史杭"五大水库,拦截了大别山区六千四百多平方公里上千山万壑的来水,总蓄水量为60多亿立方米,仅"淠史杭"三大"人造天河"就动用土石方六亿零八百万立方米,倘若筑成一米高一米宽的长堤,可绕地球赤道15圈。

这些枯燥的数字和简单的图片,立即引起了各国来宾的震惊。他们根本不相信中国能造出这么大的灌区。

联合国一位官员开完"广交会",便较了真,直接来到安徽,在安徽境内的"淠史杭"灌区,一连跑了好几天,,亲眼看到了这个他和很多外宾原来都不相信的浩大灌区后,终于赞叹不已。但当他亲眼看到整座大山被一劈两半,仿佛三峡再造船行其间的盛景时,仍然不相信那是人工开凿的。当他来到龙河口水库,目睹那座拦截了大别山区乌沙河和晓天河两河上游1000多平方公里来水的大堤,居然没用一袋水泥,没用一根钢筋,激动不已的盛赞:"这是世界水利史上一个奇迹!"

这就是在"超英赶美"的"大跃进"年代,在经费严重匮缺的情况下,为着加速国民经济发展,中国人用"土法上马"创造的一个奇迹。一座高达 74 米,长 280 多米的大堤;一座蓄水量达 8.2 亿立方米的水库,没有用一袋水泥,没有用一根

钢筋,不要说半个世纪前英国人没有这个胆量,即使半个世纪后的今天,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的水利专家们,能有胆量建造这样的水利工程吗?我们凭"土法上马"创造的这种奇迹,难道不是充分体现了我们无与伦比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智慧吗?

不可思议的是,一个时期以来,某些"精英"人物,不知 出于何种用心,总是刻意贬损歪曲我们曾经创造的奇迹;刻意 淡化、丑化我们创造奇迹的那段历史;刻意遮蔽、消解我们的 民族精神。

曾经被联合国官员盛赞为"世界水利史上的一个奇迹",给大别山革命老区带来了巨大荣誉的龙河口水库,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在拜金主义阴风冷雨中,居然被那里的官员改名为"万佛湖"。"龙"与"佛"是风马牛毫不相干的两码事。中华民族是龙的传人,龙是我们的民族图腾。名字改了,作为象征我们民族图腾的龙河口水库,作为"人定胜天"的见证,也就被从地图上抹掉了。为了"造福万代子孙",万众一心,舍生忘死,建造龙河口水库的那段轰轰烈烈的历史,当然也无人再提起。这难道不是这个时代和我们这个民族的悲剧吗?那些改"龙"为"佛"的决策者,到底安的什么心?

历史是人写的,要淡化乃至使人们淡忘历史,首先必须淡化和淡忘创造历史的人。这是一切企图歪曲、篡改历史的人们无一例外的手法。许芳华不仅是修建龙河口水库的大英雄、大功臣,还是整个"淠史杭"工程"五大英雄"之首的大英雄和省级劳模,为了修建龙河口水库,她积极主动地、心甘情愿地献出了自己宝贵的青春,也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当年,党和人民给了她巨大的荣誉。曾几何时,她和其他英模的大幅照片不知所踪,他们的名字和功绩也成了尘封的档案。许芳华所在的石岗油厂早被卖给私人老板,原有的每月30元退休金,也没了着落。年过花甲,浑身疾病的许芳华,因生计无着而外出打工。而她每个月的工资,还不够她曾经不惜献出生命修建的

龙河口水库(已改名万佛湖)风景区参观一次买半张门票。虽然龙河口水库早已成了舒城县"最大的聚宝盆和摇钱树"。这座按照"百年一遇防洪设计,千年一遇防洪校核"的大型水库,所蕴藏的无穷财富谁也难以估量。且不说秀色迷人的水光山色引来了络绎不绝的游客,每年给舒城县带来的巨额经济效益,仅截留的水费每年就超过3000万元。谁能说,哗哗流淌的钞票上,没有浸淫着许芳华们的心血和汗水呢?

是那个"大跃进"的特殊年代,造就了许芳华和众多许芳华式的人物,也造就了龙河口水库那样的"世界水利史上的奇迹"。他们是那个时代和那段历史的见证,代表着那个时代、那段历史的精神风貌。而今,龙河口水库连名字都不再存在,改成了"万佛湖";苍老的许芳华以及那位关在办公室冥思苦想三天三夜终于设计出举世罕见的"粘土心墙沙壳坝"的水利工程师王培生;坐镇工地总揽全局的李屏县长等等众多为修建龙河口水库作出了重大贡献的功臣们,都已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那种足以令我们振奋,令我们自豪,值得我们继续发扬和光大的民族精神还存在吗?如果连精神都没有了,我们还能像许芳华们那样创造龙河口水库这样的世界奇迹吗?(本文主要引用了《失忆的龙河口》,载 2001 年第六期《当代》,作者春桃)中相关资料和数据,谨此致谢)

第四节 饮鸩止渴的致富之路

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是中国由计划经济 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初始期。各种主义、各种思潮如泉水般冒出。 但人们普遍关注的是发家致富向钱看,连中国一家最权威、最 政治化的杂志,也破天荒发表文章倡导"抬头向前看,低头向 钱看,只有向钱看,才能向前看。"当时的中共中央总书记胡 耀邦则提出了"无工不富,不商不活"的致富理论。为了赚钱 致富,大办乡镇企业的热浪,以不可阻挡之势,在全国各地汹 涌澎湃而起。当时农村已经分田到户, 渴求致富的农民, 听总 书记说办企业能致富,无不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于是什么"温 州模式"、"苏南模式"、"深圳模式"等等简直叫人眼花缭乱。 安徽是分田到户的发源地,农民致富的心情也格外迫切。该省 阜阳地区更是创造了一个"人人办、家庭办、联户办、村办、 乡镇办、合资办"的所谓"六个轮子一齐转"的"阜阳模式"。 1983年,该地区的乡镇企业还寥若晨星,在两年时间内,就猛 增至25万多家;淮河流域河南段两岸仅乡以上的工业企业就 有 60 多万家, 其中一个项城市就有 1000 多家皮革厂; 江苏省 内沿淮一带的乡镇企业, 更是多如满天星斗, 难以计数。这种 中国五千年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大办乡镇企业狂潮、对当时提高 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加速农村脱贫致富的步伐,无疑发挥了 一定作用;对增加地方税收,提升GDP增长速度,更是有着 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当时,地方政府无一例外都把大办乡镇企 业,作为彰显"政绩"的重要目标倾力而为。但是后来的事实 证明、这是一种往往并不适合国情、省情、县情、违背科学发 展规律的盲目行动。大批追求一时经济效益,追求提升 GDP, 一哄而起的企业,对我国有限的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空前破 坏,给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危害,大概是包括提出"无工不富" 的胡耀邦, 也没有料到。

无论哪种模式,也无论群众和官员,最终追求都是一个字:钱。因此,很少甚至根本没有考虑环境保护,普遍是见什么有利就上什么项目,其中尤以投资少、见效快的化工、造纸、印染、皮革、酿造等"五小企业"更是争先恐后,一哄而起。这类"五小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普遍低下,绝大多数设备都是从大中型企业淘汰下来的低档货,技术落后,既浪费资源,又污染环境,后患无穷。据环保部门监测,当时排入淮河流域的工业污水,超过30亿吨(引自1996年6月7日《南方周末报》);

在整个淮河流域的 191 条较大支流中 80% 的河道变黑变臭,三分之二的河段丧失了使用价值。岸上农民说:"养猪不下崽,喂鹅不长毛,河水像酱油,渔民怕赤脚。用水浇地地板结,播下种子不发芽,连河沙也因污染卖不出去!"淮河支流颍河和泉河,河中丰富的水产资源历来是当地阜阳人民取之不尽的财源。1985 年,水产部门调查,还有7目15科54属69种水产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吻虾鯱和背留丽蚌,随处可见,到了1996年,它们已全部绝迹。水线上下,寸草不生。九十年代初期,还有三三两两渔民蹲在岸上,痴痴地望着被污染的水面怀念当年捕鱼的美景。到94、95年,连怀旧的渔民都不见了。

1997年,泉河边老渔民张友才说,10年前还亲手逮到过 100多斤重的"草鱼王",现在他已"堕落"成了一名运草工—— 专门为小造纸厂的老板收购、运送造纸用的麦秆。他承认自己 也在危害淮河,但是,"要吃饭啊"!

泗县的情况更糟。建在城郊的硫酸厂,投产之日,就是一河之隔的小程庄一百多户人家的遭殃之时。毒烟一来,"牛打滚,人关门,树叶落纷纷。"

村民胡家兰说:"晾在外面的衣服,如果没有及时收,再去收时,只要抖一抖,就变成了粉末。"

村民高峰家的砖瓦,被硫酸的废气腐蚀得像丝瓜筋一样。 村民程兰霞说:她家养的6头小猪,废气一来,一下呛死5头。

濒临淮河支流颍河的河南省沈丘县有一座"槐店大闸"。 1994年7月13日,槐店大闸泄洪,附近公园里的猴子,被污染的空气一熏,在一夜间全部失明。放水那天,只听见猴子通宵达旦地嚎哭!其声惨不忍闻。河边树木全部熏死,100多名过路的行人被熏倒送往医院。沈丘县全城人都熏得眼睛不停地流泪。(引自1997年第三期《记者写天下》)

这就是盲目大办"五小"企业造成的恶果,也是老板发财

百姓遭殃的典型。官们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结果是老百姓遭殃受害。

那是一个"一切向钱看"的年代。赚得到钱的是大老爷,赚不到钱的是龟孙子。人的价值也以金钱量化。甚至老百姓到政府机关盖个章,也要收费;有一些地方甚至问一下路,也得给钱。笔者所在的省城火车站附近,就曾亮出了"问路一次,收费一元"的牌子。当要钱成了人们一味追求的目标,"钱"就会举起两把"金戈",变成挥向社会道德、刺穿人们良心、破坏社会环境的利器。社会上以邻为壑,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上游只顾自己赚钱,不管下游遭殃的事,在大办企业的热潮中,层出不穷,其源盖出于此。

江苏省石梁河水库被严重污染就是一个例子。

位于新沐河下游的石梁河水库,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江苏 省建造的一座全省首屈一指的大型水库。集水面积达 5570 多 平方公里,水库最大面积39.4平方公里,库容量5.31亿立方米, 是一百万亩农田灌溉以及连云港市区和东海、赣榆两个县人民 生活、生产的主要水源。从1985年开始,处于新沐河上游鲁 南地区的郯城、临沭、莒县、日照等县(市),利用自己的资 源优势, 办起了十几家造纸、化肥、酿造等严重污染的企业, 导致源源不断制造的污水、日夜不息地注入石梁河水库。其中 仅通过新沭河注入水库的污水,每月就超过了3000万立方米; 通过石门头河注入水库的污水每年也有数百万立方米。滚滚而 来的工业污水,不仅严重污染了石梁河水库,而且使长期以来 依靠石梁河水库补充水源的石梁河灌区的10多座水库,也惨 遭被污染的厄运。整个库区经济因此遭到致命的打击。比如, 地处新沭河下游的临沭县南辰村,1985年前,村里有1000多 亩芦苇、年收入超过100万元。由于受到含有多种有毒物质的 污水浸泡, 芦苇很快变黑枯死, 再也不能用作编苇席, 打箦子, 丧失了经济价值,使村民收入锐减。石梁湖水库本是连云港

区最大的淡水鱼养殖基地,其中仅鱼虾养殖面积就有15万亩, 由于水质恶化,各种鱼类大幅减产,不少鱼种因污染绝迹。在 库区内捕鱼捞虾的渔民愤怒地说:"1985年前,每月的捕捞收 入超过4000元,85年后鱼虾很少,捕不到鱼,严重影响家庭 收入。"最惨的是97户养殖户。库区地方政府为增加农民收入, 于 1996 年 12 月作出了"关于利用石梁湖水库发展网箱养鱼并 免收资源增殖保护费五年"的决定,自此以后,库区渔业迅速 发展。但是,由于新沭河上游的山东省临沭县纸业有限公司和 化工总厂排放的大量污水,造成水库严重污染,给养殖户带来 的几乎是灭顶之灾。1999年7月9日,由于以上两家企业污水 排放的侵害,造成300多只网箱的养鱼,全部死光。1999年9 月11日,水库再次遭到以上两家企业污水排放的侵害,造成 1420 多只网箱的养鱼、全部死光。2000 年 6 月 28 日、水库第 三次遭到以上两家企业污水排放的侵害,造成1310多只网箱 的养鱼,全部死光。经国家农业部渔业环境监测中心黄海区 监测站对污染事故进行鉴定,合计损失超过620万元。涉及的 97 户养殖户、全部是库区移民、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主要靠 养鱼为生。而且,养鱼之初,全部靠贷款。有的贷款达十几万 元。他们养殖的鱼全部死光后,对他们打击之惨重人们不难想 见。每次事故后,国家、省、市电视台、报纸等各大新闻媒体 都进行了大量报道,受损养殖户也多次向山东省政府、国家环 保局等众多单位和部门, 进行汇报、反映, 但直到 2001 年 5 月, 却没有任何处理。甚至使97户农民的孩子陷入交不出学费的 困境也无人过问。(见 2001 年 5 月 29 日《民主与法制时报》)。

据有关资料显示,石梁河水库由于受上游注入的污水严重污染,每年损失达2亿元之巨。尤其令人寒心的是库区周围100多万群众,守着26000多亩被污染的大水库,只能望水兴叹。为了解决群众用水问题,当地政府用于开凿深井耗去的资金就超过6000万元,而上游那十几家制造污染的企业,全年收入

加起来也不过 2000 多万元 (引自 1995 年 11 月 14 日《光明日报》)。如此"以邻为壑", 损人利己的"无工不富", 到底是发展经济还是搞垮经济, 是为人民造福还是为人民造祸?

最令人怵目惊心的是1994年7月,淮河发生的"94·7" 特大污染事故。当时,淮河上游河南境内降暴雨,积累了一个 冬天,数量达2亿立方米污水的颍上闸开闸泄洪,滔滔而下的 污水, 仿佛一条发疯的孽龙呼啸而来, 仅在蚌埠到洪泽湖之间 的河面上,就形成了一条 160 公里的污水带,当地群众用"一 河酱油""写字不用墨"等令人心悸的文字形容被污染的河水。 这次污染使淮南、蚌埠、盱眙等地的电厂停电, 水厂停水, 当 地全国闻名的食品工业停产,整个工业几近瘫痪。几十万群众 无水可饮。当地政府虽然调集大批消防车,四处运水供应群众, 但根本无法满足群众需要。最苦的是沿河农民,他们眼睁睁 地望着大片大片就要到手的庄稼,一天天枯死,欲哭无泪,伤 心至极。其中仅盱眙县的74.5万亩水稻,就枯死了20.8万亩; 27万亩旱粮,枯死10.4万亩;15.3万亩经济作物,枯死5万多亩。 全县7万头耕牛被迫寄到异地放养。人们像发疯似的寻找水源, 即使找到一眼废弃多年的枯井,也会一忽儿拥来上千人。抢水 乃至因水斗殴的事,并不鲜见。在蚌埠街头,人们排队抢购矿 泉水,成了一道过去从未见过的景观。

早在1995年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就显示,淮河中上游水质为5类的就已达50%,下游河面水质远远劣于5类。按国家规定,5类水就不允许人畜饮用;劣于5类水,即为废水,丧失了任何使用价值,实际上成了"祸水"。但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1996年的十多年间,淮河发生的较大排污事故就有160多次。整个流域找不到一条干净河流,使沿河群众饱受其害。淮河支流奎河,因污染造成的癌症发病率,高出全国10倍;其中安徽灵璧县部分村庄,高出全国50倍。有一个村庄,连续十几年选不出一个合格的兵源;淮河另一条支流颍河,沿

岸 1500 米内的浅层水全被污染,村民死亡率比其他地方高出 9 个百分点。其中河南沈丘县周营乡一个自然村 40 多户人家,家家有癌症病人;淮河支流黑河上蔡段,沿岸死亡率比一般人群高出三分之一,这里每 3 个成年人中,就有两个肝肿大;每 10 个儿童中就有 9 个肝不正常,新生儿致畸率高达 6%……面对这种严峻局势,有识之士指出:如果任其发展下去,数十年内,淮河流域将无可饮之水,无可耕之田。中华民族重新沦为"东亚病夫",将在所难免。1995 年 8 月,国家环保局局长解振华率领调查组,到淮河沿途调查污染情况,来到淮河最大的支流颍河边上时,一位年逾花甲的老人"扑通"一下跪倒在解振华面前,悲伤不已地说:"快救救我们吧,上游污水再不能放下来了!"闻者无不黯然神伤。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国家在百端待举,百废待兴,经济还相当困难之时,组织领导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群众,治好了几千年为害作恶的淮河;几十年后国家经济发展了,科学更加发达了,我们却把治好了的淮河,污染成了一条祸害无穷的"害人河"。

污染! 污染!! 污染!!!

我们在高速发展经济的同时,也在对我们的生存环境,进行怵目惊心的污染和前所未有的破坏。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截至 1997 年 11 月有关部门对 黄河监测的结果显示:"水质已严重恶化,污染程度已超过淮 河,水质恶化危害着沿黄地区经济发展和民众的健康","年入 河废污水超过 40 亿吨,是八十年代的两倍",仅"每年造成的 农业损失达 1 亿元"(引 自 1997 年 11 月 18 日《城市导报》)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长达 6300 公里,仅次于亚马逊河和尼罗河,位居世界第三大河,而长江流域的径流量则以每公里每秒 17.6 公升位居世界第一。整个流域面积 180.7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近五分之一。超过黄河、珠江、海

河、辽河、闽江等河流域面积的总和。长江被称为黄金水道,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早在1998年人们就惊呼:"长江太脏了!"处于入海口的上海,据该市水文站和环境监测中心对市内河水的检测报告显示,四类水占17.2%,五类水占46.37%,劣于五类水占21.5%,一、二类水为"0"。按国家规定,五类水人畜不能饮用,劣于五类水即为废水。长江南京段沿河17个大型工矿企业排放的污水,造成了长达70公里的污染带,其中仅中石化工厂排污口,就有20公里的油污染带。中上游污染同样严重。在湖北武汉,沿江近100公里"工业长廊"给长江就造成了三条污染带,其中年产不过1万吨的宜昌造纸厂,每年排入长江的污水即达1000万吨,在长江上形成了二三十公里的污染带;在长江主要支流汉江,仅中下游12个主要城市所在的河段就形成了40多条污染带。

对于全长 6300 公里的长江, 1990 年长江水利委员会的调查就已表明,在沿岸主要城镇,形成了至少 560 公里的近岸污染带,数千万人的饮水安全受到威胁。举国闻名的葛洲坝被称为长江的夜明珠,在规划中是风景区,到九十年代夜明珠港区已被污染得风景全无。水面上浮起的废油,在有的地方已成了"舀起一勺便能开拖拉机"的地步,臭气熏人。1998 年 7 月长江重庆、宜昌间突降大雨,沿江城镇堆积在江边的垃圾,受上涨洪水冲刷,随洪水滔滔而下,铺满了葛洲坝机组前的江面,越积越厚,迫使电厂机组多次停机,少发电量 2176.8 万千瓦时。2000 年,邹家华副委员长考察长江时,面对常人无法想象的长江污染,慨然感叹:"靠近葛洲坝的垃圾,积累了 3 米厚,人站在上面居然沉不下去……这污染不得了!"(引自 2002 年12 月 29 日《作家文摘》)

1998年,江苏省水利厅对全省河、湖、库的水质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全省共监测 222个断面,一类水不复存在,二类水仅占5%,三类水占13.1%,四类水以下占81.9%。(引自1998年

3月6日《江苏经济报》)

2006年,山西省有关部门对全省水资源进行监测统计,结果表明,尽管省里曾采取很多治污措施,但全省主要河流 86%的河段被污染,汾河水库、漳泽水库等六座大型水库仍无一类水。(引自 2007年5月8日《生活文摘报》)

据新华社 2000 年 6 月 11 日电,据对全国 700 条大中河流 近 10 万公里河段进行水质检查,结果显示,有二分之一的河段受到污染,十分之一的河段被严重污染;从南到北的七大河 系,条条被污染,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其中的辽河、淮河、黄河、海河四河流域,70% 以上的河段被污染。全国 90% 以上的城市水域被严重污染,7 亿人饮用的是"不洁水"。

国家监测的 9 大湖泊中,整个水质为 5 类和劣于 5 类水质的有 7 个(引自 2007 年 7 月 24 日《生活文摘报》),占 77.8%。

就连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还在建设中的小浪底水库上游的水质,也被"严重污染,从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导流洞下行的黄河水,泛起的白色泡沫连绵了3公里,河水呈红褐色,臭味扑鼻"(引自1999年2月23日《工人日报》)。令人愤慨的是,正在施工的郑怀军、朱雪印告诉《中国环境报》记者:"这种状况已经持续两个多月,没有人过问"。而水库以下的黄河水,是中下游群众的主要饮用水源,如果长此下去,必将对亿万人民的身体健康构成巨大威胁!

面对我国各地水系怵目惊心的污染,淮河流域的人民曾痛苦地说:"先富起来,变成了先脏起来!先污起来!"一些专家也大声疾呼:"被污水包围的'小康'有什么价值呢!"(见1994年3月8日《现代经济报》);还有专家甚至发出了这样的呐喊:我们是要生存,还是要GDP?

第五节 向全世界的郑重承诺,放了空炮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也造成了江河湖库日益严重的污染,给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困难和巨大损失。因此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当然也引起了中央政府的高度关注和重视。国务院为此颁发了《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为各地取缔、关闭那些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对地方政府提出了具体要求。与此同时,国务院作出了重点治理"三河三湖"的重大部署。"三河三湖"系指淮河、辽河、海河、太湖、巢湖、滇池。由于"三河三湖"水污染已经非常严重,危及14个省、市、区的生存发展,国务院为此专门在济南召开了"三河三湖"流域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会议,会上确定了省长、市长负责制,要求在二十世纪末让"三河三湖"水变清。

"三河三湖中危害最大的是淮河。因此,首先引起了中央 政府最大关注的是淮河。

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的淮河,虽然长不过 1000 余公里,但其流域贯穿了河南、安徽、山东、江苏四个省、三十六个地市、一百八十二个县(区),居我国七大河流第六位,全流域有 1.8 亿亩耕地,而且在这片只占全国八分之一的耕地上,生产了占全国三分之一的粮食,分别占四分之一的棉花和油料,养育着 1.54 亿人口,历来有"走千走万,抵不上淮河两岸"之誉。

改革开放后,淮河流域内各地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其中尤以投资少、见效快、用水量大且污染严重的造纸、化肥、皮革、酿造等"五小"企业发展迅猛。特别是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提出"胆子再大一点,步子再快一点"后,各级政府支持大上"五小"企业的力度再次升温,淮河流域出现了一个大办"五小"企业的热潮。比如,在河南省的 2600 多家造纸厂中,

乡镇企业就占 2400 多家。每造一吨纸需耗 200—250 吨水,每生产一吨化肥需耗 500—600 吨水,每提取一吨人造纤维需耗水 1200—1700 吨……而获取 1 万元产值,排出的造纸废水就有 7400 吨。桐柏县 1993 年工业产值不过 1.65 亿元,却排放了230 多万吨工业污水。淮河上游有一条不大的小洪河,在它流经的河南舞钢市和舞阳县,就有 5 家造纸厂,全年利润加起来不过 1000 万元,但它排放的污水,仅给下游的西平县农业就造成了不少于 1 亿元的损失。在萧县先后办起来的小造纸厂就有 120 多家,由此产生的污水达 1200 万吨,使那里的所有河流沟渠,腐败发臭,蚊蝇滋生,鱼虾绝迹。因蚊蝇疯狂至极,老百姓得用牛皮裹腿才能睡觉。

面对如此触目惊心的严重恶果,老百姓已是怨声载道。因此,中央政府下决心治理淮河以安民心。

1994年5月,国务委员、国务院环保委主任宋健率领国家相关部委局负责人赴淮河上游执法检查时,代表中国政府宣布:"一定要计淮河在本世纪变清。"

1995年8月,国务院总理李鹏亲自签署了以"国务院令"形式颁发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央政府为一条河流治污专门颁发与法律有同等效力的"国务院令",在新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特例。该"令"明文规定,到2000年淮河流域各主要河段、湖泊、水库的水质、水体必须变清。可见中央政府对淮河治污是何等重视。

仅仅过了一个月,即 1995 年 9 月,宋健第二次率领中央 13 个部委局负责人及水利环保专家,赴淮河下游执法检查,并在连云港召开第二次现场会,同河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主管省长共商治理淮河方案,会上确立了"宁可放慢经济发展速度,也要治好淮河"的原则。为了保证 2000 年淮河水能变清,国务院在这次执法现场会上向与会各省下令:1996 年 6 月 30 日前,沿淮周边地区 5000 吨以下的小造纸厂必须全部关

闭。

随后,国务院专门召开办公会议,听取淮河治理情况汇报。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邹家华对坚决治理淮河污染,同时使用了"破釜沉舟"一词;宋健更在会上大声疾呼:"再不下决心治理,就愧对淮河流域一亿五千万人民,对不起我们的子孙后代,就无法向历史交待!"宋健还特别强调,2000年是最后期限,要用"壮士断臂"的精神治理淮河污染。国家水利部副部长严克强,谈到淮河治污,说得尤其振聋发聩:"假如长此以往,很难维持社会稳定。污染不仅影响经济发展,甚至已经动摇我们的生存基础!"(引自1996年10月19日《羊城晚报》)

1997年6月,国务委员宋健再次在国务院第三届环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指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是与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关的大事",他在会上强调:"1997年底淮河流域工业污染企业实现达标,以法律形式写进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对淮河流域所有工业污染源都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引自1997年6月18日《人民日报》)。

1998年,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曲格平,代表全国人大向新闻界宣布:中国将在今后三年投资150亿元,在淮河两岸建造57座污水治理厂,以保证在2000年让淮河变清。曲格平说,过去三年,全国关闭了63000家污染厂,在淮河流域就关闭了5700多家污染厂,"这在全国环境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仅从以上所述,中央政府及其相关部委、全国人大,对淮 河治污是何等重视,其决心之大,要求之严,都堪称罕见。

一场向淮河污染发起总攻的战斗,很快在淮河流域打响。 当时选择的突破口,是关停5000吨以下的化学制浆小纸厂, 时间限定在1996年6月30日前必须完成任务。为了加速关停 超标排污企业,很多地方采用了行政、法律、经济等各种手段, 有的地方还采取计经委收回项目批文,法院上门贴封条,供电 局拉闸停电,工商局吊销执照等堪称极端的办法。安徽省界首 市市长甚至带着起重机,到工厂区拆毁造纸蒸球等等,堪称轰 轰烈烈。

1996年7月3日,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就淮河流域关闭小造纸厂发表讲话时说,根据第二次环保执法现场会议提出的要求,年产5000吨以下的小造纸化学制浆设备必须在1996年6月30日前全部关闭。据河南、安徽、山东、江苏上报的材料,已将这类小造纸厂全部关闭。

据 1997 年 4 月 20 日,《人民日报》报道,安徽省在所辖 400 公里长的淮河两岸大打攻坚战,继 1996 年关停、取缔 458 家"十五小"企业后,又展开了对乡镇企业工业污染源调查排污申报登记及 COD 总量指标分配,初步摸清省辖淮河流域共有县以上工业污染源 2586 个,接着又编制了 1997 年达标排放计划,并实行省、市、县报刊发布达标倒计时执行情况,年中亮黄牌,年底亮红牌,谁不治污就让谁"死"。与此同时,继 1996 年在全省淮河流域总投资 1.52 亿元,新上 32 个企业治污工程后,拟于 1997 年再投资 20 亿元左右,新建 340 个治污工程。由于治淮四省省长亲自抓治污,各地市县都是政府牵头,环保、经济管理、公安、工商等部门一齐上,甚至多次出动武警部队,仅 1996 年就关闭了 4000 多家"十五小"企业。

1997年6月7日,国务委员宋健在国务院第三届环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欣喜地说,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在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淮河流域的河南、安徽、山东、江苏四省和国务院各部门两年来的共同努力,进展明显,规划确定的303个项目,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确定的19家重点污染企业以及排水量在100吨以上的超标排污企业,有55%的治理工程已经开工,有的已经完成。(引自1997年6月17日新华社北京电),堪称喜报频传、令人振奋。

1997年12月31日,是国务院规定治淮所有工业企业污染

源实现达标排放的大限之时,不达标企业将一律停产整顿,这被人们称为淮河历史上一个庄严而凝重的时刻。国家环保局推出了达标排放倒计时"零点行动",国家环保局长解振华,亲自坐镇在北京的指挥中心。该中心设有多媒体信息处理系统,及时将豫、鲁、皖、苏四省报告的监测数据输入电脑,随时以彩色图表直观地展示出治污情况。被国家环保局列入黑名单的沿淮 1562 家日排水 100 吨以上的重点污染企业的最终治理结果,也都一一展示出来。四省环境监理人员,将身着制服,查封未达标的企业。从各地报上来的监测数据和实地考察情况看,淮河污染负荷总量已削减 40% 以上,淮河干流和一些支流的水质,已有明显改善。

1998年1月1日、《人民日报》在显著位置刊登了热情洋溢的文章:新年钟声刚刚敲响,千里淮河传来喜讯:沿河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削减污染负荷40%以上,淮河第一战役告捷。

1998年和1999年是淮河实现2000年变清的关键两年。在中央政府的高压下,展开了"拉锯战"。但是,此期间污染反弹,污染事故不断,老百姓怨声迭起。

转眼到了 2000 年。这次与以往截然不同的是,"没有大阵势,没有一片叫好声"。元旦后数日,只由国务院环保局副局长汪纪戎宣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监测数据表明:淮河基本上实现了国务院提出的 2000 年变清的目标。对于这样一件中国政府曾郑重向全世界承诺的大事,使用的却是"监测总站的监测数据"一语,这种与高调治污的反常的低调,完全出乎人们的意料。

那么,通过10年"破釜沉舟"、"壮士断臂"式的奋斗,淮河水到底是不是变清了呢?

环保和水利部门提供的是两个截然相反的数据——主要污染物 COD 国家环保总局统计的数据是 70 万吨, 10 年间降低

了 50%, 隶属国家水利部的淮河流域管理局测定的 2003 年排放量是 123 万吨,接近治污前的水平。

在官出数字,数字出官,弄虚作假成风的当今社会,到底 是谁在弄假造假、是谁的数字比较真实呢?

2004年5月5日,新华社播发了一条通稿:

淮河水利委员会目前透露,4月淮河水质污染进一步加重,省界河段五类和超五类水比例达到58.1%。这就是说,将近60%的淮河水是毫无使用价值的废水、祸水。

2004年8月17日,新华社合肥电报道,彻底揭露了淮河治污的"十年之丑"。淮河部分支流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使新华社记者"目睹了史无前例的一幕:5亿多吨高指标污染水,形成150公里长的污染带'扫荡'淮河中下游","污水所到之处,鱼虾死绝,蚌埠等沿途自来水厂被迫停产"。"河蚌死了,野鸭死了,鱼虾全死光了","沿岸渔民手脚溃烂","使淮河治污'十年之丑',暴露无遗"。

10年前的1994年7月,也是一场暴雨,上游开闸排放出2亿吨污水,造成淮河史无前例的特大污染事故,使沿途人民群众饱受其害。谁知"破釜沉舟"、"壮士断臂"式的十年治污后,又是一场暴雨,淮河竟承受了5亿吨高指标污水的袭击,比1994年那次特大污染事故排放的污水还增加了250%,创造了又一个史无前例的"新纪录"。

三年后的 2007 年 1-4 月,国家环保局对海河和淮河流域 干流、支流的 67 个断面水质抽样监测结果显示,全部为劣五 类水,即全部都是浇地都不容许的废水、毒水。

2005年8月,阜阳市水利局局长陈柏生接受记者采访时,动情地说:"毛主席要我们修好淮河,50多年了,修大堤,建闸坝,挖运河,就是为着管好流域内大大小小河流的水。……可现在哪里还有可用的'水'?"

尤其令人忧虑的是,淮河每年几十亿吨污水,其中三分之

二通过洪泽水和运河又泄入长江,成为长江的污染源。

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1994年由国务院牵头,并由国务院为淮河治污专门制订了我国第一部治污性法规,第一部流域性治污规划,这些措施都属史无前例。10年间投入数百亿元资金,国务院总理李鹏还在一次国际性会议上,向全世界郑重承诺,2000年要让淮河水变清。结果却出现了比10年前特大污染事故更大的污染事故,使向全世界的郑重承诺,放了一个大空炮。

淮河治污,不是由沿途四省的省长亲自抓,环保、经济管理、公安、工商甚至连武警部队也一齐上吗?但后来的事实证明:全流域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还不到应建的10%。而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其实际运营量,也仅为能量的10%。也就是说,投资数百亿元,历时3600天,全流域的污水处理率顶多1%,如此"书面治污"、"数字治污",要让淮河水变清,岂不是遥遥无期?在官出数字的今天,谁知道有多少官员们上报的数字,有多少是真的?如此治污结果,岂不是正如国务委员宋健在国务院专门召开的治淮办公会议上所说:我们"愧对淮河流域一亿五千万人民,对不起我们的子孙后代,无法向历史交待"吗?

令人深思的是,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经济落后,百废待兴,内外交困,美帝国主义又趁机发动了侵朝战争,毛泽东主席看到皖北行署上报的《灾情报告》,反映淮河大水给沿淮人民造成的灾难后,亲笔题词:"一定要把淮河修好",几年间就修好了千年肆虐为害的淮河;几十年后,国家经济发展了,科学技术发达了,我们历时十年,却不能把由我们自己污染的淮河治理好,该如何理解呢?我们这一代人该怎样向历史、向子孙后代交代呢?

第六节 太湖治污,"十六年无功而返"

太湖是我国第三大淡水湖,流域面积为 36500 多平方公里, 其中平原占 75%,丘陵占 25%。流域内河流密布,水面占总面 积的 17.5%,太湖流域跨江苏、浙江、安徽、上海三省一市, 其面积虽然只占全国总面积的 0.4%,但其国民生产总值却占 全国生产总值的八分之一至七分之一,粮食产量占全国总产量 的 3%,淡水水产品占全国总产量的 11%,淡水鱼总产值占全 国总产值的 25%;全流域人口 3500 多万,是全国人口最稠密 的地区之一,拥有特大和大中城市 7个,城镇 27个,城市化 水平居全国之首。

太湖自古就具有蓄洪、灌溉、航运、供水、水产养殖、旅游等众多方面的功能,是无锡、苏州乃至上海的主要饮用水源。太湖在我国的地位之重要由此可见一斑。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太湖的水质基本上是比较洁净的二类。随着沿湖工农业生产的迅猛发展和过快的人口增长,使太湖污染日益严重,按照国务院要求,仅江苏省必须限期达标的排放企业即达 1035 家。据报纸披露,密布太湖流域的各种企业不下 10 万家,这些企业每年就有 6 亿吨工业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太湖,而这个数量还只占到太湖流域整个污水量的 40%。因此日益加剧了太湖污染。到九十年代初,全湖水质迅速下降,70%以上的水已降至三类。可怕的是已经出现了毫无使用价值的五类水,这就使上海、江苏、浙江部分地区以太湖为水源的数千万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中央政府决定治理太湖水污染, 让太湖水恢复到八十年代 初的水平。

1996年4月12日至14日,国务委员宋健在江苏无锡市召 开的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太湖流域执法现场办公会议上,揭 开了太湖流域污染治理大战的序幕。宋健作为国务委员、国务院环保委主任代表国务院提出了"目标高于淮河,力度大于淮河,要求高于淮河"的总目标;同时确立了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具体目标,即1998年底,实现全流域工业企业(包括乡镇企业)、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沿湖宾馆、酒店等单位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1999年1月1日起,禁止一切工业企业向太湖流域水体超标排放污染物,否则依法关闭或停产;2000年太湖流域实现太湖水变清,即达到八十年代初的二类水。

两个月后的 1996 年 6 月, 江苏省颁布了《江苏省水污染 防治条例》。

1997年2月,江苏省太湖流域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1996年初,上海市颁布了《上海市畜禽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996年6月,浙江省政府成立杭嘉湖地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为了吸取和借鉴外国先进的水污染防治技术,专门请来了日本专家和中国专家一起,组成太湖治污联合专家组。中日专家组经过两年调查研究后提出,太湖水质要在 10 年内恢复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二类水标准,太湖流域的所有工业企业必须实现高标准的达标排放,使区域内城市、乡镇和农村的工业废水排放量,分别比 1995 年减少 70%、50% 和 30%,由此测算出来的环境治理费用不低于 2251.5 亿元,占太湖流域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 0.89%、

1998年7月18日,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在听取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汇报后,指出:太湖流域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也是生态环境比较薄弱的地区,要坚定信心,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

1998年12月2日,国家环保总局在无锡市成立太湖治污前线指挥部,并举行了太湖流域污染源达标排放倒计时揭牌仪

式,宣布达标活动进入最后冲刺。

1998年12月2日,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向新华社记者通报,到11月底,太湖流域1035家重点排污单位中,已基本完成任务的有935家,正在抓紧施工的有82家;太湖流域1052家非重点排污单位的治理,已大部分完工。太湖湖面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沿湖禁磷工作,也进展顺利。解振华强调,"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的要求,治理太湖水污染的决心不能动摇,目标不能改变,期限不能延长,要求不能降低",也即是说,太湖流域达标排放,指日可待。

1998年12月底,中央电视台社会新闻部、焦点访谈、中国报道、经济半小时等众多栏目,派出30多名记者,奔赴太湖流域采访,配合国家环保总局"聚焦太湖"的"零点行动"。

在全国人民的关注下,1998年12月31日入夜后,江苏、浙江、上海及沿太湖各地的党政机关干部和环保执法人员共1000多人,浩浩荡荡一齐"重拳出击",组织了200多辆执法车对沿湖重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排放情况,进行突击检查,查封了一批超标排放企业。

其声势之大, 其阵容之壮, 前所未见。

那么,如此兴师动众,声势浩大的太湖治污"零点行动",结果如何呢?

我们且看看江苏省太湖流域重点污染企业达标治理宣布 100% 达标的官兴市情况吧。

新华社记者在已经宣布 100% 达标的该市屺亭镇振兴漂染 厂排污口上,拍下滔滔污水直接向河里排放,将整个河水染成 红色的镜头后,找到宜兴市环保局采访,该局副局长振振有词 地保证:"我们宜兴市已经 100% 完成了治污任务。"而且声称 "已经达标的企业没有偷排污水的"。

记者要求环保局一起去振兴漂染厂检查。

就在记者和环保局领导到达振兴漂染厂前半个小时内,早已隐藏在该厂排污口旁边一只小船上的摄影记者,已拍到了这样一组镜头——前后有八批人到排污口查看排污情况,排放的污水量一次次减少,颜色也由红色变成了无色。

记者和环保局官员抵达振兴漂染厂后找到厂长采访,厂长 拍着胸脯说:我们这几天没有生产,也没有排污水。

记者趁厂长和环保局官员不注意,采访该厂值班员。值班 员毫无心理准备,一语道破天机:"你们要来检查我们早知道, 环保局叫我们停下来不要生产"。

当天晚上,记者再次来到该厂,排污口排出的水又变成了 红色。

这就是宣布排污企业100% 达标排放的宜兴市环保局官员,和污染企业厂长联合演出的一场应付检查的游戏。

在武进县,12月24日《法制日报》就对该市以铁的手腕,"连根拔除'十五小'企业情况"作了报道。说市里要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对取缔、关闭的"十五小"企业"吊销营业执照、拆除设备、清除原料、切断水电;对仍未按规定取缔、关闭的'十五小'企业,除坚决予以取缔、关闭外,还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堪称坚决、果断、彻底。但记者来到武进后,却接到了兰天化工厂和江南助剂厂都在生产、排放污水的举报,连夜到这两家污染企业所在的前黄镇,看到的是厂区一片漆黑,但听到河面上传来哗哗的水声。记者即赶到河边一看,江南助剂厂的排污口正在向河里滔滔不绝地排放污水,河面上已形成一大片白色泡沫,厂里的烟囱正冒出一团团烟雾。

第二天,记者又接到举报,匆匆再赴前黄镇,一下车又拍到了兰天化工厂夜间生产,排放污水,给群众造成危害的证据。

证据在手,记者找到武进市环保局和前黄镇政府,要求配合记者进行调查。

谁知当记者和环保局及镇政府领导赶到兰天化工厂时,武

进市环保局其他领导和前黄镇领导都已抢先抵达兰天化工厂。 他们异口同声否定兰天化工厂近日进行了生产。兰天化工厂厂 长也矢口否定近日进行了生产。当记者骤然出示证据后,官员 们个个哑口无言。

当天晚上,记者再次接到举报,说江南助剂厂仍在生产。 当记者已是第6次赶到前黄镇时,江南助剂厂突然全部熄灯, 变成一团漆黑。记者立即直奔排污口,只见污水仍在哗哗流 淌……(参阅1999年1月9日《法制日报》)。

在上上下下兴师动众为太湖治污达标而冲刺的日子里,在明知中央电视台等众多新闻媒体大批记者,正配合国家环保总局聚焦太湖"零点行动"的时刻,地方环保局和地方政府官员,居然还敢一面向污染企业老板通风报信,沆瀣一气,纵容老板超标排污;一面又当面撒谎,欺骗记者,欺骗舆论。这样的环保局和这样的地方政府,改为"环污局"和"造污政府"不是更名符其实吗?

行文至此,不能不说说无处不在的中国特色猫鼠关系。污染企业成了环保局的"衣食父母",就是频频受到新闻媒体抨击的猫鼠关系。比如,河南省审计部门于2009年对某市6县(区)排污费进行了一次审计。结果发现,6县(区)环保局实有人员765人,财政供给人员159人,占总人数20.8%,自收自支人员606人,占总人数79.2%(见2013年4月16日《潇湘晨报》)。也就是说,该市所属的6县(区)内的环保局,将近80%的人员靠排污费养活。而河南某县一位环保局长则透露:"县环保局目前有157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财政全供事业编制24人,剩下的133人均为自收自支人员。他们吃什么?只能吃排污费"(见2013年4月17日《法制日报》),这个县环保局中84.7%的人员靠排污费养活。环保人员吃排污费,各地极为普遍。

2013年,河南省一位县环保局局长说:"去年全县排污费

收入500万元。其中10%上缴中央财政,10%上缴省财政, 80% 由县财政返还给环保局发工资、保运转",环保局靠收取 排法费"发工资、保运转",还怎么治污?当地一位基层环保 干部对此很困惑:"污染企业成了我们的衣食来源,真不知道 是该保护环境,还是保护污染企业?"(引自2013年8月13日《经 济参考报》)。企业排污越多,环保局收入越多,福利越好,谁 还会认真治污? 不少地方政府的支持纵容, 更使排污企业有恃 无恐。全国人大代表、海南大学校长李建保在2013年全国"两 会"期间指出,全国人大制订了30多部环保法律,但"最大 的问题"是, 法律很难执行。关键是一些地方政府存在"包庇 不法企业在环评上弄虚作假、在环测上暗箱操作、在信息上秘 而不宣的违法行为"(引自2013年4月11日《文萃报》)。这 就等于地方政府和不法企业联手违反环保法律、纵容不法企业 违法排污,治污还能不成为一句空话?截至2012年底的10年 间,国家用于环保的支出达到4万亿元。但4万亿元甩出去了, 环境问题并无多大改观, 其原因不就在这里吗? 环保部门自收 自支的现状和地方政府的观念不彻底改变,国家投入的钱再多, 也会打水漂!

所以,尽管中央政府对治理太湖非常重视,一开始就列入了治理"三湖三河"的重中之重,既提出了"目标高于淮河,力度大于淮河,要求高于淮河"的总目标,又确立了"1998年年底沿湖企业必须达标排放,2000年实现太湖流域水变清,达到八十年代初的二类水具体目标"。还专门请来日本专家,组成中日专家小组,制定治理方案;沿湖各省市也相继颁布了治理太湖的各种"条例",投入了大笔资金,有的省委甚至下了"哪怕GDP下降15%,为了免于给后人造成更大的损失,这个代价也必须付出"的决心。但结果却是直到2007年,太湖治污,"十六年无功而返"(引自2007年6月18日《中国经济报》)。

这样的结果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但却实实在在摆在太湖流域 3400 多万老百姓面前,我不知道那里的政府官员以及他们的上级和上上级官员,对此作何感想?从淮河治污到太湖治污,都是白花钱、白费力,越治越污,治污还有辙吗?

第七节 江河污染鱼遭殃, 渔民无奈下了岗

下岗,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出现的一个新名词。开始是企业改革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造成数千万工人下岗;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城市化的迅速推进,造成六千万失地农民下岗;由于江河湖库的污染日益加剧,丧失了生存环境的鱼类急剧减少乃至绝迹,以捕鱼为生的渔民也被迫下岗。

浩浩荡荡的长江, 汇纳了百川千流, 自古以来就是鱼类栖 息繁衍的乐园。然而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随着各地大办 工矿企业的热潮不断升温,污染日益加剧。据中国发展研究 院在 2004 年的一项调查表明,长江沿岸 394 个主要排放口中, 50%以上不达标,使长江干流69%的水体受到污染,每年排 入长江的污水达 200 亿吨, 占全国排污总量的 40%。严重的污 染在长江岸边形成了很多"污染带", 仅在干流 21 个城市中的 重庆、岳阳、武汉、南京、镇江、上海6大城市,累计形成的 污染带即长达600公里,由此导致包括众多鱼种在内的长江水 生物, 频频告急。凡扬子鳄、中华鲟、白鳍豚、胭脂鱼、长江 鲥鱼等生物品种, 无一不陷入了生存危机。以享有盛名的长 江鲥鱼为例, 其特点是脂肪多、肉嫩, 味道鲜美, 入口即化, 历来是美食家们极为推崇的席上珍品。据有关统计资料显示, 1974年长江鲥鱼年产量达 157.5 万公斤,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开始, 年产量逐年下降, 到1986年已降至年产量1.2万公斤, 仅为12年前的0.76%。1996年,有关部门在鲥鱼栖息的峡江 试捕一个月,竟一无所获。从1996—1998年历时三年在鄱阳 湖的捕捞,同样是空手而归。长江鲥鱼是长江中下游极其重要的经济型鱼类,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每斤售价 400 元,到九十年代已是既无价也无货了。

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造就了长江流域极为丰富的生态资源,使长江口成了天然的优良渔场。由于多年来造成的环境污染,导致长江口的生态环境惨遭破坏,鱼类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乃至无法生存而灭绝。2001年上半年,拥有100多年捕鱼历史的上海市长兴岛星海渔业村,70多条捕鱼船中的50多条被迫下岗。这些世世代代依托长江口以捕鱼为生的渔民而今驾船捕鱼,不仅蟹苗、鳗鱼出现了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颗粒无收",就连一向资源非常丰富的经济鱼类——凤尾鱼,年产量也只剩下过去的四分之一。

1997年4月,江苏省江宁县爆出了一条令人不敢相信却又不得不相信的新闻:祖祖辈辈"靠水吃水"以捕鱼为生的该县江宁镇渔业村,出动了72条渔船,在10公里长江水域捕捞了整整一天,其全部收获就是7只小蟹,真是卖掉裤子也不够油钱。造成这种令渔民们欲哭无泪的悲剧之原因,就是长江上游一些工矿企业对长江不断加剧的污染,加上下游一些无证渔民滥捕乱捞,把这一带水域的渔业资源,在十几年间就弄到了几乎枯竭的地步。

由于产量大幅下降,食鱼便日益远离庶民百姓,成了少数 有钱人独享的专利。据 2005 年 5 月 11 日《新京报》报道,在 江苏江阴县一家酒店三条长江刀鱼凑足一市斤清蒸上市,售价 一万元。如此天价鱼,除了大款和公款消费,普通老百姓谁敢 问津?

江苏省东台县是我国最大的鳗鱼产地,其产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但是随着污染的愈演愈烈,鳗鱼产量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已近乎崩溃。在1997年,直到3月中旬,整个产量还不足2吨,仅相当于1996年同期的三分之一,1995年的四分之一,

1988年的八分之一。90%以上的渔船入不敷出(引自1997年6月18日《羊城晚报》)。

2013年8月15日发布《2013年长江上游联合科考报告》会上,农业部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赵依民披露:"长江原有175种特有物种,近四五年来,已经有一半以上找不到了。"而长江中的"四大家鱼"(青、草、鲢、鳙)鱼苗急剧减少,由上世纪五十年代300多亿尾,降到目前不足1亿尾。总体上看,长江生态已经崩溃(引自2013年8月16日《新闻晨报》)。

这就是我们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日甚一日地污染长江,破坏长江生态造成的恶果。我们这一代人在短短三十年间,竟然把世界第三大河流长江的生态,弄到了"崩溃"的地步,怎么向子孙后代交待呢?

从全国来看,同样令人忧虑。据 1998 年对全国 55500 公里主要河段的调查,不符合饮用和渔业用水的河段为 47700 公里,占 85.9%。由于污染严重,鱼虾绝迹的河段为 24000 公里。也就是说在我国 55500 公里河段中,到 1998 年已有几乎一半的河段,已经鱼虾绝迹。而且,令每一位炎黄子孙深深忧虑的可怕情景,此后仍在恶性发展。2013 年 3 月,国家水利部、国家统计局对外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公报》显示,我国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河流,只剩下约 2.3 万条,比上世纪九十年代减少了 2.7 万多条。换言之,新世纪以来的十多年间,我国因盲目发展城镇化等原因,毁掉了 2.7 万多条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河流。这肯定是史无前例的纪录。河流都毁灭了,人们还怎么生存? GDP 再提升还有什么意义?

我们再看看中国淡水湖泊之首的洞庭湖的情况吧。

八百里洞庭湖,烟波浩渺,波澜壮阔,自古就是鱼类成长的摇篮。然而,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已是无可奈何花落

去,昔日美景无踪影,渔业资源已衰竭到令人难以相信的地步, 以致不少老渔民和水产专家在九十年代初就大声疾呼:如果这 样下去"洞庭无鱼"的日子已为时不远。

老渔民都不会忘记,六七十年代洞庭渔业的盛况。那时,白鳍豚、江豚、中华鲟、金龟、水獭等珍贵水生动物在湖中追波戏浪;龟、鳖、大鲵及近50种贝类水生资源名播九州,青、草、鲤、鲢、鳊、鲌、鳟、鲂等40多种经济型鱼类更是成群结队在水面出入;放眼湖面,碧波万顷,鸟欢鱼跃,千帆竟飘,渔歌嘹亮。这些年由于大批污水日夜不息地注入湖中,加上掠夺式的违法捕捞愈演愈烈,使得洞庭湖中原有的160多种鱼类,急剧减少到1998年的98种,近一半鱼种在十多年间消亡。不要说白鲟、白鳍豚、中鲍鳡、胭脂鱼、鱼目鮀鱼等珍稀品种已经无影无踪,就连原来湖内最大的鱼群凤尾鱼(又叫毛叶鱼),每到汛期,一个渔民驾一叶小鱼舟,用"手捞子"(一种最原始的捕鱼工具)半天就能捞上一船舱,若用大拖网,一网就能捞到上万斤。但到了1995年,凤尾鱼也已经绝迹。

洞庭银鱼,曾经是湖区人引为骄傲的名贵鱼种,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仅东洞庭湖年产量达1000担以上,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还可产上100担,到了1995年,再也难觅踪影。黄板刁、红稍鱼、青稍鱼、鲥鱼,在六七十年代是洞庭湖的"当家鱼",那时的渔民一船一船地捕,一筐一筐往岸上抬,一个个乐得笑逐颜开。可是,捕了一辈子鱼的岳阳专业渔民倪广东1998年对湖南日报记者程金美说:"我已10年没捕到过一条黄板刁、红稍鱼、青稍鱼、鲥鱼了"。

八百里洞庭湖中丰富的鱼资源,被弄到如此枯竭的地步,对于"靠水吃水"的湖区渔民,其必然结果就只有下岗。沅江市万子湖乡北沙湖渔业村 63 岁的专业渔民吴细满,在洞庭湖捕了 50 多年鱼,从 1997 年起,不得不上岸改行,在路边盖了个厕所,靠每天收取过路人的几元钱入厕费度日。他的三个儿

子也同时一齐上岸,靠卖盒饭为生。1998年初,他儿子吴爱民 因卖盒饭想弄点鱼,下湖捕了三个多月,才打了八斤多鱼,一 气之下,把10多条鱼网丢到了湖里,发誓再也不打鱼了。吴 细满对记者说,在六七十年代,一年能捕到上万斤洞庭鱼,一 条渔船足以养活一家人,八十年代还能打到四五千斤鱼,1997 年他在风里浪里忙活了一年,只打了100多斤鱼,卖了300多 块钱,于是"铜盆洗手",不再打鱼。他置办的价值上万元丝网、 挂网,因多年不用,已开始腐烂,想用也不能用了。

岳阳市原洞庭渔业乡,有上万名专业渔民,到九十年代后期,只剩下30多户渔民,一边捕鱼,一边搞水运,维持生计。当年红红火火的渔业乡,落到这步田地,是谁也没有想到的,但足以说明洞庭湖生态破坏之惨烈。

洞庭湖水产资源,被弄到如此枯竭,除了沿湖众多企业和 汇入洞庭湖的湘、资、沅、澧四水日夜不息地将大量污水、废 水、毒水,注入洞庭湖外,违法捕捞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人民公社时,下湖捕鱼的渔民有公社统一管理。分田到户以后,千家万户成了各顾各的一盘散沙,谁也管不了谁,谁也不怕谁。加上社会上拜金主义猖獗,人们追求的只是眼前利益。洞庭湖丰富的水产资源,也就成了人们虎视眈眈的"唐僧肉"。据有关资料显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全国至少有八、九个省、数十个县(市)的农民和闲散人员,驾着各式各样的船扑向洞庭湖,每年下湖的渔船达三万条之多,他们或开着电渔船下湖捕杀,或以所谓"迷魂阵"布下"天罗地网"进行捕杀。凡入网之鱼,无论大小无一漏网。这些被湖区人们称为"天吊户"的捕鱼者,什么人都有,谁也无力管,谁也管不了,因此,谁也不想管。乃至狂补乱捞愈演愈烈。岳阳县一个鹿角镇,就曾出动几十条电渔船集中开湖狂捕,连被渔民称为"鱼花花"的幼苗也无法幸免。有人曾从捕获的几十斤"鱼花花"中,随便称出一斤数一数,竟有 1500 多尾!据有关部门统计,仅东洞

庭湖的 50 多万亩水域中,就至少布下了 5000 多个"迷魂阵"。 这在六七十年代因为有人民公社统一管理,是绝对不容许也是 绝对不可能出现的。正是日益加剧的污染和这种只顾个人眼前 利益的疯狂捕杀,对天下闻名洞庭湖区的渔业,进行了堪称毁 灭性的破坏。

总面积达 582 万亩的鄱阳湖,是我国最大的过水性吞吐型淡水湖,每当发春水,湖水就会淹没总面积达 110 万亩的草甸,构成鱼类食之不尽的粮仓和产卵及幼鱼生长的乐园。因此鄱阳湖成了江西省独一无二的鱼库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钱袋",被当地老百姓称为"宝湖、钱袋、鱼库"。六七十年代鱼多得叫今日的人无法相信。在鄱阳湖边上长大的新建县渔政局局长汪益说:"那时,只要鄱阳湖涨水,牛在洲边踩几个蹄坑,蹄坑里就会有好几条鱼,不晓得有几多鱼啊"。到了八九十年代,成了单家独户的渔民、农民,只顾个人眼前利益,对湖中的水产资源进行毁灭性的捕杀,弄得鱼源枯竭。1997 年 10 月中旬是捕鱼旺季,下湖捕鱼的一条电网船从早上五点出湖,到下午五点返回,仅"电"到 20 来斤一二寸长的小鱼,捕鱼者说:"我捕了一天,还不够油钱!"

巢湖被誉为嵌在皖中大地上的一颗"碧玉",并且名列全国五大淡水湖之一。谁知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碧波荡漾的巢湖,到了八九十年代却成了合肥市、巢湖市的垃圾废物污水排泄场。每天要承受的3000多家企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即达53万吨。当地有一首民谣道出了巢湖的污染历程:"六十年代淘米洗菜,七十年代水质变坏,八十年代成为公害,九十年代鱼虾绝代"。除了污水,巢湖每年还要吞下因水土流失而造成的260万吨泥沙,巢湖一年比一年浅,湖面上则成了100多种水藻一统天下的王国,湖水稠粘如粥,水波不兴,渔船难行。一位世世代代在巢湖打鱼为生的朱姓老渔民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说:"方圆几十里湖面已见不到一条鱼影了"。

1996年4月,国务院环资委主任宋健到巢湖考察,看到满湖腐烂发臭的水藻臭气难当,忧心忡忡地说:"四月份就这么臭,那夏天还得了?!"(引自1996年5月22日《中国青年报》)

曾经以一曲《西边的太阳就要落山了》而名播全国的微山湖,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谁知当历史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以后,这个以美丽、清凉而令人陶醉的北方明珠,就被迫接受来自4个省32个县(市、区)2000多家企业未经任何处理的有毒有害工业废水。这些废水通过53条河流,从四面八方浩浩荡荡泻入湖中,使湖中当年成群结队追波逐浪的鱼虾,大量死亡、减产。

微山湖曾以日进斗金的富庶养育着 30 万湖上儿女,在全国掀起"无工不富"的热潮以后,昔日"碧波万顷,渔船点点"的美景就已不复存在。数以万计的渔民被迫下岗,另谋生计。但是,上岸后的渔民就像鱼儿离开了水,对农村生产、生活很陌生,很不习惯,但又不得不卖掉渔船,集资筑堤,围湖挖塘,垦滩开田,建屋造房,几乎是一切从"0"开始。

由于污染日益加剧,人们长期饮用被污染的地下水,严重 危害身体健康,当地消化道癌症发病率就比正常地区高出很多 倍。在双城镇一带污水源头,由于受有毒有害物资、空气的毒 化,甚至出现了蚊子咬死猪牛的奇闻,人们不得不用双层细网 为猪牛撑起蚊帐,这大概是又一个奇闻。

武汉东湖,是荆楚大地上一颗耀眼明珠,不仅是旅游胜地, 更是鱼类的天堂。养鱼不下100万尾,年产成鱼四五十万公斤。 自进入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东湖"污染已怵目惊心"。仅有 毒物质亚硝酸氮就超过国家标准5倍,导致湖中鱼类生存艰难。 1995年5月1日起,千千万万活蹦乱跳的肥鱼突然死亡。至4 日下午从湖中捞起的死鱼即达50万公斤,放养的鱼死了一半。 面对整整装了18卡车的死鱼,渔民们欲哭无泪。因污染造成 的这种死鱼惨况,过去武汉人民谁也不曾见过。 令人忧虑的是,由于水污染日益严重,造成的无法统计的 "毒鱼",正在给人民群众的生活乃至生命,造成了难以预料的 危害。

在湖北鄂州市的各个农贸市场售鱼摊前,买鱼的消费者都要问一句:是不是洋澜湖的"药水鱼"?然后再像"检验珍宝"一样,翻看鱼的各个部位仔细验证。

鄂州人所说的"药水鱼",就是指在污染严重的水里养殖的鱼和其他水产品。这些劳什子含有超量的金属汞等有害含毒物质,幼儿食用很容易引起痴呆、败血症、出血热而危及生命健康,成人食用也会引起各种疾病。

鄂州洋澜湖的水质为五类,根本不容许作水产养殖。然而,在 2000 年前后洋澜湖水产品年年产销两旺,年产量超过 50 万公斤。卖鱼人在本地卖不出去,就销往并不知情的外地市场。一些单位和私人老板把这种根本不能食用的"药水鱼"做成鱼丸,炸成鱼块,腌成鱼干,再卖给外地消费者。这类"药水鱼"谁也无法估量它们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了多大的危害!

由于工业污染造成的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不仅使江河湖泊中的鱼类急剧减少乃至彻底灭绝,连我国近海鱼类也因污染而大幅减少。比如,渤海。2011年7月底,天津市渤海水产研究所发布的"渤海湾渔业资源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显示,渤海湾渔业资源已由95种减少了75种,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渔业资源从70种减少至10种。现在能捕到的只有皮皮虾、对虾等少数品种,野生牙鲆、河豚等珍贵品种已"彻底绝迹","渤海湾渔业生态环境极度恶化"(引自2011年8月1日《渤海早报》)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官员们为了彰显"政绩",只顾一味 追求 GDP,使金钱成了整个社会追求的目标,因而造成对江 河湖海严重污染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惨烈破坏,构成了"无水 不污"的局面,鱼类惨遭厄运,进而导致世世代代以捕鱼为生的大批渔民被迫下岗,岂不悲乎?

这种状况如果继续下去,不用多久,与人类相伴了几千年,源源不断为人们奉献美味佳肴的鱼类,就可能从我们的江河湖库中灭绝。一旦鱼类灭绝,人们面临的就绝对不只是渔民下岗了。

第八节 令人忧虑的中国治污

从淮河治理、太湖治理中,人们不难看到,中央政府对治理"三湖三河"中的重中之重——太湖、淮河的决心之大、魄力之足和要求之高。但是,中央政府规定的治理目标全部落空——十年耗去600多亿元治理,却越治越污;治太湖,竟是十六年"无功而返"。人们要问:中国治污怎么会治出这样的结果呢?

此中原因自然比较复杂,不能一言以蔽之。但是,我们首 先不能忘记的是,在一个"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连"中南 海的东西往往出不了中南海"的社会里,我们所处的又是一个 只讲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对"如何先富起来"却不 加限制词的年代,整个社会都以"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 是好猫"论英雄,而官方则以 GDP 论豪杰,定升迁。在这样 的大环境下,地方政府、地方官员,双眼盯着心里想着的是 GDP 的提升,企业主们追求的是最大利润。此中的核心都是 "私利"。因此,无论地方政府,地方官员和企业,普遍重利轻 义,甚至唯利是图。他们对中央政府的政策、法律、法令、条 例、规定,往往采取实用主义态度。有利则雷厉风行,坚决执行; 不利或无利,则消极对待,阳奉阴违,甚至公开对抗。"官员 傍大款捞钱","大款傍官员买权"之事,自改革开放以来,层 出不穷。在治理大江大河的污染问题上,官企勾结之事,屡见

不鲜。在治污上的表现,就是:"政府三不查,""企业三不怕"。 第一不怕是,很多企业根本不怕环境监测。此中的原因就 是企业后面有政府撑腰,有官员作保护伞,有地方政府保护。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污染非常严重,镇内找不到一条干净河 流,空气污染也很严重,癌症发病率不断上升,只因镇里落户 了三家全国 500 强企业和两家上市公司,该镇利税、工业增加 值、出口创汇各项经济指标,在山东省乡镇都位居前例,头上 便顶着"全国环境优美乡镇"、"中国最适宜人居新城名镇"等 不下 100 顶桂冠, 你环保部门还能把我怎么样, 这种只要经济 好一切皆好,哪怕环境被破坏,人民怨声载道都无人理睬的现 象,在全国各地很普遍,而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但环境优美 的地方,即使环境保护再好,也很难获得诸如"污染大王"大 王镇能获得的这类桂冠。有的地方政府为了保护那些利税较多 的污染大户, 完全不顾国家《环保法》之规定, 不顾人民群众 的生命安全,甚至公开发出"红头文件",挂上"重点保护单位" 的红牌子,没有经过批准,谁都不准进入。2007年7月底,国 家环保总局检查组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 欲对污染大户 某铜业公司进行检查时,居然遭到该公司断然拒绝,甚至出示 执法证件后,也被拒之门外,未能进入(见2007年7月15日 《文萃报》),这样的企业成了谁也不怕的"独立王国",连国家 环保局官员拿着执法证件,都进不了门,还有谁能管?地方政 府和企业主串通一气, 阻止国家环保局检查, 胆大到如此无法 无天的地步,治污岂不是成了纵污护污吗?

还有的地方作为环境执法的环保部门,为了自己的利益,不仅不执法,而且和企业主沆瀣一气,成了污染企业的内线和保护伞。笔者在上一节提到的宜兴市环保局、武进市环保局,不就是这样作的吗?污染企业有环保局充当内线和保护伞,他们还会怕谁呢?

第二个不怕,是不怕行政处罚。国家现行的《环保法》规定,

企业违法排污,环保部门最多罚 10 万元,而且规定每个月只能罚一次,即使月月罚一年最多也就罚 120 万元,对于很多污染大户这只是"小菜一碟"。由于法律留下的漏洞,造成违法成本反而大大低于守法成本,在客观上等于法律在支持、纵容违法,谁还会守法?而且环保也和计生等系统一样,出现了这样的状况:哪里污染越严重,哪里的环保部门因罚款多就越富,地方政府也越富,反之则穷。比如,2003 年后,河南卫辉县先后关停 16 家造纸厂、27 家矿渣厂、2 条水泥生产线,环境污染减少了,排污费也减少了,环保部门即时陷入困境,不仅发不出工资,还欠下不少外债。除了靠排污费,作为环境执法的环保部门连饭都没吃,谁会认真治污?有的地方为了增加财政收入,甚至纵容企业超标排污。湖北省监利县在2002 年让当地的排污大户大枫纸业用600万换取向长江排污"特权",就是一个例子。这就是一家获利,万民遭殃。

第三个不怕,是不怕损害老百姓。改革开放以后,老百姓 成了谁都可以欺负的"弱势群体",处处受欺负。中原大地上 那个"牛气冲天"的小股长,就曾对那位和他发生口角的邻居 公开声称:"我搞死你,就像掐死一只蚂蚁"。污染企业超标排 污给老百姓造成了损失,带来了痛苦,要讨个说法、要想索赔, 简直难于上青天。仗着财大气粗的老板,开口闭口就说:"你 去申诉啊!谁会处理我?"如果真有老百姓上访、申诉,就可 能被当地政府抓去办所谓"学习班",实则是关禁闭蹲黑屋, 挨骂挨打挨罚,甚至被当成精神病人,关入精神病医院。群众 受到伤害,遭受损失,投诉无门、投诉有罪的报道屡见不鲜。

企业主"三不怕"的根子,源于地方政府的"三不查"—— 老百姓不上访不查,媒体不揭露不查,高层领导不批示不查。 这就等于基本上不查。在不少地方,即使上访也不查。

我们只要看看环保局党委书记举报污染四年无果,就足以 了解在当今中国上访举报之难。 面对自己管辖区内的两家污染企业,江苏省仪征市环保局证据确凿,却束手无策,无可奈何。时任环保局党委书记侯宜中,在愤怒之中被迫从1996年开始亲自踏上举报之路,他的呐喊之声用心血化成了20多万字的举报材料,但得到的却是四年举报无果。四年间,侯宜中举报的官府级别逐年上升,从扬州市环保局,监察局;到江苏省环保厅;再到江苏省委、省政府;最后直至国家环保部,4年辛酸却毫无结果。

而属于扬州市农药集团的两家化工厂,给当地老百姓造成 的危害却怵目惊心。比如,据当地医院统计,将2005年两家 化工厂投产前3年和投产后3年作比较,仅呼吸系统疾病平均 住院人数就上升39.3%,恶性肿瘤人数平均上升64.8%,其中 呼吸系统恶性肿瘤平均住院人数上升了73%。两家化工厂给当 地老百姓造成的危害, 当然远远不止呼吸系统疾病, 但仅从呼 吸系统致病一项给老百姓在经济上造成的损失, 在精神上和心 理上乃至终生造成的痛苦,也够令人震惊了。然而,连身为环 保局党委书记的侯宜中,尚且4年举报无果。在那里的所谓环 保执法、就是罚款了事。而罚款对于很多污染企业只是九牛一 毛,在一个违法比守法成本低的社会里,有多少人会甘心赔本 守法呢? 而普通老百姓如果举报,不要说很多人根本经不起像 侯官中那样四年上访的巨大耗费,即使舍家舍命举报,也不会 有什么结果。最典型的是长江大学的上访、举报。该大学师生 因饱受钢厂排污之苦,自2007年10月起,师生代表连续8次 向国家、省、市政府部门举报,但每次都是泥牛入海,毫无回音。 而钢厂凭着财大气粗,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全校师生受害日 深,却无人过问。在万般无奈之下,为了使师生健康不再被可 怕的污染摧残,长江大学数十名教授于2011年11月在当地政 府门前集体跪下,引起了社会的震惊和群众的愤怒,一直自恃 有后台保护的肇事钢厂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 才被强制停电停 产。为什么历时五年之久,长江大学的师生代表连续八次上访、

举报,就没人管理一个污染大户呢?这件事告诉人们,在只顾追求 GDP 的地方政府及其官员的心中,一个大学的师生健康,远不如一个钢厂的利益重要。因为地方政府和污染大户结成了利益联盟,以致八年举报无人理。如果不是几十名教授集体下跪,也许那家无所顾忌的钢厂还会长期继续排污而任凭师生健康惨遭危害。当缺德和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任何法律、法规都会失效,任何国家、人民的利益都可能被肆意践踏。这类例子在当今中国已层出不穷。教授下跪只是一个例子而已。

尤其可怕的是,当老百姓因被污染遭到巨额损失后想打官司,都可能受到政府部门的故意干扰和限制。比如,2004年,四川特大型企业川化集团控股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无视《环保法》和下游数以百万计的百姓生命安全以及大量企业的生产,超标排污,给沱江造成特大工业污染,导致沱江、资阳等沿江百万群众饮水被迫中断 26 天,大量工业和服务行业企业停产停业,直接损失达 3 亿元。

这起建国以后影响范围最大的工业污染事故发生后,数以百万计的受害百姓和遭受巨额损失的大批企业,理所当然要索赔。打官司必请律师。但是,资阳市雁 × 区司法局随即抛出一份题为《办理涉及沱江特大污染事故赔偿案件有关问题》的红头文件,文件规定:"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不应办理涉及沱江特大污染事故索赔一方的委托代理。……"云云。作为政府机关中的司法局,理当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和受害企业的合法利益,而这个司法局公然漠视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群众和受害企业的利益,利用手中大权,发布红头文件,制止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接受受害方的索赔代理,依法开展合法的法律活动。这个出自政府部门的红头文件,公然干扰和破坏受害方维权,大概称得上是有意违法维护污染企业主利益,而牺牲数以百万计百姓利益的典型。

为了能使被污染的江河湖库的水变清,除了取缔、关闭那

些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外,还必须使污染源排放的污水,通过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为此,国家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进行了部署。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国确定了"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污染防治战略,这个战略曾经被称为"我国发展史上空前的壮举",共安排了1534个治污项目。然而,这些应该在2005年全部完成的治污项目到2004年5月,还有一半多没有动工,数百万亿资金没有着落。

按照《太湖流域防治"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江苏和浙江应建 3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但直到 1998 年 12 月,也只建成 2 座,仅占 6%。

令人忧虑的还有一组数字,2004年7月,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汪纪戎,对我国当时已建成的532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后,发现其中的275座(占51.7%),不能正常运行,成了摆设。

人们要问:好不容易建起来的污水处理厂,既有利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又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为什么要让它成为聋子的耳朵——配相呢?

此中的根本原因就是地方政府考虑的只是政府利益。比如,在污染源比较集中的山东省鲁南地区,国家耗费巨资建起来的污水处理厂,竟有三分之二的机器不运转,整个山东建起来的65座污水处理厂,也有三分之二的机器被闲置。此中的原因就是机器越闲置,政府越赚钱。因为每处理一吨污水,政府就得支出几毛钱,如果不处理污水,就不用支出,一年下来,就是数百万元至数千万元。污水多治多花钱,少治少花钱,不治不花钱。因此,无论污水处理厂还是地方政府都不愿治污,他们的"积极性"就是想方设法"如何让机器不转"。至于江河被污染,生态被破坏,老百姓遭殃受害,危害国家民族,都是无关紧要的事,反正与我无关。

地方政府如此治污,如此对待国家的污染防治战略,国家

规定的治污目标当然无法落实,污染必然日益加剧。仅在 2004 年至 2006 年 3 年间,我国就发生了四川青衣江水污染、沱江磷污染、松花江重大水污染、白洋淀大量死鱼、湖南岳阳砷污染等十几起重大污染事件,给人民群众和国家造成的损失,无法计算。

中国环保总局首任局长、中华环保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在 2006 年 4 月指出:"改革开放以来这 25 年里,环保计划中定下的指标从未完成过。"面对这种新中国建立后从未出现过的,一个系统的计划连续 25 年落空的结果,老百姓有理由责问:国家投入巨资治污,实行的是省长、市长负责制,谁该承担"连续 25 年从未完成过"的治污责任?事实上至今没有谁被追责。

在一个谁都可以不负责任的社会里,国家规定的目标、下 达的任务,岂不就成了儿戏?

请看——

位于云南的滇池,是国务院重点治污的"三河三湖"之一,1986年滇池水质还是三类,1994年下降到五类。耗资 40亿元治污,却从1986年至1988年连续三年降为劣五类水,成了一池毫无用处的"废水"。

巢湖同样是国务院重点治污的"三河三湖"之一,也是五大淡水湖之一。但是治来治去,治到1999年7月,"昔日良湖"却变成了"如今臭潭",770平方公里湖区总水质劣于五类水标准。每年流入巢湖的污水超过1.9亿吨(每天53万吨),1995年国家环境公报评价的全国11个湖泊,巢湖污染最严重。

被国务院列为重点治理的"三河三湖"中的辽河,其情况同样不妙。截至2000年6月,辽河水质已全部成了劣于五类水的毒水,完全丧失使用功能,河水中已无生物存活,高居:"三河三湖"的污染之首(见2000年6月21日《辽沈晚报》)

2007年春天,国家环保局对"三河三湖"中的海河抽样监测结果显示,河中水质全部为劣五类。

黄河是我国第二大河流,1998年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对7247公里干流和主要支流进行水质评价的结果是,七成以上的河段完全丧失饮用水功能,其中有1779公里的水质劣于五类,完全成了一河"毒液"。最典型的例子,大概要数环保局长取水样,当场熏倒在地。

河南开封市大明制药公司是当地的纳税大户,受到地方政府保护,不管当地老百姓生命安全,任其排放刺鼻熏人的污水,管道直通护城河。该市顺河回族环保局副局长左驰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带队前往该公司污水排放口取水样,当即被刺鼻的气体熏倒在地,急送医院救治,连续服药十多天。真不知当地老百姓在这种环境中怎么生活?

2007年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和腾讯网新闻中心联合进行了一项调查,共8238人参加,调查结果显示:97.2%的人认为水污染严重,其中68.4%的人认为非常严重,83.7%的人对自己喝的水不放心。据报纸披露,我国80%以上的人喝的都是被污染的水。

我们把江河湖库都污染了,然后治污治了几十年,国家投资花了大笔钱,为什么造成的是这样一种结果呢?

我们且看看有的地方是如何拿治污的钱干排污的活吧。

被称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湖北宜昌市,头上顶着多项"光环",老百姓却举报称: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临江溪污水处理厂向长江排放红竭色污水,使长江水体受到污染。

这座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投入使用, 当初投资 6.23 亿元。 当时宜昌市政府宣布,"将结束中心城区污水直排长江的历史"。 污水处理厂非一般企业,每年都能得到财政补贴或环保专项补助。在一篇称赞宜昌环保工作的报道中,提及"近年来中央、省、市投入宜昌的环保专项资金达 35 亿元之多",同时提到这座被曝光的污水处理厂。如此巨大的资金投入,竟是拿着治污的钱 干排污的活,治污还怎么治?(见2014年2月18日《文萃报》)。

2009年11月11日,国家审计署发布审计调查结果,历经6年,投入资金910亿元,治理"三湖三河",结果却无功而返。比这更严重的是,据2013年3月11日《文萃报》报道,近10年来,国家为环保投入4万亿元,也不见环保有多少改观。其中的根本原因,就是地方政府和企业一起,在环保问题上不断花样翻新的令人防不胜防的弄虚造假。企业只顾唯利是图,违法排污或在数据上大做造假文章;地方政府只顾提升GDP,大搞地方保护主义,肆意包庇不法企业,地方政府和不法企业联手在环评上弄虚造假,在环测上暗箱操作,在环保信息上秘而不宣,于是使全国人大制订的30多个环保法律,被沦为说在嘴上,印在纸上,贴在墙上的一纸空文,使国家投入的大笔资金打了水漂。这就正如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研究员秦伯强所说:"治污体制不改变,花钱再多也枉然!"

第九节 难以理解的对比

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以改 天换地的气概,领导人民移山造湖,筑堤垒坝,大兴水利,化 害为利,造福人民。

以长江为例。在长江中下游建有被誉为"四道命脉"的荆江大堤、荆江分洪工程、汉江分洪工程、洪湖蓄洪工程,这是武汉以下直至南京、上海及沿江数以亿计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四道屏障。

其中荆江大堤,始建于1600年前。据有关史料统计,从公元1496年至1935年的439年间共发生47次决口,平均不到10年一次。解放后,共产党领导人民对荆江大堤进行了整修加固,特别是修建了荆江分泄工程,极大地减少了洪水对荆江大堤的压力,使荆江大堤面对1954年那样百年不遇的特大

洪水,安然无恙。

荆江分洪工程建于国家经济恢复时期的 1952 年。所谓荆江分洪工程是指从湖北枝江到湖南岳阳城陵矶之间的河段,全长 337 公里。左为湖北江汉平原,右为湖南洞庭湖平原。是历来被誉为"湖广熟,天下足"的地区,也是长江全流域受洪水威胁最严重最频繁的地段。自古就有"万里长江,险在荆江"之说。

建国伊始、中国政府就盯住了荆江。从1950年开始查勘、 测量、规划、设计。在朝鲜战争打得如火如荼,蒋介石不断派 遣美蒋特务前来骚扰、破坏、日夜叫嚣反攻大陆之时的 1952 年3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关于荆江分洪工 程的规划》、指出、1952年以巩固荆江大堤为重点、必须保证 不溃堤, 为此应在汛期前保证完成南岸分洪区围堤及节制闸、 进洪闸等工程,6天后的4月5日,荆江分洪工程全面启动。 李先念任分洪委员会主任。30万防洪大军斗志昂扬,响应毛 主席"为了人民的利益,争取荆江分洪工程的胜利"的号召, 艰苦奋斗两个多月,就胜利完成了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大闸—— 荆江分洪工程,使荆江安澜有了根本的保障。仅在荆江南岸安 乡河以北、虎渡河以东的 920 平方公里范围内, 就形成了一个 可蓄纳荆江 62 亿立方米超额洪水的蓄洪区、加上其他与之配 套的防洪设施,极大地减少了洪水对荆江大堤的压力,这也就 是荆江大堤能够胜利抵御 1954 年 1023 亿立方米有史以来最大 洪水的重要保障。而且, 使这个在旧社会 439 年间平均不到 10 年就决口一次的荆江大堤, 自此以后直到 1998 年的 44 年间, 长江荆江段安然无恙。

建于 1956 年的汉江分洪工程,可抵御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

在文化大革命中的 1974 年修建的洪湖蓄洪工程,也是当长江遇到洪水时,通过拦蓄洪水,为长江减少洪水压力的重要

工程。

因为有此"四道命脉",才使解放后的几十年间,长江得以安澜。这是史无前例的奇迹。

我们不妨再看一组数字。

1931年,长江发生历史上有记载的最大洪水。当年7月,长江流域降水量超过常年同期一倍以上,致使长江洪水泛滥。8月,长江上游金沙江、岷江、嘉陵江均发生大水,上下游洪水相遇,造成长江全流域大水,最大洪峰流量达64600立方米/秒,汉口最高水位达28.28米,沿江堤防多处溃决,洪水遍及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等省,中下游淹没农田5000多万亩,灾民达2800多万人,因灾死亡14.5万多人。

1954年六、七月间,强降雨带长期滞留于长江流域,八月上半个月,暴雨袭击四川和汉江流域,在长江形成大洪水下泄,与中下游洪水相遇,出现了比 1931年更大的全流域特大洪水,汉口最高水位 29.73米,比 1931年高出 1.41米;武汉洪峰流量达 76100立方米/秒,比 1931年高出 11500立方米/秒,各主要控制点高出警戒水位时间达 49—135天,比 1931年长得多。从 7月22日至8月22日,先后三次启动荆江分洪闸,最大分洪量达 6900立方米/秒,总分洪量达 122.6亿立方米。比 1931年发生的那一次历史上最大的洪水大得多。由于解放后大修水利,加高加固沿江堤防,特别是修建了举足轻重的荆江分洪工程,加上采取了一些有力的临时分洪措施,胜利地保住了荆江大堤、荆江分洪工程和武汉市的安全。如果没有荆江分洪工程,荆江大堤谁也无法保证不决堤,那后果实在不堪设想。

改革开放后,国家强调"发展是硬道理",非常重视 GDP 的增长,使经济得以迅速发展。但是对于作为经济发展基础的农业和农业的命脉——水利,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引起应有的必要的关注和重视。

笔者在第三章《从百业支农到百业坑农》中,对中国农业

的由热到冷,国家投资急剧减少的情况作了简单介绍,国家对与农业密切相关的水利建设的投资,同样是大幅削减。

在国民经济规划中、"一五"至"五五"的二十五年间, 国家对水利基本建设的投资, 在国家基本建设总投资中所占的 比重, 高达 8%, 最低也占 6.7%, 这无疑是我国水利建设大发 展的基本保证。而"六五"期间, 急剧下降到 2.7%, "七五" 期间再降到 2.3%,最低的年度甚至降到 1.9%。"一五"至"五五" 期间,国家对水利建设的投资比重,比"六五"期间高出将近 3 倍,比"七五"期间高出将近3.5 倍,若与最低的1.9%相比, 则高出 3.5 倍以上至 4 倍多。"八五"期间有所提升,也只占 2.8%, 连"一五"至"五五"最低 6.7% 的一半都差一截。而 且,在某些地方,这点已经大大削减的资金,还被地方政府或 地方官员截留、挪用甚至贪污。因此,使不少按国家计划应该 兴建的水利骨干工程无法上马,或上了马却无法完成。1980年, 中国政府就确定在长江中下游修建 18 项水利工程,要求在 10 年内全部完成。由于投入少、资金不到位、直到1998年、18 年过去了,仍然只有16项开工。据湘、鄂、赣、皖四省上报, 要实现 1980 年规定的目标,需要投资 63 亿元,加上分洪区安 全建设所需投资的 45 亿元, 共需近 110 亿元。这当然不是一 个小数目。但是,仅1995年长江水灾,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92 亿元, 1996 年长江中下游水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00 亿 元;1998年长江大水,造成的直接损失国家公布数字为1666 亿元,而专家们估计至少2000亿元。仅这三次大水,不计间 接损失,直接损失至少达3000亿元。三次水灾损失3000亿元, 与 18 年投资 110 亿元相比, 孰轻孰重, 一目了然。黄河中下 游治理,同样是经费匮缺,计划中的54处险段,也是直到15 年后的1996年"尚未处理"。我国位居第一、第二的两大江河、 国家规划在1990年应该完成的水利工程、到底什么时候能全 部保质完成,可能是一个谁也不敢打包票的未知数。

被列入国家规划、限期 10 年完成的长江、黄河水利工程项目,到 18 年后全部落空,对于我们这个解放后十分重视水利建设的农业大国来说,是不可思议的;与前 30 年国家对水利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的巨大投入,高速发展相比,特别是与 1952 年政务院于 3 月 31 日颁发《关于荆江分洪工程规划》,4 月 5 日开工,在根本没有施工机械、基本靠人挑肩扛锄头挖的情况下,仅仅经过两个多月就修好了浩大的荆江分洪那样宏伟的水利工程相比,难道是可以理解可以比拟的吗?

第十节 "有钱买棺材,无钱抓药"

国家对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大幅削减后,随之而来的是,地方政府普遍处于"吃饭财政"状况,自然更拿不出什么钱投入水利基本建设。而农村都已分田到户,"黄牛角、水牛角,大家只管各顾各",当年那种集体主义思想和精神,已经荡然无存。人们关心和追求的是个人利益,很少有人再考虑水利问题。地方政府即使想搞水利,也难以再把一家一户各顾各的农民组织起来修水利。以致原来的水利工程,也因年久失修,不断损毁,原来的机械设备运转了几十年,普遍被磨损、锈蚀,在"带病工作",大多处于"老牛拉破车"的境地,有的已经濒临报废或已经报废。

以湖南为例。到 1989 年底,已经"啃了"十几年至二十几年"老本"的水利设施普遍老化或不配套,特别是电力排灌设备,绝大部分都已运转二十多年至三十多年,磨损相当严重,三分之一以上急需更新改造,有近三分之一的设备,"在关键时刻不能启动",濒临报废。

我们再看看湖南日报记者在 1989 年描写洞庭湖区水利设施的几个镜头——

在一座 4000 千瓦电力排灌站,两台机组已经生锈,工作

室潮湿不堪,地面上长满青苔,机器发动后发出阵阵刺耳的噪音。这座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的电排站,运转了几十年,已经成了浑身是病的"老太婆",但仍在"超期服役"。

一条近 10 公里长的渠道上,杂草丛生,淤泥堵塞,到处是渗水的裂缝。一位农民对记者说,去年(1988年)春旱时,每户凑 10 元钱,买电抽水,可抽了一天,下游村的田里连水影子都没看到,全漏跑了。

在一条几十公里长的临水大堤上,建筑物比比皆是,堤脚 处坑坑洼洼,险象丛生。

在洞庭湖的 3471 公里沿湖大堤中,有险段 1290 多公里, 占 37.2%。

山区、丘陵区的情况,同样令人忧虑。在湖南全省 12000 多座水库中,70% 的机械设备服役都在 30 年以上,病库、险库占三分之一。比如,祁阳县 33 座中小型水库就有 20 座有隐患;172 座小二型水库中 20% 已不能发挥效益。新化县 186 座水库,同七十年代相比,蓄水量减少 2000 多万立方米。

笔者在湘中的家乡,有一座建于 1953 年的双冲水库,建成后蓄水量为 30 多万立方米,其水可灌溉到 4 公里以外的农田。2008 年清明节回乡时,我特意去查看了这座 50 多年前曾为它挑过土、搬过石头的水库。只见沿途渠道里积满了 1-3 寸厚的淤泥和败叶残渣,渠壁水泥脱落,裂缝密布。当年在水库旁建有一栋平房,供管水员居住和存放水库有关设施。分田到户后,管水员回家种田了,房屋破败,房前房后杂草丛生,水库则包给私人养鱼。四周山林分山到户后,树木尽砍,水土流失,水库淤积。据一位老农民告诉我,蓄水量从七十年代的 30 多万立方米减少到只有十多万立方米。由于渠道破败,漏水严重,连一公里外的农田也难受益。

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处于这种状况,给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也就无法避免。比如,从1953年开始调

动 100 万民工治理的洞庭湖,经过治理后极大地提高了防洪能力。八十年代后,由于河湖泥沙淤积,严重影响了蓄水。以常德市湖区为例,九十年代与五十年代相比,该市河湖调蓄容量由 60 亿立方米锐减到 30 亿立方米,其中澧水洪道的七里湖有效调蓄容量已告消亡。1954 年以后长江流域没有再发生 1954 年那样的大洪水,常德市却在 1991、1995、1996、1998 年,相继出现特大洪涝灾害,每次损失都超过 100 亿元。如果出现1954 年那样的大洪水,最高水位将再提高 4 米,必将招致灭顶之灾。

洞庭湖区发生水灾的频率和造成的损失,在日益加剧。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平均每5年一次大水,八十年代平均3—4年一次大水,九十年代除了1990、1992、1997年外,年年有大水,损失之加剧也令人怵目惊心:1980年水灾损失2.7亿元,1996年水灾损失高达303亿元,16年间洞庭湖区因水灾造成的损失翻了112倍多。

从全国来看,水利设施的老化、损毁同样怵目惊心。截至 1998 年在全国 86000 多座水库中,有三分之一的水库是"带病"运行,中小水库已有四分之一——六分之一的库容量被淤泥占领;万亩以上的灌区工程,已报废 10%;不同程度老化、失修的占 60%;基本完好的仅占 30%,大量泵站、水闸、涵洞、灌渠破损,功能大大减弱。

除了水利设施的老化、损毁外,生态环境破坏的日益严重, 也是水患加剧的重要原因。

以长江上游的四川为例。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不少地方出现了所谓"吃饭财政"——财政收入只够官员们"吃饭";后来又出现了"土地财政",一些地方政府靠卖土地才能运转。四川一些地方则出现了"木头财政",靠卖木头运转。据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王雪梅介绍,该省六个地、市、州的58个县财政收入主要依

靠伐木,有的县伐木收入占了全部财政收入的90%,就连旅游大县九寨沟其伐木收入也占了全县收入的近70%(见1998年9月16日《中国工商时报》)

地方政府因为陷入"木头财政"的境地,而大伐森林,已 经分山到户的农民,为了增加家庭收入,无不竞相砍伐自己山 上的树木。"多得不如少得,少得不如现得",卖了钱再说。

森林无序砍伐,植被惨遭破坏,水土严重流失,大量泥沙 注入江河湖库,造成淤积,蓄水能力减少,水患能不加剧?

1998年长江大水,国家仅出动的解放军武警官兵即达 60 余万人(次),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 1900万人(次),堪称举全国之力抗洪。

但是,这次特大洪水就比 1954 年小。分析洪水大小,一要看水位高低,二要看水量多少,三要看高水位持续的天数。就长江而言,有代表性的观测点是上游宜昌、中游汉口、下游大通。从这三个点的数据分析,1954 年超额泄水量为 1023 亿立方米。所谓超额泄水量就是指长江河道承载不下的超量洪水。1998 年长江超额泄水只在 100——300 亿立方米之间,比 1954 年小得多。最大洪峰经过汉口时的流量为 68400 立方米 / 秒,比 1954 年汉口出现的最大洪峰流量 76100 立方米 / 秒,整整少了 7700 立方米 / 秒。然而,1998 年的水位却普遍高于 1954 年,其中在洞庭湖城陵矶水文站、湖北螺山水文站、莲花塘水文站的水位都超过历史最高水位。(见 1998 年 8 月 14 日《南方周末》)

造成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沿途植被严重破坏,每年流入长江的泥沙达 40 亿吨,抬高了河床;洞庭湖、鄱阳湖同样由于泥沙淤塞,导致其蓄洪能力锐减,不能再像以往那样为长江分担洪水压力。

黄河的情况比长江更严重。1996年黄河大水,一号泄洪 在花园口的流量,只相当于1958年黄河特大洪水流量的三分 之一,但因河道淤积设障,水位却比1958年特大洪水的水位 高出1米。(见1996年11月2日《中国工商时报》)

这种并非由老天,而是人为造成的破坏,必然导致的结果就是水灾加剧。据对长江流域的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六个农业大省的统计,1950年至1959年,平均年受灾面积为3895万亩,而1985年至1994年平均年受灾面积达7793万亩,后者超过前者一倍多。因灾造成的损失,后者增加的倍数更多。

我们再看一看另一组数据。

据统计,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遭受洪水袭击平均受害面积为5.1亿亩,成灾面积为2.5亿亩,九十年代平均受灾面积达6.7亿亩,成灾面积3.4亿亩。九十年代与八十年代相比,受灾面积增加31.4%,成灾面积增加36%。

水灾造成的损失也不断加剧。九十年代发生的 5 次大水,直接损失为:1991年780亿元,1994年1740亿元,1995年1650亿元,1996年2200亿元,1998年国家公布数字为1666亿元,但据专家测算至少超过2200亿元。

对于这种巨额损失,谁也不须负责,谁也不会心痛。因此 总是在不断加剧、不断重演。

1998年8月,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副部长纽茂生,面对洞庭湖大水,谈到我们在江河湖泊治理上老是犯错误时,曾说:"好了伤疤忘了痛,甚至伤疤没好就忘了痛;不见棺材不掉泪,见了棺材还不落泪。不是有人说我们有钱买棺材,没钱抓药吗?"

事实难道不就是如此吗?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官员们屡禁不止用公款吃喝、公费旅游、公车消费,几百亿、几千亿甩出去,谁也不曾皱过一下眉,谁也没有说过经费紧张,但对事关亿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农业命脉的水利投资,官员们总是说经费紧张,投入一年比一年少,以致父辈们在几十年前修建起来的大量水利

工程及其配套的机械设备,因为无钱维修、改造、更新,日益 老化、破损、坍塌,乃至报废,从而导致水患频发,给国家和 人们造成几百亿、几千亿巨额损失。想到这种结果,我真不知 道子孙后代将对我们怎样评价,历史将对我们这一代人怎样评 说?我们这一代人该怎样向历史和子孙后代交待?

第十一节 利益驱动下的人为破坏猛如虎

在国家大幅削减水利投资比例,严重影响水利建设的同时,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农村生产体制改革后,由于受利益的驱动, 前三十年修建起来的水利设施,遭到严重的人为破坏,使其效 益的发挥大打折扣。

1986年夏天,江西大旱,受灾面积超过1000万亩,其中农田已经发白的就有数百万亩,正是广大农民急需用水救田的时候。然而,《江西日报》为我们描绘的宜春地区骨干水利设施袁惠渠,遭到的人为破坏却惨不忍睹——

堤旁数以万计的油桐和杨柳已被砍光,堤内堤外立起来数以百计的砖瓦窑,脸色黑黝的农民在挖土烧砖瓦。堤面上成了当地人开荒种菜、铲草积肥的好去处。150多公里长的南北两条干渠,渠堤变形,千疮百孔,泥沙淤塞,塌方塌坡数十处,几十座小型闸门被撬窃,600多个分水管口被随意开挖到1150个。"上游水汪汪,下游旱死秧。"还有人在渠内炸鱼。灌渠流经的新干县云湖镇的大部分水田无法灌溉,清江县湖上乡由于渠水无法进入,大批水田已改为旱地,原来3米多深的渠道已被夷为平地……

这就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投资 1000 多万元, 受益面积达 30 多万亩的袁惠渠, 在分田到户不过五六年以后惨遭破坏的情景。类似袁惠渠的遭遇, 在全国各地屡见不鲜。据统计, 自 1980 年人民公社解体后, 由于原有水利设施惨遭破坏, 农田

灌溉面积至少减少2000万亩以上,但是,谁也不知道该问责于谁?

最令人匪夷所思也最令人揪心的是,不少地方政府不仅不 积极投资水利建设,不对原有的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加固、更新, 反而和资本大鳄沆瀣一气,肆意破坏水利设施,破坏江河湖泊。

在长江行洪区内违规建造高尔夫球场,就是一个例子。

长江行洪区是在水患发生时,保护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公共设施的重要水利设施。但是,扬州市政府的官员却以"生态湿地旅游和体育休闲项目"的名义,在长江行洪区修建了两个合计占地3160多亩的高尔夫球场(其中一个一期工程占地近2000亩,另一个占地1160亩)。

国家对修建高尔夫球场有严格规定,被称为不许任何人触碰的"高压线",直到 2011 年经过正规审批修建的高尔夫球场,也不过 10 家左右。但是,从 1994 年后,国家相继颁布的禁令就有 10 道之多,而高尔夫球场却从 170 家,猛增到 600 多家。国家 10 多道禁令,禁不住地方政府和开发商的发财欲望。可见地方政府对建造高尔夫球场的"热情"之高和胆大妄为。由此折射出来的即是利益之丰厚。但是,敢于把高尔夫球场建在长江行洪区的例子,却鲜有所闻。

而且,按国家规定,征地超过1000亩,必须报国务院审批。 扬州市建在长江行洪区的两个高尔夫球场都超过1000亩,在 中央政府的禁令下,扬州市政府就"代表"国务院批了。而水 利部所属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居然也敢对这两个建在长江行洪区 的高尔夫球场进行批复。此中的根本原因就在于,"高尔夫球 场的利润和巨大的产业价值,正吸引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而 地方政府的政绩冲动,往往和资本集团一拍即合,上有政策, 下有对策。"一位扬州市政界人士对地方政府在长江行洪区建 高尔夫球场如此解读(引自2010年8月9日《中国经济时报》)。

在这类地方, 党性原则和党的政策法令; 党的利益、人民

利益和党的信誉,都被官员的"政绩"和资本集团的利益所取代。

山西运城市的苦池水库在山西省 62 座大中型水库中榜上有名,也是运城地区 4座中型水库之一,是一座防洪水库。这座水库是 1958 年当地发生特大洪水,给老百姓造成重大损失后开工建造,于 1959 年建成的。"是保障运城几十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盐池安全的最重要的防汛骨干工程",1959 年水库修好以后,当地再没有出现过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洪水。

但是,当地政府为了"开发"却瞄准了这座人民的保命工程。 2006年,在库区修建了占地 180 亩的东湖,在水库南部建造了 假山,同时在许多地方开工建房。由煤老板投资 1 亿元,占地 210亩,被称为"山西最大游乐园"的美天游乐园,就建在这 座山西 62座大中型水库之一,运城四座中型水库之一的苦池 水库中心最低洼处的人造湖东侧。2009年,这里变成了运城"东 花园"。

也就在这一年,山西省水利厅不顾专家们的不同意见,批准苦池水库降等为蓄滞洪区。但即使如此,蓄滞洪区也不允许建造与防洪无关的永久性建筑。但是,占水库面积近三分之一的最大的非防汛永久性建设项目——"企业老板别墅区,"就赫然立在干涸的水库里。那里的官方把这个老板别墅区取名"关公企业之家俱乐部"。老板别墅区第一期工程占地 500 亩,只设计了 399 栋别墅,每栋占地超过 1.25 亩,随后又扩大 1000 亩,投资 30 亿元,建造 1000 座独栋别墅,另外再建 1000 户联体别墅,总共 2000 户左右。

这些每栋售价 500 万元的别墅,就是为"山西煤老板们建设的老板别墅区"。(参阅 2010 年 7 月 6 日《新京报》)

作为运城地区四座中型水库之一的苦池水库,自 1959 年建成以后,就是当地人民灌溉农田,抵御洪水,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屏障。而今却变成了煤老板们的"别墅区"和"游乐园"。一旦发生洪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还有保障吗?

填湖造楼,是武汉市在房地产开发热中的"创举"。一座城市拥有100多个湖泊,曾经是武汉人民引以骄傲的一道迷人的独特风景。随着开发热的不断升温,开发商便瞄准了这些十分稀缺的水上风景。2010年3月,武汉市名闻遐迩的东湖风景区,包括核心地段在内的3167亩土地,以43亿元卖给了外资开发商,用以开发"都市休闲娱乐区",建造四星级酒店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其中的450亩水面被填埋。开发商的操作方法是,将该地段向银行作抵押,获得贷款后,作为运作该项目的资金。也就是说,外商是"拿着武汉的钱,去填武汉最著名的东湖",然后再赚武汉人的钱。这大概就是1994年初,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一位官员所说的,市内熟地已不多,行政规定不出售给内资开发公司,而留给外商独享其利,"没有让外商去啃骨头,而是让外商去吃好肉",在新世纪的再现吧。

沙湖是仅次于东湖的武汉市第二大城中湖。昔日碧波荡漾的 3000 多亩湖面, 在如火如荼的开发热中, 一半湖面已经消失。

距离火车站最近的晒湖,正如当地媒体所做的一个标题——晒湖真的"晒干"了。老百姓说,不是武汉这座火炉城的阳光晒干了晒湖,而是火热的房地产开发热对公共资源的肆意掠夺!他们说,晒湖的今天也许就是其他湖泊的明天。武汉市中心城区的湖泊,已经由当年的100多个缩减到2010年的38个,近30年,武汉市湖泊面积已减少228.9平方公里,而剩下的湖面正面临着被资本侵占的危险。

武汉市内环最大的湖泊沙湖,被称为武汉市的"城市之肺"。 截止 2011 年底,沙湖沿岸除了办公楼,水岸星城、金沙豪城、 梦湖水岸等商品楼盘早已盘踞在沙湖四周。据武汉市水务局披 露,沙湖的面积已从以前的上万亩缩减到只剩下 119 亩。十分 天下已消失近九分,"城市之肺"都没有了,这个城市会是一 种什么情景呢?

开发商们其所以如此疯狂掠夺湖泊,为的就是一个字:钱。

2010年7月,武汉市主城区在售楼盘的成交价平均每平方米6642.44元,而东湖、南湖、沙湖等武汉市中心湖泊周边的湖景楼盘均价在每平方米10000元以上,别墅卖到20000元以上。当然这些湖景楼盘,老百姓敢问津者鲜有其人。

其实,早在2001年武汉市也颁布了《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但是,就是在《条例》出台后,一座座楼房却在武汉人民的这类公共资源上拔地而起。

为什么自己颁布的《条例》,却被自己践踏?此中的根本原因就是:"一个滨湖项目的开发,开发商、政府、购房者都能从中得到各自的利益,牺牲湖泊也就在所难免了。"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所长杜群教授如此感叹! (参阅 2010 年第八期《半月谈》内部版)

在上海市南汇县,为了开发,仅 1990年——1997年,就有 321条河被开发商填埋,计 168公里,相当于上海到苏州的距离。

湖南长沙市的红星水库,曾经是市内唯一的一个"湖"。 这个于1958年大跃进时一锄头一锄头挖出来的水库,不仅灌 溉着数万亩农田,而且天热时是数以千计市民的天然游泳池, 一年四季是垂钓者的乐园。但是在它50岁时却丧命于开发热 中。

洞庭湖区的华容县紧邻长江,是水灾频发之地。为了开发,该县注市镇政府居然组织800多名劳力,出动200多台手扶拖拉机,组成浩浩荡荡的毁堤大军,一下就毁掉1000多米防洪大堤,使116万亩良田和70多万人民,失去安全屏障。(见1998年第8期《大地》)

率先改革开放的广东省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率先"出现了一股开发水库热"。比如,1956年修建的广州市磨刀坑水库,到它年届不惑的1995年就成了唐僧肉,竟有十多家开发单位纷纷拥向老一辈为我们修建的水库大肆"吞食",高楼大厦、

豪华别墅、高尔夫球场竞相上马,400多亩水面很快被填埋, 占总库容1690亩的四分之一。(引自1995年4月3日《光明日报》)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也是人们的生命之源。地方政府本是水利建设的组织者、领导者和保护者。但是,在利益的驱动下,他们却打着搞活经济的招牌,变成了水利设施的破坏者、摧毁者,被人们斥为败家子。前人为我们修建的水利设施,经得起他们如此破坏和摧毁吗?如果连农业的命脉,连人们的生命之源都被破坏了摧毁了,我们和我们的后代还怎么生存呢?

第十二节 "固若金汤"的"豆腐渣"

"固若金汤"的"豆腐渣",是两个对立的风马牛不相及的形象。"豆腐渣"而能"固若金汤"是旷古未闻的"奇迹"。但在我们这个无奇不有的社会里,中国官员们就创造了这样的奇迹。

此事需从1998年说起。这年8月7日下午13点55分,长江九江城防大堤塌陷溃决。汹涌的江水像一群发疯的猛兽,呼啸着从九江城西郊以每秒400立方米的流量和高达7米的落差向市内狂奔,一路咆哮,声若雷鸣,势不可挡。严重威胁着九江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安全,也威胁着京九大动脉的安全。

电波传到中南海,党中央、国务院立即要求全力保护人民 生命安全,坚决堵住决口。当地领导和数万军民迅速投入堵险 大战。

8月9日下午,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飞抵九江,指挥抢险。 朱镕基根本没有想到的是,此前不久他来九江考察时,市 领导曾向他保证,称防洪大堤"固若金汤"。谁知大水一来,"固 若金汤"的防洪大堤一冲就垮,顷刻成了"豆腐渣"。

朱镕基气得雷霆震怒! 人命关天的百年大计、千秋大业,

竟搞出这样的"豆腐渣工程"、"王八蛋工程"!腐败到这种程度怎么得了?!严厉批评后,朱镕基指示,对发包人、承包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单位,要"一查到底,该法办的坚决法办!"

点名之具体, 用词之严厉, 为官场所罕见。

被九江市官员称为"固若金汤"的"豆腐渣"防洪大堤,始建于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6年,原为土堤,1994年,全国第六次城市防洪工作会议召开后,当时的九江市领导就已经深感四周环水的九江市,如不加紧完成已施工8年的防洪墙工程,后果不堪设想。九江市长江干堤城市防洪墙需要修17.64公里,由于资金投入不足,从1985年至1994年,长达十年只修了8.6公里,仅完成不到一半(48.75%)。1995年——1996年,九江市投入近1亿元,在原土堤靠江一侧修了一道钢筋混凝土防洪墙。这道防洪墙,成了九江市人民留守这片土地,热爱这片土地的心理安全基石,人们都以为有了这道防洪墙就有了安全感。谁也没有想到,恰恰是这道被市里官员称为"固如金汤"的钢筋混凝土防洪墙,被九江人认为的心理安全基石,给九江人民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

其实,给九江人民开这个玩笑的,并不是防洪墙,而是主持修建这道防洪墙的人。九江市一建公司一位了解内情的工程师,在义愤中给防洪墙的黑幕捅开了一个小"洞"——防洪墙使用的水泥标号明显太低,掺沙过多,墙体内没有钢筋。

作为百年大计的"钢筋混凝土"防洪墙,不用"钢筋"而用竹片代替,"水泥"也不达标,这就是指挥修建九江防洪墙的"达官"们和"包工头"们联手创造的旷古未闻的"奇迹"。

承包防洪墙修建的是安徽铜陵和浙江某县的建筑队。自从"包字进城,一包就灵"大行其道以后,所有建筑工程"层层转包,层层扒皮"早已是人所共知的"潜规则"。包到了九江防洪墙工程的施工队,也把防洪墙是百年大计抛到了九州外国,以致

胆大妄为到用竹片代替钢筋。防洪墙垮塌后,甚至还发现决口处附近,在防洪墙护坡与地面之间竟是空的,老鼠可以自由穿梭。一位水利设计专家拿出他一直保存的防洪墙设计图纸表明,明明设计了一道深入土层 1 米的防渗 "齿墙",但防洪墙根本没有这个极为"关键"的齿墙。

如此偷工减料,如此不按设计施工,国家投入百年大计、 千秋大业的工程款,便"吃肥了'大官'们,也吃肥了'包工 头'们",这就是 1966 年修建的土堤 30 多年不垮,而今天修 建的钢筋混凝大堤,不到三年大水一来就垮的根本原因。

而且,就在修建防洪墙的 1996 年 5 月,那里的石油公司 也在决口处临江一面开工修建油库码头工程。这是一个先斩后 奏并未批准开工的项目。九江堤防处长罗建长说,他们曾七次 派人去把他们的工具、电线等都没收了,但就是无法制止。这 个油库码头工程,是靠着防洪墙在江边滩地上围成一个面积为 5600 平方米的水泥挡土墙。里面用沙土填平,高达 22 米。从 而造成洪水在这里形成回流和巨大漩涡,使防洪墙压力大增。 这也是造成决口的一个祸因。但是,决策者们对财大气粗的油 老虎这个未经批准的项目施工,却听之任之,创造了有钱者什 么都能干的九江版。

就在防洪墙垮塌前几个月的 1998 年 2 月 6 日、14 日长江 大堤永安段 3 处严重滑坡,接着九江县新洲堤、彭泽棉船、马 湖堤、湖口牛脚芜、庐山区公益堤等 16 处地段相继出现严重 崩岸,长达 10.7 公里险段急需加固。一时间,九江危急,最 终出现九江城防大堤大崩溃。

令人瞠目的是在江西这块革命先烈用鲜血染红的土地上,此后仍在不断制造豆腐渣工程。1998年朱镕基在九江痛斥当地防洪堤是"豆腐渣工程"、"王八蛋工程",谁知"豆腐渣"工程重建还是"豆腐渣"。仅仅过了一年零九个多月,即2000年4月9日耗资1500多万元在九江市湖口修建的双钟圩防洪堤,

洪水还没有来,新堤却倒了。老百姓无不气愤地说,这修的是什么鬼堤,是比"豆腐渣"还软的"豆腐脑"工程!

这个被老百姓称为"豆腐脑"工程的双钟圩防洪堤,于1999年12月开工修建。据湖口县水利局局长周森林介绍,双钟圩防洪堤属于鄱阳湖二期治理防洪工程,是"省里和水利部都挂了号的重点工程"。该项目总投资1550万元,国家财政部拨款占投资80%,其余20%由地方筹资。但这个"省里部里都挂了号"的"重点工程",省、市都没有拿钱,把责任抛给了县里,县里则采取捐款筹资,把任务向群众分摊。湖口县每个在职的职工干部1996年6月份的工资,一半被"扣捐"。在湖口工作过的老同志,在外地的湖口籍人士,社会上从个体户到小学生,都捐了钱。到2000年4月9日大堤垮塌前,已完成投资1295万多元。鉴于长江流域6月中旬进入主汛期,为了使双钟圩防洪大堤在汛期发挥防洪功能,九江市和湖口县都要求双钟圩的基础工程在5月之前建到19米左右,谁也没有想到,刚建到18.6米的高度就汛期未到堤先倒,功亏一篑。悲呼哉悲也!

不幸中的万幸是,洪水未到堤先倒。如果洪水来了再垮堤, 谁知道有多少老百姓要遭殃?

与九江防洪墙垮塌不同的是,双钟圩防洪堤倒塌后,所有 责任单位都"喊冤"——

设计单位说,"地质勘探提供的数据有问题,而且,初步设计方案一般要花三年时间,由于上下压力,我们只能用半年完成设计"。施工方武警水电二中队说,"我们百分之百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堤倒后,我们专门从河海大学请来两位专家,他们说'在这样的基础上建堤,简直是天方夜谭!'"监理单位江西建广土木监理公司说,"设计方面不考虑,我不能擅自采取措施"。按水利工程新项目法人制规定,湖口县双钟圩工程建设项目部作为"业主",应对事故"负总责",但他们说,"设

计、监理都是省里找的,只不过去年(1999年)8月份省政府 有个文件,才让我们当业主"。

呜呼!一个水利部和省里"全都挂了号"的"重点工程", 洪水未到堤先倒,谁也不负责任!

令人费解的是,1966年修的九江防洪大堤,是土堤,用的是黄土,至1998年前的30多年经受了多次冲击没有垮塌,而1995年至1996年耗资近1亿元,修的钢筋水泥防洪墙,仅仅过了二、三年,大水一冲就垮;1999年重修的九江湖口双钟圩防洪大堤,洪水未到堤先垮,该作何解释?该打谁的板子?

九江防洪墙垮塌第二年的 1999 年,在一次会议上,我碰到江西省某正厅级单位负责人老刘,问及九江垮堤最后如何处理。老刘告诉我,没作什么处理,事情过去了也就完了。

我说,当时朱镕基身为国务院总理,雷霆震怒,大斥"豆腐渣工程"、"王八蛋工程",要"一查到底,该法办的坚决法办",怎么能不了了之呢?

老刘含笑未语。

老刘的妻子是省水利厅官员,对此事是否处理当然清楚。 这就是说,被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斥为"豆腐渣工程"、"王八蛋 工程",指示要"一查到底,该法办的坚决法办"的九江垮堤 造成的巨大损失,最后谁也不需担责,乃至"豆腐渣工程"重 建还是"豆腐渣工程"这类"洪水未到堤先倒"的事故,接踵 而来,人民遭灾!责任啊责任!如此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还有 人负责吗?

第十三节 我们这一代人的耻辱

在一个腐败成风,且出了问题谁都可以不担责的社会里, "豆腐渣工程"、"王八蛋工程"层出不穷,自然不足为怪。接 踵而来的南京秦淮河防洪墙,比起洪水一冲就垮的九江市防洪 墙和洪水未到堤先垮的九江市湖口双钟圩防洪大堤,一点"也不逊色"。

秦淮河是南京的一张名片,也是这座六朝古都的象征。它 灌溉着南京的大片土地,养育了一代又一代南京人。但是这条 穿城而过的"蓝色飘带",也常常给居住在沿河两岸的南京人 带来烦恼和不安。每到夏季,当南部山区的暴雨倾泻而下,而 此时的长江又恰逢汛期,温良文静的秦淮河就会在顷刻之间, 变成桀骜不驯的孽龙,因此,治河抗洪就成了南京人的一块心 病。

1999年初,南京启动了一项"民心工程"。采取政府投资为主和沿岸单位集资为辅的办法,在市区沿秦淮河修建防洪墙。

全市人民欢欣鼓舞,工程进展也很顺利,不到一年,防洪 墙便拔地而起。

谁也没有料到的是,这个为抵挡洪水而修建的防洪墙,居然在河水最少的枯水季节,于1999年2月16日,轰然倒塌,长达100多米的防洪墙,顷刻之间断为三截。

尤其令人恼火的是,这道被誉为"民心工程"的防洪墙,一点也不给人"面子",仅仅过了刚刚一个月,即2000年1月15日下午,就在人们议论纷纷,各大媒体批评质疑,有关部门正在组织人马抢修之时,在被南京人视为标志性工程的水西门广场,在与第一次垮塌隔桥相望的水西门大桥南面,又发生了第二次垮塌,水西门广场西南河边那个造型优美的赏心亭和假山整体陷落,陷塌最深处达4.1米。和赏心亭及假山连为一体的防洪墙,当然也无法逃脱垮塌的厄运。

这是长江下游在九江市湖口双钟圩防洪大堤,洪水未到堤 先跨之前,在中国赫赫有名的石头城——南京,造出来的又一 道无水自垮的防洪墙,与"石头"城这个称号实在太不匹配!

人们要问,为什么在长江下游一次又一次造出无水自垮的 防洪墙?为什么一个投资数千万的防洪工程,建好不到一年, 甚至不到半年,就会垮呢? "民心工程"怎么成了"民怨工程"、 "民愤工程"呢?

谁都知道,工程承包中的"回扣"是惊人的,有意将工程分块分段承包,则是发包人惯用的手法。按国家规定,标的超过50万元的工程,都必须进行招投标。但这个规定,对于秦淮河防洪墙工程的决策者,却是一纸空文,超过100万元的水西门大桥北端的防洪墙没有招标;超过2000万元的水西门段秦淮河西防洪墙,也没有招标。

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秦淮河防洪墙建设的单位是具有一级 水利建设资质的南京水利建设总公司。但实际施工的却是挂靠 在水利总公司名下的农村施工队,什么资质也没有。

按筑堤要求,堤身的回填土,必须是粘土。但施工队为了 省钱,使用的竟是建筑工地上挖出来的基坑土,那是长江旧河 道淤积而成的沙土,根本不能作筑堤回填土。

按设计单位要求,在这个地段必须采用打桩的办法筑堤,为了省钱,没有打桩;秦淮河地质情况复杂,必须弄清地质情况才能筑堤,为了省钱,间隔50米才打一个钻孔,根本不可能弄清地质情况,可是,在地质情况不明的情况下,就筑起了防洪堤。

按《江苏省防洪条例》规定,修筑防洪堤,必须实行严格 监理。但直到工程只剩下三分之一时,才被迫请了监理;但监 理提出的意见(比如,沙土不能作为回填土等),根本就不采纳。 直到堤都垮了,还没有搞验收。

这不是像农民搭临时厕所一样随心所欲吗?什么规定、条例、要求、合同,全成了一纸空文,想怎么搞就怎么搞,全无规矩,而且不见谁去管一管、查一查。这样修建的防洪堤,能不垮吗?此中的猫腻谁知道呢?

比秦淮河防洪墙更叫人"叹为观止"的,是南京重点防汛 地段——江浦县滁河邵兴圩防洪大堤。1991年,江浦县遭遇特 大洪水洗劫后,县里连续组织水利大会战。位于江浦县西北的 邵兴圩是全县防汛难度最大的地段。从 1995 年 5 月开始,县 里调集大批民工加固邵兴圩长 11 公里、高 10 多米的防洪大堤。这是南京市最重要的防洪大堤之一。如果这里的堤防有什么差错,每当 5 月汛期一到,洪水就会吞没堤下数万亩良田危及数十万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并直接威胁南京经济开发区。后果之惨烈,不堪设想。

然而,负责修建这条如此利害攸关大堤的星甸镇四圩村民工,却从附近打谷场拿来了数百担稻草和玉米秸填进了堤内;他们还把堤下的猪圈也拆了,把拆下来的水泥板、墙砖等杂物,横七竖八填埋在堤内,再铺上一层薄薄的土作掩护,以此扩充体积。

对这种极不负责的行为,站出来制止的邵红亮等民工却遭到殴打。有人向上级举报,也都没有引起重视。甚至连江浦县水利局接到举报后,也只是草草调查一下,便不了了之。倒是两个不肯弄虚作假的村民组长却受到批评,并被撤职。

最荒唐的是,防洪大堤完工后,修建了这条"稻草堤"的星甸镇四圩村,在评选水利先进单位时,竟被评为先进单位第一名,领到了上级颁发的奖金。直到大堤垮塌,这个先进第一名才真相毕露!经五台推土机轰隆隆将这条"先进"的"稻草"防洪大堤"开肠破肚",仅从200多米长的大堤内清出已经腐败的稻草、玉米秸就有2万多斤,简直令人瞠目结舌。(综合《法制日报》、《检察日报》)

据有关部门调查,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因为胡乱决策和不负责任,全国每年制造的"豆腐渣"竟达 1000 亿元之巨。

如果不是有关资料白纸黑字摆在我面前,我绝对不敢相信, 搞了几十年改革的中国,居然如此造出了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 全的防洪大堤;我实在无法理解,在特色理论指导下的官员们, 怎么胆敢不顾洪水一次又一次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 损失,他们却不负责任地一次又一次制造"豆腐渣工程"、"王八蛋工程"?这哪里是在用人民的血汗钱,修建防洪大堤?分明是在给我们这个时代、我们这个民族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制造耻辱!这首先不就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耻辱吗?

第十四节 10 年建不成的堤和 99 天建好的堤

今日中国随着官场越来越腐败,社会上不可思议的事情也越来越多。10年建不成一条20公里的防洪堤,就是一例。

1998年大水过后,长江中下游出现了一个大修防洪堤的 热潮。瓷城景德镇也作出了建设城市防洪大堤的决定。该大堤 按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计,总长度约 20 公里,总投资 3.58 亿元。自 2002 年立项建设,计划五年左右建成。但是,截至 2011 年 8 月,时间延长了一倍,防洪堤却连一半任务都没有完成,变成了"十年建不成"的"烂尾堤"。据该市有关部门表示, 防洪堤要全部完成,需再投入 4 亿元,即要增加原计划的一倍 多资金(引自《新华每日电讯》)。至于何年何月,能建成这道 城市防洪堤,人们只能拭目以待。

这使我想起了 52 年前的大跃进期间只用 99 天修好的一座 大堤。

那是深圳水库大堤。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香港经常闹水荒。用水成了香港人每日必须面对的一道难题。不仅给他们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还制约着香港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了帮助香港同胞缓解用水困难,经中央政府批准,广东省政府决定在深圳修一座水库,以给香港供水。

那时的干部作风是雷厉风行,说干就干。经过紧张筹备, 1959年11月15日,已经进场的民工、深圳的机关干部、厂矿 职工、学校师生、驻军指战员,以及被邀请而来的300多名港 澳各界知名人士共一万多人,在主坝工地上举行了隆重的开工 典礼。

那时没有机械化施工。工地上最好的工具就是手推车,几乎全是一锄一锄挖,一担一担挑,一车一车推。但是,人们精神焕发,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鼓舞下,你追我赶,昼夜不停地连续奋战。后来考虑到工程任务重,决定增加民工。当时属于佛山地区的宝安县,立即从各公社组织2万多民工,并指定由各公社书记带队,限3天全部进场。

当时正是国家三年困难时期,少油少肉,口粮刚够裹腹,有的人还得了水肿病。但是,在数平方公里的工地上,红旗招展,人身鼎沸,热气腾腾,展现出一幅千军万马合力移山的壮丽画图。到1960年3月4日,1公里长、30米高的水库大堤土方工程全部胜利完成,大堤巍然屹立。

从 1959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到 1960 年 3 月 4 日大堤竣工,扣除雨天和春节放假,实际只有 99 天。比原计划五月底完工提前了近三个月。也就是说,差不多只用原计划的一半时间就完成了任务。

大跃进期间高速度修建的这座深圳水库,是一座高质量水库,50多年来除了供水香港外,还发挥了灌溉、防洪、发电、旅游四大功能,50多年来一直在造福人民。

我还想起了10个月修成的韶山灌区

建于 1965 年——1966 年的韶山灌区,从勘测设计,组织施工到运行管理,贯穿的一个指导思想,就是建设一个优质、高速、高效的水利工程样板。强调政治思想工作和群众观点;强调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强调团结一致,战胜困难;强调质量第一,安全第一;还突出强调"完全彻底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这五个"强调"充分调动了灌区人民群众、参加工程建设的广大干部、技术人员和 10 万民工的积极性,使

工地上全体干部群众一条心,一股劲,同心同德,日夜奋战,同时得到了灌区群众的大力支持,仅用 10 个月就"多快好省"地建好了灌区主体工程——引水枢纽、总干渠、北干渠,实现了当年设计、当年施工、当年建成、当年受益的目标。韶山灌区的滔滔碧水,几十年来灌溉着湘潭、长沙、娄底三个市七个县(市、区)100 多万亩农田,作为湖南最大的引水灌溉工程,整个灌区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投资收回年限仅为 5.13 年。到 1996 年建成 30 年时,已创造静态效益 77.7 亿元,足可以再建 5 个同等规模的灌区。

我们再看看"红旗渠"吧

红旗渠也是国家处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 1960 年开工修建的大型水利工程。林县人民凭着皮尺、麻绳搞测量,自带口粮、代食品、炊具,凭着锄头扁担小推车和锹、镐、镢、铁锤、钢钎劈山开岭,移山造渠,仅修建总干渠、干渠、分干渠、支渠就有 1525.6 公里,沿渠水库 48 座,提灌 45 座,水电站 45 座,斩断 264 座山岭,削平 250 个山头,跨越 274 道河沟,开凿 215 个隧洞,构筑 261 个涵洞,修建路桥、排洪桥 371 座,修建各种建筑 12408 座,修筑引渠、支渠数千公里,挖砌的土石方若垒成 2 米宽、3 米高的大堤,可以从广州延伸至中国最北边的哈尔滨。他们建成了一个引、蓄、灌、提、排、电相结合的、被国际友人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大型水利工程。

人们要问:为什么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用 99 天凭着最原始的锄头、扁担,能建好一座 1 公里长、30 米高的水库大堤;六十年代 10 个月就能建好一个灌溉 100 多万亩良田的、湖南最大的饮水灌溉工程;为什么一个人口不过 50 万的林县,能在 10 年间建成红旗渠那样浩大的水利工程,同时不应忘记的还有,这三项工程都是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人们在"低标准,瓜菜代"的日子里修建的。今天同样是在中国这片土地上,各种条件不知比当年好了多少倍,为什么 10 年却建不成一条区

区 20 公里的防洪堤?

人们也许能找出许多原因。我们首先不能忘记的是,那是一个工农大众当家作主,为了建设社会主义,人人讲奉献,个个争贡献而英雄辈出的时代;党和国家要求各级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今天的工农大众已经从国家主人变成了被剥削被压迫被歧视,谁都可以欺辱的弱势群体,他们再没有发言权。官场腐败则愈演愈烈,不少人已把"为人民服务"变成"为人民币服务",对人民负责已变成了对领导负责,官员们考虑的首先往往是自己和小团体的"政绩"和利益。

"十年建不成"防洪墙的景德镇官员们,首先修好的就是他们追求的"政绩工程"——

一根根三四米高的彩瓷灯柱,沿着已建的防洪墙鲜艳夺目地一排排昂然挺立;站在堤上眺望,对岸防洪堤上长达500米的瓷板画,五光十彩,靓丽壮观,令人心醉神迷;亭台楼阁、观景台,古香古色,飞檐翘角;绿草地翠绿如茵……

"修堤的钱,被花到亭台楼阁、观景台、绿化亮化等观景工程中,造成后期资金缺乏,拖延工期,这才是问题的实质!"当地一位干部愤慨地说。(引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新华每日电讯》)

国家要治水,人民要防洪。官员们要的是"观景工程"、"政 绩工程"、"面子工程",这种思想还顾得上国家和人民吗?连 国家和人民都顾不上,防洪堤还能如期建成吗?

第十五节 我们能排除 3 万多颗"定时炸弹"吗?

我国共有8万多座水库,数量居世界第一。这些水库绝大部份分布在广大农村,其主要任务是防洪抗旱灌溉农田和为农村发电。

从 1954 年开始, 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出现, 我国利用

集体的优越性,组织发动农民大修水库,其中仅三年大跃进就修了几万座水库,到1978年"文革"结束时,已修了86400多座水库,其库容量达到4660亿立方米,可容纳相当于8条半黄河的全年水量。它们为防洪抗旱和发电、养殖、调节气温,为发展我国农业生产,增加粮食产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谁也难以估量的巨大的作用。

如此众多的水库,在普遍运转半个多世纪后,到 2009 年,8 万多座水库中已有 40% 即 3 万多座水库,变成了病险水库,与水库相关联的排灌设施,绝大部分也是上世纪五、六、七十年代装机建设,普遍老化、磨损;280 多万眼机电井已有大半超过使用年限,因为没有钱,都没有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其效能已大大下降,有的已濒临报废。

最令人不安的是 3 万多座病险水库,曾被水利部副部长张 基尧称为一颗颗威胁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定时炸 弹"。

对于这些长期造福人民的水库,之所以变成了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定时炸弹",某些精英人物把原因归结为这些水库建于"大跃进"和"文革"期间因此"质量低劣"云云,这种从某些人的偏见得出来的结论,事实证明这是根本站不住的。只用99天建成的深圳水库大坝;只用10个月建成的湖南省最大的引灌工程韶山灌区;凭着皮尺、麻绳搞测量,凭着肩挑人扛锄头挖的"土办法",用10年时间修建的红旗渠;没有用一根钢筋、一袋水泥建起来的中国最大灌区淠史杭灌区五大水库之首的龙河口水库等等难以计数的、运转了几十年至今仍在发挥巨大效益更不是病险水库的水利工程,不都是"大跃进"和"文革"期间修起来的吗?而诸如笔者在前面介绍的九江防洪墙、九江湖口双钟圩防洪大堤、南京秦淮河防洪大堤、南京江浦邵兴圩防洪大堤等等近十多年来修建的水利工程,在建好才一、二年,甚至刚刚建好还没有见到大水就自己垮了的"豆

腐渣工程",却是层出不穷,两相比较到底是什么时候建的水利工程"质量低劣"呢?

2007年,我国开始对水库进行大规模维修,主要解决小型水库的问题。但就在水利部召开全国病险水库工作会议的前一天,甘肃省发生一起水库溃堤事件。该省高台县的小海子水库,在刚刚完成除险加固工程不久突然溃堤,造成大坝下游5400多亩耕地被淹没损毁,迫使下游4个村1700多人紧急撤离,所幸没有发生人员伤亡。

小海子水库,就是中国中小型水库的缩影。修建于1958年的小海子水库,曾三次加高扩建,2001年被当时的国家计委和水利部列为西部专项资金病险水库处理项目,加固维护工程于2004年10月完工,同年12月,当地政府组织验收,被评为"优质工程"。可是,这个花了2000多万元进行加固维修后的"优质工程",不到三年就溃决了。而溃决的水库大堤正好是最近一次加固工程建成的。(引自2009年第16期《南风窗》)

2010年,湖南郴州安仁县投资 225 万元,对该县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中秋田水库进行加固维护,参加维护加固的工人于 5 月 2 日撤离,3 天后的 5 月 5 日,水库一涵洞突然出现垮塌,巨大的水流从坍塌的水库缺口倾泻而出。县委县政府只得连夜组织武警、公安、消防、民兵预备役和水利专家现场抢险,紧急转移群众。(见 2010 年 5 月 14 日《生活文摘报》)

为什么在甘肃建于 1958 年的小海子水库,当年修建的工程没有垮,而花了 2000 多万元刚刚加固维修的工程却垮了;为什么在湖南一座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中秋田水库没有垮,花了 200 多万元加固维修完工才 3 天的涵洞却垮了呢?此中原因难道不令人深思吗?

据水利部建管司司长喻衍新说,"后天失调"是造成病险 水库的重要原因。他认为,许多水库是以防洪灌溉为主,"没 有更新改造经费来源,甚至没有维修经费,得不到及时维护, 长期带病运行,致使病险越来越重"(引自2000年7月22日《深圳商报》)。

笔者认为,这位水利部管建司司长的这段话比较客观。即使一部钢浇铁造的机器,运转了半个多世纪,也已经磨损,必须进行维修,那几万座水库,都是中国农民一锄一锄挖出来的,纵然质量再好,运转了几十年而不加以维护加固,能不"病险越来越重"吗?长期带病运行能不出问题吗?我们今天修建的多少高楼大厦,建了才十几年、几年就漏洞百出,甚至不等入住就已塌陷,不得不拆了重建的例子还少吗?

至于"没有维修经费",更是欺人之谈。上世纪五、六、七十年代,无论国家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还是人民群众的个人收入,都比现在差得远,为什么那时有能力建好几万座水库,并且有能力对几万座水库及其配套的机械设备,进行及时维修和有效管理,而今天国家经济发展了,科学进步了,人们"小康"了,我们却连维修和管理这些水库及其配套设施的能力都没有了呢?

水利部曾于 2003 年出台《水库降等与报废办法》,决定将一批中小型水库降等甚至干脆报废。但是,这些半个多世纪前建起来的水库,几十年来一直是至今也"依然是中央政府在农村地区最大规模也最具实效的基础设施建设","这几万座水库给中国农民带去了实际的好处",当地农民理所当然"不同意报废"。"一旦报废,他们基本的生产生活都会成问题"。

由此可见,水利部出台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处理办法》,显然是行不通的,是一种不切实际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行为。"中央政府在农村地区最大的也是最具实效的基本设施建设",当地农民"基本的生产生活"的依靠,怎么能用"报废"去毁掉呢?"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如果将8万多座水库全部关闭一年,中国农民还能种地吗?我们还有饭吃吗?

然而,现在的3万多座病险水库(且不说其余同样运行了

几十年的5万多座水库,也正在不断老化必须维修),如果也像甘肃省的小海子水库那样,国家投入了大批资金进行维修加固,并且还获得了"优质工程"的"光荣称号",却不到三年就垮了,国家维修得起吗?

当年我们能修建并管理好 8 万多座水库,是依靠人民公社组织起来的千千万万农民的集体力量修建的,离开这种史无前例的集体力量,中国绝不可能在那么短短二十多年间,修建并且有效地管理好数量居世界第一的 8 万多座水库。而今几亿中国农民已变成了一家一户"各顾各"的小生产者,连农田都在大片大片荒芜,还能组织和调动千千万万农民去维修、加固、管理好 8 万多座水库吗?水利欠了 30 多年账,我们啃了半个多世纪的"老本",能啃的"老本"还有多少呢?如果这些"定时炸弹"一旦"爆炸",位居下游的人民群众将要承受的损失谁能估量谁能负责呢?

第十六节 社会良知的天秤不能这样倾斜

我国虽然拥有700多条近10万公里主要河流,并且形成了长江、黄河、珠江、淮河、辽河、海河、松花江七大水系,水资源总量达2.8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我国人口众多,人均占有淡水量仅2300多立方米,不足世界人均淡水量10000立方米的四分之一,居世界第125位。被联合国列为13个最贫水国家之一。而我国又是一个农业大国,至今使用粗放型用水,因此更造成水资源紧张。在水资源匮缺,特别是大旱之年水资源奇缺的日子里,如何有效地比较公平地进行水资源分配,自然就成为地方政府无法回避和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

自 2009 年起延伸至 2010 年的西南大旱,其中仅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就有 6000 多万人受灾, 2329 万多人因天旱发生饮水困难。

截至 2010 年 3 月,全国受旱面积的 86%,因干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的 75% 都集中在西南地区。在贵州遵义市的 14 个县(市、区)中,就有 6 个县城、202 个乡镇和集镇,不能正常供水。此中的原因就是水利设施缺乏和老化损毁严重不断积累,造成工程性缺水严重。遵义市水利局局长李书江说,当地不仅严重缺乏大中型水利设施,而且,已建成的水利工程,"跑冒滴漏"触目惊心。县城集镇供水工程损失率高达 52% 以上,数万座上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修建的小水库、小山塘,年久失修,面对干旱,已不能发挥利用。(见 2010 年 3 月 12 日《文摘周报》)。原有的水利设施,被人们弄到如此地步,一遇干旱,还能不饮水困难吗?难道仅仅是老天爷,造成了这种用水困境吗?

在广西,仅百色县就有13万人饮水困难,占全县总人口的60%,那坡是旱情重灾区,当地政府不得不组织50多辆送水车,从多个取水点穿梭于各个乡镇送水。为了运水,不少农民养了马作为辅助运水工具。但当地已找不到马吃的草料,只得放开让马去自由觅食。但马却在不断减少,原有14匹马的果林屯,到后来只剩下3匹马还能拉水,有一匹马因连续拉水劳累过度竟活活累死!被村民们称为"英雄"。

广西超过五成可以调配的电力是水电,因天旱,九成水电站"瘫痪"。

在全国排名第三的水资源大省云南,旱情更严重。据云南省政府统计,截至2010年3月底,小春种植面积为3700多万亩(其中粮食为1770多万亩),受灾面积3148万多亩,占播种面积85%,绝收超过1000万亩。全省140万亩蔬菜绝收,占播种面积的30%;77万亩洋芋绝收,小春产量损失50%以上。滇中山区、半山区小春基本绝收,只有水稍微好一点的河谷才有些收成。据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披露,2010年三、四、五月份,全省饮水困难的群众分别达到792万、951万、1014

万人,也就是说,这年五月,云南每4个人中就有1个人没水喝。(以上综合《文萃报》、《21世纪经济报道》、《潇湘晨报》)

在云南一些灾区,村民们取 3 公斤左右的水洗菜,等泥沙沉淀以后洗脸擦身洗脚,最后将水留下喂猪。在寻甸县河口镇,一些喂牲畜的农民,只得雇私人小车,到距离 20 公里以外的河里取水运来喂牲畜,这些河水已卖到 50 元一吨。元谋县江边小学 1000 多名师生,最大的期盼是每天中午在学校食堂门口排着长长的队伍,等候领取一天的生活用水。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石县翁达村农民林光德对记者说,由于天旱,"现在已记不得青菜的味道了"。当地农民历来靠翁达河的水洗澡,现在不要说洗澡,连喝的水都成问题了。一星期才洗一次碗,一星期才洗一次脸,林光德说:"快一年没洗澡了"。

原来水资源非常充足的贵州,因连续226天无雨致使全省84个县(市、区)"沦陷严重"受灾,旱情达特重级比率占全省85%以上,受灾人口达1728万之众。一组来自黔西南州政府的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3月,全州因大旱造成240多万人受灾,造成176.99万人饮水困难,农作物受灾面积198.27万亩,据初步统计,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亿元以上。

黔西南州贞丰县 74 岁的李开华,是留守老人,每天起床后,第一件事就是去挑水,回来时已是下午一点以后。这时他才开始"做早饭",伺候几个小孙子吃饭。他每天挑水的路程是 14 公里。北盘江镇查尔岩村从 2009 年 10 月开始,村民们就得到7 公里以外的北盘江去挑水。2010 年农历正月二十六日,镇政府送来 5 车水,准备浇灌花椒树,在干旱中煎熬了几个月的村民极度缺水,看到政府运来的水却要浇花椒树,一拥而上就把5 车水抢着分了作饮用水。后来又送来 2 车水,同样被村民一抢而光。

大旱之年,人渴树也渴,于是引起了官员们的重视。2010年3月7日,黔西南州州委书记陈敏到顶坛考察,看到这里的

花椒树大量(80%)枯死,当场拍板,拨款30万元,作抗旱资金。于是,从3月7日后,贞丰县北盘江镇的政府官员们,"每天早上7点起床,晚上7点下班",其任务就是每天组织10多辆车,运来水,给沿公路的花椒树进行"抢救性浇灌"。官员们送来的甘霖,使公路沿线的花椒树在老百姓没有水喝的日子里,发出了新芽,绿意盎然。

最有意思的是,2010年3月24日,记者前往采访时,北盘江镇镇长王建敏特意把记者领到一棵花椒树前告诉记者,这就是州委书记陈敏指示要救活的那棵花椒树,此前几乎枯死,"花了极大的代价才将其救活","书记指示的树一定要救活!"(参阅2010年3月27日《潇湘晨报》)。

州委书记拨专款运水"抢救性浇灌花椒树",对老百姓没水喝却置之不顾,这就是大旱之年在黔西南州发生的新鲜事。

大旱之年,农田龟裂,塘坝干涸,河溪断流,人畜饮水困难,农民生计维艰,大批农民被迫离乡背井外出打工谋生。云南省委、省政府不得不于2010年3月9日,在北京召开"农村劳动力转移推进工作会议",出台了一个"特别计划",提出把农村劳动力输出作为特旱之年"发展全局工作的一项战略任务"。要求全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不少于110万人,转移就业不少于88万人,累计转移劳动力突破710万人。

据南华县劳动局统计,该县雨露乡截至2月底,外出打工人数已达3800人,比上年增加1700多人,而且,3800多人中,有429户是夫妻双双外出打工谋生,只留下老人和小孩在家。

在文山州砚山县阿猛镇水塘村,村支书李少中的母亲 50 大寿,其大姐夫送来 100 公斤水给岳母祝寿,因送水有功被安 排坐上席,李少中为表感激之情,特意向姐夫敬酒。李少中和 村干部在多次找水失败后,一家一户动员村民外出谋生:"出 去吧,难道在这里等着渴死吗?"

一些地方的官员,甚至"哭求"农民外出打工谋生,"再

不出去,真的活不下去了。"

可见在大旱之年,老百姓的生活是何等艰难。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在"灾区农民无水解渴"的日子里,属于同一块土地上的昆明城里却别有洞天——"洗浴中心门庭若市"。最典型的是位于禄劝县的云龙水库,是每年向昆明市主城区供水 2.5 亿立方米的大型水库,占昆明市主城区供水总量的 70%。但是居住在云龙水库周边的农民,"靠着水库却喝不到水,只能自己去找水。"

然而,有关部门关注的似乎不是农民有没有水喝,而是忧虑大旱之年,外地人担心到云南来旅游洗澡困难,怕影响旅游质量不愿再来旅游,减少收入。昆明市旅游局副局长庞博河曾特意在旱情非常严重的 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媒体向外界承诺:"虽然昆明目前正遭受旱灾,但城市生活用水能得到保证。各景区正常迎客,来昆明不必担心在酒店里没有水洗澡,可放心来春城旅游"(见 2010 年 3 月 24 日《潇湘晨报》)。在灾民"无水解渴"的困境中,而昆明城里却"洗浴中心门庭若市",我不知道那里的"人民公仆"是如何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

另一个数据还显示,昆明市共有1400多口水井,其中1100多口布局在主城区,留给周边7个县的水井只有区区300口。平均每个县不过40多口。这样的水资源分配,是不是太不公平、太亏待每天为我们提供五谷杂粮、猪肉蔬菜的农民兄弟了呢?

然而, 类似这样的事各地屡见不鲜。

2007年,湖南遭遇天旱,其中宁乡县遭遇50年不遇的大旱。 全县33个乡镇都不同程度受灾,40万亩农田受到影响,近3 万人饮水困难。但是,在干旱严重的黄材镇,黄材水库里非常 有限的水量,竟不是用于解农民抗旱救禾的燃眉之急,而是卖 给漂流公司的老板搞漂流。 建于 1958 年大跃进时的黄材水库,是宁乡县最大的水库。 正常水位 166 米,相应库容量为 1.26 亿立方米。1980 年建成 小龙潭水电站,水库里的水主要用于灌溉和发电。但是,2007 年由于大旱,小龙潭水电站从 5 月 1 日起,就停止灌溉发电, 而是将非常有限的水卖给漂流公司的老板搞漂流。到 7 月初, 水位已降到 148.5 米,库容量仅剩 0.4 亿立方米。此时,水库 下游的农田已经开裂,急需灌溉。水电站却依然以每小时收取 500 多元的价格,给漂流河道放水 2400 立方米,平均每立方米 不到 0.2 元。

大旱之年的酷暑天气玩漂流当然是一项够刺激的活动。尽管每张票 180 元,生意却非常兴隆,每天最少也有一百三四十人,周末达 2000 多人。堪称财源广进。

家住黄材水库管理局附近的一位农民,无奈地对记者说: "我家早稻往年每亩至少收800斤,今年还不到400斤。现在 马上要插晚稻,可是没有水插秧。"

双龙潭村 63 岁的老农张配夫家距小龙潭水电站仅 900 米, 他对前去采访的记者说,往年都是小龙潭水电站放水浇地,今 年为了开发漂流,却把水拦起来搞漂流,不让我们灌田。望着 一群群喜笑欢呼陶醉在漂流之中的游客,面对自己干得开裂和 枯焦的蔬菜,他气愤地问:目前小龙潭水电站有限的一点水源, 是应该优先给农民灌溉还是优先满足漂流经营? (引自 2007 年7月10日《潇湘晨报》)

水库是农民无偿修的,水库里的水不让农民灌田,这是什么道理?而且,连河里的水也被垄断。

2011年7月,宁乡双龙潭村的农民向《三湘都市报》投诉, 沩水河的水被漂流公司拦截用于搞漂流,致使该村 400 多户农 民,面临颗粒无收的困境。

双龙潭村有20多个村民小组,共400多户人家,1400多人。由于天旱,无水搞漂流的漂流公司便将沩水河的河道挖开筑堤,

再用水泵把水全部抽走,双龙潭村就"一滴水都没有了",但村民们阻拦无果。

村委会李主任证实了村民的投诉。我们种植的一季稻正处 于开线抽穗的关键时刻,目前村里有几个村民小组的农田已经 开裂。如果沩水河改道,我们的农田就会颗粒无收。

这使我想起一件往事。

1957年冬天,国家农委主任邓子恢下农村调查研究。在福建某县听农民反映,他们在山上修了一座水库,用于灌溉和养鱼。后来山上建有重要军事设施,驻军不让农民再使用水库,影响了农业生产。邓子恢知道后,随即请福州军区领导前来商谈,要求军区查一查,将水库交给农民使用。军区领导当即表示,军事设施也不能影响农民群众的利益,一定纠正。问题第二天就处理好了,军区将那座水库交给农民用于发展农业生产。为什么在今天的中国私营老板经营漂流比农民灌田救禾还重要呢?

农民处于水资源地,很多水力资源(比如水库、灌区等等)都是农民集体化时期自带伙食工具修建的。但是,改革开放以后,国家推行"以城市为中心"的发展思路,重城轻乡,重商轻农,将本来属于农民所有的水资源,人为地甚至是强制地不择手段转移到城市,转为非农经营,以致在面对"颗粒无收"的农民等着灌田和老板们经营漂流之间;在农民"无水解渴"和城里"洗浴门庭若市"之间;在救(花椒)树还是救人之间;在现实生活中,往往被权利和权利制约下的各种规定完全颠倒,人民有理由问:社会良知的天平能这样倾斜吗?

第十七节 天灾乎? 人祸乎?

一个时期以来,老天爷似乎有意和中国人作对,不是大雨 连降就是干旱频发。 2000年北方大旱,截至当年 5 月 16 日,全国受旱面积 1.9 亿亩,干枯 690 万亩,白地缺墒 7940 万亩,水田缺水 1680 万亩,由于天旱造成 1560 万人、1310 万头大牲畜发生饮水困难。仅河南夏粮作物受旱面积即达 5300 多万亩,其中严重受旱面积达 2795 万亩,小麦旱死基本绝收面积达 260 万亩,而且自五月下旬开始每天旱死的面积以 30 万亩的速度增加,400 万亩秋粮因缺水无法种植,全省 255 万人饮水困难。(见 2000 年 5 月 26 日《南方周末》)

2001年全国大旱,受灾面积达到前所未有的 3.5 亿亩,绝 收 445 万亩,1580 万人、1140 万头大牲畜发生饮水困难。

2009年中国北方大旱,波及16个省,全国受灾面积2.99亿亩,400多万人饮水发生困难。

从 2009 年延伸至 2010 年南方大旱,其中仅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就有 6000 多万人受灾, 2329 万多人饮水困难……

如此大面积旱灾频发,自新中国成立以后,是从没有发生 过的。面对如此频发的天旱给人民群众造成的巨大困难和惨烈 损失,很多人怪罪于老天,怨老天爷不下雨。

在笔者看来,除了老天爷的原因,更多的是人为因素造成的。人祸远大于天灾。

首先是30多年来,我们对水利设施欠账太多。国家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研究员高建国将我国"急转之灾"的原因归结于"水利设施失修",很多中小河流多年没有治理,过去能抗5年一遇的防洪能力,现在变成只能抗一年一遇的洪水。

高建国说,如果以全国 12 亿人口计算,每年人均投入 10 个工作日,相当于每年共投工 120 亿个工作日进行义务的农田水利建设,现在每年只有六分之一还存在,每年至少缺 100 亿个工作日,按照每个人 20 元一天计算,就说明每年欠债 2000亿元。如果照此计算,30 年来我国水利建设的欠债就是 60000

亿元,如此巨额水利欠账何时还得清呢?

水利欠账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原有的大批水利设施年久失修,甚至遭到人为破坏,从而极大地削弱了抵御水患能力。

截至1978年, 我国共修了8.6万多座水库, 大规模整治了 江河塘坝,使新中国很快就拥有世界最庞大的灌溉体系,由于 在农村强制推行分田单干,大搞私有化,造成当年依靠集体力 量修建起来的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年久失修,大多被搁置、 荒废、破坏。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对农村水利建设情 况的调查报告显示,大型水利灌区工程设施完好率不足50%, 中小型灌区水利设施的完好率不足40%,其中40%以上在"带 病工作",绝大多数泵站的灌排能力达不到设计标准,有的只 达到设计标准的 40% 左右, 有的完全丧失了灌排功能, 只好 废弃。全国大型泵站急需改造的比例, 高达85%以上。我国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已下降到只占农田面积的40%多,一半以 上的农田只能"靠天吃饭"。(引自2010年3月16日《经济参 考报》水七 P12) 据四川省渠县水利局局长任蛟在 2009 年初 介绍,该县93座水库中,只有一座中型水库,其余都是小二 型水库(即蓄水 10 万立方米至 100 万立方米), 这些水库全都 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修建的,运行几十年后,损毁老化非常 严重,其中70座已成了病险水库,占76%以上。由此导致全 县 82.6 万亩耕地中,有效灌溉面积不足 30 万亩,只占 36.3%。 其余 52 万多亩(占 63.6%), 只能靠天吃饭(引自 2009 年第 1 期《半月谈》)。也就是说,在这个县改革以来的30年间,不 仅没有修一座水库,原有的水库因为没有维修保养而严重老化 损毁,成了"病险水库",导致63%以上的耕地只能"靠天吃饭"。 几十年不修水利, 连原有的水利工程也被置之不理, 只用不养, 致使其老化损毁至如此严重程度,难道是老天造成的吗?

众所周知,我国原有的几万座水库,都是凭着集体化的优势组织广大农民自带伙食工具修的。农村改革后,国家对水利

投资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即10万立方米以上、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小二型水利,由乡镇一级财政投资管理;100 万立方米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小一型水利,由县级财 政负责投资管理。但是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各 地普遍陷入了所谓"吃饭财政"的困境,地方财政只够给官员 们发工资,无钱办事。像河南那样资源丰富的中原大省,到 2001 年全省 2100 多个乡镇就已负债 95 亿元,平均每个乡镇负 债超过 489 万元,有的县仅 1999 年上门讨债的债主就达 800 多户,镇政府机关根本无法办公(见2001年第11期《半月谈》); 就连"湖广熟, 天下足"的湖南, 截至 1999 年, "乡级财政大 多濒临崩溃"(见1999年7月7日《中国经济时报》),而且越 往后负债越多, 日子越艰难。到了2010年底, 全国地方财政 债务余额竟已高达 10.7 万亿元;到 2011年,连广东那样名居 全国前列的经济大省,有的乡镇负债竟达数亿元之巨,比如云 浮市都杨镇负债超过2亿元,而该镇每年财政收入不过50多 万元,即使将全部财政收入用于还债,即使不计后续利息,也 要用 400 年左右才能还清。正是这种谁都可以不负责任的中国 特色,导致了地方政府和官员"有钱就花光,无钱就贷款,还 倩靠下届"的负债胆量越来越大。地方政府已把自己弄得负债 累累,而水利搞得再糟,谁也不会追究责任,谁会负债去投资 水利呢?

而今的党政官员思想大解放,胆子大于天,诸如"玩权利、玩金钱、玩女人"的"三玩书记"雷渊利;"钱多、房多、女人多"的"三多市长""两亿市长"许迈永;"全县的官位卖光、财政的钱用光、看中的女人搞光"的"三光书记"林龙飞,以及用公款仅登记在册就养着140多名情妇的徐其耀、两个月就批发140多顶官帽的"卖官书记"王虎林、7年受贿1575次平均三天两次受贿的"最穷"书记李荫奎等等党政官员数不胜数。据报纸披露,2005年我国的灰色和黑色收入超过4万亿元,2008

年灰色收入达 5.4 万亿元,到了 2009 年,我国的"灰色收入、非法收入等隐形收入总量超过 9 万亿元"(见 2011 年 9 月 2 日《生活文摘报》转自《中国青年报》),而被称为"高铁第一人"的张曙光一个人存款即达 28 亿美元,全国人民辛辛苦苦创造的如此巨额财富,都被少数人装进了个人腰包,哪里还有钱去修与老百姓利害攸关的水利呢?

改革开放以后蓬勃兴起的我国公款吃喝,1990年超过400亿元,1992年超过800亿元,1994年突破1000亿元,2002年达到2000亿元,2004年为3700亿元,2005年高达6000亿元,相当于国防开支的3倍(见2007年6月11日《广州日报》)。有的官员一个晚上要应付五六个甚至七八个饭局,美酒佳肴把官员们醉得天昏地暗,莫辨东西南北,哪里还能看得到、想得到运转了几十年的水利设施,正在日益严重的老化损毁,甚至遭到人为破坏急需维修改造呢?

当年大修水利依靠的是人民公社的集体力量,而今农民已由集体生产者变成了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者,整个中国有谁见过哪个地方政府组织和调动千千万万的农民兴修水利吗?而且在一切都以金钱作为杠杆的今天,即使修一座小二型水库(库容量10万立方米至100万立方米),也动辄数百万元,对于负债累累的乡镇,简直是一个天文数字。与此相反的是,在国家大卖工厂、矿山、土地的大气候下,很多地方政府,也把水利当成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私有财产"。他们将水库、灌区等原有水利设施,任意卖(租、包)给私营老板,收取租金后交由老板经营。于是,很多水库改名为"湖"变成了旅游区、农家乐、垂钓乐园,甚至被填平变成了高楼大厦。所有老板无不追求利润最大化,他们搞的是掠夺性经营,从而进一步加速了水利设施损毁老化,水患更加频繁。2011年6月,长江中下游出现的强降雨,据武汉中心气象台原首席预报员郑启松对历年降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后,得出的结论并非天气异常,而且

水位也不高,但是,鄱阳湖却仿佛经历了两次"地壳运动"——从湖变成草原,再从草原又变成湖。诸如鄱阳湖这样的"巨变"现象,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中国,屡见不鲜。下雨三天要抗洪,天晴三天要抗旱,已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这能怪老天吗?

在"部门集团化,集团利益化,甚至利益个人化"的当今中国社会,各地方各部门只顾地方政府和自己部门利益的现象日益严重,他们往往忽视乃至有意无意破坏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也是造成水患频发的重要原因。

借大修水利作掩护,大搞"水电圈钱",多年来已在各地 屡禁不止,层出不穷。

在 2010 年被定义为"1949 年以来最严重的山洪泥石流灾 害",最后确定的数字是"导致1510人遇难,255人失踪"的 甘肃舟曲县, 哭声犹闻就忘了痛, 全县在2011年审批立项的 水电站即达 68 座之多。其中仅有一项通过"安评"和登记注册, 他们是以偷换概念的手法,借大修水利大建电站,在这种无政 府主义的、各自为政的"以电谋利"的强劲风潮中,嘉陵江上 游最大支流白龙江,竟被1000多座水电站,像家庭主妇切黄 瓜一样、拦腰切成了一段一段。当地政府考虑的是提升 GDP、 他们把大上水电"当作一个好事来做,当作一个政绩工程来做"。 因为这样做县里每年可增加 2000 万元财政税收。"县里财政的 40%来自水电站营业税"。诸如舟曲县这样把建设水电站当成 执政目标的地方全国各地比比皆是。在长江上游的干流、支流 各电力公司采取的方法是利用水流落差,水能分布,在全流域 实行"梯级开发",也就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水能资源",河流 被拦腰斩断和"开山破肚";在投资上则采用"滚动开发"模式, 其做法是将一条江划分给某个电力公司,再由电力公司"滚动 开发"、岷江、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等河流的干、支流无 不被已建成或在建的一座座水电站,截断成了一个个干涸的河 段,变成了碎石滩,这是新世纪创造的一道令人恐怖的"奇观"。

在以耕读文化闻名于世的浙江温州南溪江,早"被一场 水电盛宴分割吞食"。这条总长度不过185公里的南溪江流域, 在 2012 年前就建起了 103 座水电站,平均不到 1.8 公里就有一 个水电站,其中"仅在永嘉县境内,就密密麻麻分布着83座"。 "这 103 座水电站, 普遍有当地公务员、官员入股", "绝大部 分股权掌握在现在或过去的分管领导, 以及电业局、水利局等 部门的干部、职工手中。"每到年终,他们就"根据出资比例 到投资商处领取红利"(引自2012年7月18日《报刊文摘》), 官员们就是这样利用手中权力, 完全不顾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 种种恶果,将国有江河据为自己获利的工具。如此等等被利益 驱使滥建乱上、祸害无穷的水电站,带来的地质灾害隐患,对 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对当地人民群众在生活、生产和生 存上造成的恶劣影响和危害,地方政府和各大电力公司,对这 类谁也无法估计的后果,显然都被各自所能获得的利益遮蔽了。 地质研究科学家孙文鹏先生对这种损人利己的做法,斥之为"简 直不要命了!"(引自2011年8月2日央视《经济半小时》)

由于大搞这种"不要命"的水电开发,给人民群众导致的严重后果如何呢?中央党校课题组在一份调查报告中告诉人们:"守着水库没水喝,守着电站不敢用电,电站越建越多,群众越迁越穷"。

据该课题组负责人、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介绍,青海东部黄河河谷水电开发的流域,经共和、贵德、尖扎、同仁、循化、化隆、民和7县,人口为106万,占青海总人口的五分之一,系多民族居住区。根据课题组实地调查,在青海黄河河谷龙羊峡以下共计划修建13座梯级水电站,装机容量1172万千瓦,总投资预计500亿元。截至2006年3月,已建和在建水电站已征用耕地14200余亩,此外还有大片林地、草场、果园、宅基地等,涉及各族农牧民8800多人。2006年水

位上涨,许多农牧民不得不进行第二次搬迁。国家给的补偿很少,农牧民损失很大,越搬越穷。

首先是搬迁后,耕地质量下降,平地变成坡地,交通不便;原来自流灌溉的耕地,变成了电力提灌,种地成本大大上升;由于耕地海拔上升,气候环境变化,原来的优质特色农产品无法再种;那点搬迁补偿很快用光,不少农民变成了"贫困户"。于是出现"三叹"——

望水兴叹。守着黄河和水库只能吃窖水,很多可灌溉农田 由于变成提灌每亩要增加60至120元成本,而且电价不断上涨, 农民难以接受,使耕地得不到灌溉,不少耕地被迫撂荒。

望电兴叹。电站新发的电,都供应城市,用于工业,当地 农民为电站建设作出了数万亩耕地的巨大牺牲,但在用电价格 上得不到任何补偿。

望库兴叹。电站的现代化大坝、厂房、办公、娱乐、住房等建筑,与当地农民形成巨大反差。群众说:"电站越建越多,我们越迁越穷,越看越没有盼头"。(见 2006 年 2 月 16 日《福州晚报》水之 P29)

如此不要命的大搞水电开发,破坏江河破坏生态环境,势 必造成水患频发,到底是天灾还是人祸?该怨天还是该怨人?

而且,这种"不要命"的开发遍布全国各地,使大自然恩赐给中华民族的江河湖泊惨遭破坏。以武汉市为例,仅中心城区原来登记造册的湖泊为127个,截至2012年只剩下38个,不到原来三分之一。而这38个湖泊,仅1995年以来,总水面积就减少1083公顷。如不进行抢救性保护,它们也"难逃消失的噩运"(引自2012年5月9日《经济参考报》)。

河流的破坏尤其触目惊心。据水利部、国家统计局 2013 年 3 月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公报》显示,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河流,全国只剩下 22909 条,比上世纪九十年代减少了 2.7 万多条(见 2013 年 3 月 27 日《京华时报》)。

也就是说,中国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河流,在短短十多年间,超过 54% 已经消亡,而且这是永远不可逆转的破坏。一个国家或地区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便人为地造成了数量如此巨大,比例如此惊人的河流消亡,在人类历史上肯定没有先例。河流消亡了,水失去生存空间,还能不出现"雨来闹水灾,雨过闹水荒"吗? 这是人祸还是天灾?

地方政府和官员们责任心的严重丧失,是水患频发的又一 个重要原因。

随着官场腐败不断加剧,地方政府和官员们只对领导负责,不对百姓负责的现象日益严重。他们只热衷于与自己升迁和个人利益有关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而国家和人民利益往往被置诸脑后。"投巨资修的抗旱灌渠,一天也没用过",成了地地道道的"摆设",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2011年6月,湖北浠水大旱。可是,当地农民面对国家投资 100多万元修建的抗旱灌渠,只能眼睁睁地望着滔滔长江水浩荡东去,却不能引水灌溉奄奄一息的庄稼。

位于浠水县巴河镇的五洲大畈灌渠,是 2004 年浠水县以 "国家高产良田项目"申报的工程。当时农民一听国家投资建设"高产良田项目",都非常高兴。但开工时才知道修的却是抗旱灌渠。灌渠就修在长江大堤脚下,全长 4.4 公里。按设计应从附近的望天湖提水,灌溉芦花、五洲、新港等几个村的5000 多亩良田。可是,花了100多万元修建的这个灌渠,在如此大旱之年,却引不来一滴水。农民不得不肩挑木桶,一趟一趟到望天湖里去挑水,再一瓢一瓢往地里浇。当记者前去采访时,农民举着木桶愤怒地说:"国家投资100多万元巨资修的抗旱灌渠,一滴水都引不来,劳民伤财啊!"

出现这样的结果,完全是人为而绝非是天灾。从灌渠设计就存在很多问题,当地群众发现后,曾多次向上级反映,但县里都以"已上报到省里了",把群众的正确意见顶了回去。县

人大代表王少华等人,于 2007 年在浠水县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完善五洲畈农业开发抗排泵站改造建议》的提案,也被主持该项目实施的县农业开发办以"从项目实施情况看,整个五洲大畈配备的泵站设备是合理的",予以否决。

这个被县农业开发办认为"合理的"灌渠修好后,根本派不上用场,仅仅在项目验收时通了一次电,是典型的"形象工程"、"摆设工程"。

更让村民气愤的是,成了"摆设"的灌渠架在公路旁边的 耕地里,足足高出地面1米,像一条巨蟒横亘在村民们沿公路 而建的住房门口,给村民出进造成极大的不便,成了他们到地 里去耕作的一道布满隐患的障碍。年过古稀的老农民吕玉民到 地里去干活,翻越灌渠时曾三次摔倒。

这种完全成了"摆设"和"障碍"的劳什子工程,理所当然遭到农民的怒斥。全长仅 4.4 公里的灌渠,就有 46 处被农民在一怒之下愤然拆毁。地方政府为了应付上级检查,于 2011年 4 月底,耗资好几万元组织施工队将被农民拆毁的灌渠又进行了修复。修复后又被农民们斥为"掩耳盗铃"的"面子工程"。65 岁的老农妇余秀珍气愤地说:"这样接拢,就是为了好看,应付检查。我一个老太婆,用一个手指就能把接缝处的水泥扒开,架起的管渠又埋在地下,落差 1 米多,水哪里过得来啊?"

地方政府和官员们用国家投入的巨款,修建的竟是这种"一滴水都引不过来"的抗旱灌渠,而这种荒唐以极的抗旱灌渠,居然被"国家、省、市农业开发办验收合格"(综合《新华每日电讯》、《文摘报》、《潇湘晨报》报道)。

国家投入100多万元,搞"高产农田项目",地方政府不 听老百姓的意见,也置"人大"代表的提案于不理,用国家巨 款造出了这种荒唐的抗旱灌渠;参加灌渠验收的"国家、省、 市农业开发办"的官员、专家,竟也闭着眼睛"验收合格", 如此不负责任,造成天晴三天要抗旱,落雨三天要抗洪,该怨

天还是该怨人呢?

官员们当然不会把责任揽到自己身上,他们总是有办法把 罪责推给老天爷。

2010年南方洪水损失严重。于是,洪水"百年一遇"的说法不绝于耳地从各地传来。7月19日,洪水冲击四川广安城区,官员们就通过媒体向外界说,"洪水达163年一遇",至于这"163年一遇"的根据是什么,谁都不知道。

2004年,四川达州市发生被官员们称为是"百年一遇"的"九·三"大洪水,损失惨重。谁知第二年7月,达州市再次遭遇洪水,死伤惨重,当地政府又说这是一次"百年一遇",并且将前一年的洪水改称为"两百年一遇"。(引自2010年7月21日《新民晚报》水七P31)。官员们嘴巴一张,就增加了100年。如果哪一年再发生洪水,"两百年一遇"就可能变成"三百年一遇"。反正老天爷不会说话,把再多再大的罪责推给老天爷,它也不会争辩。但是,到底是天灾还是人祸,难道老百姓心里就没有数吗?老百姓的眼睛亮着呢!

第十八节 一个"豆腐渣工程"举报者的厄运

不少官员在神州大地上制造了层出不穷的"豆腐渣工程"、"王八蛋工程",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痛苦,但官员们却不容许人们站出来用事实揭露那些祸国殃民的"豆腐渣工程"。谁若胆敢揭露或举报某工程是"豆腐渣工程",不仅会受到他们的冷言冷语,甚至还可能遭到他们没完没了的威胁恐吓打击报复和有家不能归的厄运。

沈柏虎就是一个典型。

沈柏虎是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河工业园高沙村一个普通农民。从21岁开始做生意,很快成了村里"率先富起来的人。"1996年,他与人合伙购置了4台挖土机,并在杭州市政

府修建的钱塘江海塘海防大堤建设中,揽到了一些活干。

杭州市防御钱塘江百年一遇洪灾暴潮的高标准海塘堤下沙段纪念碑,对这个工程作了如下记载:"1996年,浙江省杭州市政府遂修百年防洪大计,凡六十公里临江海塘皆拟建高标准堤塘,抗百年洪灾,御台风暴潮,浩浩工程,将历十年筑成。是若,杭嘉湖苏松平原,计人口700余万,耕地700万亩,全赖此塘维系矣。民曰:此举,千秋伟业也。是年12月15日,市政府投入巨资,下沙一公里海塘率先动工,耗1300万元,且谋划沉井护堤新法……"

碑文中所言"沉井",乃是加固保护海塘的一种新施工方法。 在这样一个被誉为"千秋伟业"的浩浩工程施工过程中, 沈柏虎于1997年12月底的一天晚上12点多,发现包工头芦 兴宝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用烂泥代替混凝土灌沉井,再在上 面铺一层混凝土作掩饰,这样建防洪大堤,实在太可怕。便向 下沙江堤管理所所长赵本水反映了此事。没想到,作为业主单 位的堤管所所长却回答道:"你还是去管自己的事,我们承包 出去的工程,我们会处理的,你不要找我的麻烦。"

在这位堤管所所长看来,沈柏虎向他反映用烂泥代替混凝 土这样的质量问题,竟然是给他"找麻烦"。

1998年1月,沈柏虎因事去工地,又发现芦家宝用烂泥代替混凝土在灌沉井,他感到问题严重,便在用烂泥灌沉井的地方做了记号,为了国家投入的巨资不白花,为了堤下700多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700万亩农田的安全,他决定举报。

沈柏虎后来向记者写的一份《我的举报坎坷路》,一目了然地显示——1998年2月15日,沈柏虎向杭州市信访局举报,信访局的同志说:"这项工程归市林业水利局管,你不要越级,还是到林业局去反映。"

沈柏虎当天下午就赶到林业局,找到该局水政处朱处长报告,并画了一张示意图,标明了灌烂泥的沉井位置。朱处长作

了一份笔录。

从2月15日到4月,沈柏虎先后向林水局打了30多次电话,接通10多次,每次都是说他们很忙,找朱处长又说开会去了。 也和朱处长打通了两次电话,都说他们会去调查,但说完也就完了。

- 4月20日,沈柏虎又找到城乡建委质量举报中心,一名 姓章的官员说:"好,好,这个事你反映的很及时。"一个星期 后,那名姓章的官员又说,水利工程质量不归他们管。
- 6月4日,沈柏虎整理了一份文字材料,还画了一张图, 具体标明灌烂泥的沉井位置,特意写上真实姓名,联系电话, 把材料送给了杭州市纪委。
- 6月底,杭州市林水局一位领导对沈柏虎说:钱塘江海堤工程,我们去验收了两次,都合格,《杭州日报》也作了报道。你究竟为了什么?如果要钱,你去找一次赵本水,我叫他付给你一笔钱。

沈柏虎听了气得发抖。他说:如果你不相信我,我可以拿出 10万元做保证金,你们去调查,如果查出我反映的情况失实,我用这 10万元支付各项调查费用,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和承担法律责任!那位领导这才没有作声。

没想到几天后,赵本水果然对沈柏虎说,你从我这里拿 500 元去,不要再闹了。

7月下旬,杭州市林水局监察室一名官员,把沈柏虎叫到下河江堤管所附近一家餐馆,威胁沈柏虎:"不管你告到市里也好,省里也好,部里也好,上面的材料下来也是到林水局,由我来处理,你放聪明点好啦,你这样告来告去,对你没有好处。"真是利诱威逼双管齐下。

7月底,沈柏虎一位朋友告诉他,最近赵本水、芦家宝他 们开了三次会,正在搞材料,他们要诬陷烂泥是你灌的,你要 抓紧时间向上面反映情况。 8月初,沈柏虎找到省文化厅一位朋友,请他帮忙把材料送给浙江省副省长章猛进,同时也给省林水厅送去一份材料。

第二天,又到浙江电视台、钱江电视台、浙江日报、文汇报等新闻单位举报。他去了一切能去的地方举报。

几天后,九江那个被官方称为"固若金汤",后来却被朱镕基斥为"豆腐渣工程"、"王八蛋工程"的防洪大堤被洪水一冲就垮了,帮了沈柏虎的"大忙"。此时,不少新闻单位都说沈柏虎的举报很及时,这才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后来,省里、市里的领导都作了批示,杭州市林水局才找了一家单位去检测,结果测出 46%的沉井都不合格。与那位市林水局领导对沈柏虎说的"我们去验收了两次,都合格,《杭州日报》也作了报道",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杭州市林水局的官员如此不负责任,水利工程能保证质量吗?

1998年9月19日,钱江电视台播报了钱塘江大堤是"豆腐渣工程"的新闻。

1998年9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联合调查组成立。12月底,赵本水等5名党政官员因涉嫌受贿罪被逮捕,芦兴宝等4名包工头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进了监狱。下沙海塘防洪大堤的质量问题,总算大白于天下。沈柏虎功不可没。

然而,对于沈柏虎而言,他的举报历程实在太艰辛,付出 的代价实在太大。

沈柏虎原来认为,像钱塘江海堤这样关系到 700 多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 700 多万亩农田安全的重大工程,出了重大质量问题,只要自己去举报,一定会引起政府机关的高度重视,会立即派人去调查、处理,没想到那么多政府机关根本不当回事,极尽推诿、搪塞之能事,他们不仅不负责任,不去调查,反而怀疑自己的举报动机,甚至对自己施加压力,进行威胁利诱。他写了那么多举报信,最后几乎都回到了工程发包方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领导手里,以致遭到被举报者的打击报复迫害,

不断接到要"小心你的脑袋"之类的恐吓电话,家里的屋顶、窗玻璃等都被人砸坏;面对这种危险处境,他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保护,得到的回答是:"你自己小心一点就是了"。为防被举报者暗算,沈柏虎不得不在一年多时间内,完全停止了业务活动,不得不离家"避难",在杭州城里租房栖身。由于租房、租车和被迫请保镖,他不得不用过去做生意积下的一点"老本"开销。他不仅在精神上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和折磨,他说在经济上的直接损失就不少于25万元。他没想到自己做的是义举,是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可是连人身安全都得不到保障,对这类祸国殃民的事今后谁还敢举报呢?

那么,对于钱塘江标准堤这样的"千秋大业",是怎样被 搞成"豆腐渣工程"的呢?

首先其施工单位竟是一家仅具三级资质的水建公司,这家公司连一支正规的施工队伍都没有。按国家规定,这样的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他们采取的居然是虚假的"邀请投标"方式,而唯一被"邀请"的就是这家连施工队伍都没有的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该公司又采取了层层转包,整个工程被好几个包工头分割。沈柏虎举报的下河段的500多米堤塘是芦兴宝等两个农民承包。施工一开始,芦兴宝就指令施工人员用烂泥灌沉井,他的理由是,"我要向管理所(即赵本水任所长的下沙江堤管理所)交33.3%的业务费,不灌怎么做?"其中的250米堤塘中本该设置237个沉井,实际只设置220个沉井(参阅1999年8月9日《中国税务报》1998年11月29日《报刊文摘》等报道),这样做"千秋大业",能不是"豆腐渣工程"吗?

按国家有关规定,所有较大的水利工程,都必须由工程监理单位派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监理。但是,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公司的监理人员竟在半夜浇灌混凝土的关键时刻,擅自离岗睡觉去了,众多的政府部门对沈柏虎的举报直到九江防洪堤垮塌前,几乎都置之不理。于是,造成了这起招投标造假、

施工造假、监理造假,从头假到尾的重大质量事件。是政府官员从一开始就设计了假"议标",从而导致层层转包,出了问题又对举报人证据确凿的举报实行打压,这不是在纵容施工单位继续造假,最终造就"千秋大业"成了"豆腐渣工程"吗?

第十九节 用生命和外商为国抗争的农民工

本文要介绍的是一位令人敬佩的中国农民工。他自称"东家",以主人翁的气魄和责任感,不顾中方和外籍管理人员的刁难斥责和威胁利诱,冒着被打击刁难甚至失去工作的风险,毅然揭发在小浪底水利工程建设中,故意制造质量事故的外商劣迹,被称为"中国工人第一人"、"中国工人中最好的一个"。他叫王凤兴。

王凤兴老家在甘肃甘谷县农村,自幼父母双亡。从此由哥哥带着他外出逃荒要饭。兄弟二人来到河南洛阳邙山乡土桥村以后,已经走投无路,为了活命,哥哥忍痛把他送给了当地一户人家,并在此地落户。1996年12月,在朋友帮助下,来到小浪底工地打工。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北的小浪底水利枢纽,是二十世纪世界十大工程之一,也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仅次于三峡水利工程的第二大工程。工程动态投资 357 亿元。建成后可控制流域面积 69.4 万平方公里,占黄河流域总面积的 92.3%,工程总库容量 126.5 亿立方米。

小浪底工程向世界银行引进了 11.09 亿美元国际贷款。按世行规定,工程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通过竞争,最后意大利英波吉罗公司中标大坝工程(I标),德国旭普林公司中标泄洪工程(Ⅱ标),法国杜美兹公司中标发电设备工程(Ⅲ标)。这些公司再将自己中标的工程,以各种承包形式,包给其他的外国公司或者中国公司。整个工地上共有 51 个国家(地区)700

多名外籍专家、管理人员和近万名中国建设者参加施工,被人 们称为"小联合国"。

众多的外商,造成众多的管理模式:中——外——中;中——外——外;中——外——外———外——中,等等,相互牵制,错综复杂。在上层,是由中方业主、监理单位组成的管理和监督机构,掌管对工程重大问题的行政决策权;在中间,则主要是外籍承包商,由他们按合同组织施工,是施工的责任方;在基层,主要是由中方组成的分包商,他们从老外手里或成块分包工程,或只是为外商打工。在施工管理结构中,其表现是,处于上层的中方机构,按合同约束和监督外商履行义务;外商则以施工责任方的身份,约束和管理在基层的外国或中国分包商与劳务人员。这就意味着中方与中方人员之间因为没有合同关系也就不存在经济关系。中方的意图只能通过外商才能贯彻落实,外商对中方意图贯彻落实的好坏,就决定着整个工程质量的高低。

王凤兴在菲律宾分包商手下打工。1997年3月28日,在施工过程中,菲律宾籍工长萨巴多,用电焊把施工用的螺纹钢切割成短至1.3米,最长也只有2.2米的标准,准备把这些裁短的钢筋,插入桩眼,并把这个任务交给王凤兴去完成。按工程设计要求,桩眼里用的螺纹钢标准必须有4米长,对桩眼里堵塞的岩粉,必须清除干净以后才能插入螺纹钢。但萨巴多不等清理桩眼里堵塞的岩粉,就叫王凤兴把仅仅1.3米、最长2.2米的螺纹钢代替必须有4米长的螺纹钢,插入桩眼。

王凤兴已在工地干了四个多月,已经懂得混凝土靠钢筋与岩石连在一起才能牢固,被萨巴多裁短的钢筋仅 1.3 米至 2.2 米长,远远低于 4 米的标准。如果插下去,通水时混凝土就有被"浮起来"的危险,那后果不堪设想。因此,王凤兴断然拒绝执行菲律宾籍工长的指令。萨巴多一听就火了,他高举拳头威胁道:"不插,我马上解雇你!"

王凤兴有三个孩子正在上学,他当时的工资是每月 1700元,对于他们家来说,这份工作非常重要。但是,王凤兴面对外商的解雇威胁,说:"不能这样干。这坏良心的事,我坚决不干!"

那位外籍工长再次威胁王凤兴,强令他把裁短的钢筋插入桩眼,王凤兴在苦苦劝阻无用的情况下,面对怒目圆睁的外籍工长,并没有退让,他一边双手紧握钢筋,不让插入桩眼,一边义正词严回答:"不能用,坚决不能用。要用,就先把我插进去!现在可不是八国联军火烧圆明园的时代!"

王凤兴不插,外商就叫别人插。

王凤兴决定举报。他首先找到中国工程师刘思敏,向他报告了萨巴多偷工减料,没想到这位吃中国五谷长大的中国工程师,竟然置如此浩大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国家利益于不顾,批评指责王凤兴:"老外让这么干,你照做就行了。你挣钱不多,管事倒不少!"中国工程师的话,仿佛当头一盆冷水浇得他从头凉到脚。

接着,王凤兴又找到当班中方工长何加平,说:"坏良心的事,咱可不能干!"同样出乎他意料的是,何加平也劝他:"老外给咱发工钱,人家让咋干,咱就咋干"。

王凤兴无法制止萨巴多偷工减料,也得不到中方工长和工程师支持。他知道,只等浇灌上水泥,祸根就种下了。他悄悄地在钢筋不够尺寸的桩眼旁作了记号。他不能容允外商这种恶劣行径在中国留下祸患!

3月29日凌晨下夜班后,王凤兴一路飞奔向小浪底工程建管局跑去。到了目的地,才发现这天是双休日。他望着一把把铁将军把守的大门,摸着口袋里刚领到的1100元工钱,想买一张机票去北京举报。但在一位晨练老人的帮助下,总算找到了有关人员,最终迫使100多名中外有关人员来到了工地。王凤兴当着众人的面,一连拔出两根不合格螺纹钢,并告诉大

家:"总共有十二根"。但中方官员却不相信,而且"用双手圈成话筒",连喊:"继续施工,继续施工!"

王凤兴一听就急了,大声说:"还有呢!你们不查清楚, 我就躺在这里!"

翻译质问王凤兴:"你这样会造成国际影响!你担当得起吗?你用什么担当?"

"我家全部家当不值一根钢筋。我用命担保中不中?"王 凤兴不管什么国际影响,就是分毫不让。

面对王凤兴以命抗争,加拿大专家不得不下令:"停工! 全面检查。"

王凤兴作的记号引领众人将 12 根根本不合格的残品钢筋,一根根拔出来,摆在众目睽睽之下。最短的仅有 80 厘米,只相当设计标准 4 米的五分之一。终于使这个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二大水利工程避免了一场谁也难以估量后果的质量事故。

事后,那位受雇于洋人的中国工程师刘思敏,哀求王凤兴: "老王,你改改口。我的工资,萨巴多的工资,一共2万多元, 全部给你。"

王凤兴回答:"你连12亿人都不要了,我能要你的钱?"

什么叫品格? 这就是一个中国工程师和一个中国工人霄壤 之别的不同品格。

什么是主人和奴才?这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洋奴和一个顶天立地的主人的标本。

- 3月份,王凤兴被扣奖金。他问中方管理官员,对方回答: "为什么扣你,你清楚我也清楚。老外的钱,爱给谁给谁,我 们管不着。"
- 4月份,王凤兴依然没有奖金,一些原来支持王凤兴的工人也没有奖金,有的民工便和王凤兴反目成仇:"你去告吧!叫共产党养活你,饿死你!"

外商以及受洋人雇佣的那几个忘了自己是炎黄子孙也忘了

自己是吃中国的五谷杂粮长大的中国人,使出的这一招很毒, 王凤兴被孤立。

此后,王凤兴的摩托车不断被人放气,他到村里去借打气 筒,老远就听到怪笑。

唯一使他得到安慰的是,法国人布克索瓦对王凤兴说: "王,你没有错,你是中国工人中最好的一个。"

4月17日,王凤兴接到国家水利部副部长张基尧签发的1000元奖金。

1997年6月11日,《洛阳日报》头版头条以《王凤兴勇敢 揭发外籍工长偷工行为》为题,对王凤兴作了长篇报道,并配 发了评论。随后,河南多家媒体以及《中国青年报》、《羊城晚 报》等报刊相继进行了报道,新华社予以转发;德国、意大利 等国家的电视台,也作了报道。

王凤兴一下成了焦点人物。他用自己的行动点燃了人们的爱国热情,成了家喻户晓的"小浪底英雄"、"中国打工第一人"。

有人曾问王凤兴,为什么要冒着被解雇的危险举报?他说, "1969年,养父得了重病,家里没钱治疗,当时的邙山人民公 社先后送来60元钱帮养父治病,咱总觉得国家对咱有恩。中 国是咱的,这是咱家。外国人是来给咱干活,咱是东家,咱不 管谁管?就是被解雇,咱也得管。"

这就是一位中国农民的胸怀,一位"全部家当不值一根钢筋"的中国穷人的尊严和品格!八个月后的 11 月 21 日,王凤兴果然被解雇。这就是一个中国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对一个外商在中国第二大水利工程建设中恶意制造质量问题进行举报得到的结果。而那么多被称为"精英"的中国管理人员,居然没有一个人站出来为他说一句话!这是不可思议的。

同样不可思议的还有,在小浪底建设工地上,参与工程建设的外商有来自51个国家的700多人,而中间层中标的都是外商,他们实行的是国际通用的"菲迪克条款",即唯一的准

则就是合同。只要你稍有违反合同,就实行天文数字的索赔—— 一名中国工人在施工中不小心掉了 4 颗钉子,外商管理员立即 派人拍照,索赔 28 万元。

4颗钉子等于28万元,岂不是天方夜谭?但外商是这样计算的——个工作面掉了4颗钉子,一万个工作面就是4万颗钉子。钉子从买回来到投放到施工中,经历了运输、储存、管理等11个环节,成本便翻了32倍,七算八算,4颗钉子就算出了28万元。中国人只能乖乖认赔。

中方某工程局的施工现场有积水和淤泥,未能按合同限期清理干净,外商便派来90名劳工帮助清理。随后中方工程局收到一纸信函:索赔200万元;最难堪的是中国某隧道局,3000多人苦干了9个多月,得到的"报偿"是外商索赔5700多万元,而他们向外商承包工程的全部劳务费也只有5400万元,这就是说这个隧道局3000多人,苦干9个多月,不仅分文未得,反而倒赔了300多万元。诸如此类索赔函,中方共收到2000多份,摞起来有一人多高。

外商对中方敢于如此天价索赔,但是,由中方业主和监理单位组成的管理和监督机构中的中国官员,对外商恶意违反合同,公然用仅有 2.2 米、1.3 米、0.8 米的钢筋,代替按合同标准应该是 4 米的钢筋,在中国工人揭发并在众目睽睽之下展示物证后,作为工程主人的中国官员居然全体失语,我至今没有查到哪怕有一个中国官员提出索赔!他们不仅不会(或不敢?)用外商向中方索赔的计算方法——一个工地 12 根钢筋,一万个工地就是 12 万根钢筋,12 万根如此严重短小的钢筋安放在这个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二大水利工程中,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何等巨大的损失?中国精英们天天喊与国际接轨,为什么外商索赔的计算方法就摆在他们眼前,却不敢接轨呢?难道那么多中国官员和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竟草包到没有一个人会按照外商的索赔计算方法计算?那个中国工程师刘思敏,则不仅在王凤

兴揭发后,斥责王凤兴:"你挣钱不多,管事倒不少!"甚至 在12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钢筋、当着100多名中外有关人 员从现场拔出来以后,还企图通过金钱收买王凤兴,让他"改 改口", 为外商有意制造的严重质量事故开脱。这种为虎作伥, "连 12 亿人都不要了"的中国工程师,同那些负责按合同约束 和监督外商履行义务的中方管理监督机构中的中国官员都一言 不发,他们还有半点责任心吗?理当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的中国 官员,实际上却根本不顾国家利益而在维护外商利益,如果把 他们称为"西崽"、"洋奴"、难道冤枉他们了吗?拿他们跟中 国农民工王凤兴一比, 岂不是显出一副十足的侏儒相、奴才相 了吗? 我真有点担心, 在中国官员们的如此管理和监督下, 来 自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那 700 多名外商中、谁敢保证他们之 中没有第二个、第三个菲律宾籍工长那样的人物? 王凤兴举报 外商有意制造质量事故,既遭到外商的威胁打击,也遭到中方 管理人员的斥责刁难,最后被砸了饭碗,别的中国工人即使看 到外商在制造质量事故还有胆量举报吗? 如果王凤兴也像那个 中方工长何加平一样抱着"老外给咱发工钱,人家让咋干,咱 就咋干"的态度,或者听从中方工程师刘思敏的教导:"老外 让这么干, 你照做就是了", 那12根根本不合格的废钢筋, 不 就埋在小浪底大坝内吗?或者在王凤兴当众拔出2根不合格钢 筋后, 当中国管理人员不再相信还有 10 根不合格钢筋没有拔 出来而高声宣布:"继续施工",甚至以"会造成国际影响"进 行威胁后, 王凤兴不再以命担保, 以死抗争, 逼得加拿大专家 不得不宣布"停工全面检查",那10根短了一大截的钢筋,不 就会像定时炸弹一样埋在小浪底大坝内, 成为谁也难以预料后 果的祸根吗? 武汉在 2000 年就查出 12 座水库被白蚁穿坝, 10 根不合格钢筋的危害大概不会低于小小的白蚁吧? 在有那么多 外商参与施工的小浪底水利枢纽中、谁敢保证外商没有留下一 点隐患呢? 如果有一天这种可能存在的隐患一旦爆发, 那可怕 的后果谁来负责呢? 当今中国怎么会出现这么一些每天拿着人 民给的俸禄、吃着中国的五谷杂粮,却甘为外国老板当奴才的 混账官员和混账工程师呢? 他们不就是人们痛骂的卖国贼吗?

第二十节 中国人喝中国水也要向洋人买吗?

中国是一个贫水国家,人均占有淡水量仅 2380 立方米,不足世界人均占有淡水量 10000 立方米的四分之一,每年缺水 380 亿——400 亿立方米,被联合国列为 13 个最贫水国家之一。

早在1999年,媒体就惊呼,我国77%的居民饮水不符合 卫生标准要求,即能够喝到合乎国家卫生标准要求饮用水的居 民不足四分之一。

"2007年环境绿皮书"显示,8亿农民饮水安全受到威胁,3.2亿人饮水不安全。(2007年3月13日《潇湘晨报》)

只要看一看各大媒体关于水荒警报频传的报道,就不难了 解我国严重水危机之一般。

1997年5月21日,《青年报》以《江南水乡没水喝》为题,对地处江南水乡的浙江缺水情况作了报道:"不少企业逢年过节,发的不是鸡鸭鱼肉,而是一桶桶清水。"因为"没有水喝","江浙城乡出现了一支挑着山泉水或推着矿泉水上门的卖水大军","目前浙江半数县级以上的城镇缺水,绝大部分抽用地下水的水厂,已抽不上水来,"

2001年7月30日,新华社以《几千万人守着长江没水喝》为题,对全长6300多公里的长江,已经在沿岸主要城镇形成了至少560公里的河岸污染带,一些水资源丰富的城市反而陷入"缺水困难",进行了报道。(引自2001年7月31日《羊城晚报》)

广东省无疑是中国的丰水区,但是,那里却严重缺水。在 河流密布的广东潮汕地区雨水非常充沛。但是,不少地方的人 民群众却处于"守着江河买水喝"的困境。比如,揭阳市揭东县的玉窖、登岗、炮台、云路、曲溪等五个乡镇的25万群众,从1996年开始以后"一直把买水……列为年货中的头等大事","每年这5个乡镇的居民消费中,约有三千万花在买水上,""而整个揭东县当时的财政收入也就1亿多元。"因此,在那里就出现了一批"贩水专业户"。据登岗镇副镇长郑潮盛2000年12月介绍,由于镇上5.5万多人必须买水吃,4年来,该镇已形成一个庞大的水市场。一位张姓水贩说,他家五口人,开了两个水档,每年靠卖水就有上万元收入,家里不再从事农业生产或别的生意。(引自2000年2月12日《新快报》)

从以上介绍的江南水乡从东海之滨浙江、南国广东到长江 流域,尚且缺水到如此地步,可见中国水荒之严重。

面对老百姓喝水如此艰难的局面,不少地方政府却不是设法解决老百姓的喝水问题,为了甩掉财政包袱,大搞供水私有化,将供水系统一卖了之。资本追求的是个人利益最大化,至于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则往往置之脑后。比如,湖北省襄樊市南漳县,打着改革的旗号,将自来水公司卖给了浦峰集团后,老板就只顾"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对供水企业所负担的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职责漠然不管,"2009年5月28日,该县居民家中水龙头竟流出"浑浊的泥浆","浊水事件"引发市民的强烈不满。

历史反复告诉我们,资本家眼里只有钱。该公司对事关人民生命安全的自来水,不仅没有负责人带班,连值班人员也只是"睡觉守机器",更没有"监控仪器",当水源浊度严重超标后,居然"没有发现",就直接输入管网,供给居民。(参阅 2009 年 6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供水系统如此一卖了之的结果是,政府可以不再为供水投资而减轻财政负担,但对人民却是灾难。如此改革,是成功还是失败?对人民是负责还是负罪?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对外开放市政建设。所谓市政建设,主要是指城市的供气(煤气、暖气)、水务(供水和污水处理)等工程。由于新中国成立后,这些都属于公益性质项目,完全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而不是以赚钱为目的,凡亏损都由政府补贴,被称为政策性亏损。改革以后,政府为了减轻财政负担,往往急不可待地将这些市政项目进行拍卖,或以招商引资形式向外商出卖股权。

中国水资源缺乏,而水是人民生活的必须品,中国有 13 亿人要喝水,水务市场很大,实行市场经济后,水务利润空间非常可观。因此,国家对外开放市政建设后,外资(包括港资)水务公司纷纷进军内地水务市场。由于他们往往以溢价数倍收购或参股,令地方政府喜不自胜,自以为卖了好价钱,竟相拍卖。其中仅法国威立雅水务公司在短短 10 年间,就拿下来包括北京。天津、上海等 25 个中国大中城市的水务工程项目。截至2008 年底,最有影响的 6 家外资企业威立雅水务、中法水务、中华煤气、金州环境、汇津水务、美国西部水务已获得签约的供水项目即达五六十个之多,而且,其经营权长达 20——30 年,所占股份都接近或等于绝对控股的 50% 或以上。换言之,这些被洋人拿走的城市水务,几乎都是洋人控股。

随着各地水务招标的竞相推出,水务项目成了外资角逐的"香饽饽",经常出现几大外资巨头同台竞标,不惜一掷千金、溢价几倍至十几倍抢夺中国水务的热闹局面。清华大学水业政策中心主任傅涛把外资赢利的隐形手法归结为"溢价成本转移十式腾挪"。他举例说,外资在投资某一项目时,往往要求政府附送其他项目,实现"买一送一"或"买一送多",如收购自来水公司送污水处理厂项目。这个项目不赚钱,从另一个项目中却可获得高额回报。而这另一个项目因为回避了竞争机制和合同约束,对政府来说"容易处理",以致不少地方政府都乐意采用这种招商手段。

由于利润可观,外资水务不再满足于获得中国城市的水务 经营权,而是纷纷通过参股、购买产权等形式,获得水务项目 的产权,以长期控制中国水务。截至 2008 年底,外资已占据 我国一线城市水务三分之一以上的市场份额。北方的北京、天 津、青岛、合肥、兰州等大中城市,南方的上海、深圳、珠海、 三亚等大中城市,都被纷纷涌来的外资水务抢滩登陆。

对于外商如此强劲收购中国水务,中国水协会会长李振中坦言:"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外商其所以出高价收购中国水务,为的是势在必得。到手后再成倍成倍地赚回去。中国水务专家李智慧通过调查,得知,合资水务公司由于享有契约水价(即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外资在经营期间内的利润高达25.8%(引自2008年4月1日《生活文摘报》水七P18)。如此高回报无风险的投资项目,天下罕见。而今,即使通胀再严重,外资公司也可以根据契约规定提高水价,使之游离于政府控制涨价的监督措施之外而不受约束。这实际上是抛弃国家和人民利益,把水务拱手让给洋人。天下有这等美事,外资还能不积极收购中国水务吗?

我们且看看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是怎样收购兰州水务及 其收购后的一些情况吧。

2007年,威立雅报价 17亿元购买兰州供水集团,而它的竞争对手之一中法水务的报价是 4.5亿元。当时,估价兰州供水集团的净资产为 9.5亿元,威立雅买下其中 45% 的股权,也就是 4.27亿元。但威立雅出价 17亿元,是它购买其净资产的 4倍溢价,岂不令人费解吗?

但是,兰州供水集团的土地本来可卖 8.37 亿元,兰州市政府却决定不将土地计入转让资产。而且,对于兰州这么浩大、这么复杂的供水系统,成本最高的是维修管理部分,威立雅公司完全不管,都由兰州市政府负责。

据著名经济学家郎咸平教授按市值计算, 兰州供水厂价值

19亿元,却作17亿元卖了,以此计算,转让价不仅比市场价低了2亿元,兰州市政府还免费送给威立雅公司8.37亿元土地使用权(引自《郎咸平说新帝国主义在中国》,北京东方出版社2010年3月第一版第40页)。如果照此计算,威立雅不是还没有运作就已赚了个缽满盆溢吗?

令人奇怪的是,兰州市用招商引资引进威立雅以后,除了原来的兰州供水集团的名字,换成了兰州威立雅集团外,办公楼和楼内的装修都是原来的样子,取水、处理水的绝大部分设施,都是2007年威立雅收购前的原有资产,有的依然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修建时的模样。而且,党委、武装部等机构设置一切如故,什么都没有改变。连兰州威立雅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田华强也坦言,除了几位高管来自威立雅公司之外,其他都没变化,威立雅来了后,什么都没干。

但是,什么事情都没干的威立雅来了以后,第二年,就提出水价低于成本,申请水价上调 49%。威立雅的"理由"是,供水成本已经涨到每立方米 1.95 元,与现行的每立方米 1.49元出现价格倒挂,2008 年已亏损 5791.21 万元,要求每立方米上调 0.3 元至 0.4 元,如不同意就停水。外商经营一年就要涨价,总得拿出成本数据吧,对此,"威立雅就像 150 年前的帝国主义一样,悍然拒绝我们的要求"。经济学家郎咸平如此感叹。

威立雅拒绝提供的成本增长数据,甘肃省物价局对其报价作过调查,将其成本从 3.46 亿元,核减至 3.42 亿元;对其申报的总成本则从 4.09 亿元,下调至 3.61 亿元。核减了 4856 万元。据甘肃省物价局王辛处长说,所有数据都是来自威立雅公司,既没有财务第一手资料,更没有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审查,也就是说,4856 万元是从威立雅自己提供的数据中核减的不实数字。

那么威立雅提供的数据是怎么得来的呢?

2007年威立雅收购兰州供水集团,2009年威立雅的数据

就显示,2008年折旧了5000万元。此前该市供水管道折旧是,每一公里每年8分钱,外资进入后就将折旧年限从80年降低到10年,于是折旧费就提高了78倍。洋人拿到中国水务,立即就如此不择手段不讲道理坑中国人。

事实证明,我们转让的是盈利项目。威立雅来了以后,不 仅仍是原来的厂房、设备,既没有投资供水网络,也没有引进 技术;既没有派专家来,也没有请专业经理人,整个企业原班 人马一点没变,威立雅做的就是在财务报表上下足了功夫,通 过会计操作把财务报表弄成亏损,然后要求涨价。至于怎么亏 损的,成本是怎么核算的,威立雅一概悍然拒绝调查,甚至连 起码的资料都不给。威立雅的霸道,使郎咸平这样的经济学家 也慨然长叹:"好像回到了 150 年前的大清王朝"。历史能这样 倒退吗?

几十个大中城市的水务,也被外资扫入囊中。外资正虎视 眈眈盯着更多中国城市的水务。而不少地方政府一直在"加大 招商引资力度"的旗号下,将我们的供水系统竞相拿出来招标、 拍卖,招徕了不少外国水务公司,但不知道洋人又拿走了多少 城市的水务,更难预测还有多少城市的水务将成为外商的囊中 之物?当洋人把中国老百姓的命脉都买走之后,谁能保证追求 利益最大化的外商,不会像兰州威立雅那样以停水要挟政府提 高水价呢?我们开创了一个中国人喝中国水都要向洋人买的新 时代,我真有点担心,即使在那些"企业逢年过节,发的不是 鸡鸭鱼肉,而是一桶桶清水"的江南水乡;在那些"把买水列 为办年货中头等大事"的丰水地区,一旦连水都被外国人控制, 中国老百姓还喝得起以涨价要挟的洋人控制的水吗?难道中国 人喝中国水,都得向外国人买吗?

我想借郎咸平教授的话结束本文——

"纵观我们中国五千年来的历史,当然有时候非常凄惨, 老百姓经常吃不上饭,可是老百姓因为水价过高而喝不上水, 我们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这种现象。"(见《郎咸平说新帝国主义在中国》第35页)

第二十一节 中国水利,何日能走出怪圈?

由于 30 多年来,我们对水利建设的投入欠账太多,中国水旱灾害正日益加剧。洪水频发,旱灾连连,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实。每当春夏之际,各地洪讯便会纷至沓来,人们也不难看到,各级官员深入一线考察灾情,慰问灾民,部署抗洪救灾的身影;更不难看到,人民军队奋勇当先,惊心动魄的抗洪抢险场面。国家为此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不少,但老百姓却难以摆脱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甚至连家园也难以保全的厄运。

一次又一次向我们袭来的水患,自然有老天爷的因素,但 主要是决策者们长期以来对水利建设的漠视,对人民生命财产 的麻木,对水患必然影响社会安宁的轻视。他们往往只算水利 投入使地方财政增加负担的小账,却不算水利投入后给国家和 人民带来高额回报的大帐。

1998年长江发大水,为着抗洪救灾,上至党中央、国务院高层领导,下至普通百姓,一齐行动,堪称举全国之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但是,同年6月,面对闽江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水袭击的福州市,却波澜不惊,平静如常。

当时的事实是:从6月中旬开始,闽北地区普降暴雨大暴雨,据水文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当时闽江福州段上游的水口水库,最大入库流量达3.67万立方米/秒,为水口水库建库以来,最大下泄量,也是闽江流域百年来的最大流量。然而,面对百年以来的最高流量,福州市的北港北岸防洪堤却巍然不动地保障了福州城区的安全。据初步测算,福州市在这次特大洪水中,减少的损失高达123亿元(引 自1998年7月13日《光

明日报》2)

而且,在此前的 1992年,发生"7·7"洪水时,闽江的最大流量也达到 3.033 万立方米 / 秒,当那次 50 年一遇的洪水发生后,在防洪设施保护下的福州市,减少的经济损失即达 36 亿元。

也就是说,在1992年和1998年先后发生的两次洪水中,福州市修建的防洪堤就使该市减少了159亿元损失。

福州市位于闽江入海口处,闽江在这里分为南北两支穿城而过,历来水患频发,人们饱受其害。在很多地方不再重视水利投入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福州市的决策者为了抵御水害,毅然投入1500万元,完成了北港北岸第一期工程;此后相继上马第二期工程,总共投入1.6亿元,总共加固和新建防洪堤108公里。几乎与此同时,还做了三件事:一是先后投入2亿元,对32条城区内河进行综合治理;二是新建4个排灌站;三是对城区三大低洼地进行改造。正是这几大举措,不仅使福州市抵御了1992年50年一遇的大洪水,也在1998年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袭来时,免受水害之苦。

总共投入不到 4 亿元,就在两次特大洪水袭击时,减少损失 159 亿元。收益之高,难道还不惊人吗?这就是重视水利问题获得的丰厚回报。这不清楚地告诉人们,只要决策者想人民之所想,忧人民之所忧,重视水利建设,水患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吗?

大量事实反复告诉我们,水利投资是一个回报率很高,而且能长期收益的项目。1995年辽宁发生洪水,据该省水利厅介绍,仅大伙房、清河、柴河、观音阁等四大水库,在这一年产生的防洪效益,就超过140亿元。其中地处抚顺市的大伙房水库,在浑河发生洪水期间,入库流量最高时达到每秒10000立方米,而下游的防洪能力仅有每秒3000立方米,连三分之一都不到。如果没有大伙房水库拦蓄了大量来水,浑河沿岸的

沈阳、抚顺、鞍山等工业城市遭受的损失,将达数十亿元(引自 1996 年第一期《瞭望》)。

这些大型水库都是五、六、七十年代修的。几十年来给人民群众创造的效益恐怕谁也无法计算。

但是,东北地区绝大部分修建于 30 多年前的水利设施中,截至 1995 年,大型水库的病险率已达一半,中小型水库病险率则高达怵目惊心的 70% 以上,乃至 1995 年夏天,吉林、辽宁等省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据不完全统计,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即达数百亿元(引自 1996 年第一期《瞭望》)

面对如此惨烈的损失,人们在问:为什么有钱盖楼买车,公款吃喝、旅游,却没钱修堤防建水库?为什么该达标的水利设施长期不能达标而是任其日益老化损毁?而且,水灾过后,水利部门征收防洪经费却困难重重,伤疤刚好就忘了痛,水害能不肆虐作恶吗?

据中国水电科学研究院水灾问题专家刘树坤,多年来从灾害经济学的有关经济研究分析得知,防洪投入资金与生产经济效益之比,大约是1:10,即投入1亿元,可减少灾害损失10亿元。

刘树坤多年研究得出的结论,在湖南得到了验证。

1995年夏天,湖南零陵地区冷水滩市持续干旱,塘库干涸,溪河断流,满目赤地。然而,在该市冷口水库灌区却别有一番情景——渠水清清流,田野绿如茵。面对丰收在望的农民,个个喜笑颜开。

此中的原因就是,在上一年夏秋遭受洪水袭扰后,灌区干部群众都认识到,要想保丰收,就得修水利。于是在上年冬天集中力量打了一场抢修损毁水利工程的歼灭战,市里成立了以市长为指挥长的工程指挥部,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的办法,共投入200万元,用于水库大坝的除险加固、渠道修复及下游河道治理。因此,在1995年持续两个多月晴热高温,

降水量比上年减少 49% 的严重干旱袭来之时,冷口水库为抗旱保丰收发挥了巨大作用。据测算,减少粮食和经济作物损失达 2000 万元(引自 1995 年 10 月 23 日《湖南日报》)。投资200 万元,第二年就获利 2000 万元。如此立竿见影,而且回报率如此高的冬修水利,难道不是比投资很多其他项目,更合算得多吗?

而且,水利投入的回报是长期的。我们无法计算都江堰 一千七百多年来,创造了多少效益,且说说湖南湘潭韶山灌区 的情况吧。

韶山灌区是在人民公社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热潮中, 湖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仅用10 个月时间就建成主体工程,成功实现当年设计、当年施工、当 年受益的湖南最大灌区,修成后灌溉着三个地市、七个县市的 100 多万亩农田、截至 1996 年、在运行 30 年间、已创造静态 效益 77.7 亿元,投资收回期为 5.13 年,仅其静态效益到 1996 年就够再建5个同等规模的大型灌区。灌区粮食产量,由亩 产 240 公斤, 提高到 900 公斤, 也就是说韶山灌区灌溉的 100 多万亩农田、45年来增产的粮食、达297亿公斤;修建灌区 共占田地 5300 亩,但用废土新造田 6800 亩,即增加农田 1500 亩、只以亩产600公斤计算、45年来可产粮4050万公斤、即 灌区修好后共增产粮食至少达297.405亿公斤;45年来向30 多家厂矿企业供水超过7000万立方米,年发电1.3亿千瓦时, 45年即发电58.5亿千瓦时,此外还开发了一大批缫丝、编织、 水泥等乡镇企业, 林牧副渔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等等。一个 韶山灌区在 45 年来创造的隐形效益是无法计算的, 仅 40 多年 来安全运行创造的业绩,获得了"全国先进灌区"称号,被授 予"部一级管理单位"、"全国部门绿化 300 佳单位"等称号、 其品牌效益就已达 10 亿元。不仅创造了巨大的有形和隐形效 益,而且还将长远发挥效益,那效益则只能由后人去计算了。

大修水利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几十年坚持不懈的传统。因此,我们才拥有数量居世界第一的八万多座水库,才创造出用只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人口22%的奇迹。

但是,实行分田单干以后的三十多年以来,在广大农村 再也看不到大修水利的火热场面。特别是国家推行以 GDP 论 英雄、定升迁的政策后,官员们绞尽脑汁思谋的就是如何提 高 GDP 以彰显自己的"政绩",而水利建设投资再多,水利 工程搞得再好,水患发生后,减少损失再多,既不可能与提升 GDP 直接挂钩,也不会在地方政府的钱袋子里增加一个铜板。 与此相反,水利建设投入再少,水利问题再多,水患发生后损 失再大,也不会有谁追究官员们的责任。受害的是国家和老百 姓,绝不会伤及官员们一根毫毛。在这样的体制下,水利问题 在官员们的天秤上,能有多大分量呢?

我国水利就是在这样的体制中,一步一步陷入了一个不知何时才能够走出来的怪圈——方面是政府不肯把资金投入水利,使水利设施一天天破败;另一方面是水旱灾害一次又一次无情地吞噬社会财富和人民的生命财产,政府和人民为抢险救灾,一次又一次付出更高的代价。不肯用较少的钱抓药,却愿意一次又一次花更多的钱买棺材,这就是人们对我国 30 多年来水利状况的概括。多么可悲的概括啊!

中国水利何日才能走出这个怪圈呢?

第二十二节 谁使中国水利雪上加霜

人们最痛恨的官场腐败,早已无处不在,无孔不入,这是 人所共知的现实。近 30 多年来,除了国家直接管辖直接投资 的三峡、小浪底等几个屈指可数的大型水利工程外,我国很少 再修水利,连前 30 年修建的数以万计的水利设施普遍老化损 毁,也没有得到及时维修更新。除了国家不断削减水利建设的 投资比例外,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官场腐败。由腐败衍生 出来的种种不择手段的侵吞、挪用、挤占、截留本来就非常有 限的水利款,从而使水利建设雪上加霜。

国家水利部,是规划、决策、管理全国水利建设、掌控全 国水利命脉的统帅部。水利部如何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使 用水利款,直接影响和决定各省水利建设的进展。

我们且来看看 2000 年第四期《财经》杂志以《水利部财务违纪案不了了之》(下称《不了了之》)为题,对水利部财务违纪报道中的一些"焦点"内容及其相关背景把。

随着 1998 年那场特大洪水震撼全国后,1998 年掀起的审 计风暴,也以毫不亚于那场洪水的影响力震撼着全国。在这两 件震惊全国的事件中,水利部都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各方关注 的焦点。

2000年元月,一位国务院领导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把即将处理水利部违规事件中有关责任人的消息,当作一件鼓励审计工作者审计热情、肯定审计成绩的喜讯,向与会人员作了通报。当时预计在全国"两会"前对这个财务违纪案进行处理。这无疑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是重拳惩治腐败的表现。

没有想到的是,直到"两会"开完几个月后的 2000 年 5 月, 处理结果却依然杳如黄鹤。

与此同时,一年一度的预算审计也已临近尾声,而水利部在这次审计中,又被查出违纪资金。《财经》对这种旧账未了、新账又起的胆大妄为之举,作了如下表述:"忘却和回避都无法阻止脓疱蔓延"。

审计首先从水利部基建办账本上发现的线索就显示:基建 办在1997年至1998年间进行集资,在与集资单位签订的《集 资协议》上,水利部以"对方可以得到和出资相应的建筑面积 使用权30年"为条件,向辽宁省水利厅等11家地方水利机关、 地方及部属企业集资1.46亿元。用此款建造的"水利调度综 合楼",地上28层,其中接待大厅、商务、餐饮、会议用房共5层,写字间10层、客房13层,地下2层。这栋名为"水利调度综合楼",其实是高档写字楼。

水利部和省里的水利厅在北京联手建大楼,对于省里的水利厅来说,能和顶头上司在北京建造拥有30年使用权的楼房,当然是求之不得的好事。这不就是人们所说的,有钱建楼购车,无钱修防洪堤建水库的北京版吗?

"小金库"是各机关部门敛财谋利而屡禁不止的公开秘密。 水利部开设的一个又一个"小金库",被审计出来的资金即达 亿元之巨。与"小金库"巨额资金相伴而来的,是水利专项资 金"被部门挤占挪用",成为部门争吃的"唐僧肉"。

在拉赞助成为一种普遍的敛财手段后,掌控着全国水利拨款大权的水利部,下级单位当然都知道,对水利部要"赞助"当然不敢轻易说"不"。《财经》杂志对水利部向下级水利部门要钱作了如下表述:"原水利部水文司、规划计划司、人事劳动教育司、水土保持司、离退休干部局等部门,都把下属单位的资金当作囊中之物。开会要下级单位出钱,出差要下级单位出钱,购置设备要下级单位出钱,甚至想把钱存在银行里吃利息也要下级单位出钱……",水利部"把下属单位的资金当作囊中之物",像千手观音一样如此不择手段全面出击不断掏取,在新中国历史上有谁见过吗?忍气吞声的下属单位再不情愿也不敢不给,但大概不会把自己吃饭的钱,都拱手送给水利部,他们大概能够采取的办法,就只有挤占水利款,于是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已经严重老化的水利设施,一天天损毁破败。

作为国务院的一个部,公然如此不顾影响向下属单位要钱,应该说够胆大了吧?但是,水利部的胆大妄为并未止于此。就在 1998年全国发生特大洪水,举全国之力抗洪抢险,连下岗工人、幼儿园娃娃都在解囊捐款救灾之际,水利部居然还在这样的时刻,将 1716.98 万元预算内支出,转为预算外支出;部

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下属单位出借账户套取现金 144.99 万元;财务司则违规出借专项资金 2300 万元,滞留应下拨、应缴款项;水利部下属的淮河水利委员会则将无偿资金擅自改为有偿资金,自行建立基金 306.8 万元……(引自 2000 年第 4 期《财经》好一 P51)

水利部及其下属单位如此违法违纪占用、出借、滞留专项 资金,水利建设还能搞好吗?

而且,1998年洪水大灾之年水利部出现的这些问题,只是1997年已经出现的问题之延续。1998年3月,在正常审计中,就发现了水利部1997年的不少问题,主要是挤占水利工程项目基建拨款,用于住宅、办公及业务用房、机关食堂及车库建设,共2000多万元。对此,在《审计署关于水利部1997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决定》中就规定,水利部"应将上述超计划项目资金在1998年计划安排中从住宅办公用房等项目计划中扣减,转入水利工程项目投资计划"。

1998年6月,审计决定下达后,水利部有关部门随即伪造了落款为1997年6月15日的规计〔1997〕75号文件,共印刷15份,将其中一份交水利部财务司,将复印件送审计署。

1998年7月22日,在抗洪形势日益严峻的时刻,"水利部主要领导依然在百忙中"签署了《关于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的函》(水财〔1998〕296号),"以伪造的文件为依据,拒绝执行审计决定"。先制造假文件,再以此为依据,拒不执行国家审计决定,如此胆大妄为,不能不令人咋舌!

《财经》杂志在《不了了之》一文中称,"水利部与审计方面的对抗,助长了其1998年进一步肆意妄为的胆量",可谓一针见血。为什么如此"肆意妄为",就没有人管呢?

在当今中国,"攻关"、"摆平"早已成了无处不在、无人不知的两个"关键词"。很多问题(包括很多重大问题),通过"公关"就可以"摆平"。水利部被审计出来的如此众多问题,

最后不了了之,人们无法断定,此事是否通过"攻关"或如何"攻关""摆平"的,也不知道那位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向与会者通报即将处理水利部违法违规事件中有关责任人信息的国务院领导,对此作何感想。但是,这种结果至少让人们感到,在当今中国官员违法违纪,即使中央领导已经公开通报就要处理,也能摆平,不须负责,不受处治;也可使人们看到,中国水利设施之所以日益破败的某些原因,以及水利部带头违法违规而又敢于与审计对抗,最后便不了了之,难道不会给各地水利部门及水利官员带来上行下效的连锁反应吗?

与水利部向下属单位要钱就像"囊中取物",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水利局局长施希荣等人,对于巨额水利工程款"就像操作自家存款一样随心所欲"、"如同用自家的钱一样方便",而且"那些漏洞百出的假账,也能一次次通过审计"。(语见 1999 年 10 月 22 日《南方周末》水四 P37)。

作为江海门户的海门市,全市有48公里江堤,12公里海堤。每年汛期一到,长江水位平均高出地面4米左右,一旦垮堤,后果不堪设想。1997年8月18日,11号台风造成海门市部分江堤垮塌,损失惨重。于是决定在全省率先搞江海堤防达标工程。不仅江苏省、南通市和海门市三级政府为此投入巨资,海门市的103万人口平均每人每年为此集资30——150元不等。江海堤防达标工程由海门市水利局局长施希荣亲自主管。这是一项关乎全市100多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惠民"工程。、"保"民工程。但是,那位决定达标工程命运的施局长,看中的不是这项堪称千秋大业的工程本身,不是全市100多万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更不是身为水利局长肩负的责任,他的双眼瞄准的只是为修筑工程筹集的巨款。

中央早就明文规定,党政政法机关不得办经营性实体。但 海门市水利局就有一个经营性实体——水建公司,主要是承包 水利局的工程,叫做"肥水不流外人田"。海门市江海堤防工程,当然非它莫属。于是,这个达标工程就形成了这样的格局——修建江海堤防的巨款,进入水利局以后,只在水利局过一下,马上又全部转到了水建公司的账上,水利局和水建公司的"父子"关系,结成了"官商一家"。那位施局长就是利用这种由"父子"结成的"官商体制",伙同水建公司经理陈志国、水建公司总会计兼江海堤防达标工程总会计施一丹,采取种种弄虚作假的手段,毫无顾忌地鲸吞江堤达标工程建设资金达 1458 万元之巨。下面不妨略举几项——

1998年5月,海门港江堤达标工程进行结算,这个实际支出不过300余万元的工程,施希荣指使总会计施一丹做假账套出的现金即达209万元,相当于这个工程款的将近70%。

1998年10月, 东灶港工程结算时, 在359万多元的决算账款中, 用做假套取的现金达118万多元, 其中仅人工工资一项就造假套取了65万多元。

灵甸沙整治工程,施一丹采取重复报支的办法,仅其中的4 张空头支票即达 203 万元;施希荣提供的假块石发票达 64 万多元;假人工工资 21 万多元等等,共计造假 290 多万元。其中 190 多万元由施一丹用个人名义存入银行。

汤家发洪段江堤是险工段,按设计要投入5万吨块石,实际只投1千吨,仅占2%,减少了98%。其质量如何,人们不难想见。此中所做的假账达191万多元,其中人工工资假账22万元,假块石发票169万多元,此中的185万元以施一丹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等等。

1999年3月,施希荣听说审计部门要对江海堤防达标工程建设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对施一丹做的帐不放心,责令当过多年会计的陈志国对账本进行检查。陈志国一看就吓出一身冷汗,惊呼:"这个帐做得太假了!"同一个农民工的名字,往往在同一张工资单上重复出现好几次,有的农民工在一个工程中就

拿了好几万的工钱,一本单据中竞连续开出几十张假材料单据,有的单据不仅前后号码相反,甚至开票的日期也牛头不对马嘴。施希荣把施一丹"臭骂一通"以后,责令他们全部重做,经过5天5夜突击加班,终于赶在专项审计人员到来之前,做好了全部假账。

然而,"那些漏洞百出的假账竟也一次次被审计通过",幸 好最终还是被抓住了狐狸尾巴。

案发后,三名主要涉案者都承认,施一丹和施希荣、陈志 国都有不正当男女关系。这是一个用性纠结在一起的、官商一 体而又胆大包天的腐败团伙,其核心便是水利局长施希荣。由 这类人掌管水利命脉的地方,老百姓不遭殃才怪呢!

其他地方的情况如何呢?

1998年,国家审计署组织各地审计机关,对全国 31 个省市区的 2130 个地市县的水利部门和长江、黄河等 6 个流域水利委员会管理和使用的水利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结果查出 19 个省(占 61.3%)少征水利建设基金 35.71 亿元,占应计征数的 69%;有 12 个省(占 38.7%)分文未征;与此同时查出挤占、挪用水利建设资金 13.4 亿元,用于建房、购车、办企业或行政开支等(据新华社 199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电)。即仅此一次审计,就查出少征和挤占、挪用水利资金合计 49.11 亿元。这对于资金非常匮缺的水利建设,无疑是一个不小的数字。

从上面的简单介绍中,我们看到,像水利部那样的上级机关,竟如"囊中取物"一样不断伸手向下级单位要钱,水利资金变成了部门挪用、挤占的"唐僧肉",上亿元巨款被锁入"小金库";像海门市水利局局长施希荣及其同伙那样,侵占水利建设款,竟"如同用自己的钱一样方便",数以千万计的巨资,轻而易举就揣入了他们的腰包;不少地方不仅应该征收的水利基金不去认真征收,非常有限的水利资金也被用去建房、购车,水利官员门的这种种作派,不就是造成水利建设投入严重不足,

从而使正在日益老化破损的中国水利雪上加霜吗?

经严重破败的中国水利, 当然是一个好消息。

第二十三节 欣慰中的忧虑

2011年7月9日,对于中国水利是一个令人欣慰的日子。 这一天,在北京召开了"中国最高规格的水利工作会议", 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等八名常委出席会议。被媒体称为"第 一次把治水放在了治国的高度","是中央一号文件锁定水利后, 中央再次给出的投资转向的重要信号"。按照部署,我国未来 10年的水利投资将达到4万亿元,年均4000亿元,这对于已

据权威人士称,这样做是"缘于对我国水利面临的新形势的判断"。该权威人士用四个"仍然"概括了我国的基本国情——洪涝灾害仍然是中华民族的心腹大患;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农田水利建设滞后,仍然是影响农业稳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最大硬伤;水利设施薄弱,仍然是国家基础建设的明显短板。

这四个"仍然",道出了中国水利建设的严重性和紧迫性。 自从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长期忽视水利建设,欠账太多, 以致使中国水利陷入了"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的 困境,给国家和人民群众造成的损失和痛苦,实在难以计算。 应该说,对于我们这个拥有13亿多人口的"超级大国",治水 之重要,再怎么强调,再怎么投入,均不为过。水利不仅是农 业的命脉,更是国家稳定、发展的基础。管子所说:"善为国 者必先除五害,五害之首水为最大",早就把治水乃治国之要 策说得很清楚了。

今天,我们准备在10年间投入4万亿元搞水利,其实也只是亡羊补牢。在第十七节中,高建国研究员为我们算了一笔帐,改革开放30年间,中国水利建设欠账达60000亿元。也

就是说,即使计划投入的 40000 亿元水利建设款全部到位,也只能还清 30 年旧账的三分之二。

我国是一个严重缺水的人口大国,人均水资源仅相当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即使正常年份,缺水也高达 500 亿立方米,缺水范围波及全国近三分之二的城市;而且,由于水质污染,全国已有将近 80% 的人口饮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而我国农业生产主要依靠灌溉,几乎全是水浇地。这些年我国粮食进口不断增加,粮食自给率不断下降,粮食安全面临着巨大挑战。如果再不采取行之有效的能够真正落到实处的措施,不仅必然严重影响我国农业生产,使粮食安全受到日益加剧的威胁,只怕连喝水都会成问题,后果不堪设想。

为了较好地解决中国水利问题,水利部确定了"三条红线": 一是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控制红线,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二 是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三是建立水功 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建立这"三条红 线",确是缓解水利问题的重要措施。

持续10年共投入4万亿元治水,无疑会加快我国防洪筑堤, 疏通引流,打井抗旱等水利工程建设的步伐,从而缓解旱涝对 我国农业、经济、生态等方面造成的频繁而严重的冲击。但是, 据此便奢望4万亿元的水利投入,一劳永逸,以绝水患之忧, 则是痴人说梦。

道理很简单,三十多年的水利欠账,使我国水患早已超出了旱涝水利的范畴。更严峻的是,本来就相当短缺的水资源,已经遭到严重污染和破坏。如果说旱涝之困,通过兴修水利和短期突击,也许能较好地解决,但水资源短缺并遭到人为破坏,水质被严重污染以及对粗放式经济增长的不舍追求及其由此造成的惯性和思维,在短期内则是不可能解决的。

以占我国用水总量超过70%的农业用水为例,普遍使用的是漫灌等传统方式,有效利用率仅占40%,而浪费高达

60%;占用水总量 20%的工业用水,由于使用粗放式生产,以及节水成本高等因素,超过 50%的用水被浪费;占用水总量大约 10%的生活用水,浪费用水的现象更是无处不在。江河湖泊及水库污染之严重,笔者在前面第 4、5、6、7节中已有介绍,更是怵目惊心,惨不忍睹;地下水的大面积超采,已使包括北京、天津、西安等众多大都市和中小城镇的地层出现沉降,而作为共和国心脏地区的北京平原,地下水超采导致地面沉降面积,1999年还只占 15%,到 2010年已剧增至 53%;100米至几百米内机井打不出水的窘迫,在全国各地早已屡见不鲜。由此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高达 300 万平方公里,几乎占国土面积三分之一。如此种种问题都不可能在短期内解决。

而且、10年内准备投入水利建设的4万亿元资金、最终 能不能按计划全部投入,并且全部用于水利建设;水利部设置 的"三条红线",能不能得到落实,都令人担忧。比如,第一 条红线规定,到 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要控制在 6350 亿立方米 内(目前用水总量为7000至8000亿立方米);第二条红线规定, 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现在(2011年)下 降 30% 以上(目前为工业万元产值平均用水量为 241 立方米, 相当干发达国家5至10倍);第三条红线规定,全国主要江河 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要提高到60%以上,这些被称为"红线" 的规定,都是"硬指标"。且不说难度有多大,到了"上有政策, 下有对策"的执行者手里,就可能变成"豆腐脑"一样的"软 指标"。我们曾一再承诺淮河水 2000 年变清, 但至今没有变清, 甚至"向全世界郑重承诺", 2000年太湖水一定要变清, 结果 却是 16 年治污"无功而返"。我们也设置了更多比"红线"更 严厉的"高压线"。比如、早就把严禁违法强拆立为执政"高 压线",但违法强拆甚至因此打伤打残打死人的事,却层出不穷; 为了刹住乱建高尔夫球场的歪风,国家已先后下达至少10道 被称为"高压线"的禁令,但乱建滥建高尔夫球场的狂涛却一

路飙升,由 2004年的 170个,飙升到 2010年底的 600多个,此中的黑球场高达 97%(引自 2011年7月 29日《特区文摘报》决四 P6),在湖南长沙连防洪堤内都敢建高尔夫球场(见 2010年12月16日《新华每日电讯》水七 P48)。尤其不可思议的是中央政府鼻子底下的北京市,高尔夫球场的数量和占地面积双双名列全国榜首,全市至少有 75个高尔夫球场,平均 23.4万人就有一个高尔夫球场,球场总面积达 132257.75亩,相当于 0.12个北京市区,占北京市管辖总面积的 0.5%,据说这是创世界之最的高纪录。

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在利益的驱动下,如此无视中央政府的 10 道禁令,脚踩"高压线",无所顾忌地大建高尔夫球场的胆 量和气魄,至少在共和国历史上不曾有过。

高尔夫球场被称为"耗水大王",一个18洞的高尔夫球场每天平均耗水2000—2500立方米,且以平均值2250立方米计算,北京市的75个高尔夫球场,一天至少耗水16.87万立方米,正常情况下一年需用8——9个月,一年的耗水量至少超过4000万立方米,相当100万人一年的生活用水。全国600多个高尔夫球场,每年要消耗我们这个世界有名的贫水国家多少水啊!

"高压线"是触碰不得的,否则就会被"电"得焦头烂额,甚至可能丧命。但是,从严禁违法强拆设置的"高压线",到了只管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和开发商那里,"高压线"就变成了"烂棉线",不可抗拒的威胁力通通丧失殆尽。水利部制定的几条"红线",又算得了什么?连国务院领导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公开通报要处理的财经违法违纪案,尚且可以不了了之,在各种公款,甚至包括救灾扶贫款、地震救灾捐款,官员们都敢任意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的今天,国家每年投入的 2000 亿元支农资金,70% 被挤占,仅有 30% 用于支农(见 2004 年第 10 期《半月谈》减四 P40);国家保持

每年递增 20% 的科研经费,60% 被挤占,仅有 40% 用于科研(见 2011 年 9 月 7 日《光明日报》),由此造成 90% 科研成果无价值(见 2006 年 9 月 22 日《生活文摘报》文二 P42);国家地震局的报告更显示,该局一年总经费为 20 亿元,而用于地震预测的经费仅仅 270 万元,即仅有千分之一的经费用于地震预报(见 2011 年 12 月 2 日《广州日报》),由此造成我国地震预报率仅有 2%——3%的低水平(见 200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科技报》文二 P30)。如此种种荒唐现象,反复告诉我们,即使国家投入再多该办的大好事,也往往被执行者们弄得很糟而成为他们谋取私利的良机。因此人们不能不担心,未来 10 年国家准备投入的 4 万亿元水利建设资金,到底有多少能用于水利建设以改变我国令人忧虑的水利现状?但愿国家在未来十年准备投入水利建设的 4 万亿元资金,不要落入前些年国家投入环境保护 4 万亿元的覆辙。

第十一章 三峡工程,福兮?祸兮?

第一节 "需要一个反面报告"

说到中国治水,不能不说三峡工程。这个历时几十年争论 不休的浩大工程,不仅使国人引为骄傲,也引起了整个世界的 关注。

早在1919年,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就提出了"闸堰开发"的设想。1944年,美国经济学家潘绥提出了在三峡修建水利发电厂的"潘绥报告"。1946年6月,国民政府在被称为"坝工泰斗"的美国人萨凡奇的推动下,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赴美国进行三峡工程"初步设计工作"。1947年5月"初步设计"无疾而终,人员遣散。

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3 年 2 月 19 日,极为关注水利问题的 毛泽东主席,在人称"长江王"的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林一山 陪同下,巡视长江中下游地区,听了林一山对治理长江的详细 汇报后,提出了南水北调的设想,通过这次在长江实地考察和 林一山的长谈,毛泽东主席初步形成了在长江干两件大事的构 想,一是南水北调,二是三峡工程。

1954年长江发生特大洪水,沿岸损失惨重,毛泽东主席即想到要把三峡工程推上议事日程。12月中旬的一天晚上,林一山突然被招到一辆专列上。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人正在等候林一山。刚落座,毛泽东就问起了林一山修建三峡大坝技术上的可行性问题。林一山说,我们的技术力量加上苏联专家的帮助,完全没有问题。

毛泽东又问:"依据何在?"

林一山说,苏联正在建设的水利工程,技术规模上与美国 建成的水利工程难分高下,美国人萨凡奇有信心建三峡,苏联 专家就有这个水平。

毛泽东还对三峡的地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林一 山均一一作答。

这次谈话后,周恩来即照会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 请求苏联派专家帮助中国修建三峡工程。

1956年,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后,写下了"截断巫山云雨, 高峡出平湖。神女应无恙,当今世界殊"的壮丽诗句。

然而,对于这样一个超巨型、牵动国民经济全局的浩大工程,必须反复论证。毛泽东希望听到不同意见,面对一些力主上三峡工程的同志,他曾说,还没有找到一个反对意见的人。

1958年1月,毛泽东在南宁主持召开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几个大区负责人和部分省委书记参加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即后来所称"南宁会议"。毛泽东同志提出三峡问题还没有找到反对派后,薄一波反映,此事有反对派,有个李锐是搞水电的(时任电力部部长助理兼水电总局副局长),和林一山有争议。

毛泽东一听很高兴,当即设下擂台。一天晚上,将林、李召来,让二人面对面各呈利害。二人各执一词,滔滔不绝说了两个多小时。此即是后来被称为决定三峡命运的"御前辩论。"

二人说完后,毛泽东没有评判,说:"讲了还不算,你们 各写一篇文章,不怕长,三天交卷。"

毛泽东看完二文, 仍未表态。

1月21日晚上继续开会,并向与会者散发了林、李二人的文章。毛泽东最后宣布:中央并没有要修三峡的决定。但他同时说,如果今后15年能建成那是赶上美国的问题。

1958年3月,在成都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 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和长江流域规划意见》(简 称"三峡决议")。毛泽东看了后,在原稿上批了"积极准备,充分可靠"八个字。

此后,尽管水利部和林一山都一再催促三峡工程上马,但 毛泽东始终没有点头。泥沙淤积、水库长期使用和战争三大问 题,一直在他的心头翻腾不止。

1963年,在一次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对朱德说,三峡问题,你过去反对,我赞成,现在我也不干了。(引自卢跃刚著《长江三峡:半个世纪论证》)

1966年林一山向中央递呈了一个关于修建三峡的报告。4 月 10 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需要一个反面报告"。

第二节 至今没有平息的论战

转眼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三峡论战再起烽烟,建还是不建?早建还是晚建?建低坝还是建高坝?各种意见争得不可开交。

1981年,"长办"提出高坝低坝四个候选方案。

1982年11月24日,邓小平听取国家计委关于修建三峡工程以缓解电力紧张局面的汇报时,说:"赞成低坝方案,看准了就下决心,不要动摇。"邓小平的明确表态,使国家计委信心倍增。

据后来于2003年出版的李鹏《日记》记载,"决定三峡工程命运是在1985年1月19日,这是一个永远值得纪念的日子。"就在这一天,邓小平在听取李鹏(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三峡工程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关于三峡工程的汇报时,指出:"低坝方案不好,中坝方案是好方案,从现在就可以着手筹备。中坝可以多发电,万吨船队可以开到重庆。"由此可见修建三峡的决定,在尚未提交全国人大讨论并作出决议,甚至还没有进行论证,就已由邓小平拍板决定。在李鹏看来,"这是一个永远

值得纪念的日子。"

令人奇怪的是,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身为当时中央最高决策者却不同意修三峡大坝,不知何因,却不敢提出不同意见。直到几年后,才借巫山神女之口,写诗表达自己对修筑三峡大坝的"哀伤"——"妾本禹王女,含冤待楚王。泪是巫山雨,愁比江水长。愁云随波去,泪须飘远洋。乞君莫作断流想,流断永使妾哀伤"(引自满妹著《思念依然无尽——回忆父亲胡耀邦》北京出版社)。对修筑三峡大坝的无穷忧虑和哀伤,跃然纸上。

但是,国务院却批准了"长办"《三峡水利枢纽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150米低坝,并决定1986年正式开工后,立即遭到两面夹击。

重庆市政府立即上书国务院,指出,150米低坝方案的回水末端,在重庆城区以上,万吨级船队根本不可能达到重庆,要求将正常蓄水位提高到180米。

许多反对派专家则认为,150米方案都不能搞。他们纷纷 或单独或联名将意见直呈中央,李锐甚至将自己的反对文章编 成了《三峡工程》一书广为散发。

同年 3 月,在全国政协第六届三次会议上,167 位委员联 名或单独提案,对三峡工程的投资、移民、生态、防洪等等问 题发表意见,要求对三峡工程"慎重审议,""不要匆忙上马。"

同年7月,全国政协经济建设组组长孙越崎率调查组深入 库区考察后,向中央提交了《三峡工程近期不能上》的报告。

孙越崎不仅是我国重量级的水利权威,而且与三峡渊源很深。早在上世纪四十年代,被称为美国坝工泰斗的萨凡奇来华考察三峡时,孙越崎就是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主任、中美合作首席代表。对三峡的诸多情况非常了解,在三峡问题上,是"反对派"的领军人物。

现年87年的著名水利专家、当时是"三峡工程规模、枢

纽建筑物与施工专题组"工程规模小组成员的何格高,参加了综合规划与水位、综合经济评估两个专家组工作,但他不肯在综合经济评估专题报告上签字。他认为,"搞水利建设,应该找比较经济的、建设得比较快的、移民比较少的、占地比较少的、地质条件较好的、交通条件较好的,要各方面比较。中国这么大,还有很多地方各种条件都比较好,不一定要上三峡。"

总共有9位专家没有签字。其中另一位重量级专家——陆 钦侃。他是何格高在中央大学读书时的老师。解放前,陆钦侃 和孙越崎都任职于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并一起参加了中美合 作开发三峡的论证工作。

另一个重量级水利专家、清华大学水利系教授黄万里(黄炎培之子),则根本没有被邀请参加论证工作。这位留美的归国博士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就对长江上游和四川境内的主要支流都进行过实地踏勘。他认为修建三峡工程对我们民族是一场灾难。但是,当时国内报刊杂志都不敢刊登黄万里教授反对长江三峡工程问题的文章。为此他一次又一次上书江泽民和中共中央政治局,要求对三峡工程问题进行公开讨论,并请求中央领导给他 30 分钟时间,听他汇报把"三峡高坝永不可建"的道理讲清楚。

1992年11月14日,黄万里在信中写道:"长江三峡高坝是根本不可修建的,不是早修晚修的问题,国家财政问题;不单是生态问题、防洪效果的问题、经济开发程序问题,或是国防的问题;而主要是自然地理环境中河床演变的问题和经济价值存在的客观条件根本不许可一个尊重科学和民主的政府,举办这一祸国殃民的工程。它若修建,终将被迫炸掉。川汉保路运动引起辛亥革命为前车之鉴。公布的论证报告错误百出,必须重新审查。建议悬崖勒马,立即停止一切筹备工作。请用书面或集会形式,分专题公开讨论,不难得出正确结论。"黄万里把修建三峡大坝提到了"祸国殃民"的高度。

1993年6月14日,黄万里再次在信中写道:"凡峡谷河流原不通航,支流两岸又少田地,像大渡河龚嘴那样,是可以拦河筑堤利用水力发电的。尽管16年来这水库已积满卵石泥沙,失掉了调节洪水的能力,仍能利用自然水流的落差发电。但长江三峡不能这样,这是黄金水道的上段,四条巨川排泄着侵蚀性盆地上的大量卵石进入峡谷。在水库蓄水后,这些卵石和泥沙就会堵塞重庆港,上延抬高洪水位,淹没土地。那里水资源丰富,生活着一亿多人口,缺少的正是耕地。凡这样的地貌,绝不可以拦河筑堤。所以长江三峡根本不可修高坝,永远不可修高坝"。

黄万里先后六次上书江泽民等中央领导,言辞尖锐,痛陈 弊害,可谓用心良苦。但江泽民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对其多次上 书,均置之不理。

1993年6月14日,黄万里在最后一次上书中央领导的信中写道:"未见批答,工程已准备进行,难望轮台有悔诏,只得将此案披露中外,或可拯救这一灾难于万一。"

在万般无奈之中,黄万里曾对好友说:"我们受之于民的太多了,要尽自己的能力报效国家。我对三峡的意见,屡屡上书中央,先后六次,屡挫屡上,我要求中央领导给我 30 分钟的时间,听我汇报就可以把问题讲清楚,可惜无此机会。当年三门峡还让去辩论七天(黄万里当年也反对三门峡水库上马——笔者注),现在没有人和我辩论,杂志上也不刊登我的不同意见,我是看不到三峡建成后的后果了。你们还能看见,帮我记着看看,但愿我的话不要言中,否则损失太大了。"其情之殷,其心之诚,其声之哀,感人至深。

2001年8月27日黄万里辞世前,留给子女们的遗言是:给江泽民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的信函拷贝件,并嘱咐子女们在2010年三峡全部完工时将这些信拿出来,证明他的意见是正确的。因此,才使笔者能够了解黄万里对三峡工程的这些意见。

另一位"反对派"人物李锐认为,三峡论证原由国家计委、 科委领导,1986年改由水电部一家领导后,从领导小组到14 个专题组,搞的是"一个清一色赞成上马的班子,"所邀请的 412位专家,持异议者寥寥无几。

第三节 全国人大没有先例的表决结果

1990年7月10日,国务院召开三峡工程论证汇报会,著名水利专家何格高继续在会上陈述反对意见。98岁的水利权威孙越崎不仅在会上作了口头发言,同时递交了长达三万多字的长篇书面发言,历陈三峡上马的弊害。

1991年5月25日,何格高在三峡工程预审会议上又提出, 预审工程规模,首先应审蓄水位,这是一个涉及工程安全的重 大问题,但遭到会议主持人拒绝;何格高随即又提出,国务院 副总理、三峡审查委员会主任姚依林曾指示,要认真研究,也 被主持人否决。

面对预审会议主持人的专横,一起出席预审会议的著名水利专家、三峡工程规模、枢纽建筑物与施工专题工程规模组召集人翁长溥接着发言,对主持人这种做法表示不解:这么重要的问题,为什么不讨论?不讨论我们就不签字。作为该组召集人的翁长溥是原广西计委总工程师,他千里迢迢带来的长篇发言稿,根本派不上用场,气得打道回府,并"含愤"上书国务院总理李鹏,请他派一位身边工作人员到南宁"听我详细口述意见,并看看有关资料。"

十多天后,翁长溥接到电话,被告知来信收到,"请将具体意见报邹(家华)副总理。"翁即赶制《三峡工程的正常蓄水位不宜超过160米》的意见上报。同时指出,主持论证的水利部,应处于被审查者而不是判裁者位置。

1992年4月3日,在全国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1767票赞成,

177 票反对,664 票弃权,25 票未按表决器,以67%的多数票通过了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决议。据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大多是专家学者。

全国人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有三分之一的人反对、弃权或不投票,在新中国历史上至今仅此一次。

然而,关于三峡工程的论战,并没有因为全国人大表决通 过而结束。

1993年、1994年,李锐三次单独或领衔上书中央领导,"建议听一次反面意见","暂缓上马","继续论战";

1998年至2004年,陆钦侃、翁长溥等专家至少四次上书中央领导。但是,都没有回声。

第四节 猜不透的奥秘

2008年,三峡工程即将完工之际,中国工程院受国务院三峡建委委托,组织院士专家对三峡工程原论证进行阶段性评估,结论是:"效益显著","利多弊少"。对三峡的宣传更是铺天盖地,"三峡工程可以将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防洪标准从十年一遇,提高到百年一遇,可以保证荆江地区在遭遇千年一遇洪水时的安全","三峡工程的电将照亮半个中国!""三峡工程可以使万吨船队从上海直达重庆,""三峡工程可以使川江航运单向运输能力提高到每年五千万吨,""三峡工程可以让北京喝到长江的水!""三峡工程可以使百万移民致富,""三峡工程可以带动长江流域这条经济巨龙腾飞……"等等等等。

令人费解的是,1994年12月14日,三峡工程正式开工,举行了盛大的开业庆典,李鹏出席并发表了"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讲话;1997年11月8日,三峡工程大江截留,举行盛大庆典,江泽民、李鹏出席,江泽民发表重要讲话;2003年6月16日,三峡工程总公司举行三峡工程两线五级船

闸试通航仪式,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这些庆典中央电视台都进行了现场转播。而 2005 年 5 月 20 日,三峡大坝胜利建成,这是三峡建设中的核心工程竣工,理当举行高规格的隆重庆典。但是,中央领导竟无一人出席,就连三峡工程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对三峡工程情有独钟的李鹏也没有露面。整个庆典活动总共只用了 8 分钟,中央电视台也没有转播。前后形成的如此巨大反差,实在叫人无法理解。与几个月后的 2005 年年底,三峡总公司在三峡公园为李鹏的诗碑揭幕,举行庆典活动时,李鹏却携夫人亲自出席,形成的鲜明对比,更令人费解。难道"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三峡大坝胜利建成的意义,竟不如三峡公园里一块诗碑吗?

2006年8月,"江泽民文选"出版,被称为记录了第三代领导核心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但是,江泽民关于三峡工程的多次重要讲话,却没有收入"文选"。诸如此类令人不解的现象,似乎都在表明,最高当局的执政者对三峡工程失去了往日的热情,他们仿佛都在疏远这座举世瞩目、足以令国人自豪的浩大工程,此中奥秘实在叫人难以猜透。

第五节 初露端倪的弊端

反对三峡工程上马的论战者们,曾经反复提出了不能上马的弊端。在三峡大坝建成蓄水后,这类弊端,很快露出了端倪。

1. 地质灾害险情频发

2006年5月20日,三峡大坝全部完工。仅仅过了二三年,令人不安的消息便不断传来。2008年三峡水库175米试验性蓄水蓄至172.3米时,便立即叫停。其中的原因就是水库高水位运行,库区很快出现众多地质灾害险情,威胁到水库安全。同年11月23日,长江巫峡口突发一起滑坡,五万多立方米岩石从江岸峭壁上瞬间滑落江中,巫峡航运局部受阻两天。2009

年 3 月 18 日,受实验性蓄水退水影响,重庆库区巫山、巫溪、奉节、云阳、开县、万川等 14 区县发生地质灾(险)情 166 处,崩滑体总面积约 6024 万立方米,塌岸长度 14520 米,影响人数 115 万多人,影响房屋 28.98 万平方米,造成土地损失 2380 亩,而 166 处灾(险)情处中,新生突发性灾(险)情处达 121 处。(引自 2009 年第 15 期《瞭望》)。4 月初,重庆云阳县故陵镇出现体积达 360 万立方米的古滑坡体复活。4 月 19 日,重庆忠县黄安镇发生滑坡险情,地表裂缝扩张,部分农舍开裂,险情危及500 多人的安全。同一天,距湖北宜昌三峡大坝上游仅 10 公里处,杉木溪危险品船舶待闸锚地左岸坡体蠕动加剧,这一水域当时停满了装载危险品的待闸船舶,滑坡体对这些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不得不决定,杉木溪锚地正式停止使用。

自 2003 年初次蓄水后,三峡库区每年要经历蓄水后的水 位涨落,由此引起岸坡水文地质情况变化。由于长期高水位的 浸泡,极易引发岸坡变形失态。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曾说, 三峡库区的滑坡地带总共为150多处,但三峡仅蓄水135米后, 库区的滑坡地带就已上升到了1500多处,增加了10倍。2008 年9月28日零时、三峡水库开始试验性蓄水、11月1日、三 峡坝前水位突破166米,许多库区县(区)政府对此深感不安, 当时每天都在涨水,但他们都不知道,每天蓄水要蓄到多少米, 为安全起见,不得不动员地质险区居民离开住所,但转移避险 的钱却不知道该谁出。2009年夏天三峡库区为腾库迎洪持续消 落水位,导致库区越来越多的崩滑体稳定条件恶化,持续不断 的险情弄得库区沿岸政府日夜不宁, 苦不堪言。根据三峡办的 三峡规划,在这一年启动了对蓄水后新发现的地质灾害情况进 行全面普查,其中仅重庆库区就初步查出地质灾害 923 处,其 中蓄水期间新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处就有3852处(引自2009 年第 15 期《瞭望》)。如此众多的地质灾害处以及尚未发现但 随时可能冒出的地质灾害一旦发生,必须立即组织转移,而转移只是应急之举,岂是长久之策?

2. 众多移民陷入"三低"、"三无"

国务院曾委托中国工程院组织院士专家对三峡工程进行评估,该评估作出了"三峡工程可使百万移民致富"的结论,但结果并不美妙。

整个三峡库区共移民113万人。但是、二期移民工作完成 后,产业"空虚化"便无奈地出现在三峡库区的每一座城镇。 早在2006年重庆市有关官员就说,目前三峡库区产业"空虚 化"越来越突出,已经成了困扰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经济社会 发展的最大问题。三峡移民涉及19个县区,呈带状沿江分布, 被划为三个经济区域。即以湖北宜昌为依托的坝区经济区,以 重庆市万州区为中心的腹地经济区,以重庆市主城区为依托 的库区经济区。其中最突出的是,占移民总量75%的三峡库 区腹地经济区,2004年人均GDP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39.6%, 相当一部分居民生活水平下降,相对贫困和绝对贫困化程度加 深,就业矛盾加剧,三峡库区相当一部分移民只能靠安置费度 日。三峡库区中心城市万州市仅有40万居民,据有关官员披露, 应该进入低保的即达 10 万人之众、仅在近年下岗工人和破产 企业人员就有6万人,其压力之重可想而知。云阳县移民局一 位官员说,"产业空虚化的症结在工业",除大部分县城以外, 三峡水库淹没了全县 181 家工矿企业,占全县工矿企业总数的 96.7%、全具工矿企业几乎全军覆没。

令库区移民气愤的还有,政府和政府官员千方百计利用权力与群众争利。新县城重要地段的铺面,几乎都被各种政府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所控制,而原来靠经营铺面生存的群众,则变得"一无所有"。

据重庆市有关部门在 2006 年公布的数字,库区 1397 家工矿企业,保留发展的仅有 389 家,不到企业总数的三成(见

2006年第5期《南风窗》)。其下岗失业人数之众,可想而知。

负责三峡移民信访的官员用"三低"、"三无"形容库区移民生活——收入低于搬迁前水平,低于安置地当地农民生活水平,低于当地贫困线;无田种,无工做,无出路。据有关资料显示,由于三峡移民对安置工作不满,每年信访高达8万多件(次),从而成为中国最不稳定地区之一。

令人不安的还有,到 2006 年初,上报批准的三峡库区 113 万移民已安置完毕,批准的 400 亿元移民安置费已全部用完。但是,还有数十万居民需要搬迁安置。由于前期移民安置存在诸多问题,造成后来移民安置工作越来越困难。而且,三峡水库蓄水后的实践证明,水库的水面不是一个平面,而是有一个坡度的斜面,已经公布的数据显示,水面坡度为万分之零点五,按照目前的水库泥沙砾石淤积发展情况计算,未来的水面坡度将超过原来预测的万分之零点七(即每 100 公里有 7 米水位差),如此发展下去,许多新建的移民城镇将被淹没,即使重庆市的部分城区,包括大名鼎鼎的朝天门码头和许多新建筑也难以幸免,由此必然造成大量新移民,他们的境遇如何,人们只能拭目以待。

3. 三峡大坝阻碍了长江航运

中国工程院的院士专家对三峡工程作出评估后,铺天盖地的宣传,大谈"三峡工程可以使万吨船队从上海直达重庆","三峡工程可以使川江航运单向运输能力提高到每年五千万吨"等等,事实如何呢?

三峡船闸从 2003 年 6 月 18 日开始试运行后,货船在三峡船闸长时间待闸和滞留已成了家常便饭。等待上装船的车辆,有时"一等就是几天几夜",长长的车队有时"一等就是几公里",经常把公路堵得水泄不通。平均每天都有 30 多条船在船闸上积压,待闸时间最长的一次,让 900 多艘船等候了整整五天五夜,由此导致水果、肉类等鲜货变质腐烂。加上社会治安

不好,货车司机担心车上货物被偷被抢,只能整夜整夜守着车上货物,轻易不敢离开,苦不堪言。

截至 2004 年 5 月,双线船闸日均运行 25 闸次,日均通过 222 艘船舶,运行效率仅仅相当于设计水平的 57%。从检测的实际进闸间隔时间来看,平均为 116 分钟,比设计时间为 59.7 分钟,整整慢了 56.3 分钟,几乎增加一倍。(参阅 2004 年 6 月《瞭望东方周刊》)

原说三峡蓄水后,可使万吨轮船从上海直达重庆,但结果证明根本不可能实现,最多让"万吨船队"在一年之中的大约五、六个月内可以直达重庆。而所谓"万吨船队",只是将四艘或六艘船捆绑在一起,达到万吨而已。三峡水库蓄水后的运行实践证明,两级五级船闸的单向通过能力最多也就3000万吨左右,根本不可能达到原设计的5000万吨。目前长江货运只能靠机械翻坝协助完成,原计划在1997年完工的升船机至今未见踪影,客轮过船闸平均时间达7小时,乘客普遍难以接受,由此造成长江客运和三峡旅游业萎缩。许多有识之士,对长江"黄金水道"的美好前景,因为三峡工程的修建,已产生种种质疑。是喜是悲,且看来日如何变化。

4. 未等北京喝到长江水,三峡水质已变坏

在对三峡的宣传中,曾大讲"三峡工程可以让北京喝到长江水。"但是,没有想到的是,北京还没有喝到长江水,由于筑坝蓄水以后,水流变缓,长江的自净能力大大减弱,而排入三峡的污水日夜不断,已使三峡水质变坏。

据报纸披露的有关统计,截至2001年7月,600多公里长的三峡水库,排列着130多个排污口,大量的污水滔滔不绝地排入三峡水库,仅2000年,重庆市废水排放量即达13亿吨。由此等等便造成三峡水库的水质明显变坏,特别是原来水质很好的支流河段,水质恶化更加严重。三峡论证时,三峡河段的水质是全中国最好的水质之一,大部分河段属于二类水。虽然

现在(2010年)三峡河段的水质为三类水,但由于国家变更了水质标准,现在的三类水只相当于当年的四类水。据国家规定,四类水不仅不能作饮用水,也不能用于鱼类养殖。因此,重庆和库区沿江其他城市,都在修自己的后备水库,准备从别处取水。重庆就在几条长江支流上修建水库和饮水工程(参阅2004年6月14日《文摘周报》)。三峡水库修成才几年时间,就已弄得库区人民群众连饮用水都得另找水源,门前滔滔长江水竟不能喝,岂不是太不可思议了吗?

5. 地震次数明显增多, 地质隐患无法预料

三峡水库蓄水总容量达 393 亿立方米,蓄水后如此数百亿吨水被大坝拦住,长江河床地层板块的平衡被破坏。大坝就像一个跷跷板的支点,使坝上坝下河床地层承受的压力造成巨大的悬殊,一遇地下有"风吹草动",极易引发地震。事实也已经证明,三峡库区蓄水后,在三峡地区仪器可以测到的地震次数已明显增多。虽然迄今还没有发生破坏性地震,但地震专家已经放言,可能发生六级或六级以上地震。一旦发生这种级别的地震,一场难以预料后果的灾难,就不可避免。

6. 从桌底走向桌面的利益博弈

三峡库区总面积达 5.67 万平方公里,库头在湖北宜昌三 斗坪的三峡大坝,库尾在重庆市,横跨鄂渝两省市的 20 个县 (市、区),其中 16 个县(区)属重庆管辖,4 个属湖北管辖。

三峡建成后,在利益分配上形成的诸多争议很快从"桌底"上升到"桌面"。集中表现在移民安置、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洪责任分担、水利电力资源收入分成等方面的争议日益公开化。湖北和重庆都强调,三峡工程带来的移民、生态环境、地质灾害等诸多"遗痛",已经给当地造成巨大的压力。早在2006年,湖北省和重庆市都已连续向国务院报告,要求在三峡工程建设期满后,延续、调整、新定优惠政策,以适应管理的实际需要。2009年全国"两会"上,重庆就上述问题

提出的提案、议案和建议,多达 13 个,他们在提案中一再强调,三峡工程即将竣工,但移民如何安稳致富,地质灾害能否可控,环境问题如何处理,都直接影响三峡工程运行,重庆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

湖北省也在会上提出了5个提案、议案,重点要求改变现行的利益格局。三峡建成后,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将撤离湖北,它所负责的坝区建设和维护等社会管理职能,将全部交给地方。湖北要独立承担三峡大坝重要区域的管理,面对着大量的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为此,湖北一位副省长在2009年甚至亲笔主写了一份《关于三峡电站全面进入运行期后税收分配政策的建议》,作为湖北省代表团向全国"两会"提交的集体议案提交大会,要求提高湖北对三峡电站电力销售税收的分配比例。该建议直称,如果继续执行旧有利益分配政策,将不能满足湖北保障电站安全运行的资金需要。

2008年制定的《三峡水库可持续综合利用规划研究报告(修正稿)》预计,到2020年,三峡工程后续建设还需要投入989亿元。对这个"投资结果",重庆和湖北发出的都是强烈的反对之声。他们都认为,三峡建设期间库区各项治理投入,就远远不够,很多"遗留问题"因经费不足,尚未解决。如今三峡工程进入管理期,应当转变旧有的集资和分配方式。"各项治理如果得不到足够的资金安排,库区政府要么赔钱来做,要么少做"。但粗略算来,重庆和湖北的诉求,都大大超出国务院对三峡工程后续资金投入的估算。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不仅涉及鄂、渝两省市,还涵盖到洞庭湖上游库区和中下游河道的安全与可持续性发展。

三峡工程作为世界最大的水利枢纽,是中国江河之冠的长江开发和治理的关键性控制工程,具有防洪、发电、航运、供水、灌溉、环保等多项功能,在这些功能中,一种功能的发挥,必将影响甚至损害其他功能的发挥。此中的关键便是利益博弈。

发电要求蓄水,航运则要求放水;发电要求蓄水,防洪则往往要求放水;发电只想尽快蓄水,地质灾害防护却要求蓄水不能超过防护范围,但多功能的实现,都是通过三峡大坝控制江水吞吐量运行,而控制大坝运行的主体是国资委掌控的三峡总公司,它理所当然是利益博弈主体中的强势者。在"利益集团化"的当今中国,三峡总公司会不会千方百计追求和实现发电功能的最大化呢?

不能忘记的还有,长江实际管理格局的现状是:长江中下游,即武昌以下,主要是长江委在管;三峡库区主要是三峡总公司在管。对于在利益博弈中的这种"诸侯"管理状况,重庆市政府参事、重庆大学教授雷亨顺说:"如果运行中大家都互不买账,导致的结果将是灾难性的!"(引自 2009 年第 9 期《财经》)。

写到这里,胡耀邦借巫山神女之口的含泪哭诉,黄万里生前上书江泽民等中央领导时一再陈述的诤言,仿佛正在我的耳边回响:"乞君莫作断流想,流断永使妾哀伤";"长江三峡根本不可修高坝,永远不可以修高坝","如若修建,终将被迫炸掉。"而今这座巍峨雄伟的大坝修好才短短几年,就出现了如此众多怵目惊心的问题,这些很难不会日益加剧(比如地质灾害、水质恶化等)的问题,能不能得到及时解决呢?如果胡耀邦的哭诉、黄万里的警告不幸言中,对于我们这个多灾多难的国家和民族,其可怕的结果可能谁也无法预料。

福兮? 祸兮? 功耶? 过耶? 只能留给子孙后代回答。

第十二章 日益衰败的农业科技

农业科技在国家整个科技领域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它既从一个侧面展现出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更是衡量一个国家农业发展水平和农业生产力高低的重要标志。中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经过几十年努力,培养和建立起了一支庞大的农业科技队伍,他们为中国农业的发展和农作物产量的不断提高,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但是,随着包产到户的全面推行和国家建设重点的转移,国家无论对基层农业科技推广部门还是对高层农业科技研究机构的投入,都在不断减少。不少地方借深化农村改革之机,大大削减甚至干脆不再给农业科技部门拨款,而是将农业科技人员"赶下海",让他们在所谓"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锻炼成长",搞所谓"死而复生",对他们实行"断奶、断粮",让他们"自求生存"。这样的改革新政,不仅使广大基层农技部门的工作难以开展、连国家级的农业科技研究机构的处境、也极为艰难。

第一节 我国建成了覆盖全国农村的农业技术推广网

直到解放初期,中国农民仍然沿袭着几千年祖辈们的古朴和辛勤,耕种用的是木犁、锄头;收割,使的是镰刀、禾桶;地里种的农作物,家里养的禽畜,无不都是地方土种;很少懂得对病虫害的防治。1950年一场锈病大流行,全国损失小麦60亿公斤,人们眼睁睁望着迅速蔓延的瘟神心焦如焚,却束

手无策。农民对"科学"二字,几乎闻所未闻。

新中国的农业发展,从一开始就建立在科学技术发展的基 础之上。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中国政府就开始了病虫害的防 治和新品种的培育。从1950—1985年,我国培育的新品种达 6000 多个, 其中 40 多种主要农作物共培育并已运用于生产的 新品种就有3400多个。尤其是占我国粮食产量三分之一左右 的水稻品种, 更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两大突破——1959年我国 育成第一个高产耐肥抗倒的矮杆籼稻良种"广场矮",此后又 相继育出"珍珠矮"、"广陆9"等50多个矮杆水稻品种,使 水稻亩产单产提高 100 公斤左右;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来被誉 为"杂交水稻之父"的袁隆平研究成功的杂交水稻达到1400 斤以上,截至1998年种植面积已超过2.1亿公顷,增产粮食超 过 2.5 亿吨, 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成为我国第一个输往美国 的专利,到了2008年,袁隆平和他的课题组在隆回县种植的 数万亩杂交水稻大面积实验田,一举突破亩产900公斤;著名 小麦专家李振声研究成功的杂交小麦亩产达到700斤;此外, 我国农业科学家还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技术,提高了包括 小麦、水稻、棉花、杂交玉米、高粱等几十个高产品种、使我 国良种覆盖率达到90%。在大约30年间,使我国作物品种更 换了5至6次, 使产量平均提高20~30% 甚至更多。

此外,如中国美奴羊的培育,对虾工厂化育苗和养殖、橡胶北移技术等等科技成果,不仅在学术上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而且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在1965年就有效地控制了小麦锈病,1968年攻克了马铃薯退化,截至1977年,我国连续10年没有发生蝗灾,这一危害中国农业数千年而无可奈何的"东亚飞蝗"之灾的根治,是中国农业发展史上一个重大突破。据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统计,在我国取得的3137项农业重要科技成果中,有20项达到或接近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在农业战线上的具体反映和必然结果。

新中国仅用不到 30 年时间,就建立起了一个规模庞大、分布领域广泛的研究队伍及其相应的机构。仅国家级科研机构就有 110 多个,全国研究院所达 3000 多个,截至 1979 年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拥有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包括教学人员)就有 370.4 万人,比 1952 年的 31 万人增加了 10 倍多,其中高中级科技人员为 100 万人,这都是在毛泽东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自己培养的科学技术队伍。他们分布在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科学研究、卫生技术等各个领域。如此庞大的、门类齐全配套的科研体系,在发展中国家是独一无二的。从全球范围来看,也只有苏联、美国拥有。

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就确立了"农业为基础"和"农轻重"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国家对农业科技更是格外重视和关注。一方面通过农业院校大力培养农业科技人员,累计培养的大中专毕业生,即达175万多名,他们被源源不断地输往农林科研单位和农业第一线;另一方面通过层层开办各种训练班、学习班、广播讲座等形式,培养了大批农民自己的"土技术员"、"土专家",直接服务农业生产的农科所、农技站等农业科技推广机构,遍布各地农村。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未,全国农业科技推广队伍已发展到150多万人,这支庞大的农业科技队伍,组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农业科技推广网。他们深入生产队,深入田间地头,大力推广和指导农民使用农业科技、大搞科学种田,为普及农业新技术,推广新品种,为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促进我国农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第二节 农业科技跌入历史低谷

人们没有料到的是,正在蓬勃发展的农业科技,随着农村

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实行,某些决策者认为,包产到户改变了农村经营体制,就应该让市场起作用,用市场变化来调控经营,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随之急剧减少,乃至使农村科技迅速跌入历史的低谷。

新中国建立以后,尽管当时的国民经济状况并不发达,但对农业的投入始终摆在非常重要的地位。据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显示,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即1953年开始,到1980年的27年间,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在国家基本建设总投资中所占的比重,平均占10.6%,其中1979年高达13.5%,这是中国农业和农业科技得到迅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1982年至1986年,中共中央连续5年发出了5个事关农业的"一号文件",一再强调要重视农业。然而自1980年在全国全面推行包产到户以后,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在国家基本建设总投资中所占的比重,却持续大幅下降。据农业部统计,1981——1988年平均只占5.1%,其中1987、1988年只占3.3%,此后持续下降,1993年降到只占2.2%。此时,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已降到1953——1980年27年间平均比重占10.6%的五分之一,若与1979年所占比重为13.5%相比,只剩下连原来的六分之一都不到。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比重,在10年间一降再降,降到如此低点,实在不可思议。

国家对整个农业基本建设的投入如此吝啬,对农业科技的投入也不会多么慷慨。自 1985 年开始,国家对农业科技的投资就开始下降,而且越往后下降越明显。1985 年投资强度为 0.4%,1996 年降到 0.19%,11 年间下降了一半多,而同期世界发达国家的平均投资强度为 2.37%,其中澳大利亚高达 4.02%,就连世界上 30 个收入最低的国家,对农业科技的平均投资强度也有 0.65%,我国连 30 个收入最低国家对农业科技投入投资强度的三分之一都不到;再从农业科技投入在国家农业生产

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来看,发展中国家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平均占到国家农业生产总值的 0.26%,中国仅为 0.01%,只相当于发展中国家对农业科技投入的二十六分之一(见 1995 年 7 月 21 日《湖南日报》)。

再从我国农业科技投入在自然科学研究经费投入中的比例来看,也极不相称。比如,1997年,全国自然科学研究经费为482亿元,而用于农业科技的经费总共才5.5亿元,加上地方投入,最多不会超过6亿元,关系到十几亿人民吃饭问题的农业科技投入,仅占投入自然科学研究经费的1.24%。连国家科委也在一份文件中感叹,国家对农业科技的投资"严重不足"

农业科技投资的回报率是非常高的。杂家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领导的课题组发现,其中特别是农业科技中的粮食育种科研回报率很高,有三分之一的育种科研每投资1元,可获得100元以上的回报;另有三分之一的投资预期纯收入率高达1000%至10000%。农业部副部长洪绂曾列举了这样一组数字说明农业科技的威力,中央财政每投入1元,地方政府配套10元,所获得的效益就是100元,洪绂举例说,比如,水稻旱育稀植技术,只要一推广,就能使亩产增加180斤以上,搞得好的可增产300斤以上,这是一种非常合算的事,面对农业科技投资如此高的回报率,政府却不断削减投资,甚至有不少县对农业科技是"0"投入,农业科技人员连下乡的车票都买不起,还怎么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怎么去指导农民科学种田呢?因此,我国农业被称为"空头农业",这种状况如果不彻底改变,对于拥有13亿多人口的中国,发展下去就可能是一场不堪设想的灾难。

第三节 "农业科研单位的很大问题是本身的吃饭问题"

自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中国出现了过去从未听说过

的所谓"吃饭财政"以后,对科学研究的投入就急剧减少,许多科研机构都陷入了"吃饭财政"的困境。1998年3月,中国科学院研究员朱震刚先生在九届全国政协会上,曾动情地说:"中国科学院系统现在有123个研究所、600多名院士、5万多名科技工作者,这支队伍是一个庞大的人才宝库。但是,国家每年几个亿的投入太可怜了,多数研究所仅够发工资"(引自1999年2月21日《科学时报》)。作为中国科学研究最高权威机构的中国科学院,国家拨给的经费,也"仅够发工资",即根本无钱再搞科研。被很多精英和决策者并不看重的农业科研机构的处境,还要困难得多。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著名水稻种植专家、第七、八届全国政协委员过益先生在1997年全国政协会上,曾用一句话概括农业科学研究单位的状况,他说:"农业科学研究单位的一个很大的问题是本身的吃饭问题。"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为中国农业科学研究的最高殿堂,其科研成果堪称硕果累累,对中国农业的发展可谓贡献多多。截至 1998 年已有科研成果 4万多项,受到国家和中央政府部门奖励的重大科研成果 4185 项,共培育良种 6000 多个,主要粮棉作物品种更新换代了 5至 6次,每更换一次,大约增产10%——20%,而且使作物品质和抗性(抗病虫害和不利环境等特性)都有很大提高,小麦、玉米、棉花等主要作物都培育出了众多高产品种,使我国良种覆盖率高达 90% 以上。

疫病防治成果也非常显著,消灭了25种疫病,有效地控制了小麦锈病等多发病毒,某些世界性畜疫,中国已极少发生。 等等。

谁也不会料想,为我国农业发展作出了如此巨大贡献的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到了新中国建立三四十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面对的"很大问题",竟是"本身的吃饭问题",岂不怪哉!

中国农科院作物研究所所长辛志勇,1999年5月,在接

受《法制日报》记者李郁采访时,坦率地道出了研究所所处的艰难困境——国家全年拨给所里的事业费总共260万元,刚好够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医药费,所里300多名在职职工的工资、福利,所里的办公费用等等,只能靠自己去"创收解决",这就等于作物研究所里的300多名正在干事的人,国家没有给一分钱,换言之,在中国出现"吃饭财政"——"给钱吃饭,不给钱办事"后,我们的科研机构,既无钱干事,也无钱吃饭。这是新中国建立以后绝对没有出现过的"奇闻"。究竟是我国经济困难到了这等地步呢,还是决策者不重视甚至有意放弃农业科学研究呢?

"我的主要精力都放在解决所里人吃饭的事情上!"辛志 勇所长无奈地对记者说。

我们且看看中国农科院的科学家们,如何创收自己"解决 吃饭问题"吧。

年近花甲的中国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冯瑞英,领导着一个非常专业的课题组——"水稻抗病材料筛选"。通俗一点说,就是筛选优良稻种。这是一道直接与提高水稻产量和抗病能力密切相关的重要课题,被国家列入"九五"攻克项目。但全年的课题经费仅2万元。课题组共五人,当时(1999年)2万元刚好够2个人的工资、补贴。这就是说,在冯瑞英领导的这个专业性很强的"水稻抗病材料筛选"课题组里,60%的科研人员工资和全所开展研究活动的经费,都得自己去"找米下锅"。

按照科研需要,他们每年必须到海南岛去育种。但没有经费去不成,只好改在北方做。但在北方做也不是不要钱,他们只好用"生产自救"搞科研。春夏秋三季,大伙儿栉风沐雨顶着太阳晒,在地里搞科研。冬天一到,就开门应市卖稻种,"搞开发"。5个成员包括组长冯瑞英在内,其中三个人均已年近花甲,但都得"搬麻袋,过磅秤,东跑西颠搞推销"。

"不干不行啊,不干就没有工资福利",大概已经习惯了, 冯瑞英说得很平静。

由于大家协力拼搏、奋斗,冯瑞英领导的课题组,当时一年大约可创收 10 万元左右,其中 30% 上缴所里, 20% 作科研经费, 其余作奖金福利。这么一个担负着列入国家"九五"科研攻关项目的课题组的科研经费, 国家不仅没有拨款, 还要科研人员"创收"向所里交钱。在新中国成立后肯定闻所未闻。

靠卖种子、化肥、农药等"创收",并不容易。有的科研单位便干脆跳出科研领域另辟蹊径,搞起了房地产开发、经营机电设备等与农业科学毫不相干的项目。

这就是中国农业科学家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生活。他们一边不辞辛苦在地里从事科学实验,一边"搬麻袋、过磅称、东跑西颠搞推销",当商人。

不应忘记的是,中国农科院作物研究所的综合势力,在全国 1200 多家农业科学研究单位中,排名第七位;在中国科研百强中,排名第 27 位,其财政状况和科研人员的处境尚且如此窘迫,大批比作物研究所更差的科研单位是什么状况,也就可想而知。

科研人员要靠自己"创收"才有工资,才有办公费用,才能从事科研,干扰和影响正常的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也就无法避免。据调查报告显示,从 1985 年至 1996 年 11 年间,农业科技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时间,减少了 22%,而据全国 15个农科单位的抽查结果表明,总的科研成果,"八五"期间 (1987——1992) 比"七五"期间 ('982—1986) 减少近一半,科研时间,特别是科研成果如此大幅减少,绝对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不曾有过的。抽样调查结果还显示,40%的农业科技人员对农业科学体系体制改革的评价,持保留态度,从事育种研究的科研人员中,43%的人认为,体制改革是不成功的(参阅1999 年 5 月 26 日《法制日报》)。科技败落到如此地步,这不

是经济崩溃了,科研也崩溃了吗?谁该担责?

我们再看看省级农科院的艰难处境吧。

以山西省农科院为例,从八十年代中期实行科技体制改革后不久,该院就被推到了"难以为继"的境地,直接用于科研的经费由 21% 下降到 15%,下降了 28.6%;间接用于科研的经费由 13.5%下降到 4.1%,下降了 69.6%;各种设备、仪器等购置费用,由 20%下降到 3%,下降了 85.1%(见 1993 年 8 月 20 日《农民日报》)

在这种经费大幅削减的情况下,且不说物价如何一涨再涨,也不说人头费增加了多少,仅就社会上形形色色的摊派,就把农科院搅得无法安宁。该院从1989年至1993年支付的各种摊派款即达100多万元,从各类政府机关到街道办事处都伸手要摊派。某街道办事处去其管区内的该院某研究所要摊派款,所里因经费紧张不给,对方竟拍着桌子对该研究所所长气势汹汹地说:"告诉你,我们是政府,不是豆腐渣!"农科院的不少研究所往往被这类不时而至的"政府",搞得焦头烂额。在这种乱摊派多如牛毛的现实中,根本无力抵制的所长们不得不学着"精明"起来,违心地用"烟酒开道",以"礼"相待,让"政府"对信口开河的摊派打些折扣。"丢个馒头保个猪头"。在国家投入大幅削减投资的情况下,这些"政府"如此敲诈农业科研所,大概堪称举世奇闻。

山西省财政厅当时制定了一个"保吃饭,保急需"的"预算安排原则"。农科院根据这个原则,虽尽力保科研课题这个"急需",但当拒付各种社会摊派,就要停水、停电,职工子女就要被赶出学校时,保科研课题的"急需"就不得不让位于"政府"摊派这个"必保"的"急需"。因此,研究课题和研究成果的推广,都受到严重影响。已使用 20 多年的科研仪器、设备无法更新,逾期贷款无法偿还,欠债包袱自然越背越重,实验农田基本建设更是无力去办……农科院处于这种"难以为继"的局面,还

怎么开展科学研究?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西南农业大学教授、土壤肥料专家毛炳衡领导的土肥研究课题组课题经费 1 万元,全组 6 个人,"连出一趟差的路费都不够"。因此,土壤检测工作长期无法正常进行。1999 年毛炳衡教授用自己的亲身体会,对中国农业科技机构的现状作了如下概括:"既无钱养兵,也无钱打仗"(见1999 年 5 月 26 日《法制日报》)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农业科技单位出现窘迫,此后长期处于这种困境,首先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科研队伍的溃散和科研人才的流失。据对浙江、四川、河南、黑龙江四省农业科技人员状况的调查显示,从八十年代中期至九十年代中期的10年间,农业科研人才流失15%;设于重庆的西南农业大学,人才流失超过三分之一;中国农科院作物研究所截至1999年5月,仅流入美国的科研人员就有50多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国家非常困难,大批在国外的科学家历尽艰辛辗转奔波跑回来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大批中国科学人才离乡背井告别祖国去国外谋生。来了一个大颠倒,这难道不是执政者的败笔和我们民族的悲剧吗?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科院原党委书记沈桂芳在全国政协会上沉痛地说:解放以来全国累计培养农业科技大中专毕业生175万多人,1993年统计,全国在职农林科技人员已不足50万,只占总数的28%。沈桂芳激动地问道:"那125万人到哪里去了?"

数以百万计的农林科技人才白白流失,给国家和人民造成 的损失谁也无法估量,我们这一代人该怎样向历史和子孙后代 交待?

第四节 基层农技部门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

如果说中国高层农业科研机构的处境令人扼腕痛惜,那么 基层农技部门的艰难处境则更堪称前所未有。

"我们就像一头牛,吃进的是草,挤出的是奶。不是我们不尽力,怎奈力不从心"。这是 1990 年初,湖南日报王耕礼等几位记者下乡采访时,听到基层农业科技工作者的诉说,谈到农村科技部门的困境,他们更是忧虑重重而又愤愤不平:"我们的酸甜苦辣有谁知啊!"

湖南是杂交水稻的发源地。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就是身为湖南省委书记的华国锋,亲自拨出专款支持袁隆平进行杂交水稻研究,是杂交水稻获益最早的省份之一。但农村改革后,对农技部门的投入普遍过少。农技部门的经费直到 1989 年,还停留在 1980 年"财政包干"时的水平上,即使某些地方有所增加也很少。但此时的物价与 1980 年相比,已是扶摇直上。工资也相应增加,老科技退休和新生力量补充,使人头费大增,全省地(州)市县各级"农牧渔垦机"部门的预算事业经费,1988 年虽比 1980 年增长 51.7%,但人头费一项就增长了 1.77 倍,由此导致农技部门经费连年亏欠,唯一的办法就是挤占业务活动经费。其结果是,在物价成倍上涨之后,1988 年全省地(州)市县农技部门支出的业务活动经费,反而比 1980 年减少了 675.5 万元。

下乡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指导农民科学种田是中国基层农业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的天职和传统。有这样一首顺口溜:"远看像要饭的,近看像烧炭的,一问才知道是农技推广站的",把他们不畏艰难、不辞辛苦、默默奉献的精神,描绘得形象而又生动。面对这样的人谁能不肃然起敬呢?然而农技人员无奈地对王耕礼等记者说:"农技人员有一千条、一万条理由应该

下乡,现在就是下不了乡!"他们说:"当前冬播、冬培、冬修、冬造都迫切需要技术指导;1989年推广的农业增产技术需要鉴定、总结、提高;今年的新技术推广工作需要部署,要做的事情实在多得很,我们却只能呆在机关里干着急。"因为农技部门根本无力提供农技人员下乡的出差费。据摸底统计,当时湖南全省100个县市的农业、畜牧水产局中,有半数以上发不出工资。有相当一部分单位,被迫制定了"不进人,不出差,不开会,不打电话的四不制度"。(引自1990年1月4日《湖南日报》)

处于这种状况的地方,当然远不止湖南一省。比如,位处京畿之地的河北省衡水地区景县农技推广站共16人,政府拨的事业经费仅够2人发工资,另外的14个人连吃饭问题都不能解决。该省任县、广崇县农技部门连电话都用不起,还有许多县的农技推广部门,由于经费紧张,对农技人员的业务活动作了严格限制:不能出差,不能编印技术资料,甚至连一份科技报刊都不能订。(参阅1999年5月26日《法制日报》)。农业科技推广部门的经费,被弄到如此不堪设想的地步,科技人员什么都不能干,他们简直成了多余的人!这些地方的基层农业科技工作不是完全瘫痪了吗?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我们天天在高喊振兴中华,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直接为13亿人民吃饭服务的基层农业科技,怎么会崩溃到如此地步呢?

第五节 "破三铁"破得"线断、网破、人散"

人们不会忘记,在城市,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在中国掀起了一个"打破大锅饭"、"砸烂铁工资"、"推到铁交椅"的所谓"破三铁"狂潮,曾导致数以千万计的工人下岗失业。几乎与此同时,中国农业战线也在"加快市场化进程"的口号声中,大搞"撤局并委建公司"出现了一股把农业技术推广体

系推向市场的风潮。决策者们认为,基层农业单位,主要指农业科技推广单位"深化改革的关键",就是"停发事业费",将农业科技人员"赶下海",让他们在"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锻炼成长",逼着他们"克服旧体制"下"等、靠、要"的思想。最典型的是 1993 年《信息时报》报道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群。这位区党委书记在 1993 年公开提出,"当前深化农村改革,也要打破'三铁',进一步消除农村的平均主义。即破除干部的铁位子,科技人员的铁待遇,农民的铁饭碗"。这位自治区的最高决策者,不仅要"破除干部的铁位子,科研人员的铁待遇",还要破除根本不存在的农民的"铁饭碗"。王群进一步指出,破"三铁","要采取'三让两不给'的办法",即,对达不到规定标准,完不成任务的地方要实行:"干部让出位子,科技人员让出职称,农民让出承包土地,不给平价化肥、农药,不给配套农业投资。"

在这样一种深化农村改革也要"破三铁"的大环境中,让农业科技体系"断奶"、"断粮"的声音此起彼伏。有的"改革精英"甚至把这种改革高论形象而简洁地比喻为"置于死地而后生",即先"断奶、断粮"把他们搞"死",再让他们"到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去求生"。各地官员在这类改革理论指导启发下,又"创造性"地将这种新潮改革理论表述为通俗而又形象的口号:"割脐、离娘、断奶、断粮、换血"(引自1993年第8期《农业经济研究》)。于是,基层农业科技单位很快被"断奶、断粮",推下"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3年,全国至少有15个省、2个计划单列市的173个县,对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实行了"断奶、断粮",更多的地方虽然没有打出"断奶、断粮"的口号,但普遍采取了"变相断奶断粮",即对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的事业经费实行"拨改贷"。即工作运转所需要的经费,国家不再拨款,由农技单位向银行去贷款。这种作法被称为"自收自支"(参阅1993年第8期《农业

经济研究》)。换言之,在我们这个农业大国不少地方政府完全 甩掉了推广农业技术这个"包袱"。

对农业科技单位实行"断奶、断粮"或由"拔"改"贷"以后,农业科技单位失去了经济来源,不仅失去了推广农业技术为农民服务的基础,连生存也只能找米或"借米"下锅。由此便和高层科研队伍一样,也造成了农业科技队伍的大量流失。

以"湖广熟,天下足"的湖南为例。由于"全省100多个县市的农业、畜牧水产局中,有半数以上发不出工资"(见1990年1月14日《湖南日报》),农业技术干部纷纷"跳龙门"。全省"农牧鱼垦机"系统,从1980年至1988年调出去的科研人员达6722人,占当时在职总人数的21.7%,而且调离的绝大多数是技术骨干。在区、乡两级从事农业技术的技术干部,由1982年的7343人,减少到1988年的5225人;乡镇农科站体系的集体农技员,由18700多人,减少到只剩下8500多人,即54.55%的农技干部另谋生计。很多从农业院校毕业的大学生农技干部被迫改行。还没有流失的农技干部,也很难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为大部份农业技术单位处于"缺钱养兵,无钱打仗"的困境,几乎没有能力开展工作。"有相当一部份单位被迫制定'不进人,不出差,不开会,不打电话'的'四不'制度,用制度规定停止一切工作,即自行宣布瘫痪。"

从全国来看,新中国成立以后至上世纪七十年代,累计培养了农林科技大中专毕业生 175 万多人。据 1993 年统计,全国在职的农林科技人员已不足 50 万人。在短短十多年间,至少有 125 万农林科技人员不知所踪。由此导致了全国农村的农业技术推广网络,陷入了"钱紧、线断、网破、人散的危机状况"。这对我国经过几十年努力建立起来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显然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农业科技人员的培养,科技资料的积累,是格外需要时间的。一旦失散,要恢复可就难了。打散容易重建难,人所共知。而且,直到 1994 年,党中央、国务院

曾一再强调,"要促进农业技术进步,巩固和壮大我国农业技术推广网络",而客观实际是,因为"钱紧",导致"线断、网破、人散的危机状况",不仅没有改变或得到有效抑制,反而"仍在蔓延"(参阅1994年第12期《农村工作手册》)。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农业科技体系,被弄到这种与中国农业发展和中国农民需要背道而驰,与巩固和壮大我国农业技术推广网络的需要南辕北撤的危机状况,难道不令人心痛吗?对中国农业的影响和破坏之严重,有谁能估量、有谁负责吗?

第六节 转化艰难的农业科技成果

科研成果只有经过转化,让它变成现实生产力,产生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才能体现其价值。农业科技成果的最终归宿在地里,而农业科技的推广和普及则是农业科技从成果状态,向现实生产产生转化的关键。只有通过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和作为直接运用科技成果的农民,共同努力,才能让灿烂的科技之花,结出甜蜜的丰硕之果,从而完成从科技成果到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要使农业科技成果变成现实生产力,基层科技推广人员是极其重要的因素。没有他们的努力,最好的科技成果也只能躺在档案袋里睡大觉。共和国政府曾经非常重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在30年间不断发展起来的基层农业科技队伍就有150多万人,大量科技成果在他们的努力下生根开花。但是,随着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这支庞大的队伍仅仅10多年间就被打得七零八落。据中国农科院原党委书记沈桂芳1994年在全国政协会上提供的数字,解放后我国累计培养农林科技大中专毕业生175万,到1993年统计,包括林业在内,全国农林在职技术人员已不足50万。

在某些地方,农业科技推广队伍,几乎彻底崩溃。比如,安徽嘉山县 1994 年招考交通警察,全县各机关共 37 人报名,其中 27 人是农业技术干部,占 72.97%,堪称农技干部大"转业"。河南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原有 35 名技术干部,到 1993 年只剩下 1 名年青农艺师,超过 97% 的农技干部都跑了,诸如此类实际已名存实亡,几乎彻底崩溃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大概不止河南某县一个地方。

我国基层农业技术队伍,溃散到这等地步对农业技术成果 的转化,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冲击。

经费拮据,是影响农业技术成果转化的又一个重要因素。 在农业科技体系改制过程中,各地对农业科技推广单位普遍实 行所谓"断奶、断粮"或变相断奶、断粮——"拨改贷", 使 很多地方的农业推广单位陷入了"缺钱养兵,无钱打仗"的困 境。要让科技成果转化成生产力,就很困难。比如,山西长治 县谷子研究所,有一个"秸秆覆盖技术",计划推广30万亩, 并已列入农业部"丰收计划",可一共才批给9万元推广经费, 平均每亩3 毛钱, 要转化这项科技成果谈何容易? 这是一种情 况。另一种情况是,由于经费困难,待遇低,一部份农技人员 跳了"农门";另一部份没有跳出或没法跳出农门的农技干部, 得自己"找米下锅",他们既要设法挣钱养家糊口,又要进行 农业服务,这就必然要分散他们的时间和精力,于是,就出现 了这样的恶性循环——农技人员由于要创收维持生计,分散了 精力,减少了工作时间,他们的作用得不到应有的展示;当地 政府因为看不到他们的重要作用而更加忽视他们的工作,更加 不注意改善他们的待遇, 致使他们的收入状况和工作条件都长 期低于其他部门,心中不平,工作积极性大大下降,甚至消极 怠工。由此又造成推广质量不高,效果不显著,甚至流干形式。 结果是农技人员不满意、农民不满意、领导更不满意、使农业 科技成果的转化变成纸上谈兵。

地方政府的工作重心远离农业后,不少农技干部不务"正业"。农村改革后,地方政府及其官员普遍认为,土地已经承包到户,再不必像以前管农业生产那样抓农业科技推广工作了。甚至认为农业生产这一块也可以不管了。家乡的农民告诉我,自从分田到户以后,乡镇官员很少再管农业,一年到头"连个人影都看不到"。由于基层政府不再重视农业,也就不会重视农业科技,有的地方干脆将农技干部派去作行政事务。1990年春天,湖南新宁县农业局对全县各乡镇农技干部在春播期间(此时正是农民最需要技术指导之时)的活动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发现全县35个乡镇共36名农技干部,其中的25名被安排去做行政工作,即占69.44%的乡镇农技干部不务农。最典型的是白马田乡的农技干部,居然是在县里召开农业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农业后,被派去做其他行政工作的。以致春耕春播期间的技术问题,根本无人问津。在这些地方农技站实际已名存实亡。

农民对农业技术的渴求严重下降。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拥有九亿农民,他们对农业技术的渴求,曾经使中国的农业科技拥有一个世界各国无可比拟的广阔市场。由于2亿多年富力强且具有较高文化知识的农民进城打工,今日还在农村种田的农民几乎都是"老幼妇",被人们戏称为"386199部队"。他们的文化科学素质普遍低下,而且既无精力又缺体力。他们种田的要求是"够自家吃饭就行",因此普遍由传统的精耕细作变成了粗放型耕种。他们对农业科技的热情已经冷漠;我国人均不过1亩多点耕地,南方不少地方人均只有几分地,一家就三四亩地甚至更少。如果一项新技术,一个新品种,能使每亩地增产十几二十斤粮食,对全国来说是一个惊人的数字,能养活很多人。但对于单家独户增加几十斤粮食,谁会当回事呢?因此,在很多地方,农业科技已远离农民,农民也抛弃了农业科技、科学种田实际成了一句空话,在很多地方已无人再提科

学种田。

影响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因素,还可以举出不少。比如,农业科技从产生到采用的各个环节——政府、科研、推广、农民之间链条严重脱节;比如,农民变成一家一户的小生产者以后,农民与农业生产所需的新技术、新情况不能及时有效地反馈到科研、农技推广和决策部门,等等。但是,仅从以上所述,我们已不难看到,由于国家投入的不断减少、科技人员的不断流失等原因,使中国已经大幅减少的科研成果,要转化成现实的生产力,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第七节 令人深思的两个 60%

与农业科技罕见的窘迫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家每年投入的大量科研经费,却在白白流失。2012年12月11日,国家科技部部长万钢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连用两个"愤怒",对科研经费"恶性问题"表示"痛心"和"错愕"。据中国科协调查,我国科研经费用于项目本身的钱,仅占40%。目前我国每年投入科研经费1万亿元左右,按此计算,即大约有6000亿元科研经费没有用于科研项目。

科研单位用科研经费给职工发工资奖金福利,作办公费用等早已是公开的秘密。有的单位一花就上亿元。2010-2012年,交通运输部从其管理的 543 项科研项目的 15.56 亿元预算总额中,就有 1.86 亿元用于人员的工资、补贴支出。

吃喝拉撒睡,都挤占科研经费更是一种普遍现象。"一人搞科研全家随便吃",是中国科研的特色。中科院在2010年仅公务接待就耗费9995万元,平均每天吃掉27万元。中科院研究员李志早就说,他们所里很多老师全世界几乎跑遍了。至于一些科研单位用课题经费列支职工食堂餐卡充值、列支个人和家庭电话费、私车保险费、油料费、购置私人家俱等等更是比

比皆是。甚至连小学生的铅笔、书包都在科研费中报销。

为获得更多科研经费,虚假合同骗取、发票套取,甚至私刻公章、伪造公文等现象屡见不鲜。科研院所在做项目预算时普遍都会留下巨大的空间,需要100万元,便上报300万、400万、500万,即使上面砍掉一半,还有一倍、两倍余地。除了吃喝玩乐,还可以买车、买家俱,"实在用不完就通过虚假发票报销"。

科技界掌握科技经费的专家已成了大老板,手中握着大把钞票,什么山珍海味都吃过了,"全世界几乎都跑遍了",某些大腕专家早把兴趣转向女色。他们认为,"饱暖思淫欲,女色不怕多"。最典型的例子是由结发妻子曹女士在天涯论坛上发出的一则名为《中科院院士段振豪包养二奶、小三、小四、养私生女》的帖子,帖子所指的这位中科院院士侯选人、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不仅长期与自己的博士学生张某等多名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并与其中的蔺某生育一女,还送出两套房产。这位段研究员不仅虚报冒领,还涉嫌贪污。然而,中科院纪检部门对如此丑闻却"出奇淡定"——"中科院像这样的科研人员一共有六七百人,一般我们对厅局级以上的才直接过问或调查"(引自2011年7月13日《西安晚报》)。这就告诉人们,中科院对段某这类共有六七百人的专家的这类行为,因不够级别是不"直接过问"或"调查"的。

对专家腐败的如此"宽容",加上社会上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的泛滥,导致一些手握科研经费大权的专家日益追求女色。在一些科研院所,已经出现了"签字需女色"的黑风。专家们为了享用女色,不仅滥支乱用科研经费,连科学家应有的"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基本底线也丧失了,科研还怎么发展?

在全国农业技术网络因实行"断奶、断粮",陷入"钱紧、 线断、网破、人散的危机状况",和"不进人、不出差,不开会, 不打电话",甚至连一份科技报刊都不能订的困境中,国家投 入的上万亿元科研经费中却有60%流失,岂不怪哉!难怪科 技部长万钢痛斥这种"恶性问题"时,连用两个"愤怒"!

再看看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副主任、北京大 学校长助理朱星给出的一组数字——中国每年上万亿元固定资 产投资中、60% 用于进口设备。一些领域的高端仪器 100% 依 靠进口。每年进口仪器达几十亿美元,且正以每年30%的速 度增长。由于决策者的眼睛只盯着国外洋设备, 科技部副部长 刘燕华曾不无幽默地说:"中国购买科技仪器的热潮,不知救 活了多少外国公司!"由于过度依赖洋设备,淡漠乃至放弃自 主研发,造成了中国科学研究的"空芯化"。这种重洋轻中现象, 当然令人忧虑。据北京大学、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国家科学图 书馆三家干 2009 年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专项课题支持下, 对国内科学仪器研发现状进行了系统调研。调研报告表明的结 果居然是:"目前,我国科学仪器的研究和制造,与发达国家 的差距不是缩小,而是逐步拉大,对国外仪器的依赖逐年增高。" 朱星指出:"现代科研的重大突破越来越依赖先进科学仪器, 掌握了最先进的科学仪器研发技术、就掌握了科学发展的主动 权。"但是、"过去的20年,我国在关键先进仪器的创新方面, 逐步丧失了国际竞争力,在大部分重大先进设备领域的竞争力 处于劣势, 在关键科学仪器装备方面严重依赖外国技术。中国 大量宝贵的科研经费由于购买昂贵的科学仪器, 丧失了自主研 发创新性仪器的基础条件"(引自2010年3月8日《中国青年 报》)。说得通俗一点,就是我们自己在挖国家科技的根。

国家投入的上万亿元科研经费,60%被白白流失而没有用于科研;国家投入的上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60%用于购买国外设备,"不知救活了多少外国公司",却没有用于中国的自主研发创新,甚至连"自主研发创新性仪器的基础条件"都丧失了。两个60%,带来的这种崇洋媚外后果难道不令人汗颜、痛心和深思吗?科研啊科研,科研掌权者的良知哪里去了?

第十三章 弄虚造假困扰着中国农村

第一节 愈演愈烈的弄虚造假

无数事实反复证明,弄虚造假和官场腐败是一对孪生兄弟。 哪里有腐败,哪里就有弄虚造假。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 随着腐败日趋严重,弄虚造假也愈演愈烈。比较明显的弄虚造 假是和国有企业改制同步出现的。当时,"快卖"、"卖光"国 有企业被作为检验地方政府和官员们是否积极推行改革路线、 能不能升迁的重要依据。山东某地一陈姓县委书记,因为带头 把县里的国有企业"卖光", 卖不掉的就"送光", 先后被称为 "陈卖光"、"陈送光",由县委书记升为行署专员和全国人大代 表,并在全国"媒体"上大谈"卖光"、"送光"国有企业的"改 革经验",成为名噪一时的"改革明星"。在国有企业甩卖中, 腐败分子往往通过做假账、有意夸大企业债务、压缩企业利润、 产值,或转移企业设备、财产、利润,使企业空壳化,然后将 企业扫入自己囊中或卖给与自己有各种利益关系的老板。价值 几百万、几千万元的企业作几十万、几百万卖掉的例子,举不 胜举。贵州某地一家价值 4000 多万元的国有水泥厂, 分文不 花就被原承包人通过弄虚造假"化公为私";山西朔州一家价 值3亿元的煤矿、只作1万元就卖给了私人、他们搞的就是弄 虚造假。在该煤矿挂牌出售一个半月前, 出卖结果的文件就已 经出笼,而且文中所述的内容与最终出售情况完全一致。诸如 此类还没有作出出售决定前,就已经实际到了买主手里的现象, 各地比比皆是。

作为一个国家诚信的象征、科学决策的保障,真实性是统计数据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然而,多年来从工资、就业"被增长",到物价上涨指数(CPI)、房价"被下降",再到地方GDP总额屡超全国数据,统计部门的失真、注水,早已备受诟病。乃至据国家有关部门调查,竟有三分之一的受访者表示,"宁愿相信自己的感觉,也不相信统计部门的数据。"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在2012年4月初,在国家统计局常务会上称,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是统计领域最大的腐败,是对政府公信力最大的破坏。2010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其中称,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上涨1.5%"。这个数据一公布,立即引起了参加全国"两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舆论的普遍质疑。来自河南的全国政协委员王超斌随即高呼:"绝不可能!这个数据太不负责任!全世界人民都不相信!"(引自新华社2010年3月10日《新华视点》)。

这个被全国政协委员称为"全世界人民都不相信"的由国家最权威的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不仅立即遭到全国各界人士质疑,而且在仅仅过了34天后的3月31日,就被国土资源部所属的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全国城市地价监测组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否定。这个研究报告显示——"2009年全国住宅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4474元,涨幅达25.1%,为2001年以来最高水平"(引自2010年3月31日《东方早报》)。

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全国城市地价监测组发 布的数据相差 16.73 倍以上,这肯定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不曾有 过的笑话。

2011年1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全民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统计监测报告》宣布,截至2010年中国小康社会实现程度已达80.1%(引自2011年12月22日《广州日报》);而此前不久,国家财政部就国家个税法修改发布的消息则称,个税

法修改后,纳税人数由约8400万人减少至2400万人。也就是说由于个税法的修改提高了起征点(纳税起征点由2000元提高到3500元),有约6000万人不需再缴个税,只剩下约2400万人继续缴个税。但这个数据却告诉人们——中国只有8400万人的月薪在2000元以上;二.中国只有2400万人的月薪在3500元以上。这就意味着全国还有13亿人的月薪在2000元以下。(参阅2011年11月28日《文萃周报》)。如果财政部公布的数据可信,中国小康社会实现程度怎么能达到80.1%?

再看另一组数据。据 2011 年 6 月 27 日国家审计署发布的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显示,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07174.91 亿元;有的基层政府所负债务需几十年上百年至几百年才能还清。全国经济大省广东云浮市都杨镇政府负债 2 亿元,而该镇每年财政收入不过 50 万元,即使全部用于还债,而且不计利息,也要 400 年才能还清。(见 2011 年 9 月 6 日中央人民广播电视《新闻纵横》);另一组数字还告诉我们,从 1989 年至 2010 年 21 年间,全国土地成交价款增长了 6732 倍,到 2010 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中,卖地收入占 74.14%。换言之,地方政府每运转 100 天,就有超过 74 天是靠卖地收入运转。

超过 10 万亿元债务重负的地方政府,超过 74%的日子靠卖地收入维持运转,有的地方甚至连工资都发不出,能拿出多少钱进行农村小康建设呢? 80.1%的小康程度是怎么实现的呢? 2009年7月28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称,上半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11.2%,农村居民增长8.1%,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双双超过了7.1%的 GDP增长速度。这个数据公布后,立即遭到网民质疑,说自己的收入"被增长"了。人民大众对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工资这一类事关民众切身利益的数据,有着切身感受、冷暖自知。而且,这种质疑之声,并不局限于人民群众,也就在国家统计局公布城乡居民增

速双双超过7.1%的 GDP 增速后,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指出,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个人税理应同步增长,但个人所得税与上年同比大幅下降,这是一对无法解释的矛盾。中央同期公布的调查结果也显示:2009年二季度城镇居民的当期收入感受指数为-8.6%,是1999年开始这项调查以来的最低水平。而据有关人士透露,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统计中,并没有包括私营企业员工、个体户、农民工等众多群体。人保部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专家还透露,"未统计的人数占到了城镇雇员总数的60%(见2009年8月3日《国际先驱导报》)。

占60%的人的收入都没有统计进去,就宣布"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了"多少多少,岂不滑稽?同样令人瞠目的是,广东省东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官方网站发布的《2010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除年份数字不同之外,2010年报告与2008年以后连续三年的三份报告几乎一字不差。如,三份报告都提到"全年共负责免费赠阅统计公报约60余份","全年向市委办、市府办报送的统计信息达到70多条","一年来接受咨询数百次",而且三年的报告中都有"改革开放30年总结报告"字样(见2011年4月8日《生活财富》)。诸如此类从国家统计局到地方统计局的统计报告,竟如此糊弄国家和百姓,人们还能相信什么呢?

同样令人震惊的是,中央机关居然也用假发票套取国家资金,为职工发放福利补贴。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于 2010 年 7 月,在向全国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第十届五次会议所作的《200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入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被审计的中央机关接受虚假发票列支问题"比较普遍"。抽查的56 个中央部门已报销的 39363 张可疑发票中,就有5170 张虚假发票,列支金额达1.42 亿元。其中8个部门本级和34个所属单位在没有真实经济业务的情况下,利用假发票套取的资金

达 9784.1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补贴;12 个部门本级和 37 个所属单位接受虚假发票报账 4456.66 万元(引自 2010年7月9日《生活文摘报》)

中央机关掌管着巨额国家资金,却如此"比较普遍"地带头用假发票套取国家资金,对国家信誉和财经纪律造成的严重破坏和恶劣影响,怎么估计也不为过。而且,这种现象多年来屡见不鲜,但却既不公布这些中央部门的具体单位,更没有公布对这种弄虚造假问题的处理结果。国家的钱是纳税人的钱,但纳税人却不知道对这种恶劣行为是不是作了处理,怎么处理的,岂不荒唐?

作为国家权威机构的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是代表国家说话。如果他们发布的数字人们都不相信,还有什么能相信呢?中央国家机关是地方政府部门的指导(领导)机关,他们都带头用假发票套取国家资金,他们的"率先垂范"能不使地方政府照葫芦画瓢吗?

我们且看看地方政府——比如省级政府——公布的数据是一种什么状况吧。

《半月谈》记者肖伦添在 1994 年先后四次听过某省一位省级主要领导的报告,其中仅有关 1993 年该省粮食产量的数据,四次报告就有四种说法——第一次说"减产很多",第二次、第三次说"减产不多",第四次变成了"和上年持平"。人们当然无法判断他的哪一种说法是真的,最令肖记者瞠目的是,后来在电视新闻报道中看到的竟是该省 1993 年 "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引自 1994 年第六期《半月谈》)

一个省的粮食产量从"减产很多",到"创历史最高水平",前后五种说法,仅仅凭这个省的官员们"大笔一挥"或"嘴巴一张"就完成了,创造这样的"历史最高水平",岂不是比喝蛋汤还容易吗?作为省级主要领导如此弄虚造假,欺骗人民,欺骗国家,欺骗社会舆论,也欺骗自己的良心,他们公布的其

他数据人们还会相信吗?

但是,人们不相信,上级相信。王怀忠在任安徽省阜阳市委书记时,将实际年均增长 4.7% 的 GDP 增长率,"亲自修改"为年均增长 22%,擅自抬高了 4.68 倍,因为敢于造假,王怀忠步忠,最后升至安徽省副省长,名利双收。

"上梁不正下梁歪"。上有所好,下必从之,是中国官场千古不变的规律。国家高层权威机关和省级官员都如此弄虚造假,下级照常弄虚造假,也就顺理成章,愈演愈烈,愈来愈公开。据报纸披露,由"统计局指定数据的造假方式非常普遍",2012年3月3日,东南某县统计局一名工作人员给《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打去电话,说领导刚才指示,要求统计数据翻番增长。据了解,当时,省里相关统计官员到该市调研,指责当地经济数据拖了市里的后腿,市里要求一定要争取在省里靠前的排名。因此必须使统计数据翻番。某市更绝,企业统计人员每月27日都会收到当地经济和信息局发来的数据,要求企业在月末照此在联网上填报,而这些被指定的数据,与企业的实值根本不是一回事。在一些地方甚至到了你不弄虚造假,你就无法立足的地步。

涉及范围最广的弄虚造假,当数每年的 GDP (国内生产总值)统计。据媒体披露,自从实行用 GDP 考核地方政府和官员以来,没有哪一年的统计不造假,而且一年更比一年严重。比如,2009 年各省公布的 GDP 之和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GDP 高出 2.68 万亿元,2010 年高出 3.2 万亿元,2011 年高出 4.6 万亿元,到了 2012 年,全国各省(市、区)核算出来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总和,达到 57.69 万亿元,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51.93 万亿元,高出 5.76 万亿元,相当于多出一个广东省的经济总量。这种差额平均每年以一万亿元递增。

该数据公布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刘元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当前,从县到地市,到省都存在对数据

进行'修缮'的问题,为了数据更好看,在核算数据时,往往会给数字注水。在当前的体制下,统计部门成了政府的工具"(引自 2013 年 2 月 16 日《文萃报》)。统计部门成了政府"使数据更好看的工具",这样编造出来的数据,还能是真实的吗?

令人深思的是,连幼儿园的小孩都会因撒谎而脸红,而我们这么多具有高学历的政府官员,为什么竟敢如此堂而皇之无休止的一年更比一年严重的公开弄虚造假而脸不变色心不跳呢? 他们上报的数字都是被吹大的泡泡,怎么能保证中央汇总的数字是真实的呢?

由于造假制假已像空气一样发展到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境地,乃使假药假酒假烟假车假证假唱假币假官假情假意假食品假名牌假文凭假留学生假批文假处罚假判决书……无时无刻不在拍击人们的眼球,刺痛人们的心灵。在我们的周围,一个令人愤慨的"假"字,已成为祸国殃民的灾难。

尤其可怕的是,正如作家杨斌总结的那样:"我们的很多说辞,百姓不信,官员也不信;学生不信,老师也不信;听的人不信,讲的人不信,写的人也不信,可每个人都努力装作相信。而且装得越像的人,得到的奖偿就越多。使整个社会变得谎言遍地,骗子横行,是非颠倒,善恶不分。"在这样一种谎言遍地,骗子横行的大环境下,有关农村、农民的各种数据,谁知道有多少是直实的呢?

第二节 卖血的"小康村"

改革伊始,我们就提出了到二十世纪末基本实现小康的目标。中国的小康说到底是在中国农村实现小康。如果多达九亿人口的中国农村没有实现小康,中国的小康就是一句空话。

但是,农村实行包产到户以后,农民变成了一家一户的个 体生产者,人们对农业、农村和农民都越来越淡漠,以为分田 到户就万事大吉了。地委书记、具委书记讲村蹲点, 公社书记 和农民在田里并肩劳动的镜头,早已成了遥远的历史记忆。特 别是对 2 亿多农民工, 政府几乎完全放弃了应负的责任。在农 村,他们已经离开,各级政府自然无须再管;在城市,他们不 是合法居民,他们的医疗、就业、住房、子女教育、社保等等 一系列问题,实际也没有管或者很少管。国家在整个基本建设 的投入中,对农业的投入比重持续下降,农业科技目益萎缩, 水利设施不断老化损毁,城乡差别不断扩大,青壮年农村劳力 绝大部分外出打工糊口,"老人农业"使中国农业陷入了前所 未有的困境,大片良田被荒芜就是证明。凡此种种使农村的小 康速度进程非常缓慢,广大农村依然贫穷落后,《中国农民调查》 作者陈桂棣、春桃对农村进行深入调查后、曾用八个"想象不 到",描写中国农村——"想象不到的贫穷,想象不到的罪恶, 想象不到的苦难,想象不到的无奈,想象不到的抗争,想象不 到的沉默,想象不到的感动,想象不到的悲壮……",有的地 方甚至贫穷到了令人无法相信的地步。位于甘肃青海交界处的 天祝县东坪乡和青海省乐都县、民和县的芦花乡、马营乡、马 厂乡、北山乡等地的农民中,除少数家庭在外有工作的人,不 卖血或身体原因被血站拒之门外的极少数农民外,"绝大多数 家庭都有卖血的人, 卖血所得的收入, 是这些家庭最主要的经 济来源"、"夫妻卖血、一家五口四人卖血、是很普通的事。芦 花乡湾子村 40 多户中有 35 户都在卖血, 现年 61 岁的李守忠 是卖血行列中年龄最大的一个",他说,几十年来他"卖的血 液足有两大水缸"(以上均引自2002年4月3日《北京青年报》)。 这就告诉我们,在青海省民和县芦花乡湾子村,87%的家庭 "主要经济来源"是"卖血";在青海省乐都县信达希望学校中, 90%的学生都靠父母卖血支撑学业(见2004年第11期《半月 谈》)。

面对这两个数据, 我想起了名震九州的安徽省凤阳县小

岗村。1978年仅有110口人却有517亩耕地,但在1966年至1978年的156个月中,国家却给了22.8万斤救济粮,1.5万多元救济款(当时在湖南每100斤稻谷收购价为9.5元,可购买15.3万斤稻谷),156个月中就有87个月靠救济粮度日,但没有一个人卖血。为什么到了"一包就灵"的承包制搞了30多年后的2002年,芦花乡湾子村40多户农民中竟有35户即占87%的农民靠卖血度日,信达希望学校90%的学生靠父母卖血支撑学业,也没看到国家给了多少救济粮、多少救济款呢?

在这类地方,农民如果不卖血(即失去主要经济来源), 根本不可能维持生计,还能奢望什么小康呢?

但是,在弄虚造假成风的当今中国,官员们"制造""小康村" 的本事却甚是了得。

推行包产到户 20 年后的 1998 年 7 月 16 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对三溪镇四方井村戴上"小康村"桂冠后的农民卖血情况作了披露,七天后的 7 月 24 日,《南方周末》也对四方井村的小康"美景"作了报道,读后令人感慨不已!

三溪镇四方井村辖 15 个村民小组,682 户,2441 人,1843 亩耕地,其中果园 725 亩,水田 503 亩,人均不到 8 分地。在这个村里尽管官员们不准农民讲穷,更不准农民讲卖血,但卖血却是公开的秘密,"在村里绝没有人歧视卖血者,村里人歧视的是那些在城里穿金戴银涂脂抹粉的女人,他们怀疑那些钱来路不正,多半是在外面丢先人的脸换来的"。"卖血在村里是光明正大的事"。

李章会就是卖血者。第一次去卖血,他在采血站门前"看到的是人头攒动","都是从各乡来的农民,他们中有的是夫妻,有的是姐妹或邻居"……县里采血站限采 1.4 万人的血浆,而前来卖血的农民总是爆满。采血站附近的几十户农家便用砖头、稻草搭起若干大通铺,专门接待那些打算次日赶早排队卖血的农民。李章会说:"卖血就像赶集一样"。李章会是夫妻一

起卖血,每次卖300毫升,能得75元钱,两个人共得150元。 一个月卖2次就能得300元。但每次得扣除15元车票和饭钱, 实际只能得120元,一个月得240元,对于李章会这是"一个惊人的数字"。

李章会那个生产组,14户人家就有11户卖血,占78.6%。大家说起卖血,"就像开会一样谈笑风生"。谈到兴起时,"大伙儿都纷纷露出手臂,展示臂弯节处的累累伤痕,谁的伤疤多、粗,就证明谁卖的血多",这个人就会"一拍胸膛,满意地笑了",好像说:"我的身体好不好?"人们朝他哄堂大笑。这个人叫王小军。

农村改革几十年后,农民公开比赛谁卖的血多,在笔者听来实在太令人心酸!

那么,这个被官员们制造出来的"小康村",农民的收入情况到底如何呢?

南方周末报记者随机调查了曾民宽、易纲琼、曾朝和、曾德和、徐德茂、李章会、唐明友、谢正国、赖正中、肖成、蒋宏伍等农户,人均收入都不超过300元。比如,较有代表性的五组组长蒋宏伍说:"我家四口人,两个劳力,人均纯收入撑死了就500元,哪里达到了小康?但是统计局王局长说,过了温饱线就是小康,折子上有存款就是富裕。可我欠了一万多块钱、算什么?算特困户吧?"

75岁的赖玉轩是四方井村的老会计,从土改一直干到1985年。他记忆力特好,人称"铁算盘"。他一口气向记者报出了官员们编造的一串数字——

"1993年人均纯收入602元,1994年1111元,1995年1556元, 1996年2026元,1997年2427元······"

赖玉轩接着一笔笔报出了自家的数字。

全家三口人,承包耕地 2.25 亩,所有收入就靠农作物、脐橙、 养猪三项,1997 年的全部收支情况就是—— 毛收入:小春麦子合人民币 360 元,大春玉米 120 元,谷子 250 元,脐橙 400 元,毛猪 1800 元,合计 2932 元;

总成本:猪崽钱700元,买包谷700斤合420元,饲料120元, 猪药20元,花生50元,农药20元,肥料264元,种子66元, 合计1660元。

纯收入: 2932 元—1660 元 =1272 元。

全家 3 口人均收入: 424 元。

赖玉轩随即说明,这还不是纯收入,必须减掉双提留两金两费(公益金、公基金、管理费、统筹费),然后才是真正的纯收入,减掉这些费,"我去年(1997)的纯收入也就300多元"。

这位老会计家里人均纯收入 300 多元,与《南方周末》记者随机调查的众多农户"人均收入都不超过 300 元",基本一致。但 1997 年官员"编造"的四方井这个"小康村"的人均收入却高达 2427 元,并经过三溪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周德益带队对四方井进行考评,认为四方井"符合上面确定的基本达到小康标准",于是从 1998 年 3 月 15 日,四方井村就戴上了"小康村"的桂冠。但是,包括老会计赖玉轩在内的众多农民的实际收入,只有官员们上报人均收入的大约 1/8。人们的真实生活可想而知,但官员们不准农民讲,一位村民气愤地对记者说:"干部不准我们讲穷,更不许说卖血。他们说,包产到户这么多年了,你们还这么穷,还要卖血,讲出去好听吗?人要脸树要皮嘛!叫我们捡好的说,明明就是穷嘛!有啥子好讲的!小康小康,名誉好听,肚皮难过啊!"

官员们甚至认为"农民卖血与贫穷无关",农民蒋树德对此的回答是:"如果不是贫穷的话,就是农民身体发贱,需要卖血!"(见 1998 年 7 月 24 日《南方周末》)。

第三节 背答案背出来的"小康村"

某些地方政府及其官员为了制造"政绩",让治下的农村 戴上"小康村"的桂冠,往往挖空心思,绞尽脑汁。为了应付 上级检查,他们便按照小康村的标准,编造出众多数字,强制 农民背熟,用"背书"达到小康就是一种。

2008年12月20日,江苏省统计局对南京市浦口区石硚镇 全面达小康申请进行随机电话抽查。统计局调查员谁也没有想 到的是,他们意外地发现,当天抽查的电话调查中,村民们竟 是拿着统一发放的标准答案,像背书一样回答调查员的提问。

此事被泄漏后,《南京晨报》记者随即前往石硚镇调查,很快就在村民胡长郡家看到了官员们发给村民的一份小康村验收访谈样本。在样本中列出了16道问答题的标准答案。比如,第三道问答题是:"2008年您全家人均收入大概是多少元?"答案是:"8000元以上";再比如,第十六道问答题是:"如果把幸福用100来表示,你认为自己能打多少分?"答案是:"90到100分"。

胡长郡告诉记者,这个答卷在 20 多天前就由村干部发到了每一个有电话的家庭,并且要求在 12 月 20 日这一天,如果接到省统计局的小康调查电话,必须按照这个标准答案回答,村官们同时许诺,当天被抽中电话的群众,只要按照标准答案回答,就能获得 2000 元奖励。

记者的调查证明,发放标准答案和许诺奖励,还只是地方 政府采取的第一个措施。

为了应付省统计局的随机电话调查,当地政府还采取了第二个措施——当地学校 12 月 20 日全部放假,并且要求学生必须呆在家里,根据发放的标准答案,接听小康验收电话。官员们这样作,主要是担心有的家长没文化,以防止接到电话紧张

把答案说错了。地方政府能做出这样的决定,显然是事先早已 得到了江苏省统计局随机电话抽查的准确时间。而这具体时间 只有上级领导知道。

为了做到万无一失,地方政府还采取了第三个措施——镇里规定,每名村干部都要"承包"30户村民。为了确保被承包的村民家在电话验收时不出差错,还规定村干部要缴纳一定的"保证金"。也许是经过如此周密策划和安排,还不放心,在12月20日这一天,竟出现这样的怪事:其中100多户村民家的电话,莫名其妙地突然发生"故障"无法接通,这些电话莫名出现"故障"的农户,都是家庭经济状况不好,或者平时和村干部闹过意见的人们。但最后大家终于明白,并不是电话出了故障,而是"有人担心他们接到调查电话说坏话,有意做了手脚",村民李小虎道出了谜底。而且要做这种手脚,必须有电信部门配合。

石桥镇党委朱副书记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此次下发访谈 样本是"为了让老百姓接到电话调查时,能回答上来,不至于 出差错",让村干部缴纳保证金,同样是"为了验收能通过"。(引 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南京晨报》)

经过如此周密全面的安排,在这次江苏省统计局进行的电话验收中,石桥镇的"居民满意度"超过96%(60%即达标),大大超出了验收达标要求。

以向村民发放标准答案的方式,应付上级对诸如小康达标、 计生达标之类的调查验收,欺骗上级,骗取政绩,使官员获得 升迁的例子,各地并不鲜见。但是,这种方式涉及的村民太多, 最终往往"泄露天机"。

于是,有的地方官员便想出了一种不易"泄露天机"的"高招"——雇人应付上级调查。

京畿之地的河北省某县,于1997年给该县某村戴上了一顶"小康村"的桂冠。据村官们介绍,村里人均纯收入2000多元,

是经过上级"亲自"验收,才获得了小康村的帽子。

那么上级是怎么亲自验收的呢?原来村里以每人每天 50 元工钱,专门雇请了一批人,让他们按照官员们编好的谎言,回答上级的"亲自调查"。果然滴水不漏,顺利通过验收,成了"小康村"。(参阅 1999 年 5 月 25 日《中国青年报》)

还有的地方,"小康"成了地方政府任意玩耍的一场游戏。他们需要小康时就让它"小康",他们需要贫困时就让它"贫困"。山西大同县就是一个例子。1996年大同县的财政收入严重入不敷出,官员们为了彰显政绩,有意"造富",果然"成功晋级小康县"。16年后的2012年,那里的官员大概对一个贫困县每年能获得国家1-2亿元转账支付发生了兴趣,于是又变成了"贫困县"(参阅2013年2月26日《新京报》)。从"小康县"到"贫困县"名份的变化,所反映的并不是那片土地上农民生存的真实情况,折射出来的只是基层政府在"政绩"和争夺外部资源等方面的考量和博弈。

诸如南京市石桥镇通过让村民背熟上级编好的答案,获得的小康桂冠;像河北某县那样雇专人按照官员们编造的谎言应付上级"亲自调查"后,变成的"小康村";像山西大同那样的"小康县"变"贫困县"这类骗人骗己骗国家的儿戏,除了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之外,对广大农民除了气愤难道有半点实际意义吗?

第四节 "干部扛红旗,农民饿肚皮"?

比官员们让农民背数字或者雇专人应付上级检查更简单也 更保险的是由地方政府下指标。这种指标往往与农民的实际收 入更离谱。因此,农民用"见风长的豌豆花,一个劲往上窜" 来形容。

山东省济宁县回河镇王伯绪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官方统计的

数字是:1997年1900元,1998年2300元,1999年2500元。 对于这种"数字上"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村委会主任王司国坦言:"那是上面下的硬指标,年底按乡领导要求报上去就行了"。

因为官员们要的并不是农民的"实际收入",而是能够彰显官员"政绩"的"数字"。这些数字由官员们确定后作为"硬指标"下到村里,再由村里报上去,仅仅是走了一个过场而已。至于农民实际收入多少,与官员们下达的"硬指标"有多大距离,官员们是不会关心也不须考虑的。

比如该县店子乡黎家村 1998 年上报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400 元,这个数字与村里农民的实际收入之间有多大距离呢?

黎茂训是黎家村一个中等收入户,他掰着指头,就 1998 年的收支情况,向《中国老区报》记者算了一笔明细账——

粮食收入:夏季种一亩小麦,成本包括:70 斤二氨、100 斤尿素,折合人民币 150 元;20 斤种子,折合 20 元;浇水两遍,水费、电费折合 25 元;农药 5 元;机械收割、脱粒,折合 40 元,总共 240 元。平均亩产 700 斤,每斤售价 0.6 元,共计 420 元。每亩小麦纯收入为:420 元 -240 元 =180 元。

秋季种一亩玉米,收益与小麦相当。这就是说,辛辛苦苦 干一年,种两茬庄稼,一亩地上的收益就是360元。

黎茂训一家 4 口人, 共种 6.4 亩地, 1998 年粮食全部收益为 2300 元。

畜牧收入:1998年卖掉一头小牛得800元,除去饲料投入240元,实得560元,人均140元。家里也喂了猪,但近几年都不挣钱,喂猪只是积肥。全年累计打工4个月。全部收入减去统筹提留和农业税,全年人均收入也就1200元,(参阅1999年10月16日《经济参考报》),与上报的人均纯收入2400元,相差一半。换言之,按照上级下达的"硬指标"报上去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比农民的实际纯收入大约翻了一倍。

还有的地方政府根本不看农民的纯收入到底有多少,只需

大笔一挥,农民的纯收入就上去了。且以安徽省黄山市为例。统计资料显示:2002年黄山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424元,比安徽省平均水平高出300多元,在全省17个市中名列第五位。但是,当时黄山市所属的4县3区中,就有3个县是安徽省的重点扶贫县,全省最后3个不通公路的乡全在黄山,这种反差无疑令人费解。

那么,黄山市农民人均纯收入 2424 元是怎么得出来的呢? 以黄山市徽州区治舍乡为例。治舍乡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共 有两个数字。高低之差达到 1000 元。该乡副乡长张翠英面对 记者的调查,道出了两个数字的来源——乡里调查的农民纯收 入为 816 元,"出于各种考虑"上报的是 1360 元的"形象数字"。 这就是说,乡政府上报的数字与乡政府调查得来的数字(且不 说这个数字有没有水分)就相差 544 元,增加幅度达到 66.7%。 而这一年黄山市统计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424 元,这就是说, 徽州区治舍乡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在乡政府调查的数字 816 元 的基础上,增加了 1668 元,注入的水分达到 297%。

再比如,黄山市休宁县汊口乡 2002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原计划报 1900 元,县里不同意,要求报 2100 元,到市里分乡镇统计时,汊口乡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又变成了 2215.23 元。

在这类地方的官员手中,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就像一个气球, 想吹多大就吹多大。

那么, 当地农民收入的实际情况如何呢?

长期担任村干部的璜尘乡徐家村村支书吴坤亮说,农民的收入有多少,谁个心里都有数。这些年山区林木资源锐减,林茶价格走低,农民收入明显下降。但上报的数字只能上不能下,就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1999年全村农民人均收入不过七八百元,却报了1800元。对这种弄虚造假的结果,吴书记概括为:"干部扛红旗,农民饿肚皮"!(引自2003年7月7日《经济日报》)。

安徽是全国农村改革的先锋和典范,黄山是全国著名的旅游景区。"一包就灵"的承包制在那里包了30多年后,"包"出来的竟是"干部扛红旗,农民饿肚皮"的"新面貌",不知当年大吹大擂大包干的政府官员们,他们知道不知道包出来的是这种结果?

面对这种匪夷所思的状况,该市有两个县在 2001 年、2002 年连续两年调低部分乡镇虚报的农民收入数字,重新戴上了已经脱去十多年的"贫困县"帽子。这种向客观事实靠近的做法,当然是对的,应该肯定,但却遭到黄山市一些领导批评。有的市领导甚至将这两个县向上级反映本县部分乡镇贫困问题的做法,斥为"为了几个扶贫款,卑躬屈膝","损害了黄山的形象"!这位领导要的是弄虚造假的"形象"而不是农民的"肚皮",在这样的领导领导下的地方弄虚造假还能不泛滥成灾、使农民遭殃受罪吗?

牛皮好吹,上级好骗,但骗不了农民,更骗不了农民的肚皮。那种只顾"干部扛红旗",不管"农民饿肚皮"的悲剧,还能演下去吗?

第五节 "数字里有水"和"水里有数字"

自从官场开发出"政绩工程"以来,各地各部门制造的"政 绩工程"便如雨后春笋竞相冒出。

2005年《团结报》刊登过一篇《数字的妙用》的文章,把 官场这种弄虚造假现象揭露得淋漓尽致,现将有关内容抄录如 下,与读者诸君奇文共赏:

上级来检查"普九教育"时,某市教委上报的是适龄儿童 上学率达99%;而在有关部门要下拨"希望小学"款项时,上 报的材料称:"全市因贫困失学的儿童占适龄儿童40%";

某市社会保险局向上申报"失业下岗最低生活保障金"时,

称:"全市共有11万下岗失业人员"需要"低保";而市劳动局在向上级汇报"下岗再就业工程"时,称:"全市失业下岗再就业达11万人,占全市失业下岗人员90%";

某市在上报社会治安材料中称:"全市治安状况大为好转, 去年全年无一例恶性案件发生";在随后召开的"全市治安先 进工作表彰会"上,市政法委书记在报告中称:"全市去年共 破获恶性案件 20 余起";

某市"综合治理办公室"在向上级的报告中称:"由于措施得力,全市去年的制假贩假案降到历年来最低点,全年仅发生7起";而技术监督局和工商局在上报的材料中称:"由于加大了打击力度,全市去年共查处制假贩假案件达170余起"。

仅从以上各市自相矛盾、相差天高地远的上报数据中,已不难看到地方政府统计的各种数据,是何等的随心所欲、无所顾忌。他们编造数据的唯一基点,就是彰显部门和个人政绩的"需要"。

凭心而论,以上所说的弄虚造假,在当今的官场造假大事中,无论胆量还是水平,都只能列入"小儿科"一类,比他们胆量更大、"水平更高"的大有人在。

在鄂西北一些地方,从上到下,层层造假,甚至创造了"一个村庄就是一个'卫星'组装基地"的旷世"奇迹"。

1998年4月,在鄂西北某县召开的"湖北省扶贫攻坚会"上,该县就发射了一颗"建立100万只商品羊基地县"的"卫星"。与会代表被安排到"100万只商品羊基地"参观。大家兴致勃勃地看到公路边"漫山遍野都是山羊"的"壮观",无不为这个"羊的世界"而惊叹!但是,谁也没有想到,"漫山遍野的山羊"原来竟是借来的。他们担心借来的山羊彼此生疏不合群,还想出了一个高招——给漫山遍野的草喷洒山羊爱舔的盐水,于是使借来的山羊乖乖地接受了与会人员的"检阅"。该县因建立了"100万只商品羊基地"而名声大振,上级因发现了这

样的扶贫典型而眉开眼笑,造假者因"政绩"卓越而官运亨通。可谓一"假"三得,皆大欢喜。

会后,各地前来参观商品羊基地的各界人士络绎不绝。为 防频频借来的羊被混淆造成麻烦,他们还在羊身上不同位置用 油漆、墨水打上记号。

官员们创造的这个名声远播的养羊基地,直到一年多以后的 1999 年 4 月 18 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将"100 万只商品羊基地"的真相曝光后,这颗名噪一时的"卫星"才轰然坠地!

与借羊放卫星相比,更高明的是叫官员"填空"。小学生做填空题,往往还得想一想,官员们"填空"完全不用动脑筋。因为上级已经给出了标准答案,只需照填就行。谁填得好就是好干部,谁不按上级答案填就不是好干部。

武当山下的下湾村,是一个只有75户、275人的小村庄, 人均4分地,没有水田,也没有工业,"抬头望去,几乎全是 低矮而破旧的土坯房,看到的是一副贫困之相",但1998年却 是上报工业收入320万元,人均纯收入2500元的"小康村"。

原来这些数字都是上面"下达的任务"。先由丹江市下达到武当山特区,再由特区将"任务"分配到各村,并同各村负责人签订"生死状",规定"一个管理区如果有一个村完不成任务,全管区的主要领导就不能评先进,不能拿奖金,还要扣风险金",下湾村党支部书记沈道元对记者说。

那么,上级下达的这种与实际根本不相符甚至不沾边的"任务"怎么填呢?村支书王文才作了回答——上面的任务在春天下达后,到11月份要开一个质量、量化兑现会。村支书、村主任和文书都得参加。开完会留下文书填表。王文才说,"我们村没工业,(1998年)320万元工业产值就没法填,管理区领导说,填不好就别回去!我说(这样填)出了问题谁负责?他们说领导负责!"

于是,这个根本没有工业的下湾村,在领导"填不好你就别回去"的训示下,就填上了"320万元工业收入"。

而且,数字并没有就此止步。1999年上级分配下湾村的"任务"是:全村经济总产值750万元,其中工业产值450万元(比上年增加130万元),人均纯收入3200元(比1998年增加700元),这就是1999年村里文书必须照填的数字。

我们再看看青徽铺村放出的"卫星"——全村经济总产值 1190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476 万元,人均纯收入 2568 元。

然而,该村的实际情况是,被列入所谓"工业"范围的就是——4个豆腐坊(每个每天卖一个豆腐,价值 30元,而且已被列入饮食业收入)、2个缝纫店、2个修理农具的铁匠铺、3个木工。这样的工业,经过七算八算,就算出了 48.1 万元产值。但即使这样,也只达到上级分配的 476 万元任务的十分之一。上面一再让村支书刘正强"再想想",再想想还有什么?被逼急了后,刘正强只好指着村口的公路和远处的铁路说:"还有路上跑的汽车和火车没算上!"

面对这种情况,遇真宫村的文书姚精国就没有这样客气,管理区通知他去填表,"第一次填的人均纯收入是 1800 元,没有过关;第二次改为 2200 元,还是不行,"姚精国一下火了,把表一扔:"你们自己填吧!"说完扬长而去,"爱填多少填多少吧"。

也是楼外有楼,天外有天。200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统计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地方官员随意修改统计数据怵目惊心。浙江宁波市某镇党委书记,指使统计人员虚报 2001年工业总产值4.63亿元,虚报额超过实际值75%。重庆市某镇2004年上半年为了实现"双过半"的目标,领导授意统计人员将某镇企业上报的500万元总产值改为800万元,将另一家企业300万元总产值大笔一挥改为3000万元,一下翻了10倍;湖北汉川市脉旺镇三十台村

上报的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 63 万元,全镇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 8000 万元,这与前几年上报的"10 亿元"差距太大,领导们要求普查员重新填表,同时将"10 亿元"的数字分配到 20 多个村,明确要求:"如果无法落实到人,就虚拟到人。"三 土台村普查员杨振龙领到的"任务"是 6800 多万元,超过村里上报的 63 万元 107 倍,杨振龙按照上级"虚拟到人"的要求,用了整整一个上午,编姓名、编项目,编出来 7000 多万元的荒唐数字。通过如此奉命造假,终于使脉旺镇原来统计的 8000 多万元个体经营户的经营收入,达到 10.9 亿元(见 2005年 5月 6日《新华每日电讯》)

山东省文登市宋村镇 2000 年镇办企业产值只有 1.38 亿元, 上报时变成了 19 亿元,销售收入只有 1.1 亿元,上报 1.5 亿元, 利润只有 800 万元,上报却变成了 1.38 亿元;山东安丘市赵戈 镇 1999 年上报工业总产值中水分占 54.1%,2000 年该镇上报 工业总产值中,水分占 60%(参阅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 青年报》)。

从以上数字中可以看到,数字造假大体分为两种——一种是"数字里有水",另一种是"水里有数字"。它们的区别在于数字和水分的比例。如果一个数字里含有50%以上的真实性,可以说"数字里有水";如果一个数字中50%以上都是水,就只能说"水里有数字"。在各种统计上报(或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上报)的数字中,谁知道有多少是"数字里有水"、有多少是"水里有数字"呢?

人所共知:"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而实干的基础是实情, 弄清实情的前提是听真话讲真话,真话最贴近生活、最贴近实 践、最贴近人民、最贴近良心;而假话则最贴近昏庸、最贴近 奸佞、最贴近无耻、最贴近腐败,其必然结果就是误国害民祸 国殃民,如果人们看到的是"数字里有水"甚至是"水里有数 字"的玩艺,能不祸国殃民?

第六节 "各地浮夸, 你一个人实在, 管用吗?"

中国的很多统计数字其所以越来越假、当然不能一言以蔽 之,但首先就是干部考核制度造成的。面对"一手乌纱帽,一 手高指标"的压力,为了乌纱帽,大造高指标,早已成了官场 的公开秘密。乌纱帽抓在领导手里,不迎合领导,不仅影响升迁, 甚至连乌纱帽都可能难保。"不造假数字,难过考核关",成了 官员们心知肚明、很多人不敢轻易违背的潜规则。从2001年 4月20日《文汇报》披露的江苏省在经济发展指标层层递增 的一组数字中,就不难看到各级官员编造假数字之风的盛行。 1998年中央定的经济指标是8%,江苏省定的指标是11%,淮 阳(现已改淮安)市定的指标是15%,到了下面的县里变成 了17%,到了乡镇已高达20%以上。于是经济指标就增长了 250% 以上。(引自 2001 年 4 月 20 日《文汇报》)。而那里的"乡 镇一级经济实际上增长非常缓慢,少数地区还是下跌的,面对 这种现实, 官员们都知道, 要增长 20%, 完全是'闭着眼睛吹 数字泡泡'"。但这种闭着眼睛吹出来的"数字泡泡",不吹不行, 吹了就能使领导高兴,就可能升官,何乐而不为平?

不少地方官员反映,开始造假也有点害怕,担心这种脱离实际编造出来的假数字,早晚会"纸包不住火",但他们发现很多比自己更落后的地方,都报了高指标,不仅没事,反而受表扬,获提升,自己也就"心安理得"了。

还有的地方因为前任已经把数字吹到天上去了,要回到实事求实的地面已不可能,弄不好还会带来麻烦。江苏省东台县一位负责人就说,有一年县里根据实际上报的数字比上年"缩了水",结果招来一片指责。一名"相当一级的负责人"还在大会上批评说,"后任否定前任是不正之风";还有一次,县里上报的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销售收入比上年都没有增长,上面

随即打来电话,要求县里"认真作出解释"。

更典型的是河南省社旗县,因为坚持实事求是,竟被"黄牌警告"。

2000年,社旗县各项工作都不错。但是,时任县长李中 杰面对岗位目标考核,却陷入了深深的矛盾之中。

1999年上报的数字显示,社旗县国民生产总值为22.15亿元,工业总产值19.5亿元,农业总产值17.21亿元,地方财政收入6216万元,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716元。李中杰非常清楚,自1997年以来,社旗县连续4年遭遇罕见的天旱和洪涝灾害,全县各项经济指标实际上"远远低于上年的年报数字"。由于财政困难,甚至不得不"让全县9600多名干部下乡种地以弥补工资收入",面对造假出现的这种重负,县里决定挤掉上报数字中的水分。

李中杰从年初在市里签下岗位目标责任书起,就考虑如何 实事求是核实数字,挤掉历年上报数字中不断积累的水分。但 这是涉及到全县各个乡镇和方方面面切身利益的事。官员们的 普遍心理是:在这个以数字论英雄的年代,数字注水由来已久, 我如实挤掉了年报数字中的水分,如果其它乡镇都没有挤掉水 分,自己岂不吃亏?

但是,当大家看到县委、县政府这次动了真格后,普遍放下了包袱,基本上能按"是多少报多少"。特别是乡镇统计员的思想卸下了重负,大家都"感到无比轻松愉快",他们说:"再也不用像做贼一样报数了"。

下面支持李中杰,但上面未必支持。有领导就责问李中杰: "是要面子还是要实际?"

李中杰坚定地回答:"要实事求是"。

社旗县委一位干部一针见血指出:"核实的目的很明确, 就是要挤掉全具历年来上报数据中积累的水分"。

2000年12月底,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全县计划完成

的报告,将认真核实的统计数字摆在人大常委们面前,请求批准上报。表决后全体人大常委以热烈的掌声表示支持。

县政府统计的数据显示——

社旗县 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工业生产总值、农业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全部低于 1999 年的统计数据。其中如国内生产总值由 22.1 亿元减少到 18.6 亿元,缩水 15.8%;财政收入由 6216 万元,减少到 4050 万元,缩水 34.8%;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715 元减少至 1477 元,缩水 13.9%;其他经济指标也都大幅缩水,与往年这些经济指标都是以超过 7%——10%,甚至以 20% 的速度年年虚增形成巨大的反差。

按这个数据上报后,在南阳市 13 个县(区)的年终考核中, 社旗县排名倒数第一,市里给了社旗"黄牌警告"。

接踵而来的是,尽管南阳市统计局有人公开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说,表面上看社旗县的工作排名倒数第一,但如果都实事求是报数据,还不知道谁是倒数第一呢!但统计局另一位干部却抱怨不已,说社旗县这样作,叫他们很被动,因为一个县的数据下来了,整个南阳的数据也跟着减少,报到省里后,南阳的工作就被动了。

南阳某县一位县长甚至请朋友给记者捎话,不要报道社旗的事情。"好典型一出其他地方就得跟着学,不是给人家压力吗?各地都浮夸,你一个人实在,管用吗?"(参阅2001年10月31日《中国青年报》)、2001年8月9日《经济参考报》)。一位县长居然阻止报道实事求是的好典型,因为会"给人家压力"。中国官场处于这种状况,官员们的思想处于这种境界,还有多少人敢说真话,人们还能听到多少真话呢?

第七节 官员们好大喜功,老百姓受害遭殃

弄虚造假和好大喜功,从来就是天生的一对孪生兄弟。大凡好大喜功者流,无不都爱搞些弄虚造假。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不顾国情、省情、县情、民情,只顾"自己需要"不顾"实际可能",一味贪大求洋,追求一鸣惊人以出人头地。在中国官场就是由层出不穷的这类好大喜功者,在不断演出弄虚造假的闹剧。诸如"中国第一"、"亚洲第一"、"世界第一"之类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大多是好大喜功者的"杰作"。说到底,这些"杰作"都是好大喜功者为自己"争面子"、"出风头"、"树形象"的玩意,被百姓斥为"泡泡工程"、"牛皮工程"。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往往是祸害和灾难。

江苏某市黄马乡境内,有一座占地 1020 多亩、耗资 590 多万元建起来的、号称"天下第一花卉园"。在一个乡里造出了一个"天下第一花卉园",对于那里的官员无疑"争了面子","露了脸子",显示了他们超人的"胆识"和"豪气"。令人沮丧的是,这个令好大喜功的官员们引为自豪的"天下第一花卉园"很不争气,建好没几天,就露出了一副衰败破落的倒霉相——巨大考究的标牌,被小商小贩歪歪扭扭地写着"停车吃饭"之类的小广告;整齐气派的水泥架上,稀稀落落地爬着一些要死不活的葡萄藤;耗资 100 多万元建起来的花卉交易大厅,空空荡荡,杂草丛生;开始脱落的顶棚,显得斑斑驳驳……

这个劳什子"天下第一花卉园",从它动工的那天开始,就注定了它无法逃避的"悲剧形象"。因为建造这个"形象工程"所耗费的资金黑洞,不管你栽什么花都无法填满,最后只能成为好大喜功者留在这块土地上的一个笑话。

安徽省涡某市花沟镇政府从 1998 年开始,就作出了建设"四万工程"的非凡决策——"万亩黄花菜工程"、"万米绿色

长廊工程"、"万亩蔬菜工程"、"万户养鸽工程"。其气魄之大,确实令人惊叹。但它因为脱离实际,同样难逃破败的厄运。比如,那个"万亩黄花菜工程"启动后,镇政府规定必须购买由镇政府集体采购的种苗。但农民买回去的黄花菜种苗都是腐败变质的,根本栽不活,结果全镇只栽种了5亩,仅占二千分之一。"万米绿色长廊工程"更糟。镇政府强令农民砍掉木已成林、长得郁郁葱葱的泡桐和槐树,改种葡萄,结果不仅毁了原有的万米成林,砂礓土壤上栽种的葡萄,也没有几颗活下来。老百姓怨声载道(参阅 2001 年 4 月 20 日《文汇报》)。

由好大喜功者制造的这类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在中国大地上随处可见。我们且看看那位大肆造假,大搞"形象工程"的卢氏县委书记杜保乾,如何"把卢氏县搞得乌烟瘴气"吧。

卢氏县位于豫西边陲,是一个国家级贫困县。全县38万人, 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1996年杜保乾出任卢氏县县委书记。由于卢氏县工业薄弱,资源也不足,要把卢氏县搞成经济强县难度很大,但杜保乾又想出名,于是就把心思用在弄虚造假的"面子工程"上。

杜保乾喜欢红色。1996年上任伊始,他就下令将209国道,郑——卢省道以及县、乡公路两旁的所有民宅和公房,都刷成红色,使之"旧貌换新颜"。书记下令,谁敢不从?转瞬之间,卢氏大地满目红色,果然"面目一新"。这次工程涉及几万户居民,只按每户耗费20元计算,就给群众造成了100多万元负担。

改变全县面貌,县城自然是重中之重。杜保乾不顾卢氏人 民正处于国家级贫困县的现状,有的人温饱尚未解决。1996年 上任后即下令耗费 1390 多万元,在 4 平方公里的城区大搞夜 景工程、绿化工程、隔离带工程、人行道花砖化工程等 10 个"重 点建设"项目。而其中使用的花木,大多是从杜保乾家乡采购的, 不仅"价格高的惊人",而且成活率很低。几百元一颗的棕榈树, 死了刨,刨了栽,栽了又死。

公路是各方人士出进卢氏县的必经之途,是卢氏形象最直观的展示,当然要做好公路文章。在杜保乾的安排下,县直各单位在灵宝市进入卢氏县的 209 国道上树起的"龙门架",就有近百个,上面写着"中国某某先进县"之类的大幅标语口号。每个"龙门架"耗资几万元,而全县所搞的"龙门架"超过 200 个。

除了大搞这类能展示卢氏"新貌"的花架子工程,杜保乾还搞了些其他经济项目。比如,石峪牧场、东湾蔬菜大棚、济阳滩中药材种植园……为了引人注目,杜保乾下令在这几处地方都建起了气势雄伟的大牌楼,仅这三处地方的牌楼,每个造价都在20万元以上。石峪牧场投资数百万元,主要用于装点门面为牧场造势。真正用于买牛羊的投资却"寥寥无几"。每当上级领导来牧场参观考察,杜保乾就让乡、村干部出钱,叫当地群众到邻近的灵宝县乡村去借来牛羊凑数,应付上级检查后再退还。由于经常弄错认错送错牛羊,弄出了不少麻烦,出尽了"羊"相。

缺德和无耻是天生一对同胞姐妹。如果好大喜功和弄虚造假这一对孪生兄弟与缺德和无耻这一对同胞姐妹连姻,生出来的必然是卑鄙和残暴的孽子。

杜保乾是卢氏县地地道道的土皇帝。他曾在干部大会上宣称,"你们要和县委保持一致。县委是什么?县委就是县委书记"。一手遮天的杜保乾,不光公开卖官,卢氏县政坛买官卖官"已形成风气",不少人就是通过买官卖官坐上了科级、副科级乃至副县级的宝座。不少官家子女和亲属则塞满了包括公检法在内的要害部门。在卢氏县"不找关系、不送礼,就办不成任何事情";而且,绝对不允许人们对杜保乾在卢氏县弄虚造假大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提出任何批评。卢氏县中药材集团公司青年干部张冲波,因为和郑州市《大河报》记者写了一

篇《房子焉能拆了建,建了拆——卢氏县杜兰镇小集镇建设粗暴》的文章,为老百姓伸张正义,于1999年7月17日刊出后,杜保乾勃然大怒,决定给张冲波一点颜色看看。仅仅过了19天,张冲波就被逮捕。

被杜保乾任意投入监狱的"不听话"者,当然并非张冲波一人。凡向上级投诉卢氏县问题、或向新闻单位反映卢氏县问题的人,无不都遭到杜保乾的打击迫害。一位叫蓝磁耐的农民,仅仅因为散发了刊有批评杜保乾文章的南京《周末》,就被刑拘37天。在卢氏县,国家法律法规成了一张废纸,国家司法机关成了杜保乾的私家法堂,想抓谁就抓谁。

杜保乾如此无法无天,不可能不影响他下面的官员。在杜 保乾掌控卢氏县期间,那里发生的一些欺压、掠夺群众的事叫 人简直难以置信。

卢氏县于 1986 年确定为国家级贫困县,中央每年给卢氏县的扶贫资金都不少于 1.3 亿元,此外,还能获得全国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基金、河南省财政厅发展基金的支持,如果将这些钱用于发展经济,前景令人欣喜。但是,由于好大喜功的杜保乾,一到卢氏就无视县情、民情,大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弄得县、乡两级财政亏空数亿元之巨。经济的彻底崩溃,使乡镇连工资都发不出。但庞大的乡、镇官员不能不吃饭,他们便把手伸进农民的口袋,乃至肆意掠夺农民的闹剧不断发生。

最典型的是杜保乾出任县委书记两年后的 1998 年 4 月, 在潘河乡发生的打砸抢事件。

4月14日,潘河乡出动30多名机关干部和派出所民警,驾着车,气势汹汹开进了海家村,在两名乡干部指挥下,不顾群众阻拦,撬门砸锁,强行抢走农民的电视机、缝纫机等重要财物。像当年鬼子进村一样,弄得鸡飞狗叫。村民何留彦被逼跳入洛河后,余怒未消的官员们,还丧失人性地用石块猛砸落入水中的何留彦。

此类打劫农民的事件,在社旗屡见不鲜。比如,2000年年底,木桐乡林业站甚至雇人到河口村后山组,将该组9户农民在山上放牧的耕牛强行抢走,被愤怒的农民群起追赶、争夺,终于从半途夺回。2001年5月中旬,乡林业站又"从县林业局请来两名打手",将9位农民强行押解到乡林业站,罚款1000多元,但没有开具任何罚款手续。

杜保乾掌控的卢氏县某些官员无法无天, 由此可见一斑。

自古道:多行不义必自毙。尽管杜保乾动用公检法严防群 众反映卢氏县的问题,但最后还是被群众告翻。

2001年5月中旬,文峪乡香子坪村党支部书记张文秀,在忍无可忍的愤慨中毅然赴京告状。杜保乾闻讯后,立即指派公安人员赴京抓捕到中纪委告状的张文秀。为了抓捕张文秀,杜保乾指示公安干警欺骗北京警方,造谣说张"是法轮功份子","是到北京搞爆炸的"。张文秀被抓回随即投入卢氏县看守所关押。但事实证明,张文秀是带着证据确凿的材料状告杜保乾。令杜保乾始料不及的是,张文秀被抓前,已把证据、材料交了上去,中央领导迅速批示查处。

2001年6月4日, 杜保乾被刑事拘留。

但是,杜保乾大肆造假、大搞形象工程,他手下的官员公 开抢劫农民,等等,给卢氏县造成的破坏,给卢氏县人民造成 的灾难,能随着杜保乾投入监狱而消失吗?

第八节 中国农民何日免受弄虚造假之苦

弄虚造假,是一种对国家、对人民都不负责的行为。对于 共产党员来说,更是一种丧失党性,与共产党员的称号背道而 驰的恶劣作风。其后果只能是害人害己,祸国殃民。这是人所 共知的常识,也是人人痛恨的原因。面对弄虚造假成风的中国 官场,不少官员并不愿再搞这种自欺欺人的把戏,希望恢复党 的实事求是的传统。但是,他们面对的,往往是"想不造假都 不行"的无奈和尴尬。

2006年8月14日,《农民日报》刊登了一篇题为《乡长三 报实绩被退》的文章,报道某县一位乡长因为"吃够了虚报数 字的苦头","经过认真反思","决定在新农村建设中","做到 不掺假,不兑水","告别官出数字,数字出官"。可是,当他们"如 实上报新农村建设成就时,报了三次都遭到主管农业的副县长 严厉批评:"没有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不从安定团结的大局 着想";指责他们"不仅拖了县里的后腿,也给主管领导抹了 黑",质问他们:"你们年年在县里名列前茅,今年来个大倒退。 你们的年终奖金还要不要?官帽子还想不想戴?"

在这位县太爷看来,不按县里规定的虚数上报,就是"没有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不从安定团结的大局着想","不仅拖了县里的后腿,也给主管领导抹了黑"。面对顶头上司扣下的这种大帽子以及如此上纲上线的严厉批评、责问和诱导,除了傻子,谁敢不顺着领导的杆子爬,而甘愿去冒摘掉乌纱帽的风险?

在上级领导脱离实际的考核压力之下,湘南某县一位乡长 (姑且称他郑乡长吧)甚至说,他们"被变了味的指标考核逼 成了骗子"。

截至 2007 年,郑乡长已在乡镇干了 11 年,当了两年乡长。由于亲身经历和目睹了太多的造假,心灵饱受煎熬,忍不住向记者道出了"县委、县政府脱离实际的政绩考核","逼着乡镇干部造假"的一些内幕。他说,在当地,一些干部甚至认为,"干工作就是一级骗一级"。

郑乡长所在的乡,共1.9万人,农民占95%,人均耕地0.87亩,农民大多靠打工为生,生活水平在全县靠后。但是上报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并不落后,2005年上报人均纯收入4300元,2006年上报4600元。实际上,农民每年可用的现金也就600

元至 7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造"得这样高,主要是以前为达到"小康"考核标准,满足上级领导的"政治需要"而盲目造假的结果。

郑乡长说:"几年前,我们曾有一次报的比较实际,当时全乡21个村中有8个村排在市里倒数10位,乡领导被县领导批得狗血淋头!第二年就壮着胆子虚报了"。

由于虚报,乡统筹的标准随之提高,由此便"导致自筹资金的压力超过农民的实际承受能力"。

"最离谱"的考核,是招商引资考核。县委、县政府将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列入乡镇考核指标,而且要求至少有一个外资企业。该乡交通不便,也没有多少资源,招商引资很难。但该乡 2005 年报了三个,2006 年报了 4 个。由于考核方案要求很具体,不仅要看各种证明,还要检查现场,乡里只好从市里请来一个老板,请他帮忙出具各种证明的复印材料,再找一个临时性的工地做摆设,然后把县里考核组请来。对于乡里搞的这一套假把戏,考核组的人都非常清楚,因为考核组的人也都知道,这些指标本身就脱离实际,根本无法达到,因此并不道破。

再说沼气池建设。建沼气池本是好事,但得有一个前提:农民必须养猪。郑乡长说,我们乡很多农民都不养猪,没有沼气原料,当然建不了沼气池。可县委、县政府去年给我们下达了建 41 个沼气池的任务。建一个池,除了上面的配套资金,乡政府要补 600 元。但建成的沼气池,"实际上没用,全是废物,是做给上面看的"。像这种花钱的事还不少,乡政府财政非常紧张,现在已负债 350 多万元。邓乡长对记者说。

这种脱离实际的考核指标,逼着"干部的精力主要用在讨领导欢心,在办公室闭门造车炮制成绩",郑乡长深有感慨地说,比如,上级来考核,每次工作汇报都得装订成一大本"书",其实领导并不细看。"我们经常把资料复印,改一下数字,就

成了新总结,实际一文不值,领导都很满意"(参阅 2007 年第 八期《半月谈》内部版)。这样的总结,不就是"一级骗一级,骗得领导笑嘻嘻"的典型例子吗?

我们再听听"小康县"里"三级书记"的真假话吧。

2005年12月,河北某"小康县"里的县、乡、村三级书记坦然地向记者道出了他们对上级说的假话和实际情况的真话,听后令人十分震惊。

县委书记一开口就说:"我把真话假话都告诉你。我们向上面汇报就说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说"招商引资金额达到2亿多元,全县财政收入达到1亿元,而实际情况是,招商引资很难,全县财政总收入才5000多万元,而且全年总支出多达1.3亿元"。"小康县"这个虚假的帽子,"害苦了县里也害苦了群众"。河北目前最大的工作就是建设"文明生态村",我们汇报时说"今年拿出2000多万元资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而实际情况是县里连工资都发不出,哪有资金搞建设、支持农村发展?我们只好编数字"。

乡党委书记也很坦率:我们经常接待上面检查,也只好硬着头皮说假话。给上面汇报时说,乡里正在组织干部培训,增强为群众服务的主动性和针对性,编造数字说帮助了多少农民脱贫致富;而实际情况是,乡里连一分钱办公费也没有,根本没钱搞干部培训,干部每天无所事事。全乡外债已达1000多万元。

村支部书记说话更是开门见山:我们有两套账,一套是虚假数字,上面说增长多少就编多少,比如去年(2004年)上报人均纯收入3000多元,而实际情况是多数家庭人均纯收入也就1000来元。上级"让我们说假话,我就只好说干得不错,各项工作都做了"。而实际情况是"村干部文化不高,也不了解市场,对群众帮不上忙,群众意见很大"。"村里工资长年发不出,只好偷偷卖几块宅基地,弄几千块钱,给每个人发点"(参

阅 2005 年 12 月 23 日《半月谈》)

以上这些县委书记、乡党委书记、乡长、村支部书记,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揭露的"真假话"、"两套账",向人们展示的,一方面是领导者为了自己的面子逼迫下面造假,另一方面是为了上级领导的"政治需要",自己也带头造假。在这种大家都造假、大家都搞自欺欺人的环境中,某些地方官员编造出来的"小康县"、"小康乡"、"小康村",不过是"一级骗一级"编出来的数字游戏而已。但这种"害苦了县里也害苦了群众"的数字游戏,因为迎合领导的需要,使得很多人乐此不疲,不少人因此升官发财。

所有弄虚造假的人,既要弄假成"真",自欺欺人,自然最害怕真相泄露。于是,一些地方官员防记者采访就甚于防贼。2010年8月19日,广东某县县委书记向全县股以上干部同时发了一条短信——凡是记者上门采访或接受电话采访,必经县委宣传部同意或安排,其他一律不得接受采访。2004年8月,中央电视台记者在江苏盐城市有关部门陪同下赴阜宁古河镇采访,当地干部为防"许多'乱说真话'的群众和记者接触",干脆"将一些村民禁闭";更严重的是,某些地方的官员不准群众说真话,甚至不顾党纪国法。2001年5月9日《山西晚报》以《省委书记前脚刚走,实话老农后脚挨打》为题,报道了一位老农的遭遇。

2001年4月8日,山西省委书记田成平,到长治市壶关县农村调研。途径该县晋庄镇十里村时,到村里察看村办企业后,信步走进了路旁58岁老农向书勤家里。在交谈中,向书勤"大胆直言,实话实说,反映了晋庄镇机关干部到村里下乡只知道吃喝要钱,不真心实意为农民办实事的问题",田成平听了"深感事态严重","怀着沉重的心情离开了"。

当天晚上,晋庄镇党委书记李志平等人即来到村里,以通知党员到村小学开会为名,却通知既不是党员也不是干部的向

书勤到会。结果向书勤刚走到学校门口,就被村支书向学平及其兄弟向建平用砖头砸伤。

比向书勤更惨的是陕西农民田茂林,因为说真话被乡纪检 书记等人打成脑震荡。

2008年12月9日下午,陕西省某部门几位领导,到某县穆寨乡西岳村视察民生超市。村民们拿出核桃、土鸡蛋等土特产到该超市出售,一位领导问:"这是你们自己家中的东西吗?"

站在一旁围观的西岳村村民田茂林冲口而出,说:"根本 就不是卖自家的东西,都是村领导的关系在卖。"

穆寨乡一位领导马上喝斥道:"胡说啥呢!把他给我弄到 乡上去!"

乡纪检书记董治江等人立即一拥而上, 揪住田茂林就往车上拖。田茂林边呼喊边拼命挣扎拒不上车, 双方拉扯了十几分钟。

视察领导离去后,田茂林被关进了一个院落里,闭上大门,董治江等人立即对田茂林"恐吓威胁,拳打脚踢,说要收拾他"! 经村民敲门劝阻,才得以逃脱。当天晚上被送到当地 417 医院治疗,诊断为轻微脑震荡(参阅 2009 年 1 月 20 日《生活文摘报》)。

在这类地方,官员们只允许自己弄虚造假,欺骗上级领导,不容许老百姓讲话,领导即使再深入调查,还能听到真话吗? 在当今中国,老百姓要想说话,特别是要想讲点真话,领导者要听点真话,简直难于上青天。

2008年6月下旬至7月初,《人民论坛》杂志组织了一次"党政干部如何能听到真话"的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4544份,对领导干部"不能听到真话的主要原因"的不定项选择中,64.5%的人认为是领导干部"不愿或不善听真话"(2932票);64.3%的人选择"官场潜规则","上行下效"(2925票);这两项选择惊人的一致,仅相差0.2%。对"你认为领导干部在哪

种情况下较难听到真话"的回答中,75.3%的人认为是"调研考察走形式,不深不实"(3244票);63%的人认为是"给说真话者穿小鞋"(2865票);在"你认为哪些因素会最大阻碍人们说真话"的回答中,77.4%的人认为说真话容易受到打击报复(3518票)(引自2008年第14期《人民论坛》)

处于这种畸形状况的中国官场,导致不少党政官员已经形成"谁不说假话谁吃亏"的定势,他们再不是像过去那样,"说老实话,干老实事,做老实人",把思想和精力用于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是挖空心思将精力和智慧用于权谋用于造假,为了个人升迁,弄假文凭,造假档案,搞假年龄,编假经历,为捞政治资本,绞尽脑汁玩"数字游戏",搞"泡沫经济",欺骗上级,欺骗人民,欺骗舆论,甚至"闯红灯"、"闯禁区",铤而走险踩"高压线",由此种种就造成了一种"泛假心理"在整个社会流行蔓延、泛滥。我们所处的社会已陷入这种荒唐状态,中国农村何时能告别弄虚造假,使中国农民免受弄虚造假之苦呢?

第十四章 救灾扶贫?救官扶富?

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 救灾扶贫更成了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国民 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每当天灾人祸不期而至, 受害者就能获得国家的救助,使他们不致丧失最基本的生活 保障。那个后来被誉为"中国改革第一村"的安徽省凤阳县小 岗村就是一个典型。拥有500多亩耕地的小岗村在上世纪七十 年代,总共不过110口人,十头耕牛就有九头是国家买的,从 1966年—1978年的短短12年间,国家除了免费为他们提供了 6万多斤种子和部分农具之外,还为他们提供了一十一万四千 公斤救济粮,比他们自己生产的粮食多出三分之一;为他们提 供了一万五千多元救济款(当时可购买15.3万斤稻谷),比他 们自己挣的钱多出十分之一。"12年间,156个月中就有87个 月靠救济度日"。国家没有让小岗村有一个人饿肚子。仅从对 小岗村的救济数字就不难看到, 当时国家对贫困地方和贫困群 众的救助力度之大。如果没有国家的救济,小岗人要熬过靠救 济度目的87个月除了讨饭大概别无他路。

第一节 名曰"扶贫",实际"扶富"?

人民公社解体后,集体经营的农民变成了一家一户的小生 产者。原来由生产队统筹开支的种子、化肥、农药、柴(汽)油、 农机具、电力等等生产性开销,全部落到了农民个人头上,很 多人由于经济拮据,往往连基本生产都难以维持。一旦遇到天灾人祸,根本无法抵御。因此被弄得倾家荡产的例子各地屡见不鲜。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起,政府开始对农民实行低息扶贫贷款和贴息扶贫贷款,旨在帮助贫困农民脱贫致富。这无疑是一项令贫困农民高兴的好事。但那时整个社会叫的最响、并被很多人奉为圭臬的就是"不管白猫黑猫,捉住老鼠的就是好猫",是一个"黄牛角、水牛角,老邓叫人们各顾各"的年代,"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等旧社会腐朽没落思想卷土重来。以至,嫌贫爱富成了一种无处不在的社会病。在这样一种大环境中,人们的私欲恶性膨胀。后来的"大量事实证明,低息扶贫贷款和贴息扶贫贷款普遍被地方政府用于大办工业项目,而工业项目极少成功,即使个别成功者,提供的就业机会,还不够党政干部的子女就业"。低息扶贫贷款和贴息扶贫贷款,就这样被地方政府异化成了"名义扶贫,实际扶富"的怪胎,"真正的贫困户根本就不沾边"()。

随后,国家改变了这种扶贫思路,转而推行开发扶贫。谁知,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特色中国,应该用于农业开发的低息扶贫贷款和贴息扶贫贷款,又被具有孙悟空七十二变本事的地方官员偷梁换柱,这些低息贷款和贴息贷款,绝大部分"被农村中的大户、相对富裕户和村干部等强势人群"所占有。

他们的解释是,贫困户没有能力,只有大户、相对富裕户和村干部才有能力,让他们用低息贷款和贴息贷款办所谓"扶贫开发公司",再让公司带动贫困户就业,搞种养基地,从而实现所谓"双赢"。在一些地方,"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被官员们吹得天花乱坠,被当作地方政府和官员的"改革政绩"大吹大擂。但最后让人们看到的是,在"公司+农户"的地方,掌握公司的老板确实赚了,发了,富了,却不见有多少贫困户脱贫。大量事实反复证明,扶贫贷款基本上被有权人和有钱人垄断,而真正的贫困农民只能靠边站。据陕西省子洲县农

调队于1995年,对该县1991年—1993年的贴息扶贫贷款发放 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80%以上的贷款者都是县、乡、村各级 干部及其亲朋好友。扶贫贴息贷款,对于一般老百姓只不过是 "水中月亮镜中花"。他们唯一的"收获"是扫了个被扶的名义。 群众气愤地说:"要贷扶贫款,难于上青天!"问及此中原因时, 他们愤愤不平地说:"现在要想贷点款,首先要送得起一份厚 礼给发贷人,其次还得有相应的存款或有价证券作抵押担保。" 这样的扶贫贷款条件,等于彻底堵塞了贫困农民获得扶贫贷款 的可能。国家对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只重政绩的考核制度,在客 观上促使地方政府将扶贫推入了"扶强不扶弱"、"扶富不扶贫" 的怪圈。地方政府无不想扶贫尽快出成果,见政绩,往往将扶 贫变成了"垒大户"。在重庆武陵山区,为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国家给发展乡村旅游户,每家配套1.5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资 金,但能吃上"旅游饭"的只能是家底殷实的农户。因为要 发展乡村旅游,除了国家补贴,至少得自筹10万元以上资金, 一般农户,根本不可能。在湖南辰溪县的苏木溪乡等地,帮助 农民种植金银花是当地产业扶贫的重点项目。但是种苗需要大 笔资金,因此能获得扶持的,都是当地的富裕户。这类越富越扶, 越扶越富的扶贫模式, 其结果是加剧了农村的贫富悬殊。至于 那些大户人家、官宦人家凭借自身优势、利用种种欺骗、瞒骗 手段,侵吞、占有低息贷款、贴息贷款的事,各地更是屡见不 鲜,屡禁不绝。

此后,国家又改为向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民发放扶贫款。扶贫款是国家向贫困地区无偿划拨式的低息放贷以扶助贫困地区、贫困农民的专项资金。但是,这种被老百姓称为"救命钱"的扶贫专款,总是被地方政府挤占、挪用,或给了根本不是国家规定的扶贫对象。据国家审计署 2001 年 2 月初披露,仅1997 年至 1999 年上半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向全国 592 个重点国家级扶贫县投入的扶贫资金即达 488 亿元。其中 100 多

亿元被地方政府挤占、挪用、改变投向或有偿使用,不少地方的扶贫款成了少数人用于经商、办企业、买小车、修宾馆、发放个人补贴等等,扶贫款根本到不了贫困农民手里。

河南洛宁县是一个山区贫困县。从 1986 年至 1998 年,国家在这个县投入的扶贫款高达 1.07 亿元。然而,据对该县下峪乡庄头村、赵村乡樊村、东宋乡文庄村、回族镇王西村等乡村的调查表明,从 1995 年—1997 年这些村的贫困户没有得到过一分钱扶贫款。(见 1998 年 12 月 26 日《老年报》减 -P91)

那么全县平均每年1000多万元扶贫款给了谁呢?

从一份洛宁县 1995、1996、1997 年有关扶贫资金分配情况的明细表和文件中看到的是,一笔一笔几十万上百万的扶贫款,都是投向公司和企业,而这些公司和企业与扶贫几乎都没有关系,而且,其生产状况不是停产就是倒闭。比如,1997年国家和地方在洛宁县共投入 1500 多万元扶贫款,50% 以上都给了个体户,而个体户的所谓扶贫办企业,从获得扶贫款之日起,那企业实际上就是有名无实,其实只是一种欺骗手段。

令人愤慨的是,享受着国家优厚待遇但贪得无厌的某些党政官员,居然层层勾结,狼狈为奸,构成一个权力场,掠夺国家扶贫款。山西省周至县116名公务员,以县、乡、村三级为中心,构成了三个权力场。他们利用手中职权,通过弄虚造假,与县里最贫困人群争夺低保金,就是一个典型。这种恶行,等于是县里的官们,去抢饥肠辘辘的儿童手中的米饭,岂止是官德丧尽?简直是毫无人性!

尤其令人忧虑的是,以上所说各种情况并非个别,而是 具有很大的普遍性。据 201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社会 保障绿皮书》显示,在安徽、福建、江西、河南、陕西 5 省对 696 个低保户的抽查中,有 60% 不是贫困户,与此相反的是, 有近 80% 的贫困户没有享受低保救助(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生 活文摘报》转自《中国新闻周刊》)。享受低保的 60% 不是贫困户, 80%的贫困户却没有享受低保,这还叫作扶贫吗?

长岭县是吉林省的贫困县。为了帮助贫困户发展养殖业脱贫致富,县里于 2004 年为海青乡海清村申请到了 10 万元国家扶贫款。然而,国家给的这笔扶贫款,于 2004 年 2 月拨到海青乡以后,根本就没有用于帮助农民发展养殖业,而是被基层官员们用于还债和发工资,发到村民手中的钱仅有区区 1000元,即给 20 个"贫困户"每户发了 50 元。村民们气愤地说:"这实际上就是'封口费',村里让说'收了 5000 元'。"也就是说,国家拨下来的扶贫款,发到农民手里的钱仅占 1%,99%的扶贫款都"扶了官"。

据四川省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郑君 2006 年介绍, 在四川北部, 国家对那里的几个贫困具扶贫力度都很大, 每年 的扶贫款甚至多达五六亿元,但用于扶贫的钱往往"连一半都 不到",一些贫困县里连乡长都敢用扶贫款购买进口的"皇冠" 车供自己享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 调研发现,"国家每年补贴粮食主产县8000万。经过层层'盘 剥',最后真正到县里大约1000万"(见2013年第23期《中 国经济周刊》),即 87.5%的钱被官员们克扣、挪用,国家的粮 食政策和涉粮项目资金,被政府官员异化成敛财手段。著名学 者康晓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曾到广西某贫困具挂职任主管 扶贫的副县长,他以广西为例介绍那里的扶贫款使用情况时说, "这个县的贫困村,每年中央的扶贫款项,加上地方政府的配 套资金不下100万,就是按人头分了,当地的贫困农民也该脱 贫致富好几次了。但是至今(2006年)仍是贫困县。"此中的 原因就是,经过掌管扶贫资金的政府部门"层层拔毛",甚至 盘剥后,有时1万元扶贫款,最后连1元钱都到不了村里。(引 自2006年2月27日《文萃报》扶-P26)。国家向贫困地区发 放的扶贫款, 万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以上都被政府部门"层层 拔毛"拔走了,如此扶贫,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

第二节 救灾乎? 救官乎?

农民成为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者以后,因为失去了集体力量的支撑,就像洞庭湖中单支独存的芦苇,经不起风吹浪打一样,经不起天灾人祸的袭击。一旦遭灾,许多人如果得不到国家救助,就要挨饿受冻,甚至倾家荡产。

但是,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的特色理论,被人们当作衡量好坏是非的标准之后,不仅建国以后经过几十年宣传教育在中国大地不断深入人心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美德,遭到彻底颠覆,几千年来形成的"金钱如粪土,仁义值千金"的传统观念,也被彻底摧毁,由此催生出来的官场腐败日益猖獗,只顾自家致富,个人享受,而不管百姓疾苦的贪官污吏,层出不穷。一些雁过拔毛佛面削金的角色,不仅把黑手伸向公款,也把贪婪的目光投向了救济灾民的粮款。

据《湖南日报》报道,1998年,洞庭湖畔的湘阴县三塘乡遭遇罕见的秋汛和鼠害,大部分农田、旱地绝收。县委、县政府通过实地调查灾情,给该乡下拨了59万斤救灾粮,并且明文规定,救灾粮不得截留挪作他用,不准平(价)转议(价),从中牟取差价,必须一次性分发给灾民,并张榜公布。其规定不可谓不具体。但是,救灾粮到乡以后,乡党委书记杨年生、乡长易建辉,却公然无视县委、县政府的禁令,擅自截留救灾粮卖议价牟利。

为了逃避县委、县政府及粮食部门的检查,他们和村干部上下勾结,串通一气,首先将截留的9.7万斤救灾粮私自存放在下面村里。为防事情败露,又给乡粮食仓库的部分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分发了6600斤救灾粮,以堵住他们的嘴巴。乡官们带头倒卖救灾粮,村官们也就上行下效,纷纷倒卖分到村里

的救灾粮。比如,谢坪村分到 34000 斤救灾粮,其中 33000 斤 就被村官们作议价粮倒卖,占 97%,据粮食部门提供的数字, 三塘乡的官员们共倒卖救灾粮 29.584 万斤,倒卖救灾粮的钱都 进了乡、村两级的"小金库"。

救灾粮被官员们倒卖了,接踵而来的是灾民挨饿。三塘乡 共 20 个村,村村有"无粮度日"的农户。比如,愚公村一组 就有 17 户缺粮达 2 个月之久。农民王仁根只有早稻收了 900 斤谷,,晚稻颗粒无收。"一家四口,嗷嗷待哺","好不容易才 借来 60 斤红薯勉强度日"。正是:"干部倒卖救灾粮,哪管乡 民饿肚肠!"

与三塘乡的乡官、村官倒卖救灾粮相比,桑植县的粮官胆 量就更高人一筹。

1992年,在贺龙元帅的家乡湖南桑植县,遭受了罕见的自然灾害,大批农民颗粒无收。湖南省政府随后给桑植县拨去了4400万斤救灾粮,谁知,桑植县粮食局接到这批救灾粮后,不是想到如何及时将救灾粮发到望眼欲穿的灾民手中,而是在局长张呈远带领下,不等粮食到县就分20次倒卖救灾粮指标和提货凭证,非法牟利83万元。为了便于倒卖,他们还将660万斤救灾粮送给了有关单位和个人。通过这些丧尽天良的贪官这么折腾,省政府拨给灾民的4400万斤救灾粮,实际到达桑植的只有24.6万斤,而且这24.6万斤救灾粮,也被张呈远一伙作为议价粮卖掉了。省政府拨给桑植灾民的4400万斤救济粮,一粒也没有发到灾民手里。由此导致桑植县挨饿的农民达30万之众(见1994年2月3日《中国消费者报》)。据民政部门一位朋友告诉我,如此大面积的灾民因为得不到政府救助而挨饿的悲剧,自新中国成立以后,在湖南还是第一次。

官员们利用救灾粮牟利,需要通过倒卖,要过一道手续,会涉及局外人。而救灾款则可以直接装入政府私囊,更顺当,官员们胆子也更大。

2003 年从 8 月 27 日起,黄河最大的支流之一渭河,在短短一个余月中,连续发生五次洪峰。渭河支流石堤河、罗纹河相继决口。滞留在陕西华县境内的 4 亿多立方洪水,一天之内如排山倒海一般向华阴市涌入,全城面临着近乎灭顶之灾,为了保住华阴市城区,市里决定,"不惜淹没万亩土地,转移 3 万群众"。于是,五方乡高家村和华西镇罗西村、北浴村、孙家村、良坊村等 11 个村庄不幸成为泄洪区,在顷刻之间就变成了一片汪洋大海,那些村庄付出的巨大牺牲,人们不难想见。

洪水过后,国家发改委根据上报的灾情,于当年8月紧急调拨了5906万元专款,用于灾后重建。然而,国家紧急拨下来的救灾专款,却长期不知所踪。直到2005年1月,当时被列入泄洪区的高家村村委会主任董生鑫还对记者说:"现在我们还没有见到一分钱。"

那么,早在2003年8月就拨下来的这笔巨额救灾专款,到哪里去了呢?

原来,国家发改委将5906万元救灾款拨到陕西省发改委后,陕西省发改委只将其中1188万元拨到了华阴市财政局,而将另外的4718万元扣留在省财政厅;华阴市财政局仅将1188万元中的100万元拨给了华阴市移民局、另外的钱则用于建造市委、市人大办公楼;华阴市移民局又将拨下来的100万元救灾款中的50万元还了债。于是,只剩下50万元发放给灾民。国家拨下来的5906万元救灾专款,经过各级政府一级一级"过筛",一层一层"剥皮",最后剩下一点可以发放给灾民的钱,连百分之一都不到。

由于救灾款被各级政府层层挤占,其结果必然是灾民遭殃。 直到3年后的2006年大批灾民仍然无家可归。仅五方乡高家村一个村就有30多户灾民仍然只能在村里当年的防洪避水楼栖身,靠借房居住或寄居亲友家中的灾民,更是大有人在。与灾民无家可归的悲惨境地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华阴市政府已搬 进了宽敞明亮装修豪华气派的新办公大楼。其中仅县委某领导的办公室就达100多平方米,相当于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县委书记、县长办公室不得超过20平方米的5倍,室内真皮沙发座椅、木地板、老板桌等等,样样显示着高贵典雅的贵族气派,卫生间、卧室等更是一应俱全。与无家可归的灾民相比,简直是天上人间无可比拟。(综合2006年《今晚报》、《文摘报》、《新京报》、《民主与法制》)

腐败的盛行造成了不少官员道德的沦丧,他们在处理"救灾扶贫"一类款项时,往往只凭个人亲疏而定,想给谁就给谁,想给多少就给多少,国家的政策、法令、原则,全抛到了脑后。

2007年11月26日,江西九江瑞昌发生5.7级地震,震感波及邻近的湖南、湖北、安徽等省。地震发生后,仅中央财政就投入了3亿元,帮助灾民进行灾后重建。但这笔救灾款在发放中,却出现了触目惊心的黑洞。

比如,当时对补助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对地震中房屋受灾实际倒房户经专家鉴定需拆迁重建的受灾户定为一类,补助标准为1.1万元;经专家认定需先加固才能入住的受灾户定为二类,补助标准为1500元;维修入住的城镇低保户、农村特困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为三类,补助标准为500元。但是,在不少地方,有些不需拆屋重建或者一户多幢的人家,都得到了1.1万元的一类补助,甚至还有些已经迁到城里多年的人家,也得到了一类标准补助。所有这些都是不能享受一类标准,甚至根本不能补助的对象。

与此相反的是,应该享受建房补助的群众却得不到补助。 肇陈镇横路村经过专家鉴定需要拆除重建的 98 户灾民中,所 得房屋补助与表中所列根本不符,绝大部分是列为一类补助(即 拆除重建)的灾民们却分文未得,少数几户则登记为"一类" 补助,实际上只得"二类"补助。其它乡镇也大体相似,大都 是乡村干部利用职权大肆编造名册,为自己及亲友捞取补助。 而真正需要补贴的受灾户和弱势群众却得不到补贴。

诸如此类"救灾补助"、低保补助等等,在很多地方早已 异化成执掌这类补助大权的官员们拉关系、送人情、牟私利的 资本。他们想给谁就给谁,想给多少就给多少,已经司空见惯。

尤其不可思议的是,汶川大地震和玉树强震发生后出现的 一些怪事。

从 2008 年 "5·12" 汶川大地震到 2010 年 "4·4" 玉树强震,被世人称为"中国式救灾模式"。主流媒体在报道此模式时,都认为"中国特色"的灾后救援创造了"抗震救灾的伟大奇迹",展现了一种举世罕见的救灾能力和国家精神。这两次地震发生后,从中央到地方,从幼儿园的娃娃,到下岗失业的工人,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全都投入到了"抗震救灾"的捐款捐物运动之中。在南京,甚至有一位名叫徐超的乞丐,毅然把自己讨来的零钱,换成百元大钞后,塞进了街头的抗震救灾募捐箱。此外,还广泛接受了海外捐赠,无论声势之壮,还是规模之大,都堪称史无前例。由于采用各省包干模式,灾区重建也很快。

但是,数额巨大的海内外捐款却不知所踪。据南都公益基金会徐永光先生披露:"民间捐赠的资金,拐个弯就到了政府。特别极端的是汶川地震,760亿元捐款,八成进了政府财政。"徐永光特别指出,汶川地震的760亿元捐款,进了政府以后,"出现了四个看不见——第一个看不见是捐款到底用在哪里,捐款人看不见;第二是灾区群众看不见捐款;第三个看不见是比较糟糕的,灾区政府看不见捐款到底哪里去了;第四个看不见是灾区的民间组织,特别是从事灾后重建的民间草根组织,他们根本得不到捐款"(引自2010年6月15日《生活文摘报》)

如此巨额抗震救灾捐款,被政府装进自己的钱袋子以后,居然出现了"四个看不见",如此巨额救灾捐款,政府到底拿 去干啥了?

众所周知,国际上的各种慈善捐款,富人是大头。中国却

相反。在全国 1100 多万家大小企业中,有过捐款记录的不到 10 万家,即有过捐款的企业不到全国企业的 1%。各种救灾捐款,主要来自民间——包括大批下岗失业工人、幼儿园娃娃甚至像南京徐超那样的乞丐。这样的救灾捐款,最后却被政府拿走啦,而且连个交代也没有,还能说是"抗震救灾"吗?

第三节 扶贫者说

在国家实施扶贫过程中,不少地方政府为了迅速改变当地一些贫困乡村的面貌,帮助贫困农民脱贫,积极筹集资金,采取各种措施,做出各种规定,对当地贫困乡村实施扶贫。有的地方甚至采用"包干制",将贫困乡村的扶贫任务,具体落实到某一个或某几个部门和单位,但是结果如何呢?

李红义所在的市里,市政府从 2005 年开始实施如火如荼的"双千扶贫"工程。所谓"双千扶贫"就是一千名机关干部具体负责扶助一千户贫困农民。把扶贫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干部头上。

李红义所在机关承包的是一个山区小村。那里已经出现了贫富不均,在具体扶贫实践中,"我和我周围的朋友同事却发现这样声势浩大的'扶贫运动'中却藏着几多猫儿腻,几多玄机,几多让人哭笑不得的感慨和思考",李红义说,"比如,我所在机关'承包'的那个小村吧,一些家徒四壁、贫困潦倒、真正需要我们去扶贫的人家,往往得不到扶助;而那些家境殷实已过上小资生活的人家,却被指定为我们的扶贫对象"。

李红义说,这种扶富不扶贫的现象,非常普遍。因为进村之前,机关并没有深入村里了解村民的贫富状况,扶助谁不扶助谁,完全是村干部说了算。"只要你和村官们关系好,即使你是村里首富,也会得到关照";而那些不会吹牛拍马,不肯送礼和村干部搞好关系的人家,"即使吃了上顿没下顿,家里

穷得叮当响也与扶贫无缘"。李红义所去的扶贫村里,"有一户人家,家里买了两部东风牌汽车跑运输,年收入超过10万元,因为是村干部的干亲家,被指定为扶贫对象"。与此相反,村里有一户人家,男人患脑血栓后遗症,连路都不能走,完全丧失劳力,孩子在城里上中学,"一家几口全靠女主人一年养几头猪,喂几只鸡熬日子",是地地道道的"一贫如洗"。因为和村官们没有交情,却与"扶贫无缘"。

同样不可思议的是,李红义所在的机关于 2006 年筹集了 10 多万元资金,帮村里建起了一个能容纳 200 头猪的养猪场,同时购买了 120 头仔猪和相关的饲料交给村里,大家都指望这些猪养大后,能为村里的贫困户增加一点收入,使他们得到一点扶贫实惠。

出人意料的是,2007年再去村里回访时,村民们偷偷告诉李红义,扶贫建起来的养猪场,"成了村官们的摇钱树"。那120多头仔猪全都被村官们私分,"村民们一分钱都没看到"。"我和同事们听了,不由得郁闷而愤慨:扶贫,扶贫,我们到底扶了谁?"李红义气愤地对记者说。

"回来后,见了一些在其他部门任职,也参与了'双千扶贫'工程的朋友、同学,大家的扶贫经历,大多与我相似"。李红义"由此想到了我们神州大地到处如火如荼的扶贫运动,便不由得地担忧:各处的扶贫是不是也与我们的经历这般流入形式"?

知识青年早已成了一个历史名词,但同时也成了老知青们一段无法磨灭的记忆。他们在下乡插队期间,普遍得到了贫下中农和基层干部的关心爱护,与那里的人民群众和山山水水结下了深厚的感情。返城后的老知识,依然怀念那些淳朴憨厚的乡亲,总希望给予他们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媒体有关老知青下乡扶贫的报道屡见不鲜。他们是一批主动用自己挣来的辛苦钱,真心实意去扶助贫困农村和贫困农民的奉献者。

程炜是曾到山西大宁县插队的北京知青。她在那里担任过

大队党支部书记、县化肥厂负责人,并被提名为县委副书记, 是插队知青中的佼佼者。1978年因身体原因,病退回京。

1996年,一个偶然的机会,程炜重新踏上这片土地后,"深感震惊:当年这里是山清水秀,现在是乌烟瘴气;当年的路是经常修的,现在的路再也没人修了。"她"梦想中三十年前栽的树,应该都很粗了,没想到在村子里看到的只剩下树桩"。她挨家挨户访问,"发现许多人更困难了"。经过三十年改革,当年插队时风光如画的村庄以及那些憨厚勤劳的人们,怎么变成了这个模样呢?

程炜决定拿出自己的全部积蓄,重返当年插队的大宁县金 疙瘩村,到那里去扶贫。

程炜选中了金疙瘩村一片据说是大宁县唯一的森林。那个叫二郎山的地方,因为道路崎岖偏远,到处是悬崖峭壁,才使那片当年飞机播种林和自然林得以逃避刀斧的砍伐。但全村200来人,分散在19处地方,最远相隔30多里,有二三十名小孩上不了学。

程炜相信,凭自己的能力,带领这个村子,过不了几年就能变。

那里水很困难,程炜首先鼓励农民打井。每口井奖励 10 袋水泥 100 元钱,并说服农民移民并村,以便于集中解决水、电、通讯和学校等问题。由于她的奔走呼号,从省里争取到了每人 1000 元移民费。而且,她身先士卒,带头扛管挖坑,把井水引进了移民区。她很能吃苦,每天带着凉馒头、咸菜和一瓶水,上山一干一整天,往往累得筋疲力尽,但她从不嫌累。

程炜真心扶贫的实干精神,很快引起了媒体的注意。当记 者去采访她时,她满手泥巴,正在粉刷窑洞。

"现在要干一件事比过去难多了",程炜说,"首先,人们不把你往好里想,认为无利不起早,说你一个北京老太太,想 升官发财来了,还有人说,阎锡山在这里埋了宝贝,这是一个 特务来找宝了。"

"这些我都不怕,可是来了半年后,也没干成什么事。我 给上面送去规划、报告,一个月、两个月,也没反应。去问, 说还没研究呢!我都50岁了,在跟生命拼时间,而这里的工 作效率低得可怕。我没办法,只得甩开他们成立公司"。

开发扶贫公司成立后,程炜正要甩开膀子干,又遇事了。 中央电视台某栏目闻讯后来采访,乡里主要干部当着电视台记 者和摄像机的面问程炜:"来这里干什么?"

程炜回答:"搞扶贫。"

"你来扶贫,我们干啥?"

这位乡官的话, 令程炜十分震惊。

更没有想到的是,中央电视台把这段话播出来以后,引起了一场大风波,乡干部极为不满,县里则召开了乡干部大会,矛头指向程炜,被称为"出气会",程炜成了乡干部的出气筒。央视还播出了一个镜头。

记者问一位小姑娘:"你是哪里人?""中国人。""哪个省的?""不知道";"哪个县的?""不知道"。"哪个乡的?""不知道"。"哪个村的?""金疙瘩村的"。

于是,"中国金疙瘩村",成了当地笑话。

县里为此又召开了县委扩大会,有的人还编了顺口溜——"臭了教委,损了县委,讽刺了乡党委,最后表扬了程炜"。程 炜随之陷入了"四面楚歌"……

养羊专家刘琪泉,也是曾在大宁插队的北京老知青,同样 是怀着对当年插队落户的大宁乡亲的一片深情,主动去大宁扶 贫,可他比程炜更倒霉。

1996年,刘琪泉主动卖掉位于北京东四的祖产小院,得款14万元,为他当年插队的大宁县太古乡买了140只小尾寒羊。

买羊之前,刘琪泉特意先到太古乡挨家挨户向农民介绍小 尾寒羊的好处和饲养方法,开诚布公告诉农民:"这羊白送你 们养,防疫费、医疗费、销售出路全包在我身上,全部风险由 我承担。到时利润半儿劈。"

农民由怀疑很快到争着养小尾寒羊。小尾寒羊有了名气, 当时的山西省委书记胡富国也表示支持。谁也想不到的是,小 尾寒羊出名之时,即是刘琪泉倒霉之日。

在小尾寒羊热中,省里有关部门很重视,在资金上给予明显倾斜。于是,各部门纷纷打出买羊的旗号,向上面要钱,都说是帮农民扶贫,羊成了要钱的敲门砖。

1996年,有人打着刘琪泉的旗号,说是为了扶贫要发展小尾寒羊,向县里贷款15万元。结果其中5万元被乡政府挪用;5万元被县委宣传部用于购买轿车;只有5万元用于买羊。"但这钱得我还,他们拿着我的小印章盖在上面",刘琪泉说。

1997年12月,县里两个单位又打了报告给临汾地区,打着小尾寒羊和红枣的名义,贷款30万元,其中20万元说是发展小尾寒羊,但直到1999年8月,也不知道这钱到哪里去了。

"当初,县里某领导看到养羊有利可图,便给我算了一笔账:你这个北京人3年大概就能获利100万,咱肥水不流外人田。于是,此人坚持让畜牧局一负责人挂帅,搞小尾寒羊中心,把我排除在外,说你可以另成立中心"。刘琪泉不平地说,"那畜牧局干部一贯反对小尾寒羊,也不懂羊,买来的是劣质羊价高质次,中心更无人指导,结果造成羊大量死亡。川庄村死了78%。老百姓顿时炸了锅,大呼上当。许多农民被迫偷偷把羊卖给外县,报上去的存栏数空有其名,老百姓不骂畜牧局都骂我,就这样,这事儿全毁了"。

刘琪泉越说越气愤:"我被骗子骗苦了,当官的当官的骗, 老百姓老百姓骗,我这14万元血本无归,钱花了赚了个王八 蛋!"

张安琪、王文亮、傅秀燕等北京知青,1996年回到当年 插队的当支村,看到农民还在用塑料布接雨水吃,"个个心如 刀绞,热泪横流",他们做梦都没有想到,此处还会贫穷落后到这等地步,马上集资 3500 元下山买来水管,给村民们引水。可他们前脚刚走,后脚水管就被村委会卖了。而且还拿来一瓶水向老知青们报喜,说水管通水了。知青们知道真相后,大家再次集资又给他们买来水管、电线,可惜又是泥牛入海……

周永祥、田明理等北京老知青,从 1997 年夏天就决定为 三多乡建一个图书馆。他们本身都是下岗工人,通过多方努力 总算募集到一万多元图书。某公司职员程祥鹏在和他们交往中, 听到很多北京知青在大宁县的故事,深受感动,也决心为那里 的百姓做一点贡献。他随即通过各种关系,买了价值 8000 多 元的 1000 多册有关农业知识等方面的图书。老知青们兴高采 烈将这批图书送到大宁县并为图书馆揭牌。可知青们一走,图 书馆就被锁上了,一天也没给老百姓开放。没过多久,书全没 了,说是被盗了。

当年插队到山西大宁县的北京知青共有800多人,从1995年起,他们就成立了联谊会,想出各种办法帮助那里的老乡脱贫。但最后都像程炜、刘琪泉、周永祥、田明理等人一样"伤心而归"。北京知青联谊会负责人周永祥说出了老知青们主动扶贫的共同感受:"我们感到感情受到极大挫伤……"(引自1999年8月16日《中国青年报》6)。

以上扶贫者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说出了中国式扶贫的普遍现状——地方政府组织的即使是具体到"一对一"的扶贫,得到扶助的也是村官或者与村官们有各种关系的富裕户,而那种"吃了上顿没下顿",家里"一贫如洗",真正需要国家扶助的贫困户,往往与扶贫无缘;北京800多老知青,特意成立联谊会,由联谊会牵头主动去山西扶贫,或者陷入被地方官员们制造的"四面楚歌"之中,或者被骗子们弄得"血本无归","感情受到极大挫伤",最后"伤心而归"……中国扶贫处于这种被人为制造的困境甚至绝境,不知道我们的扶贫决策者们何日

能想出什么高招,将陷入歧途的扶贫回归正道?

第四节 被人为扭曲的救灾扶贫

毋庸讳言,我们在救灾扶贫中取得了不少成就,但同时, 出现了很多令人啼笑皆非的怪事,下面略举几例。

2006年6月,陕西省大荔县发生罕见的暴风、冰雹灾害,并导致多人死亡,老百姓损失惨重。其中仅埝桥乡造成的经济损失就超过1000万元。县民政局分两次给埝桥乡发放了4万元救灾款,家家受灾的南黄村分到2000元,人均1元多(引自2006年11月1日《大众时报》好三P60)。联想到官员们仅2005年的公款吃喝就高达6000亿元(见2007年6月11日《广州日报》),能不令人心酸而且心寒吗?

2007年8月初,西安市高陵县遭遇罕见的暴雨袭击,当地群众受灾严重。8月11日,有关部门通知,上级领导要来检查灾情,当地电视台要来采访拍摄,要求做好准备。

在记者拍摄时,上级领导给灾民发放了 200—800 元不等的赈灾款。谁也没有想到的是,领导和记者刚走,村官们就上门收走了上级发给灾民的赈灾款(引自 2007 年 8 月 18 日《羊城晚报》减五 P76)。

还有的地方官员,甚至连上级给贫困农民发的春节慰问金,也敢收走。

2005年春节前,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向胜利村贫困户共发放了8000元慰问款,由8家特困户代表到场领取。可上级领导前脚刚走,村官们后脚就要8名代表交出慰问金。特困户代表认为村官们这样做"太不近人情",都站着不动,谁也不交。村官们随即"动手"从代表手中把钱"拿"走了。只给8户特困户每户留下50元。(引自2005年2月28日《成都晚报》减四 P38)面对这种怪相,笔者实在说不清,村官们如此强行"拿

走"上级领导给特困户的春节慰问金,与拦路抢劫有多少区别? 在一个私欲恶性膨胀、有权人雁过拔毛的社会,那些只顾

自己发财不管他人死活之徒,每时每刻都在挖空心思,琢磨牟取私利,他们往往能创造出一些"惊人之举",让农民花钱买贫困指标,不知能否算作一例?

扶贫本是国家对贫困农民的救助,是一种公益性社会事业。但是,在黑龙江省青冈县,一些县乡干部却在扶贫款上大做文章:贫困农民要想得到国家的扶贫款,就得花钱买贫困指标,买了贫困指标却得不到扶贫款。以该县建设乡双富村为例。2001年,上面拨下扶贫款时,乡官们即派人到村里告诉农民,想当贫困户得花钱,否则别想得到扶贫款,一个扶贫指标。300元,没钱交粮食也行。于是农民纷纷交钱买扶贫指标。村民王福文家交了八九百斤玉米,买到一个扶贫指标,有的人家花两份钱买了两个扶贫指标,不少贫困户因为交不起钱,就得不到扶贫指标。2002年全村农民共花了69800元买扶贫指标,他们无不指望加倍获得扶贫款。可是直到3年后的2005年年底,谁也没有得到一分钱扶贫款。

双富村是青冈县 16 个特困村之一,2001 年被县里列为全县扶贫重点村。谁也没有想到,这个县里的扶贫重点村的村民花了几万元买了扶贫指标,得到的不是扶贫,而是一分钱也没得到——坑贫。

后来才知道,扶贫款被乡政府挪用了。

扶贫变坑贫,并没有止于此。2002年,上面将直接向贫困农户发放扶贫金,改为扶贫项目。县里扶贫办亲自下来人,说给每个贫困户1350元,用于买牛以发展养殖业。但让贫困户在账册上盖章确认的领款数字都是2000元,比实际数字多出650元。不仅如此,县里还要求每头牛再由贫困户配套交1500元,即由县里统一用2850元为贫困户买一头扶贫牛。没想到,由县里直接出面的扶贫项目,又是坑农。"2850元给贫

困户买回来的牛比狗大不了多少",全村共买回 120 头牛,后来全都赔了钱,有的牛养了几年也不产仔,不得不作几百元就卖了,亏得一塌糊涂。村民王福文颇为得意地说,他家因为交不出 1500 元配套钱,自己只能眼巴巴看着别人买牛,没料想后来却因祸得福,没有赔钱。

尤其可怕的是,扶贫变成坑贫后,却不许说。农民们花钱买了扶贫指标一直得不到扶贫款,便一次又一次到乡里、县里上访,要求发放用钱买的扶贫款,每次都是失望而归。更有甚者,56岁的村民张桂芬和63岁的郭淑芬于2003年到县里为村民催要扶贫款时,县里官员居然恶语相加,威胁她俩:如果再上访,就叫公安局把你们抓起来。两位老太太再也不敢催要扶贫款。双富村原村主任姜明福,因为曾到县里为村民催要扶贫款,被乡里、县里某些官员视为眼中钉、肉中刺。2005年借选举为名,整掉了他的村委会主任,更令人惊愕的是,取代姜明福当村委会主任的竟是一个杀了人判过15年徒刑的劳改释放犯。(参阅2005年11月16日《中国改革报》减三P48)。

由于扶贫中层出不穷的各种怪相,往往使国家拨下来的扶 贫款,根本到不了贫困农民手中,加上天灾人祸等各种因素的 影响,导致返贫现象非常普遍,甚至越扶越贫。

据新华社驻各地的一线记者于2000年12月开始对安徽、宁夏、陕西、山西等省农村返贫情况的调查,返贫现象怵目惊心。

安徽省 2001 年上报的返贫人口达 100 万之众,其中大别山区的六安地区就有 60 万,相当于 2000 年年底统计的 15 万贫困人口的四倍。农村实行分田单干以后,农民处于一家一户的小生产者,几乎丧失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六安地区是连片贫困区,即使正常年景返贫率也有 20%—30%,2000 年因为春夏连旱,更使这里的灾民欲哭无泪,很多刚刚脱贫的农民,一下"又跌入了贫困的'深渊'"。六安地区通过 7 年扶贫攻坚,大约解决了 19 万人的脱贫,但返贫人口却达 33 万之众。

宁夏西海固,1983年就被国务院列入"三西"专项资金 扶贫建设计划之中。九十年代初,自治区已宣布80%的群众 解决了温饱。由于连续干旱,返贫人口一下大增,1995年西 海固脱贫人口约6.4万,但返贫人口却高达15万以上。

山西,由于连续两年天旱,缺水人口高达 600 万。在吕梁山下一口旱井旁出现了这样一幅对联:天上水,地下水,蓄来都是救命水;你帮我,我帮你,帮扶莫如解水困,横批:滴水如油。造成如此严重缺水的困境,与三十多年来不修水利,而且连过去的水利设施,也普遍年久失修,损毁严重不无关系。

在革命老区陕西,国家规定的温饱标准是"双七百",即年均人收入700元钱、700斤粮。但又规定钱粮可以互抵,实际上就是700元钱,或者700斤粮即算达到温饱。但据统计,陕西农民要维持最基本的生活,每年至少得1000元。由此可见"双七百"的标准,而且可以互抵,是一个其实并不能解决温饱的低标准,而这样的低标准,许多贫困户,还得靠外界接济才能达到。

在占中国一半以上地区的中西部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的收入,排在世界第140位之后,其人口占到中国总人口的一半(引自2001年4月17日《作家文摘》),可见中国的扶贫任务是何等任重道远。

为实现国家规定的扶贫计划,许多地方便规定一年要完成多少县整体脱贫,县里也规定必须有多少乡、多少村脱贫。这种"限期脱贫"的规定,随即助长了弄虚造假的恶风,在不少地方变成了"数字脱贫"、"政绩脱贫"、"官样脱贫"、"快速脱贫",由此导致"形象工程"、"花架子工程"遍地开花,使扶贫变成了一句说在嘴上、登在报上、写在汇报材料上的空口号。

以上种种被人为扭曲的救灾扶贫,已经远离国家扶贫的初衷,与人们的期望相去甚远,值得深思的是,中国救灾扶贫为什么长期走不上正道?

第五节 扶贫工程扶了谁?

为了帮助老少边穷地区早日脱贫,国家每年都要拨出巨额 资金开展扶贫工程建设。这是一项惠民政策,是使贫困地区和 贫困群众长期获益的重要措施。

但是,向扶贫款、扶贫工程伸手的各级官中却不乏其人。连国务院官员也不例外。国务院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原主任范增玉就是一个典型。这位主管扶贫办外资项目的主任,和那个从铁道部原部长刘志军手中拿到中标总额 1858 亿元工程项目的女商人丁书苗勾上后,用扶贫项目作交易,先后 38 次索要和收取丁书苗 4000 多万元,骗取 1000 多万元。总共贪污、受贿、诈骗达 6000 万元(见 2014 年 1 月 10 日《南方都市报》)。由于官员们染指,使不少扶贫项目的命运,往往和扶贫款的命运一样令人沮丧。

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甘肃省扶贫办和天水市麦积区扶贫办共给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胡沟村拨下扶贫工程款114万元,明确规定给该村买牛200头,种草330亩,建设新牛棚40座,扶助贫困农民150户,培训农民500人(次),建设人畜饮水工程一处。按照这笔扶贫款规定的使用范围,搞好这些项目,要不了多久,完全可以使这些贫困农民基本脱贫。

不可思议的是,一年过去后,当地"村民连一根牛毛也没见到",见到的只有3座还没有使用过的牛棚。一头猪和20亩苜蓿饲料地。

而且,这笔扶贫项目款,居然通过了由麦积区财政、审计、纪检、扶贫办等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组进行的验收。联合验收组见到基础建设部分和村民签字花名册后,将114万元扶贫项目款划到乡政府账上,让乡政府督促农民买牛,就完成了验收。其结果是,"村民们连一根牛毛也没见到。"

发生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的一项扶贫工程更荒 唐,不但没有给当地贫困农民带来实惠,反而加重了他们的负 担,扶贫成了坑贫。

2003年5月,共和县调整产业结构时,以当地龙头企业雪峰乳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雪峰乳业),建立恰卜恰镇奶牛基地,利用农发项目扶贫贷款、群众集资和政府补贴共400万元,从山西、山东、甘肃、青海等地购入350多头"高产奶牛",分发给恰卜恰镇上、下塔买村和东、西香卡村的贫困户分户养殖,承诺雪峰乳业以每公斤1.6元订购所有养牛户的牛奶,保证三个月脱贫。这对贫困户当然是一个绝好的喜讯。当时采取的做法是,为买"高产奶牛",先让农民集资,并将集资款收上去,然后由"领导们"专程乘飞机,飞赴各地"考察",选好"高产奶牛",再由政府统一买回来,也有由领导定好再叫农民去牵牛。最后由政府统一"买单"。谁知那些由政府买单的所谓"西门塔尔","黑白花"等"高产奶牛",不但不高产,许多还是根本不产奶的病牛、老牛、淘汰牛。结果使不少梦想三个月脱贫的养牛户不仅没脱贫反而陷入绝境。

但是,群众上访反映了半年多,也没有谁去管一管。更令人愤慨的是,扶贫工程搞成了坑贫工程,某些领导却闭着眼睛说瞎话,到处宣传自己的"工作业绩",在向省里的一份汇报材料上竟如此吹嘘:"共和县积极扶持和引导群众发展奶产业,初步建成了以恰卜恰镇为主的奶牛繁殖基地,年产牛奶38万公斤,可增加产值868.9万元"(引自2004年3月26日《新华每日电讯》)。

当今中国有一些官员特别注意练嘴上功夫和笔下功夫。为了彰显政绩,一只跳蚤他们敢吹成一头大象;一粒芝麻到了他们的笔下,就成了一颗西瓜。共和县这种汇报材料不就是这样的例子吗?

在实施扶贫工程中,为了实现"政绩",贪大求洋胡乱折腾,

而导致劳民伤财,越扶越贫的例子屡见不鲜。

粤北广宁县的"广宁纸浆厂"是一项贷款本息总额高达 12亿多元的重点扶贫工程,1992年 立项时定的是投资 3.2亿元,用三年建成。结果历时 10年也没有建成,再也难以为继,不得不作 3亿元贱卖,一下就亏掉 9亿多元,加上工程贷款每年利息达 1亿元,而全县财政收入不过几千万元,不仅动摇了全县的发展基础,连教师工资也无法保障。

广宁县是广东少数几个贫困革命老区之一,竹子面积居全国各县之冠,每年产量达 26 万吨,而竹子是重要造纸原料。1988 年,国家计委出于对革命老区的扶贫考虑,批准广宁县借助外力兴建广宁纸浆厂,计划投资 3.2 亿元。

但立项之初,就出现了对立的争议。当时规划的加工能力为 5.1 万吨竹木漂白纸浆,而广宁县的资源根本不可能达到,按这种规模,全县所有竹资源连五年生产也难以维持。不少乡镇干部对上这样一个扶贫项目都担心"一着不慎全盘皆输"。但一味追求"政绩"的广宁县领导一意孤行,最后取得了广东省和肇庆市两级政府的支持。

1992年7月,国务院批准项目动工后,工程资金到位很及时。但广宁县领导居然不是将这笔非常宝贵的巨款投入工程,而是将钱存入银行生息,甚至用于建房,而工程则迟迟没有建设。而且,前后两位总指挥,一个是镇党委书记,一个是食品厂厂长。一个投资数亿元的浩大扶贫工程,就由这样两个根本没有工程管理经验的外行人在折腾;管理混乱不堪,负责设备采购的是一名体育教师,土建还没建,钱就付出去了;设备采购也是货未到款先付,如此等等,谁也不知道其中有多少名堂。本来应该热火朝天的工地,人们看到的是,"只有几个妇女在挑泥巴"。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都无法控制。乃至工程投资由立项时 3.2 亿元,很快就增加到 1996 年的 6.6 亿元,此后一路追加,最后投资本息竟高达 12.5 亿元,几乎增加到原定资金

的4倍。

1999年,项目再也无法支撑。广宁县、肇庆市主要领导不得不向省里汇报:如果不改组就只有死路一条。但国内外的厂家考察后,没有谁愿接手。印度尼西亚一家企业甚至说:"这个项目白送也不要"。

一个规模浩大的扶贫工程,被领导者的瞎折腾,弄到如此 地步,一下就把九个多亿扶贫资金打了水漂,有谁心痛?由谁 负责?

原来广宁县的国有企业在肇庆市各市县中曾名列前茅。但在短短十年间,不仅投资巨大的广宁纸浆厂被弄得赔了九亿多元,"其它资源型企业一家家停产、倒闭",仅剩下一家油墨厂有所盈利,县里则被折腾到连工资都发不出,每年需要上级财政救助近亿元。但是,百姓的温饱尚未解决,最大的变化却是"历届广宁县领导的'坐骑'一个比一个高档豪华","即使在项目资金最短缺的1997年,县里还投资1000多万元大建楼堂馆所"。(参阅2001年5月29日《文萃报》转自新华社电讯减四P2)

如此巨额投资的扶贫工程,几经折腾,扶到县里连工资都 发不出来,如此结局能不令人心酸?

第六节 移民专款被移位

移民,是因国家安排或自然灾害造成的一个特殊群体。他 们或为支援国家建设做出了重大牺牲,或因自然灾害蒙受了惨 重损失,变成了家园被毁必须重建方能安身立命的弱者,不少 移民即是灾民。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中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导致了 7000 万以上的非自愿移民。单以中国水库移民为例,在 1949——2008 年间,直接迁移的原迁移民就达 1900 万人。

新中国成立后, 政府对移民非常关心。凡属移民国家都要

拨出专款,帮助他们重建家园,妥善安排,使他们安居乐业。

然而,一个时期以来,在一些地方,某些掌控移民专款、移民指标发放大权的地方政府部门及其官员们,居然把贪婪的双眼瞄准了移民,乃至被移民称为"救命钱"和"救命符"的移民专款和移民指标,都被移位的事,各地层出不穷。

1998年发生大洪水时,江西波阳县是重灾区。位于鄱阳湖中间一个岛上的莲湖乡受灾尤甚,许多人家因房屋倒塌,成了移民搬迁户。但是,国家拨下来的移民建镇专款,却迟迟发不到他们手上。以该乡瓦雪岭村为例,直到洪灾发生2年后的2000年4月,村里仍然"处处是破旧倒塌的房屋,正在修建的房屋也是七零八落",(引自2000年4月19日《中国经济时报》)。面对如此惨景,灾民们遭灾两年后的日子之艰难,人们不难想象。那么这种不忍目睹的状况是怎样造成的呢?

1998年,全村共有 490 户的瓦雪岭村,就有 250 户人家受洪水冲击而使房屋倒塌损毁,占 51%。而村委会上报的搬迁户是 548 户,比实际符合搬迁条件的户数多报 298 户,比全村实有总户数还多报 58 户;上级批准的搬迁户为 495 户,比全村实有户数还多 5 户,比按规定应搬迁的户数多 245 户。这就是说,即使全村 490 户人家整体搬迁,还多 5 个搬迁指标,从上级获得了如此多的搬迁指标后,官员们是怎样使用的呢?

在瓦雪岭村,有一位 70 多岁的老人胡水英,家里房子在 1998 年被洪水冲倒,属于移民建镇搬迁户。但直到 2004 年 4 月老伴去世,老两口一直住在一间低矮潮湿的草棚子里栖身。为了搬迁建房,70 多岁的老人曾向乡官、村官们多次下跪,请求给予移民搬迁指标。可村官们说,国家政策规定,老人不给搬迁指标;乡党委书记也说,国家移民建镇政策规定,不能承担社会责任与义务的老人不给搬迁指标,可安排到村里养老院,但又没有安排她进养老院。与胡水英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村主任的母亲和丈母娘,年龄都与胡水英相当,却得到了搬迁

指标。搬迁指标就是钱,这些地方官员一方面大量虚报移民搬迁户数,欺骗国家;另一方面肆意刁难受灾的搬迁户,损害移民的合法利益。

1999年春节前夕,国家给灾民发下来一批救济物资,其中有一批大米,瓦雪岭村全村2800多人,每人50斤,这是灾民们的过年大米。没想到村官们却把国家发给灾民的过年大米,也卖掉了31200斤,等米过年的灾民只得到城里买高价米过年,是可忍孰不可忍?

事情败露后,对这种使灾民在年关之时雪上加霜的缺德行为,村主任作了这样的解释:"这钱用于偿还村委会债务。"

那么, 村委会还的是什么债务呢?

1998年下半年洪水刚刚退去,面对全村 50%以上的村民屋毁房倒的惨烈灾情,村支书、村主任、民兵营长三人竟以三分利息借高利贷,打着"找项目"的招牌,优哉游哉远赴广东、福建、山东、新疆等地旅游,使村委会的债务一下增加到 30 多万元,加上村官们在商店、餐馆里的挂账,村委会债务高达40 多万元。如此村官吃喝玩乐债,以卖掉国家救济灾民的过年米偿还,岂不是太没良心?

类似虚报搬迁指标,违法伤害灾民等现象,在莲湖乡各村普遍存在。比如莲华村,全村只有180户灾民符合移民搬迁条件,但村委会上报后,获得上级批准的移民搬迁指标却多达278户。

1998年洪水发生后,当地村民普遍受灾,国家减免了灾民的提留款。但是,官员们却照收灾民的提留款,而且村委会还规定,提留款在国家发给的搬迁建房款中扣除,没有分到搬迁指标的灾民必须交现金。如果不交现金就挂账,到年底按三分利息(即高利贷利息)收钱,如果拖到第二年,就将利息再转入本金,这种旧社会的"驴打滚"当地人称为"利转脑"。灾民对此不堪重负,但又害怕变成"还不清的子孙债",只好

忍痛卖口粮交提留。

在大灾之年,莲湖乡各村除了国家规定免收的提留款照收之外,还规定在国家发给的搬迁款中扣除所谓"手续费",数额从 100 元到 300 元不等。其中大霞村"手续费"高达 500 元。国家发给灾民的搬迁建房款,还没到手就被官员拦腰砍了一刀。还有的村委会公然挪用搬迁专款,比如,莲池村村委会挪用移民建房款9万元;高桥村党支部书记吴早进甚至将挪用的9万元移民搬迁款用于放高利贷谋利。诸如这类村支书,还有一点共产党人的气味吗?

上级批准的移民搬迁指标其实就是钱,官员们当然能掂出此中份量。在有的村里,搬迁指标成了他们想给谁就给谁的施舍品。莲花村村民戴舜成是完全符合条件的搬迁户,乡党委也曾表态给他搬迁指标,但他向村委会申请搬迁指标时,村支书彭文玉就是不给,说:"乡里归乡里,到村里就是我说了算,我不给就是不给!"面对这位近乎无赖的党支书,戴舜成与他辩理,结果被彭文玉打伤。

对于地方官员这种利用特权坑害移民搬迁户的行为,自然有人上诉。但是,"根本告不进去。"县里派来人,总是先到乡里,乡里干部陪他们到村里,灾民根本说不上话。莲花村有个刘幼妹,左眼失明,右眼视力也很差,丈夫早亡,大灾后完全符合移民搬迁条件,村支书也曾答应给他搬迁指标,结果食言。这叫刘幼妹非常痛苦。有一次县长来检查,她斗胆问县长:"有意见可不可以反映?"县长回答:"可以反映。"村支书听到后,走过来拉走了县长。又有一次,天下大雨,县长又来检查,刘幼妹步行十多里,追到一个移民指挥站,找到县长,县长也准备听她反映,村支书又把县长拉走了,并对县长说:"不要听她的,她是瞎子!"县长上车后,村支书指着刘幼妹的鼻子大骂:"你好大的狗胆,敢在县长面前告老子的状,我叫你有好果子吃!"深感绝望的刘幼妹,听了村支书的威胁,呆若木鸡般在

雨中默默地站了一个多钟头。

还有一位懂法律,也善于告状的村民,乡里怕他告状,乡 政府竟派人把他监控起来,甚至把码头都封了,叫他根本出不 了村,在这类地方老百姓有苦还能向谁申诉?

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经过几年移民试点工作后,百万大 移民于1993年以前所未有的气魄正式展开。为了支援国家重 点建设工程,他们不顾离乡背井,另建家园,但是,国家为他 们发放的巨额移民搬迁费,也立即成了某些只顾自己牟利,不 顾移民疾苦之徒眼中一块垂涎欲滴的肥肉,争而食之;三峡移 民则成了某些人的摇钱树,"移民贩子"更是乘机而起,做起 了倒卖移民指标的生意。有关移民资金不知去向,移民身份无 人认定等怪事频频见诸报端。据国家审计署于1999年对三峡 工程库区移民资金的审计,发现移民资金被大量吞食。比如, 湖北省官昌县太平溪镇挪用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资金、移民用地 出让金即达 707 万元;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挪用移民资金 385 万元办公司;湖北省秭归县教育局挪用直属学校搬迁资金 36.1 万元建办公大楼;巴东县化肥厂从3356万元移民补偿资金中, 挤占 2538 万元用于归还欠款,支付生产费用和职工工资等用 途;重庆市平都具国十局局长黄发祥将移民十地出让金、保险 公司付给移民养老保险金不入账等手法、将 2620 万元转移到 帐外,从中贪污1556万多元,等等。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 华在 2000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披露, 发现 14 名政府官员挪 用的三峡移民资金高达5亿元之巨,遭挪用的资金占国家有关 指标的12%,被用于建房子、开公司、买股票(引自2000年 1月26日《羊城晚报》)。如此巨额移民款、被如此移位用于 官员牟利,在中国历史上可能是前所未有。

× 南省主要因国家修建水库等国家建设造成的移民涉及 13个市州、42个县市区,到 1999年已有移民 240多万人,移 民人数居全国之最。然而,作为巨额移民资金管理部门的× 南省移民局,不是及时将被称为国家"温暖钱"和移民"救命钱"的移民资金用于移民之需,却把移民资金变成了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小金库"。据 1999 年 3 月 26 日《南方周末》披露,×南省移民局居然挪用移民资金 2652.65 万元,用于建造豪华宾馆和办公楼。而且,移民资金还被该局违规借出,造成 1200 多万元移民资金无法收回的重大损失。

一旦权利和私欲连姻,权利就必然变得疯狂。总共不过55人的移民局,因为掌管着巨额移民资金,竟敢斥资4300多万元建起了总面积达15339平方米的所谓培训中心——湘怡大酒店,而这座被称为"培训中心"的大酒店,除4至6楼被作为办公场所外,1至3楼是娱乐场所,7至15楼为豪华客房,即使在被列为办公用房的4至6层中,第五层名为培训中心教室,其实主要也是用于出租放录像。这就是说用4300多万元移民巨款建起来的这座高达15层的所谓培训中心,仅有2层用于办公,另外13层都是用于营业创收,成了移民局的"小金库"。这样的移民局还能叫"移民局"吗?

自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喊出"不问姓资姓社","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等口号,中国就出现了很多匪夷所思的怪事。历来以"救死扶伤"为己任,被誉为"白衣天使"的不少不良医务人员,变成了坑害病人的"白衣魔鬼";历来被称为"护农天使"的某些农业局、农科所,变成了盘剥农民的"坑农杀手";移民局本是广大移民切身利益的保护神,而今也变成了移民利益的掠夺者,使群众遭到的伤害,有谁能计算呢?

如果说国家拨下来的移民专款,官员们胆敢移作他用,令 人乍舌,那么更令人震惊的是,谁若对这种违法违纪伤害移民 的不义之举,向上级举报,等待他们的就是打击报复,甚至关押。

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陕西 X 南市不少农民为了支援 国家的三门峡重点工程建设,保障黄河下游亿万人民的生命财 产安全,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发出的"迁一家,保千家"的号召,毅然离开了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膏腴之地,移居异地他乡,他们为此做出了巨大牺牲。后来国家改变了三门峡库区的运行方针,库区不再蓄水,中央政府于1985年决定拨出专项资金,安置困难移民重返库区定居。

从 1985 年至 1991 年,一直在该市移民办库区科工作的李万明,发现移民款使用非常混乱,大笔移民款被移民局用于本机关所属科室"借"去搞经营创收、到企业非法入股或借给物资局公司和一些个体户经商。某个体户借去 603 万元经商,结果被全部赔光。与此同时,滥发钱物、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用移民款给领导买小汽车等等。

面对移民局如此乱用移民款,李万明先是向移民局局长程远提意见,却遭到打击刁难。于是,写了举报信,首先也送给程远看,再送给市政府主管领导看,都被置之不理。然后再乘车到西安,给省移民办主任看。半个月过去了,毫无结果,李万明便将举报信寄给了国务院办公厅。此后,尽管陕西省有关部门多次派调查组进行调查,但没有一个问题得到解决。

然而,举报期间却发生了这样一件怪事:

1996年《工人日报》以《移民款不能乱用》为题刊发李万明的举报信,揭露了移民办在10年间的移民返迁安置中,移民资金管理混乱,和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报纸出来后,该市 × 阴市华西镇一个小学里有100多村民和200多学生在读此报纸,竟被当地政府定为非法集会,市委、市政府极为震怒,× 南市委在报给陕西省委的汇报材料中,要求依法惩处李万明,随后李万明被关押。

李万明从看守所逃出来后,赴京找到《工人日报》,由该报记者陪同到中纪委,递送了控诉信,才得以无罪释放。

李万明长期在移民办库区科工作,掌握着市内移民的真实数字是6.9万人,但不准向外说。因为中央是按15万返库移民

给市里发放安置费、计划内重建物资和分配土地,比实际返库 移民多出一倍多。但土地被侵占,钱物被瓜分。

对于移民问题上存在的如此严重问题,截至 2010 年,李万明连续举报 18 年,举报材料从最初的 4 页纸,增加到了18.7 万字,寄出的举报信达 180 封之多。但得到的是打击刁难,甚至被关押。(综合 2010 年 9 月 1 日《新京报》、9 月 2 日《南京都市报》)。

官员们可以借移民向国家虚报冒领,可以将移民款任意移 作他用,但是不准举报,谁举报就打击报复谁,就关押谁,国 家拨出来的移民款(物),还能用于移民吗?

第十五章 充满艰难风险的农民上访

第一节 中国特色的上访

"上访"一词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出现的一个改革新词。查遍《汉语词典》、《辞源》、《辞海》等权威工具辞书,均无此辞条,因此尚未见有权威定义。但说得通俗一点,大概就是说人们遭遇不公或蒙受冤屈等与自己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在当地得不到合理解决,不得不向上级机关申诉,以求获得公道,讨个说法,使问题得以解决。对绝大多数上访者而言,是一种合理诉求,也是一种维权行为,是受宪法保护的,是一种合法行为。

由于官场腐败不断加剧,官僚主义作风愈演愈烈,疏远群众,忽视民瘼的现象非常严重,很多在基层应该解决并且能够解决的群众问题,往往得不到及时解决,乃至问题越积越多,上访队伍不断庞大。而且有的地方不到闹出人命,不会重视;不见北京批示,不予解决。由此造成大批上访者,被迫千里迢迢跋涉进京上访,在共和国首都形成了破天荒未见的所谓"上访村"。大批上访群众集居在位于北京市南二环和南三环之间、靠近永定门火车站附近五六百亩空间的"上访村"。在新世纪后,曾一度人满为患。据报纸披露,那里居住的上访群众达三万之众。

十八大以后,党中央部署,"不截访"、"不堵访"、"不拦 访",北京对上访者敞开大门。在访民们聚集的马家楼,最多 时达十万之众(见 2013 年第 12 期《红色参考》)。 面对严峻的上访现实,时任国家信访局局长周占顺曾指出: "群众集体访、重复访和群众赴京访上升幅度大、人数多、规模大、持续时间长,在一些地方引起连锁反应。"

周占顺同时指出:"在群众信访特别是群众集体访反映的问题中,80%以上有道理或有一定实际困难和问题应该解决;80%以上是可以通过各级党委、政府的努力加以解决的;80%以上是基层应该解决也可以解决的问题"(引自2007年7月27日《生活文摘报》减五P76)。

周占顺以国家信访局局长的切身感受,指出的这三个"80%以上",道出了群众上访的主要原因和主要责任。主要是"各级党委、政府"没有做好群众工作、没有将群众中存在的"应该解决也可以解决的问题"加以解决。

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种局面——群众有问题在当地不能解决,就只好上访。各级组织则不惜人力、物力、财力、采取各种方法,围追堵截"严防死守",阻止群众上访。各种独具特色的中国上访,便不断见诸极端——

如临大敌的上访。由于不少地方政府将群众上访和社会稳定对立起来,只要出现群众上访,必然派出警察到场"执行任务"。笔者曾在南方某省委大院门口看到 20 多个年过半百的上访群众,而到场"执行任务"的警察却达 30 多人,省委大门外停着一部警车,大门内停着两部警车,警察不是腰间别着家伙,就是手中执有警棍,那架势确是严阵以待,如临大敌。报载东北某省城一煤城的多次上访中,每回出场军警都比上访群众多,24 小时坚守,弄得警察先是无奈,后生怨气。上边乱整,让下边遭罪,到后来竟暗中同情上访群众,并悄悄告诉上访群众:我们执行任务,也没办法。甚至明里厉声呵斥,暗里小骂大帮忙。在一些地方,军警钢盔铁甲,挺胸端枪,威风凛凛面对上访群众的场面并不鲜见。

围追堵截的上访。当今中国,凡有上访,几乎无不围追堵截,

似乎已是约定俗成的规定。一个时期以来,各地普遍都安排有常年驻京驻省的"截访"、"接访"人员。有路上追的,有途中堵的,有设卡截的,即使乘飞机虽然撵不上也插翅难飞。2006年,重庆两位市民赴京上访,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持票乘机时,就被机场安检人员拦截。据称:机场已提前接到渝中区公安局、重庆市商委等单位电话说这两人要去北京上访,一定不能让他们离开重庆。机场公安人员居然就在没有任何公函和手续的情况下,禁止他们登机(见 2006年11月2日《文萃报》)。如此公然对公民人身自由权和合法上访权进行双重侵害岂不是无法无天吗?火车、汽车、陆地、水上、天上地下,兵力部署,天衣无缝。一旦上级来人,各大小路口,50米之外就开始设卡。在党委、政府、宾馆,老远就安排军警和特备大客车,凡"形迹可疑"者,一律收入车内,拉走看管起来,如同犯人,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先接后押的上访。据说这是当今中国最普遍的禁访手段。 谁都知道,凡上访都是上访者在当地上访无果,万般无奈才逐 级奔波。然而到上级上访,往往是热情接待,等待回话。但上 访者哪里知道官场规则?他们总是把电话打到当地常驻在那里 的接访人员,接访人员闻讯后,先是笑脸相迎接走上访者,随 后实行扣押。黑龙江某煤城一位曹姓党员干部,抱着"无比信 赖",连续到上级信访,其中一家连门都没让进去,另一家进 了门,结果却被扣押了好几天,使他对上访深感绝望。

越来越糟的上访。几乎所有上访都是批转原地解决,这样做的结果是上访者更惨。东北某市委组织部长因自己言行无理,被上访者问得哑口无言,顿时恼羞成怒,严词训斥:如果不上访还可以考虑,要上访能解决的都不解决。黑龙江省某国营煤矿的致残矿工上访,已由当时的省委书记批示解决,应该说这已够权威了,然而该矿矿长却怒气冲冲吼道:"省委书记批了,就让他来解决!"说完并让保安丧尽天良地把躺在担架上奄奄

一息的矿工扔到了楼下! 真是惨不忍闻!

踢来踢去的上访。把上访群众当作皮球踢来踢去,早已成了一种普遍现象。上推下卸,东推西挡,就算有个"负责"的领导批了:请"有关部门"处理,可老百姓到处找,却找不到"有关部门"在哪里。或者找到了有关部门也是层层批转,最后转到被告者手里,"请陈世美处理秦香莲的问题",使上访者不仅绝望而归,甚至遭受打击迫害,弄得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例子也时有报道。

摸不着门的上访。这是绝大部分上访者都有过的上访经历。 黑龙江省一位农民到县农经总站上访,答复是:得上边有话; 到"人大",说:得上监察局;监察局说,你是党员得去纪检委; 纪检委说,你不是干部,不归他们管。转了一大圈,头都转晕 了,也不知道到底该找哪个部门,只能望天兴叹!更滑稽的是, 东北某煤城的市委领导,因害怕意外遇到上访群众,上下班不 走大门,乘车直进暗道,乘专用电梯上楼,让你连影子都见不 到。这种中国特色的防访之道,被群众称为"领导不走人道走 阴道"(参阅 2008 年 1 月 18 日《生活文摘》好四 P83)。

仅从以上所列的几种中国特色的上访,已不难看到,不知 有多少官员在千方百计堵塞群众的诉求渠道,群众还能怎么上 访呢?如果连上访的路都堵死了,老百姓还有说话的地方吗?

第二节 农民有冤屈,讨个说法有多难

只要稍加注意,一个时期以来,在各地党政机关和司法部门门前都不难看到,或三五成群或数十至数百名上访者等待政府官员接待,有的身披白布,白布上写着一个大大的"冤"字和密密麻麻写着的"冤情",有的拿着打印的上访材料,向路人诉说、散发,祈求支持和帮助。他们之所以上访告状,据笔者多年的观察,正如国家信访局局长周占顺所说的,"80%以上"

都是带着各级党委、政府"应该解决也可以解决",但没有解决或没有解决好的问题才来上访的。

在当今中国上访告状之难,早已人所共知。而被称为弱势 群体、谁都可以糊弄、谁都可以欺负的农民,若要上访告状, 更是难上加难,难于上青天。

63岁的安徽省濉溪县农民张其均就是一个典型。

1993年3月30日,张其均的女儿张玲在濉溪县人民医院手术后,医院错将B型血输入了本是A型血的张玲血管里。不一会儿,张玲就喊难受。望着女儿痛苦不堪的样子,在长达9个小时里,张其均一次又一次找医生,最后给医生下跪磕头,曾经以救死扶伤为使命被称为白衣天使的医生,才来抢救。但为时已晚,一条活生生的人命,就这样在曾经被称为白衣天使的冷漠中死在医院里。

在张其均的眼中,这是一起"黑白分明"的铁案。

可他为了给女儿讨个说法,在医院、政府和司法部门之间 奔波了整整 10 年,借来 8 种高利贷,耗费 15 万余元,老母亲 因为痛失孙女悲伤欲绝而猝死,儿子因无钱交学费被迫辍学。

女儿死了,老母亲死了,儿子失学了,负债累累,付出了如此惨重的代价,却连替死去的女儿讨个说法都没讨到,别说对于一个普通农民,对任何人不是都太残酷了吗?

说起 10 年上访经历的心灵折磨和精神摧残, 张其均简直 比万箭穿心还痛苦。

首先令他伤心透顶的是县医院和县卫生局。1994年4月至1996年7月,张其均在县医院和县卫生局间奔波了上百次,找县医院院长,院长叫他"滚"!找县卫生局干部,卫生局干部恶语相加,把他赶出门。这样的医院,这样管医院的卫生局如此对待死者父亲,还有一点人道有一点良心吗?

第二个叫他伤心的是县检察院。1996年7月,张其均在县 医院、县卫生局受够了欺负、受尽了侮辱之后,不得不向濉溪 县人大"告状",由于人大的过问,案件很快转到了县检察院。可是县检察院一搁就是两年无人理案。两年后,案件又被转到濉溪县公安局,1999年至2002年,濉溪县公安局两次开棺取证,办案人员还违规收取了张其均用高利贷借来的检验费。尤其不可思议的是,前后历经三年,公安局竟连死者血型都验不出来。张其均一次又一次讨要化验结果,各级公安部门先是互相推诿,后来干脆拒不接待,连门都进不去。

整整 10 年,地球绕着太阳跑了 3650 个大圈,张其均揣着 从 8 个地方借来的高利贷,跑了几百趟政府部门,像坨罗一样 在各个部门之间被转来转去的案件"拖着跑",累得筋疲力尽, 骨头发酥,但他还说:"我不怕告状苦、不怕告状累,但实在 受不了干部对农民的感情蔑视!我见过上百个干部,只有一个 起身给我倒了一杯水"。

真是匪夷所思啊!那些食民俸禄、被称为"人民公仆"的人们,那些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党的干部,今天怎么竞变得如此冷漠、如此麻木、如此不近人情呢?

唯一给张其均倒过一杯水的干部叫张敬民,时任濉溪县政法委书记。2002年底,张敬民得知案情后,拍案而起,决定以县政法委的名义干预。2002年12月9日,濉溪县公安局将第二次提取的毛发、遗骨送淮南医学院法医门诊化验,11天后化验结果表明:确诊濉溪县人民医院为张玲输错了血;2003年2月28日再将开棺提取的样本送淮北市医学会做医疗事故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张玲的死亡属一级甲等医疗事故,总算使张玲的死亡真相大白于天下。

由于张敬民的干预,被政府部门拖了十年不能解决的问题,两个月就解决了。张其均家获赔7万余元人民币。

为了替女儿的死讨一个说法,张其均付出了何等惨重的代价啊!以致张其均在为女儿讨回公道后,面对前去采访的记者竟几次失声痛哭,说:"你即使有天大的冤枉,宁可屈死,也

不要告状啊"(见2005年第5期《半月谈》内部版)。

老百姓如此痛心疾首的哭诉,对于一个法治国家还有什么 比这更可怕更伤心的吗?

浙江农妇陈月儿的上访遭遇,同样令人悲叹!

1995年3月,浙江舟山市岱山县泥寺镇江窑村女农民陈月儿到设在本村的舟山宇龙医药保健品公司打工。由于生产厂家未设生产安全保护措施,1997年4——5月,陈月儿的右眼先后7次被公司生产的"皮疹宁"灼伤,随后左眼也被药水烧伤,双眼疼痛,病情日益恶化,在多家医院治疗后,要求报销医药费都被拒绝,并于同年8月被辞退。

但陈月儿仍然要求公司支付医药费。公司不仅不给钱,反而以所谓扰乱公司生产秩序为名报警,自 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 13 日,陈月儿多次被岱山县公安局机场派出所戴上铁拷抓走。

1999年4月13日,陈月儿去公司找老板要医药费,再次被戴上铁拷抓到机场派出所。

铐到派出所后,所里的沈某就凶神恶煞般对陈月儿说:"这次要你好看,我要整死你!"

说完,就飞脚踢她。她想跑,沈某抓住她的手死劲拗,她 的手被拗断。

当天晚上,沈某将陈月儿转到另一个房间内,拿出电警棍,让一个民警在窗口站岗,尔后对陈月儿说:"今天不让你好过,我要在这里整死你!要把你的衣服扒光,还要弄瞎你的眼睛,让你变成残废人!"沈某说完就用电棒戳陈月儿的眼睑、腰、大腿等部位,陈月儿一声声惨叫,裙子也脱落下来……

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中国,今天的公安人员居然可以随随便便就把一位因工作负伤要求支付医药费的农妇拷到派出所,开口闭口"我要整死你","要把你的衣服扒光","弄瞎你的眼睛,让你变成残废人",同时对她进行法西斯式的摧残,

这种丧失人性的恶行,难道不是整个民族的耻辱吗?

然而,等待陈月儿的更大厄运还在后头。

1999年4月14日开始,陈月儿拖着断臂上访,她要告公安民警打人。但她走遍岱山县公安局、县信访办、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妇联、舟山市公安局、舟山市人大常委会、舟山市政府、市妇联……除了在那些被称为人民政府的机关里留下孤凄身影,什么也没有得到。

1999年4月28日陈月儿住进了医院,诊断为:右肩锁关节半脱位,右拇指软组织受伤。

住院期间,她仍不断上访,有关部门也派人来过医院,但都不是来替她解决问题。6月2日上午,县信访局局长王跃成和县公安局的何岳信、罗岱生,县法院的叶健明等一帮人来到医院,二话不说,一齐动手,抬的抬头,抬的抬脚,把陈月儿从医院抬到了一辆汽车里,用帽子堵住嘴巴,一路飞驰,竟把陈月儿当作精神病人关进了舟山市精神病医院。

可鄙的是,陈月儿送进精神病院后,公安民警公然伪造证明材料,他们以所谓"当地群众反映"为依据,作了9份证人笔录,而所谓证人则是老板公司的几名职工和一位76岁的老太婆。后来发现,公安局这些作于1999年4月的笔录,其中就有3份使用的竟是2001年的笔录纸,面对这种荒唐的造假,负责笔录的公安人员不得不承认,所谓证言都是事后伪造的。

陈月儿被公安用伪造的笔录,强行塞进精神病院后,与20多个精神病人关在一起,有人半夜在陈月儿身上从头摸到脚;有人用一盆冷水对她从头淋到脚,更残酷的是把她绑起来,强行打针、灌药……

陈月儿在精神病院关了78天,受尽了人间折磨。她说:"我天天喊着'我没有精神病,我要回家',医生对我说,'要关你四个月才放你回去,如果你出去还上访,你就在这里度过下半辈子吧……'"

陈月儿因为上访被当成精神病人强行关进精神病院的事被曝光后,《法制与新闻》记者问岱山县信访局局长万跃成:"作为党和政府的信访办,理应为上访群众排忧解难,为何将陈月儿送进精神病院?"

王跃成回答:"我们也没有办法,她老是去上访,还拦市 委书记的车,我们工作很被动。"

记者问:"那么是谁的主意呢?"

王跃成回答:"县里领导说的,我也没办法。"(见 2002 年 第 12 期《法制与新闻》)

啊,原是如此摧残上访群众是县里领导的决策。代表一级 党和政府的"县里领导",不是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积极 为上访群众主持公道,而是莫名其妙地把上访群众拷进公安局, 强行关进精神病院,进行丧失道德、丧失良心、丧失人性的摧 残,这样的"政府"还是"人民的政府"吗?在这类政府的治 下,人们还有讲理的地方吗?

第三节 没有百姓的尊严还有国家的尊严吗?

一个时期以来,群众上访已成为不少地方政府日夜难宁的 心病。上访群众被官员称为"刁民"、"不安定分子"。群众上 访已成为社会"不稳定"的代词。为此不少地方政府无不通过 各种手段,"严防死守",禁止群众上访,哪怕你有天大的冤屈。

我们且听听一位分管信访的乡镇党委副书记(姑且称他李副书记)的自述吧。

在乡镇工作了十几年的李副书记,截至2009年7月已从事信访工作6年多。他说:"自从分管信访以来,我天天胆战心惊,如履薄冰,"

李水富(化名)是一名远近闻名的上访户,至今未婚、无业。从17岁就以随父"受迫害"为由上访,几十年来,每年

都要在重大会议时上访。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每到全国"两会"等敏感期,镇里都要派出 5 名干部 24 小时跟踪李水富,陪吃陪喝陪睡陪上厕所,一次耗时半个多月。如果一年之中有多个敏感期,每年单为稳定他一人,耗费就多达数万元。一不小心失控,还要到火车站、汽车站分头堵截,没堵住就得到北京去接,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一次,领导来市里视察,根据上级指示,李水富等"不稳定分子"一定要在监控视线之内,镇政府安排两人提前三天到其住处监控。得知李水富父亲生病住院他在陪护,工作人员即赶到医院,在医院附近蹲守。大热天,负责监控的两名工作人员站在楼顶,晒得像"黑鬼"一样。由于每2小时要向领导汇报一次李水富的动向,有时遇到他在房间打瞌睡,工作人员看不到他在房间晃动,"不在监控视线之内",心里就发毛。但又不能惊动李水富,只得请医院人员去房内观察,如此一连几天,直到领导视察完,"盯梢"才算结束。

在我们镇,还有诸如没转正的民办教师,对补偿不满意的拆迁户等集体上访案件,每到重大敏感期,都要派专人监控。一旦失控,必须派人围追堵截,确保不进省上京,一旦到了省城和北京,就得想尽办法去信访登记机关"销号"(不被上级机关记录在案)(参见 2009 年第 7 期《半月谈》)。从这位分管信访工作 6 年多的镇党委副书记的现身说法中,不难看到,作为国家公民的上访群众,已失去了宪法赋予的人身自由权和合法上访权,这种监视,实际上是把依法上访的群众当作了"专政对象"。

这样对待上访群众,地方政府也弄得苦不堪言。湖南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唐慧诉永州劳教委案,在6年持续上访和司法诉讼过程中,根本记不清去永州、长沙、北京上访了多少次。最长的一次,在永州市中院立案大厅睡了15天。因此把镇政府弄得焦头烂额。唐慧在县城做小生意,经常去长沙进货,镇

政府部门派出 2 人以上陪同。最多的一次,唐慧去北京,镇政府 9 人陪同。历届镇党委书记都对唐慧讲:你要是去北京了,我可能会被处分、降级。然而,唐慧只是富家桥镇维稳对象中的一个。镇党委书记魏斌对记者说,这些年单为稳控唐慧的经费就超过 80 万元。单位每年的办公经费,都不够日常截访维稳(参阅 2013 年 7 月 3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

截访不仅加重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负担,甚至"办公经费都不够日常截访维稳"。但除了不惜本钱截访外,还得到上级相关部门去"销号"。凡有上访者到上级部门上访,接访部门就要登记造册,并通知上访者所在的地方政府去领人,这个地方就在上级部门留下了上访记录。为了本地不在上级部门留下上访记录,各省都有不少截访人员长驻北京,其职责之一就是到相关部门"公关",进行截访"销号"。但"销号"是要花钱的。东部某市驻京办一名工作人员透露,为加强与上级信访部门的"联系",去(2012)年仅送礼就花了十几万元。某县政法委书记赵某在全县信访维稳工作会上公开说:"今后,发生上访必须销号。销号只是经济上的付出,不销号就是政治前途的损失"。有位县委政法委书记常某某则指示:"对已发生的上访,销号要迅速。错过了时机,也许要十倍的代价才能处理"(引自2013年8月9日《特区文摘报》)。

面对不惜本钱急于销号以谋取"政绩"的地方政府,一些上级信访部门便乘机将销号变成"创收"的手段。用销号大肆换取个人经济利益。某市信访局一名干部甚至在暗中授意他接访的上访者,"多组织些人,把个人访变成集体访,把事情闹大",从而给上访者所在地的政府施压,以换取更多的好处(见2013年8月9日《特区文摘报》)。截访成了新的腐败源。

一方面是地方政府为了"政绩",以贿赂行为不惜金钱截访、销号;另一方面是某些上级信访部门的官员暗示、煽动上访者组织集体上访,给地方政府施压以使自己获利。他们的行为不

仅消解地方政府的权威,也破坏国家信访部门的信誉,而且使官场腐败不断加剧。他们虽然从登记本上用金钱抹掉了信访记录,但并没有解决上访者的问题,上访事件并没有消失。甚至可能由"个人上访变成集体上访",给社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如此"维稳"能维稳吗?

由于截访维稳,弄得地方政府不堪重负,一些地方便挖空心思,不断创新,想出一些自认为最佳办法进行维稳。在深圳,曾实行买菜刀实名制,云南昆明安宁推出了"口罩实名制"。据媒体报道,实行"口罩实名制",并非安宁一地,也并非只限口罩一项,而是囊括了广告、印刷、打字复印、文化衫销售等多个项目(见 2013 年 5 月 31 日《生活文摘报》)。老百姓连买菜刀、口罩、打字复印、销售文化衫,都被视为不稳定项目,我们的社会还有稳定可言吗?会不会有一天理发、走路都得实名制呢?

还有的地方政府为了禁访维稳,出台了"上访保证金"的 新政。

江苏省盱眙县桂五镇农民上访后,镇政府干部将上访群众带回来后,为防止他们再次上访,逼着每人交纳 300 元"上访保证金",规定在一年之内再无上访的人才能领回保证金。可是,一年过去后,农民没有再上访却拿不回钱,相关部门也不管。某报记者问到此事时,一位县官却反问记者:"300 块钱算什么?"(见 2010 年 11 月 11 日《京华时报》)。官员绞尽脑汁想出来的禁访新政,竟成了"理直气壮"的敛财新政。

江西省万载县委书记陈晓平,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 "在全县维护稳定集中整治月活动暨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大谈信访维稳时说,因为"最近三个月来,非访、无理访、缠访现象明显反弹",责令"各乡镇(街道)要通过每户一封公开信,明确告诉县委、县政府的坚定决心和非正常上访的明确规定,即今后凡到北京非正常上访的,第一次训诫谈

话并罚款,第二次拘留,第三次劳教"(引自2010年11月9日《生活文摘报》)。

即使在中共十八大以后,党中央已作出"不截访"、"不堵访"、"不拦访"决策,河南省南阳、驻马店、邓州、新乡等地还建起了所谓"非正常上访训诫教育中心",对"非正常"上访人员"进行24小时不间断训诫、警告和劝导教育",新乡原阳县李胜朵曾被关入该县训诫中心,"与外界隔绝、被限制人身自由和没收通讯工具,不允许探视",在训诫的5天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求其"签订保证,否则无期训诫"(见2014年2月13日《新京报》)。

国务院颁布的《信访条例》,并没有"正常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之分,也没有规定到北京上访属"非正常上访",更没有上访就可以罚款、拘留、劳教等规定,一个七品芝麻官,就敢在全县大会上发布如此毫无法律依据的政令,一些地方就敢在中央作出不截访、不堵访、不拦访决策后,还敢开设所谓"非正常上访训诫中心",对上访人员"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训诫、警告和劝导教育",折磨上访人员,这不就是被人们痛斥的当今中国的"法治",就是变着法子治人吗?

颠倒是非,是当今中国屡见不鲜的普遍现象。最典型而且长期没有解决的是,农民进城为资本家打工,不仅不给工钱,如果你讨要工钱,就可能轻则挨骂重则遭打,为讨要工钱被打伤打残乃至打死农民工的报道,各地层出不穷。导致拖欠、拒付农民工工钱这种古今罕见的怪事,在当今中国愈演愈烈,资本家们对打工农民越来越残酷。山东莱州市农民工刘洪江外出打工18年,最后竟为讨薪被挑断经脉千里迢迢爬回家,曾经高大刚毅的小伙子被摧残得成了神志不清的残疾人。如此惨剧过去有谁见过吗?截至2003年底,拖欠农民工的工钱竟达1000亿元之巨,拖欠如此巨额工钱,在中国历史上大概不曾有过。

作为人民的政府部门,理所当然应该按照国家《劳动法》 的规定,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好农民工最基本的切身利益。谁 也无法理解的是,2011年4月27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 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的一份名为《关于切实做好建筑行业农民工 工资结算支付工作共同维护大运会期间和谐稳定的通知》的文 件中规定,5月1日至9月30日,严禁农民工通过群体性上 访等非正常手段讨要工钱,凡是组织、参与集体上访事件的, 一律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追究 其刑事责任(引自2011年5月10日《潇湘晨报》减六P64), 这种规定就是颠倒是非的典型。第一,确定是否追究公民刑事 责任和如何追究刑事责任,是司法机关的职能,住房和建设局 根本没有作出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的权利,是"超越法律权限"、 "有违依法行政原则"的表现;第二,世界上没有欠薪,就绝 无上访讨薪。如果因"群体性上访"讨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 影响要追究刑事责任,首先应该追究的是导致上访的欠薪者。 世界上绝无欠薪有理讨薪无理之理。但是, 政府部门却站在无 理者一边,作出了对有理者极不公平的违法规定,这不就是改 革开放以来,拖欠农民工工钱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所在吗?农 民工付出了辛辛苦苦的劳动却得不到工钱,反而严禁农民工讨 薪、欠薪有理、讨薪有罪、天下有这样的道理吗?

某些地方政府官员对老百姓的欺侮和不公,已经发展到了 无法无天的地步。

据 2013 年 1 月 25 日《中国青年报》图文并茂报道,黑龙江省伊春市带岭区一名叫陈庆霞的女子,因上访告状,被当地有关部门"安置"在一个废弃的太平间里,在长达三年时间内被剥夺人身自由。将一位上访女性长期关押在如此恐怖的地方,能不把人吓坏?难怪"房间窗户上密密麻麻地贴着'我告饶了'的纸条",而伊春市带岭区宣传部在公开回应此事时,竟称"是对信访人员的'人文关怀'"。一级政府将上访女子长期关押在

停放死尸的太平间,如此"人文关怀"难道不是"比太平间更令人恐怖"吗?

以改革开放闻名的广东省高州市根子镇,与伊春带岭区相比也毫不逊色。从 1999 年 9 月开始,该镇政府居然推出了用铁笼子关人的新政。凡是欠债的,上访告状的统统关进铁笼子,一关就是几十天。比如,因与镇政府有经济纠纷的陈应标,于1999 年 9 月 23 日被镇政府抓起来关进铁笼子后,一直关到 11 月 23 日才放出来,"像畜生一样"整整关了两个月。一日三餐都由家人送进铁笼子里吃,每天还要交 50 元看守费。自从这年(1999 年)9 月初镇政府请工匠焊制铁笼子后,根子镇"很多人都有这种经历"(引自 1999 年 12 月 19 日《文萃报》好一P74)。作为一级政府,对凡是上访告状的通通"像畜生一样"关进铁笼子,这种开历史先河的创举,难道不令人发指吗?

在奴隶社会, 奴隶主可以任意摧残奴隶, 甚至杀害奴隶; 在半殖民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 刘文彩之类的大地主阶级, 可 以把欠租的佃农关进私设的水牢。自从1949年10月1日五星 红旗在天安门城楼升起后,到1999年已经当了整整52年"国 家主人"的中国人民,仅仅因为欠债或上访告状,就被地方官 员长期关在停放死尸的太平间,或者"像畜生一样"关进铁笼 子里,而且,"每天还要交50元看守费"——连当年刘文彩把 佃户关进水车也没有收过看守费啊!即使封建社会,老百姓也 可以击鼓申冤、拦轿告状啊!为什么新中国建立52年、在搞 了 20 年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中国,人民群众连上访告状的 权利都没有了呢? 为什么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群众最起码的人 格、人权和尊严,竟会遭到一级官员如此肆无忌惮的践踏?如 此酷刑的出现,难道只是被像死尸一样关在太平间,像"畜生 一样"关在铁笼子里的草民百姓的悲剧,而不也是我们这个国 家和我们社会的悲剧吗? 百姓的尊严才是国家的尊严,没有了 百姓的尊严,还有国家的尊严吗?

第四节 活活饿死上访群众的"学习班"

学习班本是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通过学习班学到知识, 学到生存的本领,岂不是人生一大乐事?

但是,在很多事情都被异化、被扭曲的当今中国,某些学习班也被地方官员异化成了令人畏惧、令人恐怖,甚至生命都难保的窝点。

在江苏省泗洪县有一个叫"那个地方"的地方,就是该县从 2006 年开始办"信访学习班"的地方。名为"学习班",其实却是关押上访群众的处所。在那里被关押过的群众"至少有一两百";从那里出来的人,对"那个地方"的叫法也不尽相同——"秘密大院"、"黑监狱"、"私设牢房"等等名号不一而足。但绝少有人叫它"信访学习班"。因为在那里被关押过的"至少有一两百"上访告状者、拆迁"钉子户",都说在那里"没有接受过任何法制学习","受到的是各种体罚甚至酷刑"。

我们且听听 64 岁的孙银侠诉说她的后半生,是怎样经历"人生最黑暗的一幕"吧。

2010年6月1日,孙银侠接到通知,让她上乡政府去一趟。 她到乡政府后,另外两位村民王乃谋、王乃好也叫到了乡政府。 他们都是最后几位尚未在拆迁协议上签字的"钉子户"。因为 不能接受拆迁补偿的标准,当着乡官们的面,他们三人仍不肯 签字。

不一会,开来一部依维柯汽车,从车上蹦下来一二十个人, 一言不发,两三个架一个,就把他们塞进了车里。

来人不顾王乃好、孙银侠等呼喊、挣扎、反抗,气势汹汹 把他们压得根本不能动弹,车子开出 100 多里后,把他们带到 了一个四周都是高墙的大院。

大院里有一个铁门,铁门里面还有铁门,显得森严恐怖。

孙银侠被关进一间没有窗户的"小黑屋",十来平米,里面脏得恶心。只有一张破烂小床,但小床是给看守人员睡的。

"我们只能站着或坐在地上,实在不行了,也只能坐在墙边靠一下",孙银侠说,"负责看守的却有十几个人,有几个的胳膊上刺着青龙之类,一看就知道是社会上的地痞流氓。"

孙银侠被强迫脸贴墙站了一通宵。

"不给吃,也不给喝,还不准行动,动了就要挨打"王乃 好也被饿着肚子站了一夜。

王乃好在里面喊:"我们犯了什么法?"回答他们的是看守们用棍子的"教训",打了一百多棍,打断两根木棍。

花甲老人张秀林是三岗湖乡的"钉子户"。他在王集街有9间、总面积300平方米的门面房和住房。早年有人出价40万元他都不肯卖,但按政府拆迁补偿标准只给3.9万元,他当然不肯接受,就上访,并去过北京,于是,关进了"信访学习班"。

"一进来,他们就打我,用皮带抽,一天要用棍子打三次,不签字就往死里整,我在里面呆了10天,最后因为高血压实在受不了,被迫在拆迁协议上签字"。张秀林后来对人说。

不久后关进来一对母女,看守的人就逼迫孙银侠和母女两对打。"用拖鞋底板,互相抽对方的脸,还要听到响,打得不响了,看守人员就来打你。"孙银侠说。

即使被看守人员逼迫如此对打,孙银侠也没有低头。但最后使用的一种令她极度恐怖的针刑却让孙银侠"屈服了"。

一天,一名看守提着一根坠着长针的细线来到她面前,另一只手拿着打针用的棉签,他们拿着针在孙银侠眼前晃了又晃,说:"你签了吧,我们也不想这么整你。"

已经被关押了12天的孙银侠,经历和目睹了太多的残酷,此时她的精神已被折磨得崩溃了。终于在12天后,带着淤青的右眼,头发被揪掉一大块的伤痕,和被迫同意家人"自愿"在协议上签字的保证,被放出来。但放出前,她必须按要求回

答一名自称"公安"的看守的问话:(在这里)"打你没有?""没有";"学习好了没有?""学习好了"……"那你签个字吧", 孙银侠回答:"不会写字。"最后按了手印。

除了要在设计好的以上回答内容的笔录上签字之外,被关的群众放出前,还得写出诸如检讨、悔过书、保证书之类的材料才能离开(参见 2011 年 4 月 27 日《南方都市报》)。不可思议的是,早在 2009 年,时任江苏省委书记就批示彻查信访学习班,2011 年国家信访局又派人到泗洪调查信访学习班,而信访学习班却坚持不停。2014 年报纸报道一名叫江彦君的农民因拆迁问题而上访,在国家信访局附近被几个大汉扭进汽车,押回泗洪即投入了学习班,四个青年随即对他"一顿拳打脚踢",打得鼻血直流,并叫他用脸盆盛水接鼻水,再把血水喝下去,不喝就打,喝完为止,"此后连续三天不给饭吃,不准睡觉"(引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潇湘晨报》)。如此折磨上访告状者、拆迁"钉子户",连监狱里的犯人大概也不会有这种遭遇。

为了迫使群众"罢访息诉",官员们可谓"心有灵犀一点通", 不少地方都办起了这类令人闻之丧胆的"学习班"。

在陕西城固县就有一个全封闭关押上访群众的"法制培训中心"。主管培训中心的是从公安局、政法委、信访局、法院抽调来的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他们使用的是最方便、最简单、最不费力但也是最残酷的"饥饿法"折磨群众,让他们遭受巨大地苦难而"罢访息诉"。

残疾军人胥灵永是第二次下岗后第六个年头,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被关进陕西省城固县"法制培训中心"。胥灵永的胞弟胥灵军以及其他上访群众,也在这个完全丧失人身自由的"法制培训中心",遭受着罕见的人身折磨。

关进培训中心的人记得,从进来第一天起,一连四天不给饭吃,也不给水喝。随后又规定,早上六点半起床,等房门打开后,去厕所里倒马桶,然后等待早餐——每人一个土豆大小

的馒头, 半勺稀饭或豆浆, 一口就喝光了。

每天两餐,不提供饮水。晚餐一般面条,连汤只给两小勺, 汤里的面条不足两寸长,有人最多时只得到21根。

"在那里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分钟,一直没有离开你的感觉,就是饥饿。"胥灵永说。

被关押群众整天被锁在屋内,只能站着或坐在床边,不准 躺下,若是两人同处一室,绝对禁止交谈,谁若说话,等待他 的就是两天不给吃饭的严惩。

关押期间,不准带毛巾,也不给卫生纸,不准和家人见面, 家里送来的御寒棉衣、鞋袜等生活必需品不给转送。

长期的饥饿和摧残,使被关押群众视力模糊,牙齿松动, 肠胃患病,以致十多天才能艰难地解一次"像羊屎蛋一样"的 大便。

饥寒交迫的摧残和精神折磨,每个人都变得皮包骨头,羸弱不堪,从恐惧、愤怒到绝望。在那个与时钟和日历都隔绝的培训中心,在饥饿和孤独的双重袭击下,他们的意志最终被瓦解,房间里不时传出啼饥号寒的求饶声。那个意志坚强,好打抱不平的胥灵军,在培训中心经历了9个多月的摧残后,于2010年3月18日活活饿死在"法制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副主任关鑫磊曾对被关押群众说,法制培训中心 是县里设立的,自己只是行使一种职责。放出的标准就是"罢 访息诉"。

胥灵军被"活活饿死"的当天晚上,县里有关领导来"法制培训中心"查看后,胥灵永、胡彦平、武金秀等 10 名奄奄一息的被关押者被送往医院救治或被相关单位接出。原来体重108 斤的胡彦平,此时的体重只剩下 65 斤,已经不成人形;在对胥灵军进行尸检时,其家人看到他的胃里没有一点食物,唯一看到的是仅有"硬币大小的两个冰渣块",而他的胞兄胥灵永因为病症,直到 2011 年 4 月 1 4 日 7 得以从四道铁门把守的"法

制培训中心"送往医院救治,逃出苦海。

但是,法制培训中心还在运行……(以上引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时代周刊》)

笔者曾参观过一些地方监狱,几乎所有监狱都在推行人性化管理,而在不是监狱的"信访学习班"、"法制培训中心"对依法上访的国家公民,实行的却是如此非人性化的折磨和摧残,甚至惨无人道的"不给饭吃,不给水喝",制造出"活活饿死"上访群众等骇人听闻的血腥惨案,如此无法无天的地方政府和政府官员,到底是谁给予了他们这样的权利?这些地方难道不是共产党的天下吗?

第五节 县委书记与农家女在机场展开的"女厕攻防战"

这场可以载入中国官场奇闻的"女厕攻防战",于 2010年9月发生在天下闻名的红色革命根据地井冈山下的江西抚州宜苗具。

在宜黄县凤冈镇东门郊外农科所 23 号,有一幢三层小楼。它的产权分别属于钟如田、钟如奎、钟如满三兄弟。二十多年前,从安徽流浪到此的钟家购买了这块地皮,建起了这幢三层小楼。宜黄县有关部门为他们颁发了土地证和房产证。产权虽分属钟家三男,但钟家九个子女中除老二、老五送人外,其他七个子女和母亲罗志凤、伯父叶忠诚都住在这幢楼里,是一个其乐融融的大家庭。

2007年宜黄县兴建新区客运站,开始对涉及该项目的 21 户居民住宅进行拆迁。具体由该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拆迁工作。其中 20 户已达成拆迁协议。钟家的小三层楼经多次协商仍未达成协议。2009年 11月 23日,县房管局贴出将强制拆迁的通告,要求钟家 12月 8日将房屋搬迁完毕。2010年 4月 18日,钟家的电被强行停掉,他们只好买来一台发电机自己

用汽油发电照明。

2010年9月10日早饭后,钟家大女儿钟如翠正在收拾餐桌。也就在此时,宜黄县主管城建的副县长李敏军率领着县房管局、拆迁办、公安局、城管大队等政府部门100多人,开着警车、消防车、小轿车、挖掘机,浩浩荡荡正向钟家赶来。

人们不可忘记的是,三个月零二十五天前的 2010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才下发的"紧急通知",强调对程序不合法、补偿不到位、被拆迁人居住条件未得到保障以及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一律不得实施强制拆迁。

8点45分左右,几部汽车已开到钟家门前,红色消防车和黄色挖掘机则停在不远处的滨江大道旁。开到钟家门口的警车停稳后,走下来几个人,领头的是凤冈派出所的指导员;接着,主管城建的副县长李敏军、房管局长李小煌以及公安、城管大队、拆迁办等100多人也进入钟家院内。

钟如翠问对方:你们来干什么?

派出所那位熊姓指导员"气势汹汹"地说:"我们得到线报, 你们家里有汽油。"

钟如翠连忙解释:因为拆迁,家里被停了四五个月电,加 上父亲死前有病,不能断氧,家里只得买了发电机发电,自然 得用汽油。

民警随即在钟家开展搜查。大队人马也迅速进入钟家,很快就发生了激烈的争执。接着是政府工作人员和钟家人的推搡、扭搏,钟家人高喊:"国家下紧急通知不让强拆,是中央的政策算,还是你们宜黄的政策算?"话音刚落,立即传出中年男子的怒喝:"把她抓下去!"

由于钟家人迅速关闭了通往楼上的门,政府工作人员开始撞门。很快门被撞开。已冲到楼顶的钟家老大钟如满、老三钟如奎、老四钟如翠被逐个从楼内押出,每个人都被五六个政府工作人员控制。一时间,男人的嘶叫声,女人的哭喊声和孩子

的啼嚎声,与政府工作人员的呵斥声,混杂一起,钟家整个院子里鸡飞狗跳,乱成一团……

就在此时,正在楼上的罗志凤和叶忠诚,听到孩子们被抓了,深感恐慌,情绪变得非常激动,顷刻点燃了泼在身上的汽油;接着,钟家老五钟如琴一边高喊:"有本事你们就来!"一边也点燃了泼在身上的汽油,紧接着是一声惨叫,钟如琴披着烈火从二楼窗户跳了下来。

当时,钟如琴的大哥钟如满正被几名警察按住,看到妹妹自焚从二楼跳下后,拼命挣脱警察,捧起地上的草皮和泥土将妹妹身上的火扑灭;在整个过程中,仅有一名身穿便服的政府工作人员帮忙,没有其他任何人援手。

钟如奎说,他当时也被几名警察按住,发现母亲和大伯身上都是火,立即高喊:有人着火了,快救命啊!但没有任何反应。(在钟如琴的手机录音中,显示钟如奎有长达2分钟的呼喊:"快让我去救我妈妈啊!都点着了!)。当他挣脱控制他的人,冲上三楼看到大伯全身都烧烂了。

钟如九用数码相机拍下了姐姐自焚的全过程,但相机被控 制她的警察搜走。

现场拍摄的一组视频和照片显示,在楼上的罗志凤和叶忠 诚自焚后,楼下空地上站着多名警察和城管队员,谁也没有任 何动作,消防车也未发动救火。

钟如琴后来说:"从头到尾就没有听到下面有人说楼上着火了,要救火",直到罗志凤的衣服全烧光……

这起发生在革命摇篮井冈山下的钟家两代三口人为拆迁自 焚惨剧,三名自焚者全部烧成重伤,送南昌大学附一医院救治 后,伤者之一的叶忠诚抢救无效死亡。

两天后的 9 月 12 日,钟家在钟如琴的自焚现场找到了钟如琴的手机,该手机长达 2 个多小时的录音,对 9 月 10 日发生拆迁自焚现场进行了真实的记录,使当时的现场得以还原。

9月16日清早,钟家两姐妹——33岁的钟如翠和22岁的钟如九,赶到南昌机场,准备乘8点多的飞机"进京"去参加凤凰卫视的节目,两天前钟如满已偷偷到了北京,在北京寻求法律援助。

早上7点,钟如翠、钟如九在机场受到宜黄县委书记邱建 国带来的40多人横蛮围堵。

7点10分,两姐妹持 MU5173 航班机票在机场一楼准备乘 电梯去二楼大厅换领登机卡,就在乘电梯上楼的一刹间,冲上 来两人欲拉钟家姐妹,33岁的钟如翠立即拉着妹妹狂奔冲过 了安检口。

两姐妹未经安检冲进候机厅后,立刻有 10 多人紧跟钟家姐妹冲过安检口,进入候机厅,多人紧紧拉住钟家姐妹不放。 33 岁的钟如翠随即跪下,死劲抱住安检人员大腿"求救"。

接着妹妹钟如九也跪下"求救"。机场安检人员两次呵斥围堵钟家姐妹的人"放手"。

县委书记邱建国对钟家姐妹说:"你们不要去北京,有什么可以跟我谈谈嘛!"

面对众多政府工作人员的横蛮围堵,钟如翠感到"心里很害怕",她打了110 电话。10 分钟后,派出所来了一名副所长和一个民警,把钟家姐妹带到了换登机卡旁边的一间办公室。后来,民警对钟家姐妹说要去请示领导,"问问你们到底能不能飞"。

8点多了,钟家姐妹一直被县委书记邱建国带来的"40多人围住,不准离开"。钟如九感到上飞机的希望已经彻底破灭,不断跟包围她们的政府工作人员争吵:"我们凭什么不能飞?"然后晕阙倒地。

钟如翠见妹妹晕倒, 立即要求医生来救救妹妹。

"当时宜黄县委书记邱建国掐了一下我妹妹的人中,然后出去了。一个女医务人员来看了我妹妹一下。"钟如翠后来对

媒体说。

钟如九终于醒来了,她要求上厕所。就在妹妹走向厕所的瞬间,钟如翠也提出要上厕所。宜黄县的工作人员准予钟家姐妹上厕所,但始终守在厕所门口。

两姐妹进入厕所后,随即躲进了其中一个"格子",将门反锁。

大约 5 分钟后,一个女的进来使劲擂厕所里"格子"的门,叫钟家姐妹出来。钟如九非常害怕,心神不安。钟如翠不断鼓励妹妹要坚持。当天南昌最高气温 34 度,厕所里很闷,钟如九的呼吸越来越急促。也不知怎么回事,这时上厕所的人格外多,不断有人敲"格子"门,催她们出来。钟如九的神经越来越紧张,渐渐变得迷迷糊糊。面对迷迷糊糊的妹妹和不断的敲门,钟如翠心里极为焦急,但她仍然清醒,她知道姐妹俩被政府工作人员围堵在厕所里插翅难飞,她灵机一动,决定求助于采访过他们的媒体记者。

钟如翠的第一个电话是打给北京某媒体一位记者,这位记者正在距离昌北机场很远的地方,根本赶不过来。接着给南方某媒体一位记者打电话,该记者接到电话当即答应马上打车来接她们。

钟家姐妹在昌北机场闷热的女厕所里憋了 40 多分钟后, 终于盼来了"救星"。匆匆打车赶来的记者把钟家姐妹从女厕 所里"解救"了出来。

由于钟家姐妹向记者求救的消息迅速在网上传播,很快引起了无数人的关心。在她们憋在厕所里的 40 多分钟里,闻讯后的各地媒体记者纷纷给她们打电话,并将情况在网上发布。县委书记率领 40 多人"围堵钟家姐妹",县委书记和钟家姐妹在南昌昌北机场上演"女厕攻防战",成了各地网络媒体最热门的话题。

钟家姐妹被记者从女厕所里解救出来后,这场"女厕攻防

战"并没有就此结束。她们从女厕所里出来后,请求记者带她 们到机场底层去休息。在那里,惊魂未定的姐妹两疲惫不堪席 地而坐,脸色苍白,面容憔悴。

不一会,宜黄县副县长刘文波走过来,要她们去茶座吃东 西。

两姐妹都不肯去。但僵持许久后,姐妹俩还是"极不情愿" 地随刘文波到茶座喝了一杯水。

刘文波不断劝钟家姐妹,"要冷静","不要进京",这事"始终还是要回家谈的,何必进京呢?"

钟如翠回答:"你们当初强拆我家房子时,要是有这个态度,还会出现我家三口人烧伤的局面吗?"

在机场底层,双方从上午 10 点半到 12 点半,整整僵持了两个小时,钟家姐妹坚持要由领导来谈,刘文波表示要向领导请示。

钟家姐妹知道,面对这么多政府工作人员的围堵,进京已 毫无希望。于是决定回南昌市区。被烧伤的钟如琴住在南昌一 家医院,需要护理。

但在使用交通工具上又发生了分歧。宜黄县委坚持要钟家姐妹乘坐县委的汽车离开机场。钟家姐妹害怕途中生变故,坚持不肯坐宜黄县委的汽车。经协调,最后采取折中办法,由来救钟家姐妹的记者陪同钟家姐妹一起乘坐同一辆汽车,送她们到住外。

经过协商,后来还约定,第二天(17日)双方见面谈判。 当地政府由抚州市一位副厅级官员代表抚州官方与钟家姐妹 "坐下来好好谈谈"。钟家姐妹坚持交谈必须有媒体代表列席。 抚州官方则坚持,如有媒体代表参加,要求媒体代表不得使用 任何网络工具将谈判过程直播出去,电视台也不得录像。(参 阅 2010 年 9 月 18 日《滿湘晨报》减六 P19)

没有想到的是, 当天下午钟家姐妹又告诉记者, 她们和政

府的谈判被搁置。而且,当天(9月16日)晚上,不断接到 宜黄县公安局和宜黄县副县长打来的电话,问她们在哪里,要 她们出来见面。但被钟家姐妹拒绝。当晚十一点起,不断受到 陌生人的电话骚扰,使她们一晚都没有睡好。第二天(9月17日) 凌晨1点半,钟如翠的两部手机都受到了来自宜黄的号码骚扰, 搞得两姐妹一刻都不得安宁。最令钟家姐妹不满的是,政府原 来答应为烧伤的钟家人使用人皮做置皮手术,结果使用的竟是 猪皮;他们还得知,大伯叶忠诚"病情很重",手术不做了。

9月17日晚上,抚州市委对宜黄县"9·10"拆迁自焚事件中的8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其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县委书记邱建国、县长苏建国立案调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敏军被免职、立案调查。

然而,一场新的围堵钟家人的攻防战又随之展开。第二天(9月18日)凌晨1点,钟家大伯叶忠诚死亡,钟家人决定将遗体停放在"南医大"附一医院太平间。没料想,南昌殡仪馆突然开来一辆运尸车,要把叶忠诚的遗体拉走。钟家人不肯把大伯的遗体交给南昌殡仪馆,也不想再停放在南医大附一医院太平间,立即自己联系冰棺。就在此时,突然冲进来20多个人,宜黄县公安局丁政委在一旁指挥,要把叶忠诚的遗体抢走,停放遗体的担架突然被移到了地上,那辆拉担架的手推车被人推走。当时只有钟家老大钟如满、大嫂李雪梅和他们的一个儿子在守护叶忠诚的遗体,他们全部趴在地上护住大伯遗体的担架,无奈对方人多势众,在激烈的争夺中,政府人员强行抢走了叶忠诚的遗体。

就在此时,钟如翠看到县长苏建国准备坐车离开,拼命追上刚启动的汽车,钟家其他人也赶上来拦截这辆汽车。突然宜黄县公安局副局长黄健带着 20 多人冲了过来,他们高喊:"救县长!"多人围住钟家人,将他们腾空架起。(参阅 2010 年 10 月 1 日《三联生活周刊》减六 P52)

几部汽车连同抢去的叶忠诚的遗体,一起开走了。政府组织几十个人与钟家展开的抢尸大战终以政府的胜利宣告结束。 此时是凌晨三点左右。

被政府工作人员强行拖开的钟家人望着抢走大伯尸体呼啸 而去的政府工作人员,垂头丧气而又疲惫不堪地"茫然坐在路 边","衣衫褴褛,头发蓬乱,鞋子都没有了……"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大伯叶忠诚的遗体被政府抢走了,钟家人决定报案。谁知, 当他们来到南昌当地一家派出所,要求立案,值班民警却对他 们说,不能立案,只能和宜黄当地政府协商解决。

接近8点,深感走投无路的钟家人,决定去南昌附一医院看望还在医院的母亲罗志凤和姐姐钟如琴。

没料想,一场新的围追堵截又在南昌城里拉开,被媒体称为"现实版的九月围城。"

钟如九一出来,就看见一辆的士停在门前,车上走下来一 男两女。钟如九准备打这辆车去医院。她跨进车门,刚下车的 三个人中的一名女子转身就拉住了她,钟如九知道这是跟踪钟 家人的人,立即跳车而去,就在此时,从旁边冲出两名男子追 她。事后回忆这惊险的一瞬,钟如九依然泣不成声:"当时我 好怕啊!腿都软了"。

幸好前面有一辆摩的,她使劲跳上摩的就说:"大哥快走,有人追我!"钟如九抱住摩的司机,总算甩开了追她的男子,再次催摩的司机快走。摩的司机随即拼命开车,钟如九在摩的上就急忙打电话,将这惊险的一幕告诉了媒体记者,这条新闻也立即在媒体传播。

摩的司机把钟如九送到了一处僻静地方后,她立即给姐姐钟如翠打电话,问是先去医院还是先躲起来,钟如翠说,还是去医院,人多的地方比较好。

钟如九赶到医院门口,立即看到"周围很多人,他们围住

我哥哥和姐姐"。

在医院里, 钟如翠躲在烧伤科五楼不敢出去, 五楼楼梯口 有两名男子把守。医院外面, 钟如满、钟如凤、钟如九、李雪 梅则被 40 多人包围。

钟如九说,抓他们的人一直没有离开,其中一个人说:"这样不是办法,还是去县里解决。"

时钟已指向 9 月 18 日 10 点半。钟家 5 人被抓上大巴,他们的手机、相机、手表都被政府工作人员没收。车子直奔宜黄县……

匆匆赶来的记者,记录了车子开动前的最后8秒:"鸣笛声、议论声、尖叫声、哭喊声混在一起,视频的最后一秒定格了这个瞬间:钟如九被拉上大巴之后,双手拍打着车窗,绝望和无助写满她的整个脸"。(引自2010年9月19日《潇湘晨报》减六P32)

当天下午3点多,钟家五口被安排在宜黄县龙腾宾馆一个小房间里。吃完饭后,宜黄县委书记邱建国对钟家人说,一定要理智,有什么要求可以提出来。钟家人当即质问邱建国,为什么派这么多人把我们抓回来,大伯的遗体在哪里?为何要抢夺遗体?邱建国没有回答钟家人的质问,却劝说他们,"要冷处理,到当地解决,不要以极端手段解决问题,不要配合媒体炒作,不要对外曝光。"

当天下午5点多,抚州市的有关领导到达龙腾宾馆,钟家 人将上述问题向抚州市一名姓陈的副市长提出来后,陈副市长 承诺从今以后再也不监控他们,还向钟家人出示了中共抚州市 委文件,文件显示"宜黄县相关领导被立案调查"。

钟如九等钟家五人索回了自己的手机、相机等物,随后看到了大伯叶忠诚的遗体。

从 9 月 18 日凌晨 1 点 10 分开始, 宜黄县政府和钟家人之间在医院发生的尸体争夺, 在南昌市区发生的"九月围城",

至此已长达 17 个小时。被媒体称为:"惊魂 17 小时,钟家遭围追堵截"(见 2010 年 9 月 19 日《潇湘晨报》减六 P32)。

10 天后的 9 月 28 日,宜黄县政府与钟家人达成四点协议。 主要包括:对死者叶忠诚按当地死难者抚恤标准核定抚恤金, 按标准支付两位伤者误工费、伤残金等;同意伤者转院到北京, 政府负责后续医疗费用;原对钟家房屋的拆迁令自协议签订日 起自行失效;在有关部门对政府责任人调查报告出炉后三天内 通报给钟家。

2010年10月10日,江西省委宣传部对外发布消息,宣布邱建国免去宜黄县县委书记职务、苏建国免去宜黄县县长职务,立案调查。

这场举国震惊的官民争斗系列事件——由宜黄县副县长李 敏军率领 100 多人,强拆钟家房屋引发的钟家三人自焚事件; 由宜黄县委书记邱建国率队在昌北机场与钟家姐妹展开的"女 厕攻防战";由宜黄县县长苏建国率队在医院与钟家人展开的 "尸体争夺战",在南昌城里实施的"九月围城",总算告一段落。

然而,众多媒体和钟家人翘首企盼"对政府责任人调查报告"出炉,盼来的却是被立案调查官员的复出消息。被免职的 宜黄县委书记邱建国出任金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被 免职的宜黄县县长苏建国出任抚州市公路局局长。

宜黄县委宣传部对外发布消息时宣布对问责人"立案调查",到底调查了没有?调查结论是什么?都没有向公众作出任何交代,被问责官员却已经复出,严重伤害的是民心,丧失的是政府的公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质疑:"拆迁出了人命,县长带人抢尸,这样的官员问责后还能复出,征求了意见没有?人大批准了没有?"这种被媒体称为给被问责官员"放了一年带薪假"的"问责",暴露出来的完全是一种政府欺骗百姓欺骗社会舆论的假问责,这种问责不仅对某些官员的违法乱纪行为毫无威胁力,更是政府自毁威信。

举国震惊的宜黄拆迁自焚事件,如此结局,给钟家、给公众和我们这个时代以及我们的下一代留下的是什么呢?(本文系根据 2010 年 9 月 12 日、18 日、19 日、30 日《潇湘晨报》,2010 年 9 月 21 日《生活文摘报》,2010 年 10 月 1 日《三联生活周报》,2010 年 12 月 24 日《法制周报》以及《南方都市报》、《山西晚报》、《新京报》等报道综合写成)。

第六节 吃奶婴儿也被关进黑监狱

也许是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社会,使中国人民经历了太长的黑暗时期,经受了太多的黑色折磨,无不在心中打下了谈"黑"色变的烙印。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举扫荡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类黑社会组织和所有黑恶势力。神州大地河清海晏、月朗风明。曾几何时,黑社会组织又随着各类泛起的旧时沉渣重现神州大地,在各地为非作歹,危害社会和人民。更没有料到的是,黑恶势力居然在五星红旗辉映的大地上,办起了专门关押上访群众的黑监狱,乃至早已和旧社会一起消亡的"谈黑色变",又开始折磨人们的心灵。

在北京市昌平区七里镇南七家庄村,就有一所黑监狱。据《新京报》披露,这家非法办起来的"黑监狱"仅在2011年7月1日至7月12日短短几天时间内,关押的进京上访(办事)者就超过50名。这些受共和国宪法保护的中国公民被抓到这里后,立即就丧失了人身自由,"就连吃饭,也都有5个'打手'守在门口"。直到7月12日,昌平警方接到报案后,将该"黑监狱"查抄,才将非法关押在这里的13名中国公民解救出来。

被解救出来的 58 岁上访公民孙怀元,说起在黑监狱里所受到的折磨,依然心有余悸:"经常挨打,吃不饱饭,睡不好觉, 更没有自由,他们只让你活着就行"。回忆被关押的 13 天,孙怀元说,"活着,是我唯一做的事"。 2011年6月30日,孙怀元从江苏盐城来京,到丰台久敬庄信访接待中心反映情况。办事很顺利,在接待中心还看到了在盐城信访局工作的一位老乡张昌民。但孙怀元从信访中心走出来时,张昌民不见了,"迎接"孙怀元的是一辆金杯牌面包车停在他的面前,几个光头、纹身的男子从车上下来,告诉孙怀元,他反映的问题解决了,让他上车谈。"我当时很害怕,不愿上车,但这几个人强行把我抬上了车",孙怀元对《新京报》记者说。

据 10 多名被关进黑监狱的人回忆,"他们的遭遇有一个相同之处,就是被带走前,均在当场或此前一天,见到或联系过他们当地信访局在北京的工作人员"。

这些人涉及湖北、江苏、河南、陕西等地区。

遭遇尤为"奇特"的,是60多岁的许西敏。

许西敏来到北京后,他所在的河南周口市鹿邑县信访局的 王亚东突然来到了他们住的宾馆,说要给他们换个地方住,便 带着他们上了一辆面包车。因为王亚东同时也上了面包车,大 家就相信是换住的地方。谁知走到半途王亚东下了车,许西敏 他们却被面包车拉走。

面包车一直开到了昌平区南七家庄村的"黑监狱"。

孙怀元被解救出来后说,"面包车不知开了多久,便停在一个偏僻的院门前,我被押进院子后,铁门立即关上了"。

许西敏和张金亮几乎是同时与孙怀元一起带到了这个院子,三人一进门,立即被七八个"打手"带进一间小屋,挨个进行搜身,手机、身份证等物品全部被没收。谁若反抗,迎来的就是一顿痛打。

搜身后,每人可以领到一个拳头大小的小碗供吃饭用。每 餐一小碗米饭几片黄瓜。而且即使吃饭时也有四五个打手把守 在门口,不准说话,谁说话谁遭打。

最可怜的,是一位名叫刘欣(化名)的上访妇女。她带着

两个幼小的女儿,一个2岁,一个3岁。每餐也只能领到一小碗米饭。那天两个小孩都饿了,饿得嗷嗷叫,一小碗米饭一下就吃完了。刘欣拿着空碗走到厨房,她想再打一点米饭。刚开口,就被恶狠狠的打手一脚踹倒在地上。

管理黑监狱的老大姓高,他曾对关押着的人说:"只要你们听话,我们也不会打你们。但你们驻京办的人要我们动手,我们也只能打。因为我们是吃这碗饭的,不然我们就会丢了工作。"

原来黑监狱打人,居然还是听命于地方政府的驻京办呀! 上访人员是怎么抓入黑监狱,不是也十分清楚了吗?

被关押在黑监狱里的张金亮,后来得知,被关押在那里的人,都是来北京反映情况。这是一座专为关押上访人员的黑监狱。

2012年11月16日,55岁的河南上访者张耀东在北京被黑保安活活打死。同去的上访者事后描述了黑保安的恐怖——在押送上访者过程中,黑保安要他们交出手机,上访者以手机是私人财产为由拒绝交出。张耀东则要求黑保安出示"执法证",黑保安便对拒交手机的上访者扇耳光,对张耀东则实施殴打,有上访者出面阻止,黑保安公开声称,"这里是北京,只要不打死人,就没人管。"殴打持续了十几分钟,张耀东被打昏迷,然后没了呼吸最终死亡(引自2012年12月12日《潇湘晨报》)。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共和国首都,经过30多年改革后,居然"只要不打死人,就没人管",黑保安就敢把上访者活活打死,老百姓还敢去北京吗?

世界上总是先有市场需要,然后才有产品。黑保安、黑监狱也不例外。这些年由于某些地方政府及其官员不作为,乱作为,与民争利,强拆(迁)强征(地)夺民之利,导致上访群众越来越多,而地方政府又把上访群众视为"不稳定分子",甚至指示:"请公安部门对上访按敌对势力办"(见 2010 年 7

月17日《南都周刊》),禁访、截访任务越来越大,需要寻求一种社会力量帮忙,地方政府的这种需要使黑监狱应时而起,屡禁不止。据多家媒体2010年9月间报道,在共和国首都那家叫做安元鼎的保安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合同,收取高额佣金,就在北京开设了多处黑监狱专门拦截关押上访人员(见2011年12月2日《潇湘晨报》)。黑监狱后面站着的雇主是肯出大价钱的地方政府。福建省上杭县公安局就曾在自己的网络上公开承认,他们与安元鼎公司签订过押送协议。2011年北京警方在昌平查获的一处黑监狱就是"受雇专门抓来京反映情况的人员",而被警方解救出来的上访人员中,他们连81岁的老人和还在吃奶的婴儿也丧尽天良地关进了黑监狱(参见2011年12月2日《潇湘晨报》)。黑监狱残酷到如此地步,不能不使人想起解放前的重庆渣滓洞。

马克思曾说,在300%的利润面前,就有人敢冒上绞刑架 的危险。正是因为黑监狱有着令人垂涎的佣金引诱,生意兴隆, 吸引了一些胆大妄为之徒。2011年8月媒体报道的北京昌平区 七里渠一处专门非法关押外地进京上访人员的黑监狱、竟是一 名从保安公司辞职的保安, 纠集 15 名同伙开设的。该黑监狱 以"帮助地方政府维稳为名","与五个省市的政府签订协议, 专门帮助地方政府拦截上访人员获利、曾造成一名上访人员死 亡"(见 2011 年 12 月 1 日《北京晨报》)。仅这一家黑监狱就"与 五个省市的政府签订协议,专门帮助地方政府拦截上访人员获 利", 谁知道其他的黑监狱与多少省市政府签订了这种协议呢? 这不就把黑监狱的身份洗白了吗? 黑监狱原来是某些地方政府 养着的一支没有公开的"维稳力量",他们的存在当然得到了 地方政府的认可,他们满足了某些地方政府的需要,成了地方 政府维稳的帮手,乃至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不断揭露黑监 狱的法西斯暴行,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总是视而不见、充耳不 闻。乃至黑保安、黑监狱屡禁不止、屡查不绝。

据网上披露,在有的地方对黑监狱"上面"居然有指示:"这是维稳中采取的具体措施。是政府行为,对群众举报,不接收,不立案"。武汉黑监狱受害者控告团,向省检察机关的控告和举报黑监狱,就被拒收,被拒绝立案。官员们回答得很明确:"这是政府行为",问他们政府行为就可以无法无天吗?你们依据的是哪一条、哪一款法律?官员们坦言:"这不是依法,是奉上级指示。"(引自2011年12月20日乌有之乡网,见《红色参考》2011年第12期68页)

"上级指示"到底是哪一级上级指示?黑监狱控告团代表向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官员反映政法部门拒收控告材料、拒绝立案是违法行为时,这位官员竟火冒三丈:"你们到北京去告我们,我们不怕!我们在北京有人!"(引自2011年12月20日乌有之乡网)。省委政法委的官员,自恃"北京有人",竟敢如此对待黑监狱控告团,人们有冤还能到哪里去上访、申诉?

由于黑监狱、黑保安公司都有地方党政机关支持保护,自 然有恃无恐,他们按照与地方政府签订的协议,拿着丰厚的报 酬,每时每日都在寻找上访、告状的百姓,一旦发现就把他们 送进黑监狱,再押送回乡,对他们施法西斯暴行。

由于黑监狱、黑保安公司这个非法行业黑得"没有底线", 乃至一些黑保安都感到害怕而断然辞职。30岁的王杰(化名)就是一个。

王杰经朋友介绍,在北京当上黑保安后,第一次是参与对为退休待遇问题进京上访的 100 多名老教授的截访、押送。按行业惯例,保安和访民的配比,必须是 2:1 及以上。在短短一年时间内,王杰在本子上详细记载着往返广东的日期、地点、工资明细,前后共 40 多次,即平均每个月超过 3 次,"几乎跑遍了广东的所有县市。"王杰将自己的职业定位为:"帮政府办事";而将自己的工作定性为:"违法"、"更违背良心"。

让王杰害怕而决定辞职的事,发生在2012年年底的一个

晚上。广东驻京办一个官员,带着王杰和另一个保安,同十几个从地方来京的公安干警一道,乘车去马家楼(那里是接访中心)接一个40多岁的女访民。

办完手续,一半人正准备离开,四名自称是女访民亲戚的 男子将车拦住。"领导"吩咐王杰和另一个保安下车,将拦车 者拉开,便开走了车。但在肢体接触中有拦车者受伤,于是报 警,双方被带到派出所。王杰对警察说,"自己是驻京办的人"。 警察让他联系驻京办官员,到派出所来写个证明,把他们接走。

王杰随即联系驻京办"领导们",竟无一人愿意出面。王杰给工头打电话,工头"答应派人来处理,又再三嘱咐一定不要牵扯到他",来人却迟迟没有出现。王杰意识到,"一旦出事,所有的人都会和你撇清关系"。

王杰感到"没有底线"的行业太可怕,决定辞职。但他还 被拖欠着1.3万多元工资,老板却避而不见。

由于王杰的坚持和警方调解,广东省驻京办官员才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警方提交邵某开的"安全防范技术公司"的相关资料,使王杰得以结算被拖欠的工资。3 月 8 日,王杰虽然只拿到被拖欠的 12000 元工资,却断然离开了北京(参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文摘报》)。

由此可见黑监狱、黑保安公司这种非法机构有多黑。站在他们后面和他们狼狈为奸、为虎作伥的那些官员有多坏。但是,网上早就披露,全国的黑监狱至少有30多处,他们做了多少伤天害理、"没有底线"的事,大概谁也无法统计。

人们不应该忘记的是,毛泽东主席早在1953年为中国共产党中央起草的《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指示中,就告诫全党,要十分重视和支持人民来信来访对改进党的工作的重要性,他指出:"这些人民来信大都是有问题要求我们给他们解决的,其中许多是控告干部无法无天的罪行而应当迅速处理的。"

今天的情况显然比 60 年前的 1953 年严重得多。前国家信访局局长周占顺,以多年的工作经验,总结了四个"80%以上"——

- 1.80%以上反映的是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问题;
- 2.80%以上是有道理或有一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应当解 决;
 - 3.80%以上是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努力可以解决的;
 - 4.80%以上是基层应该也可以解决的;

其实还有第五个"80%以上"。这位当时还在官位上坐着的信访局长可能不便说出,即80%以上的问题都牵涉到各级党政官员的直接或间接利益,甚至就是"控告干部无法无天的罪行",他们当然要千方百计,遮蔽、掩盖问题,谁上访、告状,他们就要"请公安部门对上访按敌对势力办"。由此出现的黑保安、黑监狱,也就在他们的操纵下变得闻黑色变。

这种做法使我想起了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发生的一件事。在河南一个地方要修飞机场,事先没有把农民安排好,也没有说清道理,就动手要修建,于是发生群众闹事。他们拿起锄头、冲担、扁担,妇女、儿童和青壮劳力一齐上阵,里三层外三层阻止施工,结果受到打压。但最后还是农民胜利,把测量人员赶跑了。但农民不是不让修机场,后来"向农民好好说清楚,给他们作了安排,他们的家还是搬了,飞机场还是修了。"毛泽东主席在一次党中央会上说:"事先不给农民安排好,没有说清道理,就强迫人家搬家。那个庄的农民说,你拿根长棍子去拨树上雀儿的巢,把它搞下来,雀儿也要叫几声。邓小平你也有一个巢,我把你的巢搞烂了,你要不要叫几声?"(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25页,1977年人民出版社出版)。毛主席指出:"党内有些人存在国民党作风,这才是人们闹事的关键所在"。

半个多世纪后, 在中国大地上不断发生因强行拆迁、强行

征地等原因而上访告状的群众被黑监狱任意关押毒打事件,与 当年河南修机场发生的事件是不是有某种渊源?

到了晚年,毛泽东主席把党内一些人对群众的镇压提到阶级斗争的高度:对广大群众是保护还是镇压,是共产党同国民党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专政同资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而今某些无视党纪国法就把上访群众抓起来关进黑监狱的"共产党人",到底属于哪个阶级?实行的是哪个阶级的专政?

第七节 "国家信访局周边成了危险地带"?

"国家信访局周边成了危险地带",是 2011 年 9 月 24 日《京华时报》的新提法。乍一看,实在令人吃惊:国家信访局不是代表国家为上访群众排忧解难之所吗?它的"周边"怎么竟成了"危险地带"呢?

这得从一位赴京旅游的退役武警战士,被黑保安当成上访 人员"误抓"而惨遭毒打的遭遇说起。

曾经在内蒙古森林武警部队服役的河南洛阳男子赵志斐,转业后成了洛阳市伊川县计生委行政执法大队的一名执法员。去共和国首都看看名胜古迹,是他多年的愿望。经领导批准,赵志斐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从洛阳乘火车去北京。次日早晨抵达北京后,先在五星红旗招展的天安门玩了一天。晚上来到西城区四路通附近找便宜旅社,最后选择了一家名为"众路通"的地下室旅店,一个铺只要 30 元。赵志斐被安排在一个四人间,当时他不知道已经住进这个四人间的另外三个人,是赴京上访的洛阳人。

"睡得正死,约莫十二点多吧,突然被喊醒",赵志斐后来 回忆说,十多个不明来历的人涌进房间后,责令房间里所有的 住客交出身份证和手机,接着被押上一辆牌号为京 PR9R58 的 白色大面包车。那些夜半涌入房间的抓人者,一直没有表明身份。后来才知道,他们都是受雇于地方政府来抓上访人员的打手。除了赵志斐和他所在房间的三名上访者,还从另一个房间押出来两名老年妇女。被押的6人中,只有赵志斐不服,他要求对方表明身份,但回答他的,是一个"穿着迷彩服的对着我太阳穴捶了五六下,其他人随即一拥而上拳打脚踢,把我的裤子都撕叉了",赵志斐后来说。

遭此毒打,赵志斐晕过去了,只记得北京正噼里啪啦下着 大雨。

昏昏沉沉中,赵志斐只感觉到车子在飞驰。天快亮时,他被尿憋醒,发现坐的还是那辆白色面包车,车上除了被抓的人还有4个打手和一名司机。尿已憋出来了,赵志斐发出了强烈抗议,打手们总算"恩准"他下车小便。一下车他就发现,他们已到了河南新安县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

赵志斐撒完尿,撒腿就跑,也许是遭到毒打吧,他无法发挥正常的速度,没等跑出 200 米,就被打手抓住,他得到的又是一顿残酷的拳打脚踢。

大约一个小时后,面包车直接开到了古城乡派出所,古城乡信访办随即与北京方面进行了交接,乡政府则与他们结了帐,按押送6人付款,共付2万多元。

赵志斐是伊川县计生委的国家公务员,根本不是洛阳古城 乡人。乡政府将该乡5名上访群众押进了办公室。开始将赵志 斐丢在雨地里,因围观者越来越多,警察又把他抬入办公楼一 层大厅。

当天(即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午,古城乡派出所三名警察和一名乡干部,用一辆牌号为豫 C58122 的白色面包车,押送赵志斐和上访者中的老人。当车子开到距上访老人所在村庄不远的人工湖边,停了下来,将三名上访老人和赵志斐一起丢在路边。已被打得伤痕累累的赵志斐,根本无力站起来,衣衫

破烂地躺在雨地上。

上访老人给赵家打了电话。赵志斐哥哥闻讯从伊川赶到洛阳,他看到的是被打得昏迷不醒、浑身伤痕躺在洛阳市洛龙区 黄才路边的弟弟。

经洛阳市中心医院诊断,赵志斐"闭合性颅脑损伤"和"全身高发性颅组织损伤","闭合性腹部损伤",由此可见打人凶手既残暴又很"专业"。"闭合性颅脑损伤"导致他昏迷不醒。

在中心医院救治三天后,赵家财力困难,只好转回伊川治疗。

第二天(即 2011 年 9 月 17 日)开始,赵志斐的哥哥开始 取证维权。当天下午他带着父亲,一起到古城乡派出所和乡政 府讨说法,被告知领导不在。

9月20日,赵志斐的哥哥以"飞雪夜归狼"的网名,在 天涯论坛上对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乡将伊川县一名赴京旅游男 子,从北京暴力押回,并殴至昏迷后丢在雨中的路边进行了曝 光,使这起荒唐的暴力截访事件和一名自费赴京旅游者竟被暴 徒莫名其妙打得半死的武警退役军人赵志斐闻名全国。

那么,赵志斐作为洛阳市伊川县计生委行政执法大队一名 执法者,到首善之地的共和国首都旅游,怎么会被当作上访者 而饱受摧残呢?

据洛阳市一位知情人士透露,2011年9月16日,古城乡5名上访者到那家名为"众路通"的小旅店登记后,该旅店随即通知了洛阳市的驻京部门,这消息很快从北京传给了洛阳市洛城区领导,洛城区领导指示古城乡"必须摆平",古城乡政府随即联系了北京市的黑保安公司抓人。而赵志斐因为"碰巧"也住进了这家与洛阳市驻京部门有联系的小旅店,只管抓人牟利的黑保安公司接到洛阳方面的抓人指令后不分青红皂白,在奉命抓捕上访者时把赵志斐也抓了。这种既不是国家执法机关,又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甚至也不查明身份、"验明正身",仅凭

乡政府的"联系"就实施的抓捕发生在共和国首都,实在匪夷 所思!

据参与截访的知情者说,北京的某些旅店,早已参与截访。 早几年旅店报告一个上访者的住宿信息,可得 100 元,黑保安公司遣返一名上访者收费 2000 元,但"现在价格都翻番了"。

以上情况向人们展示了这样一个上访人员抓捕线路图——

上访人员入住旅店→市里驻京办→区领导→乡政府及派出 所、信访办→黑保安及打手。地方政府和北京旅店、北京黑保 安公司以金钱为链条环环相扣,编织了这样一张严密的截访黑 网,上访者(哪怕有天大冤枉的上访者)欲要上访、申诉,恐 怕也是插翅难逃!

洛阳市洛城区古城乡信访办主任杨啓,对赵志斐这位自费 赴京旅游者之所以没有逃出被抓捕的厄运作了这样的解释:众 路通临近国家信访局,上访者很多,赵没有社会经验,跟上访 者住到一间屋,才会被错抓。(见 2011 年 9 月 24 日《三湘都 市报》)。

且不说地方政府有没有权指令黑保安公司随意抓捕上访群众,信访办主任要求赴京旅游的赵志斐入住旅店必先问清同房入住者是不是上访人员(即使上访人员就不能同住吗?),而乡政府却可以指令黑保安公司不问黑白抓人,岂不是太不讲理了吗?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中国,能够容许这样无法无天的荒唐事存在吗?

与洛阳古城乡随意指令黑保安抓上访群众相反,另外一些地方政府却想出了动员群众上访的维稳"高招"。

黑龙江省鸡东县向阳镇政府就是一例。

2003年1月29日,鸡东县向阳镇政府与该县乐贤焦化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协议书》,将该镇曲河村的14400亩林地承包给乐贤公司。

2006年, 乐贤公司总经理辛乐贤突然死去, 辛妻将乐贤

公司向镇政府承包的林地悉数转包给鸡东县韩东。这份转包合同得到了向阳镇政府批准。

转包后, 韩东发现他转包的林地面积实际只有9000亩, 比合同中载明的14400亩,整整少了5400亩,与实际数字相 差38%。韩东随即同向阳镇政府协商,要求向阳镇政府履行协 议书上白纸黑字写着的14400亩林地。经双方多次协商无果, 韩东遂于2008年向鸡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阳镇政府在答辩中称:14400 亩是"笔误"。

鸡东县人民法院对"笔误"的答辩不予采信,于2009年4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阳镇政府于判决生效后,立即交付原告韩东13村班5小班林地使用权5400亩"。

一审判决后,向阳镇政府提起上诉,同年12月24日,鸡 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判决胜诉后, 韩东到村里张贴了判决书和公告, 宣告 自己拥有这些土地的经营权, 村民若要继续耕种, 必须向韩承 和。

耕种这些土地的村民自然不答应。就在向阳镇政府败诉后, 随即出现了曲河村上百名村民多次到鸡东县、鸡西市乃至黑龙 江省信访局集体上访。

此事很快引起了媒体关注,记者前往采访调查。曲河村部分村民向记者出示了已经判给韩东那片土地的林权证和承包合同等文件,一位参加过多次上访的村民则告诉记者,"上访是有人组织的,"并出具了证言:"曲河村齐继学同我说,咱们联合起来,帮助镇政府打官司,让我多找些村民,他也多找些村民,"并且还承诺:"让我找 10 人以上村民,吃饭做东我(指齐)管,每人一天发工资 50 元。"

还有村民告诉记者:"去(上访)的大部分都是和这个事 没关系的,都是雇的人。"

由于大批村民多次集体上访,2010年4月28日,鸡西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书。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后,2011年1月30日,鸡 东县人民法院的二审,韩东再次胜诉;向阳镇政府又提起上诉, 随之而来的是更大规模的村民上访。

接踵而至的是,主持该案再审的一审审判长、鸡东人民法院法官常虹被停职,该院院长坦言:"法官被停职,就是因为100多人的上访。"

对于这次上访,一位知情村民出具了这样的证言:"曲河村支书范显成说……曲河村要集体上访,政府坚决支持我们曲河村,镇长朱贵海、书记王海洋给我们曲河村做后盾,并给农民代表出经费,人多力量大,省里办不了就到北京去控告。"

向阳镇党委书记王海洋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向记者承认:曲河村村民因涉案土地进行了上访,但不承认是镇里"组织策划"的。曲河村党支书范显成则对记者说:"镇里王(海洋)书记一天给我打十几个电话,催我落实这个(指上访)事"(引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生活文摘报》转自《中国青年报》)

韩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有领导告诫他,领导的意思是, 这件事涉及"维稳"特别是换届的时候,不想这件事出事。

行文至此,我们已看到河南洛阳市古城镇政府和黑龙江省鸡东县向阳镇政府两种截然不同的"维稳"手段。向阳镇政府党委书记一天给曲河村党支书"打十几个电话",催促村支书落实群众上访,不仅包吃饭,而且"每人一天发工资50元",导致群众多次集体上访,难道是集体"维稳"吗?那个不惜本钱与京城旅店、黑保安公司结成联盟,任意抓捕毒打上访群众,把一个赴京旅游的退役军人也当成上访者抓捕打个半死,丢在雨中的路边,乃至朗朗乾坤下的共和国信访局"周边"都成了共和国公民入住的"危险地带",弄不好就可能莫名其妙地抓捕、毒打,连人身安全都没有,还谈得上稳定吗?"维稳"维到这个样子,岂不是太不可思议了吗?

第八节 当年曾经这样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用几十年革命实践总结出来的"三大法宝"之一。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关心群众疾苦,是党的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特别是毛泽东主席率先垂范,为全党做出了表率。

早在进入中南海以前住在香山双清别墅时,各地写给毛主席、党中央的来信,每月即达 1000 件之多。专门处理群众来信的秘书吕澄整天忙得不亦乐乎。毛主席指示:"你们把来信分一下类,每一类都选一些给我,带有政策性和全局性的来信,必须都读。"当时,开国在即,西南仍在打仗,毛主席日理万机,但他每天都要挤时间,阅读十多封来信,以了解各种情况。

195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写了一个报告,向毛主席汇报1——3月三个月间处理近2万封人们来信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这种情况已无法一一回信。

毛主席认真读了"报告"以后,认为这个报告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正确处理人民来信,是关系到执政党对待人民群众的根本态度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他当即提笔,在"报告"上写下了以下文字: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 各大行政局,各省市区、各县人民政府党组,并告中央人民政 府各部门党组:

必须重视人民通信,要给人民群众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同人 民群众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 义态度。

如果人民群众来信很多,本人处理困难,应设立适当人数的专门机关或专门的人处理这些信件。如果来信不多,本人和

秘书能够处理,则不要另设专人。

毛泽东同志代表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政组织的领导者,要亲自处理人民来信。只有"人民群众来信很多,本人处理困难",才"设立适当人数的专门机关或专人处理这些信件。"毛主席自己更是以身作则,给来信的人民群众亲自回信。

1951年8月,北京石景山发电厂和石景山钢铁厂给毛主席写信,反映厂里的工资规定不合理,并提出了解决的建议。

因当时各地人民群众的来信很多,秘书室处理人民来信的 同志压了几天才将信送到毛主席案头,毛主席大发脾气,严厉 批评说:"共产党员不为工人办事,还算什么共产党员!"

看完信,毛主席就分别给这两个厂的党委写信。在写给石 景山钢铁厂的信中,他写道:

中共石景山钢铁厂党委会同志们:

8月31日的信看到了,谢谢你们使我知道你们厂里的情况和问题,我认为你们的建议是有道理的,已令有关机关迅速和合理解决这个问题。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也是这一年,北京被服厂调整工资,由于政策和规定上不 尽合理,调整工资的大多不是生产一线的工人,一些工人觉得 不公平,于是直接写信向毛主席反映情况。

毛主席非常认真看完信以后,随即提笔给北京市市长彭真写信,指示彭真"派出妥当的人"去"切实调查研究一下"北京被服厂的工资情况,并指示:"如真的如信中所说那样不合理,应给予解决。"

就在这同一天,毛主席还在另一封人民来信上写了一段较 长的批示。那是外交部亚洲司一位服务员魏宝贵直接给毛主席 写信,反应中央机关某些干部用公家的小车,接送在育英学校 读书的孩子,造成汽油浪费,建议由学校接送,并在西单附近设一个点,家长到点上接送孩子。毛主席读完信,认为"这个建议值得注意",随即将信批给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叫杨"查明酌办"。

解放初期,百废待兴,百端待举,国家困难,人民生活也困难。毛主席日夜不息处理国家大事,但对人民群众的冷暖却时刻挂在心头。当时上海有些群众写信反映因为失业,生活发生困难。仅1952年1—4月就收到要求就业的来信645件,秘书室为此写了一个综合报告。毛主席看完报告后,立即批给周恩来总理:"失业问题仍颇严重,此件请一阅。拟宜由中央劳动部或直接由政务院召开一次失业问题处理会议,由各大城市及各省派员参加,订出可行的处理办法。"并提出了"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勾着吃,""饭勾着吃,房子挤着住"等意见,使失业问题很快得到缓解。这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国家弄得几千万工作得好好的工人下岗失业,不仅因为丧失工作没了收入使生活陷入困境,而且还要向国家倒交社保费、医保费,使生活雪上加霜,岂不是天壤之别?

1962年,上海工人金祥根因为忍受不住物价上涨带来的困难,给党中央写了一封措辞尖锐的信,他不会想到的是,这封信被送到了毛主席手上。信中说:"我反映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最近物价不断提高,使人坐卧不宁,1956年物资很多,价格稳定,1958年以后情况大变,开始是物资少起来,1960年后物价逐步提高,如配售的青菜和猪肉春节后都调高 30%—40%,高级菜馆子里一年来提高 50%……我做梦也想不到币值会这样低下去。这样下去,真使人不寒而栗。

"我们工人在旧社会吃足苦头,翻身后省吃俭用是有些积蓄,有的夫妻两参加劳动,解放后积蓄了一两万元,这是我们响应党的号召节衣缩食省下来的,现在眼看十多年心血一点点贬值,心里比刀割还难受。"(这封已经发黄的信至今陈列在中

南海毛泽东故居的客厅里。)

毛主席一字字地看完这封信,深深地触动了他的心,他立即提笔批给李先念副总理:

先念同志:请你找几个内行同志在一起研究一下,看这个 文内所提两项办法是否可以做到,怎样做到,何时做到,如有 结果请告我。毛泽东三月四日

除了批示李先念研究"怎样做到,何时做到"并报告结果外, 毛主席还指示将这封普通工人的来信打印,分送中央书记处各 同志和中央财贸办公室几位副主任,并被列为"1962年349号" 中央传阅文件。

这只是毛泽东主席批阅过的无数人民来信中极其普通的一件,当时物价一年才上涨30%、40%,最多50%,毛主席就将一位普通工人的来信不仅批给李先念副总理处理,而且作为"中央传阅文件"分送中央书记处各同志及有关人员,这些年我们的物价往往一天一涨,上午涨了下午再涨,一涨就是50%、100%甚至200%以上的现象屡见不鲜,然而据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彭森于2011年底披露,国务院先后下发170多道文件就是摁不住上涨的物价,这是为什么呢?

毛主席高度重视人民来信,关心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种社会问题和群众疾苦,国务院(当时称政务院)也不例外。

让我们听听国务院秘书厅原信访办主任马永顺 2010 年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曹率采访时的回忆吧:

马永顺于 1959 年调到国务院信访室工作。那是举国上下 大跃进的年代。谈起当年的信访工作,马永顺首先回忆了上任 后亲自处理的一件事——

1959年春季,甘肃群众不断来信反映当地粮食短缺。6月 26日,又收到该省静宁县一封反映当地严重缺粮的人民来信, 随信还附来了一包当地群众充饥的食物。马永顺拿着食物给杨 放之副秘书长看了后,向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作了汇报。 习仲勋当场从寄来的食物上掰下一块,放到嘴里尝了尝,说: "这那里是人吃的东西,"他表示要立即向周恩来总理汇报,并 派人前往甘肃调查处理。

第二天一上班,习仲勋即指定毛永顺带两名干部去甘肃, 会同当地处理。

经过一个月的处理,甘肃省委采取了积极措施,使群众缺粮问题得以缓解。

当时,中央是把人民来信、来访提到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这样一个高度来认识的,是共产党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传统的延续。周恩来总理、习仲勋副总理等国务院领导,都亲自处理并设法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

为了方便人民群众来访,加强对来访人员的管理,1965年中央机关在北京德胜门外设立了一个联合接待室,但那里比较偏僻,既不方便来访人员寻找,也不方便各机关接待人员与本机关联系,马永顺就向国务院秘书长周荣鑫打报告,提出另找地方,并报告了周总理。不久后的一天,童小鹏(时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兼总理办公室主任)对马永顺说:总理指示,接待室要方便来人找,提出可以搬到府右街南口的长安街路北原北京市政府旧址,童小鹏便叫马永顺和他一起去现场察看。童、马二人到现场察看后,都觉得这个繁华地段不合适。两三天后,童小鹏又约马永顺到永定门火车站附近的陶然亭公园对面察看,终于找到了一处理想的接待点。经周总理同意,并交分管基建的副总理李富春办理。李富春不仅很快批示同意,还关切地叮嘱:"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应经常总结。"很快就建好了中央机关联合接待室。

1962年七千人大会后,人民群众给总理、副总理、国务院写信或到国务院上访的数量大增,马永顺亲自接待上访群众,研究上访增加原因及解决办法。

为了便于群众上访,马永顺经过反复考虑,并征求其他同

志意见,提出在德胜门外北京市接济站试办中央各机关联合办公接待,具体做法是:

- 1. 把综合部门、联系多的部门、来访多的部门,首先组织起来联合办公。这种部门大约 10——15 个,但来访人员占到中央机关来访总人数的 70%——80%;
- 2. 秘书厅工作不作具体接谈,只做登记、分发(按归口规定),对几个部门处理有困难的案件,进行组织协调帮助;
- 3. 分归到有关部门接待处理的,当天能走的处理完问题就 走;当天还不能走的,住在接待站,第二天再处理;
 - 4. 各部门接待处理中需要请示的问题,请示本部门解决。

经过实践,成立中央机关人民来访联合接待室,最大的好处就是,大大方便了来访的人民群众,只要来访者到了联合接待室,就不需要再奔走于各机关,既避免了重复来访,又使上访群众不会因为在各机关之间奔波而耗费时间、精力和开支,堪称一举数"利"

那么,地方政府是如何对待人民群众的来访来信呢?

那时候党中央特别强调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1965年6月,马永顺发现黑龙江省肇庆县有一套很好的信访工作方法。每月15日,所有的书记、县长、各部科局长通通下到各公社所在地,面对面接待群众来访,并且已坚持三年多。他们的做法是每月15日前一天,把参加接访的领导名单告诉公社,公社在广播中向群众广播,接访后第二天、第三天,记录员向县委办公室汇报接访情况,所有接访的领导要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负责处理到底。

马永顺根据在基层了解的接访情况,总结出了一套经验向各地推广。每月的接见群众日,要成为县级机关整个信访工作的中心环节,并要逐步实现接见日的"三结合"——来访与走访结合、处理来访与处理来信结合、处理新案与检查、回访旧案结合,形成一个"以领导干部为核心、县级机关干部全体参加"

处理群众问题"雷打不动"的制度。(参阅 2010 年 7 月 23 日《作家文摘》)

当年,从毛泽东主席到国务院领导,都把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当成关系到执政党对待人民群众的根本态度问题,高度重视、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从中央机关联合接待室那样及时处理人民赴京上访问题,到黑龙江肇庆县等地方党政机关实行"所有书记、县长、各部科局长"每月15日统统下到各公社所在地,并在前一天用广播公布接访领导姓名,面对面接待来访者,而且"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负责处理到底",还有什么群众问题不能解决呢?而今中国,在堂堂共和国首都国家信访局周边都成了"危险地带",包括某些省市政府在内的地方政府为了"维稳",居然"请公安部门对上访按敌对势力办",为此就与北京的黑保安公司"签订协议",任意抓捕、毒打上访群众,甚至把进京旅游者也当成访民,半夜破门而入叫醒、殴打、掳走、遣返,抛弃在雨中的路边,任其昏迷不醒躺在野外,如此对待人民群众,还能为群众解决好问题吗?在中国发生的如此巨变,告诉了人们什么呢?

第十六章 农民:生态环境惨遭破坏的 最大受害者

经过三十多年改革, 我国经济获得了巨大发展, 人民生活 普遍有了明显提高,这是举世瞩目、人所共知的事实。但同样 令人震惊的是,我们付出了生态环境惨遭破坏的沉痛代价。20 多年的经济快速增长,被经济学家称为是"一场拼环境拼资源 的战争";是一种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掠夺式大开发"。我国经 济以每年接近 2 位数的比例增长、但据 2005 年 12 月 2 日《中 国青年报》报道、2003年我国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经 济损失,占当年GDP的15%,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任何一年 也没有达到的 GDP 增长速度。也就是说,如果扣除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这一年我国 GDP 实际是负增长。 美国一位经济学者曾指出,环境污染每制造1元钱利润,就要 花去 60 元钱来治理,还要花 15 元钱去看病。我国环境状况总 体恶化的趋势不仅没有得到较好的遏制,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据世界银行 2001 年发展报告列为世界污染最严重的 20 个城市 中,中国就占了16个。也就是说,在占世界总人口22%的中国, 污染最严重的城市占世界的80%。

2003 年神舟五号上天后,中国人的飞天梦得以实现。但是从神舟五号发回来的照片,让我们看到的是一幅令人痛心的画图——我们北边的俄罗斯是一片绿色,南边的东南亚是一片绿色,唯独中间的中国的国土一片枯黄。

2004年9月16日,在"中国城市论坛北京峰会"上,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研究院院长俞孔坚博士,使用大量幻灯片,指着航拍照片谈起中国的环境破坏时,沉痛地说:"这是我从100米高空拍下的杭州。毫无规划、杂乱的建筑,水泥丛林,到处都是覆盖物,看不到一块完整的土地,哪里能看出是杭州?哪里还像人间天堂?简直是地狱!"(引自2004年10月25日《文摘周报》)。

这位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研究院院长、国内第一个获得哈佛大学设计学博士学位的炎黄子孙,从1997年回到北京后,就对中国的无序开发引起了高度关注,在短短几年间,跑遍了100多个城市,他看到的全是让他痛心和焦虑的场面——"本来美丽的山林,被无知的'三通一平'平掉了;本来非常动人的河流,被残忍地裁弯取直,水泥罐底护衬;好端端的良田,一夜之间被大笔一挥,划为开发区,然后又被撂荒。在那些气派的广场和景观大道背后,就是臭气熏天、肮脏拥挤的街道和垃圾场……"

俞孔坚对无序开发给北京造成的破坏,引发的恶果更是痛心疾首:"去(2003)年那场并不太大的雪,把北京搞成了什么样子?整个交通瘫痪。我们院里的人晚上五点下班,赶到家里已是凌晨四点。假如有一条绿色长廊,骑自行车一个半钟头就够了。"

在这次"中国城市论坛峰会"上, 俞孔坚展示出中国环境惨遭破坏的大量照片后, 痛斥:"这是一个尽情挥霍的年代, 尽情挥霍着土地、资源和纳税人的钱。"他以央视大楼为例, 怒斥:"用十分之一的钱, 就可以建同样功能的建筑, 这是在建造一个展示性的传媒帝国的形象", 他指出, 当西方人正在改正自己的错误时, "我们却在花大把大把的钱, 重复着 100年前美国人犯过的错误。"——"16世纪意大利的广场, 17世纪法国的景观大道, 20世纪美国的摩天大厦, 出现在中国的

大大小小的城市。"

"一百个国家大剧院,一千个央视大楼,一万条世纪大道,十万座巴洛克式市政广场、千百万个展示'政绩'的移植堆积大树而形成的中央公园,都只能使我们的城市景观离平民越来越远,离现代化越来越远,离和谐的人地关系越来越远"。俞孔坚的这些话,难道不值得每一个中国人,特别是决策者们深思吗?

这种离平民、离现代化、离和谐的人地关系都越来越远的大破坏,被俞孔坚称为"五千年未有之破坏"(以上均引自2004年10月25日《文摘周报》)。这种人为的破坏,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子孙后代的生活、生产和生存繁衍甚至对我们整个民族的生存,造成的必将是我们这一代人无法预测的严重灾难。

国家环保局首任局长、原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83岁高龄的曲格平在2013年接受《南方周末》采访时,痛心疾首地痛陈,世界范围内没有哪一个国家面临着这么严重的环境污染。不是光一个大气污染,还有水污染、土壤污染、有毒化学品污染等等,存在的问题很多、很大,不消除环境污染,不保护好生态环境,也要亡党亡国!真是振聋发聩啊!

造成这种悲剧的根本原因是令人发指的部门利益干扰、破坏了"环评法"的制定。据刘格平介绍,1989年正式颁布环保法后,修订却一直"举步维艰"。本来在人大审议时,得到了绝大多数代表的支持,但是有人反对,这就是部门利益在起作用,如果建设项目通不过环评这一关,部门就会失去权力,得不到利益,八九个部门向国务院提出反对制定"环评法",这就是部门的利益绑架环保,是部门利益压倒、破坏整体利益乃至民族利益,乃使全国生态环境惨遭破坏的重要原因。生态环境的破坏已经造成了无法用数字统计的巨大损失和举世罕见的恶果,而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用辛勤劳动为我们提供了80%

以上生活必需品的中国农民。

第一节 频频下跪求生存的农民

在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许多新名词中,有一个涵盖面很大的新名词:"弱势群体"。占全国总人口 90% 以上的工人、农民都成了"弱势群体"。他们无权无势无政治地位,处于社会最底层,生活最艰难,生存条件最险峻。他们往往无缘分享改革的成果,却被迫吞咽改革造成的苦果和后患,他们是改革开放的受害者和牺牲者。

在广东佛山市汾河罗村设有一家裕华隆漂染厂,日夜排放废气,刺鼻呛喉的怪味让一河之隔的罗村寨边村村民呼吸困难,那里的商店只能带着口罩卖货,无论天气多热,都得终日关门闭户。村民们外出,有时短短一两百米路也会被呛得"边走边吐","差点连黄胆汁都呕出来了。"由于该厂所在地属禅城区管辖,而一河之隔的罗村寨边村属南海区管辖,十多年来,那里数百名村民连同学校里的高级教师一起签名,向佛山市政府、市环保局、南海区和禅城区环保局"投诉了不知多少次",可这家害民不浅的漂染厂就是"屹立不倒"。以致有人在网上怒吼:"从市政府到禅城区环保局,投诉了一千次,""试问我们的官员是否可以一抓到底,将这些污染企业坚决关停?"(见 2012年 3月 27日《羊城晚报》)

诸如此类企业主发财,百姓(特别是农民)遭殃的事,各 地屡见不鲜,使他们长期处于痛苦之中。尤其令人揪心的是, 不少地方的农民,甚至被陷入不得不跪下以求生存的困境。

1995年8月,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率领检查组,到淮河流域检查污染情况。当他们来到淮河最大的支流颍河岸边时,一位60多岁的苍苍老大爷,"扑通"一声跪倒在解振华面前,悲痛欲绝地说:"快救救我们吧!上游的污水再不能放下

来了……"闻者无不心酸。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高层有人提出"无工不富、无商不活" 的治国策略,大力提倡乡村办企业,很快在淮河流域出现了一 个大办化工、造纸、印染、皮革、酿造等投资低、见效快、污 染严重的"五小企业"热潮。1983年以前当地乡镇企业寥若晨星, 1983年开始后的两三年间,仅淮河流域的河南段两岸,乡以上 "五小企业"就多达60余万家。这些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都 很低,使用设备普遍是大中型企业淘汰下来的低档过期产品, 工艺简单,技术落后,既浪费资源,又严重污染环境。据当时 的水利环保部门监测,每年排入淮河的工业污水多达15亿吨, 造成全流域 197 条较大的支流中,80% 以上的河段水质变黑变 臭,三分之二以上的河段水质完全丧失使用价值。即使淮河干 流,中上游水质为5类(即人畜均不能饮用,也不能用于养殖) 的水就占50%,下游河段的水质远远劣于5类。占淮河干、支 流总长度将近 70% 的大约 3000 公里河段的水, 完全丧失使用 价值。那里的人们无水可用。特别是1994年7月,淮河上游 河南境内突降暴雨,积累了一个冬夏,数量达2亿多立方米污 水的颖上闸开闸泄洪, 滔滔而下的污水, 像一条发狂的孽龙呼 啸而来, 仅在蚌埠闸至洪泽湖之间的河面, 就形成了一条长达 160多公里的污染带。当地老百姓用"一河酱油","写字不用墨" 来形容河水污染之严重。因此,在1995年出现了花甲老人拦 路跪求解振华:"快救救我们"的鸣哀。

淮河的严重污染,自然引起了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1994年5月1日,国务委员、国务院环保主任宋健率领相关部、委、局负责人,赴淮河下游执法检查时,代表中央政府宣布:"一定要让淮河在本世纪末变清"。1998年,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曲格平,代表全国人大向新闻界宣布:中国将在今后三年投资150亿元,在淮河两岸建造57座污水处理厂,以保证在2000年让淮河变清;在此后的一次听取淮河治理情况汇报的国务院

办公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邹家华,同时使用了"破釜沉舟"一词,表示坚决治好淮河污染。李鹏还在一次国际性会议上,向全世界郑重承诺:一定要在2000年让淮河水变清。

谁知国家先后投入数百亿元,淮河治污搞了十几年后,不 仅无功而返,而且在那位花甲老人拦路跪求解振华"快救救我 们"12年后,淮河边又出现了更加心酸的一幕。

2007年7月,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熊耀辉,率领环保检查组,来到淮河流域的蚌埠东部5个主要入淮通道之一的鲍家沟检查水污染情况时,顿时出现了一群当地老百姓齐刷刷跪倒在地,请求国家为他们治污。跪在地上的老百姓说:"我们是为了子孙后代给你们下跪的"(见2007年8月14日《生活文摘报》)。

从"一位"花甲老人下跪,请求国家环保局长"快救救我们",到12年后,"一群"老百姓"为了子孙后代",齐刷刷向国家环保局副局长跪地哀求,让我们看到的是,那里的老百姓没有享受到改革的成果,却吃尽了改革恶果带来的苦头,长期(至少12年以上)在一种险恶的环境中煎熬,连子孙后代的生存也已经失去保障,乃至群体跪地哀求。

江河污染了,老百姓生存困难,被迫跪地求救;陆地也污染了,难以生存的老百姓也不得不跪地哀求。

2007年1月26日《生活文摘报》刊登了一位老者双手合十举过头顶双膝跪地,仰天哀求不要在那里再建化工厂的照片,同时配发了《黄河中上游沿岸部分工厂污染严重,白天汽车要开车灯行驶》的报道。

"生活在这里的人,都得少活 10 年以上"。这是位于内蒙古和宁夏交界处附近乌海市某镇,一位出租车司机面对眼前重重黑烟对记者发出的慨叹。

经过 109、108 国道前往宁夏石嘴山或者内蒙古东胜等地, "空中布满厚厚的黑烟,太阳被遮住了,大白天从公路上走, 都要开着车灯"。出租车司机如此介绍。

据报载,从2001年开始,该镇北山村近2万亩草原被工业区占用。随即上百个炉子冒出滚滚黑烟,污浊空气弥漫着整个村庄。首先给老百姓带来的危害是,西红柿、茄子等瓜果出现黑点和腐烂,老百姓种的蔬菜再也卖不出去。

被污染的老百姓远不止北山村。早在 2000 年前后,内蒙古乌海市、阿拉善盟、鄂尔多斯市,简直像比赛一样,一个劲地在黄河两岸数十公里的狭长地带开设工业园,而他们引进的项目,几乎无一例外都是电石、焦化、硅铁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对老百姓的生活、生存造成严重威胁。北山村那位老者就是在这样一种生存环境被惨遭破坏的情况下,面对即将开建的化工厂,跪地仰天哀求地方政府不要在那里再建这类劳什子企业。

与内蒙古北山村单个村民下跪抗议在那里再建化工厂危害 群众的行动相比,山西临汾市尧都区魏村镇吴家庄村民采取的 是声势浩大的集体下跪要求化工厂立即停产。

早些年建在吴家庄中心小学附近的山清化工厂,是一家非法建起来的污染企业。既没有通过环保评估,更没有办理建厂征地手续,属于违法建设非法生产的企业。该厂主要生产二氯苯氨和固光,这两种产品都属于高污染危险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高浓度的苯化物和氯气,这些毒物和废气如不经过处理任意排放,将对人体和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自从该厂生产之日起,便肆意排放这种含有高浓度苯化物和氯气的废气和废水,不仅使附近农田中的作物和树木因长期浸泡在污水中,变得奄奄一息;更使吴家庄中心小学的师生和吴家庄的村民,出现头痛、恶心、呕吐等症状,严重危害学校师生和村民健康。村民们曾多次要求政府干预,令其停产。政府也曾发出停产建议,也许因为政府发出的只是"停产建议",厂家"充耳不闻",根本不予理睬。

为了捍卫自己的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特别是为了保护下一代的身体免遭摧残,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起,吴家庄的村民来到化工厂门前强烈抗议,在化工厂大门前拉起了"我们要蓝天我们要生存"的大横幅,持续三天集体下跪,强烈要求这家非法建起来的化工厂立即停止非法生产。然而令人揪心和愤慨的是,该厂老板居然对齐刷刷在厂门外跪了一大片的村民根本不予理睬,闭门不见,厂区依然生产不停(参阅 2008 年 3 月 5 日《潇湘晨报》)。

一家违法开办非法生产的污染企业,为什么当地政府就不能强令关闭?这样的企业为什么对政府的"停产建议"就敢"充耳不闻"?对受害老百姓持续三天集体下跪的强烈抗议,就敢视而不见,闭门不理?它的牛气和傲慢到底从哪里来?

尤其令人忧虑的是,面对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给生命安全造成的威胁日益加剧,不光作为弱势群体的农民靠下跪求生存,位居国家精英之列的大学教授,面对生态环境被破坏对生命安全造成的威胁,"没有办法的办法"也只能下跪求救。湖北长江大学的师生,长期遭受学校附近钢铁厂的污染侵扰,从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的四年间,先后8次派出师生代表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上访举报,但每次"都是泥牛入海,毫无回音",而污染日益严重。在万般无奈的困境中,长江大学数十名教授于2011年11月初,来到当地政府门前集体下跪(见2011年11月17日《人民日报》水七P69)。

教授的身份非同一般,数十名教授在政府门前集体下跪更是非同寻常,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的高度关注,问题总算得以解决。为什么学校师生代表四年8次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举报,每次都是"泥牛入海,毫无回音"?难道有了问题,非得等到老百姓——包括大学教授——不集体下跪就不能解决、人民只能下跪求生存吗?

自古道: 男儿膝下有黄金。除了天地父母, 不到万般无奈,

不到身陷绝境,谁会轻易下跪?然而在今日中国,因为生态环境惨遭破坏,百姓受害无穷;因为一人办厂发财,众多百姓受污遭灾,苦不堪言,老百姓被逼下跪求救之事屡见不鲜。如果像山西吴家庄村村民那样,用持续三天集体下跪这种足以感天动地的行动,都撼不动老板的铁石心肠,都不能叫非法开办非法生产的污染企业停产;如果像湖北长江大学那样,四年八次举报都不能得到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一点回音,非得等到数十名教授在政府门前集体下跪,才给予解决,老百姓还怎么过日子?如果老百姓都被弄到了需要靠下跪求生存的地步,那生存会是一种什么滋味?

第二节 人民首先要生存才是硬道理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造成的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在不少地方已把群众逼到为了生存不得不跪地求救的地步。那么,他们的生存环境和生存状况到底恶化到了什么程度呢?是不是被逼到无法生存的地步了呢?

我们且到一个癌症村去看看吧。

前孙东村是地处河南黄河支流天然文岩渠边的一个普通村 庄。全村300余户,1500多人,上世纪八十年代曾是一个四面 环水,沟沟壑壑都清澈见底,鱼虾成群的地方。山清水秀,风 光如画,人们生活其乐融融。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随着各地大办造纸、化工等高污染企业的热潮逐浪高涨,每年都有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排入天然文岩渠,使前孙东村世世代代拥有的水源,污染日益严重。到1997年,渠中水质已变黑、发臭,河中鱼虾绝迹。村民守着满渠的臭水,已无法灌溉农田。曾经是既种水稻,又种大葱,丰衣足食的前孙东村,水稻没法种了,村民只好改种小麦、玉米。但小麦、玉米即使有再强的生命力,也无力抵挡

臭气熏人的污水侵袭。2004年初,正是小麦灌浆的季节,不少村民为了省几个钱,用周围河里的水浇了地。两天后,庄稼就出现烂根、枯叶等症状。几天后,300多亩地里的庄稼全部死光。这对于全村不过700多亩耕地的前孙东村,实在是一个毁灭性的打击。

地没法种,人更遭殃。因为水污染日甚一日,令人恐怖的 癌症像恶魔一样向前孙东村人发起疯狂进攻,在短短5年内这 个小小的村庄就有数十人被癌症夺走了生命。

癌魔作恶发狂始于 1997 年,村里不少人因食道癌、肺癌、肝癌而死去。整个村子里被弄得人心惶惶,谈癌色变。67 岁的老书记王凤英便开始对死亡者进行统计,她统计的名单清楚地显示,仅从 2001 年至 2007 年 3 月,村里就死了 36 人"一年多则上十个,少则四五个,而且,患病者还在不断增加",王凤英说。

在前孙东村,因癌症造成的恐怖和凄惨,最揪心最凄惨的 是韩庆印。多年来,这位老人几乎天天生活在噩梦中。在他那 一大家子中,就有6个死于癌症,有亲兄弟,有叔叔和哥哥, 还有两个侄儿子和一个侄媳妇,令韩庆印痛心的还有,他的两 个孙子一生下来就是豁口,这可怕的畸形将伴随他们一生。

最令王凤英触目惊心的是,村里孕妇死胎不断增加,这可是断子绝孙的事啊。她再也坐不住了,找到村里老师写了材料,向镇里书记反映。书记让她把死亡数字统计出来,再向上面反映。

王凤英不仅把材料送给了镇里书记,还把材料送到了长垣县委、县政府和环保部门。"所有单位我都送过",王凤英说。

2005年初,河南省政府把天然文岩渠列为重点整治对象,新乡市在文岩渠掀起了环保风暴,8家中小企业被取缔,5家造纸厂被关闭。

很快,水变清了,鱼虾也开始回来了。这说明只要政府重

视,被污染的环境并非不可治理。

令人惋惜的是好景太短。第二年即 2006 年污染重来,王 凤英不得不再次上书,控诉上游那些造纸厂、化工厂又开始了 新一轮大量排放污水,文岩渠重遭污染……

一些和王凤英一起为污染奔波的村民,已被癌魔夺走了生命,不知年近古稀的王凤英还要为村里惨遭污染奔波到何日?

在与河南相邻的山东肥城市有一个肖家店村,世世代代在 那里繁衍生息的人们,也和前孙东村的人们一样没有想到,曾 经山清水秀的肖家店,会变成远近闻名的癌症村,人们在奔小 康的梦中,突然陷入难以生存的困境,其乐融融的家庭被家破 人亡所取代。

最凄惨的是肖平家。

1997年4月,肖平的丈夫突然去世,年仅29岁,他的夺命恶魔是食道癌。年轻力壮的丈夫平时连感冒都极少得,怎么会染上这样的绝症呢? 悲痛欲绝的肖平百思不解,然而,噩梦却接踵而至。不久后,肖平的公公、婆婆相继去世,夺命恶魔同样是食道癌。年纪轻轻的肖平,连续三年披麻戴孝,一年失去一位亲人。她居住的那个原本是热热闹闹、笑语喧哗的大院子,一下子变得空空荡荡,冷冷清清,阴阴森森,实在叫人不寒而栗。

然而,令人恐怖的癌魔,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闯入肖家店以后,疯狂袭击的并非肖平一家,而是整个村庄。

村支书杜现富记录的肖家店村死亡名单,让我们看到了一串令人触目惊心的数字——

2000年,全村死亡17人,其中11人死于癌症;

2001年全村死亡16人,9人死于癌症;

2002年全村死亡17人,10人死于癌症;

2003年全村死亡19人,12人死于癌症;

2004年全村死亡 21人, 14人死于癌症;

.

越往后死人越多, 死于癌症的也越多。

一个村子这么死人,特别是这么多人死于癌症,此中原因 何在呢?

肖家店村位于大汶河下游,与大汶河和黄河的交汇处相隔不远。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随着上游各地工业不断发展,大汶河南支流柴汶河畔的新泰市是工业基地,集中了造纸、印刷、化工、机械、冶金、采掘等大量企业;大汶河北支流牟汶河上游的莱芜市则集中了钢铁、采矿、电力、机械、造纸等工矿企业;大汶河边的泰安市,有发达的造纸、酿酒、食品加工、纺织、印染、机械、化工等企业;大汶河流经的宁阳县则有一批化工、造纸、农药、煤炭等企业;肖家店村所在的肥城市也是一个拥有采煤、炼焦、造纸、酿酒业的新兴工业城市,如此众多容易造成污染的企业,都在为地方政府提升 GDP 大干快上,但与此同时,都把大汶河做了排污通道。受害最大的是那里的农民。

经检测证明,肖家店村的土壤、蔬菜、粮食和人的毛发,都受到剧毒元素的污染。小麦中的铬含量超标 1.7 倍;白菜中的铅含量超标 2 倍;菠菜中的镉含量超标 9 倍,铬含量超标 12 倍等等,这些粮食、蔬菜都成了致癌食品。其中尤其镉危害最烈,可引发肠胃癌、食道癌、肝癌。

肖家店村就是受这种污染之苦的众多村庄中的一个。那里的河水散发出一股刺鼻的恶臭,水面成了黄褐色,上面还飘浮着一层油腻腻的泡沫。晚上更臭,住在河边的人家连门窗都不敢开。但这样的水,又是村里唯一的灌溉水源。"现在一浇地,庄稼都死了。庄稼都受不了,就别说人了喝了。"村民们说。

人民的生存条件越来越恶劣,不少人被迫逃离这片土地,致使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有着 2100 多人的肖家店村,到 2005 年常住人口只剩下 1350 余人。村民们省吃俭用,首先是

设法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外地去读书,去生活,他们说,"不管怎样也得救救孩子,不能再让癌症阴影在孩子身上延续下去。"

一个村庄被弄到这等状况,难道还不令人揪心吗?

河南沈丘县人民都不会忘记,自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 开始,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依靠人民公社的集体 力量,齐心协力,鼓足干劲,大修水利,大大小小的干渠、支 渠、斗渠、毛渠像蛛网一般,通向全县每个角落,人们用双手 开创的这种四通八达的灌溉网络,把这块贫瘠的土地变成了鱼 米之乡。

谁也不会想到的是,几十年来在这个鱼米之乡生活得好好的东孙楼、黄孟营、孟寨、孙营、陈口、大靖庄、杜营等众多村庄的人们,刚刚跨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门槛,就跌入了一个令人恐怖的深渊,承受着谁也无法承受的灾难。

先说说东孙楼村吧。从九十年代开始,频发的反常现象,就像无法驱赶的魔影,包围着村里的人们:一些人腹泻不止,一些人内脏突然不适,偏瘫、智障、畸形、莫名的妇科病等等,频频袭击着人们。患者纷纷死去,一年少则五六个,多达二十几个。他们的死,几乎都离不开一个"癌"字——食道癌、肝癌、胃癌、直肠癌、子宫癌、乳腺癌……

死亡的幽灵,笼罩着整个村庄,新垒的坟墓,白色挽联、花圈、哀乐,一年四季绵延不绝。

在这个不幸的村庄里,王子清家属于最不幸的家族。1991年,他的弟弟食道开始吞咽困难;第二年,他的哥哥出现同样的症状,他们两人都成了食道癌患者。2004年6月王子清哥哥死亡,仅仅过了28天,王子清弟弟也撒手人寰。丧事还没办完,三天后,王子清的叔叔又死于食道癌。短短一个月内,王子清被癌魔夺走三位亲人。

然而,无论是王子清家族还是东孙楼村,大悲剧才拉开序 幕。 在总共1200余人的东孙楼村,王姓是大姓,共800余人。 自从癌魔进入东孙楼村,王子清家族就注定厄运难逃。几年间, 仅王姓"德"字辈中的25对夫妇,就有19人死于癌症;"子" 字辈中不到80人,就有16人死于癌症,死者大多正值壮年, 最小的仅30岁。

"死人就像家常便饭,"面对采访记者,王子清悲痛欲绝地抽泣着,"我已不知道村里死了多少人,只知道一个接一个地死。"

王子清本人虽然没被癌魔缠住,但也做了胃切除手术,花去 5000 多元,一到天凉就隐隐作痛。

东孙楼村,只是沈丘县许多癌症村的一个。

沈丘具有一条贯穿全具的沙颍河,是淮河的主要支流之一。 随着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以GDP作为衡量地 方政府和地方官员政绩优劣、决定升迁的标准后,沿河两岸掀 起了大办工业的热潮,不少污染企业也纷纷上马,大量污水的 排入, 使沙颍河水很快变坏变臭, 源自沙颍河的灌溉沟渠水塘, 变得臭不可闻。在前些年沙颍河水色如墨汁,臭气熏天,曾发 生呛死人事件,据上海检测部门化验,水中致癌物达67中之多。 在这种环境中生活的人们,还能不得病? 黄孟营村曾经是"绿 水护田,翠竹绕廊"的画样水乡,由于沙颍河的严重污染,给 黄孟营带来的是毁灭性灾难。全村80%的青壮年常年患肠炎, 畸形儿、痴呆儿屡见不鲜,十多年没有送出一个合格兵,在村 里死亡的人中,70%以上是食道癌。河南省副省长张大卫,于 2007年8月29日召开的全省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会议上,怒斥: "这样的污染和直接杀人有什么区别!"(见2007年9月28日《生 活文摘报》)。张副省长的话,一针见血点明了污染就是"直接 杀人"的本质。这就是我们制造的少数人发财、多数人遭殃!

诸如东孙楼村、黄孟营村这样的癌症村,不仅沙颍河两岸不少,各地也屡见不鲜,因癌症死亡的人数更是触目惊心。权

且将沈丘县政协常委、民间环保组织"淮河卫士"会长霍岱姗统计的沈丘县部分癌症村 1990——2005 年死亡数字列表如下:

| 时间 | 村名 | 全村人口 | 癌症死 亡人数 | 死亡人数 与总人口 之比% |
|-------|------|------|------------|---------------------|
| | 黄孟营村 | 2470 | 116 | 4.7% |
| 1990 | 孟寨村 | 2366 | 103 | 4.4% |
| - | 陈口村 | 1300 | 116 | 8.9% |
| 2005年 | 大诸庄村 | 2015 | 145 | 7.2% |
| | 杜营村 | 1687 | 187 | 11.1% |

另据 2007 年 6 月 26 日《生活文摘报》报道,在沈丘县仅 癌症发病超过 100 人的村子,就有 20 多个,因癌症而死亡的 人数更是令闻者心惊肉跳。除了上表所列各村外,该县孙营村,全村共 403 户、1663 人,自 1990——2007 年就有 186 人死于癌症。死亡人数占到全村总人数的 11.9%,堪称史无前例的灾难。

这样的例子, 在经济发达地区简直举不胜举。

与此形成强烈反差的是,沈丘县人民医院的记载显示,1972年当时120万人口的沈丘县,仅发现癌症患者12人,发病率(不是死亡率)仅为十万分之一。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总人口比例中,最小的孟寨村占4.4%,最高的孙营村高达11.9%,乃至在沈丘民间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你们得利,俺们得病;你们升迁,俺们升天"。民谣主要是针对沙颍河流域大大小小的污染企业,以及那些只要GDP,只要政绩,而不顾百姓生存环境被破坏的地方官员。哪里的工业越发达,哪里的农民受污染之害就越深。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类似沈丘县那样的癌症村,"一个接一个出现在东部滨海经济活跃地带"。

从浙江省萧山县南阳镇出发往北走,经过无锡市广丰村,常州市新北区,阜宁县洋桥村、东兴村,安徽宿州市杨庄乡张庄村,山东肥城市肖家店村,阳谷县西关村、邵楼村、西汉庄村、国庄村,天津市西堤头镇西堤头村、刘快庄村,这些沿海经济活跃带的村都被癌魔的阴影笼罩。因癌症死亡的人经常发生。如,阜宁县杨集镇东兴村,自2001年至2007年9月,就有80多人死于癌症,平均每年死十多人。那里的水不能喝,种出来的粮食不能吃。村民们内疚不已地说:"我们昧良心啊!田里打的稻米自己不吃,卖到外地去,再买外地的米吃"。一些缺德的粮贩子便乘机而起,用极低的价格收购这些有毒稻米,转卖到八百里外的扬州市,被当地工商局查出是重金属严重超标的毒米(见2007年10月15日《南方都市报》减五P77)。

铅污染、铬污染、镉污染等重金属污染已频频见诸报端,它们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特别是下一代的生存。广东汕头市潮阳区的贵屿镇,就因回收、拆解、转卖电子垃圾而暴富,被称为"电子垃圾第一镇"。仅 2010 年,全镇因废旧电子电器、五金、塑料回收加工创造的产值高达 50 亿元。但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使贵屿镇成为"血铅镇"和"癌症区"。汕头大学医学院对当地儿童进行血铅检测,结果显示,超过 80% 的儿童铅中毒,当地妇女的流产率和癌症发病率也比其他地方高出很多。他们连子孙后代都不要了,还要经济发展干啥?这样的经济发达还有什么意义?

随着工业化的迅速进展和以GDP论英雄的愈演愈烈,人们的生存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人民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据国家环保局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 2004》显示,2004年,全国仅由于大气污染就造成了 35.8 万人死亡,造成约 64 万呼吸和循环系统病人住院,造成约 25 万人新发慢性支气管炎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527.4 亿元。这就意味着在 2004 年,平均每一万名城市居

民中,就有1人死于空气污染。而在2004年全国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5118亿元。而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设计院2010年12月27日向媒体披露的数字称,中国生态年折损近万亿元之巨;到了2011年,据国家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披露,据统计,如今环境损失(财产性损失和健康损失)占中国GDP比重可能达到5%至6%,2011年中国GDP为47万亿之多,据此折算,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将达到2.35万至2.82万亿元(见2012年3月13日《中国青年报》)。

然而,危害并没有就此止步。2013年1月初全国肿瘤登记中心发布的《中国肿瘤登记年报2012》显示,我国癌症发病率为10万分之2855.91,平均每天8550人新发癌症,按目前人均期望寿命计算,中国居民一生罹难癌症的概率为22%,即每5个人中,就有至少1个人患癌症,这个我国首次向公民发布的肿瘤病发病情况数字,一听就令人脑袋发麻,而此中的重要祸根便是不断加剧的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饮食污染、环境污染……

面对环境污染造成如此不断增长的巨额损失和日益严重的恶果,我们不能不反思:几十年来,我们一味强调提升 GDP,一直强调"发展是硬道理",这当然并不错。但这种强调见物不见人,忽悠了人们的生存环境和生命的价值,颠倒了生存和发展的关系。"高速发展"的现实,频频警告我们:在发展和生存之间,生存才是硬道理。任何国家任何政党任何个人,第一是要生存,第二才是发展。如果生存环境惨遭破坏,水不能喝,地不能种,种出来的粮食、蔬菜也不能吃,癌症村"一个接一个出现",甚至村里的人都"不知道村里死了多少人,只知道一个接一个地死","死人就像家常便饭","孕妇死胎不断增加",还谈得上发展吗?靠谁去发展呢?即使这种"发展"再发展,又有什么意义呢?这样的发展就是灾难!

在发展和生存之间,首先,生存才是硬道理,然后才是发展,

但愿每一个炎黄子孙,特别是每一位决策者,千万不要忘记。

第三节 能这样对待饱受污染之害的农民吗?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后的十几年至二十几年间,不少地方的生态环境被破坏得惨不忍睹,乃至癌症村层出不穷,当地百姓苦不堪言,主要原因无疑是污染企业任意排放污水、废气造成的,是那些现在被称为企业主或大老板的资本家,只顾自己发财,不管国家和百姓遭殃造成的。但在污染企业身后,总不难看到地方政府部门和地方官员"高大"的身影。

据新华社报道,在内蒙古以中润制药有限公司为主的多家制药企业,从2006年开始,每天排放的6000多吨污水,通过引黄灌渠流入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的农田,导致数千亩庄稼减产,近百头大牲畜死亡。遭到如此巨大损失的当地农民,当然不同意这些制药企业继续排放污水。这个要求无疑是正当的。面对数千亩农田因污染而减产、数以千计的农民利益受到损害,地方政府理应对制药企业的排污作出相应的处理,设法使农民免受损失。但是,当地政府一名副县长却亲自带队,于2006年4月4日浩浩荡荡出动十几辆小车、警车、救护车,开进村里,将十几位"上前说理"的农民当场抓捕。冲突中有几位农民受伤被送进医院。面对地方政府的强权,无可奈何的农民只能欲哭无泪地眼睁睁望着滔滔污水,通过灌渠继续流进地里,使庄稼继续减产……

由于环境污染的日益加剧,各地出现了不少癌症村。在所有癌症村的周围,无一例外都建有诸如化工、造纸、酿制等高污染企业。原来山清水秀的村庄,往往在几年之间就被污染破坏得惨不忍睹——水是臭的,空气是呛人的,鱼是有毒的,种出来的粮食是"毒米",癌症频发,人们被死亡的威胁所包围。老百姓在举报、上访都不能解决问题之后,被迫拿起法律武器

起诉污染企业。但往往费力劳神,往返奔波,诉讼费花了不少, 其结果却是枉费了钱财心血力气。要么是被法院视为"证据不 足",要么是某些政府部门"证实"污染企业已经"达标"而 败诉。

江苏省阜宁县杨集镇东兴村,因受村旁化工厂严重污染, 成了远近闻名的癌症村,不仅村里的水有毒,不能喝;不仅地 里种出的粮食是"毒米",村民们都不敢吃,被粮贩子低价收 购卖到了数百里外的扬州,被那里的工商部门查处,不少人都 不愿再在这块世世代代生息繁衍的热土上居住,被迫离乡背井 远走他乡。据东兴村二组组长郭义井 2007 年 9 月介绍:"以前 二组是 368 人,现在只有 241 人,除去外迁的,就是死于癌症的" (见 2007 年 11 月 5 日《南方都市报》减五 P77)。即将近 35% 的人不是外迁就已死于癌症。在这个很不幸的苏北小村,被凶 恶的癌症击中的主要是 40——50 岁之间的中年农民。除了癌 症以外,其他病的发病率也不断升高,仅偏瘫不起的就有10 多人,严重影响了人们生活的安宁和生产的发展,威胁着人们 生存。面对村民们陷入如此境地,村里的殷德桂等村民在村里 因癌症死亡80多人后,拍案而起,将村旁的巨龙化工厂告上 了法庭、他们还特意将从村里取的水样送到上海化验。谁也没 想到,上海化验的结果法院却不认可。

我们的某些法院真是有点莫名其妙。自从村边建起化工厂,原来是鱼米之乡的村庄,水成了毒水,不能喝;地里长出的稻米,成了毒米不敢吃,村里的人一批一批死去,都不能成为被污染的证据,甚至连上海这样大都市里的正规化验单位的检测指标证明水里含有致癌物质,都不能算证据,到底要什么样的证据才能算"证据"?受害的老百姓到底该到哪里去讲理诉苦伸冤呢?

比江苏阜宁县东兴村殷德桂更糟糕的,是贵州省铜仁市龙 田村杨国平等村民。 杨国平所在的龙田村,从 2002 年迁来一家铁合金厂, 2003 年铁合金厂正式投产,但却没有安装治污设备,生产时 从高炉里排出来的黄褐色浓烟铺天盖地笼罩着方圆几里的农田 和村庄,气味呛人,大白天能见度都很低。铁合金厂用于生产 的水,就是从村民用于灌溉农田和生活用水的长堰大塘中提取, 厂里排出来的污水又直接排入大堰塘,造成大堰塘的水质严重 污染,附近农村饱受污染之害,不仅地里种出来的粮食、蔬菜 严重减产,连果园里的果树也大幅减少挂果。

2003年至2005年9月,该厂没有安装治污设备,村民们面对污染造成的损失和危害,除了无可奈何地耐心等待该厂安装治污设备外,一方面不断向环保等政府部门投诉,一方面在村民小组领导下,一次次要求厂里对污染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但多次协商无果,老百姓只能打落门牙往肚里吞。

好不容易捱到2005年9月,铁合金厂总算安装了治污设备。没有想到的是,厂家只顾自己降低成本,并不启动治污设备,令人望而生畏的污染物质照旧向四周农村排放,仅在环保部门来检查时开动一下治污设备,以应付检查。检查组一走,工厂四周马上又是浓烟滚滚。村民们苦等了两年的治污设备,实际成了聋子的耳朵——配相。

铁合金厂这种公然弄虚作假糊弄环保部门的做法,一直没有哪一家政府部门去处理,使其违规排放污水的胆量越来越大,越积越深的矛盾终于在 2005 年 12 月被激化。村民们相继两次到铁合金厂抗议,要求生产时必须开动治污设备,同时再次提出补偿问题。12 月 28 日经过相关部门同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商谈,厂里承诺生产时开动治污设备,但在补偿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厂里违规排放的污水给村民们造成的损失,得不到应有的补偿,大家自然心里不平。更没有想到的是,仅仅过了 10 天,即 2006 年 1 月 7 日铁合金厂生产时又违反承诺,没有开动治污设备。气愤不已的村民很快聚集到厂门口,要求铁合金厂必

须立即停止违规生产,老板拒绝接受。被老板的傲慢激怒了的村民,为了迫使厂里停止违规生产,断然扒开了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长堰大塘,使厂里无水而停产。

铁合金厂于1月9日向铜仁市委、市政府递交了《关于要求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的报告》。"强烈要求政府改善民营企业投资环境",铁合金厂的"强烈要求"引起了市里的高度重视,铜仁市公安局随即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对龙田村村民杨国平、杨光均、罗来富、杨光华实施刑事拘留,接着由铜仁市检察院于2月20日批准逮捕,2006年8月10日,杨国平等四位村民被铜仁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执行二年。

还必须交代的是,据地区环保局一位不愿意具名的领导介绍,铁合金厂的搬迁位置,环保局事先根本不知道,直到正式动工以后,环保局去现场才发现,距离村民组太近,提出应另搬地方,否则污染问题无法解决,并提出搬入山里僻静之处,但被置之不理。

而且,当时国务院已经明文规定,不许再建铁合金厂,省 环保局和地方环保局都不敢审批铁合金厂的环保评价,直到铁 合金厂已经建成,环保部门也不敢批准其试生产。但铁合金厂 却不知哪来的胆气,不仅敢于违规试产而且正式投产了。

直到 2005 年 10 月,省环保局才口头委托地区环保局做环境影响评价,并明确要求铁合金厂必须先建环保设施,检验达标后才审查其环保报告,这样做已经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但是环保部门已经处于"不管不行","管了比不管好"的尴尬境地,那位地区环保局领导人如此解释。于是从2006 年开始组织专家审查,审查报告则直到 2006 年 12 月才通过,这就是说,铁合金厂自 2003 年 9 月投产至 2006 年 12 月,一直是非法生产,而杨国平等四人却是 2006 年 2 月 20 日批捕,2006 年 8 月 10 日被判刑。这样的结果和时差让人们看到的是,大老板违反国务院不许再建铁合金厂的规定,建起了铁合金厂;

还没有获得环保部门检验达标的批准书就擅自违法生产,地方政府却可以一路绿灯畅通无阻,由此给当地农民造成的饱受污染之害,造成的粮食、蔬菜、水果都减产,地方政府却可以视而不见。与此相反的是,受害农民为了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向污染企业提出、污染企业也已经承诺却又自食其言的要求遭拒后,被迫扒开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长堰大塘,就犯了"法",就被判刑,岂不是太不公平了吗?天下有这种道理吗?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援助中心诉讼部部长张兢兢 指出,这种行为,被称为"地方政府集体违法"。

在一个地方政府敢于"集体违法"的地方,国家法律自然 就只能是一纸空文。

事实正是如此。杨国平等四人被这种地方政府"集体违法" 作出判决后,他们聘请的律师,都不敢为他们作"无罪辩护"。 因为这样就是"态度好,可以判得轻一点",其中一位律师甚 至公开坦言:"我可以给你们作无罪辩护,但我的饭碗就保不 住了"。

判决后,杨国平等四人都没有上诉。因为他们的律师一再告诫他们:"如果上诉,就会把你们再抓进监狱去"(引自2007年6月26日《生活文摘报》减五P50)。缓刑毕竟可以不被关进令人恐怖的监狱啊!明明是无罪判刑,却谁也不敢上诉,如此违法治民岂不太恐怖?我们能这样抓捕饱受污染之害的农民吗?

第四节 不能让老百姓只剩下空叹

2006年1月,山西省环保局公布了一份有关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卷调查报告。该报告显示,在接受调查的人群中,93.31%的"群众"认为,环境保护应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而高达91.95%的官员(市长——厅局长)则认为,

加大环保力度会影响经济发展,仅有 6.1% 的官员认为,搞好环境保护不会影响经济发展。官民这种截然相反的认识,注定了在地方政府的天平上,"必然"重经济轻环保,他们在拼命追求 GDP 提升的同时,不可能不忽视乃至放弃老百姓生存环境的保护。

中国首任环保总局局长、中华环保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在 2006 年 4 月发表有关环保的讲话中,对这种"必然"作出了无可辩驳的证明:"改革开放以来这 25 年,环境保护计划中定下的指标,从未完全完成过。"(引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北京晨报》)。

在改革开放以来的长达 25 年间,涉及十三亿人民生存的 泱泱大国,国家环保计划中规定的指标,居然从未完成过,这 与 GDP 是以每年平均接近两位数的速度增长,形成不可理喻 的反差。可见地方政府对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保护是何等淡漠。

在难以计数的为了经济发展而造成生存环境破坏的事件中,云南曲靖铭污染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2011年8月12日,一则云南曲靖随意倾倒5000吨剧毒铬渣,造成南盘江水质严重污染的报道,立即引发了舆论的轩然大波。

据当时媒体报道,5000 吨铬渣倒入水库后,使容量为30万立方米水库的水变成致命毒药,水中的六价铬超标2000倍,可能危及沿岸数千万人们的饮水安全(参阅2011年8月14日《潇湘晨报》)。

在国际上,六价铬被列为对人体危害最大的8种化学物质之一,是公认的致癌物质。在中国,含铬废物理所当然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对铬渣的堆放、挖掘、运输、储存等都有严格规定,包括铬渣堆放场所,必须有专门的管理人员看守,必须避开居民聚集点、水源保护区等等。

云南曲靖非法倾倒的 5000 多吨铬渣, 出自陆良化工实业公司, 是号称亚洲最大的维生素 K3 生产商, 是当地的明星企业、

纳税大户,企业老板和当地政府官员关系密切,在当地政府的 天平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乃至非法倾倒铬渣的事件发生后, 当地政府部门为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采取了一系列匪夷所 思的措施。

面对论坛和微博的爆料, 当地政府随即进行"辟谣"宣称 所谓人畜死亡、直接倾倒铬渣以及污染珠江源头的情况都不存 在。随着媒体报道的深入,当地官员们一方面打出"感谢媒体 监督"、"感谢给我们提供改进工作的机会"等幌子,仿佛一切 都刚刚发生;另一方面公开说谎,声称倾倒的铬渣只有1000吨, 而且污染的只是一个小小的死水塘。话未落音,谎言就被戳穿。 受利益驱动,在曲靖市麒麟区三宝镇茨营乡、赵州镇的山上, 非法倾倒的 145 车铬渣实际上是 5222.38 吨, 直接污染的是一 座 4 万立方米的水库。谎言揭露后, 当地政府部门又声称, 已 经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了无公害处理,通过检测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后才排入珠江源头南盘江。当地环保部门负责人面对媒体 居然也说什么:只是"一些细微地方做得差一些,""六价水未 超标"等等。谁知这种撒谎却犯了常识性错误, 铬渣遇水后, 所产生的剧毒物质六价铬、只要进入水体、30年都无法恢复、 即使把河水换一万次、还会不断释放。即使将六价铬直的还原 成了三价铬、也不是没有毒性。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说法截然不 同的是,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公布的调查结果,认定云南曲 靖非法倾倒铬渣、是一起影响人畜饮水安全的严重事件。

为了毁灭证据,当地一些基层政府甚至责令农民提前收割尚未成熟的水稻。因为这些用铬渣污染的水灌溉的水稻,将成为律师抓在手里的污染证据。政府提出的交换条件是每亩补偿1000元。但这种企图毁灭证据的行为,遭到农民的断然拒绝。于是"发生了一场保护水稻和抢收水稻"的"斗争"。然而,无权无势的农民哪里是政府的对手?其结果当然只能以"农民失败"而告终,他们连政府把那些强行收割的水稻弄到哪里去

了都不知道,作为铬污染的铁证就这样被政府毁灭了。与此同时发生的是,试图帮助当地老百姓打公益官司的环保人士,也遭到了一场匪夷所思的"偷铬渣"闹剧。非法倾倒 5000 多吨铬渣一个多月后的 9 月 21 日上午,网民霍泰安(网名怒目低眉,系对铬渣倾倒事件最早进行调查的人员之一)和北京律师曾祥斌等人到陆良化工调查取证时,遭该厂保安围攻,相机、录音笔等相关物品被抢走。此前一天的 9 月 20 日,他们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21 日赶到陆良化工厂,希望和厂方进行沟通与交流。谁知一进厂就遭到保安围攻,相关物品被抢,并突然报警,说他们"盗窃铬渣",直到警察赶去后,强行将相机、录音笔等取证设备里的内容处理删除,才还给他们。(见 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济参考报》)

地方政府一次次撒谎被戳穿,公然强行收割当地尚未成熟的水稻毁灭污染证据;污染企业的保安居然也敢公然围攻进厂取证律师,强抢相关物品毁灭证据。这就正如国家环保局局长周生贤在国务院七部委召开的 2006 年环保专项动员会上所说的:"一些地方政府的领导环保意识淡漠,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盲目追求经济增长,将工业园作为环境污染'飞地',实行特殊保护,针插不进,水泼不进……"(见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陆良化工不就是这种得到地方政府"特殊保护,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吗?周生贤称这些污染企业是"新的污染源,社会矛盾的集中点。"

在云南曲靖,这个"社会矛盾集中点",其实早已存在。 因为非法倾倒的 5000 多吨铬渣被曝光,才使这个遮蔽已久的 "污染源"原形初露。

就在2011年8月12日非法倾倒5000多吨铬渣4个月之前的4月份,就已经发生了第一车铬渣的非法倾倒。6月12日,环保局接到当地农民有关山羊饮水中毒死亡报告,现场发现山羊喝了剧毒铬渣污染的积水造成死亡。随后又发现多处铬渣非

法倾倒点,经有关部门查实,铬渣来自陆良化工。但没有引起 当地政府关注。

接着,记者发现在厂区不远的一个斜坡上,铬渣堆成了一座"小山"。而巨大的"铬渣山"与珠江之源南盘江之间仅隔一道约一米高的砖砌挡墙。据陆良化工总经理汤再扬介绍,从2003年起,这堆庞大的剧毒工业废料铬渣在南盘江已堆放8年以上;而陆良化工公司成立于1988年,1989年正式投入生产,生产之后有17年时间根本没有对铬渣进行任何处理。全部露天堆放在南盘江旁边,最多的时候堆放了28.84万吨,直到2007年才建一个年能力为2万吨的元素化处理设备,也就是说,除了2007年开始处理了一部分铬渣外,其余的大批剧毒铬渣在南盘江旁已露天堆放22年。由于大批铬渣长期在南盘江旁露天堆放,造成的严重污染,对当地群众的生命和生存都造成严重危害。近几年有关南盘江被污染的报道就频频见诸报端。如,2009年10月,南盘江雷打滩水库突然变黑,造成569吨鱼死亡,12家养殖户损失惨重;2010年6月养殖户重新投放的20吨鱼苗再次死亡,养殖户血本无归……

从 1999 年开始,工厂周边的庄稼就不结果,村民去找厂家,但"平时根本进不去,他们养着保安"。村民被迫去找政府,有一次还找到县长、书记,书记让环保局接待,环保局却说没有污染。环保局说没有污染,找哪里都没有用。在与厂区相邻的小百户镇兴隆村,牲畜不敢到江边放牧,牛羊只要喝了江水,轻则生病,重则死亡。2008 年,3000 多亩水稻受到严重污染,根茎腐烂,秧苗从发黄到死亡,经交涉化工厂虽然赔了些钱,但数量很小。最可怕的是对人的危害,村民莫名得病,村里得癌症的就有 30 多人,肝癌、淋巴癌、结肠癌、乳腺癌……死亡不断发生,年龄最大的 77 岁,最小的才 9 岁。兴隆村成了远近闻名的"死亡村"。但环保部门领导居然说:"赔了钱就不要追究了",肩负环保执法的环保部门却为污染企业

辩护,不是执法犯法吗?对非法倾倒 5000 多吨铬渣造成的严重污染,有关部门甚至说:"污染事件没有造成人员死亡,只是死了几十只羊而已"。自 2000 年至 2011 年兴隆村仅因癌症死亡的村民就多达 37 人,当地疾控部门却不顾事实说:"2002年至 2010 该村只确诊 14 例",而且还说什么"这与化工厂无关,而是吃腌菜等生活习惯所为"。当地政府部门甚至把村民多年的上访投诉称为"是一部分'不懂法律'的村民在胡搅蛮缠"(2011年8月18日《潇湘晨报》水上 P62),到底是谁不懂法?是谁知法犯法?

尤其不可思议的是,从曲靖陆良化工非法倾倒铬渣,并发现露天堆积的14万多吨铬渣,"被国家环保部门责令停产","在完成铬渣元素化处理之前不得恢复生产",但仅仅过了不到一个月,媒体又曝出肇事企业在没有达到恢复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已开始恢复生产。而且是"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工厂复工"。当地环保部门负责人说,工厂试启动后,对下一步处理铬渣所需的资金具有支撑作用。生产必然产生铬渣,这就出现旧的铬渣尚未处理,新的铬渣又已产生,岂不是抱薪救火吗?连国家环保局的封条都敢撕掉,可见当地环保局胆量之大!这不是无法无天吗?

地方政府如此以各种根本不是理由的理由,为污染企业开脱、辩护,甚至帮助污染企业毁灭污染证据,而对饱受污染之害的农民则麻木不仁、不闻不问,无疑使污染企业为获得高额利益肆意排污更加有恃无恐、无所顾忌。那里的政府部门,实际成了污染企业的帮凶。

在一些地方,党委政府甚至用红头文件对污染企业作出各种保护性规定。比如,"各部门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检查,一年不得超过一次","投资在一定数量以上的企业,免收一切行政事业性费用","有关部门进工业园区检查,必须得到园区管委会的批准"等等与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背道而驰的"土

政策"、"土规定",各地屡见不鲜。就在 2004 年、2005 年国家环保总局、监察局、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司法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连续两年清理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土政策"、"土规定"刚刚结束,2006 年 4 月,浙江省金华市委、市政府就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区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市委(2006) 7 号),对环保执法作出了严格限制,文件明确规定,面向开发区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费用,统一由开发区管理机构代收代付;实行检查许可制,各级机关部门不得随意到企业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例行检查应事前制定计划及工作方案,提前7个工作日报市优化办;执法部门到同一企业的例行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两次等等(引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如此检查,岂不是儿戏?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都必须做 环境影响评估, 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有污染项目必须做到污染 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但很多 县(市)一级环保部门连这些新(改扩)建企业的门都进不 了。一份来自媒体关于安徽阜阳市部分开发区企业环境影响评 估执行率的报道对工业园区的检查数据显示,很多市、县级的 环保部门竟是由于"省里来人"、"才第一次跨进工业园区的 门",一位县级环保局局长更是委屈地对记者说,"直到今(2006) 年的专项行动,有省环保局领导带队检查,我才搞清楚园区里 有多少家企业,之前,园区只有5家企业在环保局备案"(见 2006年10月27日《中国青年报》)。2007年7月底, 国家环 保总局检查组在安徽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欲对某铜业公司进行检 查时, 竟遭到该公司断然拒绝, 甚至在出示证件以后也只能望 门兴叹,不能进门。(见 2007 年 7 月 5 日《文萃报》)。共和国 环保总局检查组,居然不能进入一家污染企业进行检查,这些 "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污染环境的独立王国,不就是高达 91.95%的市长(厅长)认为,加大环保力度会影响经济发展, 从而不惜用牺牲环境发展经济的最好注释吗?在这些地方,国家的《环保法》以及种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都成了一纸空文。保护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生存安全,也成了一句空话。面对污染不断加剧的危害,老百姓岂不就只剩下欲哭无泪的仰天空叹了吗?

第五节 倒霉的总是老百姓

地方政府及其官员与民争利的事,各地媒体时有报道。堪 称登峰造极的大概要数拍卖市区人行道。2010年5月初,江西 省弋阳县城管大队、对城区人行道和市政道路组织占道经营的 摊贩竞价拍卖。价高者得,得者发证,共有69家摊贩获得合 法经营权, 共卖得 139390 元。主持人行道拍卖单位称, 是"学 习上饶兄弟县市的经验",以"愿者上钩"的方式操作。一个 摊点的最高价卖到 1.6 万元。他们高兴地称这项改革"效果超 出了设想,方向是对的,县领导是肯定的",而且获得了"县 领导大会小会表扬",称"上饶兄弟县市的经验已在这里开花 结果"(引自2010年5月14日《人民日报》)。可见县领导对 这项"改革"是多么支持、多么重视、连人行道都敢卖掉、还 有什么不敢卖呢? 可人行道都被政府卖了, 老百姓还怎么走路 呢?与民争利争到这份上,恐怕是人类历史上创造的最新奇迹。 地方政府及其官员与民争利,老百姓当然无可匹敌。倘若是官 商联姻或官商一体与民争利甚至公然损民, 那就绝无例外, 倒 霉的总是老百姓。

被称为中国最大黄金第二大铜生产企业的紫金矿业,因为是官商一体,只顾自家获利,不管百姓受害,一次又一次制造污染事故,使当地老百姓不断蒙受损失就是一例。

"尽管紫金矿业是一个上市公司,但里面众多机构的设置 如同微缩版的县政府。大到战略决策,小至人事任免,多数要 由政府拍板"(引自2010年7月20日《文摘周报》)。

就是这样一个"大到战略决策,小至人事任免,多数要由 政府拍板"的紫金矿业旗下的紫金山铜矿,2010年7月3日 15 时 50 分、污水池防渗膜突然破裂、导致污水大量渗漏、使 当地的汀江水受到严重污染。据当时的初步统计, 汀江流域仅 棉花滩库区的死鱼和鱼中毒即达 378 万斤、被福建省有关部门 定为重大污染事件。面对如此严重的污染事故,紫金矿业理当 及时公告并协同沿河百姓一起采取积极措施、以减少危害。但 紫金矿业却并不及时向上报告,选择的是"自我处理"。一直 等到事态已无法控制之时的7月12日才被曝光, 瞒报时间长 达9天。据报载,污染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即7月4日), 紫金矿业所在的上杭县有关部门召开了一次汀江流域乡镇负责 人会议,内部通报了事故情况。也就在同一天,政府相关人士 通知紫金矿业为了维护社会稳定,暂不要对外公布。以"有 利于帮助政府对事件的统筹处理"(紫金矿业证券部总经理赵 举刚语)。7月5日起,污染事件已开始在县城传播,但此后 数天政府和企业依然对外封锁信息。从7月3日至7月16日, 整整 13 天,"当地各种势力联合编织了一张大网,试图网住 信息、网住真相"(引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文摘周刊》草三 P31)。因为官商一体化、企业有政府作靠山、紫金矿业制造的 多起污染事故,都得以遮蔽。早在2008年2月,紫金矿业就 因为存在不良环境记录名列首批"绿色证券"没有通过的十家 企业之一;2009年4月,紫金矿业设在河北张家口崇礼县的东 平旧矿尾矿库回水系统发生泄漏事故, 当地居民强烈要求"坚 决取缔这个矿";2010年5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上市 公司环保检查后督查情况的通报》,对 11 家存在严重环保问题 的上市公司进行公开点名通报批评、紫金矿业因旗下竟有7家 企业没有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而名列榜首。7家没有完成整改任 务的企业中,紫金山铜矿赫然在列。

2010年6月5日,当地渔民发现汀江水开始变绿,很快由 浅绿而深绿,成片的鱼开始死亡。渔民们随即向上杭县政府求 援。政府部门也取了水样去化验,但却不公布化验结果,也不 说明污染源来自哪里。6月21日被渔民们称为"毒水"的水 污染再次卷土重来,渔民们再次向上杭县政府求援。上杭县水 产局一边派人取了水样,一边安慰村民说这只是洪水过后,"蓝 藻暴发"。

村民们当然不能接受这种说法,便决定派代表自己拿着水样去广州化验,要求上杭县水产局签字证明水样是从汀江提取,但遭拒绝。在万般无奈之下,璜溪村渔民拖着两车死鱼,到上杭县政府抗议。

出乎渔民意料的是,污染源还没有弄明白,一场补偿谈判的拉锯战却拉开了大幕。但政府提出的补偿标准,在渔民看来与巨大的损失相比只是"杯水车薪"。更没有想到的是,这家被国家环保部点名公开通报批评的紫金矿业旗下的紫金山铜矿,在7月3日就发生了污水池防渗膜破裂引发的汀江被严重污染事故。而这次严重污染事故,就发生在紫金矿业引以自豪的废水膜处理系统于2009年刚刚投资建成之时。一开始,紫金矿业强调是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但事实证明,防渗膜破裂完全是责任缺失的人为事故。据报纸披露,企业各堆浸物、富液池、贫液池、萃取池、防洪池、污水池,均采用HDPE衬垫防渗膜,根本没有进行硬化处理,渗漏严重;事故发生后,联合调查组通过调查,更认定事故是人为造成,该公司6号集渗观察井与排洪洞被人为非法打通,造成污水通过排洪洞直接排入汀江。

调查组同时指出,2009年9月,福建省环保局检查时,就 发现排洪洞有超标污水排入汀江,责令企业立即整改,但直到 一年后的7月3日严重污染事故发生也没有改好。

造成这次严重污染事故的祸首,主要是含铜酸性污水。7

月5日起,随着汀江水泛蓝色,就出现了大面积死鱼,给渔民造成惨烈损失。比如,在紫金山铜矿下游汀江河下都段,村民们唯一收入就是养鱼。为了发展网箱养鱼,不少人举债数十万元。其中下都乡网箱养鱼达14万平方米,年产量4000—5000吨,占上杭全县产量一半以上。据当地政府向新华社披露,这次污染仅棉花滩库区就死了378万斤约190吨鱼。下都乡璜溪村养殖户张英华(化名)在库区有10多亩水面,2010年向银行举债20万元,年初投放6万尾鱼苗,因污染几乎丧失殆尽。洪山乡大池村村民张镜文在棉花滩库区大池码头附近搞网箱养鱼已经三年,2010年放养了5万多尾鱼,从7月5日开始死亡,几天之内全部死光。由于死鱼漂在水面腐烂,恶臭随河水一直飘到几公里外。

谈起赔偿,张英华更是倍感伤心:"小鱼苗一斤 12 元,我 买的时候是按五六角钱一尾买的,还没长大,全部加起来,能 拿回一半成本就不错了。桂鱼卖 20 多元一斤,现在按每斤 6 元赔偿"。如此赔偿,人们不难想见养殖户因污染造成的损失 之惨烈。

更没有想到的是,7月3日发生的污染事故,直到9天后的7月12日才发布信息。谁料三天后的7月16日晚上紫金矿业的紫金山铜矿又发生第二次污水渗漏。第二天(即17日)中午,《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致电紫金矿业副总裁刘荣春求证此事,刘荣春居然说:"迄今未接获此类信息,外界传言不足采信"。有关媒体赶到现场,却被保安拦住:"不得入内"!多家媒体要求当地主管部门,请紫金矿业就此事故原因进行答疑,紫金矿业负责人宣称:"没有时间。"17日7点,企业官方简报称基本堵住污水渗入汀江,而实际情况是,国家环保部环境应急办处长金东霞在接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采访时,明确说,约有500 立方污水流入汀江。

紫金矿业在两周之内在同一个地方发生两次污染事故,被

媒体称为在同一个地方"两次跌倒",这是傻瓜也不致发生的事, 由此足见他们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何等漠 视。

对老百姓来说,这种漠视带来的却是寒心、焦心、揪心。 自从紫金矿业进驻上杭县,惨烈的记忆便不断刻入人们的心 中:1999年,山洪冲垮紫金矿业拦截废矿渣的大坝,带着氰 化钠残留液的矿渣,呼啸而下毁掉了当地农民的庄稼;2010年, 一辆载着 10.7 吨氰化钠的汽车, 倾覆在紫金山涧而泄漏, 导 致 102 位村民中毒,家禽家畜大量死亡;继 2010 年 7 月 3 日 9100 多立方含铜酸性污水排入汀江,再次鱼虾死绝;2010 年7 月 16 日第二次发生 500 多立方污水再次排入汀江、老百姓洗 澡、烧水、做饭,被迫到街上去买"山泉水";县里的餐馆酒店, 不得不在门口贴出醒目大字:"山泉烹饪",否则无人进门;由 于水污染严重,人们已谈"鱼"色变,甚至在上杭县至龙岩市 的 319 国道上, 历来以"溪鱼、蒸鸡"令人垂涎的土菜馆也变 得生意冷淡,往来客人普遍不敢点鱼。紫金矿业造成污染的唯 一"功劳",就是催生了一个卖山泉水的"卖水产业",全县多 达数百家之众, 使依山傍水山清水秀并被誉为"中国优秀旅游 城市"的上杭县、迈入了只能靠"山泉水相负起全具人的饮水 供应"的新时期(语出2010年7月22日《潇湘晨报》),有的 居民不得不挑着空桶到6里外的地方去取山泉水。

紫金矿业一方面漠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另一方面在生产上获得了飞跃发展,短短 10 年间,紫金矿业的财富翻了 600 倍,截至 2009 年底,总财富已接近 300 亿元。如此巨额财富,成了政府官员和企业共享的一块大肥肉。紫金矿业是上杭县的纳税大户,财政大梁,也是政府官员的"养老院"。紫金矿业第一大股东就是上杭县国资委,占到股权的 28.96%,系绝对控股股东;上杭县 70% 的财政收入来自紫金矿业,短短 10 年间,上杭县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25 亿元,跃升到 100

亿元,翻了 4 倍。在那里,政府官员和企业结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堪称水乳交融,难分你我。作为紫金矿业最大的个人股东陈景河,占有 0.6% 的股权,是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刘晓初,曾任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副处长、处长;副总裁黄晓东曾任福建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福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副总裁李四德是国家首批黄金投资高级分析师,曾就职于国家黄金管理局、冶金工业部黄金管理局、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历任副处长。处长、投资部主任、咨询委员会主任、副总工程师;另有多位独立董事都拥有政府部门工作背景。独立董事陈毓川曾任地矿部总工程师、中国地质科学院院长;独立董事林永经曾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在紫金矿业所处的上杭县,政府退休官员更是企业争抢的对象。公开资料显示,紫金矿业董事会主席林 × 清,此前任上杭县委常委、统战部长;监事林 × 喜曾任上杭县委常委、纪委副书记等等。

据报纸披露,这仅是"冰山一角"。"有更多的政府官员辞去公职或通过各种渠道拥有紫金矿业的股份,在当地政界已形成一种风潮"。年届65岁的上杭县原人大主任林×添曾担任紫金矿业党委副书记,至今(2010年)尚未退休的上杭县政协主席温×标出任紫金矿业党委副书记;原县人大副主任范×喜退休后出任紫金矿业党委常委……上述人士,表面上年薪不过几万元,但津贴、奖金等各种形式的补贴少则十几万多则"难以想象"。比如,郑×兴于2006年8月辞去上杭县副县长,进入紫金矿业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2009年6月17日,郑辞去以上职务,但在此前一天,通过大宗交易受让100万股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每股9.15元,随后郑×兴再返回官场,出任武平县副县长,这一出一进,郑×兴从紫金矿业获利多少,人们不难计算。

如此众多官员任职紫金矿业,紫金矿业成了官员们的"养

老院"和"摇钱树",分享着企业利润,他们成了时而是政府官员,时而是企业高管的"双面人";政府作为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以牺牲环保搞发展,谁能分得清这是政府行为还是企业行为?面对这种官商一体化企业制造的污染事故,使当地百姓,一次又一次惨遭损害,甚至弄得上杭县只能靠"山泉水担负起全县人民的饮水供应,"县城居民不得不到6里外的地方去取山泉水生活;弄得那么多靠养鱼为生的村民因污染造成大量死鱼,而补偿"能拿回一半成本就不错了",这种权力下的污染悲剧,不是又一次证明,官民争利,特别是官商一体与民争利,倒霉的总是老百姓吗?

第六节 再不能用环境污染换 GDP

当 GDP (国内生产总值) 成为考核官员政绩优劣、决定 官员升迁的标准后,官员们必然要为提升与自己切身利益密不 可分的 GDP 而竭力奋斗。而拉动 GDP 提升的重要杠杆是招 商引资。于是,招商引资潮在各地逐浪高涨。为了吸引和留住 外地外国商人而出台的优惠政策更是层出不穷。甚至不惜牺牲 国家、民族利益乞求外商。1994年5月14日《中国检察报》 披露的某省甲乙二具争抢外商就是一例。甲具首先对外商说: "你来投资办厂,我们各方面政策都可以优惠。免税3年,十 地费每亩3元";乙县知道后,急忙给外商送去红头文件:"我 们给你免费5年,土地费分文不收。"并指着红头文件说:"而 且有据可查"。甲县得知乙县如此优惠外商, 立即送去红头文 件,又包车又送礼,为外商大摆宴席,说:"只要你到我县投 资,我们还可以优惠,免税10年,土地长期无偿使用"。如此 优惠外商, 天下罕见。2012年3月1日《第一财经日报》报道 山西长治市出台的《讲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规定》, 甚至 规定:"外地客商来长治投资,由于地方人文环境、政策环境、

法律环境等因素造成亏损,一律由当地政府包赔。"面对"赔 给企业的钱都是纳税人的钱"的群众质疑,长治市委副秘书长 李建平的回答居然是:"赔偿的钱是政府的可支配收入。用纳 税人的钱去为新的纳税人服务、也是为大多数人服务、这才是 以人为本。"如此以人为本,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很多地方 就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进行的招商引资,导致了生态环境的惨 遭破坏,使国家的各种政策、规定成了一纸空文,各种法律法 规被抛在一边、一切都是围着投资商的需要转、使投资商有恃 无恐,以太上皇自居,为所欲为。1994年12月3日《中国检 察报》报道的川东某县一位县太爷对日本外商说的一番话,更 令人震惊和愤怒:"为了扩大开放,振兴本县经济,欢迎把我 县作为殖民地,欢迎外商前来剥削……"江苏昆山市提出的招 商引资口号更令人震惊:"老板怎么安心就怎么办"、"老板怎 么开心就怎么办"、"老板怎么舒心就怎么办",老板"剥削的 越多我们就越开心",那位后来当了南京市长的季建业主政昆 山时, 甚至以"能为台商端洗脚水"而感到自豪。云云。

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受尽了西方帝国主义 100 多年的欺凌、奴役和剥削,站起来才六十多年,居然又有县长"为了扩大开放",甘愿当殖民地的奴隶,"欢迎外商来剥削",而且"剥削的越多越开心",岂不令人发指!

在这样一些地方的地方政府及其主政者,祈求外商投资已 堕落到如此下作,他们有奶就是娘,见钱就叫爷,外商成了他 们供奉的祖宗,他们连国格、人格,国家利益、民族尊严、个 人廉耻都可以不要,对外商在当地造成的环境污染,对老百姓 生活、生产、生存环境造成的破坏,对违反或无视法律、法规 的各种行为,他们还会去管吗?

由于某些地方政府制造了如此"宽松"无边的投资环境, 某些在国外绝不敢超标排污的跨国公司,到了中国就从"入乡 随俗"变得无所顾忌。在环保部门公布的超标排污黑名单中,

包括"百事"、"雀巢"、"通用"等声名显赫的跨国公司、更让 人意外的是,有些跨国公司被曝光后,不仅拒不改正,反而"风 头目盛"。比如,2006年10月,被中国环保部列入黑名单的跨 国公司是33家,仅仅过了10个月,到2007年8月,列入黑 名单的跨国公司增加到90家,而据新闻媒体报道,实际已超 过100家,而且,与2006年相比,出现了这样一个不可思议 的"特点":同一家跨国公司多个分支机构同时违规,或者同 一家跨国公司多次违规、仿佛是要跟中国环保部门对着干。比 如,美国百盛餐饮集团旗下的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仅在上海 就有6家餐厅居然"拒报污染物排放申请事项"任意排放,被 上海市环保局列入"2004——2005年本市环保系统违法企业名 单"。对外国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环保违法、地方政府往往采取 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放纵办法,这就更助长了跨国公司超标 排污的胆量。名闻遐迩的百事可乐国际公司在长春、南京、广 州、福州四家分公司也上了超标违法排污的黑名单。哈尔滨某 中外合资公司,2005年前,就被黑龙江省列为省控重点污染 企业、责令其整改、但是、直到2007年8月、仍因污水直接 外排,被国家环保总局列入松花江流域 2007 年第一批环境违 法企业的黑名单。

跨国公司在中国发生的环境违法事件其所以愈演愈烈,和地方政府忍让迁就,执法不严,有法不依,让他们享受超国民待遇密切相关。地方政府只图招商引资提升 GDP,为自己的"政绩"和升迁加重砝码,在环保问题上往往降格以求。在广西一家跨国企业正式投产前,环保部门在验收报告中,明确提出了空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等等方面都严重超标,但最后都通过了验收。

守法不如违法是造成一些跨国公司无视环保的重要原因。 最典型的是丹麦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甘肃天水嘉士伯,明知合 作企业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是依法治污还是违法生产?他们毅 然选择了后者,甘愿付出每年1万元罚款的代价,而建污水处理厂得花费390万元,谁愿意得到一万元而舍弃390万元呢?而且类似的情况极为普遍。2006年当时年产值超过40亿元的东莞福安纺织,每天偷排工业废水27000吨,被发现后,环保部门追缴排污费1155万元,罚款21.7万元。对于一个年产值几十亿元的超大型企业,这点钱恐怕连九牛一毛都算不上,难道它会轻易改进吗?在2012年4月初披露的东莞福安纺织、番禺锦兴企业、浙江庆丰纺织、南京中天远地制衣等一批大型企业,都是多次被环保部门"罚款"而屡罚屡犯的排污企业,其原因就是违法成本远远低于守法成本。这种连企业皮毛也难以伤及的处罚,在客观上等于支持、鼓励企业违法排污,治污还会有什么效果吗?

由于某些地方政府和某些法律、法规,都直接或间接支持 企业在环保问题上的违法行为,一些污染企业便得寸进尺、目 空一切。

河南省一家资产达数亿元之巨的严重超标排污企业老板,在 2007 年 9 月,面对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指令,居然找到河南省副省长张大卫:"要么让我们企业通过这一轮环评,要么我们企业不治理直接停产,让厂里几千名工人去找政府!"一家污染企业,其所以给环境造成污染还敢跑到省政府,公然威胁副省长,就是因为他们是地方政府的纳税大户,是地方财政的支柱,是地方政府的重点保护对象,成了地方政府供奉的一尊神,享受惯了违法排污的特权,谁也惹不起,谁也不敢惹。没料想这一次却碰了一鼻子灰,受到张大卫斥责:"对于这样的排污企业,除非整改到位,否则就算纳税再多,职能部门也不能用污染换取 GDP"。

但是,那些市长、厅长、县长、局长,有这样的气魄吗? 他们往往成为污染企业违法排污的保护神,对企业违法排污, 壬方百计给予包庇、掩盖、纵容。由此便造成官民对立。 2009年5月11日上午,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新星化工厂 氯甲酸三氯甲酯液泄漏,导致大量双光气弥漫,袭向毗邻的璜 土中学,造成近600名师生中毒入院治疗,占全校师生的二分 之一。

为了致富,早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期璜土镇就开始发展 化工业。继一九七九年建起第一家油脂化工厂以后,一批乡镇 化工企业破土而出,璜土镇很快成了当地的化工之乡。经济获 得了高速发展,相伴而来的是人们被废气和污水困扰,镇里再 没有一条干净的河,空气更是脏臭难挡。有钱人家纷纷移民, 家庭条件好些的孩子,也转到常州去上学。居民的举报之声不 断高涨,环保部门也查了,处罚了,但要不了多久,污染依旧。

璜土镇共有 48 家化工厂,此外还有 13 家高污染的电镀厂和印染厂。它们包围了璜土中学,也使全镇都受到危害。据报纸披露,璜土镇名为化工之乡,但总量不大污染重,每年镇里为环保付出的成本,几乎相当于这些化工厂创造的产值。这样的经济发展,显然是得不偿失,,是企业老板获利,全镇百姓受害。

这次污染事故发生后,一下使 600 多名师生住进了医院, 自然引起了上级重视,迅速关停了新星化工厂,并决定对全镇 化工厂进行停产整顿。

5月17日,江阴市市长王锡南带着教育、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的官员和多名医生来到璜土中学,在学校操坪召开现场会。王锡南刚说了几句话,其中有"不会造成后遗症"之类的话,话没说完,就遭到与会群众的斥责,整个操坪一下乱开了,台下开始向台上扔矿泉水瓶子,场面无法控制,市长试图继续讲话,稳定秩序,但电源被切断,话筒不响了,有的群众冲上主席台,掀翻桌子,市长被围攻、被斥责,不得不戴上钢盔,愤怒的群众挥舞起拳头,挨了几下拳头的市长,在警察的保护下,才狼狈地离开学校……

造成如此的混乱局面,市长所说"不会造成后遗症"之类的话,只是导火索;更重要的是,受够了污染之苦的群众,由于政府治污不力,长期以来对化工厂形成的积怨。

堂堂市长在召开的现场会上,遭遇如此待遇,笔者是第一次听说,可见饱受污染之害的群众,心中的积怨有多深!

尤其令人忧虑的是,我们的国土正大面积走向沙漠。目前,我国沙化土地已达174万万平方公里,超过整个国土面积的18%;还有12.96万平方公里已经石化。自五十年代以来我国湖泊减少2万多平方公里,减少了1/5。2013年中央财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在清华大学演讲时断言:如果继续现在这样唯GDP至上,30年后,华北平原将不再存在(见2013年第20期《民生周刊》)。

几十年来,我国各级政府极力推行的唯 GDP 论的发展模式,已经造成巨大的社会成本和一系列新的社会矛盾。中央财经大学联合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发布的《发展和改革兰皮书》将这种经济增长和造成的问题相比较,认为是"有增长无发展"。而我们的生存环境,遭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给我们这个民族和我们的子孙后代的生存和发展,都造成了无法估量的严重后患。毁灭生存环境就是毁灭我们的子孙,毁灭我们这个民族!国家环保局首任局长、全国人大原环资委主任曲格平发出的不保护好生态环境,要亡党亡国的警告,决不是危言耸听!

第十七章 农民工:说不尽的酸甜苦辣

第一节 农民工成了中国工人的主体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外资企业的大量涌入和私人企业的飞速兴起,无论外商和私人老板都需要大批劳动力。而此时恰逢中国农村已完成分田到户的经营体制改革。人民公社瓦解后,农民成了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者,地方政府不再组织他们从事包括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改造低产田、进行科学试验、植树造林等等有关农村全面发展,农民共同致富的大量农田基本建设,农村出现了一大批剩余劳动力,为了寻找出路,纷纷离乡背井外出打工,使中国很快形成了一个新兴的群体——农民工。

伴随着农村经营体制改革而来的,是市场经济的全面推进。 计划经济的模式被彻底打破。国家对农业由热转冷,对农业的 投入在国家整个基本建设投入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下降。国家 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1979年为13.7%, 1984年下降到9.2%,1985年再降到8.3%,1987年已降至5.7%。 在短短8年间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投入比重,下降到只剩下原来 的41.6%。几乎削减了60%,而且,由于腐败的日益加剧,大 幅削减以后的农业投资,还被层层截留、挪用、挤占,真正用 于农业发展的更少,使农田基本建设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停滞。 大批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日益老化毁损,而在持续不断的涨价 潮中,包括化肥、农药、种子、电力、柴(汽)油、农机农具 等等所有农用物资,无一不在大幅涨价,使农民负担日趋加 重。不少地方政府则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所谓"吃饭财政"的窘 迫之中,除了席卷而来的"白条风"——没钱给农村教师发工资,打白条;没钱给农村基层干部发工资,打白条;农民把粮棉油猪竹麻烟蚕卖给国家,不给钱,也打白条;接踵而来的是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愈演愈烈。面对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农民处境更加艰难,农业生产也更加困难,脆弱的中国农业很快成为微利、无利甚至倒亏行业,在历来以"鱼米之乡"饮誉天下的洞庭湖区澧阳平原澧县车溪乡南阳村也出现了诸如罗善平一家四口种80亩水田,不仅不能养家糊口,反而在2003年出现倒亏1720多元的窘迫;连续三年荣获大连市"粮王"的潘有财种450多亩地,一年向国家交售90多万公斤粮食,在1994年一年就亏了十六七万元。在湖南沅江那样的"鱼米之乡"出现了"宁愿去讨米,也不愿作田"的农民,在湖北监利县则出现了"打死我也不再种田"的种田能手李开明。弃耕抛荒潮随即在各地涌起,大批农民为了生存,纷纷离乡背井外出打工谋生,导致大片良田荒芜。

与此同时出现的是,推行国有企业改制后,大批国企被地方政府廉价卖给或无偿送给私人,数以千万计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工人下岗失业,国有、集体职工锐减。据 2004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就业状况和政策》白皮书显示,1990 年至 2003 年,国有单位从业人员减少 3470 万人,原来的集体企业几乎都成了私人企业。这就意味着这些企业需大量补员,既吸引了大批农民外出打工,也使农民在整个工人阶级队伍中所占比例大幅上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更加重要。据国家统计部门在 1995 年年底统计,在 1994 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43800 亿元中的 70% 和国家财政收入的 90%,都来自工人阶级;此外,他们还制造了每天 90 亿元的工业产品(见 1995 年 4 月 29 日《工人日报》I 二 P5)。

国家统计局 2004 年底统计数据显示,当时我国跨地区流动的农民已达 1 亿人。农村户口的劳动力超过城市户口劳动

力,农民工已成为中国产业工人的主体。使我国工人阶级的构成,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所长蔡肪提供的一份调查报告,用翔实的数字告诉我们,改革开放20多年,劳动力流动对GDP的贡献率达21%,农民工占第二产业的57.6%,占建筑业的79.8%,占餐饮业的52.6%,占加工制造业的68.2%(见2005年9月1日《新京报》I十入P5)。这就是说,离开农民工,中国就会有七成的工厂要关门,将近八成的建筑工地要瘫痪,超过一半以上的餐馆要停业。果若如此,今日中国是一个什么状况,我想每一个人都不难想见。

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愈演愈烈,进城打工的农民越来越多。2004年,中国还只有1亿农民工,到了6年后的2010年3月,据新华社报道,2009年度全国农民工总量已接近2.3亿人,达到2.2978亿,与2004年相比,增加的1.2978亿人,翻了一倍多。到了2011年,在加工制造业、建筑业打工的农民工分别达到9168万、4478万,分别比2008年增加8.8%、44.2%,这一年我国农民工总量已达到2.53亿,占非农业就业总量的50.7%(引自《行政管理改革》2012年第9期)。

中国农民工对中国和世界所作出的贡献,也得到了国际上的公认。

著名的美国《时代》周刊,从上世纪四十年代以来,每年都要评出影响世界的"年度人物"。该刊 2009 年把当年的年度人物给了美国人伯南克,但作为唯一入围上榜的群体人物"中国工人",虽然位居亚军,但《时代周刊》对"中国工人"给予了很高评价——中国经济顺利实现"保八"(GDP增长达8%),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继续保持最快的发展速度,并带领世界经济走向复苏,这些功劳首先要归功于中国千千万万勤劳坚韧的普通工人。在中国多达 2.3 亿农民工,对于国家经济的发展,自然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期《时代周刊》采访的几

位"中国工人",都是从各地农村到深圳、广州等城市打工的农民,他们的照片赫然登上了只有显赫政要才能登上的《时代周刊》。

但是中国农民工虽然对未来充满憧憬,但普遍收入微薄,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在高房价、高药费、高学费,子女入学难等重重压力下,日子过得很艰难。他们一方面是"中国制造"大厦的脊梁,一方面却是"干得最多,挣得最少"的群体。不少工人抱怨自己"干的是牛马活,吃的是猪狗食"。这就是中国产业工人的主体——农民工的群像,是中国普通工人的写照。

《时代》周刊高度赞扬中国农民工,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和 世界经济的复苏,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与此形成巨大反差 的是, 作为我国宪法确立的领导阶级, 作为我们事业的中坚, 作为国家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中国工人的身影在公众视野中, 正在逐渐消失,工人阶级的声音日益微弱,工人的地位急剧下 降,工人的权利不断丧失,有关调查显示,在我们的下一代中, 愿意当工人的孩子已降到不足5%,在有的地方愿意当工人的 孩子已降到1-2%。新疆某矿务局曾公开招收120名采煤工, 到报名截止日期,仅有2人报名。此中的根本原因,就是工人 的地位和待遇都降到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最低点。在不少企业 中,干部子女已从工人队伍中消失。而能进入公众视野的中国 工人,往往是和下岗、失业、工伤、矿难、讨薪难、讨薪挨打、 职业病等等令人头痛、伤心的坏消息连在一起。中国工人特别 是中国农民工,实际上成了没文化、没出息、弱势、底层、苦 难、被歧视、被剥削、被掠夺的同义词,他们的艰难处境,往 往出乎人们的想象。

第二节 最大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被社会歧视

改革开放后,中国由计划经济转入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

的大潮中,一方面是原来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被地方政府拍卖,变成了私营企业;另一方面是雨后春笋般冒出了数量众多的新开私人企业。私人企业主为了发展生产,需要雇用大量工人。他们雇用的绝大多数是当地或进城打工的廉价农民工。这些被私人企业主雇用的民工,与计划经济时期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招收的工人,已是绝然不同的两回事。原来国营和集体企业的工人都是企业的主人,凡企业重大决策都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然后才能实施。维护工人合法权益摆在首位。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主和工人之间是一种雇用和被雇用、剥削和被剥削关系,老板追求的是利润最大化,就必然最大限度掠夺工人的剩余价值。几十年市场经济的实践反复证明,很少考虑甚至根本不考虑工人疾苦和合法权益,是众多老板的基本谋略。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往往被企业主抛到九霄云外;工人的人格、尊严,往往被任意践踏,他们的合法权益长期得不到基本保障。

据媒体报道在湖南长沙,72%的劳动者在劳动中遭遇过至少1次至4次劳动侵权行为,而对建筑领域的农民工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遭遇劳动侵权的比例高达100%;打工农民最担心最头痛而且长期没有解决的是,"干完牛马活,得不到血汗钱"。据调查,在长沙市就有高达53.9%的农民工被拖欠克扣工钱(见2006年1月9日《潇湘晨报》I十二P13),其他社会保险更是基本上没有保障。

2006年南开大学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系教授关信平,主持了教育部一个"重大研究公关"课题——"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社会政策研究"。当时我国外出打工农民工为1.2亿,加上在本地乡镇企业打工的农村劳动力,农民工总数已达2亿。关信平领导的课题组选择上海、广州、昆明、天津、沈阳等五个有代表性的大城市,就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做了一个问卷调查。调查的行业涵盖了五大城市中的各种行业,其中餐饮、建

筑两类农民工占有相当比例。最后收回问卷调查表 2509 份,外来农民工参加五大社会保险的比例为医疗保险 10%,工伤保险 8.2%,养老保险 7.9%,失业保险 3.5%,生育保险 2.6%(引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1 十七 P25)。也就是说,外来农民工中 90% 的人没有医疗保险,91.8% 的农民工没有工伤保险,92.1% 的农民工没有养老保险,96.5% 的农民工没有失业保险,97.4% 的农民工没有生育保险。即 90% 以上的农民工把自己的青春、汗水和心血、智慧,变成社会或老板的财富以后,当他们自己遇到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危险,或者进入老年以后,什么保障也没有,我们把数以亿计的农民工推到了如此境地,岂不是太不负责、太不公平、也太残酷了吗?

"先生活,后生产",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政府奉行的一 贯做法。任何一家企业,都必须先把吃喝拉撒睡的事情搞好, 即把食堂、宿舍、医疗卫生、澡堂、厕所等基本生活设施建好、 然后再进行生产。改革开放以后,企业主首先考虑的是如何多 赚钱,忽视职工基本生活在很多地方成了一种"常规"。改革 开放的明星城市深圳,是一座改革新城,也是一座由打工仔、 打工妹用自己的双手和心血汗水乃至生命建造起来的"打工新 城"。截至2006年,深圳市总人口为1200万,其中的户籍居 民仅171万,在另外的1000多万外来人口中,80%以上是农 民工。深圳的税收主要来自制造业,而在制造业里的员工中 85%以上是农民工;当时,中国进出口额为11547亿美元,主 要靠的也是制造业,而在中国出口加工制造业就业的农民工达 7000 多万人, 占 68% (以上数据引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济 观察报》)。无论在深圳税收中还是在中国出口创汇中、中国农 民工都占据着主要的甚至是举足轻重的份额。但是,即使在深 圳这座主要由农民工支撑起来的改革新城,数量高达渝千万农 民工的生存环境却令人心酸之至。

在深圳南山区工业区有几十万打工仔、打工妹,因为工厂

普遍没有建设最基本的生活设施,吃饭难、睡觉难,成了他们极为苦恼的难事。无论刮风下雨,或是烈日当空,人们都能看到"十万打工者街头就餐"的场面。每到中午时节,打工仔、打工妹就像潮水般涌向工厂外的快餐店,争先恐后花二、三元钱抢购一份廉价盒饭或米粉后,立即抢占极为有限的座位。后来的打工仔、打工妹就只能端着盒饭在路边站着或蹲着吃,狭窄的道路一下就被挤得水泄不通,很快连站的地方都没有,只能边吃边走。于是,整个工业区都拥挤着手捧盒饭在街头吃饭的人海。南方雨多,往往打工者顶着烈日端着盒饭吃得正欢,突然一团乌云飘过来,接着下起了雨,正在路上或走或蹲在路边、树下吃饭的打工仔、打工妹们,纷纷四处躲雨,向附近的快餐店、小卖店、杂货店涌去,人挤人,人拥人,人推人,有的人盒饭、米粉被挤掉,地上狼藉一片;尖叫声、吵闹声、店主们的责骂声、呵斥声,混成一片,那场面真有点惨不忍睹。

他们吃的饭菜,说起来简直令人恶心。在南山区的工业区 人们可以看到一排排小餐馆、小排档,这些饮食店绝大多数是 无证经营。不仅设施简陋,卫生条件尤其糟糕,餐具满是油垢, 蚊蝇四处乱飞,污水遍地横流,使用的都是国家早已禁止使用 的一次性泡沫饭盒。

随着民工的大量涌现,一些不良商人推出了所谓"民工粮",实际上就是国家根本不允许作口粮的"陈化粮",普遍含有致癌物质,吃了将会对人体造成难以预料的各种危害。一些黑心商家只顾个人赚钱,纷纷将这种可能致癌的"陈化粮",用于供应饥不择食的农民工,不少无证经营的餐馆老板,为了多赚钱便争相购买。这些无证经营的小排档、小餐馆,按国家规定必须取缔。但一旦取缔,数十万打工者就无处吃饭;况且这些饮食店大多与老板签了合同,他们只管经营赚钱。为了地方GDP的提升,为了维护老板的利益,为了增加地方税收,尽管这些餐饮店是无证经营,尽管这些店子的卫生等各项条件

不符合国家规定,尽管它们对数十万打工仔、打工妹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严重影响和威胁,但是政府部门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听之任之。打工者要吃饭,要活命,要打工,只能无奈地忍受这些无证经营的饮食店对自己身心健康造成的威胁和危害。有的打工者在快餐店吃了盒饭后,多次发生中毒,因为拿不出证据,连个说理的地方都没有,只能打落门牙肚里吞。

有人说当今中国道德沦丧,一些无耻之徒连做人的道德底 线都已经丧失。把吃过的残菜剩饭给农民工吃,大概可以列入 这类缺德的典型。在共和国的首善之地北京海淀区黄庄一个工 地上,"领导"吃过的残菜剩饭卖给农民工吃,农民工在吃饭 时发现别人吃剩的鸡骨、鱼刺等东西,于2006年4月曝光后, 那里的卫生部门居然说:"这只是个道德问题,只要剩饭没有 变质就不违法"(见2006年4月14日《中国经济时报》)。如 此明摆着把农民工不当人,而且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对 如此公然侮辱、损害农民工人格、尊严的卑鄙行为, 法律界人 十指出,已构成侮辱罪。农民工吃饭要花钱买,已构成买卖关 系,把残菜剩饭卖给农民工已涉嫌欺诈罪,卫生部门则涉嫌不 作为。但却被说成"不违法","只是个道德问题",乃至此类 让农民工吃残菜剩饭的事在北京等地屡见不鲜。据《华夏时报》 披露、北京一工地居然有20%的农民工吃的是从旁边饭店要 来的剩饭剩菜! 中国资本家如此对待农民工, 堪称绝无良心的 绝世奇闻。

工业区不建职工宿舍,几乎成了常规,比如在深圳南山区工业区,每到下班时间,人们总能看到这样的场景——在流水线上像机器一样不知疲倦运转了一天的打工仔、打工妹,"像鸭子一样被赶出厂区,然后厂门一关,把打工仔、打工妹拒之门外"。工厂没有宿舍,他们只能到自己寻找的出租屋里过夜。一些打工者痛心疾首地说:他们为工厂廉价地付出青春、汗水和智慧,但老板们就只知道要打工仔、打工妹为他们赚钱,其

他什么都不管,机器还要一席安放之地,而人连机器都不如,中国工人今日的如此处境,古今罕见。

由于工厂普遍不建宿舍,而打工农民的收入普遍偏低,只 能住廉价出租屋,而其条件之糟糕常人根本无法想象。

读者诸君不妨随笔者去深圳看一看打工农民那一幅"十个平方十户人家"的"和谐而辛酸"的居民图——

在深圳沙井镇万丰村边沿,在一对名叫赵云波、何素芳夫妻的"府上",一间不足10平方米的棚屋里居然住着10户人家——5对夫妻、4对朋友、一对姐妹,这20个人就挤在这间不足10平方米的棚屋内。5张单人木架子床叠成上下两层,紧密相贴靠墙摆了一圈,中间一平方米空间正好摆一张小桌,上下两层铺,每个铺睡两个人。好在他们中既有人上夜班,又有人上白班,20个人不会同时出现在屋内,否则所剩的那点地面,绝对放不下40只脚。他们来自不同的地方,共居一屋,和衷共济,和谐友爱,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不畏艰苦、团结互助的美德。

像赵云波、何素芳这样的共住屋,在万丰村边沿一间接一间,连成一条街,从头到尾共93间,总共住着1800多人(见1997年4月8日《羊城晚报》)。他们多为夫妻、亲戚、朋友或老乡搭档共住。每张床都挂上了塑料布帘子,所有男女隐私全凭这一层薄薄的塑料布帘子遮挡。这里的"压倒一切"就是生存,其他都无法顾及。冬天还好,一到夏天,20个人挤在不足10平方米的棚屋内,面对南方漫长而炙热的酷暑,谁能想象他们是怎样熬过来的吗?

2002年7月25日,《潇湘晨报》还刊登过农民工挤住猪圈的报道:"一个不到10平方米、由猪圈改成的小屋内,竟然住着一大群民工。昨日清晨,人们发现一位民工因窒息而死"。

一间不到 10 平方米的棚屋,住着 5 对夫妻、4 对朋友、1 对姐妹共 20 口人;一间不到 10 平方米的猪圈住着"一大群民

工"居然拥挤到"一位民工因窒息而死",给我们展示的,竟是历史发展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和二十一世纪初期后,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的中国农民工的生存现状,这难道是可以理解的吗?

不畏艰难困苦的中国农民工,为中国城市建起了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修好了遍布全国的高速公路、高架桥,献出了自己的汗水、心血乃至生命,给城里人创造了优裕的现代化生活环境和条件,再苦再累他们都能忍受,无法忍受的是来自城市的歧视、鄙薄和妖魔化对他们造成的伤害。

每当春节前夕, 在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中一些由农民工 建造起来的现代化小区,就会贴出如下这类伤害农民工的文 字:"春节将至,民工回乡,希望广大居民提高警惕,加强防 盗意识"云云;杭州市某商场工作人员,公然拒绝几名"看起 来像民工"的男子进入该商场;广州某小区房产广告上公然称 "小区安全,没有民工骚扰";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一公园曾挂 出公示牌:"禁止外来民工入园,违者罚款 100 元";武汉汉口 三金潭小区一座公厕上赫然贴出告示:"民工禁止入内,违者 罚款二百元";在青岛居然发生多位农民工为赶时间转移工地, 在路边苦等一个多小时,连遭20辆的十拒载;在南京市28路 公共汽车上,有人嫌农民身上有汗臭,要把农民工赶下去;一 些企业老板,居然想出了一些专门欺负侮辱民工的无耻之举。 南京某企业女老板,因情场失意,拒不给工人付工资,经有关 部门调解,同意发工资,条件是工人让她臭骂一顿,以解心头 之气。浙江镇海某工程公司老板,在2013年4月甚至出台了 "留发不留职"的规定,不论男女必须剃光头,剃发者奖一万 元,不剃者罚一万元,不剃也不认罚者滚蛋! 堪称旷古奇闻! 最令人匪夷所思的是,2010年4月中旬,昆明市公安局公示了 一个新规定,即《昆明市居住证管理规定(草案)》,规定:非 昆明人(非中国人即"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 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除外),没有办理居住证就不能在昆明找工作、租房子,被抓最高可罚款 200元;但这个"非昆明人"却排除了"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它针对的完全是大陆农民工。就在昆明这个规定向社会公示后不久,深圳市公安局长李铭也公然宣示:"无业人员不清除出去,深圳没有太平,对三个月以上无正当职业的人,不租房子给他,请他回原籍"(引自 2010年5月21日《生活文摘报》)。诸如此类连旧社会也十分罕见的歧视农民行为,各地屡见不鲜。

人们不会忘记,100年前,上海外滩公园那块"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那时的上海外滩公园是英美租界一部分,这个公园只对外国人开放,中国人与狗不得入内。100多年后的今日,在五星红旗招展的昆明,这种完全是针对农民工的规定,公然把堂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自己国土上的行动自由剥夺了,甚至连一个无国籍人都不如,这是什么人在什么思想指导下制订的规定呢?难道昆明又"穿过时光隧道回到了100多年前,并摇身变成了上海外滩公园"?

中国农民工,作为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作为国家建设的主力军,为中国城市的现代化建设,为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却成了受到歧视、鄙薄的群体,这难道只是2亿多中国农民工的奇耻大辱和悲剧吗?

第三节 双层标准下的中国农民工

自从国家推行打破"三铁"(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 实行劳动用工、分配和人事制度改革以后,中国就实行劳动用 工、分配和人事制度的双层标准。所谓"破三铁"其实破的是 老百姓的"三铁",对于制定破"三铁"政策的党政官员,他 们的"三铁"不仅从来就没有破过;而且,其"三铁"早已变 成"三金"——"金饭碗、金交椅、金工资"。只要看一看多少人不惜重金疯狂买官卖官,多少人不惜钻山打洞竞相报考公务员的狂热,就不难看到,当今中国官员的"三铁"变"三金"后,含"金"量受到的狂热追捧。在山西文水县甚至出现了堪称古今中外绝无仅有的官员"三金"。一个叫王辉的女学生,1990年从行政学校毕业进入县民政局工作后,"从来不上班,却一直领着工资"。不到两年,"也没办任何手续",就不辞而别和丈夫"去北京做生意去了",却在2010年被上级"钦定"为文水县政协副主席。而且这是"市里交给县里的一项政治任务",市领导甚至"对县委书记说,如果她选不上,你这个书记就别当了"。2011年6月,"上面"再次作为"一个政治任务","只有王辉一个候选人","钦定"为"必须选上副县长"。一个没办任何手续,就擅自外出经商长达15年,"从来不上班"的普通女公务员,不仅工资照领,还由普通干事而副科、正科、政协副主席、副县长一路高升(见2012年4月22日《羊城晚报》)。

而且官场对这种特权的袒护更叫人膛目,吃空饷而且加官进爵的女副县长被曝光后,举报者竟受到威胁:"不改口就制造交通事故撞死你"(见 2012 年 5 月 11 日《特区文摘报》)。

比这更离奇的是,一旦成了"国家工作人员",即使犯了罪, 判了刑,还可以工资照拿。这种"带薪坐牢"的例子,可谓层 出不穷——

广西阳朔县国土局长石某,2009年10月因受贿罪,被桂林市七星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但石某没坐过一天牢,还多次出现在广州、南宁、柳州等地,并和情妇生子,过着住豪宅、开豪车、乘飞机四处游玩的悠闲生活(见2014年5月11日《南国早报》);四川泸州市江阳区华阳学校宋某判刑3年,不仅工资照领,还享受了加薪待遇;浙江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一会计被判刑8年,服刑期间工资照领;山东沂南县因连续发生数起国家工作人员"带薪坐牢现象",县检察院甚至不得不

于 2012 年 5 月联合纪委、法院等 5 个部门,针对当地发生的"带薪坐牢现象"开展"专项调查"(见 2012 年 5 月 12 日《潇湘晨报》)。而江苏盐城市阜宁县对犯罪公务员更是"关怀备至",2009 年该县以政府公文形式,要求各有关单位对 2004 年 11 月 1 日以前该县机关事业单位 61 名判处缓期徒刑的刑满人员重新安排工作。这些人原来都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全是因为受贿判刑,刑满重新安置后,有的人根本不到新单位上班,纯粹吃空饷(引自 21012 年 8 月 1 日《华西都市报》)。从15 年不上班工资照拿,还不断升官,到犯了罪,判了刑,坐了牢,还可捧着金饭碗,再到刑满后还能安排工作,而且可以"根本不上班","纯属吃空饷",让人们看到的是,只要当了官,就进入了保险箱,就可以旷工经商,就可以违法犯罪,判了刑还能工资照拿。这样的"金饭碗"古今中外闻所未闻。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在 2010 年曾披露,中国政府开支中的 44% 用于养公务员,类似的数字,在日本仅为 2.5%,美国也只占 15%。当时全国公务员 5000 万人,当年中国税收为 8 万亿元,按照 8 万亿元财政收入的 44% 平均分配在 5000 万"财政供应人员"身上,平均每人年供养金为70400 元。而 2010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759 元,同期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为 3587 元。"财政供养人员"的收入是城镇人均收入的 6 倍,是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 20 倍(以上数据均引自 2010 年 7 月 10 日《新京报》财七 P1)。

以上说的还只是"财政供养人员"的"阳光收入",据《中国青年报》报道,2009年我国灰色收入、非法收入等隐形收入总量达9万亿元,比全国财政收入8万亿元还多1万亿元。能得到这些灰色收入的主要大概是"财政供养人员",而绝不可能是普通工人、农民。手握"三金"的人们其收入之高,人们可以想见。而随着劳动用工、分配和人事制度的改革,在党政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编内和编外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

工与招聘职工之间出现的双层标准,在待遇上给二者造成了不可理喻的、前所未有的悬殊。

到2010年,吴娈已在上海一家媒体做了12年校检,因为是外聘人员,年收入不过2万元,而在同样岗位上干同样工作的在编人员,按职称不同年收入为5—7万元不等,相差2.5至3.5倍,每月的饭贴、车贴,编内和编外员工相差一倍;每年的高温费、安全费等也高出一大截;编内员工每月洗理费200元,编外员工不能享受;编内员工每年可带薪休假,编外员工没有;编外员工即使你水平再高,能力再强,干得再好,你能得到的待遇,永远无法跟编内员工相比。除此之外,诸如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落户口、评职称、向上发展,等等,都不可能获得同等的机会。因此,编外员工永远只能当"二等公民"。

在国有企业中正式职工和招聘职工之间,这种悬殊毫不逊色。据《人民日报》2010年6月报道,原国企正式职工的月薪通常在3000—6000元,招聘人员和劳务工则在1600元—3000元之间,二者相差一倍。但在不少地方,不少行业,二者之间的差距远不止一倍,多达几倍十几倍至几百倍。广东省惠州市供电局有一对亲兄弟,哥哥是正式工,月薪达万元;弟弟是外聘工,月薪仅千元。两兄弟在同一个单位干同样的活,收入相差10倍(见2007年9月14日《特区文摘报》)。除此之外,在社保、医保、技能培训、住房等等方面,兄弟二人也无法相比。

这些年各机关事业单位大量聘用编外人员做事,他们工作很辛苦,工资待遇却很低。安徽省宿州市 2012 年共招聘专职治安辅助人员 6000 多,包括社保在内每人每年仅 13500 元。在南昌市阳明东路执勤的 47 岁交通协管员李振庆,即使在炎热的夏天,中午路面温度超过 40℃,月收入也就 500 元,既没有降温补贴也没有任何福利奖金(见 2013 年 17 期《半月谈》)。而据国家人保部报告的数据显示,企业高管与农民工的工资差距,高达 4553 倍。这肯定是当今世界企业难以找到的奇闻。

在中央电视台甚至出现了"8年临时工,连挂历都没有份"这种令人难以理解的差异。

按劳分配,是新中国成立以后,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分配原则。但是,国家在推行劳动用工、分配和人事制度改革后,已被彻底破坏。国家推行的双层标准,人为地将同一个单位(企业)同一个部门做同样工作的人,分为"一等公民"、"二等公民"。外聘人员明显"低人一等",伤了他们的心,严重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导致他们潜在的聪明才智根本无法发挥。

这种双层标准的最大受害者当然是农民工。他们进城打工, 首先遭遇的就是歧视。由于他们的户口、身份就决定他们只能 进入城市的"次属劳动力市场",即收入低、待遇低、工作环境差、 福利缺失的"边缘市场"。他们干的多是城里人不愿干的"脏、 险、苦、累、差"的工作。

而且,农民工普遍受到任务重,压力大的困扰。在当今中国,加班成了企业提高利润的首选方式,95%以上的企业都要求员工加班,据有关调查显示,"仅有1%的企业表示不存在加班现象"(引自2006年8月15日《长沙晚报》工十六P22)。国家"劳动法"规定,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但据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2006年对浙江、江苏等5省纺织产业调查,农民工每日工作时间都在12小时以上,长达16小时,农民工月工作时间达306小时,超出国家规定139小时,加班时间是国家最高时限36小时的3.86倍(见2006年2月25日《市场报》)。而无法无天的老板,强迫工人加班,却连加班费也不给。据2012年10月有关网络对一项有近万人参与的"十一黄金周"加班情况调查。受调查的近万名打工者反映,他们不得不加班,但73%的加班者没有加班费(见2012年10月19日《生活文摘报》)。由此可见,公然违法剥削工人,成了大多数老板的公开行为。

早在19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宣言,就把保护工人、农民和妇女权益,即工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工厂设立工人医院和其他卫生设施、工人保险、保护妇女和童工等项都列入了党的斗争纲领。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为之流血牺牲奋斗几十年,终于赢得每天工作八小时的权利,却在改革中又从实际上丧失,成为老板们"我雇了你,我叫你干什么你就得干什么,我叫你干多久你就得干多久"的奴隶。这种历史的倒退,使中国工人、特别是在中国农民工的身体和精神都遭受到不可理喻和难以想象的摧残。

那么,在推行双层标准以后,中国农民工的收入如何呢?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04年全国农民工月均收入为539元, 而同期的城镇工人月均收入为1335元。这就是说,老板们雇 一名农民工,比雇一名城镇工人少支付796元,农民工的工资 只相当城镇工人工资的40.37%。在全国"因雇佣农民工而节 省的开支相当于当年GDP的8.5%,大体上相当于中国当年经 济增长的速度,这还不包括福利、保险的节省"(引自2006年 1月16日《经济观察报》工十六P14)。这就是说,农民工从 付出的艰辛劳动中,与城镇工人相比少得到的钱,相当于中国 经济增长速度创造的财富。换言之,中国经济增长的财富,与 企业主通过降低农民工工资扫入囊中的财富相当。

在人们创造的整个社会财富中,总是要在政府、资本(企业)和劳动者之间进行第一次分配。如果政府和资本拿走的比例越大,则劳动者所得越少。

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集体合同部部长张建国 2010 年 5 月披露,从 1983 年至 2005 年,我国居民劳动报酬连续 22 年下降,他们所得劳动报酬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比例,22 年间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与此相反的是,从 1978 年至 2005年 27 年间,资本报酬在 GDP 中所占的比例上升了 20 个百分点(见 2010 年 5 月 12 日《新京报》民生十三 P5)。劳动报酬

和资本报酬如此长期持续下降和持续上升,,不仅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所绝无仅有,据经济界朋友说,这种情况在世界历史上也极其罕见。

政府从全民创造的社会财富中所获得的比例也逐年上升。以 2000 年至 2009 年 10 年间为例,这 10 年间中国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率最低的 2009 年达到 11.7%,而增长率最高的 2007年达到罕见的 32.4%;同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每年的增长率约为 9.9%,政府财政收入的增幅大大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在 2007年至 2009年中国政府财政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比重已高于 30%,2009年达到 32.2%(引自 2011年 1月 31日《南风窗》)。这就是说,政府拿走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将近三分之一。

政府从社会财富中拿走的比例如此高,资本报酬也持续增加,劳动者所能得到的报酬,当然就越来越少。实行双层标准以来,中国的收入分配格局,一直在降低劳动者的分配比例。

我们再从世界范围来看看中国农民工所得的报酬之低。

2012年4月,联合国劳工组织(ILO)公布72个国家和地区工薪阶层收入,平均月薪为1480美元,按当时的兑换比率,相当于人民币9327.7元,中国工薪阶层的月均工资为656美元,合人民币4134.4元。尽管这是把2亿农民工排除在外的平均数据,也还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但是,对于"月薪4134",中国网友们立即提出质疑,纷纷惊呼:"拖后腿"了。

网友们的质疑并非没有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1 年 11 月就个税法修改表示,个税法修改后,纳税人数由 8400 万减少到 2400 万。这就意味着约有 6000 万人不需要缴纳个税,只剩下 2400 万人还要缴税。但国家财政部披露的这个数据,却告诉人们:一.直到 2011 年 11 月,中国只有 8400 万人的月薪在 2000 元以上(原个税起征点为 2000 元);二.中国只有 2400 万人月薪在 3500 元以上(3500 元为新个税起征点),其他的将近

13 亿人的月薪都在 3500 元以下。(以上数据引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文萃报》)

国家财政部披露的中国居民的月薪,与世界劳工组织公布的数据相差一半以上。

而中国农民工的月收入, 笔者在上面已介绍, 据国家统计 局公布, "2004年全国农民工月平均收入539元", 还不到城镇 工人工资的一半。据广东省总工会 2005 年 1 月调查显示,珠 三角地区农民工月工资 12 年来只提高 68 元,广东省外来工 月工资收入仅为全省在岗职工月工资收入(1675元)的54.9% (约合 919 元),按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应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 资的 40% ~ 60%, 但珠三角许多城市却只有 20% 至 30%(见 2005年1月21日《羊城晚报》减四P16)。如果以此推而广之, 即使此后的 7 年 (2005~2011年) 平均每年增加 68 元,则全 国农民工的平均月薪也不过1015元,与世界工薪阶层平均月 薪 9327 元相比,还不到九分之一。与世界劳工组织公布的中 国内地不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其他工薪阶层平均月薪 4134 元相 比, 也不足四分之一。由此可见, 中国农民工无论与国内其他 工薪阶层相比,还是与世界工薪阶层相比,都是拿钱最少,于 活时间最长的群体、这就是我国实行劳动用工、分配和人事制 度改革实行双层标准后,中国2亿多农民工的处境,对农民工 的如此剥削实在令人瞠目, 谁知道这种状况还会持续多久呢?

第四节 "最难忍受的是精神上的伤害"

笔者接触过不少进城打工的农民,他们都说,再苦再脏再 累的活都不怕,我们可以干,大不了累个腰酸背痛,睡一觉就 可以恢复。最令我们伤心、最难忍受的是精神和心灵上的伤害, 那会使人痛苦一辈子。

搜身是旧中国时,某些资本家把工人当成窃贼的一种惩罚

手段。新中国成立后这种践踏人权、侮辱人格的恶行早已绝迹。 谁知,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这种涤荡已净的历史垃圾又 在上海、广东等不少地方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私营企 业沉渣泛起,不断演出。

1993年10月1日,上海中日龙柏合资饭店因一名"多次来饭店寻衅滋事"的日本房客称,在房间内丢失1万日元,日方副经理津枝惠等人以"要对客人有个交代"为名,决定对两名值班中国女服务员曹某、聂某实施脱衣搜身。但结果一无所获。使深感侮辱的两名中国女服务员的身心和精神都受到严重伤害。聂某因受刺激太深,神情从此变得麻木。

仅仅过了13天,1993年10月14日,上海香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金工部因工人胡东兵不小心,工作时将一枚白金戒指打飞。外籍经理高贤达随即下令对当班的13名女工、18名男工进行脱衣搜身。其中5名女工被搜身2次,年仅18岁的女工蔡菊梅被搜身4次。31名工人从裤腰、口袋、头发、鞋子到内衣、内裤全被搜了个遍,但踪影皆无。

1998年7月,上海外资怡中纺织公司怀疑有女工拿车间的 纺织原料当卫生巾使用,命令车间7名女工到厕所里进行"脱 裤检查",结果一无所获。

当今中国外资、合资或私营企业对工人的歧视,可谓无处不在。2012年12月,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的金再兴鞋厂,为防偷鞋,甚至规定,一线员工必须穿塑料拖鞋上班。而当时正值气温骤降,不少工人的"脚都冻红了",被迫换球鞋上班。被发现后如立刻换上拖鞋罚款5元,否则罚款20元。中国工人连穿鞋上班的权利都被剥夺。

诸如此类对中国打工者任意搜身、侮辱的恶行,不断见诸报端,给中国工人造成的往往是终生难忘的伤害。

最严重、最令人发指的,是 2000 年 7 月 4 日,深圳龙岗区平湖镇弘扬手袋厂老板指令保安对全厂 500 多名打工仔、打

工妹全体进行搜身检查。

7月4日上午,该厂发现少了20多只小手袋,但厂方不是在管理环节上找漏洞,却怀疑是员工偷了。这天中午下班时,老板命令500多名男女工人排着队,一个一个让把门的保安进行搜身,不同意搜身者立即开除。最令人愤怒的是,奉命搜身的4名保安都是男性,500多名男工、女工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庭广众之中,被当成窃贼被搜身,不少女工被搜得"当场泪流满面"。

事后《羊城晚报》记者与该厂总经理黄某取得联系。黄某居然说,对女工只是"翻了口袋,并没有把她们的衣服全部扒光","只能叫检查,即使叫搜身也是'文明搜身'。"黄某甚至指责记者:"你们记者真是没事干,连这样的小事也要管"(引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羊城晚报》工十二 P34)。因为"没有把她们的衣服全部扒光",竟被老板称为只是"文明搜身"的"小事"。

在进城打工的农民中,女工遭受的伤害比男工更深。不少 老板和外资、合资企业管理人员,都想在女工身上捞取便宜, 性骚扰、性侵犯便成为一种极为普遍而严重的伤害行为。

中国开通的第一条妇女心理咨询热线——上海妇女心理咨询热线,从 1993 年开始,性骚扰方面的投诉电话就不断增多,该热线便在上海女子教育培训中心的秘书班学员中做了一次"秘书与性骚扰"的专题调查。所选调查对象为月薪 1000 元以上的合资企业中专职或兼职女秘书。她们中绝大多数属于档次较高的白领阶层,自尊心都比较强,所有被调查者都看到或听到在三资企业工作的女员工遭受过上司的性骚扰。尽管她们中"多数人羞于谈自己的遭遇,但仍有超过 50% 的被调查者,承认自己受到过上司的性骚扰"。

2006年5月15日、《潇湘晨报》公布了该报与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所推出的一项"关于女农民工遭受性骚

扰"的联合调查,该项调查显示,从事服务行业的女农民工有74.8%的人,遭到过性骚扰,有47.8%的人,甚至是在工作场所遭到性骚扰。"

此前不久的 2005 年 10 月下旬,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何鲁丽一行到长沙,对劳动执法情况进行检查。这次检查发现,72%的劳动者在工作中都曾遭到过一次或多次劳动侵权,在 20 份面对建筑领域进行的调查问卷中,100% 遭到侵权(引自 2006 年 1 月 9 日《潇湘晨报》)。

以上调查告诉我们,在长沙市遭受侵权的工人至少达72%,如若照此比例计算,则当今中国2.5亿农民工中就有至少1.8亿农民工遭到侵权。"在多数人羞于谈自己被性骚扰"的女白领中,"仍有超过50%的被调查者承认受到过上司的性骚扰";而在服务行业打工的女性农民工中,受到过性骚扰的比例高达74.8%,如若以当今中国进城打工农民为2.5亿中的女性占1亿,其中女性白领为10%计算,那么,仅在中国女性打工者中被性骚扰的人数,就超过7000万人,如此庞大的中国妇女受到性骚扰,在中国历史上绝对是史无前例;给她们在精神上心灵上以及家庭生活上造成的伤害,怎么估量也不为过。

在精神上对进城打工农民的伤害,可以说无处不在,甚至连属屎拉尿都受到严格限制。比如,深圳沙头角的荣新表壳厂磨光部竟规定:"每段(即半天)上班时间,只允许上洗手间一次","不准在洗手间滞留","一次上洗手间不得超过10分钟","下班前1小时不准上洗手间","上班后1小时不准上洗手间",等等。如厕时间被如此严格限制,而如厕条件又十分困难。比如,该厂二楼,共有100多名男工,而男厕所仅有4个蹲位。由于厂里规定上班后1小时和下班前1小时都不准上厕所,很多人根本"上不了厕所"(见2000年1月13日《深圳商报》)。

中国工人连屙屎拉尿都受到如此严格限制,甚至根本"上不了厕所";被改称为老板的资本家在改革开放后竟敢如此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对数以亿计的劳动者任意侵权,随便找一个借口,就敢对他们实施"脱衣"甚至"脱裤"搜身;而中国女工除了承受以上各种非人虐待之外,还有至少50%甚至高达近75%的女工要遭到前所未有的性骚扰!这种即使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也不多见的奴工,当今世界还能在哪里找到吗?

第五节 当代包身工, 泪中滴血不忍闻

六十岁以上的中国人,大概都读过我国左翼文学运动的先 驱者之一夏衍先生的《包身工》;读过《包身工》的人、大概 都不会忘记那个残酷欺压工人的丑恶工头拿摩温;不会忘记那 些被称为"猪猡"的女工,身居拥挤不堪,充满汗臭、粪臭和 湿气的生活环境;不会忘记她们被工头驱赶起来后紧紧张张半 裸着穿衣服、找鞋子、大小便、倒马桶,稍微慢一点就被斥为 "懒虫", 立即遭到工头叱骂脚踢的惨状; 不会忘记她们只能用 喂猪的豆腐渣和剩饭充饥,却干着长达12小时的沉重劳动的 艰难……《包身工》展示的那些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发生在旧 中国的血泪事, 早在六十多年前就被翻身做主的中国人民一举 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只作为中国劳动者受剥削、受压迫的血 泪往事留在历史课本和老一辈人的记忆里。谁也没有想到,当 历史发展到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以后,随着私有化的骤然复兴, 随着所谓市场经济的全面推行, 谁也说不清有多少劳动者又沦 为了当年被称为"猪猡"的"包身工","拿摩温"们的阴魂, 更是伴随着私有化卷十重来;而且,由于今日的"拿摩温"们 比当年的拿摩温更残酷更暴戾、当代"包身工"们的命运也更 凄惨更恐怖。

广东省台山市小步镇的陈建芬、陈建芳, 是二十世纪八十

年代后期冒出来的两名私营老板,他们通过雇佣的工头,以每月七八百元底薪,骗来 30 多名江西农民工后,为了把这些进城谋生的农民牢牢控制在手里榨取他们的血膏,这两个私营老板便通过殴打、搜身,扣押一切钱物、证件,强迫他们劳动。为防农民工逃跑,他们养着 20 多条狼狗日夜看守,对农民工实行牢狱式监管。民工一旦陷入这个人间魔窟,不仅丧失了一切行动自由,连姓名也不准再使用,通通以编号代替。每半小时由工头点一次名,平时谁也不许迈出厂区半步,晚上睡觉则有铁将军把守铁门。

农民工每天早上6点开始干活,除去中间两顿饭,一直要干到深夜十一点以后,每天劳动时间长达十七八个小时,天天如此,从无休息日。民工们在这个人间魔窟里为老板累死累活,可谁要想领到一点工钱简直比登天还难,有的民工长达10个月没领到一分钱。

这种人间魔窟里的日子,谁也受不了,但谁也休想逃跑。 1998年5月14日,又有8名男女民工被骗到了厂里。他们看 到那种不是牢狱胜似牢狱的折磨,便决定逃跑。其中5名男子 巧妙地逃出了厂里。但很快就被驾着摩托车、引着狼狗的老板 带人抓回,于是将逃跑者扒得一丝不挂,一顿毒打后,搜走了 所有的钱物证件。

后来幸好有一名叫赖小平的民工侥幸逃出魔窟,给一位律师写信,反映了民工被黑心老板拘押强制劳动的情况,引起了台山市和小步镇两级政府重视,被困民工才得以解救。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第三采石场,由一个叫田小东 的贵州老板承包后,这个采石场就成了令人恐怖、令人发指的 现代"集中营"。

第三采石场共有80多人,其中炮工16人,拉石工57人。 炮工全是田小东的同村乡邻或亲戚,这些人既是打工者,又是 打手。负责监管拉石工劳动。所有拉石工则是被田小东及其乡 邻亲戚从外出打工农民比较集中的广州、湛江等地的车站骗来的。

为了叫骗来的农民工老老实实为他卖命,田小东采取的办法是,稍有不从便要"教训教训"。

21 岁的黄小军等人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从广西武鸣县刚来 到广州火车站,便被田小东的打手们盯上,以每月收入 1200 元左右、包吃包住的谎言骗到了采石场。第二天一早,黄小军 等人提出先看看采石场。但把他们领来的工头只同意黄小军一 人去看。黄小军来到工地后,大吃一惊,在这里干活的农民工 有的居然仅穿一条内裤,不少人身上伤痕累累,立即知道上当 了,便想拿取行李另找工作。不等他拿到行李,几个打手已一 拥而上,对他大打出手,把黄小军打翻在地,随即将他的行李 翻了个底朝天,带来的钱物和身份证统统被搜走,然后恶狠狠 地对他说:"你必须先做一个月工,做不满一个月想跑,就打 死你!"

面对凶神恶煞般的打手,黄小军知道,纵然身生翅膀,也 无法逃出已经陷入的这个魔窟。

田小东担心骗来的民工闹事,每次都只骗三五个同籍民工来采石场。一进入采石场,民工立即丧失人身自由,所有钱物被洗劫一空,身份证被强行扣押,稍有不从就会像黄小军一样遭到毒打。而且从进入采石场第一天起,民工就失去了自己的姓名,他的名字就被和他终日相伴的拉石车的编号所取代。进入采石场后,也绝不容许任何民工给家里写信或打电话。

采石场实行的是比集中营更加残酷的牢狱式管理。每天早上五点半,工头便将拉石工从工棚里叫出来,他们必须列队报"号",如果声音不够洪亮,立即要被挨打,若有谁想溜号,工头即进入工棚搜查,一经查出,棍棒交加一顿毒打。报完"号",工头核对人数无误后,拉石工必须一路纵队走向工场,两侧有工头手持棍棒押送。晚上收工后,也必须列成一路纵队由工头

带回工棚,关在大院里,吃完饭,略事放风,7点准时赶进工棚睡觉,工头在门外用大铁锁将大门锁住,打手们手持棍棒在大院里通宵巡逻。拉石工要上厕所,必须事先报告,经工头同意才能出门。一次只准出来一个,为的是防拉石工借上厕所暴力"越狱"。

拉石工一天 24 小时分白班、夜班两班转。白班早上 6 点 开工,中午 11 点半吃中饭,12 点开工,下午 6 点收工;夜班 从下午 6 点开工,一直要干到第二天早上 6 点。风雨无阻,雷 打不动。

田小东规定,每个拉石工每天必须自装自卸拉满60车,否则便要遭打。打手打人的手段更是令人发指。年仅15岁的江西农民工杜英俊1996年4月1日被骗到采石场后,还是童工,年少体弱,每天都完不成老板规定的指标,因此每天都要挨打,打手们嫌他站着打太辛苦,竟命令他跪在地上,使打手们用脚踢他的胸部和脑袋更方便更省力。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民工们受不了这种惨无人道的摧残,多次逃跑,但无一成功,最后遭到的是一顿毒打。 1996年5月23日一早,广西宣州民工覃世怀再次冒着风险,约好4名贵州籍拉石工一起逃跑。但跑出不远,便被工头和打手发现,覃世怀等5人立即兵分四路各自逃命。覃世怀刚逃进一个树林里躲起来,被三个穷追不舍的打手抓住,当场被打得头破血流,拖回采石场后,又被田小东豢养的十多名打手拳打脚踢打得体无完肤。打完后,田小东老婆给他涂点止血药,又逼着他夫拉石头。

五个逃跑者四个被打手抓回,庆幸的是有一人逃出魔窟, 及时报案,才使这个采石场的几十名"现代奴隶"得以脱离苦海。

匪夷所思的是,龙头采石场被公安机关处理以后,镇里有 关领导居然向公安部门打招呼:抓几个人就可以了,不要搞得 太大,影响采石场营业。 人们不会忘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曾掀起一股承包风,从党政官员到各大媒体,无不众口一词大讲"包字进城,一包就灵"。但是,后来的事实证明,承包制实在是祸国殃民之举。人们不妨查一查,30多年来,全国层出不穷的豆腐渣工程,有哪一个不是因为承包就层层转包层层扒皮而造成的?难以计数的承包企业,有几家没有成为承包人剥削压榨民工血膏而自肥的领地?我们再看看欧长发、欧书生是怎样把他们承包的河南开封刘寺窑场变成一座"活地狱"。

为了残酷榨取民工的血膏,他们竟用"拾野人"代替招工。那么"野人"怎么"拾"呢?

1994年农历三月十七日,拾破烂的霍云章走到刘寺窑场附近时,突然胃病发作,便在路边一棵树下躺着休息。不一会,刘寺窑场走过来两个人,其中一个就是承包人之一欧书生,另一个是窑场监工欧连江。欧书生让霍云章去窑场吃点药,再到窑场干活,霍云章不肯去。

欧连江随即用脚踩在霍云章的胸脯上,恶狠狠地说:"不去?不去就踩死你!"

根本无力反抗的霍云章, 就这样落入了虎口。

山东菏泽南继庆在问路时被劫持,但他不愿意在窑场干活, 欧连江举起三角带逼他跪在地上,对他实行疯狂抽打,南继庆 仍然不服,欧连江二话不说,操起菜刀就在南继庆后脑上砍, 顿时鲜血如注,染红了衣衫……

为了个人发家致富的欧长发、欧书生,在窑场附近肆无忌惮劫持外地人,连痴呆者和讨饭的老人也不放过。一旦被他们劫入窑场,就被当牲口使唤,管制森严,不准离开窑场半步,对他们实行非人的虐待、奴役,当然更谈不上分文报酬。

被劫持而来的民工,在手持棍棒的监工严密监视下强迫劳动,每个民工每天必须出砖 18000 块,谁干活慢一点,就要挨监工的棍棒,谁干不完活谁就不准休息,不准吃饭。晚上,民

工被像牲畜一样关在破屋子里,无床无被,几张破席就是民工 累得筋疲力尽后的栖息之地。为防民工逃跑,不仅有欧连江、 龚清杰等监工在门外把守;而且规定,民工睡觉必须脱光所有 衣服,一丝不挂,谁不脱,就要挨打。

欧书生、欧长发对民工实行的酷刑,更是骇人听闻。1994年7月2日,民工岳海江干活时不小心,碰倒了码好的砖,打手欧连江走过去就是一顿毒打,打得他撕心裂肺喊爹叫娘。但是,真正的厄运还没到来。当天晚上8点,欧连江又像疯狗一样嚎叫:"我今天不把你的耳朵割下来,我就不姓欧!"

望着如狼似虎的监工,岳海江骇得浑身发抖,连忙跪在地上高声哀求,在场民工个个敢怒不敢言。欧连江转身从厨房拿出一把菜刀,强行掰开岳海江死死捂住耳朵的双手,挥刀就把他的耳朵割了下来。没多久,工头又逼着鲜血直流只剩下一只耳朵的岳海江上工地干活。

如此摧残民工,不仅夏衍笔下二三十年代被称为"猪猡"的包身工没有见过,即使封建社会的奴隶,有这种遭遇的大概也不多,难怪这个窑场被称为"活地狱"。可这座"活地狱" 竟没有人去过问一下。

直到 1994年7月20日,已在"活地狱"里被摧残得没有人形的霍云章,意外逃出窑场,向开封市郊区检察院报案,几十名当代奴隶才被从"活地狱"里解救出来。

史梦才承包湖北武汉市乌龙泉镇乌龙泉麻丝厂以后,对民 工的奴役也毫不逊色。

在承包风劲吹的 1985 年,史梦才和乌龙镇政府签订了承包乌龙泉麻丝厂合同。承包初期主要使用本地民工,从 1991年起,史梦才不再用本地民工而改招外地民工。具体做法是,通过武汉大东门的几个劳务介绍所介绍民工,进厂前史梦才许诺每人每月工资标准 200—300 元,管吃管住。但把招来的民工领进厂后,史梦才便真相毕露,立即令打手将每个人的身份

证和身上的财物强行搜走,从此以后,谁也不许走出厂门半步, 而且禁止打工仔、打工妹与外界通信联系,不准会亲友,白天 由打手监管干活,晚上则锁在院里,由打手看守。

为了更多榨取打工仔、打工妹的血膏,史梦才承包的麻丝厂每天工作都在12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只准上2次厕所。即使冬天下雪结冰,不论男女,都得光着脚在冰冷的水里捞麻,全厂40多名工人,每餐只用3斤大米,人均仅1.5两,工人们只能在饥饿中干活,有的人饿得发晕,只能用青草填肚子,襄樊来的打工仔胡志刚,甚至饿得抓青蛙充饥。但是,谁若干活慢了一点,就要挨打。打工仔高贵兵,挖鱼池背土,脚上磨出血泡跑得不快,便遭到史梦才一顿毒打。全厂40多个工人,几乎无人没有挨过他的打,虐待员工似乎成了史梦才的乐趣。1995年元月,打工仔邓耀红,不小心将尿撒在宿舍地上,史梦才两次逼迫他喝尿;1996年2月,打工妹郑小荣在打扫史梦才房间时,因劳累过度,经血不慎滴到了地上,史梦才逼迫她跪下用舌头把经血舔干净……

史梦才规定,工人们每天 5 点必须起床, 5 分钟内洗漱完毕, 然后集体跑步, 谁迟到就要挨打。打工妹们害怕误了时间挨打, 晚上睡觉谁也不敢脱衣服。有一次, 史梦才说打工妹夏丹的被子叠得不方正, 随即令 12 名打工妹分成 6 组, 面对面站着, 互相打耳光, 谁打得不狠, 他就狠狠打谁, 直到互相都把对方的脸打得红肿才罢休。

打工仔、打工妹吃不饱饭,干的却是重体力活,下班后已是筋疲力尽,但史梦才还不放过,收工后又令工人们参加"集体活动"——唱歌跳舞。谁不参加,史梦才就罚谁蹲马步,甚至被扣发工资。

干着牛马活,拿不到血汗钱是很多私营企业、承包企业打工仔、打工妹都有过的遭遇。史梦才承包的丝麻厂更不例外。 打工仔肖建龙,在史梦才厂里"打工8个月,全部工资是60元", 平均每月7.5元。有一名打工妹,在厂里干了将近一年,生病后, 仅领5元工钱就被赶出去。

据"乌龙泉麻丝厂1995年工资表"上的数据显示,在该厂的40名员工中,平均每个月都有10多人被扣发当月工资,而扣发理由是:打破暖瓶、损坏胶鞋、装疯卖傻、小病装大病、晒麻不积极,等等,史梦才可以随便找一个借口就扣发工人的工钱。因史梦才对员工实行残酷的暴行,从1995年至1996年5月的一年多时间内,该厂就有2人死亡,1人被迫跳楼自杀未遂而致残,好几个工人因生病惨遭毒打而丧失劳动力后被赶出厂门,而且绝大部分打工仔、打工妹进厂以来就没有领过一分钱工资。

打工仔、打工妹在乌龙泉麻丝厂干的是牛马活,过的却是 现代奴隶的非人生活,无时无刻不想逃出魔窟。但是,他们与 外界完全断绝关系,又有打手日夜看守,要逃出去谈何容易呢?

也许是苦命人天相吧。1996年5月21日23时许, 史梦才指派表现"可靠"的打工仔杨小东值一会班, 做梦都想逃跑的杨小东暗自高兴, 他趁倾盆大雨乘机放出徐显志、骆雪、骆红梅等4人, 用梯子翻出高达4米、插满尖玻璃的围墙, 逃出麻丝厂后, 在滂沱大雨中亡命奔走。一会儿电光四射, 史梦才派来追捕的打手追来了, 他们立即分散钻入了路边的树林小道, 终于摆脱了追捕的打手。

第二天清晨 6 时许,杨小东等五人来到了武汉,身上一文不名,又饿又累又困的五个打工者,再也挪不动腿,只好找了一个僻静处躲起来睡了一天。当天晚上骆雪领着大伙找到在武汉工作的堂姐夫冯方华。冯方华是军事经济学院修理所负责人,听了他们的控诉后,无比激愤,立即领着他们向武汉市警方举报。武汉市警方接报后,很快出动公安干警依法对史梦才的住宅进行了搜查。从史宅搜出手枪子弹 57 发,步枪子弹 30 发,发令枪一枝,猎枪 3 支,匕首 13 把,藏刀 3 把,TNT 炸药 4

块以及与此相配套的导火索、雷管若干。史梦才被收容审查, 被史梦才禁锢在乌龙泉麻丝厂的现代奴隶总算摆脱了苦海。

乌龙泉麻丝厂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镇至 107 国道的公路边,与繁华的武钢乌龙泉矿区、乌龙泉镇政府、乌龙泉派出所同处于方圆一公里范围内,是毗邻地方党政机关、公安机关和矿区的热闹繁华之地。在这样的地方,那家镇里管辖的麻丝厂被承包者变成了现代"集中营",几十名打工者成了现代奴隶,却能长期合法存在,岂不匪夷所思?

尤其令人心悸的是,像广东台山市小步镇的陈建芬、陈建芳,广东湛江坡头区龙头镇第三采石场的田小东,河南开封的欧长发、欧书生,湖北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镇的史梦才一类当代"拿摩温",在全国各地堪称屡禁不绝,层出不穷,乃至在五星红旗招展的神州大地上,当代"包身工"随处可见,人们只要看看下面这些报纸标题就足以令人触目惊心——

《今日包身工》(载1993第6期《中国妇女》);

《警惕,当代拿摩温重现》(载 1995 年 3 月 13 日《浙江工人报》);

《辽宁警方解救葫芦岛农奴》(载1996年5月29日《北京青年报》);

《又见包身工》(载1996年9月6日《检察日报》);

《一条狼狗两副手铐三根警棍对付工人的厂长》(载 1996 年 8 月 10 日《工人日报》);

《解救包身工》(载1997年第8期《南风窗》);

《当代包身工启示录》(载 1998年第 20 期《民主与法制》);

《新包身工泪中滴血诉苦情》(载 1999 年 4 月 27 日《羊城晚报》);

《即墨上演包身工》(载 1999 年 4 月 21 日《工商时报》);

《记者解救包身工》(载1999年5月19日《工商时报》);

《备受摧残的当代包身工》(载1999年1月23日《三秦都

市报》);

《跨省解救当代包身工》(载 2000 年 8 月 13 日《劳动报》); 《湖南长沙惊现包身工》(载 2004 年 4 月 11 日《青岛都市报》);

《当代"包身工"呼唤法律保护》(载 2002 年 2 月 22 日《文 摘 旬 报 》);等等等等。

以上只是笔者从公开报纸上抄录的部分报道当代"包身工"的文章标题,欲读文章,堪称字字含泪,句句带血,令人惨不忍闻,悲愤难禁。仅从这些标题也不难看到,当今中国"包身工"现象有多么严重,到底有多少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夏衍笔下那类被称为"猪猡"的"包身工"和比拿摩温更残酷更残暴奴役农民工的当代"拿摩温",恐怕谁也无法统计。

在七十多年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贫苦农民饱受刘文彩、南霸天、"周扒皮"、"黄世仁"一类活阎王的剥削压迫,是那个剥削有理、压迫有理的社会制度决定的;在中国人民早已把万恶的旧社会彻底打翻,当家作主已经半个多世纪的今天,在经过几十年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中国,怎么又出现了更多的比刘文彩、南霸天、周扒皮更残酷的陈建芬、陈建芳、田小东、欧长发、欧书生、史梦才一类新阎王呢? (本文系综合 1994年9月4日《中国检察报》,1996年1月12日《保健时报》,4月14日《南方周末》,7月22日《开放时报》,1999年1月10日《羊城晚报》等报刊相关报道写成,谨此致谢)。

第六节 惨绝人寰童工泪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政府严禁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使用童工,中国曾一度成为世界上没有童工的国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由于教育改革导致学费暴涨,而且由于大批学校发不出工资,教育系统的乱收费、乱摊派屡禁不止,造成大批

上不起学的农家孩子纷纷外出打工。一些无良老板立即看到了这是为他们提供了发财的廉价劳动力,于是趁机大招童工,使绝迹了几十年的童工,又重现中国大地,使大批辍学打工的农村孩子的身心受到严重摧残,从而受到广大家长和社会舆论的强烈抨击,引起了各界有识之士和国家的高度重视。

1991年1月18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由时任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后于4月15日以国务院81号令发布施行,重申"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城镇居民使用童工。"

但是,不少已被改称老板的不法资本家,为着加速个人资本的积累,无视新中国一以贯之的规定和中央政府颁发的禁令,使违法滥招滥用童工之风不断蔓延,且愈演愈烈。

人们也许不会想到,在现代化气息非常浓郁的汉口新火车站前方的城乡结合部,竟有一个原始气息和野蛮气息同样浓郁的"童工世界"。成为武汉这个现代化都市门前一道令人扼腕的风景。

"童工世界"所在地叫邬家墩。

走进邬家墩,沿着马场路到武汉自行车二厂旁,有一个约七八百米长,五六米宽的无名弧形小巷,到处是黑色的臭水沟,浓浓的煤烟和恶臭味在空气中弥漫,常呛得人几乎要窒息。道路两边是低矮的农舍和简易小院,那里租住着一些专搞加工破烂的小作坊老板。作坊老板主要来自安徽宿县,他们从宿县招来一批辍学的童工,最大的16岁,最小的11岁。这些被当地人称为"苦命的孩子"、"造孽的童工",每天干的就是将老板们收购来的废铁丝或废钢筋锤直。小院门口都摆着一个小火炉,置于小火炉上的铁丝或钢筋烧得通红。小童工手握一只三公斤左右的锤子,或者一个人独自锤,或者两个人一起锤,一锤一锤把弯弯扭扭的废钢筋、废铁丝锤直。

"造孽的童工",每天天不亮就起床,除了吃饭,一直要干

到晚上九点以后。如果遇上任务紧要加班,那就很难说要干到什么时候。每天都得锤直 100 多公斤废铁丝。这些锤直的废铁丝卖给别的老板作衣架,锤直的废钢筋卖给别的老板作穿竹跳板的螺杆。

1995年一位老居民对记者说:"几年以来,我这耳朵里叮叮当当的锤声从早到晚就没有断过,可怜这些10来岁的孩子,每天吃的是剩饭,白菜,没菜时经常就吃白饭,还得日夜不分的锤铁丝。"

挨打是经常的事,老板根本不把那些十来岁的孩子当人打。 有一年夏天,一位退休工人突然听到外面吵吵闹闹,跑出来一 看,原是老板追打一个十来岁的小伢,老板抓着小伢,又是拳 打又是脚踢,还把小伢的头使劲往墙上撞,撞得鼻血直流,最 后倒在地上直抽搐,老板还不放手。周围人实在看不下去,才 把老板拉开。后来一位张婆婆化了一碗糖水给他灌下去,小伢 才回过气来。

老板对童工实行"封闭式管理",规定:不准写信,不准 外出,不准对别人讲这里的事,不到年底不结账,谁若有一样 没有做到,一年的工资就没了。

这些因辍学招来的童工,承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折磨。15岁的邓小勇、邓成刘,13岁的吴先胜,都是辍学的打工伢。邓小勇的"手就像山区老农民脚后跟的死皮壳子";邓成刘的"双手全是伤口连着伤口,像长了很多小嘴巴";身高不到1.2米的吴先胜"穿一件渔网一样的短袖衫,瘦削的肩膀撑着一个很不协调的大脑袋","一双40码的大破鞋里伸出来好几个脚趾头,顺着小腿到脚踝上,布满密密麻麻的伤疤",叫人看着只想流泪,记者问他伤疤是怎么搞的,他说是"火烫的,虫咬的,生疮长的";再问他是怎么烫的,小先胜哭丧着脸说:"铁丝、钢筋烧化了一锤,火星就蹦到腿上烫的"。

童工门劳累一天后,没有宿舍,没有床铺,只能在棚底下,

过楼底下,屋檐底下或者烧饼摊底下露宿,经常在晚上冻醒,就像一群小叫花子。

老板们就是如此丧失人性地榨取 10 来岁童工的血汗钱发家致富。有一个王姓老板曾得意地说:"我这东西俏得很,每天有多少销多少,人家买去只要一扳,用胶管子一穿就成了衣架,所以货总是催得紧"。老板生意好,童工就遭殃。王老板雇两名童工,都是早上六点起床,经常加班到深夜十二点以后,一年到头没有一天休息,两个小孩平均每天要锤直的铁丝都在二三百公斤以上。王老板算了一笔账,按每公斤卖出去赚 2 元钱算,除去房租、水电等费用,每天至少可赚四五百元。但他付给童工的工钱是每月 80 元。而且必须到年底才给结账。也就是说,一个童工的全年工钱,顶多就是他们两天半为老板创造的纯利润,即一年 365 天中的 362 天以上的利润都被老板占有,老板们如此残酷占有童工的剩余价值榨取童工的血膏,在当今世界还能在其他地方找到吗?而这样的事,居然在五星红旗招展的中国武汉这样的大都市里,存在两年之久,竟无人去管,岂不咄咄怪事?

然而,比武汉邬家墩"童工世界"更令人发指的是山西的 黑窑厂,那是一个与解放前的西藏农奴社会很难区别的悲惨世 界。

惨无人道的黑窑厂是在河南上千个失子家庭、逾百名失子 父母自发组队遍访山西运城、晋城、临汾等地数百家窑场后, 一位叫羊爱枝的失子母亲,向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写信,发 出:"救救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里的孩子吧" 的泣血呼唤后,其黑幕才被逐步揭开。

郑州市民羊爱枝 16 岁的儿子王新磊,于 2007 年 3 月离家失踪,访遍数百家网吧,张贴数千张寻人启事均无消息后,已经绝望。没料想,河南孟县一位家长按寻人启事给她打来电话,那位家长向她说了自己两个孩子从山西一处黑砖窑逃了回来的

情况。

羊爱枝闻讯后,随即赴山西寻子。在山西运城、晋城、临汾等地,羊爱枝访遍上百家砖窑,却没有找到孩子的下落。但她看到了很多在砖窑里被强迫劳动的孩子,看到了孩子们(有的还穿着 X X 学校的校服)"蓬头垢面,赤手光脚干活,砖车拉不动时监工就在后面用鞭子抽打"的凄惨情景,那是完全是把孩子当牲口在使唤。

回到郑州,羊爱枝通过报纸上的寻人启事,很快联系了6家失子父母,同时得到了媒体支持,他们于4月下旬再赴山西,经过实地探访,他们和媒体一起,用摄像头偷偷录下了一个个令人怒不可遏的镜头——

在山西万荣县六母村的 4 家窑厂中,每个窑厂都有一二十个孩子,最小的才 8 岁,他们像机械人一样干着繁重的体力活,当问及他们的籍贯时,孩子们恐惧地望着手拿三角带的监工,谁也不敢吱声。

六位家长中,终于有两人幸运地找到了孩子。但其中一个 竟是用担架抬出来的,那个17岁的少年全身大面积烧伤,双 脚已经变形。

河南家长寻子的消息,很快在窑主们之间传开,一些窑主 随即转移孩子;一些窑厂的监工只要看到生人,立即用高音喇 叭发出警报。

寻子家长遇到了重重阻力。河南省烟草局一位家长在电视 上认出了自己的孩子,但等他赶到窑厂,孩子早已转移,窑 主当着同去的警察极为嚣张地说:"我这没有啊!你拿出证据 来!"

16岁的朱广辉被解救出来后,送到了山西永济市城北派出所。第二天,朱广辉自己乘车回郑州,结果却在途中被当地劳动局一名监察员强行拉下车,把他弄到了另一个窑厂,这个劳动局的监察员还收了300元"中介费"。见利忘义的劳动局

监督员成了倒卖孩子的人贩子,他们在为倒卖童工推波助澜。

朱广辉答应寻子家长,一起指证害过他们的黑心窑主,但 当天下午却又莫名"失踪"。

黑心人贩子往往很容易就能在大街上弄走一个小孩,在郑州等地有的人贩子已公开以"赤裸裸的绑架方式掳掠孩子",他们甚至形成了一个"职业化的运输转移网"——从郑州至新乡、焦作,再运抵山西晋城,而后至运城、临汾及其所属各县,可谓畅通无阻,转移也很迅速。因为孩子进入窑厂后,他们的行李、证件就被窑主强行扣留,并重新起名,只要包工头一个电话,孩子们就会被立即转移到其他窑厂。而要从窑厂解救出一个孩子,却非常艰难。

但是,随着媒体偷偷拍摄的画面在电视上播放后,立即引起了社会的震惊,牵动了更多家长的心。从 2007 年 5 月下旬开始,仅直接打到电视台的电话一下就突破 2000 个,数以千计的家长手拿相片到电视台寻求帮助。数百名家长自发来到山西运城,他们满含悲愤,在数以百计的窑厂之间奔波寻找自己的孩子。但因窑主们早就纷纷转移孩子,仅有 40 多人获救。

获救的孩子谈起窑厂的情况,实在令人惨不忍闻。有一个叫张文龙的孩子,2007年3月被人贩子以迷药设局被绑架卖到山西洪洞县三条沟砖厂。4月26日,当他和另外三个孩子被迫到还没有冷却的窑口出砖时,被滚烫的红砖严重烫伤。但工头仅用一点过期的烧伤膏抹一下就算完事。工头们在孩子们被烫伤后,甚至叫他们用所谓"土法治疗",即用黄土抹在伤口上治疗。5月底,张文龙意外逃出魔窟,当记者问及窑厂情况时,他愤怒地说出的是两个字:"地狱!"

这些被打入"地狱"的孩子,每天清早5点就得起床,一直要干到午夜12点才能休工。除去吃饭,一天要干十六七个小时。对童工进行这种奴役式的摧残,只有在处于奴隶社会时的西藏才能见到。而这些被打入"地狱"的童工,一日三餐吃

的都是凉拌包心菜或者萝卜,馍是冷的,三个月没见到肉。由于缺水,窑主惜水如金,小苦力们三个月不洗头,不洗澡,甚至也不让洗脸,身上长满了虱子。住的是简易工棚,铺在地上的烂棉絮就是床。这些窑厂普遍都是依山坡而建,三面是山,一面是出口。出口处有狼狗把守。监工和打手就住在出口处,根本无法逃出。但窑主为防苦力们逃跑,孩子休工后,监工们还把工棚大门用大铁锁锁上,吃喝拉撒睡全部在工棚里完成。呛人的腥臊味扑鼻而来,许多寻访到此的家长一闻就呕。

窑主对待为他们卖命的苦力之残忍更令人发指,那个后来 侥幸逃出"地狱"的张文龙就曾亲眼看到一个来自陕西的少年, 逃跑未遂被监工打成残废;2007年春节后,某窑厂两名苦力, 被残暴的监工殴打致死,当时被安排埋尸的工人告诉记者,他 们被迫去埋掉那两个被打死的小苦力时还有呼吸。后来警方公 布的一名甘肃籍苦力"刘宝"被监工用铁锹打死的情节,也令 人发指。

如此等等,被那位在窑厂目睹了被奴役的不下 200 个孩子的电视台记者林振中,用"馨竹难书,惨绝人寰"做标题予以揭露,他说:"不去现场,你永远无法想象那样的触目惊心"(引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南方都市报》)。

然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实实在在发生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山西,发生在那片"游击健儿"为了人民的翻身解放,曾经不惜流血牺牲的太行山下。

东海之滨的浙江,是中国私人企业最发达富人也最多的地 方之一。那里的童工现象同样非常严重,童工门经受的苦楚令 闻者落泪。

1998年8月3日,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路一家私人编织厂,突然发生一起女童工因不堪劳动重负跳楼逃跑。14岁的李思妹来自福建霞浦县,由于无法承受每天15小时以上的沉重劳动,于当天凌晨跳楼逃生,跳楼时身受重伤。她12岁

的妹妹也在私人企业做童工。平阳县劳动局接报后,将李思妹送医院救治。三天后的8月7日,平阳县劳动局又接到匿名举报,又一女童工跳河出逃,并反映萧江镇私人企业非法使用童工非常严重。平阳县劳动局随即派出12名执法人员赴萧江镇对15家私人企业进行检查,一下就查出26名童工,这批童工最小的12岁,平均为14岁略多一点。检查人员在一家私人企业看到,一间30平方米的房子里,堆满了编织半成品,房子里热气蒸腾,十几名童工正在吃力地踩着缝纫机,"男孩子个个赤脚、赤膊,身上满是汗渍和污垢;女孩子脖子上一律挂着一条擦汗的毛巾"。

平阳县是全国著名的编织袋生产基地,其中不少编织袋厂是福建人开的,他们从老家雇一批因家庭贫困而失学的儿童打工。童工门每天5点起床,一直要干到深夜零点才能收工,遇上交货时间紧,就得加班到次日凌晨,"平均每日劳动19个半小时,而他们的月工资只有二三百元"(引自1998年9月6日《深圳特区报》)。历史学家若要了解今日的中国资本家有多么歹毒,多么黑心,只要到这类血汗工厂去看看,就一目了然!

在笔者家乡,农民对自己的牲口也绝不会这样使唤。而在 今日的中国黑砖窑里,黑心老板竟是如此摧残十二三岁的孩童, 难道还不令人愤慨!

与山西、浙江相比,广东使用童工也"毫不逊色"。2008 年 4 月 29 日,《潇湘晨报》曾用《凉山童工像白菜般在东莞买卖》 为题,对一群大多未满 16 岁、来自四川大凉山的童工,被工 头像"白菜般"任意买卖的惨状进行了揭露。那些被黑工头利 用所谓高薪诱惑或者直接拐骗出来的贫苦孩子,因为家贫而失 学,被"一批批送到广东东莞,再从这里,一车车发往珠三角 各地的工厂,在陌生的土地上,他们常被打骂,几天才能吃一 顿饱饭"。

黑工头把孩子拐骗出来后,便通过"讨价还价"卖给企业,

而且公开声称:"我们对他们有绝对的管理权,可以采取一切的措施,你们只要跟我们签一份协议就行了";他们还保证,这些可怜的童工,"每天用多少个小时,干多重的活都行"。但协议上没有任何关于休假、社保、医保等条款,他们不享受《劳动法》规定的任何福利和保险。在这些地方国家《劳动法》成了一纸一钱不值的空文。

为了应付检查,工头们"很容易"就为童工们制造了假户口本复印件,所有孩子的年龄都被改成18岁。

弱小的身体,自然难以支撑繁重而且长达每天 12 至 15 个小时的劳动,有些童工就想逃跑。但工头已把前路封死,他们总是以死亡进行威胁。

有一个叫做雷生的大工头曾对记者说:"东莞只是凉山童工的一个据点"。他们"以这个据点为圆心,向四周发散"。雷生甚至骄傲地对记者说:"东莞、广州、惠州、江门,到处都有我们的员工"(引自2008年4月29日《潇湘晨报》)。可见,从四川大凉山哄骗或拐骗出来的童工之多,在广东各地分布之广。那么,我们透过湖北武汉,山西晋城、运城、临汾,浙江平阳,广东东莞这些"点",谁能设想中国大地上,到底有多少被哄骗、被绑架或被雇佣的孩子已经或正在沦为童工呢?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新中国就彻底涤荡了旧社会遗留的童工毒瘤,又如此严重地重现于社会主义中国,那些被称为"地狱"的私人企业和堪比阎王的企业主,给千千万万孩子和他们的家庭都造成了难以描述的痛苦,难道不是历史的倒退和吏治的败笔吗?我们何日才能再次成为没有童工的国家呢?

第七节 活活累死的打工者

一百三十多年前的 1863 年,一位名叫玛丽·安沃克利的 英国女服装工,在连续工作 26 小时后因病死亡。伦敦所有报 纸不约而同都报道了这一骇人听闻的事件,而且所有报纸的标题也惊人地一致:《一个人活活累死》,用血的事实对那个拿工人不当人的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无情控诉和鞭笞。

历史学家大概不会想到,当历史老人穿过一百多年的时间 隧道以后,"一个人活活累死"的惨剧,又在中国大地上频频 上演。她(他)们的死甚至比玛丽·安沃克利更惨,只是远不 如她的死,在英国伦敦那样引起了巨大的震动。

先看看 2006 年 5 月 30 日深圳活活累死的女服装工甘红英, 最后 4 天是怎样度过的吧——

- 5月27日,早上9点至次日凌晨1点20分钟(除去2小时吃饭外),工作14小时20分钟;
- 5月28日,早上9点至次日凌晨1点45分钟(除去2小时吃饭外),工作14小时45分钟;
- 5月29日,早上9点至次日凌晨2点(除去2小时吃饭外), 工作15小时;
- 5月30日,早上9点至晚上9点20分钟(除去2小时吃饭外),已工作10小时20分钟,此时,甘红英已是精疲力竭,说了一句:"太累,坚持不住了!"但她还必须坚持,因为还没到下班时候。晚上11点59分,甘红英被活活累死(引自2006年6月5日《文萃报》I十六P16)。

从以上的统计表上可以看出,甘红英在累死前的 4 天工作时间长达 54 小时 25 分钟,累计加班超过 22 小时,平均每天加班超过 5 个半小时。一个工人如此超负荷加班劳动,即使钢打铁铸也难免累倒。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出现了过去闻所未闻的"血汗工厂",这些"血汗工厂"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不顾人的极限,长期要工人超负荷加班劳动,以榨取工人的血膏。据国务院研究室 2006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显示,中国农民工工作的显著特点是,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每天工作时间在国家规定的 8 小时以内的仅占

13.7%(见2006年4月17日《北京日报》)。也就是86.3%的农民工都在加班劳动。正是这种违反国家宪法规定的每日八小时工作且"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的超时加班,造成了中国历史上罕见的活活累死的农民工层出不穷。在活活累死甘红英的那家服装厂里甘红英累死后,工人们告诉记者,为了完成老板规定的任务,老板会锁住车间大门,只有所有员工都干完规定的活才开门让走。如果当天没有完成规定的指标,剩余的半成品就得由员工全部买下。因此工人们只有拼命加班,才不会承受被强迫买下这些半成品的惩罚。

屡似甘红英活活累死的例子,"在珠三角屡见不鲜"。2005年10月,广州某厂30岁的女工何青梅,老板规定她在4天时间内,必须完成52800个玻璃老虎、熊等工艺品订单,连续加班4天,特别是最后3天加班时间更长,总共只睡了6小时,平均每天仅睡2小时(见2006年6月5日《文萃报》I十六P16)。如此不顾工人生命的极限强迫劳动,还能不累死吗?

为了完成老板规定的任务,被迫超负荷加班累死的不止有 女工,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被活活累死的事,同样屡见不鲜。

25岁的胡新宇,在广东华为打工,连续加班一个月,最终导致身体各项器官衰竭,不治身亡(见 2006 年第 23 期《新民周刊》I十六 P32)。

33岁的冯某,在某家装公司打工,3小时内的任务是将30多袋每袋重达50多公斤的建筑垃圾从11楼背到楼下(物业公司不准用电梯运送垃圾),在全部垃圾就要背完时,冯某突然栽倒在垃圾堆旁,再也没有醒来(见2006年6月5日《文萃报》I十六P16)。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生产国,截至2006年有各种玩具生产和出口企业6500多家,从业人口达1300万之众。广东是我国最大的玩具生产及出口基地,有玩具企业4500多家,不少工厂规定工人超时加班,被工人称为"血汗工厂"。

由于企业不顾工人生命安全,超负荷加班,活活累死工人的悲惨事件,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这类血汗工厂就触目惊心不断发生。

1998年7月13日凌晨1时许,到广东东莞打工的湖南籍小伙刘晃琪,年仅23岁,因劳累过度,在上班时累得吐血,经抢救无效死亡。

刘晃琪在东莞大朗镇海关毛织厂打工已两年半,该厂长期加班。上班时间从早上7点半到深夜9点半。赶货是经常的事,一旦赶货就得加班到凌晨甚至通宵达旦,在刘晃琪被累死前的5月10、11日,甚至有过连续加班38小时的记录。加班的5月10日夜里,老板仅供应过被称为"夜宵"的一包方便面。而5月11日一直没给饭吃,又饿又累的员工直到下班后才吃东西。7月1日,刘晃琪加班到7月2日凌晨3点多钟,一回去就累病了。但老板不准请假,他只得硬撑着坚持上班。7月10日上午9时许,工友们发现他在厕所里吐血,赶紧送去医院,结果死在医院里。

比以上活活累死的工人更惨的,是 23 岁的湖北女工熊金 云。

1998年7月21日,在深圳宝安区公明镇庆丰制鞋厂打工的打工妹熊金云,因"连续数月"超负荷工作,昏死在成型车间,倒下时手里还捏着没有做完的鞋子。

此前,熊金云因为长期超负荷加班,身体无力支持,三次向厂里提出请假看病,不仅均未获准,一名老板竟喝斥道:"累点有什么关系?反正累不死人!"

当熊金云为了加班已累得昏死在车间被工友们送到医院后,厂里竟过了30个小时才派人送去了2000元抢救费用,白白耽误了30个小时,抢救为时已晚,23岁的熊金云不治身亡。

只顾自己发财的黑心老板,如此对待用生命为他们创造财富的工人,难道不令人切齿吗?然而,令人发指的事还在后面。

熊金云来自湖北随州的偏远山区,家族中唯一出过远门的, 是她的叔叔熊方太。熊方太得知侄女"身患重病"的信息,急 匆匆赶到深圳时,见到的却是侄女死亡的噩耗。更令人愤怒的 是,悲痛欲绝的熊方太来到熊金云打工的庆丰制鞋厂时,厂里 的大门却紧闭着,把他关在门外,老板连厂门都不让他进。他 一直住在一家叫做"打工接待站"的小旅社里,将一间仅仅6 个平米的最简陋房间作为来深圳处理侄女后事的栖身之所。

熊金云的遗体被厂里不明不白火化后,她的骨灰在殡仪馆里一直放了50多天才装盒保存。如果不是被媒体曝光,很可能早就被当做无人认领的骨灰,不知扔到哪里去了。

丧尽天良的老板,直到熊金云死后第 15 天,才允许她弟弟进厂清理遗物。

直到熊金云死后的 57 天,前来处理侄女后事的叔叔熊方太,才第一次被允许走进庆丰制鞋厂大门,第一次见到该厂董事长、台湾商人沈水树。而且,熊方太是跟随深圳市多家媒体记者及市劳动局的调查人员一块进厂的,如果没有他们同行,作为专程来处理侄女后事的亲叔叔大概无法走进这家"血汗工厂"。

劳动部门通过调查了解,庆丰制鞋厂从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长期超负荷加班,平均每天工作时间长达 15 小时;每个月只允许休息一天;厂方从未给员工投保,但每位员工每月都要扣 15 元保险费;工人进厂还得交保证金,等等。

由于媒体曝光,为处理熊金云的死创造了有利条件。宝安 区劳动局作出裁决,要求庆丰制鞋厂一次性支付给死者亲属抚 恤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58234.16 元。

沈老板却声称:熊金云的死亡厂方不负责任,出于同情考虑,最多给一万元抚恤金(见 1998 年 10 月 22 日《南方周末》)。

这就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期,我们以招商引资引来的台湾老板,对一位用生命为他创造财富,在他工厂里活活累死的

23岁女工的生命开出的价格。

近30年来,由于新兴的资本家不择手段丧尽天良地追求 利润最大化,普遍规定工人加班干活,使"过劳死"即活活累 死的死亡率直线上升,而且死亡的主要是中青年。据深圳市急 救中心于2012年5月统计,从4月10日至20日的11天时间里, 120 急救中心接报 16 例中青年猝死案例中, 14 人为男性, 2 人 为女性,其中8人年龄不到40岁,年龄最小的仅22岁,也即 是说青年人占了一半。2011年上海社科院对92名过劳死案例 进行分析后指出,近年来"过劳死"呈直线上升,其中多数为 男性,他们的平均年龄只有33.9岁。据媒体报道,由于中国 成为全球工作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每年有至少60万人因过 劳导致死亡,即使按全年365天一天不休息,平均每天累死的 工人超过 1640 人,他们主要是农民工。近 30 年来,被老板规 定的超负荷劳动到底活活累死了多少工人,大概是一个谁也无 法统计的数字。而且,这种状况正呈上升趋势,每年有如此众 多中青年被活活累死,对于我们民族的振兴和发展,难道不是 一个令人恐怖的信号?

尤其可怕的是,由于老板强制工人超负荷劳动,每年发生如此数额巨大的"过劳死",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人员表示,目前中国的劳动保障范畴内,连"过劳死"的"概念"都没有,被老板逼迫活活累死的工人,根本无法获得相应的赔偿。法律对他们"爱莫能助",而调查显示,超过70%的人认为自己处于"过劳"状态,可见过劳死后备大军是何等庞大!

早在90年前的1922年5月1日,中国共产党在广州领导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劳动大会(陈独秀发表演说,谭平山主持,邓中夏、苏兆征等人参加),就通过了"八小时工作制案"等10个保护中国工人切身利益的决议案。新中国成立后很快就在全国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切实保护了中国工人阶级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为什么历史发展到今天,中国大地上却有如此

众多的资本家胆敢肆意践踏国家宪法和《劳动法》,彻底破坏 八小时工作制,疯狂榨取工人血膏,每年导致数十万工人活活 累死呢?如此劳资关系,法理何在?天理何存?

第八节 被打死打残的农民工

世界上最宝贵的是人的生命,最应该尊重的是人格。这是 文明社会人所共知的常识,是法治社会人人必须恪守的道德准 则。但是,在当今中国某些企业老板的眼中,打工仔、打工妹 的生命被视同草芥,他们的人格惨遭践踏。为了最大限度从工 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榨取工人血膏,他们豢养着监工、工头 以及和旧时家丁并无区别的保安与大狼狗,专门对付工人。与 中国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资本家相比,今天的老板对待 工人更残酷更血腥。

据 2000 年 11 月 3 日《人民政协报》报道,近几年来,企业侵犯外来民工权益的恶性、突发事件频频发生。连日来,大连市就连续发生数起外来民工被老板殴打致死、致残等恶性事件。如,2000 年 9 月 9 日,47 岁的四川民工颜希直因延误工期,被某建筑公司的项目包头"剥光上衣,用电缆线捆在树上,用树枝抽打",后经诊断,颜希直"皮下出血","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13 天后的 9 月 22 日,24 岁的黑龙江省民工郑长友向一家文化型钢加工厂老板讨要所欠自己的 400 元工钱,被老板叫人痛打、被打得"血流如注,昏死在地",后经救治无效死亡。

2002年6月24日起,在东南亚最大的毛纺企业——广东 惠阳市水口镇港资企业南旋毛织厂连续三天发生160多名保安 与数千工人大规模冲突的流血事件。

6月24日傍晚,该厂一万多名工人正在饭堂吃饭。一名 十五六岁的未成年工人为赶时间上班,插队买饭,遭到三名保 安殴打,当即被打得流血倒地,但恶保安仍不住手,继续行凶打人。目睹心狠手毒的保安如此欺侮工人,数千工人被激怒了,他们自发地围住保安室,要求惩治打人凶手。谁也没想到,突然一名保安头目手持消防斧头,带领 160 多名保安,集体冲出,人人手持铁棍、刀具等凶器,在厂区范围内,见人就砍,逢人就打,无论男工女工,全不放过。整个厂区鸡飞狗跳,尖叫声声,一片混乱。保安打杀民工一直持续到深夜,当晚就有 70 多名民工被残暴地打断手脚骨头,或被砍伤。流血事件前后延续三天,数千手无寸铁的民工为了保命被迫逃离厂区(参阅 2002 年 6 月 26 日《羊城晚报》三资五 P53)。一家外资企业居然豢养着如此庞大、凶残的保安队伍,厂里藏着如此众多的违法凶器,那些恶保安竟然胆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如此残暴地砍杀民工,不知那家毛织厂为什么胆敢如此嚣张?

记得在上世纪六十年代,笔者和工友们在参观阶级教育展览时,讲解员讲到解放前某地一个地主老财多次奸污女佣人后,她的恶婆娘用烧红的火钳烙那位被害女佣的惨状,听得工友们毛骨悚然,义愤填膺。没想到历史发展到二十一世纪后,中国又出现了恶工头用烧红的锅铲烙民工脸颊这样残酷的血腥惨案。

2004年春节过后,湖北恩施市三岔乡28岁的杜坤彦和崔登平、崔成远、刘贤顺等同乡,被以"每人每月最少能拿到1000多元工资"的诱骗,满怀希望来到河南荥阳曹坡煤矿打工。

来到矿山,杜坤彦和崔登平、崔成远、刘贤顺等被安排住在一间临时搭建的小屋后,工头根本不提每月能挣多少钱,,但每月却要扣除30元保险费、25元房租钱。

杜坤彦等人被分配到采煤队上班。采煤是煤矿里一项最重 最脏最苦的体力劳动,历来被称为"埋了没死"的苦力活。每 天必须在低矮阴暗而又危险的煤洞里,挖足8小时煤。8小时内, 不准休息,不准吃饭。上班后又饿又累,不等一个班干完,已 是筋疲力尽。他们都感到这活没法干,但辞工是不容许的。崔登平等人准备逃跑。

2004年3月31日,是采煤队的倒班日子,是逃跑的最佳时间。

当天子夜时分,崔登平、刘贤顺趁黑走在前,杜坤彦和其他人跟在后。由于天黑,又不熟悉地形,不一会杜坤彦就和其他人走散了。顿时,杜坤彦东西莫辨,而身上仅有10元钱,只好返回矿里。

杜坤彦随即被包工头吴水平关进一间小屋里。

吴水平随即带着人去抓捕逃跑的其他人,但没有抓到。恼羞成怒的吴水平,回到矿里就对杜坤彦进行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

吴水平拿出绳索,把杜坤彦按倒在床上,捆住双手双脚,然后将炒菜的铁锅铲插入煤火中烧得通红,拿到杜坤彦面前威逼道:"他们三个人藏在什么地方?你不说我就烫死你!"

话音刚落,吴水平就把烧得通红的铁锅铲死死地压在杜坤 彦的右手上,痛得他哭爹叫娘,在床上打滚。

吴水平见杜坤彦还不招供,又将再次加热烧得通红的铁锅铲,往杜坤彦脸上烙,烙得"哧哧"叫,杜坤彦在撕心裂肺的惨叫声中很快昏死过去。

不一会,杜坤彦的手上、脸上全部鼓起了一串串水泡。在 吴水平惨无人道的威逼下,他有气无力地说出了他们的逃跑计划。

4月1日早上,吴水平带着人迅速赶到了一个叫轱辘坡的 地方,把正要乘车离开的崔登平等三人抓了回来。

崔登平等三人带回矿里后,吴水平立即叫人把被他烫得伤痕累累的杜坤彦带过来,同时将铁锅铲插进了燃烧的火炉中,又拿来菜刀和方凳。

吴水平对崔登平等三人说,他的惩罚方式很简单:"要么

用烧红的锅铲烙脸,要么每人剁掉手指头"。

崔登平等人面对被烫得惨不忍睹的杜坤彦,望着在煤炉烧得发红的铁锅铲,宁愿剁掉指头,也不愿用烧红的铁锅铲烙脸。崔登平首先咬紧牙根,挥刀将自己右手无名指和小指一刀剁掉,剁得鲜血直流。

吴水平见了居然非常开心地说:"够意思!够意思!下一个接着剁!"

刘贤顺、崔成远在狞笑的包工头的淫威逼迫下,依次剁掉了自己的指头。

如此凄惨残酷的一幕,如果再过几十年给我们的子孙后代讲说,他们也许会认为是笔者瞎编的恐怖电视。可这却是实实在在是2004年4月1日,发生在河南省荥阳市曹坡煤矿的真事。这个令人发指、叫人难以置信的血腥惨案,白纸黑字印在2005年8月17日的《民主与法治时报》上。所幸者,仅仅过了2天即4月4日,崔登平再次冒险逃跑,终于逃出了那个令人恐怖的魔窟,回到老家后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吴水平等4人被刑拘。

"黑砖窑"是二十一世纪中国的一个"新产业"。黑砖窑都被在那里受过折磨的人称为"人间地狱"。是媒体的报道,使人们得以窥见其中的一些内幕——那些黑砖窑,为了榨取员工的血膏,"黑手"监工打人成性,"黑心"工头残酷盘剥,非法窑主见利忘义,构成了窑主→包工头→监工打手,层层盘剥,逐级欺压的"鱼肉关系",在中国大地上,制造了一个个"人间地狱"。

人们只要透过民工被殴身亡后再被焚尸这起绝世惨案,就 能看到黑砖窑里血腥和恐怖之一斑。

这起惨案发生在山西晋中市榆次区建华砖厂。该厂工人大部分是流浪的、要饭的或是呆子、傻子,甚至残疾人,他们大多是骗来的拐来的;少量正常人则是通过黑市中介"买来"的。

进了砖厂,就像进了监狱。吃饭、上厕所、睡觉,到河里洗澡等等,都有工头看守。工人的工资要到年底才发,平时只能向工头借生活费,每次最多不超过50元。所有工头无一例外打人成性。举手就打,抬脚就踢。民工过的是非人的生活。

所有员工只要进厂就失去了姓名,,一律以诨名称呼。那个被殴身亡后再被焚尸的工人,因为"听话能干",被工头称为"冠军"。

"冠军"是 2004 年冬天被骗到砖厂的,此前是流浪乞丐, 谁也不知道他的年龄和姓名。

2005年6月20日晚上,民工们都在加班赶一批砖。当时,正生病的"冠军"停下拉砖坯的平板车,坐在路边休息。不一会,被监工头韩继斌发现,举起铁锹照着"冠军"就打,先后拖到三处地方打,殴打时间长达40分钟。

韩继斌把"冠军"打翻在地以后,吼道:"还干不干活? 还偷不偷懒?"

"冠军"用微弱的声音回答:"实在干不动了"。

接着,暴怒的韩继斌把"冠军"拖到砖厂水渠边,继续打。"冠军"被打得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了,韩继斌又把他拖到坡上的废砖窑旁,骂了一句:"还装死!"说完扬长而去。

不一会,诨名"高平"的李永胜发现"冠军"已没了呼吸。 韩继斌得知"冠军"已死后,随即把在现场干活的工人, 撵回工棚并上了锁,只把诨名"长治"的郭某某和诨名"高平" 的李永胜叫出来,叫二人把"冠军"的尸体抬到一个通风处, 用杂物掩盖后,又叫二人连夜在一号窑拉坯装窑点火,将"冠军"的尸体和砖坯一起放进窑里,残忍地焚尸。

三天后,韩继斌命令诨名"小鬼"的17岁民工和诨名"三郎"的民工,把"冠军"的尸骨打扫干净。

于是,那位被工头们认为"听话能干"的"冠军"就被恶工头打死、焚尸灭迹,从人间消失。

恶工头没有想到的是,那位和"冠军"同病相怜的"小鬼", 在打扫"冠军"的尸骨时,留下了没有烧化的 4 块骨头,成为 这件殴人致死再焚尸灭迹惨案证据,使韩继斌受到了法律制裁 (参阅 2006 年第 2 期《记者观察》)。

今天已改称老板的资本家,为了自己发财,在强迫工人超 极限劳动,以榨取工人更多剩余价值的同时,完全不把工人当 人, 乃至打死工人的惨案层出不穷。河北省高碑店张六乡箱包 厂老板庞方峰, 视工人如草芥, 竟在两年多时间内, 连续打死 4人,打成重伤2人。2010年12月15日,因嫌工人马某干活 不卖力, 指使任铁男等5名打手用木棒、缝纫皮带将马某打死, 再将尸体拉到廊坊市固安县农村焚烧处理;2011年3月31日, 庞方峰怀疑工人刘某偷了手机,指令打手将刘某拉到荒郊野外, 用镐把等工具打翻,以为他已被打死,踢下河堤后离开,次日 早晨被群众救下;2011年4月3日,一名新来的青年男子不 愿在其厂里打工,庞方峰指使打手用铁管、镐把将该男子打成 重伤后,次日凌晨拉到廊坊市固始县桃源村外活活烧死;2011 年7月16日,工人屈某不堪忍受工头王卫国的残酷打骂,持 剪刀将其刺伤后逃跑,不等跑出厂门,就被多名打手截住,被 用铁棍打成重伤。2012年2月14日,庞方峰发现2名工人在 劳动时打瞌睡, 纠集一伙人先后两次对二人进行毒打, 之后再 强迫二人继续劳动, 使二人不幸死亡, 被抛尸沟内(见 2013 年8月26日《文萃报》)。

这个被当地老百姓称为"杀人狂魔"的新生资本家,一次 又一次残暴地打死工人,竟没有人过问,乃至其疯狂到在长达 2年多时间内,连续打死 4 名工人,2 名工人被打成重伤后才 被抓捕判刑。有人说当今中国有钱人什么事都可以干,包括打 死人。庞方峰一而再,再而三打死人,都没事,直到第四次打 死人才抓,不就是证明吗?如果庞方峰打死第一个工人,并焚 烧尸体后当地执法部门能抓捕,还会有以后的 3 死 2 重伤发生 吗?

匪夷所思的是,大凡在当地名声显赫的老板,几乎都能得到当地政府奉送一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副主席"、"××副会长"一类桂冠,让他们参政议政,成为当地名人,于是身价百倍。有的人因此更加为所欲为,无法无天,虐待、盘剥工人更加肆无忌惮。青岛市台东区人大代表、个体劳协副会长贾继琴就是一个典型。这位贾"人民"代表从1992年起,就惨无人道地对她雇佣的打工妹郑成凤进行肆意摧残。"用撵面杖打,用钳子拧,用开水烫,成了家常便饭"。其心狠手毒,丧尽天良,世上罕见。1994年8月7日凌晨,饱受这个人间恶魔摧残的郑成凤,最终因全身大面积被烫伤,造成感染性休克而死亡。一位花季妙龄的打工妹,就这样被那里的"人大代表"贾继琴活活烫死(参阅1994年12月9日《法制日报》)。我实在不敢想象,连这样的恶魔都当上了"人民代表"的地方,那里的人大是一种什么状况?

笔者曾看过旧中国时不少资本家虐待工人,不少恶霸地主 残暴农民的历史资料,但没有看到过动用 100 多打手,在光天 化日之下统一行动手执凶器打杀工人的记载;没有看到过用烧 红的铁铲烙工人的脸,逼迫工人剁掉自己手指的记载;更没有 看到过残暴到将工人活活烫死,将工人活活打死并焚尸灭迹的 记载。连旧社会虐待、盘剥农民最残酷的三个典型刘文彩、南 霸天、周扒皮如果地下有知,面对新时期的这些资本家,大概 也只有自叹弗如,甘拜下风的份儿。

历史进步了,社会更文明了,为什么在社会主义中国经过改革开放冒出来的新资本家对待工人却如此野蛮、如此残暴、如此惨无人道呢?这不是500年前在英国出现过得那种"羊吃人"的残暴,500年后在中国重演吗?

第九节 "北京不也是这个样子吗?"

农民工生活之艰苦,工作之艰辛,处境之艰难,举世罕见。这绝非笔者危言耸听,读者诸君如若不信,且听在下如实道来。

来自江苏姜堰的王进,到1998年已离家外出闯荡13年。他的老家姜堰号称"建筑之乡"。随着改革开放的兴起,大大小小的建筑公司不计其数。那是一个"不管白猫黑猫,捉到老鼠就是好猫"的年代。只要你能揽到工程业务,你就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各种手段招工。当时"种田没啥赚头",农民都想外出"发财"。广告一打就能招到大批农民,他们跟着包工头走遍全国各地,建起了一栋又一栋高楼大厦。可他们住的都是"蚊蝇成群,老鼠横行的地下室或者简易工棚"。终日过着"吃三睡五干十六"(每天吃饭用3小时,睡眠5小时,劳动16小时)的艰辛日子。

"十多年来,我强咽着辛酸泪水,等待着我们的权利有被保护的一天"。王进在忍无可忍的悲愤中,在写给《中国青年》编辑部的投诉信中如此写道。

王进跑过几十个地方,每一个地方的生活都一样艰辛难 熬——

- 一、徐州。
- 1. 时间: 1997年6—7月。
- 2.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建国东路建国小区 26 号工地。
- 3. 伙食状况:工地上只有一个食堂,为80多人供应吃饭、喝水。工人自己买米蒸饭。菜,只供应中、晚两顿。每顿一个菜或一个汤。大多是白菜或冬瓜,根本见不到油星,菜金每顿2元。
- 4. 居住条件:工人们住的是毛竹为支柱的简易石棉瓦工棚,大约2米高,每间约20平米,住十多人,平均每人1平

- 米多,睡的是简易竹床,行李杂物堆放在床下。房间内霉气熏人,夏天太阳一晒,房内气温比房外还高。
- 5. 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每天早上4点起床,30分钟洗漱 吃早餐;4点半开始干活,一直到中午11点半,吃饭休息50分钟,接着干活,直到晚上8点才能下班。每天工作超过15小时。加班是经常的事,每个人每个月至少必须加10个夜班,时间从晚上20点到24点,如果加班没完成任务,就要扣掉半天工资。
- 6. 工资情况:一般工人每天工资 34 元,加班工资每晚 24 元。但不按月结算,每月只发 150 元生活费,其余的要到腊月二十七八日才能领到。如果老板认为质量不合格,或耽误了工期,就得扣掉一部分工资。如因吃不了苦,中途要走的,那就分文不给。我就在这里白干了一个月分文未得。
 - 二、深圳。
 - 1. 时间: 1998年3—6月。
 - 2. 地点:深圳市布吉镇龙花园。
- 3. 伙食状况:工地食堂由私人承包,承包人每年向经理 上交 10 万元。食堂凭票打饭买菜。菜很贵,一份普通青菜要 三四元钱,没有热水供应,渴了只能喝自来水。
- 4. 居住条件:简易钢管做屋架,油毡盖顶的简易工棚。上下两层床铺,人均占地不到2平米,老鼠四处乱跑,我曾用砖头打死两只大老鼠。
- 5. 工作时间及劳动强度:老板实行连续工作 24 小时,再休息 24 小时。早上 6 点上班,中午 11 点——12 点半吃饭、休息;然后上班,直到晚上 6 点。加班也是经常的事。有一天晚上,我卸了 40 吨水泥,从晚上干到天亮才卸完,累得筋疲力尽,本想可以休息了。没料想,队长说人家一晚上卸 60 吨,你才卸 40 吨,扣半天工。我干了一天一晚,累得连咽口唾沫都没劲了,还得扣半天工。
 - 6. 工资情况:每个月的饭票可以随便领,在工资中扣除。

但现金每人每月只发 50 元,其余的工钱得等到春节前夕才能拿到。按实际出勤天数,女工、小工每天 16 元,男壮工每天 32 元——34 元;技术工每天 36——50 元;队长每天 70——100 元,经理每天可拿 600 元。

建筑工地每天面对的是砖头、石料、钢筋、水泥,又无保护措施,很容易出工伤。一旦受伤,不仅医药费要自己出,休息还得扣工钱。有一次,一位女同事在扬州打工,从六楼摔下来,幸好被横在三楼的一根钢筋挡了一下,没受重伤。老板不仅不送她去医院治疗,反而罚她 100 元。理由是:"谁叫你不小心!"

王进在几十个工地上干过,但没有一个工地签过劳动合同。 而且,只要你提出签合同,老板就会说:"签什么合同!要干 就干,不干就走!人多得很,你以为少你一个?"

有时,王进们也和老板订个"文书"。但上面写的全是对工人的要求:休息一天扣多少钱,半路回家扣多少钱,等等。没有一条规定老板的责任。员工只要稍微犯一点条例,"文书"就是尅扣员工工钱、惩治员工的凭据。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老板为赶工期,抓进度,就拼命榨取工人的绝对剩余价值,工人们的工作时间都在14小时以上;加班更是家常便饭,连续干三天也不是稀罕事,这类公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置工人死活于不顾的事,王进见得实在太多。为此他多次找过政府部门,但每次都被政府部门以"这种事太多,根本管不过来",拒之门外。

由于政府部门根本不管,老板和包工头更加有恃无恐胆大 妄为。他们肆意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任意尅扣工人 工钱、处治工人。

在这种投诉无门,忍无可忍的重压下,来到共和国首都后的王进,断然给《中国青年》投寄了写着以上内容的长信:"请求得到你们的帮助和指点,救救像我们这样飘泊的打工者"。

接到王进投诉第二天,吴晨光等三名记者被派到工地上去

采访王进。

王进很快从工地走了出来。"苍白的脸上写满疲惫,破旧的衣衫上泥点斑斑。赤脚穿一双旧解放鞋,绿色早已褪去,石灰把鞋染得发白"。

吴晨光等记者跟着王进"提心吊胆穿过小道",来到了王进们住的大楼地下室。"通向地下室的楼道里没有灯,黑洞洞的,看上去深不可测",点着打火机刚进地下室,"一股让人窒息的霉味便扑鼻而来,觉得有什么东西不停撞在脸上,仔细一看,原来是蚊子阵。地面上是深可没脚的积水,西瓜皮、废报纸在水面上漂浮"。工人们的"床"就摆在墙边,床板是破木板拼成的。

"我们 100 多人,从开工到现在一直住在这里。很多人得了病,老板怕出事误工,昨天刚让我们搬走。"王进告诉记者。

工人们就住在这种根本不能住人的地方,天天干着十几个小时的重体力劳动。但是,"每个月只能领 50 元生活费,现在连肥皂都买不起",王进愤愤地说。

长期处于这种非人的生活状况,王进一直在抗争。在徐州,在深圳……为了自己和工友们的合法权益,他找老板理论,老板不理;他找政府部门,政府部门说"这种事太多,根本管不过来";一本《劳动法》,已伴随他多年,所有条文他已背得滚瓜烂熟。讲起这种经历,他的眼神充满了愤怒:"但最后什么也没有争来,还白白被扣掉许多工钱"。

尽管历经无数艰难挫折,受够冷嘲热讽,王进"还是相信有人会主持正义",他说,"这次到北京,一来是为了打工赚钱,二来是为了告状,以前是在偏远地方,这次是首都,肯定能行。" 王进相信,制定法律的共和国首都,一定会依法办事;王进相信,首善之地的共和国首都一定能为工人主持正义。

记者告诉他,这篇报道"可能要用你的真名和照片"。 王进犹豫了一会,最后还是点了头:"大不了回家种地去!" 记者的采访,使王进很受鼓舞。文章登出来后,他盼望、 等待共和国首都为工人主持正义。为此,他很快又给记者寄去第二封长信。用自己 13 载打工生活的亲身经历,对建筑业如何层层转包,层层"抽筋剥皮"、偷工减料、盘剥工人,造成质量恶劣的重重黑幕,进行了揭露。他希望通过揭露这些亲自经历的有根有据的黑幕,能引起政府的重视。遗憾的是,这封长信的内容太具体,文字太长,笔者无法引用,只能用"触目惊心、令人发指"加以概括。

没有想到的是,一个月后,记者再次找到王进,请他再提供一些素材时,他却"来了个180度大转弯",沮丧地摇摇头:"我不想再管了。"王进失望地对记者说:"以前感觉京城的报刊应该是最管用的,所以我豁出去,留下了自己的名字和照片。但登出来又怎么样呢?老板想怎么抖威风还怎么抖威风,我们一天该干十多个小时还是干十多个小时。北京不也是这个样子吗?问题没解决,自己倒找了一身麻烦。工地上早已知道我写了信,让我以后怎么办呢?"(参阅1998年第11期《中国青年》I入P63)

王进和记者谈话,笔者不在场。但他说的(文章)"登出来又怎么样呢?老板想怎么抖威风还怎么抖威风,我们一天该干十多个小时还干十多个小时,北京不也是这个样子吗?"却久久在我心头回响。老板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无法无天,盘剥工人,拿工人不当人,连北京都不能解决,还有哪里能解决吗?

第十八章 农民工:诉不完的冤屈悲愤

第一节 以透支生命劳动挣钱最少的群体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在世界排名中的位置不断上升——1978年排第15位,1990年第10位,1995年第7位,2000年第6位,2007年第4位,2010年第2位,从1978年至2010年上升了13位;与此相反的是,中国国民人均收入在世界排名中的位置不断下降——1960年排名第78位,1980年第94位,1990年第105位,2008年第106位,2010年第127位,从1960年至2010年下降了49位。

与此相关联的还有另一组数字——

世界各国公共教育经费投入平均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为5.1%,发展中国家为5.3%,南非国家为4.6%,印度为3.5%,最不发达国家为3.3%,中国仅为2.3%,成为世界上公共教育投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最低的国家之一。

在世界各国公共卫生投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中,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最低投入标准为5%,世界经合组织成员会为8.4%,美国为13.9%,瑞士为10.9%,中国仅占4.5%,在全球19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88位,倒数第4位。

中国在事关全民教育、全民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乌干达还低。

以上数据显示,在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无论人均收入或 是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公共事业方面,中国人民从自己的生产劳 动价值中所获得的好处,都远远低于世界各国人民。 据 2007 年 2 月 13 日《文摘周报》转自《经济观察报》的文章报道,尽管中国经济快速增长,而职工工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却直线下降,1991 年至 2005 年,从 15.3% 下降到 11%,职工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过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本没有执行,而国家《劳动法》严格限制的超时加班却极为普遍,在某些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甚至愈演愈烈,乃至过劳死不断发生;劳动保障覆盖面窄,劳动监管不力。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会长苏海南在 2009 年披露,"假如按国际上通用的方法——社会平均工资法,即月最低工资应是月平均工资的 40%—60%,那么,目前没有任何一个省份达到这个要求"(引自 2009 年 3 月 6 日《生活文摘报》)。

以上两组数据显示,在国家和国民的分配比例上,国家拿 走的份额太多,而国民拿到的份额太少;在企业主和企业员工 之间,企业主拿去太多,而员工所得太少。

而且,无论在人均收入或在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分配上出现的严重不公,日益加剧。而这种不公,在农民工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表明,2004年,全国农民工月均工资为539元,而同期城镇职工的月均工资为1335元,二者相差了796元,农民工的月均工资仅为城镇职工月均工资的40.37%,连一半都不到。仅这一年,全国企业因雇用农民工,省去的开支达11500亿元(见2005年11月10日《人民日报·海外版》)。也就是说,与城镇职工相比,全国农民工在这一年就失去了应该得到的11500亿元劳动报酬。换言之,企业老板从农民工身上多获得11500亿剩余价值。

直到 2006 年 4 月,在全国物价飞涨的情况下,国务院研究室发布的《中国农民工调查报告》显示,农民工的月收入仍在 500 元至 800 元之间。其中月收入在 300 元以下的占 3.58%,300 元至 500 元的占 29.20%,500 元至 800 元的占 39.26%,800

元以上的占 27.92%。即月收入在 800 元及以下的占 72.08%。

这个"调查报告"还表明,尽管农民工的工资这样低,能基本按时领到工资的仅占 47.78%,经常延期或有时延期才领到工资的却占 52.22%。而且,被调查者中,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的,仅占 13.72%,每天工作时间为 8—9 小时的达40.30%,9—12 小时和 12 小时以上的共占 45.98%(见 2006 年4 月 17 日《北京日报》)。这就是说,农民工所获得的那点很低而且不能按时领取的工资,86.28%的人是通过加班才获得的。

这种不能按时领取工资和靠加班获得微薄工资的现象,即使在共和国首都也很普遍。据社会学研究专家李强和他的课题组调查发现,在2002年,到北京打工的外来农民工,大约每4个人中,就有1个人拿不到工资或者被拖欠工资。因此造成36.3%的农民工身上出现一文不名的现象,60%的农民工每天劳动时间超过10小时,有近30%的农民工每天劳动时间超过12小时,有16%的农民工每天劳动时间超过14小时;有46%的农民工生过病,其中93%的生病者所在单位没有为他们支付分文医疗费(陈桂棣、春桃著《中国农民调查》第435页,2004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据 2008 年一份涉及全国 8 省 16 市 5000 户农民工家庭情况的调查表明,农民工的月平均工资为 1430 元,与 2002 年相比上升 80%,但工资上升主要是基于劳动时间的延长,被称为"拼命挣钱"。这种以透支生命的挣钱方式,对农民工身体健康的摧残已日益严重。据北京师范大学对北京、上海等四大城市的调查,有 70% 的白领成为"过劳模",平均每天工作 10 小时以上,基本没有休息日,睡眠不足,三餐不定……他们的工作强度比"劳模"有过之而无不及,故称为"过劳模"。长沙市中心医院和长沙市第三、第四医院体检中心,于 2006 年为6 万市民进行了健康检查,发现 72% 的人属于亚健康人群,而白领则有 80% 以上的人处于亚健康(见 2007 年 5 月 9 日《潇

油晨报》)。面对这种状况,我们不能不担心,"东亚病夫"的 恶名会不会再次降临中国人头上?

但是,即使农民工如此不惜透支生命加班劳动,据对8省16市5000农民工家庭情况的调查表明,他们的贫困状况并没有多大改变。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珠三角,自1990年至2008年,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基本没有变化。如考虑物价因素,他们的实际工资水平处于下降状况(见2008年10月21日《公益时报》)。

我们不妨看看,《羊城晚报》记者于 1995 年 4 月亲赴广州市白云区华艺合成厂调查打工农民的苦情时,所看到的打工农民的惨况。该厂老板不向工人提供早餐,每天只供应午、晚两顿饭,一些到该厂已打工两个多月的民工告诉记者,进厂后一直没有见过一片肉,只能"靠辣椒粉吞下劣质米饭",即使"改善伙食"时,也只有"豆腐或无油的豆芽和菜干"。厂方定的生产指标很高,工人们每天都得加班到深夜,但不供应夜宵。厕所和澡场(冲凉房)都没有灯,女厕所是用一块木板挡住,连门都没有,里面臭气熏人。而在如此生活状态下,加班劳动为老板用血汗创造利润的农民工,能得到的工资却少得可怜。记者在厂方办公室发现一张"工资表",表上列着 17 名工人 4 月 22 日签领的 3 月份工资,每人只拿到 10—30 元工资,表上所列 17 人的 3 月份工资总额为 380 元,平均每人 22.35 元(见1995 年 4 月 27 日《羊城晚报》)。

1998年春节后,接到中法合资杭州维特达皮件有限公司工人反映该厂员工苦不堪言的投诉后,《钱江晚报》女记者熊晓燕,和同事柏建斌乔装打工妹潜入该合资公司,亲眼目睹了中法老板残酷榨取工人血膏、根本不把工人当人看的种种黑幕。工人们干的是一天十几个小时的劳动,"通宵加班是常事";吃的是"榨菜伴米饭";用的是"臭气熏天的卫生间";"睡的是'塌方'的床板";享受的是"无处不罚"的待遇;看到的是"一位男工一天只赚了5分钱"(引自1998年7月16日《中华新

闻报》)。

我敢肯定,当今世界上,绝不会有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家企业的工人,以如此超负荷的劳动,得到的只有这么一点谁都不敢想象的报酬。难道这就是我们的"中国特色"吗?

然而,中国农民工的工资低到全世界都难以找到的程度,不少黑心老板还要挖空心思想出各种歪点子,肆意尅扣甚至拒绝支付工钱。他们奉行的是,现在是市场经济,"我叫你干多久,就得干多久,我给你多少钱,就拿多少钱"。使不少工人根本拿不到应得的报酬。

1998年春节前夕,哈尔滨市不少建筑单位就想出了一个变相尅扣工人的新招。老板们将一种购物券作为工资发给等着拿工钱回家过年的农民工。

这种自制的购物券分1元、2元、5元、10元、50元、 100元6种。只能在一家叫"哈物"的购物广场购物,截止目 期为1998年2月20日。而且规定用此购物券购物不打折,不退、 不换。不少急需拿钱回家过年的农民工,都想将购物券换成现 金,"哈物"广场规定,100元购物券只换75元。"哈物"员工 同时放言,再不换,过两天快到期,100元购物券只能换60元(见 1998年1月31日《工人日报》)。诸如此类黑心老板和奸商或 其他人合伙坑害农民工的现象,远不止哈尔滨一地。2000年8 月,海南某星级酒店老板,在中秋节到来前夕,竟然想出了用 自制的月饼顶工资的主意。全酒店600名员工,从清洁工到部 门经理, 概莫能外。该酒店自制的月饼有双黄莲蓉、七星伴月、 水果月、迷尔月等众多品种,每盒价格自定58至90元不等。 但发给哪种月饼,员工无权选择,由老板规定。由于发的月饼多, 一个月工资扣不完,得分两个月、三个月扣。但必须先在工资 表上签领。比如,部长发的月饼应扣1810元,而月工资只有 1000 来元, 扣除 8 月份工资外, 还得扣 9 月份的部分工资;部 门主任每月工资 2000 多元,应扣月饼款 4000 多元,分两个月扣; 部门经理月工资 3000 元,应扣月饼 5000 元,分三个月扣完(见 2000 年 8 月 14 日《羊城晚报》)。老板为了推销自己产的月饼,将这么多月饼顶工资发给员工,即使天天吃月饼都吃不完,这不是有意坑人吗?

人们说,我们所处的是一个丧失了道德底线的时代。而一些被金钱蒙住了双眼的黑心老板,其良心早已堕落到底线以下。 用假钞给工人发工钱,大概可算作一例。

2007年5月9日,广东顺德某工厂曝出老板用假钞作工资 发给工人的丑闻。其中一名工人的所有1500元工资,竟然全 部是假钞。据《工人日报》记者调查,该厂用假钞给工人发工 资早已不是第一次。而且每次领到假钞的全是新工人。如果他 们胆敢申诉,立即就会被老板开除。黑心老板如此有意欺负新 工人,大概足以载入新世纪奇闻录。面对新时期的中国资本家 如此对待为他们打造财富的工人,我们不能不"佩服"他们把 自己的"聪明才智",淋漓尽致地发挥到了他们的祖先无可比 拟的压榨工人的"水平"。

更令人瞠目的事,发生在重庆巨泰机械厂。该厂农民工罗 承佳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去财务室领工资时,发现自己的工资 竟是负 365 元。他怎么也无法理解,自己辛辛苦苦在厂里干了 一个多月,不仅没有领到分文工钱,还倒欠厂里 365 元。

厂方的答复是:按厂里规定,罗承佳工作一个月,加工零配件计件工资是179元,计时工资150元,总共329元。但在工作时领取了140元刀具及工废赔偿306元,住宿消费的水、电及生活费共164元,不合格产品扣除84元,因此罗承佳倒欠厂里365元(2006年6月27日《工人日报》)。

农民工处于这样的工作环境和如此不平等的劳资关系,他们遭到的是资方不择手段、丧尽天良的无情掠夺。

资方任意罚款,是尅扣农民工的一种堪称无处不在的普遍 现象。有一些企业工人举手投足,稍有不注意就要挨罚——生 病要罚、请假要罚、不加班要罚、上班讲话要罚、大声喧哗要罚,甚至上厕所也要罚。福州永祺鞋业公司规定:请病假每小时罚2元,超过1小时以旷工一天论处,扣发3天工资和30天出勤奖(见1994年第5期《瞭望》);还有的企业甚至规定,上下班、吃饭、打开水,都只能按资方规定的路线走,并不准讲话,违者罚款(见1994年第3期《新世纪》)。肆意罚款成了不少资本家榨取工人血膏的重要手段。乃至有人戏称我们进入了"以罚治国"新时代。

以透支生命从事劳动的农民工,处于这样的生存状况,不 知能不能载入吉尼斯纪录?

第二节 农民工该怎样对子孙后代进行忆苦教育?

六十岁以上的人,大概都经历过"忆苦思甜"教育,那是当时的党和政府为了使年青一代了解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旧社会,劳动人民所遭遇的不平,经历的心酸,经受的苦楚,通过新旧对比,提高年青一代的思想觉悟,更加热爱新社会,努力建设新中国。在当时确实激发了人民群众特别是年青一代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感情和奋发图强建设新中国的热情,为促进和推动生产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忆苦思甜"会上,老工人声泪俱下的诉说和年轻工人慷慨激昂呼口号、表决心的感人情景,至今历历如在眼前。

近 30 多年来,数以亿计的农民外出打工谋生,他们在打工过程中遭到的不平待遇,受到的歧视、欺负和经受的苦楚,比当年"忆苦思甜"会上所忆的旧社会之苦,实在毫不"逊色"。

"起得比鸡还早,睡的比猫还晚,干得比驴还累,吃得比猪还差",这就是农民工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总结打工生涯的"经典"语言。

在农民打工的企业中,要么是老板为了节省开支,减少"麻

烦",根本不办食堂,工人们只能到外面的大排档、小餐馆去解决"肚子问题";要么对食堂实行承包,作为一种谋利手段,承包者自己要赚钱,还要向企业主上交利润,于是便千方百计克扣农民工。不少农民工吃的是清汤寡水的白菜伴米饭,几个月见不到一片肉。他们外出打工,干着最苦最累最脏的活计,生活却比家里还差。有一位在上海某工地打工的农民工,曾对《瞭望东方周刊》记者大吐"我们吃的比猪还差"的苦水。这位记者在这位农民工所在工地的食堂里看到:餐桌粘糊糊的,刨得出一层黑泥,灶台搭在低矮的工棚里,阴暗潮湿,苍蝇飞舞,老鼠不时穿梭;大锅旁边放着一坨灰不溜秋的东西,仔细一看,原来是盐……

在共和国首都,一些缺德老板甚至把自己和管理人员吃过 的剩饭剩菜给农民工吃;还有的老板更缺德到派人去餐馆收集 食堂吃剩后本应倒入泔水缸而用于喂猪的饭菜拿回来,给农民 工食用。地地道道让他们吃猪狗食。

自从中国变成金钱社会后,旧社会无商不奸的恶疾,便在社会上四处蔓延、扩散、传播。为了赚取黑心钱,各种奸商大行其道,假冒伪劣产品无处不在,有的奸商便推出了一种被人们称为"民工粮"的大米,其价格比普通大米便宜一半以上,因此非常"抢手","民工粮"也因大量销往各企业、工地食堂而闻名。所谓"民工粮",其实就是陈化粮,是一种已经变质、国家不允许作口粮的东西。相当一部分陈化粮不仅营养几乎丧失殆尽,而且所含的黄曲霉素是致癌物质,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但不少企业、工地食堂为"节省成本",纷纷用这种"陈化粮"作为农民工的口粮。

为了自己赚钱,不管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早已成了不少黑心老板奉行的经营原则。

不顾国家规定,让农民工备受高温肆虐在烈日下劳动,也成了一种常态。由此造成农民工中暑、死亡的事,各地屡见不鲜。

2010年7月3日下午,武汉市的气温已超过36摄氏度,正在一个建筑工地顶着烈日劳作的农民工林金桥,突然中暑休克,被送入医院抢救。因是重度中暑,休克了很长时间才抢救过来,肾脏等内脏已受到严重损伤,必须住院治疗。然而,林金桥打工的那家企业一分钱治疗费也不肯支付,而他自己已背着2万多元债务,根本无力支付住院费,只好忍痛出院(据2010年7月27日《经济半小时》报道)。

诸如此类老板只管要农民工在恶劣环境中干活卖命,出了问题却毫不担责,甚至不管农民工死活的事,各地层出不穷。

就在这一年,同样处于高温下的济南市,闷热难耐,最高气温超 36 摄氏度,在露天工地上作业、饱受高温肆虐的农民工,中暑事件频频爆发,在7月30日至8月1日的短短三天中,仅济南市中心医院等三家医院收治的众多中暑住院民工中,就有8人抢救无效死亡。最小35岁,最大45岁。他们无疑都是家中的顶梁柱,顶梁柱倒了,这个家就垮了。

8月2日,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急诊科副主任邵明举告诉记者,该院收治的众多中暑民工中,又有5人死亡。他们发病前都在高温下劳作,中暑患者大多是脑损伤而且并发至多个脏器功能衰竭而死亡。

因在高温下劳作而中暑死亡的,不仅有建筑工地的民工, "晒"死的环卫工人也不乏其例。

7月30日,因在烈日下劳作中暑而晕倒的一位吴姓民工和一位魏姓环卫民工,被送往医院救治后,吴师傅于8月1日死于医院,魏师傅被送入重症监护室观察。另一位阎姓环卫工人于7月31日上午中暑晕倒在路上,送往济南市第五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非常辛酸的是,在他们病历上的"所在单位"一栏中,居然只填写着"无"或者在"职业"一栏中写着"农民工"三个字,岂不是太不可思议了吗?他们被迫在烈日下劳作,中暑晕倒被送入"重症监护室",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竟连个打工"单位"都没有,这是什么道理?

更不可思议的是、《法制日报》记者闻讯后、试图采访多位当时陪同中暑民工前往医院的工友或病人家属、均遭到拒绝 (参阅 2010 年 8 月 4 日《法制日报》)。

在如此短短几天内,仅这几家医院披露的数字,在以泉城 著称的济南市,因坚持在高温下劳作,就有这么多人中暑死亡, 不知是不是史无前例?

几乎与济南晒死在烈日下劳作的农民工同时,2010年7月23日下午《潇湘晨报》记者来到长沙市某建筑工地,记者手里拿着的温度计已指向40.5摄氏度。为了"赶进度"的黄祖喜等农民工,仍顶着炙热难耐的高温在紧张工作。

记者一连问了多位在如此高温下劳作的农民工,是不是领了高温津贴?众口一词的回答是:"从没领过"。

长沙市劳动局和市建委早就作出规定,对气温和工作场所温度达 37 摄氏度及以上时,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降温措施的应停止作业,对气温在 35—37 摄氏度之间,要配备防暑降温防护设备和用品,同时支付每月不低于 150 元高温津贴。而事实是在 40.5 摄氏度高温下劳作的农民"从没领过"津贴。政府的规定被老板视同一纸空文。

农民工在高温下劳作,既没有任何防护设施,也不给任何津贴,在全国各地是一种普遍现象。

2005年6月下旬开始,罕见的高温开始袭击整个中国大地。 北京、上海、天津、山东、山西、重庆、湖北、湖南、宁夏、 海南等省区,不断传来同期气温创新高的消息,人们已经无法 分清哪里才是中国的"火炉"。

《瞭望东方周刊》记者张悦于7月初的一天,来到北京某建筑工地,对工地上不同时间的气温进行测试。中午12点30分,48摄氏度;下午2点,张悦手中那支最高测试范围为50摄氏度的温度计,已经不能用了。但众多农民工仍曝晒在烈日之下

的工地上,挥汗如雨地劳作。

张悦问农民工,有没有防护措施,回答是一阵笑声:"我们每人发了一瓶风油精"。

农民工告诉张悦:他们每天早上5点开工,11点半吃中饭;中午12点半开工,下午7点吃晚饭,7点半再开工,干到深夜11点。农民工总结他们一天的生活是:"3饭5睡16工",即每天24小时,3小时吃饭、洗衣、休息;5小时睡觉,16小时劳作(引自2005年7月21日《文萃报》)。建筑工地都是重体力活,每天要坚持如此长时间的劳动,即使钢打铁铸也经不起长期磨损,何况人乎?

然而,尽管他们在超过 50 摄氏度的高温下坚持劳作,每 天长达 16 小时之久,老板还规定,一天不上班,扣工资一个月。 这样的规定,笔者除了用"残酷"二字,再也找不到合适的词 语来描写。这是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夏衍笔下的《包身工》生 活中,也不曾出现过的奇闻。

然而,处于当今社会最底层、最无助的中国农民工,面对这种全世界都不会有的一天"3饭5睡16工"的长时间劳动,面对"一天不上班,扣一个月工资"的规定,为了生存,却只能无可奈何地默默承受,一年一年又一年,不知何年是尽头?

想到农民工这种足以令人落泪的打工生活,我经常辗转难眠。我在想,今天的农民工该怎样对子孙后代进行忆苦教育?

第三节 天下难觅的中国农民工

如果对世界各国工人进行一次诚实、憨厚、宽容大度和忠于职守的抽样测试,我敢说,中国农民工绝对是当之无愧的世界之冠,他们和那些奸诈、狡猾、无耻的老板形成极其鲜明的对照。

有关企业老板拖欠农民工工钱、供货商货款便转移企业资

产、设备,然后逃之夭夭的报道,早已屡见不鲜。

据广州市政法委副秘书长邓中文 2010 年 3 月披露,仅 2008 年广州市就有 497 家企业的老板欠薪逃逸,致使大批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没有着落,因此导致的大量劳资纠纷,被列为"影响广州社会稳定的第一要素"。

浙江的情况也不"逊色"。据《经济参考报》报道,2008 年受金融风暴影响,浙江省停产和宣布破产的企业超过1200 家、其中选择逃跑的企业主超过三分之一、平均每天都有一家 以上公司的高层"失踪",留下的欠薪烂账超过8000万元。这 年 10 月,拥有包括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国印染"等 15 家关联 企业在内的绍兴江龙控股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突然"失踪", 该集团共有4000多员工,仅8、9两个月拖欠的职工工资就高 达 2500 万元。也是这年 10 月, 金华中港置业高层集体逃逸, 留下的各种债务达 1.3 亿元。尤其可怕的是,这股在中国出现 的企业主逃逸之风,一直在蔓延。以浙江为例。据不完全统计, 2011年1-10月,就有200多家企业主逃逸;而2012年的前2 个月,仅温州发生的企业主逃逸事件即达60起之多,他们留 下的巨额欠薪和债务堪称触目惊心。以宏昌制鞋厂为例,注册 资金不过 3000 万美元, 而从银行贷出的巨款却达 10 亿元之巨。 由此可见, 欠薪欠债企业主逃逸在社会上造成影响之恶劣, 给 大批员工在经济上造成的损失和在生活上造成的困难之严重。

与老板这种狡猾、黑心和不负责任相反的是,中国农民工的诚实、憨厚和忠于职守。"老板跑了,工人还在生产线上"劳作,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设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咸西区内的韦旭制鞋厂,鼎盛时期的员工近 4000 人之众,工人来自湖南、四川、湖北、江西、广西、贵州、云南、陕西等众多省份,在当地是一家知名度很高、经济实力相当雄厚的企业,盈利之丰自不待言。

即使在金融风暴席卷亚洲之时,工厂生产出现滑坡的2008

年,厂里员工仍有2000多人,生产规模依然相当可观。

谁也没有料到,2008年11月1日下午,韦旭制鞋厂突然倒闭,老板在此前已悄然逃逸。全厂职工竟一无所知。早有预谋的老板,逃逸前向员工展示了一派假象,欺骗员工。

制鞋车间主任石世科先天上午还在办公室看到那个财大气 粗的"庞总",并未发现什么异常。

厂里技术主管何凯旋在先天傍晚,还和"庞总"在一起, 听他谈笑风生说:"公司一切运作正常……"

11月1日中午12点,何凯旋外出办事,仍未发现什么异常, 所有员工照旧井然有序在生产线上紧张劳作。

11月1日下午1点半,一位来自湖南的打工妹上班后不久, 无意中发现有人正在将皮料、鞋子、办公用品等物资,往汽车 上搬,但她根本没有意识到厂里发生了什么事。东西越装越多, 她感到有点奇怪,这种情况过去从来没有发生过啊。于是,跑 出去看,门外一辆辆汽车已装满各种物资,正准备离去。

几乎与此同时,不少员工也发现了装满物资的汽车,正要离去,有人便预感到"情况不妙"。于是,正在紧张生产的员工停下手中活计,开始"询问、报警"。她们不知道如此搬走厂里物资的到底是什么人。

不一会,公司一名副总出来了,目无表情,当场宣布韦旭 制鞋厂倒闭。

突如其来的变故,使正在生产线上忙碌的几千员工一下懵了。厂里还欠着他们几个月的工钱,老板却悄无声息地跑了。 这是一场有预谋、有计划的欠薪逃逸。全厂顿时炸开了锅。

韦旭制鞋厂的员工将近一半来自湖南,绝大部分人在厂里干了不少年头,他们是第一代外出打工的湖南农民。为了谋生,他们以厂为家,兢兢业业工作。干得最久的是制鞋车间主任石世科,建厂第二年就进了厂,已经干了20年,积累了丰富的制鞋经验。厂里技术主管何凯旋也是湖南人。他们都为厂里的

发展竭尽全力献出了自己的心血汗水,是厂里的梁柱。但事先谁也没有"闻到"半点风声。

没有打一声招呼,没有透一点信息,留下 2000 多工人被拖欠几个月的工资,老板偷偷跑了,厂里物资被转走,工人们还在流水线上紧张生产,这就是诚实、憨厚、忠于职守的中国农民工。

与某些企业主的横蛮、残暴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农民工的 善良、宽厚乃至忍气吞声。

2010年7月25日,吴义和30多名张家界等地的农民,到 长沙市雨花区一个制樑场做钢筋工,他们的工资一直被拖欠, 到2011年元月,被拖欠的工钱已达19.8万多元。

眼看就要过年了,工人们都想回家过年,他们多次找老板要钱,"什么法儿都用上了,死缠烂打地跟着,但总是被甩掉",既找不到人,打电话又不接。毫无办法的农民工,只好选派10多名代表,在老板住处蹲守。没料想,工人们得到的"回报"是一顿痛打,多位工人被打伤,吴义被打成脑震荡。

吴义家境贫穷。为了挣几个血汗钱,带着弟弟吴一凡和几十名张家界农民,来长沙打工,没想到干了活,不但没拿到工钱,还被打成脑震荡。看着躺在病床上的哥哥,年轻气盛的吴一凡扬言,拿不到工钱就拼了。这使吴义整天担惊受怕,担心弟弟干出什么傻事来。

此事很快引起了媒体关注。2011年1月24日,《三湘都市报》对农民工讨薪被打成脑震荡,进行了报道,劳动监察部门也开始介入,经劳动部门、新闻媒体与劳务公司协调,老板总算答应"筹钱发工钱"。

工钱还没到手,因为有劳动部门介入,仅仅听到老板在筹 钱准备工资,几位被老板打伤的农民工,就声泪俱下地说:"只 要讨回被欠的工钱,挨打就算了"。

我们再看看一群因讨薪被打后,因工友无钱治伤,被迫到

闹市区集体乞讨的农民工吧。

2010年5月9日上午,在郑州市园田路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角的马路边,一群满面愁容的农民工,正蹲在地上集体乞讨。

农民工一共26人,他们一字排开蹲在马路边,面前摆着26只白瓷碗,手里举着的牌子上写着:"工友被打,乞讨看病"八个大字。乞讨的农民工来自河南信阳市潢川县。2008年9月,经人介绍,他们来到济源市宝业王福园(后改为王福置业)一、二号主体工程干活。截至2010年5月,已经干了一年半多,但开发商拖欠的60多万元工钱一直不给。他们曾多次讨要,但每次都是"空手而归"。更没有料到的是,"五一"国际劳动节那天,开发商"刘总"居然领着一帮人,气势汹汹来到工地,将农民工住的房子推倒,抢走工具设备。几位农民工代表在保护被开发商强抢的设备时,被刘总带来的人打伤。其中伤势最重的是杨长虹,被送到郑州市住院抢救,但打伤民工的老板却不给医疗费,26位中原农民工为筹钱救工友,忍辱到闹市区集体乞讨。

农民工为了挣钱养家糊口,离乡背井外出打工,为老板卖命,却往往拿不到应得的工钱。但他们表现出来的忍耐、克制和大度,可谓感天动地。韦旭制鞋厂老板留下 2000 多工人被拖欠的几个月工资,悄无声息跑了,工人们还在流水线上为他劳作;吴义等 30 多位民工要回家过年,向老板催讨被拖欠的工钱,钱没要到,人却被打伤,劳动部门介入后,只是声泪俱下地说,"只要讨回工钱,挨打就算了";河南信阳农民工,为讨要工钱,工友被老板打伤住院后,几十位民工一起到闹市区集体乞讨,为工友"讨钱治伤"。他们面对老板的蒙骗、欺凌、毒打,忍气吞声,忍泪含悲,忍辱负重,这样的农民工,在当今世界上能在哪一个国家、哪一个地区找到吗?与此相反的是,普天之下,有哪一个国家的老板,敢如此欺诈、欺侮、欺压工人吗?不可思议的是,有钱的老板为什么在中国大地上,竟敢

对农民工如此横蛮无理、横行霸道呢?难道对这种人真的没治吗?

第四节 农民工,依法能讨回工钱吗?

请人干活,付人工钱,是有史以来天经地义的事情。没想到,改革开放后的中国,进城打工农民的工钱被任意拖欠,甚至遭到老板拒付的现象,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开始,就像瘟疫一样在中国大地上蔓延、肆虐,愈演愈烈。每到年终,有关农民工讨薪难的报道频频见诸媒体,新闻媒体和地方官员为农民工讨薪的报道也屡见不鲜。2003年11月,连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重庆农村考察时,也为重庆女农民熊德明追讨其丈夫被老板拖欠了两年多的2400多元工钱。同时发出了"欠农民的钱一定要还"的呼声。但当时全国拖欠农民工的工钱达1000亿元之巨,要讨回来谈何容易?由于温家宝呼吁"欠农民的钱一定要还",当时全国出现了一个为农民工讨薪的热潮。全国到底为农民工讨回了多少工钱,未见媒体报道。不可思议的是,据全国总工会在一年后的2004年11月中旬公布的"不完全统计"的数据表明,"全国进城务工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还有1000亿元"(引自2005年6月13日《中国社会报》)。

这就是说,堂堂国务院总理呼吁"欠农民的钱一定要还"以后,全国各界为农民工讨了一年工钱,全国所欠农民工的工 钱仍然是一年前的 1000 亿元。

此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为农民工讨工钱成本太高。讨回1元工钱,需付出至少3元的成本。据调查显示,农民工讨薪需付出四大成本:经济成本、时间成本、政府成本、法律援助成本。为农民工讨薪1000元平均综合成本需3420元至3720元。如果提供法律援助,则成本最少需5000元,最高超过9000元。要讨回农民工被拖欠的1000亿元工钱,整个社会

则至少要付出 3000 亿元成本,有谁付得起并且愿意付出如此 巨额成本为农民工讨薪呢?由此可见,农民工要想讨回自己的 1000 亿元被拖欠的工钱,无异于痴人说梦。

精明的老板们当然看到了这种不可逾越的现实,所以他们拖欠、拒付农民工工钱胆壮气雄,无所顾忌。建筑业更是拖欠工资的重灾区。2011年11月18日,建筑工人何正文、何正武兄弟和一位大学生志愿者小陈,主持了一次"大工地诗歌节",目的是普及劳动权益知识。同为农民工的刘德子为"诗歌节"写了一幅对联——

建高楼楼高千米寸铁寸土全是农民工奠基, 筑大厦厦有万间单间套间可有劳动者半间?

该对联形象地道出了新时期"泥水匠,没住房"的生活真实。

"大工地诗歌节"现场有 40 名建筑工友,其中仅有一人没有被拖欠工资的经历。一位来自湖北农村的工友跟随县里的包工头到北京打工,讲好每天工资 50 元,他随身带一个小本子,每干一天就写上时间和工作内容,他干到第 286 天时,除了每月二三百元生活费,他再没有拿到一分钱。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卢晖临到河北一个有 1000 多建筑工人的村庄了解工资拖欠问题时,很多家庭纷纷迫不及待向他展示了"珍藏多年"的工资欠条。

"干这一行谁没有被骗过?都被骗过了……这张欠条已经 四年了,每年都去要钱,到现在还没要到"。

当时至少有 4000 万农民工的建筑行业,这 30 年来,到底有多少人的工资被拖欠,拖欠了多少工资,有多少人的工资也许永远都要不回了,恐怕是一个谁也无法统计,当然也不会有人去统计的数字。

某些地方政府部门的不作为,不负责,直接导致了不少被老板恶意欠薪的农民工,根本讨不回自己辛勤劳动的血汗钱。 在沈阳大东区某诊所打工的朱曼,被老板拖欠1000多元工资 后,向劳动仲裁部门求助时被告知,必须首先提交解雇书面证明、考勤卡、工资单明细复印件等9个证明,才可以立案。同时被告知,"你要有心理准备,流程走完得好几个月,也不一定能拿到工资"(见 2013 年 2 月 4 日《新京报》)。而据新华社对沈阳调查,仲裁机构不仅要9个证明,还要填一大堆表格。劳动监察大队的流程要走几个月,农民维权中心跑 20 多次,也讨不到工资(见《新京报》)。

政府部门的这种答复和这种流程,等于告诉农民工,老板恶意欠薪,根本不可能要回来,因为那些恶意拖欠工资的无良老板,非常熟悉政府部门的套路,他们根本不发什么书面解雇通知,总是一句话就叫你走人;考勤卡、工资单明细单几乎都在老板手里,打工者根本拿不到,要搞全9个证明,根本不可能,也就不可能立案;退一万步说,打工者能拿到9个证明,走完流程就得几个月,没有了工资的打工者要吃、要住、要交通费,谁耗得起如此长时期的折腾?再退一万步说,即使打工者耗得起如此长时间折腾,最终"也不一定能拿到工资",谁愿意如此折磨自己?政府部门对老板恶意欠薪,如此不作为、不负责,等于在客观上支持纵容老板恶意欠薪,这不正是他们给了老板恶意欠薪的底气吗?谁知道有多少农民工面对这种无奈,被追放弃讨要自己的血汗钱呢?

我们天天喊"依法治国",但是,当今中国的法律也"嫌贫爱富"、"护强欺弱",往往并不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在广州某服装厂打工的苏先生,工厂老板于 2008 年 11 月 "失踪",但厂里欠着员工 22.3 万多元工钱。苏先生和工友们一直坚持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希望国家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截至 2011 年 8 月,已走完"劳动仲裁"、"一审"、"二审"及"执行"等所有法律程序,历时三年,苏先生却无奈地说:"走完所有法律程序,我手上已有 46 个行政部门盖的公章,但仍然讨不到工钱"。也即是说,法院的判决,46

个政府的公章通通没用。

河南叶县农民工孟献潮等人,为了讨回总共不过 6000 多元的工钱,先后 7 次上县城,9 次进法院,在平顶山和焦作两个城市之间来回奔波了半年多,耗费 1300 多元,却"一分钱工钱也没有讨回",最后惊动了省委书记。

2006年5月14日,河南媒体对孟献潮等人的讨薪经历进行报道后,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在报纸上批示:"看了这则报道,我感到愧疚和伤感……我们口口声声关心农民,可是损害农民工的事天天发生。请人大发挥监督作用,责成有关部门立即解决"。

徐光春批示后,人大是否责成"有关部门"、是否"立即解决",笔者未见报道,不得而知。

一位被农民工兄弟选为"专职讨薪人"的花甲老人,6年 讨薪未果的经历更令人心酸。

2004年,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一院大学城科研楼开始施工,来自河南的冯金民和他的 30 多位老乡进入工地打工。2006年1月工程完工。但是,到 2007年以后,承包商才跟他们结账。冯金民和他的 30 多位老乡拿到了 40 多万元工钱,另外的 28 万多元工钱被拖欠。

冯金民说:"乡亲们信任我,选我做代表。从工程做完后, 我就把全部时间用于讨薪。我去过法院、劳动局、人大综访办 等等。一级一级找,找来找去,还是没有结果"。

谈起漫长的讨薪经历,年近花甲的冯金民难过得声语呜咽。 他说,工程刚搞完那两年,根本不敢回家过年。"一回家,乡 亲们就追着我要钱,以为我拿到了工钱不肯给他们"。

当时冯金民根本无法向乡亲们说清楚,凡遇有人讨工钱, 只好骑着摩托车逃跑,不幸摔断腿,落下终生残疾。

直到 2009 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下来,冯 金民才敢"正大光明"面对乡亲们。法院判决刘某支付 28 万 元工钱及逾期付款利息。

然而,法院的强制执行,直到2012年5月1日劳动节, 冯金民仍未得到自己和30多位乡亲的28万元血汗钱及逾期付款利息(参阅2012年5月1日《羊城晚报》)。

一位六旬老人历时六年,费尽心血,还搭上一条被摔断的腿,却讨不回自己和乡亲们的血汗钱。法院判决书下达2年后,依然是一纸空文。

这类即使法院判决工人胜诉,也拿不到工钱的现象,在当今中国已不鲜见,就连律师也无可奈何。从事律师工作长达十几年的广东瑞迪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小庆,替很多工人办过讨薪案子。但他坦言,包括他自己在内的很多律师,都不愿再接讨薪案。其原因是:一,仲裁时间太长。讨薪官司要经历"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的过程,整个过程没有一年不可能走完。一个几百元的案子,打几年官司并不鲜见。二,法律规定就存在诸多不公,执法部门执法也不公,由于企业和政府之间存在税收等种种经济关系,政府部门总是偏袒企业。深圳有关部门在 2011 年甚至发文规定,"大运会"期间,"禁止农民工集体讨要工钱,造成不良后果要追究刑责……"

比禁止农民工集体讨薪更令人瞠目的是,南方某大省公安局甚至在进行反恐演习时,"总是假设工人讨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把农民工讨要自己的工钱视同恐怖活动。

恐怖主义活动,是指以破坏社会秩序和制造混乱与恐怖为目的、以极端方式进行毁灭性攻击,滥伤无辜的行为,恐怖主义者是站在社会对立面的敌人。农民工只是向拖欠工钱的老板讨回自己应得的劳动报酬,与恐怖活动风牛马不相及,执法部门却把他们列为恐怖活动,岂不荒唐?这种欠薪有理,讨薪有罪的规定,颠倒因果,颠倒是非,在客观上难道不是对欠薪企业的支持纵容吗?在有钱能使鬼推磨的当今社会,钱能通神。由于法律规定存在不公,加上执法部门执法不公,某些政府也

袒护企业老板,乃至一遇讨薪官司,企业都会通过走关系,影响法院办案,判决不公的例子更是比比皆是。而且即使工人胜诉,由于企业处于强势地位,工人也很难拿回自己应得的工资,致使律师往往连律师费都拿不回,讨薪官司还怎么打?

由于拖欠、拒付农民工工钱的现象愈演愈烈,给农民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也日益严重。农民工这种旷古罕见的处境,引起了不少地方官员的关注和同情,一些人于是成了农民工的讨薪人。

四川省白玉县绒盖、建设、河坡等乡镇的 200 多农民工参加修建的甘白公路(位于四川甘孜州)于 2000 年竣工。可公路修好了,农民工应该得到的 20 多万元工钱,负责该工程的四川经济建设公司开出的却是一纸"白条"。

为了讨回自己辛勤劳动的血汗钱,农民工频频在白玉和成都之间往返奔波。而白玉到成都之间的距离是960公里,坐长途汽车要5天时间,来往一次单程车票就是800元,还要吃、要住。跑一趟成都,至少得2000元。因此,他们只能选出几位代表,不停地往成都跑。在两年间先后跑了5次成都,"钱还是没影"。

代表们为此看够了脸色,受尽了气,无人不是身心俱疲, 怨声载道。

此事后来惊动了省里下派到白玉县任副县长的尹涛。尹副 县长对农民工非常同情,"想方设法找到了四川经济建设公司 相关负责人",当起了农民工的"讨薪代表"。

费尽周折,四川经济建设公司于两年后的2002年9月2日,总算答应先付部分款项,并签订了一份"还款计划书","先还2万元现金,剩下的分期还清"。计划书承诺2003年1月1日前"付给其中的1万余元"。可当农民工代表"满怀希望"从960公里外的白玉县赶到成都后,却发现这家四川经济建设公司"消失了"(见2003年1月20日《潇湘晨报》)。

这起连县太爷也成了"讨薪代表"的讨薪事件,农民工的 工钱此后是否讨回来,笔者未见下文。

比白玉农民工讨薪更辛酸的是,四川广元农民工历时五年 讨工钱,讨回的却是一纸欠条。

四川广元市 200 多农民工加上当地部分民工,在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政府委托县国土资源局搞的开发工地打工,被拖欠的 100 多万元工钱,从 2003 年起,被拖欠 5 年却分文未给。2008 年元月,农民工们从四川广元赶到旬阳讨工钱,他们顶着严寒在县国土资源局门前守候十天十夜后,得到的竟是国土资源局给的一纸"红头文件欠条"。

开始国土资源局领导说没有钱,因"不甘心农民工继续等",该局于1月28日发出"红头文件",承诺"县政府资金到位后,由我局现场向你们兑现",并标注"此承诺等同欠条"。

拿到"红头文件"后,农民工欲哭无泪。

后来经过进一步奋斗,旬阳县政府总算答应付给15万元。 谁知,国土资源局的会计又从中截留3万元,用于支付其丈夫 的材料款。冒着严寒千里迢迢赶来后,在国土局门前守候了十 天十夜的四川农民工,每人仅得到几百元,有的人还不够往返 路费和途中开销(参阅2008年2月3日《三秦都市报》)。

处于弱势群体的农民工,面对财大气粗的欠薪者,往往只能"拿石头打天"。在一些地方,即使帮农民工讨薪的政府部门,面对拒不付钱的老板,也只能徒叹奈何!

安徽农民毕跃印,在郑州打工,为讨回被老板拒付的 600 多元工钱回家过年,历时一个多月,并多次求助当地媒体和多个政府部门,结果却是空手而归。后来恰遇温家宝发出"欠农民的钱一定要还"的呼吁,河南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专门开会研究,决定为毕跃印讨回工钱。于是,由省、市、区三级政府部门联合媒体一起行动,与资方"零距离"为毕跃印讨工钱。但历时近一个月,也没有为毕跃印讨回那区区 600 多元工钱。

我无法理解,手握大权的政府部门,面对毫不讲理的老板,为 什么会如此毫无办法,而老板们竟敢如此无法无天!

当然,所谓"老大难"问题,一旦权利干预,也许迎刃而解的现象也不乏其例。

新疆伊犁的布查尔自治县农民工索传平,就有过一回幸运。 家传平从30岁开始讨到快60岁,辗转奔波27年讨不回 的工钱,由于得到县委书记的"帮助",很快得以解决。

为讨工钱已弄得筋疲力尽的索传平,对讨回自己的血汗钱几乎绝望。2011年有"朋友"帮忙,给当地县委书记发了封电邮,只过了一个星期,朋友就告诉他:"县委书记看到你反映的讨薪经历后,已责成相关部门在15天内受理,赶快准备好相关证件"。

索传平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奔波了 27 年讨不到的工钱, 终于出现了曙光。

索传平很快就讨到了被拖欠27年的5393.4元工钱。

2010年,湖南某公司拖欠100多万元工程款及农民工工钱,导致34名四川籍民工拿不到工钱,他们奔波了一年多竞毫无结果。后来因为得到当时的四川省省长蒋巨峰的批示,20天就得到解决。

由此可见,很多拖欠农民的工钱问题,并不是没有钱,而 是老板们有意欺侮农民工。

诸如此类农民工讨了 27 年都讨不回的工钱,"书记"出面就能讨回来,但说到底并不是"人"讨回来的,也不是"法"讨回来的,更不是"理"讨回来的,而是"权"讨回来的。在当今中国,某些财大气粗的老板,就敢把法、把理、把弱势群体中的"人",都踩在脚下。至高无上的只有"权"。因此,人们慨叹"是'书记'赢了",并被媒体称为"一个关于社会法制、公民权益极度不畅的丑闻"——谁知道当今中国有多少讨不到工钱的讨薪难题,因为不可能找到"书记"、"省长",正在困扰、

苦恼、折磨着成千成万的农民工呢?如果农民工被资本家无理拖欠、拒付的血汗钱,只有"书记"、"省长"才能讨回来,无数农民工要讨回工钱,就永远只能望天兴叹!

中国农民工,用自己的血汗劳动,为社会为老板创造财富。 而我们这个社会和老板,却让他们的血汗劳动变成辛酸,变成 愤怒,变成痛苦。有位哲人说对待知识份子的态度,标志着一 个民族的文明程度,而对待工人农民的态度,考验着一个民族 的良心。今天,我们这个民族的良心在哪里?

第五节 "创意" 迭出的中国农民讨薪

农民工作为势单力薄、谁都敢欺侮的弱势群体,要讨回自己堪称世界最低的劳动报酬,往往一讨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而不得。为了设法讨回自己应得的血汗钱,他们采用过跳楼讨薪、拉横幅上访讨薪、集体堵路讨薪等等无可奈何的、意在引起社会关注、同情,以求讨回工钱的手段。随着讨薪越来越难,"创意"迭出的讨薪方式也不断翻新,往往令闻者目瞪口呆而又倍感心酸可怜和凄楚。

下面略举几种——

祭河神讨薪。2010年10月11日,30多位农民工代表来 到郑州市北郊花园口景区门口的河神将军塑像前,焚香杀鸡祭 拜,祈求河神显灵帮他们讨回工钱,好回家种秋。

上午10时许,30多位农民工代表在河神将军塑像前摆上水果、两只大公鸡。随后即焚香烧纸一齐行跪拜叩首之礼。礼毕,两名男子上前杀鸡,将鸡血洒在塑像正前方,同时点燃了一掛长长的鞭炮,震耳欲聋的鞭炮声引来了众多的围观者。

祭拜活动的负责人叫毛国军,他和参加祭拜活动的 30 多位农民工,代表着 60 多位农民工,拜求河神帮他们讨回被拖欠的 675 万元工钱,以使大家能回乡种秋。

2005年至2007年,毛国军带着60多位农民跟着开封市建立水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封建立)在黄河大道原阳段"放淤加固工程"工地干活,而这个工程又是从中标单位河南新乡黄河工程局转包的,新乡黄河工程局在2010年更名中建水电公司(下称河南中建),该工程于2007年1月竣工,但直到2010年10月,还拖欠着毛国军他们675万多元工钱没给。

2009年1月,毛国军和他带领的农民工在两年讨薪不得的万般无奈之下,将"开封建立"与"河南中建"告到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但是,到2010年10月虽然两次开庭,却没有宣判。而且,有关方面公然说:"本来我们打算把工钱给他们,但既然走了法律程序,那我们就只有按法院判决执行了"(见2010年10月12日《河南商报》)。欠薪者不仅没有半点歉疚之心,反而理直气壮,盛气凌人。天晓得这种法律程序要走多久?无可奈何无处求助的农民只好祭拜河神,祈求河神显灵,帮他们讨回被拖欠多年的血汗钱,好回家种秋!河神能显灵帮他们讨回工钱吗?

高空讨薪。2009年9月,四川巴东市谭勇和130多位老乡到贵州六盘水市"水都高速公路"建设工地打工。在得到每月7000元工资的承诺后,谭勇以老家的房子作抵押,借了高利贷,投资30多万元购买施工设备参与施工。但从2009年4月至2011年春节前,谭勇只拿到2000元工钱。谭勇和工友们四处上访,但毫无结果。

在无可奈何之下,谭勇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刚亮时,就爬上了工地上 40 多米高的施工塔吊。不一会,他发现另一位工友张刚也爬上了另一台塔吊。他突然感到"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直到 5 月 27 日,老乡杨永明出于同情,自己掏钱为已经 40 多个小时没吃东西的谭勇和张刚送去饭食。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不少人劝说谭勇下来。但他决心要不

到工钱就不下来。

爬上塔吊的第 20 天, 谭勇接到妻子生病住院等着用钱的 电话, 但他不敢告诉妻子自己当时的处境, 只是搪塞妻子正在 讨钱。听到妻子一声带着凄苦的长叹, 谭勇在塔吊上痛哭一场, 他无时无刻不牵挂住院的妻子。

在精神和身体的双重煎熬中, 谭勇在高空塔吊上熬过了68天。8月2日, 六盘水市政法委书记刘勇坤来到现场, 向谭勇承诺:"用40年军龄担保, 下来就给钱, 不追究责任"。

曾经在北京当过 4 年兵的谭勇,"相信一个老兵的话",回到了地面。

但是,谭勇和张刚下来后,不仅没有如数拿到自己应该拿到的工钱,还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为由刑拘,给谭勇和张刚送饭的杨永明也被带走,其他 100 多位农民工的共计 400 多万元欠薪也没有着落(综合 2011 年 9 月 28 日《南方都市报》、8 月 31 日《中国青年报》、中新社 8 月 31 日讯)。那位"用 40 年军龄担保,下来就给钱,不追究责任"的政法委书记刘勇坤,此时已不知所踪。

活埋讨薪。此事于2011年8月9日发生在郑州市南裹头黄河滩区。上午9时许,农民工黄某等10多位农民工在烈日下挥锹挖掘,很快挖出一个长约4米、宽约1米、深1米多的大坑。随后举着事先准备好的牌子,牌子上写着"还我血汗钱"等大字,跳进坑里,叫同伴挥锹铲土掩埋身体。

他们为什么要采取这种荒唐行为呢?事情的原由始于2010年4月。当时黄某等农民工接手郑州华信金融大厦项目工程,2011年4月封顶,可是却拿不到应得的钱,而"项目经理陈旭东无法联系,向涉及单位要钱,得到的答复却是,当时签订的合同和加盖的公章都涉嫌造假",不肯付钱。黄某等农民工已面临着近300万元资金要打水漂的厄运。深感绝望的农民工,便采取了这种自残方式企图讨回自己的血汗钱(参阅2011年

8月10日《大河报》)。

身穿红军服讨薪。100多位在深圳某建设工地上干了4年多的农民工,到2011年12月,仍有180多万元工钱没有拿到手。眼看就是年底,工资却毫无着落,气愤不过的农民工,便结伴到深圳市福田区政府上访。其中2位农民工是红军烈士的后代,他们身穿红军服装,手捧爷爷的革命烈士证书,站在讨薪农民之中(见2011年12月13日《南方都市报》)。老红军为了人民出生入死打江山,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而自己的后代却只能手捧烈士证讨血汗钱,如果老红军地下有知,该作何感想呢?

裸体讨薪。2006年6月25日,一名年仅26岁的年轻女工,为讨回被老板拖欠的8000元工钱,仅穿一条内裤裸身在沈阳市于洪区大潘镇"沈阳荣顺达家具有限公司"门口站了3个多小时。据《新京报》6月26日报道,该女工此前曾多次通过正常手段请求老板支付工钱,但得到的是拖延、糊弄、恐吓。在万般无奈之下,她只好出此下策,含羞忍痛自辱讨薪。一位年轻女工被迫以如此心酸手段讨要自己辛勤劳动的工钱,这种五千年来中国绝无先例的奇闻,难道不也是我们这个社会和这个民族的耻辱吗?

自焚讨薪。此事见诸于 2003 年春节前的新华社报道。四 川南都县伏虎镇农民工徐天龙为给自己及 15 名工友讨回被包 头拖欠的工钱,在济南市一工地上被包头指使手下人痛打,气 愤难耐的徐天龙在岔怒中买来汽油浇到自己身上,抱住包头欲 同归于尽。结果造成自己严重烧伤,包头侥幸逃命。

当记者到医院采访已烧得面目全非的徐天龙,问他为什么不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徐天龙说:"走到这一步,全是包头逼的"。工友们眼巴巴等着拿钱回家过年,可包工头不光不给钱,还指使打手打人,实在欺人太甚。此前,徐天龙找过信访、城管、司法等众多部门,但他们要么说"不管这种事",要么劝他们"别打官司"。

"没用!找谁都没用!"徐天龙反复说的就是这句话。

此外,还有服毒讨薪、"心碎"讨薪、出挂历讨薪、悬赏捉拿包工头讨薪、盗劫讨薪等等等等。其中的某些讨薪方式显然不可取。但是,面对淌血流汗干着"牛马活",却拿不到"血汗钱"的农民工,我们是该责备农民工讨薪方式不好,还是该谴责资本家太狠毒太残酷呢?为什么社会对农民工如此不公,国家对那么多恶意欠薪、甚至拒付工钱、盘剥农民工的不法资本家,如此无可奈何,而农民工却连最起码的权益保护也得不到保障呢?

第六节 血泪斑斑讨薪路

农民工进城打工,为的是挣钱养家糊口。此中的酸咸苦辣外人实在难以想象。2011年11月下旬《温州日报》登过一帧《清洁工牵着儿子扫大街》的照片。其文字说明是:这位清洁工叫曾月英,现年42岁,来自湖北洪湖市万全镇。她与丈夫2006年来温打工,一起在南门街道从事马路清扫工作。3岁的儿子没人带,上幼儿园花费又太高,为防儿子丢失,便将一条绳子系在儿子的玩具车上,牵着儿子扫大街(引自2011年11月29日《生活文摘报》)。3岁的婴孩由妈妈用绳子牵着扫街,每天在马路上任日晒风吹在纷飞的尘土中生活,那是一种什么滋味谁都不难想见。但是,他们不辞辛劳,干着城里人普遍不愿干的苦活脏活累活,结果却拿不到工钱。这种前所未有的恃强凌弱行为,在精神上对他们的打击和在生活上给他们造成的艰难,能不令人落泪、令人唏嘘吗?

让我们把目光投向 2011 年 5 月的青岛,去看看被媒体称为"年龄最大农民讨薪团"的生存状况吧。

67 岁、67 岁、66 岁、65 岁、60 岁—6 位年龄都是"6"字打头、 从山东日照市莒县结伴到青岛打工的 6 位老农民,连同给他们 找活干的老倪——倪允亭和他的妻子,共8人,截至2011年6月,为讨工钱,已在街头像乞丐一样露宿了一个月。为了进城打工挣几个钱,这些年逾花甲的老农民,离乡背井到青岛御苑山水工地打工。从2月22日到5月4日,满头苍桑的老人,在这个小区铺地种树,埋头干活。几个月下来,本该平均有5000元工钱。但是他们得到的仅仅是几百元生活费。

老人们气得瞪大眼睛问:"干了活不给钱,这是什么道理? 俺们就是死在这里,也要把钱讨回来!"

几个月打工,一个月讨薪,领到的那点生活费已经花光。难以为继的老人,有时得靠捡垃圾卖钱度日。六十多岁的老人,"睡的是露天水泥地,吃的是风干得一个孔一个孔的煎饼,几毛钱的腌辣椒,喝的是向卖馒头的小店要来的蒸锅水"(见2011年6月10日《新华每日电讯》)。

此时,农村已进入夏收。67岁的杜继坤接到儿子的电话,问,都快芒种了,咋还不回来收麦子?

自己的艰难处境怎么能给家里人讲呢?杜继坤强颜欢笑对儿子说:"我在这里很好,天天干活挣着钱……我得多挣点再回去……"

放下电话, 杜继坤眼眶盈满了泪水。

麦收在即,家里都盼着他们回去,大家感到再不能这样熬下去了。经过协商,这些满头苍桑的老人,不相信中国就没有讲理的地方。他们从五月十一日起决定要讨个说法。老人们买来青岛地图,市政府、区政府、市信访办、公安局、建管局、开发办、包工头家……所有能去的地方都去了,但是,工钱就是讨不回。

倪允亭说:"5月是绝望的一个月。"

65岁的孙丽萍,11年前丈夫患糖尿病,为给丈夫治病,不仅已弄得家徒四壁,还欠着4万多元外债。满头苍桑的孙丽萍外出打工,就是为着还清4万多元外债。那是她"唯一的盼

头"。"活再累不要紧,腰痛得要命也不要紧,累点痛点,只要能挣钱就行"。她每天早上4点钟起来做饭,6点半上工地,一直干到中午吃点饭,接着再干到晚上,一天干十几个小时。

"怎么这么干还不给钱?"她那满含忧郁的双眼里常有泪水滚动:"拿不到钱怎么还债?"

"干了28年工地上的活,我总结出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干活是挣钱,干多少活给多少钱;九十年代,你得先拿钱,请了客才能找到活干;现在是通过关系请完客找着活了,干完了,他千方百计扣你的钱。这就是发展趋势。"老农民讨薪团中的领工倪允亭以28年打工经历,总结自己的切身感受后,难过地说:"干了28年,没给孩子留下什么。我想一个人坑我,两个人坑我,第三个人不坑我,就能挣个两万三万,这就是我的希望。"

没料想,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他的"希望"一次又一次把他拖入了困境。而今竟把他领来的6位花甲老人们也弄到靠捡垃圾卖钱度日的地步。这样的"发展趋势",他做梦也没有想到。

做梦也不会想到的, 当然远不止倪允亭。

河南邓州市裴营乡青冢坡村青年农民黄大杰,在广东东莞 打工,几个月后准备回家。但是他没有拿到工钱,身无分文, 无法买车票。

归心似箭却又身无分文的黄大杰,想出了一个足以令人双腿发抖的行动。他斗胆偷偷潜入火车站,乘人不备钻进了一辆北上火车底部,爬到两节车箱连接处下面的缝隙里,双手死死抓住挂钩,脸朝下横在车箱连接处下面的两道铁梁上。列车启动后,他胆战心惊,冷汗直冒。经过一段时间,也渐渐适应了。不知道过了多久,恍惚中感到列车到站了,黄大杰被一阵热浪和饥饿惊醒,连忙趁人不注意爬了出来。他立即到车站旁捡拾乘客丢弃的饼干、面包、方便面、矿泉水,一顿狼吞虎咽。吃

饱后一问,才知道列车到了石家庄,早已过了他要到的郑州火 车站。

当天晚上,黄大杰随意又钻进了一辆列车底部,他不知道 列车是什么车次,要开往哪里,他只能凭着一种常人无法相信 的耐力和胆量,悬在列车腹底漫无目的的任凭列车奔驰,时间 长达 21 天之久,他不知到过一些什么地方,记不清经历了多 少辛酸,幸好后来被车站工作人员发现,将他送回了家乡。

一位进城打工的农民,因为拿不到工钱,无钱买一张车票, 只能用如此冒险的方式回家,天底下还有第二人吗?

比黄大杰更辛酸、更凄惨的,是山东农民刘洪江。

刘洪江是山东莱州市驿道镇神水院村的青年农民,29岁的他身强力壮,浑身有使不完的劲,他日复一日地和村里农民一起,不辞辛劳在地里耕作,但过的却是穷日子。

1990年2月,他毅然离开生活了29年的热土,怀着进城 打工挣钱过好日子的美梦,踏上了新的旅途。自此以后,刘洪 江像一只断线的风筝不知飘向何处,杳无音讯。

1994年,村里注销了他的户口。

谁知 18 年后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一个来自山东日照市的电话,震惊了整个神水院村——刘洪江还活着,要家里去接人。

刘洪江的大哥刘洪良、二哥刘洪强立即动身前往 500 里外的日照市。兄弟二人好不容易在日照市海曲中路商业街一条人行道边找到刘洪江时,简直无法相认。刘洪江"衣衫褴褛,蓬头垢面,左半身完全瘫痪,侧着右半边身子,支撑在水泥地上的胳膊,是全身重量的唯一支柱,完全失去知觉的左半身,萎缩得像干柴一样挂在身上","目光呆滞,反应迟缓,说话含混不清"。18 年前那个生龙活虎、朝气蓬勃的大小伙子,踪影全无,眼前的刘洪江已是一个神志不清的废人。兄弟见面后,三人相拥而泣,路人无不唏嘘。

刘洪江终于被哥哥背回了家,也算是他的"福分"。如果 没有遇到孟宪志夫妇,他就只能客死异乡野地,尸骨难觅。

2007年6月13日上午。61岁的孟宪志刚打开小饭店的门, 无意中发现远处路边一个乞丐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不乏恻隐之 心的孟宪志,当即走了过去,四目相望对视良久,孟宪志终于 认出了这个乞丐:"你不是刘洪江吗?"

对方艰难地挥动右手,嚎啕大哭……

孟宪志经营一家小饭店。他记得很清楚,从 1994 年开始,一个年轻人经常骑着单车来饭店里吃饭。个子高大壮实,衣服整洁干净,从不赊账,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一来二往,便知道他叫刘洪江,刘洪江很快就和孟宪志一家打得火热。转眼到了 1997 年,由于旧城改造,孟宪志的小饭店搬到了新市委大楼附近后,他再也没有见到过刘洪江。面对眼前这个趴在地上的残疾乞丐,孟宪志怎么也无法想象,那个精神焕发、气壮如牛的刘洪江,怎么会变成这副模样?

孟宪志和妻子郑培兰,给他送去了水,送去了饭,还给他 洗了头,又在家属院附近找了地方让他住下来。

经过接触, 孟宪志夫妇从刘洪江断断续续的交谈中, 总算 弄清了他的遭遇。

1990年,刘洪江远去大连打工,一年后就来到了日照市一家建筑公司打工。包工头是一个大家都叫"大胡子"的中年男子,但不知道他姓甚名谁。后来,刘洪江想回家,找"大胡子"结算应得的三万元工钱。工钱没拿到,却遭到一帮蒙面男子的暴打,直到昏死过去。身上被捅 4 刀,左半身的经脉被全部挑断,造成彻底瘫痪,下牙也被全部打掉,牙根赫然外露。

刘洪江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一处河滩上。他被扔到 40 多公里外的山东日照与江苏赣榆县交界处的锦绣河中。醒来后伸手一摸,全身都是血。

此时,他还记得,被蒙面男子暴打后,被抬上汽车时,他

曾断断续续地喊叫:"报警,找公安……",但对方恶狠狠地说: "我就是公安局长,你告也没用!"

刘洪江听到这句话后,再次昏死过去。

满身是血的刘洪江,感到全身疼痛难耐。当时正下着暴雨,河水在不断上涨。他想站起来,但左腿怎么也使不上劲,他拼尽全身力气,一步一步爬上了公路。

三个多月后,刘洪江被一位司机发现,将他带回日照市,放在烈士陵园附近的天桥下。他靠捡垃圾,拾别人丢弃的馒头、面包和剩饭度日,成了一名爬行乞讨的叫花子。

自从孟宪志认出刘洪江后,家属院很多人都极为同情他。 给他送水送饭送菜,甚至送衣服。但孟宪志觉得应该把他送回 家,从 2006 年 10 月起,他一连 4 次拨打市长热线,重复着一 个请求:把刘洪江送进救助站,但毫无结果。

直到 2007 年 2 月,媒体闻讯后开始介入,刘洪江的遭遇上了当地媒体的头条,最终使他捡回了半条命。回家后刘洪江 反复重复的一句话就是:"大胡子,找大胡子要钱,欠我三万元工钱……"

但是,刘洪江已经神志不清,记忆模糊,既说不清曾在哪家公司打工,也不知道那个万恶不赦的"大胡子"姓甚名谁;既没有打工合同,也没有务工记录,还能找谁呢?

18年前,身强力壮的29岁青年农民刘洪江,满怀着挣钱过好日子的希望,离开热土外出打工;18年后,47岁的刘洪江被背回家时,已是一个神志不清,半身彻底瘫痪的残疾人。再联想到上面所说的,中国"最老农民讨薪团",为讨回自己的血汗钱,一个多月露宿街头,甚至只能靠捡垃圾度日的辛酸;联想到青年农民工黄大杰因为讨不到工钱,只得冒险钻入列车腹底历经21天逃回家的凄楚,不能不令人深思: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开放,曾经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主义中国,为什么竟会出现这种连旧社会也十分罕见的恶意欠薪,且长期

无法解决,而老板们却嚣张以极?其责任在谁?首先是官方不作为,老板恶意欠薪历时已久,可是包括恶意欠薪入刑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直到2010年8月23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才提请审议。尤其不可思议的是,即使如此延滞之举,还遭到一些所谓"精英"反对将"解决劳资纠纷上升到刑法层面",其实质就是继续保护支持恶意欠薪的资方,而不保护流血流汗的劳方。香港为什么不存在欠薪问题?就是欠薪者不光要受到至少30万港币的重罚,还可能坐牢。中国精英们坚持和推行的难道不是剥削有理、压迫有理吗?

第七节 我们民族不该蒙受的耻辱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招商引资成为地方政府一项越 来越重要的任务。不少地方政府规定,不同级别(股级、科级、 处级和一般干部)的官员,每年必须引资多少多少,完不成任 务就要扣发工资、奖金,不得"评优",不得提拔。于是,你"免 三减四"(外资企业投产后前三年免税,三年后再减税四年), 我就"免五减六";你的土地使用费300元一亩,我就100元一亩, 甚至无偿使用等等特殊优惠外商的政策, 在各地竞相出台。精 明的外商看中各级政府慷慨给予的许多在别的任何国家任何地 方都不可能企望的优惠待遇,钟情于中国取之不尽而极其廉价 的劳动力,纷纷涌入中国,抢占中国市场,圈占中国资源,所 获利润之丰, 堪称世界上绝无仅有。在中国的外国投资商, 只 要拿出30%的资本,就可以拥有50%的股权,拿走70%的利 润。而中国拿出70%的资本、只能拿到30%的利润。据专家 测算,凡贴牌生产的产品,外国人拿走了92%的利润,中国 仅能拿到8%的利润。比如,在美国市场流行的芭比娃娃,是 中国苏州企业贴牌生产的产品,在美国售价10美元,但在中 国的离岸价却只有2美元,其中的1美元是管理费和运输费; 剩下的1美元中,0.65美元用来支付材料费用,最后剩下的0.35 美元才是中国企业所得(以上数据均引自2005年7月9日《中 华工商时报》)。由此可见外商获利之丰。再比如,不少外商在 中国轻而易举就能得到他们梦寐以求的中国各类稀有资源。贵 州、云南、辽宁等省的多个储量超过100吨的特大型金矿、全 部被外商以极低价圈占。贵州的烂泥沟金矿、云南东川播卡金 矿、辽宁的猫岭金矿,远景储量分别为150吨、300吨、400吨。 这些"世界级"金矿全部被澳大利亚、加拿大的公司掌控,外 方控股分别达到85%、79%、90%,几乎是"拱手相送",一切 都是外商说了算,中方已丧失发言权。其获利之快、之丰更是 难以想象。以加拿大金山矿业掌控的云南播卡金矿为例、外商 控股90%, 在加拿大上市的股价上升400%, 不到4年, 这家 原本不见经传的金山矿业,一下就跃入加拿大高级矿业公司行 列。但是不少外商仍对在中国享受着中国人不可能享受到的"超 国民待遇",获得了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获得的高 额利润还不满足。他们自恃高人一等,将许多不平等条件,其 至将只有十六、十七、十八世纪、西方殖民主义者对待殖民地 人民的种种霸权主义做法,强加于中国工人头上。

不准使用中国名字,就是一个突出例子。

汉语,是我们民族使用了几千年的母语。中国人民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人民,使用汉语姓名是天经地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力。即使在中国还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社会,在外国侵占的中国租界,帝国主义也不敢不准中国人使用中国名字。而某些外资企业的洋老板,今天在社会主义中国,却公然规定,中国人必须使用洋名,发工资签领也只承认洋名。于是,什么"彼得李"、"约翰张"、"玛丽娜"、"克里斯蒂",等等洋名便无可奈何地栽到了中国员工的头上。在某世界著名跨国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200 多名中国员工中,居然找不到一个中文名字。在中国土地上工作的中国工人,连使用自己的中国名字的权力都

被洋老板剥夺,这不是欺人太甚吗?这与当年日本人统治我国 东北时,强制中国孩子必须学日文,不许中国学生用中国话交 谈,不是一样令人愤慨吗?

某些外商在中国横行霸道,肆意虐待、欺负、侮辱、惩罚中国工人的事,更是层出不穷。

我们先看看设在广东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工业区内的台资企业伟太制帽有限公司,是如何恶意惩罚大陆工人,肆意践踏大陆工人的人格和尊严吧。

1996年11月下旬,伟太公司怀疑有人盗窃厂里生产用的牛皮,便于11月24日非法对工人宿舍进行大举搜查。当发现陆海(男)、曹春秀(女)、况慧敏(女)三名青年工人所穿皮鞋的皮质,与厂里使用的牛皮相仿,便认定抓到了"贼"。三人一再辩解,拒不承认盗窃厂里牛皮。但厂方根本不听,断然于11月25日,作出了给予三人记大过两次,予以除名的处理决定。

更没有想到的是,第二天 (11 月 26 日),该企业在中国 大陆三家工厂的最高管理协理李明河到伟太公司巡视,不问青 红皂白,就下令该公司 100 多名中层管理人员到厂区球场集合, 将陆海、曹春秀、况慧敏三位工人押到球场,勒令三人当众跪 下。摄于外商的淫威,胆战心惊的三人"双膝不自觉地跌跪在 地上"。

李明河声色俱厉喝斥:"你们是贼,你们给大陆人丢脸……"随意给他们戴上窃贼的帽子后,还不忘给所有大陆人扫了一把脸。

在如此大庭广众之中,台商李明河一边严词训斥,一边抡起牛皮鞋底噼噼啪啪抽打三名被罚跪工人的脸,他们的脸很快就被打得又红又肿。陆海被打得嘴角鲜血直流,曹春秀、况慧敏被打得泣不成声……

恶狠狠的训斥和噼噼啪啪的抽打声,引来了邻近工厂的大

批围观者。面对台商如此惩罚中国大陆工人,人们敢怒不敢言。

陆海、曹春秀、况慧敏在众目睽睽之下,罚跪近两个小时。 其间副厂长肖景林曾让三人起身,李明河知道后,大为光火, 立即返回球场,强令三人重新跪下。李明河认为,仅以下跪惩 罚,"教训还不够深刻",又令人用大红笔在包装纸板上醒目地 写上"我是贼"三个大字,将纸板挂在三人胸前,然后押着他 们到各车间"游行示众"。

隔壁源兴厂的工人看到伟太厂如此凌辱大陆工人,忍无可忍,便打电话报了警。直到公安派员来厂,已历时半个多小时的"游行示众"才停止。

台商如此作践工人,引起了全厂员工的强烈愤慨。当天下 午即引发 300 多工人集体上访,全厂 600 多工人统一罢工抗议。

经过协调,工人们推选出 13 位代表与厂方谈判。代表们提出了 4 点要求——

- 1. 李明河向全体员工道歉;
- 2. 赔偿三名被伤害员工的医药费、精神损失费;
- 3. 所有员工半天停工期间的工资不得扣发;
- 4. 事后有员工提出辞职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经济结算, 并不得扣押有关证件。

这四点要求并无任何苛刻之词,是完全正当的起码要求。

没料想,经过协商,厂方表示只愿意接受部分条件,工人们却"以厂方利益为重同意恢复生产"后,当天晚上,被工人们推选出来的13名代表,即接到厂方"不必到原岗位上班"的解雇通知。

此事很快引起了当地媒体关注。第二天(即 11 月 26 日) 珠海有记者接到电话后,赶到伟太公司采访,被拒之门外。

记者好不容易找到 13 名代表中的赵承城、谌阳,二人对 厂方这种做法都非常愤慨。他们告诉记者,代表们都认为,如 果能确定那三名工人真的偷了厂里的牛皮,完全可以按盗窃行 为,通知派出所来查处。台湾协理员任意罚工人下跪,动手打人,强制挂牌"游行示众",使三名工人的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同时也是对广大同为中国大陆工人自尊心的极大侮辱,大家都很愤怒。

13 位谈判代表接到"不必到原岗位上班"的通知后,全体辞工。但是,入厂时被迫交纳的每人 300 元押金,厂方拒绝退还。国家法律明文规定,招收工人不得收取各种押金,伟太厂强行收取工人押金已经违法,不退还押金更是一种无视中国法律的狂妄行为。

广大工人对伟太厂如此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恶意侵犯工人 合法权益的做法,非常愤慨,纷纷提出辞工。据副厂长肖景松 12月1日告诉记者,辞工工人已达 200 多人。

伟太厂这一系列的做法,当然引起了当地政府部门的关注。中山市三乡镇公安分局向李明河发出了200元罚款单和一纸严重警告的通知单。此后,广东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省劳动厅联合发文,对伟太制帽有限公司制造的这起罚工人下跪的严重违法事件进行了通报批评。这种打龙袍式的处罚,对外商堪称毛发无损,他会害怕吗?

与伟太制帽公司违法处罚、欺侮大陆工人的恶行相比,瑞 进电子有限公司对中国工人的侮辱和欺凌就更令人发指。

瑞进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韩资企业。厂主是 37 岁的韩国 女商金珍仙。金珍仙堪称罕见的女霸王。此人根本不把中国工 人当人看。

1995年3月7日,无论对于在瑞进电子有限公司打工的 120多名中国工人,还是对于整个中国工人阶级,甚至对于我 们这个民族,都是一个永远不该忘记的耻辱日。就在这一天, 120多名中国工人被金珍仙逼迫,跪倒在一个外国女人的面前。

3月7日下午3时许,正在上班的工人被破例允许休息10分钟。但是,在3月6日上午8点至3月7日下午3点的整整

31个小时中,已连续工作 24小时的工人,仅仅睡了 5个小时。此时已累到极点的工人,一时忘记了金珍仙的"规定"——凡休息必须排成 4队列队走出车间。有的人因憋得无法忍受,匆匆跑去上厕所;有的人甚至不等起身,就已一头栽倒在流水线上打起了瞌睡。这就是在金珍仙的企业里打工的中国工人的生存状况。这样超负荷的劳动,当今世界在任何其他国家大概都不可能出现。

3点过5分,金珍仙走进了六楼车间。只见她双目一扫,顿时暴跳如雷:"组长过来,举起手!"

几名组长胆战心惊地立即举起双手刚走过来,金珍仙已怒 目圆睁,大发雌威:"全体工人统统跪下!"

工人们一下子全懵了。但他们知道,这个韩国女人是一个什么恶事都干得出来的角色,从不把中国人当人看。为了榨取工人的血膏,经常逼迫中国工人加班加点干到深夜 12 点甚至凌晨二三点;修理班的工人曾被迫连续加班 4 天 4 晚没有上床睡过觉。工人们饿着肚皮为她卖命干活,却连国家《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加班费也不给,而各种名目的罚款却压得工人们喘不过气。比如,迟到一分钟,罚款 10 元;掉一个胶袋罚款 50 元;请假一天,罚款 300 元,等等。

此时,面对凶神恶煞一般的金珍仙,工人们只是冷冷地望着她,呆呆地坐在流水线上,一动不动,大气不敢出。

金珍仙见工人不肯跪下来,勃然大怒,登登登冲到一名年轻女工跟前,把她拖出来,一脚踢翻凳子,像发狂的母狗一样嚎叫:"跪下!都给我跪下!谁敢不跪下,我就叫全车间的工人在这里跪一天!"

摄于金珍仙的雌威,一个女工含泪跪下了,又一个工人跪下了。除了一名叫孙天帅的小伙子拒不下跪之外,全车间 120 多名中国工人,全在这家招商引资引来的韩国企业的车间里跪下了,跪倒在一个大发雌威的韩国女人面前。

46年前,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 "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那令每一个炎黄子孙扬眉吐气的 宏亮声音,震撼了整个世界,至今在我们心头回响。

谁会料想,46年后的1995年3月7日下午,在五星红旗迎风招展的神州大地上,在人民当家作主几十年的社会主义中国,120多名中国工人被迫在一个韩国女人的面前跪下!

一位历史学家告诉我,如此众多的中国工人被迫跪倒在一个外国女人面前,在中国五千年历史上这是破天荒第一次。这是中国工人阶级的耻辱,也是我们这个民族的耻辱。在当今世界上,有哪一个女人,敢在哪一个国家逼迫这么多工人跪倒在她的面前吗?这个被招商引资引来的韩国女人,为什么胆敢在堂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上,如此无法无天地肆意凌辱、欺负中国工人?这与100多年前帝国主义在旧上海滩公园门口悬挂着那块"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耻辱牌肆意侮辱中国人不是更令人愤慨吗?那时中国人民头上压着"三座大山",西方帝国主义在中国耀武扬威横行霸道,上海成了西方列强的租界,也成了西方列强为所欲为的乐园。今日之中国可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天下,是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的社会主义大国,为什么中国工人还会受到如此奇耻大辱?难道今日之中国又成了洋人们为非作歹的乐园?

第八节 不能这样践踏农民工的生命

生命属于每一个人,都只有一次。人生最宝贵的就是生命。珍惜别人的生命,是每一个称得上"人"的人,最起码的道德底线。然而,某些靠攫取农民工创造的剩余价值而使钱袋子鼓起来的老板,却对日夜不息用血汗为他们打造财富的农民工的宝贵生命,一点也不珍惜。有的黑心老板甚至将农民工的生命视同草芥。近 30 年来,为讨要被老板恶意拖欠、拒付工钱,

有多少农民工被打伤、打残、打死,恐怕是一个谁也无法统计 的数字。

湖南洪江市硤州乡溪边村农民段天长,就是为讨要工钱, 被老板活活打死的一个。

2010年8月,正在西安西商高速路洪庆立交桥三号至四号桥墩支架工程工地上打工的段天长,不久前接到儿子考上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喜讯。段天长家里很穷,上有一位年高85岁的奶奶,双双年过65岁的父母,除了考上大学的儿子,还有一个4岁的女儿,连同体弱的妻子,7口人的生活重担都压在他的肩上。段天长特别看重儿子的学习,那是他的全部希望。他希望通过儿子考上大学,使家庭处境得到改善。他外出打工,就是希望以自己的艰辛劳动多挣些钱,供儿女们上学。

段天长打工的洪庆立交桥 3 号至 4 号桥墩支架工程,属中 国交通集团一公司五分部负责。段天长所在工地的老板叫张斌。

工地上很多农民工都和段天长一样,要靠自己的工钱作儿女们就要开学的学费。100多农民工多次催讨工钱,一致要求支付拖欠了好几个月的全部工钱。张斌已拖欠农民工 61万多元工钱,但他只同意支付 20万元,平均每人还不到 2000元,大家当然不答应。

眼看孩子们开学在即,家里催要学费的电话不断打来。 100 多名拿不到被老板拖欠工钱的农民工,个个急得像热锅上 的蚂蚁团团转。

8月27日一大早,段天长的老父亲又打来电话,马上就要开学,催他赶快把儿子的学费寄回去。段天长因为没有拿到工钱忐忑不安,但他随即安慰父亲:"学费的事不用担心,我等下就去要,要到了马上寄回来"。

但是,老板不肯支付工钱。

心急如焚的 100 多名农民工,便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 7 点半钟,集合到工地堵路。他们希望通过堵路,让老板结算被拖

欠了几个月的工钱。

谁也没有想到,结果是工钱没有要到,却遭到残暴打杀,付出了血的代价。8点40分左右,突然从项目部冲出来几十个手持钢筋、钢管的大汉,有备而来的打手见人就打,还有人在高喊助威:"给我往死里打!"工地上顿时惨叫连声,一片混乱。

段天长顷刻被打翻在地。但打人凶手还不肯放过他,他们继续群起猛殴他的头部,顿时脑袋被乱棍打开,脑浆迸溅,血流满地。急于讨到工钱给儿子寄学费的段天长,就这样在"给我往死里打"的狂叫声中,被残暴的凶手用铁棍活活打死,那场面真是惨不忍睹(参阅 2010 年 8 月 31 日《潇湘晨报》)。

诸如此类群殴讨薪农民工的惨剧,各地屡见不鲜。

2007年5月,同样的惨剧在广州上演。

在广州一个叫"御品"的楼盘,从 2006 年底起,就一直 拖欠民工的工钱,民工们多次讨要而不得。2007 年 5 月 4 日, 其中的 20 多位民工一起到"御品"楼盘售楼部讨要工钱,突 然冲出来二三十个手持铁棍、扳手的打手,见工人就打。就在 打手们挥舞铁棍、扳手向讨薪民工大打出手时,有人高声叫嚣: "打死一个给 20 万!"打手们听到主子鼓劲,越打越凶,顷刻 之间 9 名讨薪工人被打伤。

仅仅过了55天,即2007年6月29日,约300名重庆开县民工,在河源市开源县蓝口水电站讨要拖欠的工钱时,遭到一群统一着装的保安,手握寒光闪闪的铁铲,"像砍瓜切菜"一般地砍杀。带头的保安队长一边砍杀民工,一边高喊:"那个喊要钱就砍哪个!"整个现场只见铁锹挥扬,杀气腾腾,民工四散逃命。尤其可怕的是,警察接到报警赶来后,打手们仍然挥铲猛打民工,一位侥幸生还的民工说,他的右腿就是警察赶到后被打断的,"我大声喊救命,但警察根本不理我"(见2007年7月2日《北京青年报》)。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冒出了一支被人们称为"第二公安"的保安队伍。几乎每个企业都养着一批保安,他们实际上就是企业老板的家丁,其任务,主要是对付工人。在所有老板打杀民工的事件中,都有保安行凶。警察到来后,保安仍在砍杀民工,可见保安是何等嚣张而保安的后台就是老板。

更耐人寻味的是,当地官员在组织救治被保安砍伤的民工时,雷某本已死亡多时,却仍然插着呼吸机"抢救"不停。这种自欺欺人的做法,医生的解释是:"为了处理事情,暂不宣告死亡"。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是地方官员的有意安排,其目的是设法"捂住"、"盖住"砍杀事件真相,极力维护地方政府和企业的所谓形象。

企业老板及其豢养的保安,在光天化日之下,竟敢如此对 讨薪民工大肆杀戮,足见当今老板的疯狂和民工切身利益乃至 生命安全都毫无保障。而且,地方官员往往站在企业一方,明 里暗里保护着企业老板。农民工处于这种地位,完全丧失自卫 能力,这就更加助长了某些黑心老板的无法无天。

1995年5月19日,设在深圳福田区石厦工业园的港资企业奕达电子厂老板,怀疑工人李朝成偷了厂里的电脑主机板,连夜私设公堂,对李朝成进行刑讯逼供。李朝成被打得浑身青肿,无法忍受后,被逼供出另一个"同案犯"。由于厂方使用残酷的刑讯逼供,供出的"同案犯"越来越多,共有7名工人被厂里关进仓库进行隔离审讯。谁不承认盗窃,谁就会遭到惨无人道的拳打脚踢。十几名打手的手脚打累了踢累了,就用木棒、扫把、钢管、长筒手电等硬物殴打。工人们被打得昏死倒地后,再用冷水浇醒继续打,"一根茶杯粗的木棒和一根扫帚把被打断"。在打手们轮番毒打工人时,也许为了给打手们示范鼓劲、香港老板孙某、主管钟某、梁某均亲自上阵殴打工人。

当晚8时许,被群殴的7名无辜中国工人中,李朝成被活活打死,其余6名工人均被打得伤痕累累。一家企业一个晚上

就制造了一起一死六伤的血腥惨案,让人们看到的是,资本家 对待中国工人罕见的血腥凌辱和惨无人道。

更可鄙的是,为了逃避罪责,厂家居然将李朝成的尸体从 二楼窗口扔下,伪造李朝成跳楼自杀的现场。

20 日凌晨, 奕达电子厂向警方报案, 称有人"自杀"。

深圳市沙头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一看现场就发现疑窦丛生。经调查,很快真相大白,所有打人凶手被刑拘(此事相关报道见1998年5月25日《羊城晚报》)。

广东惠州市吉隆镇梅花鞋厂是一家拥有 100 多员工的私营 企业,企业主王辉群对待打工农民的残暴,和奕达电子厂的港 商一样无法无天。

2000年5月12日,被他拖欠了几个月工钱的外来农民工 到王辉群办公室与他"交涉"工钱问题。没料想,王辉群一见 找上门来的农民工便恼羞成怒,恶狠狠地吼道:"我已把你们 开除了,赶快滚出去,要不我就打死你们!"随即从卧室里拿 出一支来福枪。农民工一看,吓得立即跑出办公室,朝厂门外 逃奔。王辉群也随即把枪交给保安林曲忠,命他追杀农民工。

林曲忠听令后像狗一样立即追杀逃跑农民工,对准落在 后面的李小军就是一枪,李小军应声倒在血泊中……(参阅 2000年5月15日《工人日报》)。

人们要问:在中国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中国,那些发了财的中国老板和来中国合资或独资办企业的外商,为什么就敢无法无天到如此疯狂欺压、打杀中国工人呢?难道中国工人的生命真是如同草芥,可以任凭他们肆意践踏吗?

我们再看看阎红举的死, 也许能找到其中的某些答案。

1993年初,河南省方城县广店乡列坡村农民阎红举,带领 26名同村乡邻一起,到河北省鹿泉县南故城水泥厂打工。

两个多月后,因水泥厂老板封万林没给他们发工钱,造成 民工连吃饭等基本生活都发生困难。 4月21日晚上,阎红举和其他农民工一起找封万林要工钱。 谁也没想到,封万林不仅不给工钱,反而喊来一帮人"教训" 民工。来人气势汹汹,杀气腾腾。阎红举一见来势不妙,随即 和其他民工离开工厂。然而,封万林并没有因为讨薪民工逃离 而善罢甘休,竟开着一辆货车,拉着那帮打手,手持棍棒、铁 器,一路追赶已经逃离出厂的阎红举等讨薪民工。追上后,封 万林一边用汽车摇把子,猛打阎红举,一边高喊:"把他拉回去, 打死他!"

不要钱了还要打,在封万林的鼓动下,打手们并没有住手, "直到阎红举被打得倒在地上不省人事",封万林才开车离去。

在附近水磨厂打工的农民工发现后,才把被扔在公路边壕沟里的阎红举等被打伤的农民工,送到附近医院救治。被打伤的其他民工经救治陆续脱险后,被送回河南老家。阎红举伤势太重,救治无效,死在医院。

经法医鉴定,阎红举全身96%的面积都被打伤,脑袋上打开一条3寸多长的口子,4根肋骨被打断。今日中国资本家如此霸道、残暴和嚣张、谁不愤慨?

然而,水泥厂老板封万林的疯狂和嚣张,并未止于打死阎 红举。

阎红举为讨要自己的工钱作生活费,被活活打死后,阎的 儿子曾拉着父亲的尸体去找封万林。这个靠榨取工人血膏发了 财的黑心资本家居然恶狠狠地说:"你把尸体给我拉回去,不 然你们也是这样的下场!死了活该!"

封万林的嚣张,向人们展示的是,今日的中国资本家登峰 造极、丧失人性的疯狂,连旧社会的彭霸天、南霸天、刘文彩, 也无法比肩。

直到阎红举家属向公安机关报案后, 当地派出所才在血案

发生 15 天后的 5 月 6 日,传讯封万林。但 6 个月后的 11 月 6 日即以"有病"为由,被"取保候审"。这期间,公安机关多次通知家属火化尸体,答应"火化后还要继续查清问题,该抓的抓,该判的判"。然而,阎红举的尸体火化后,该案即被抛在一边无人再理。

封万林从看守所出来后,市公安局一名副局长亲自"莅临" 封万林的水泥厂,说:"赶紧用钱打发打发吧,他们不告了, 公安就不追了"。

封万林按照这位副局长的"指点",派人找到阎红举的家属, 提出以4万元"私了"。

阎家不同意。封派去的人说:"不同意钱也不给你,你爱 找谁就去找谁吧!"

直到1998年10月,《法制日报》记者张文瑞前去采访,致死人命的水泥厂老板封万林"依然逍遥法外"。而阎红举80多岁的老母亲因儿子被杀害急得早已精神失常,整天凄凄惨惨、疯疯癫癫哭着到处找儿子。阎家的地荒了,家也垮了,而致死人命的老板却毫发无损。

诸如农民工讨薪被打案件如此不了了之的现象极为普遍。 有人统计,在百度输入"讨薪+被打"的关键词,相关网页达 75900 多篇,而在输入"讨薪+被打+落网"关键词后,相关 网页就只剩下 14800 多篇。打人凶手得到处理的仅占 19.45%, 占 80% 以上的农民讨薪被打案不了了之。而且,很多"落网" 者只是打人凶手,而作为打人"主谋"者的老板,因为没有"直 接"动手打人,往往花几个钱便逍遥法外。

写到这里,我相信读者诸君已不难看到,奕达电子厂的港商孙某、惠州梅花制鞋厂的王辉群、河北鹿泉县南故城水泥厂的封万林之流为什么敢于那么疯狂、那么嚣张、那么无法无天、丧尽天良,不就是这种"老板打死人没事"的中国特色,给了他们底气、胆气和霸气吗?他们不仅敢于长期拖欠、拒绝支付

农民工的血汗钱,而且敢于向他们讨要工钱的农民工发出:"给我往死里打!"、"打死一个给20万"的疯狂叫嚣。于是,为讨要被拖欠的300多元工钱,"邯郸一民工死在工头的乱刀之下"(载2004年1月19日《燕赵都市报》)、"一讨薪民工竟被锯断腿"(载2000年1月8日《北京晚报》)、"打工者论理一句话,恶保安要人一条命"(载1998年9月9日《羊城晚报》)、"河南'百人刀砍讨薪民工血案'惊动国务院"(载2005年3月28日《法制日报》)等等令人心惊肉跳的血腥报道,在各种媒体上层出不穷。

有钱有势的老板胆敢如此疯狂到盘古开天以来闻所未闻的无法无天,而无钱无势靠打工谋生的农民工,连"干活拿钱"这种最起码的谋生权力和生命安全都没有保障,他们还怎么生存呢?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中国,怎么变成了这等模样呢?农民工的生命能这样被资本家任意践踏吗?

第九节 "兔子逼急了也咬人"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压迫愈深,反抗愈烈。这是 人类社会有史以来极少例外的普遍规律。

难以计数的农民为了谋生,离乡背井,抛老别幼,外出打工,他们干着最苦最累最脏甚至有毒有害有危险的活计,不辞辛劳,夜以继日以自己的血汗为老板创造财富,而他们应得的那份微薄到全世界罕见的低工资,往往还要被老板拖欠、尅扣,甚至公然拒付。谁若胆敢讨要工资,老板们就会调遣、指令他们豢养的保安、打手或利用社会上的黑恶势力,对民工大打出手。因讨要工钱,农民工被老板打死、打伤、打残的事,经常发生。有的民工为了讨要自己应该得到的工钱,被打伤以后,甚至连一分钱医药费都得不到,以致落下终身残疾。面对这类天下罕见的霸道行径,弱势无助的农民工自然无可奈何,往往

只能忍气吞声。但心里的不满和对抗情绪却像被不断打气的气球一样在膨胀,难免有一天会"爆炸"。

阿星就是终于"爆炸"的一个,在忍无可忍中杀死了工厂主管。

属于新生代的阿星,来自广西天等县上映乡温江村。由于家庭贫困,小学没毕业就被迫辍学外出打工谋生。他先后在深圳、东莞、汕头等地的工厂打工。每天工作超过12小时,除了春节能休息六七天,全年只能休息一两天,如此长时期每天超负荷劳作,对于任何一个人都不堪重负,才十五六岁的阿星当然更难承受。但即使如此以透支生命劳作,每月工资也只有区区300元。

打工农民不光要忍受超负荷劳作,不仅享受的工资待遇很低,吃住条件恶劣,因为几乎没有劳保措施,还时刻面临着因工伤致残的威胁。比如断指事故就怵目惊心。据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在珠三角每年发生的断指事故,至少在三万起以上,因工伤被轧断的手指头超过 4 万截。

阿星杀人前,在一家叫则凯的织带厂打工。这家设在广东 省潮阳市峡山镇的织带厂,是一家只有十几个工人的小型家庭 作坊式企业,主要制作内衣松紧带。阿星干的就是织带。"每 天工作十二小时,除了春节能休息六七天外,整年也只能休息 一两天。即使这样,每月工资也只有500元",阿星说。"如果 打工一个月可以休息一天;如果一天不是工作12小时而是工 作8小时,我还可以忍受下去"。

阿星杀人的起因其实很简单。那天一位老乡为小孩摆满月酒,阿星喝醉了,旷了一天工,被厂里主管开除。最使阿星窝火的是,他在厂里干了4个多月,每月500元,应得2000多元工钱,但主管只给他600元,阿星对主管如此扣发自己没白没黑劳动的血汗钱,极为不满。但钱攥在人家手里,阿星无可奈何。

阿星被开除后的 2005 年 7 月 8 日晚上 9 时许,他正闷闷不乐地在宿舍默默清理衣服,准备离开这家工厂。突然,主管来了,一进门就骂阿星,"什么难听的话都骂了",阿星被他骂得狗血淋头。

本来就窝着满肚子火气和怨愤没地方出的阿星,被主管突如其来的一顿臭骂,忍无可忍,激愤之中,操起宿舍里的刀子,对准主管的脖子就砍。于是,在即将离厂前的一刻,新生代的阿星从一名被剥削、被欺负的民工变成了杀人犯,他杀死了厂里的主管。

与阿星怒杀主管相比,因讨薪未果却遭暴力殴打而杀人的 王斌余案,就更具"中国特色"。

王斌余出生于甘肃一个小山村,那是一个常年干旱的地方。家里收成不好,生活非常艰难。王斌余6岁时母亲就去世了,他和父亲王立定以及年幼的弟弟一家三口就挤在一个炕上。由于家庭太穷,又要照顾弟弟,王斌余只上到小学四年级就辍学了。弟弟则仅上到小学二年级,也因为穷被迫停学。为了减轻贫困到极点的家庭负担,王斌余17岁就到甘肃天水市打工谋生,此后又到宁夏中卫、中宁、石嘴山等地,主要在建筑工地打工。

在天水干建筑时,每天工资 11.5元,扣除 4元伙食费,最后可得 7.5元。接着,年仅 14岁的弟弟也来到工地和他一起打工,每天工资 5元,扣除伙食费可得 1元。他们"吃的是土豆、白菜加面,啥菜便宜就买啥菜,住的是用木板支起来的大通铺,几十个人挤一间",王斌余对记者说。

"有一年春天,我在2米多高的地方打钢筋,掉到下面7米多深的井里,都是稀泥巴,差点淹死。后来大家把我拉上来了,总算逃过一死,但却大病一场。老板不让看病,只给了我几片感冒药"。说起打工中的遭遇,王斌余一直心有余悸而又愤愤不平。从2003年8月起,王斌余就在包工头陈某手下打工,

他承包的是又脏又累又危险的活计,只等天一亮就得干活,一直要干到晚上7点,有时加班就得八九点才能下班。工地上的工头叫吴华,经常平白无故拿工人出气,而且心眼很坏,他叫王斌余偷工地的东西,王斌余不干,吴华就打,就骂。

干活的工钱,都要年底才结算,平时吃饭等生活开支,只能向老板借钱。而且到年底结算工钱,却要扣 300 元"滞保金"。老板让工人加班,说好每晚给 8.1 元加班费,年终结算时老板却赖账不给。

2004年本来签了劳动合同,合同上也写着交医疗保险,结果有病却拿不到。王斌余患胃病花了1000多元药费,全是自己掏的。出了工伤老板也不负责,有一个小伙子,腿被砸了,还得干活,后来实在干不了了,只好拖着病腿回家。

2005年5月,王斌余父亲因修房子砸断了腿,家里急等用钱,加上多年来超负荷劳动,身体一直不好,实在难以再坚持繁重的劳动,就找老板要求支付2005年挣得的5000多元工钱,可老板只给50元。

王斌余气不过,去找劳动部门,劳动部门让他找法院,法 院说受理案子要3至6个月时间,又让他找劳动部门。

5月11日,经劳动部门调解,工地老板吴新国向劳动部门承诺,5天内给王斌余结清工钱。谁知回到工地后,工头吴华竟把宿舍钥匙拿走了,不让他在工地住。当时王斌余和弟弟身无分文,可住最低廉的旅店也得10元。被逼无奈,王斌余只好去找吴新国要点生活费。吴新国不开门。但是,在工地上充当打手的苏文才、苏志刚、苏香兰、吴华以及吴新国老婆全出来了。他们对王斌余开口就骂,挥棒便打,苏文才、苏志刚等人更是群起猛殴王斌余和他弟弟。讨薪未果却遭到打手群殴的王斌余,平时受够了这帮人的气,心里窝着满肚子火,面对残暴殴人的打手,王斌余忍无可忍,激愤难遏,忘乎所以操起刀就捅,他像一头发怒的公牛,一连捅翻5人,最终造成4死

1伤。

王斌余一下子懵了,他"十分害怕",洗刷完身上血迹,随即去公安局自首。一个饱受老板欺凌的农民工,就这样成了杀人犯。

2006年8月12日,长春市中海小区一建筑工地上一个名叫杨国民的项目经理,因扣罚工资被在该工地打工的于树民刺死。

一个多月前,来自黑龙江省绥化市的于树民,作为一名高级瓦工来到该工地打工,因其瓦工技术好,当时讲好每月工资7000元,可当于树民做满一个月要求支付工钱时,杨国民和另一名经理,却以"工作失误"为由,将他应得的7000元工资全部扣罚。于树民当然无法接受,与杨国民发生激烈争执后,愤怒地回到住处拿来一把水果刀,向杨国民刺去,杨因流血过多而死亡。

这些年全国各地发生的讨薪杀人案,当然不止以上三起。但是,仅从这三起讨薪杀人案中也不难看到,老板们打骂工人,拖欠、尅扣、拒付农民工工钱问题已多么严重,由此折射出来的劳资对立情绪已有多么严峻!杀人者自当严惩,这是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的律条。但是,我们在分析、研究问题时,能不看前因后果吗?如果阿星因为偶然醉酒旷工一天,今天的老板能像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企业领导那样,一次教育,二次警告,三次处理,而不是采取"开除"这种粗暴方式;如果阿星被开除后,能得到他应该得到的2000多元工钱,而不是只给他600元;如果阿星被开除了,工钱也被无理尅扣了,在他默默清理衣服就要离去时,主管不再跑去臭骂阿星,激起他满腔怒火,而是听任他默默离去,杀人的事还会发生吗?

王斌余平时"平白无故"受够了老板及其豢养的工头、打手的气,心中郁积了满腹怨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老板把他应该支付的5000多元工钱,都付给王斌余,而不是仅仅支付

区区百分之一的 50 元;如果经劳动部门调解,老板承诺 5 天内结清工钱后,不拿走宿舍钥匙,使身无分文的王斌余兄弟失去"栖身"之所,他就不会去找老板要生活费;如果去找老板要生活费时,不遭到众多打手平白无故的谩骂、群殴,王斌余杀人案也绝不会发生,他的杀人被网友们称为防卫不当杀人。

于树民之所以怒杀杨国民,其起因更简单,因为技术好,杨国民雇佣于树民时,讲好每月工资 7000元,但却以"工作失误"为由,将其辛辛苦苦劳动一个月应得的 7000元,一分不剩全部"扣罚",能不激怒于树民吗?天底下有这种道理吗?这使我想起家乡的一句俚语:兔子逼急了也咬人。

由讨薪杀人联想到欠薪杀人。一个时期以来,作为强势者的老板欠薪不给而杀死或打死弱势者讨薪农民工的事,比作为弱势者的农民工因讨不到自己的工钱而杀死或打死欠薪老板的事多得多。如果说讨薪杀人之"果"是因为老板拒不支付工钱之"因"造成的;老板欠薪而杀害讨薪民工,则完全是一种恃强凌弱,是一种无法无天的霸道行径。两相比较,其责其罪,孰轻孰重;造成的社会影响谁大谁小;该受的惩罚该谁重谁轻,难道不是泾渭分明吗?

第十九章 职业病危害触目惊心

第一节 职业病疯狂袭击农民工

随着私营企业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骤然兴起,招商引资中大批"夕阳工业"——国外已禁止或严格限制生产的有毒有害高危险工业——大量涌入中国,使数以千万计以农民工为主体的中国工人,长期以来在一种有毒有害有危险的恶劣环境中作业,由此造成的各种职业病频发,使中国工人特别是其中的中国农民工饱受其害。

矽肺病(又叫尘肺病)就是一种对工人危害非常严重,而且不可治愈的常见职业病。因劳动者作业时吸入粉尘而造成,只要得病就将危害终生。"矽肺病使硬朗汉变成活死人",就是对矽(尘)肺病人的形象描写。重症者不仅丧失劳动力,不用多久就会因心、肺功能衰竭而死亡。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为了抑制矽肺病对工人的侵袭,采取了不少现在看来并不一定很先进,但却行之有效的防护措施。比如,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就强制推行"湿钻"(又称水钻),很快就使矿山矽肺病很快得到基本控制。从旧社会到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国一直沿袭使用"干钻",工作现场矿尘飞扬,往往在一两年甚至几个月内工人就会染上矽肺病。国家废除"干钻"强制推行湿钻后,极大地消除了矿尘对工人的危害。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笔者在一个拥有5000多职工的大型稀有金属矿山工作多年,并曾在采掘一线工作将近一年,亲身经历和目睹了国家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安全生产是何等重视。矿里一

线工人每两年搞一次体检,及时监测工人身体状况,发现问题 随时采取措施。当时全国都推行"鞍钢宪法",工人参加管理, 干部参加劳动,每个星期六是"雷打不动"的"干部劳动日"。 干部在和工人一起劳动中,不仅能直接听到工人们反映的各种 意见和要求,还能在现场发现问题,亲身感受到安全生产的重 要性,从而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笔者所在 工区最多时达 1200 多职工,直到工作 6 年后离开,也没有发 现一例新矽肺病患者。国家对以前遗留下来的矽肺病患者的关 心照顾,堪称关怀备至。不仅对他们的病进行及时治疗,一些 病情比较严重的矽肺病老工人,还分期安排到工人疗养院去疗 养。所有矽肺病患者都享受"工伤"待遇,不仅住院、疗养所 有费用国家全部负担,工资、福利均全额照发,保障其家庭生 活不因患病受到影响。

然而,到了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随着私有制的兴起,老板们对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生产已变的非常淡漠。在他们的心中,惟有赚钱是"硬道理"。不少私营企业使用的都是被原来国营企业淘汰的生产工具,在矿山,老板们为节省开支一水钻开支大,且影响进度,普遍不再使用"水钻"而回到上世纪五十年代时使用的"干钻"。一些在矿山打工的农民工朋友告诉我,他们作业时面对纷纷扬扬的矿尘,有时连人都看不清,却连一只口罩都没有。有的私营矿山不发工作服,工人们被迫和旧社会时期的资本家矿山工人一样,只能赤身裸体干活。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一天干十多个小时,工人们无不累得筋疲力尽,很多人不出一两年,甚至几个月就逃不出矽肺病的魔掌。

在湖南,截至2003年,每天就有100多万职工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深受职业病威胁。当时的有关部门对该省新宁县私营锑矿中的51名矿工进行体检,结果其中43人被确诊为矽肺病人,占84.3%(引自2003年10月23日《潇湘晨报》)。私营锑矿工人中的矽肺病患者检出率,高到如此程度,实在令

人触目惊心。湖南是有色金属之乡,锑钨钼铋锡锌铜遍布湘南湘西,私人矿山星罗棋布,有谁说得清他们之中有多少矽肺病患者呢?

在广州市,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市共有生产性企业近 5 万家,产业工人近 300 万,其中接触各种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人超过 100 万。"这还未包括各类'三无'企业中的农民工",广州市安全监督局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处长王英德说。

那么"三无"企业中的情况如何呢?广州市白云区、荔湾区自 2011 年 9 月底至 2012 年 3 月,先后发生的多起中毒事件中,造成 39 人中毒,4 人死亡。而在涉及事故的 39 家制鞋、箱包制造以及皮鞋加工企业中,就有 34 家是无牌无证的"三无"企业,占 87.2%。由此可见,在广州市从事有毒有害的"三无"企业是何等泛滥。在这类"三无"企业打工的几乎全是外来民工,对他们身体的危害之烈,人们可想而知。

据卫生部通报,截至 2005 年,仅中国煤矿工人,就有 14 万人死于矽肺病。2011 年 6 月 15 日,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发起的"大爱清尘,寻救中国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专项救治的对象,就是 600 万尘肺病农民。如果按一名矽(尘)肺病有 4 名直系亲属(父亲、母亲、妻子、一个小孩)计算,受到矽肺病影响的人数就超过 2400 万。这还只是说的农民。不能忘记的是,这些因外出打工得了矽肺病的农民,几乎无一不是家庭的顶梁柱,但同时又是没有进入职业病救助范围的无助者。他们不惜用生命为老板干活,患上这种不可治愈的恶疾以后,普遍得不到最起码的救助。矿山工人都知道,患了矽肺病,就只能等着死,他们的父母、子女该怎么办呢?

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国家卫生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督局等9个部委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次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21.8万户,检查单位5.3

万户,其中合格率仅为 42.5%(据 2004 年 5 月 15 日《北京日报》)。 在检查的 27.1 万多家单位中,竟有 57.5% 的单位是不符合安全 生产的企业,当今中国的企业老板对工人生命如此漠视,从中 折射出来的不就是地方监管部门,对企业管理的严重失职和对 工人安全的同样漠视吗?

据 2005 年 4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十届"职业病、呼吸系统疾病国际会议"透露,当时中国有毒有害企业超过 1600 万家,在我国身染职业性疾病的人数超过 2 亿(引自 2005 年 5 月 7 日《广州日报》)。

在中国有如此众多的有毒有害企业,有如此众多工人身患职业疾病,难道还不触目惊心吗?而当今的中国企业,特别是大批私营企业,根本不再像当年的国营企业一样定期对工人进行身体检查,特别是其中尤以流动性很大的2亿多农民工中,到底有多少人得了职业病自己都不知道,肯定谁也无法统计。

在招商引资中引进的大批外资或合资企业,其中不少是国外早已禁止或严格限制生产的"夕阳企业",都是高污染、高毒害企业。外商对其危害非常清楚,而在其中打工的几乎都是农民工,他们既缺乏这方面的知识,更缺少防范意识和防范措施。外商在中国开办这类有毒有害企业后,总是利用职业病普遍都有较长潜伏期的特点,在录用工人时就把合同终止在职业病出现之前,到期甚至还不等到期,就以种种借口把工人推出厂门;还有不少外资企业,根本就不和工人签订合同,他们可以随时叫工人离厂,以此掩盖真相,逃避责任。但是,已经潜伏在他们身上的职业病,几年十几年甚至二十年后必定要爆发,那时他们已是哭天不应,哭地不灵。

尤其可怕的是,不少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侵入人体后,还 将危及下一代下二代乃至下三代的身体健康和智力发育,有的 还可能造成婴儿畸形,影响整个民族素质,那后果真是不堪设 想。面对如此严重的职业病危害,炎黄子孙能不忧虑吗?

第二节 致富梦中的致命者

大概没有一个农民不是怀着挣钱致富的梦想,才抛老弃幼 外出打工。特别是那些偏僻落后的贫困地区农民,往往把外出 打工当成改变个人命运、改变家庭面貌的唯一希望。

然而,当他们在外面打了一个时期的工以后,才知道外面 的世界对于他们并不是那么精彩,花花绿绿的钞票也不是那么 好挣。尤其出人意料的是,不少梦想打工致富的农民,打了几 年工,干了几年牛马活,家中并未致富,自己却由梦想致富者 变成了打工致命者,把命都打掉了。

贵州省罗甸县栗木乡摆贡村农民廖仕德,就是"为了生活更好点",于1997年和乡里、村里的乡邻一起远赴广西横县一个金矿打工。从没见过金子的廖仕德来到金矿后,颇有一点喜不自禁,他以为自己来到了一个可以大把挣钱的地方。但是,他没有想到的是,那个"出金子"的矿山老板,只顾自己挣钱,生产条件竟简陋、恶劣到令人难以想象。上班时,他们使用国家早已废除的干钻,打砂场粉尘弥漫,两米之外就看不清人。工作不一会,嘴巴、鼻孔里、眉毛里全是粉尘。廖仕德和村里很多同在金矿"挖金子"的打工农民,很快就出现咳嗽、胸闷、全身无力、咳血等骇人的症状。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已经得了可怕的矽肺病。5年后,廖仕德已经什么活都不能干了,连走路的力气都没有,他只好"打道回府"。回家后的日子一天天更难熬,他不得不去医院检查,一检查就被确诊为Ⅲ期矽肺病,他的病已到了晚期。

怀着致富梦远赴广西挖金子的乡亲一个接一个回来了,接 踵而来的是,一个接一个死了。到 2007 年廖仕德死亡时,他 已是前往广西横县某金矿打工的罗甸农民中第十二位死者。

罗甸县栗木、边阳、罗河等乡镇先后有400多名青壮年农

民到广西横县某金矿打工,曾有15位农民工到省级以上职业病防治研究机构进行身体检查,其中就有13人被确诊为矽肺病患者,占86.67%(引自2006年4月20日《文萃报》)。

云南西畴县莲花塘乡者项村农民的遭遇,比贵州罗甸县栗木等乡农民的遭遇更惨。

自从在者项村附近发现锑矿后,不少外地老板纷纷揣着大把大把的钞票来这里挖锑。村里的青壮年劳力怀着挣钱"过好日子"的美梦,纷纷涌入矿上为老板打工。但是,来这里开锑矿的老板和在广西横县开金矿的老板一样,首先考虑的是自己如何发财,矿里的工作条件非常简陋,祖祖辈辈只知种地的农民,也不懂什么职业病,老板规定不等硝烟散去,就要求工人刨矿,凿岩机也没有任何遮挡,作业时矿尘纷飞,干不了多久,很多人就出现咳嗽、胸闷、全身无力等症状,其实就是得了矽肺病,被村民们称为"矿业病"。得病后一般三四年就死,拖得最长的也不过六七年,矽肺病上身后,唯一的办法就是靠营养延长一点寿命,如果营养得不到充分保障,一两年就死了。

者项村是一个仅 58 户人家,总共 200 多人口的小村子。 开矿后,村里的青壮劳力"几乎全都上了矿山",凡是去挖过矿的人,80%以上都得了"矿业病"(矽肺病)。从 1991 年至2001 年 8 月的短短 10 年间,就有 20 个青壮年因矽肺病相继死去,年龄都在 20 多岁至 40 多岁,他们无一不都是家中的顶梁柱。不少母亲失去了儿子,不少妻子失去了丈夫,者项村因此被称为"寡妇村"。

村中最惨的是年届 66 岁的熊兴才老人。他的 4 个儿子都死于矽肺病。1996、1997、1998 年,连续三年死了三个儿子。大儿媳、三儿媳改了嫁,二儿媳跟人跑了,一个曾经有 10 多口人的大家庭,一下就弄到家破人亡的境地,只留下他和两个年幼的孙子相依为命。大的 13 岁,小的 11 岁,日子过得凄凄惨惨。熊兴才老人在接受《羊城晚报》记者唐丽萍采访时,心

情沉重地哀求:"同志,州上有没有孤儿院?能不能把他们送到孤儿院?两个娃娃太可怜了,我自己的日子也很艰难,实在没能力抚养他们"。

者项村农民为外来开矿的老板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老板们当然发了财。村里发现了"宝",也有人致了富。赵某是村里唯一一个挖矿致富并做了老板的能人。当年搞土地承包时,他只分到一块最贫瘠的土地。谁知这块最贫瘠的土地后来却成了人们垂涎的"宝地",发现那块地下埋着锑矿。赵某因为穷开始无力挖自己地下的"宝",只是替外来老板打工,挣了钱后便自己当老板开锑矿,很快就赚了十几万元,成了村里最富的人。很快盖起了水泥浇灌的小洋楼,买了汽车。为方便车辆出入,还从家门口修了一条路到公路边,经常驾着车往来于文山和西畴。花钱也很慷慨,村里无人不羡慕他。

谁知好景不长。从 1996 年开始,他就出现胸闷、咳嗽、全身无力。他虽然成了者项村唯一的老板,因为也曾替外地老板打过工,同样没有逃出矽肺病这个恶魔的掌心。2001 年 8 月,记者见到赵某时,已是"脸色蜡黄,两脚浮肿,病得皮包骨头,气喘吁吁,说话都没力"。为了治病,不仅花光了当老板以来的所有积蓄,还欠下了两万多元债。但病情不仅没有好转,而且日益严重。他妻子说:"只要他还有一口气,都要给他治病"。她也许不知道,矽肺病是不可能治好的病呢。

者项村谁也没有料到这样的结局,村里发现了"宝"(锑),外地老板纷纷来开矿,为了挣钱致富,村里青壮年全去给矿老板打工,结果80%以上的打工者得了矽肺病,10年间夺走了20条生命。历来祥和平静的者项村变成了"寡妇村"。村里唯一一个因开矿当了老板而致富的能人赵某,也因矽肺病"财尽人危",面临着"人财两空"的厄运(见2001年9月1日《羊城晚报》)。

早在1979年,总设计师就提出先使少数人富起来,者项

村发现锑矿以后,矿老板们闻风而来,很快赚得钵满盆溢,揣着白花花的银子满载归去,他们确实富了。但给者项村留下的是——大堆大堆的矿渣,千疮百孔的大地,满村的矽肺病人,残破凄惨的家庭,以及"寡妇村"的恶名……

如果说只顾自己发财、不管工人死活,是私有化大行其道 以来不少黑心老板的本性;那么,由此造成的受苦受累乃至生 命难保,便是打工农民无法逃避的必然结局。

我们且看看湖南浏阳市根木镇黄冈村,是怎样被矽肺病搞 垮的吧。

浏阳市是一个出金子的地方。1994年,贵州、福建、浙江、湖北等地的金老板闻讯后,纷纷涌入浏阳市杨花乡半边山、棖木镇牙际山等地开金矿。黄金迷人,开金矿利润丰厚,到金矿打钻报酬也比较诱人。于是,当地成百成千的农民纷纷涌入金矿当钻工。

我国政府为了保护矿工身体,早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就在全国推行"湿钻",禁绝"干钻"。"湿钻"的成本当然比"干钻"高。今日的矿老板几乎都不愿花钱用"湿钻",来浏阳开金矿的金老板让工人使用的就是几十年前国家就禁止使用的"干钻",而且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钻工下井后仅仅戴着一个纱布口罩,对于无孔不入的矿尘当然毫无用处。开钻时,粉尘漫天飞舞,开着25瓦的灯泡,一米外就看不清人。纷纷扬扬的粉尘,直扑嘴巴、鼻孔、眉毛。把整个人都包围了,身子被"粉刷"得"像个雪人"。轰鸣刺耳的噪音,几乎将双耳震聋。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作业,要不了几个月,也许十几天二十天,就可能染上矽肺病。直到一年后,当地"有关部门"以"非法开采金矿"为由,才将其关闭。但是,在金矿打过工的不少农民早已染上矽肺病。据浏阳市卫生防疫站职工卫生管理办医生谭西顺介绍,仅该站门诊2001年12月统计,就发现36例矽肺病人,其中不少人已经死亡,钻工们无不谈"矽"色变。

杨花乡黄冈村最揪心的,是到 2003 年才 30 岁的农民胡运 乐。1994年胡运乐和哥哥胡运华双双到半边山金矿干了三个月,但是都染上了矽肺病。2001 年哥哥胡运华因矽肺病死亡。此前,胡运乐也已不停地出现感冒发烧、咳嗽、胸闷等等怎么吃药也 不见好转的症状,身体日渐消疲,怎么吃也胖不起来,身体已是"弱不禁风"。2001 年 7 月 21 日,胡运乐到浏阳市卫生防疫 站检查,结论是"三期矽肺",即晚期矽肺。

最惨的是周方明一家,被村民们称为"矽肺之家"。

1994年,外来金老板在浏阳大办金矿时,周方明、周方文、周方有、周方国四兄弟,怀着"挣钱致富"的梦想,一起到半边山金矿当了一年钻工。第二年(1995)老二周方文就因矽肺病死亡,年仅34岁;1997年年方24岁的老四周方国死于矽肺病;1999年29岁的老三周方有因矽肺病致命;2002年老大周方明最后被矽肺病夺命。周家四条年轻力壮的汉子,仅仅在金矿打工一年,就打掉了四条命。他们的妻子,有的改嫁,有的被迫外出打工,剩下老大周方明的妻子和80多岁的公公婆婆,守着一个冷冷清清凄凄惨惨破败不堪的家,那日子的艰难、沉闷和痛苦,我想谁也不难想见(参阅2003年2月18日《潇湘晨报》)。

在浏阳市棖木镇,老板大挖金矿后,一个周家就为只顾自己发财,不管工人死活的老板,丢掉了四条年轻力壮的生命;在云南莲花塘乡者项村,老板们大挖锑矿后,为老板挖矿的村民,80%得了矽肺病,仅熊兴才就有4个儿子为挖矿丢掉了生命。能说矿主的财富不是用工人的血浆和尸骨垒起来的吗?

第三节 矽肺病在革命老区制造的灾难

江西省修水县上衫乡是著名的革命老区。在大革命时期, 那里的人民"跟着红旗跟着党,跟着毛委员闹革命",积极参 加红军,与反动派斗争。因此曾惨遭国民党反动派的疯狂围剿 和血腥屠杀,不少人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谁也没有想到,当历史发展到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后,这个有着光荣传统的革命老区,却在挖金致富的美梦中,蒙受着"建国 50 多年来罕见的矿山职业病灾难",成了被矽肺病制造的"寡妇乡"。

1986年,武警黄金部队在上杉乡土龙山发现金矿后,全 乡民众无不奔走相告。名不见经传的土龙山,平时谁也不会多 看它一眼,此时却名声大振,被老区人民奉为"金山"。

谁都想发财,谁都喜欢金子。于是村民们群起采金,为争夺黄金资源,漫山遍野都是挖金人,山上山下一片混乱。"非得公安局的人来才镇得住",县劳动局陈局长对记者说。

当时"无工不富"的口号,正在全国叫得震天动地,各地 乡镇都在千方百计大办工业。脚踏金山的上杉乡政府,当然不 会放过这个从天而降的绝好良机,他们利用政府至高无上的权 威,迅即投资开起了金矿。修水县政府具有更多优势,自然更 不会眼睁睁望着黄灿灿的金子从眼底下滚入别人的口袋,也开 起了金矿。于是,两座金矿毗邻而居,正好将土龙山各据一面。

两个金矿几乎同时开工,需要大批劳力,当时的上杉乡,"几乎所有男人都上山挖金了"。每天 30 元工钱,比做任何手艺都划得来。

两座金矿日夜不息为夺金而战,财富自然滚滚而来,堪称官民两欢。政府因挖金使财政收入大增,百姓因挖金开始致富,不少人盖起了新房,买上了摩托……但是,掌控金矿的地方政府为了追求利润,同样忘记了对为他们创造财富的工人最起码的劳动保护。县劳动局陈局长毫不讳言乡金矿对劳动保护的"毫无作为","乡政府的主要问题就是以包代管,包到个人头上就只以经济利益为中心而不顾安全生产",陈局长说。

一个"包"字,曾被媒体和众多官员吹得神乎其神。"包

字进城,一包就灵",成为中国改革的"灵丹妙药"。但后来的事实反复证明,难以计数的"豆腐渣工程"、"王八蛋工程";企业改制中成千成万亿国有资产的流失,无一不与"包"字相连。乡政府开矿"以包代管",其结果就是不顾安全生产,不管工人死活。上杉乡于1987年将金矿收归乡里管,成立了上杉乡经联社采金队和上杉乡企办采金队。开始由乡金矿将指标分到各个村,由村干部组织群众上山挖金,再由村里向乡政府上交利润,1991年开始将金矿实行发包,采取抓阄或招标形式确定承包人、承包额,乡金矿再与承包人签合同,对承包范围、期限、利润等都有明确规定,但是却没有任何劳动保护内容。也即是说,作为发包方的地方政府,考虑的只是利润,根本没有考虑为他们创造利润的工人的生命。

县劳动局陈局长还告诉记者,上杉乡金矿在成立后的 10 多年时间里,期间有 7 年属无证开采,上杉乡金矿也不具备任何法人资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县一级矿业局根本无权发放开采证。由地方政府带头非法开采,其开采之乱象也就可想而知。但矿业局一名副局长却告诉记者,乡金矿因出过多起工伤事故,曾被县安全委员会吊销开采证。可这个"没有任何法律身份"的乡金矿却在 1988 年至 1996 年间,纳税 22619.90元,缴纳工商管理费 9198 元,上交矿业局各种费 20243 元(引自 1998 年 11 月 6 日《南方都市报》)。也就是说,从税务、工商管理到矿业部门都向一个"没有任何法律身份"的黑企业收取了税费,岂不荒唐? 此中的纠结不就是钱吗?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啊!

上杉乡金矿就是在这种匪夷所思的环境中,从 1986 年至 1999 年 1 月,疯狂开采了 13 年。与矿主获得的滚滚利益同步而来的是,矽肺病也以同样的疯狂无情地袭击上杉乡,挥之不去的愁云惨雾像魔鬼一样,压在上杉乡的天空和人们的心上。曾经令上杉人引为骄傲的金矿,不得不被迫关闭。

然而,潜伏在没有安全防护的工人身上的魔鬼,很快就露出了狰狞面目,上杉乡出现了矽肺病大爆发。据上杉乡党委书记卢以忠在2011年3月提供的报告称,自从1994年检查出现尘(矽)肺病以来,到目前为止,经江西省职业病鉴定所分五个批次鉴定,全乡共有489人被诊断为尘肺病(已死亡137人),有152人疑似尘肺病。而国家黄金局一位负责同志则说:"这是建国50多年来罕见的矿山职业病灾难",给矽肺病人及其家庭带来的将是永远无法消除的痛苦。

朱炳辉是上杉乡第一个发现矽肺病的村民,在被当成"肺结核"治了半年多却不见好转后,43岁的朱炳辉被告知得了矽肺病,医生在向他宣布病情的同时告诉他此病不治,等于向他宣判了死刑。离开医院后,朱炳辉和妻子冷桃花一路痛哭到家。三年间,朱炳辉吃了七八千元的药,吃光了全部家底,而后就是等死。1996年7月,朱炳辉在极度痛苦中抛下妻儿子女撒手人寰。

吴水金在他周围那一帮人中,无论个子还是牛劲都是人中之最。不断有人得病后,大伙都劝他去检查一下,可他根本不信邪:"吃得做得,还会得病?"可谁知病来如山倒,说不行就不行了。被矽肺病击倒后,他最担心也最揪心的是,他的5个孩子。最大的不过10岁,最小的才3岁。矽肺病上身一下就垮了,"人也缩了,矮了",家也崩溃了。患先天性心脏病的女儿,再也无钱做手术,再也不能供孩子上学,他们以后的日子该怎么办呢?

下杉村的矽肺病患者中有一个朱耀明,他本是上杉乡有名的木匠,做得一手好木工,家中虽不说十分富裕,但家底还算殷实,他供着三个大学生。乡里开金矿后,为了多挣钱致富,他成了一名采金工人。1997年查出矽肺病后,身子越来越虚弱,十多年没做过事,如今已是命悬一线,气息奄奄,家里欠债近10万元,成了"有名的欠债大户"。

矽肺病患者朱述华,全部家底花光后,已是一贫如洗,饱 受矽肺病折磨的他,再也受不住病魔的煎熬,于 2009 年 12 月 乘妻不注意割腕自杀,抛下妻子、两个孩子,留下一身还不清 的债务。

黄金是财富的象征,上杉乡发现了金矿,曾经出现过漫山 遍野都是挖金人的盛况。但是,黄灿灿的金子并没有给上杉人 带来好运。在南昌大学读研究生的朱会,是矽肺病患者、"有 名的欠债大户"朱耀明的大儿子。他曾利用寒暑假对上杉乡尘 肺病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只要在金矿干过的,没有一个人发财, 大部分人得了病,高昂的治疗费弄得人财两空(见 2011 年 11 月 25 日《潇湘晨报》)。

地方政府开金矿把老百姓弄到如此境地,那么获利最大的 地方政府情况如何呢?

据上杉乡党委书记卢以忠介绍,上杉乡的尘肺病患者家庭 占到全乡总户数的五分之一,乡政府为了救助尘肺病患者已欠 债 600 多万元。然而对尘肺病家庭的救助,仅靠乡政府无疑是 杯水车薪。

面对如此大批矽肺病患者需要救助,"县乡两级政府压力都很大,每年由县委副书记牵头,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尘肺病的有关问题",卢以忠说。由于治疗一期、二期尘肺病的主要手段就是洗肺,可以减轻患者痛苦、延缓生命。然而,在上杉乡的600多名尘肺病患者,洗肺者寥寥无几,县乡负担不起昂贵的费用,个人更无法承受。

"当年开矿时如果能做到有效监管,按规章制度办事,上 杉乡这种悲剧肯定不会出现",江西省脑科医院一位不肯透露 姓名的医生坦言:"就是简单地把干钻改为湿钻(即水钻),就 可大大降低尘肺病的患病概率"。

然而,当堕入金钱黑洞的地方政府和人们,双眼完全被利益蒙住后,随之而来的必然是灾难。而最大的灾难,便是"以

命换钱"。

随着疯狂的挖金大潮落下后,给上杉乡留下的已是与当年截然不同的另一道风景——到处可见尚未完工的半拉子房屋,还没有来得及修缮的破旧土房,到处是呻吟的矽肺病人,抬头眺望荒坡山头,随处可见坟茔。上杉乡成了被矽肺病制造的"悲情寡妇乡"(见 2011 年 4 月 15 日《城市商报》)。矽肺病有一定时间的潜伏期,当年"几乎所有男人都上山"挖金的上杉乡,十年八年以后会是一个什么情景呢?当年国民党反动派对革命老区实行血腥残杀,没有使上杉乡变成"寡妇乡",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因政府乱采滥挖金矿造成的矽肺病,却使上杉乡变成了"寡妇乡",难道不值得深思吗?

第四节 被宝玉摧残的农民工

自古道:黄金有价玉无价,可见宝玉之珍贵。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开始了五花八门的追求。据说宝玉能辟邪,能带来好运,脖子上戴上一块宝玉,指头上戴一颗金镶玉,便成了一道随处可见的景观。玉石的价格也因此扶摇直上,在短短二十多年间,据说和田玉的身价就翻了至少10万倍。这大概是创人类历史的最高纪录。宝石加工业之兴旺,当然更令人惊叹。但是,谁会想到,璀璨迷人温润剔透的宝玉,在给老板带来常人难以想象的利润之同时,却给宝石工人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痛苦和灾难。严重摧残着他们的生命。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善福宝石饰品有限公司,是台湾老板简 树木开的宝石加工企业。简树木追求的当然是利润最大化,至 于工人的劳动保护,生命安全,他并不关心。在善福公司打工 的农民工,每天必须劳作11个小时以上,但除了每个月发两 个口罩,再没有其他任何劳保用品,特别是切粒部的打工者, 一上班就与粉尘为伴,"下班后整个人都成了泥人,吐出来的 首先不得不说一说肖桂池。在发现的 15 名尘肺病患者中,来自湖南邵阳的肖桂池是唯一的高中毕业生。从 1998 年 4 月开始,肖桂池就出现胸部发闷,气喘,咳嗽,浑身无力。他以为自己得了感冒,就到药店里买了些感冒药和止咳药吃。可是,大把大把的药吞下去后,病情却一点也不见好转,反而越来越严重。两个月后的 1998 年 6 月,肖桂池从已经离厂回家治病的同乡范正雷口中得知,范正雷已被湖南邵阳市防疫站确诊为尘肺病。肖桂池于是怀疑自己是不是也得了尘肺病? 他四处打听广州市职业病防治医院的地址,决定去检查。

6月22日,肖桂池和同乡汤会成、罗长青准备一起到广州职业病医院检查,但在向总经理肖凤艳请假时,遭到断然拒绝。肖凤艳当即命令门卫锁门,并警告三人:如果不立即回车间上班,马上就开除。

其实,肖凤艳也是从湖南邵阳来的打工妹,和肖桂池、汤会成、罗长青等都是同乡。因为有几分姿色,被简树木纳为二奶,并为简生了一个儿子,一跃成了善福公司的总经理。"人一阔脸就变"。肖凤艳对包括自己老乡在内的所有打工者,都特别苛刻,特别绝情。

转眼到了11月,肖桂池已经吃不进饭,体重大幅下降,咳嗽和气喘越来越严重,就连到三楼上班,也要歇上一阵才能进车间。他感到自己的病情已非常严重,无论如何都得到职业病医院去检查一下了。请假是不行的,他得等待机会。

12月7日,肖桂池悄悄来到广州市职业病防治医院作了 检查,结果使他目瞪口呆——尘肺病 I 期,肖桂池的心一下就 沉下去了,他不知所措。

一位好心医生告诉肖桂池,先不能惊动厂方,否则老板会 以莫须有的罪名就把你开除,那就麻烦了。这位好心医生看到 过不少职业病患者的悲剧,他同情他们,因此他告诫肖桂池, 先到厂里开一个"善福员工"的证明,证明自己与善福的劳动 关系。

回到善福公司,肖桂池撒了一个谎,说自己的弟弟被关进 了看守所,需要善福公司开一个证明盖上公章才能去看守所探 望弟弟。

这个谎一撒,果然顺利开出了他是善福公司员工的证明。 肖桂池随即回到职业病医院,找到那位好心医生,好心医生立 马就向广州市天河区防疫站打电话,将情况作了汇报,引起了 防疫站的重视。

12月21日,范良田、肖晓华、罗雪清、彭抗秋等9名打 工者被广州市尘肺病诊断小组诊断为尘肺病。

消息不胫而走。范正雷、罗光成、罗长贵、范立成、范坚清、 隆顺成等6名请假回家治病的打工者,几天后即从湖南邵阳赶 到广州市职业病医院检查,结果无一例外全部被确诊为尘肺病。

已经确诊的 15 名尘肺病患者,开始了不断到广州市天河 区劳动局"告状"的艰难历程。

天河区劳动局的答复是:9名没有离开善福公司的打工仔,可以和老板简树木协商解决治疗费和赔偿问题。另外6名尘肺病患者,劳动局以"劳动关系无法查证"为由不予受理。

接着,天河区劳动局放出风声:经劳动局与善福公司老板简树木协商,简树木愿意一次性支付40万元,作为9名尘肺病患者的治疗费和赔偿。

尘肺病是不治之症,一旦病上身就只能等死。9个人40

万元,等于每条命只值 4 万多元,大家都不同意。但是,他们 无处申诉。

1999年4月13日,9名"告状无门"的尘肺病患者,只得和简树木开始艰难的谈判。简在此前已多次警告9名尘肺病患者,他的厂子不办了,他本人就要回台湾,最多支付40万元赔偿。多一个子也不给,如果9名打工仔"贪得无厌",他就把40万元给另外6名尘肺病患者。

谈判从中午12点半,持续到晚上9点半,不可思议的是,简树木不知道为什么底气那么足,强硬得毫厘不让,连半点商量余地也没有。被尘肺病和饥饿折磨了大半天而又呼天不应的打工仔,面对居高临下的老板毫无办法,被迫步步后退,赔偿金从100多万元硬是降到了简树木框定的40万元之内。这也就是天河区劳动局传出来的数字。简树木是台湾老板,撒腿就可以走。9名无助的尘肺病患者害怕简树木一走,一分钱都得不到。万般无奈只好在协议上签字,最后分别得到4—5万元不等的赔偿。这就是中国农民工的卖命钱。

更可怜的是请假回家治病,被劳动局以"劳动关系无法查证"为由,不予受理的6名尘肺病患者。

先说说范正雷吧。

范正雷在 1997 年 12 月就出现胸闷、咳嗽不止等症状,被 医生误诊为感冒。随后病情日益严重,再次被医院误诊为肺结 核。1998 年 4 月,再也经不住疾病折磨的范正雷,不得不请假 回湖南老家治病。5 月中旬,范正雷到邵阳市防疫站检查,被 确诊为尘肺病并发肺结核。医生告诉他得的是"判了死刑"的 职业病。

1998年6月,范正雷回到广州善福公司,要求简树木为他治病。简树木不仅不同意为他治病,还威胁也在善福公司打工的范正雷的妻子罗晚秀:"马上叫你老公回去,不然就把你开除!"

范正雷并没有回家。7月15日简树木发现范正雷后大发雷霆:"马上给我滚出去!不出去,就把你从楼上扔下去!"(引自1998年第8期《湖南税务》)。

接着,简树木亲自跑到宿舍,把范正雷的行李扔出了厂外,并命令两个保安把范正雷押上了开往湖南的汽车。

回到邵阳后,躺在床上咳得很厉害的范正雷,在接受记者 采访时,气愤地说:"我们为老板卖命,老板却不管我们死活。 老板的心比煤还黑啊!我知道我的病治不好了,但我死也要死 个明白,死也要去讨个公道"(引自 1998 年第 8 期《湖南税务》)。 天河区劳动局早已答复,他们与善福公司的"劳动关系无法查 证",不予受理。告状无门的范正雷们,还能到哪里去讨个公 道呢?范正雷离死神仅有咫尺之隔,他能死得明白吗?

隆顺成比范正雷更惨。1992年10月开始,隆顺成就进善福公司打工,到1998年5月,已消瘦得没了人形,完全丧失劳动力。于是向简树木的情妇、善福公司总经理肖凤艳请假,要求回家治病。结果5月份的工资也没发就被肖凤艳叫保安赶出了厂门,肖凤艳同时威胁道:"不滚就叫保安会的人来把你抓走!"

隆顺成回家后,没钱治病,被迫卖掉家产,甚至连家里的 耕牛也卖了治病。但是,他的病情越来越严重,整天只能躺在 床上,连站立和行走都十分艰难。得知善福公司出现尘肺病事 件后,1999年1月隆顺成被背上开往广州的长途汽车。到达广 州后,又被善福公司的人背上开回湖南的汽车。

1999年4月3日,隆顺成抱着死也要死个明白的决心,又被家人带到广州,将他送到了广州市职业病防治医院。一位当班医生看到隆顺成的惨状,眼睛一下就湿润了,泪水盈满眼眶。他记不得看过多少尘肺病人,但从来没有见过病情如此凶险的尘肺病患者。当时隆顺成身无分文,这位要求不要透露姓名的医生、毅然担保降顺成住进了医院、并告诉其家属、降顺成除

了严重的矽肺病,已合并感染肺心病、气胸病等多种疾病,两 页肺几乎全部丧失功能,即使躺在医院里,也只能活三至四年, 如果离开医院,顶多两个月就会死去。

隆顺成的妻子范秀花哭着跑到善福公司,想要简树木为她 丈夫住院掏点钱,但公司门口的大狼狗使她根本无法进门。她 只好在公司门前声泪俱下哭诉丈夫的悲惨遭遇。简树木知道后, 大发脾气:"你哭个 X! 你老公死就死吧,关我什么事!"不 知这样的老板,算不算得上只顾自己发财,对工人敲骨吸髓完 全不管工人死活的典型?

与隆顺成一样曾经为简树木卖命的湖南邵阳打工农民,都 亟需住院治疗,但简树木一分钱也不给。

六名被劳动局以"劳动关系无法查证"的湖南邵阳尘肺病患者,个个都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他们不仅要赡养年老多病却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父母,还要供孩子上学。他们的身体垮了,他们的家也就垮了。33岁的范坚清泣不成声地对记者说:"70多岁的父亲高血压中风,已瘫痪多年,65岁的母亲还在下地干活,妻子有心脏病急需钱治病,两个小孩都在上学。现在我已判了'死刑',真不知道这个家该怎么办!"(引自1999年第8期《湖南税务》)。

战争年代死人的事经常发生,没想到,处于和平时期的中国,矽肺病夺命的事,也经常发生。紧随善福公司创造了自1962年以来,广州市最大规模的尘肺病事件后,广东佛山皓昕五金首饰有限公司(下称皓昕公司),又创造了"国内最大的尘肺病事件"。

皓昕公司也是招商引资引来的外资企业,老板是香港人。这是亚洲最大的人造钻石生产和出口商,拥有4600多员工,而且正在广东清远市新建第二个拥有7000以上员工、规模更大的企业生产基地。国家曾经提出"以市场换技术",但即使规模如此庞大的皓昕公司,使用的设备也很简陋落后,工场尘

粉飞扬,而且老板还以"保守商业机密"为由,紧闭车间窗户,致使车间密不透风。机器摆得密密麻麻,车间内烟雾弥漫,令人窒息。工作环境如此恶劣,但却没有任何保护设施,连口罩都没有。"一个班下来,头发、眉毛、鼻孔都是白白的粉尘","员工都是从农村来的,什么苦都能吃,谁都没想到职业病什么的",一位工人对记者说。

2005年春节后,好些工人的手脚都肿起来了,开始以为是皮肤过敏,谁也没在意。很快又有11名工人感到身体不适,很难受,便自己去医院检查。检查结果叫他们大惊失色,好几位工人竟是尘肺病一期,还有两位工人已是尘肺病二期。自此以后,尘肺病一批一批被查出来。从2005年至2010年底,皓昕公司先后查出的尘肺病一期、二期以及肺部阴影超过500多人,这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尘肺病事件(见2011年2月23日《第一财经报》)。而在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网站公布的三大职业病危害中,尘肺病排第一,包括水泥尘、陶瓷尘、铸造粉尘、铝尘、矽尘(玻璃制造、宝石加工等)、电焊烟尘、煤尘等等。皓昕公司在如此短短的几年时间内,出现数量如此庞大的尘肺病人,即使在新中国建立前的旧社会矿山,也是罕见的,但在佛山市也仅仅是众多制造尘肺病行业中宝石加工企业的一种。尘肺病给打工者造成的危害不难想见。

境外"夕阳工业"的竟相涌入和国内"夕阳工业"的蓬勃兴起,加上老板对工人安全防护的十分漠视,在不少地方职业病对中国工人的危害已经登峰造极。2004年5月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播出了一期"救救他们的肺"的专题节目。节目中引用了浙江温州市龙湾区卫生监督所提供的一组数字,在该区的1000多家企业中,有职业病危害的就有630多家。在一个区里,63%的企业都对工人有职业病危害,笔者不敢说,在当今中国是最高的,但肯定是新中国建立以后不曾有过的。其工作条件之恶劣,对工人生命危害之惨烈更是瞠目。重庆市

万州区有 35 名农民在龙湾区永昌矿石研磨厂打工,"每天工作 12 小时,车间的粉尘大得睁不开眼睛,下班后满嘴粉末",35 人中就有 32 人得了尘肺病,其中万州区大梧村 6 组 7 名在该厂打工的农民,100% 得了矽肺病。这种结果完全是老板只顾追求利润,根本不顾国家规定漠视安全防护造成的。在这类企业里,老板的利润难道不就是用农民的生命换来的吗?这使我想起一位伟人说过的话,资本来到世间,每一个毛孔都是滴着血的肮脏的东西。今天我们看到的无数事实,难道不是这样吗?

第五节 不能这样拿工人的生命当儿戏

在历久不衰的招商引资热潮中,大量"夕阳工业"纷纷涌入中国,它们在神州大地上堂而皇之从事在本国已不容许或受到严格限制的有毒有害高危项目生产。国内如春笋般冒出来的私营企业以及无法统计的"三无"企业中,从事有毒有害项目生产的,更是比比皆是。当今中国农民有2亿多打工仔、打工妹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见2005年5月7日《广州日报》),他们之中有多少人因此中毒受害,甚至因此致伤致残致死,大概是一道谁也无法回答的难题。但是,只要关注各种媒体对各地中毒事件的报道,就不难了解,这些企业对打工仔、打工妹身体健康的摧残和在精神上的伤害有多么严重。

深圳市有关部门曾对 101 家喷漆、涂料行业的三资企业进行调查,居然没有一家企业给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的工人配发符合标准的口罩、面具和手套这类极其普通的基本劳保用品,其中不少企业的工人是进行"暴露式"作业,即使条件较好的企业,也只是给工人发个毫无保护作用的棉布手套。

据对华东沿海青浦县的 71 家企业调查显示,就有 53 家(占 74.6%)企业的女工长期泡在有毒有害车间作业,什么劳保设施也没有。

在福建莆田全市共有150多家制鞋厂,全都使用含有苯、甲苯、二甲苯成分的强挥发性胶水粘合剂。那些超浓度的"三苯"(苯、甲苯、二甲苯)对人体具有极大的危害。国家明文规定,此类企业必须在严格的防治污染和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才允许投入使用。但是,地方政府将招商引资视为政绩后,总是对这些严重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的外资企业,网开一面,法外施恩。它们能在根本没有安全保护和防污染设施的条件,纷纷投产。直到1995年底,已经有着11年发展历史、拥有150多家制鞋厂的莆田市,仅仅有一家装置了净化治理设施。国家的明文规定,只是一纸空文。

莆田市卫生部门曾对市内几家大型制鞋厂车间的"三苯"浓度进行监测,结果是车间"三苯"浓度无一不超过国家标准,最高的竟超过国家标准的5倍。

在莆田市共有7万女工在充满"三苯"等毒气、废气车间作业,其工作环境之恶劣,令人咋舌!《中国妇女报》记者陈辉文,曾到该市一个大型外资鞋厂暗访。走进成型车间,一股"刺鼻的怪味"就"呛得头脑发晕,双腿发软",在机器房,"只要一两分钟",就"呛得喘不过气来"。一个个十八九岁的农村女孩整天就在这样的环境中,用刷子沾上含有苯毒的胶水,往一只只鞋上不停地刷。她们的防护设施,就是几台摇动的风扇。但风扇毫无防护作用,仅仅是把刷胶点上高浓度毒气,搅和到整个车间。女工们只要发现有中毒症状,或者在有毒工种干了几年后,老板就会以种种借口,让她们离厂。但侵入她们体内的毒气,将会慢慢发作,发病时她们就谁也找不上了,只能自认倒霉。

更可鄙的是,某些外商为了自己赚钱,有意对工人隐瞒使 用原料中的毒性,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中毒。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外商合资在深圳开办的辉开公司,就是 一个缺德的典型。 辉开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液晶产品显示器为主的来料加工企业。新加坡老板刘添水明明知道,作清洗剂的正乙烷是一种具有剧毒的"危险产品",在包装袋上也用中英文写得清清楚楚:"极度易燃,吸入人体或沾及皮肤都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不复原的损害",其毒性之严重十分骇人,这是一种在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都禁止使用的清洗剂。但厂家从不向工人说明任何情况,也不采取起码的保护措施,女工们在劳作时,仅仅戴一双对这种清洗剂毫无作用的布手套,直接操作毒液,他们甚至连起码的通风设备也不安装,让中国工人在这种环境中作业,等于是故意拿中国工人的生命当儿戏。最先是10多名打工妹发生四肢无力,不能站立等中毒症状。但厂方根本不予理睬。出现中毒症状的工人越来越多,情况也越来越严重。1996年8月1日,灌液车间70多名打工妹集体停工,要求入院检查。这只是善良的中国工人的最低要求,但没有半点同情心的外商,态度十分强横:"谁不上班,谁就卷铺盖滚蛋!"

女工们不断向厂方反映,灌液车间的清洗剂有毒,厂方竟 威胁道:"谁造谣就追究谁的责任!"

厂家明明知道,厂里使用的清洗剂是剧毒产品,只要"吸入人体或沾及皮肤,就可能造成永不复原的损害",厂家居然倒打一耙,给反映情况的工人栽上造谣的罪名。

在厂方威胁、恐吓之下,灌装车间的 70 多名打工妹被迫上班,有些已经中毒的女工,竟是被同伴搀扶着才走进车间。外商这种惨无人道的行为,将资本家贪婪的本性和他们对工人生命的残忍,表现得淋漓尽致。除了在中国,他们在其他任何地方大概都不敢如此放肆!

随之而来的是,不断中毒的打工妹一批一批送进医院。截至 8 月 16 日,辉开公司就有 76 名中毒打工妹,被送入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医院救治。该医院院长黄守仁介绍,正乙烷会严重破坏人的中枢神经,导致中毒者瘫痪,直至死亡。

在辉开公司隐瞒毒性和威逼下,造成76名年龄都在20岁以下的花季少女严重中毒后,该公司居然不肯支付医疗费用。截至1996年12月中旬,已欠医院60多万医药费,医院20多次打电话催讨,厂家居然态度恶劣,不肯支付,外商为什么在中国就敢如此无理、横蛮、霸道呢?

诸如此类中毒事件,在外资或合资企业中经常发生。一些外商简直将中国工人的生命视同草芥。此中的关键就是,不少地方政府不是将人民而是将外商视为"衣食父母",对外商百般逢迎迁就,只要来投资办企业,不管作什么买卖,一律鸣锣开道,由此使大批国外早已禁止、淘汰或严格限制的"夕阳工业",在中国内地遍地开花。一些无良外商在中国违法乱纪,胡作非为,地方官员却为他们"撑腰壮胆"、"保驾护航"。乃至使这类恶性事件愈演愈烈。

辉开公司发生大面积中毒事件后不久,深圳某镇接着发生一起正乙烷中毒事件,有关专家奉命前往检查时,该镇一名副镇长居然要求前去该厂检查的专家,见到外商不要提"检查"二字,只能说"参观"(参阅1997年3月8日《粤港信息时报》)。

洋人在中国开办的企业,造成几十名中国工人中毒事件以后,中国专家去厂里"检查",居然连"检查"二字都不能说,得到地方政府如此呵护的外商,简直成了"太上皇",他们还能不有恃无恐、横行无忌吗?

据 2002 年 7 月 14 日新华社广州电报道,上世纪九十年代前,广东的职业病 70% 是重金属中毒,1989 年有机溶剂中毒在职业病中只占 2.5%,到 2001 年已上升到 80%。并出现正乙烷、三氯乙烯、二甲基甲铣氨等溶剂中毒,2001 年新发现 11 种职业病,2002 年上半年又发现 13 种新职业病。中毒行业也在迅速扩展,包括电子、五金电镀、制鞋、玩具、印刷、宝石加工等众多行业。

外来"夕阳工业"的遍地开花,不仅在中国工人中制造了

大批不可治的职业病患者,使职业病和中毒死亡的事,经常发生。

1992年1月14日,中外合资的珠海志华玩具厂,年仅18岁的四川打工妹朱学莉,上班时中毒,头晕头痛,呕吐不止,第二天滴水未进,昏迷不醒。但厂方根本不予过问,直到第三天,工友们才把她送到当地前山医院抢救,下午三点就死在医院。

就在朱学莉中毒死在医院的同时,珠海永盛玩具厂 16 岁的四川打工妹黄和美,也因中毒送进了前山医院,于 1 月 25 日一命呜呼!

仅仅过了6天,即1992年2月1日,和朱学莉同在志华玩具厂打工的18岁四川打工妹方素珍,突然在宿舍里昏倒,醒来时天旋地转无法站立,因身无分文,第二天也没去医院,硬挺着躺在宿舍里,第四天病情已非常危险,四川老乡不得不凑钱把她送到医院,当天晚上就死在医院。

接着,这两家玩具厂又有20多名四川、湖南打工妹头痛呕吐,分别被送往前山医院和珠海市人民医院,幸经珠海市有关部门"强力干预"和医护人员奋力抢救,才使这几十名花季少女捡回一条命。

珠海连续发生如此严重的工人中毒事件,当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震惊。广东省人民医院等有关单位奉命组成专家小组,前往珠海调查。经对厂家使用的主要原料进行化学分析和动物毒性实验,结果发现厂家使用的粘胶剂,属于高毒类毒品。动物染毒后,立即骚动奔突,5分钟后全部昏迷抽搐,25分钟后全部死亡,其毒性之惨烈触目惊心。外商借中国招商引资之机来中国办企业,居然让中国工人使用这类全世界都禁止使用或严格限制的高毒高危险原料,岂不是有意拿中国工人的生命当儿戏?地方政府引来的竟是与杀手无异的外商,在这类外资或合资企业中,有多少打工农民丢掉了生命,多少农民工正在受到摧残,有谁说得清呢?难道这是对自己的同胞和自己的国家

负责吗?

第六节 来自贫困山区的"木乃伊"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各地厂矿企业为了教育年轻人,无不都组织过从旧社会过来的老工人,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诉说旧社会的资本家,特别是控诉外国殖民主义者残酷压迫、剥削中国工人的种种恶行。改革开放后,某些秀才写文章,说旧社会的资本家和外国殖民主义者并不那么坏,甚至举出他们的种种"善行",以证明那是"为了阶级斗争的需要编造出来的"。那么,在中国人民当家作主几十年后的今天,在五星红旗招展的中国大地上,中国的和外国的已改称企业主的资本家,是怎样"善待"加班加点日夜为他们创造财富的中国工人呢?

我们先看看兰考打工妹黄铭的遭遇吧。

20岁的黄铭于 1998 年经河南省兰考县劳动服务公司介绍,进入广东中山市三乡镇外资企业慈航玩具厂打工。在当今中国 99% 的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工人,都必须加班加点干活。不少打工者都说,他们是靠透支生命为老板干活,挣一点血汗钱。黄铭也不例外。因为连续加班,而且不准请假,1998年12月2日,黄铭累病了。不仅发高烧,拉肚子,而且手脚发抖,身上出现红斑,行走非常困难。黄铭无法上班,也无钱看病,只得躺在宿舍里喘息。

没料想,厂方管理人员发现黄铭已病成这个样子后,不仅 不肯哪怕拿出几十元钱让她去看病,却强横地把她赶出了宿舍。 走投无路而且行走困难的黄铭,只好躺在露天水泥地上。

直到此时,厂方见她已不能干活,才批准病假,其目的是 把她推出厂门。第二天,同样因为加班累病的河南老乡张会萍, 见黄铭病得很重,主动护送她回家,并把她扶上了开往河南的 班车。谁知车子刚开到广东清远市,黄铭病情恶化,经当地医 院抢救无效死在途中。

黄铭父亲黄百福惊闻女儿死讯,含泪南下讨说法。谁知,这位年过半百的老人,在慈航厂门口苦苦等了5个小时,要求见厂里领导,却无人理睬。满含悲愤,黄百福自个朝厂内走去,却被厂里豢养的保安等人强行拖出厂门。

20 岁的女儿为老板打工打掉了命,老父亲为讨个说法, 竟连厂门都进不了。老板的这种"善行",自古往今,有几人 见过?

万般无奈,黄百福只好满腔悲愤赶回兰考,向县劳务公司 反映。劳务公司与慈航厂交涉后,厂里的答复竟然是:黄铭私 自离厂死亡,厂方不负任何责任。

几经周折,四处申诉,最后经三乡镇劳动管理所调解,厂方才答应给死者家属 1.5 万元了结此案(参阅 1999 年 4 月 5 日《羊城晚报》)。

这就是一名 20 岁的中国打工妹,在外资企业累死后,她 的父亲几经奔波争取到的女儿生命的全部价值。

我们再跟着《西藏青年报》记者唐俑,到广东职业病医院 去看一看职业病人的惨况吧。

1992年12月22日,一位在台资企业打工的25岁打工仔,因得了再生性气血障碍的职业病,正住在这家医院。治疗他的病需要30多万元医疗费,但那个台湾老板对这位为他创造财富的打工仔的生命,根本就没放在眼里,对他的病情不闻不问。而广东职业病医院为治疗这位打工仔的命,已花去10多万元。医院多次派人与台湾老板交涉,他竟连医院也没有看在眼里,避而不见医院派去的人,并且公开放言,拒绝为病人承担医疗费用。

医院无可奈何,只好代病人将台湾老板投诉到劳动部门。 可劳动部门却爱理不理,有意偏袒台湾老板。他们认为,"依 法办事就会加剧两岸关系紧张"。 也就是说,某些地方政府部门,是以允许外商违法欺压中国工人留住外商,外商能不有恃无恐吗?

医院为病人付出了一笔不少的医疗费,当然不会撒手不管, 所以便找到记者,希望借媒体报道出去,"把事情闹大,闹大 了也许能解决"。于是《西藏青年报》记者唐俑等人应邀来到 了广东职业病医院。

唐俑没想到,在职业病医院刚采访完,立即就被 30 多个十八九岁的住院小伙子围住了。住院前,他们都是广东陆丰一家外资宝石加工企业的打工者。他们得的都是尘肺病。他们知道这是不治之症。他们来治疗,为的是减轻一点痛苦,延缓恶化,让死神晚一点到来。

听说记者到了医院,都希望把他们的痛苦遭遇报道出去,即使不能改变他们的处境,也要让社会了解打工仔的痛苦,了解黑心资本家的残忍,以引起社会关注。

唐俑等人被领到一名晚期矽肺病人陈石秀的病房。陈石秀 住的是一个单间,因为他"样子太过恐怖",谁也不敢同他住 在一起。

唐俑对陈石秀作了如下描写——

"我知道有一种干尸,叫木乃伊。但此前我只是听说,见过照片,没有见过实物,现在我算是见到了。我知道木乃伊很可怕,有心理准备。但在见到他这个活着的木乃伊后,我还是被吓了一跳,这说明他比木乃伊更可怕。与木乃伊所不同的是,这具'干尸'还有呼吸,眼珠能转动……当他得知我们的来意后,陈石秀积蓄了半天,才有了给我们说话的力气,但不到两分钟就用完了,只得停下来重新积蓄力气。他有很强烈的倾诉欲望,有着显而易见的激动——他既想获得同情,又希望有人'分享'他的愤怒和无奈。他清楚自己离死期不远,毫不掩饰内心的恐惧,也不介意把他的恐惧传染给别人"(引自《西藏青年报》周刊 2000 年第 4 期)。

陈石秀和那 30 多位十八九岁的住院病人,在那家外资老板的宝石加工厂打工时,连起码的劳保用品也没有,劳作时纷纷扬扬的粉尘吸进去以后,心里闷得非常难受,便自己买来口罩戴上。但老板不容许工人戴口罩。见了谁戴口罩,就骂谁,什么难听的话都骂。老板不准戴口罩的理由就是一条——戴口罩干活影响工作进度。他们曾极力争辩,戴口罩根本不会影响工作进度。但老板根本不理,谁戴口罩就骂谁,强令戴口罩的工人把口罩摘下来,谁不摘口罩,就开除谁,叫他马上滚蛋。

招商引资引来的是这样惨无人道、没有人性的外商,他们对打工农民如此霸道,如此专横,大概只有500年前英国的"羊吃人"时期有过。

工人们都来自农村,都是为了挣钱糊口而来。而且他们只知道粉尘吸进去很难受,谁也不知道会得矽肺病,更不知道得了矽肺病要死人。为了挣钱糊口,大家只好选择难受,谁也不敢再买口罩戴。

陈石秀就是在这样一家连口罩都不准戴的宝石加工厂,在 粉尘纷飞的车间干了5年切割工。他不知道吸进去多少粉尘, 也不知道那些粉尘日积月累粘附在肺上有多么危险。三年前他 的病就已非常严重,丧失了劳动力,不得不"退休",很快就 变成了现在这种令人恐怖的木乃伊。

宝石利润随着价格几十倍、几百倍的上涨,但工人们的工资总也不见增加。陈石秀干到第5年,每月工资也不过1000元左右,而且必须天天出满勤。他来自湖南一个贫困山区,家里穷得粮食都不够吃,全靠他打工挣钱维持。但三年前他就因矽肺病丧失了劳动力,没有了这1000元工资。厂里不管他的病,他不得不回家治病。家里穷得叮当响,但父母决定,卖猪卖牛为他治病,他是家里的顶梁柱,顶梁柱一倒,家里的天就塌了。可猪卖了,牛也卖了,随着病情的不断恶化,连栖身的房子也卖了,一家人挤在一个茅草棚子里苦度日月。一切都卖光了,

花光了, 而他的病不见丝毫好转。

自从他回家那天开始,他的一双儿女再没有进过校门,年 老体衰的父母,不得不佝偻着身子,重新下地干活。

在家里治了两年病,不仅包括房子在内的所有家当全卖光花光了,还欠了不少债。山穷水尽之后,陈石秀于 1999 年 6 月又来到陆丰,他找到原来的老板,希望讨个说法。老板答复很干脆:"你不是我的员工,我对你没有丝毫责任"。

4个月后,陈石秀来到广东职业病医院接受治疗。他非常清楚,自己的时日不多,为了向老板讨个说法,他想尽量延缓病情的恶化。于是,他让妻子到他得病的那家宝石加工厂打工,为的是挣钱为他治病,让他支撑到能讨个说法的那一天。这就是外资老板把中国农民工摧残到死将临头的命运吗?

唐俑一听几乎就要跳起来,简直是疯了!这不是把妻子往死亡线上推吗?他问陈石秀:"你有没有想过,现在你病了,还有妻子给你挣钱治疗,当你妻子病了以后,她让谁挣钱治病?"

- "不知道。"
- "不知道?"
- "……不知道。"

是的,他不可能活到"知道"那一天。他只知道现在还不 能死,他想活到能讨个说法的那一天。

矽肺病是不治之症。即使有再多的钱用于治疗,最终也难逃一死。陈石秀已经气息奄奄,命悬一线,还让妻子到工作环境那样恶劣的企业去打工。环境那么恶劣,她不可能不得病,其结局不就是一个也活不成吗?

谁也无法知道,当今中国有多少企业老板,完全无视劳动者最起码的生存权和健康权,无视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丧失了人类最起码的良知,让成千成万的打工仔、打工妹,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下劳作,疯狂地甚至丧失人性地榨取劳动者的血膏。

面对饱受职业病摧残的打工仔、打工妹,他们不闻不问,死活不管。诸如黄铭、陈石秀这类被企业老板扼杀生命的打工仔、 打工妹,谁知道还有多少呢?

写到这里,我想起了川东某县的县长大人曾对日本外商说:"为了扩大开放,振兴本县经济,欢迎把我县作为殖民地,欢迎前来我县剥削"(引自1994年12月3日《中国检察报》)。我不知道全国2000多个县市中,有多少"欢迎把我县作为殖民地"的县长,也不知道在这类县大人管辖下,有多少地方是不是成了洋人的"殖民地",以及在这些成了殖民地的地方,有多少中国工人受到殖民主义者的奴役和欺凌。但是,不少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为了GDP的增长,听任外商践踏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不管工人最起码的生存权和健康权,让成千成万的中国工人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日夜劳作,残酷剥削工人,却是屡见不鲜的事实。黄铭、陈石秀以及和他同在广东省职业病医院住院的那30多名十八九岁的矽肺病患者,只是无数牺牲品中的代表。

第七节 "你没打过工,不知道他们的心有多黑"

我曾见过一位矽肺病打工仔,年龄才 30 出头,但他的矽肺病已恶化到了随时可能"呜呼"的皿期。他谈起在一家锑矿打工的遭遇,激愤难耐地说:"当今中国的资本家(老板),是全世界最坏的东西"。

望着他咬牙切齿、双眼喷火的模样,我真有点害怕,但我还是补了一句:"能不能加上'有的'二字?"

他立即反驳我:"不。天下乌鸦一般黑。你没打过工,没 受过这种苦,不知道他们的心有多黑!"

这位已是矽肺病晚期的打工仔,可能有些偏激,但不少老板对于职业病人的手段和态度确实令人发指。

湖南安化县农民唐岩兴,于 2009 年 2 月应招到湖南宁乡一家化学建材公司从事型材包装,每天的工作就是将 40 公斤一捆的化学材料打包。这是一项与化学原料有关的重体力活,他和其他工人一起实行两班倒,每天工作 12 小时,每月休息一天。

一年后的 2010 年 4 月,唐岩兴开始右下足麻木。他以为是感冒,但吃了不少药,却不见好转。接着,腰部以下开始发抖,僵硬;晚上睡觉就抽筋,疼痛难忍。他苦苦坚持两个月后,再也抗不住,便去医院检查。检查结果显示,他患了一种叫腰椎神经损伤的职业病,其原因是他长期从事腰部超负荷的工作。医生告诉他,如果再不抓紧治疗,"下半身就会瘫痪"。

唐岩兴赶紧住院。但两次住院都不见效果。他不得不四处 求医,半年多时间内,跑遍了湖南、广西等地的几乎所有大医院。

2011年6月,唐岩兴的病情稍有缓解,因求医已负债累累的他,找到公司希望回来继续工作,但公司已宣布和他解除劳动关系。他被除名,理由是"丧失劳动能力"。

唐岩兴被除名后,每个月几百元工资没有了,他已无钱看病。他多次找公司反映,"老板根本不理",唐岩兴岔岔地说。

一些有毒有害企业的老板,完全无视国家的法律法规,不 顾工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让工人在 极其恶劣的环境下作业,老板们非常清楚,这样很容易得职业 病。为了逃避责任,他们想出了各种办法,让你在得了职业病 后,申诉无门。

2009年甘肃武威市古浪县在职业病筛选中,共有 124 名农 民工被确诊为矽肺病,其中 117 名曾在古浪县 1000 多公里外 的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金矿打工。病情确诊后,他们多次去找 金矿老板。因为得不到当地政府帮助,连人都找不到,"维权 更是天方夜谭"。

据肃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小梅介绍,对于这

些农民工的最后一个务工点确认,仅有农民工的指认是不够的,必须由经营者和工人一起确认才行。但面对来"找麻烦"的打工者,经营者谁会承认你曾是他的员工呢? "农民工想得到赔偿,首先必须能拿出务工证明"。王小梅说。

国家规定, 金矿必须采用"湿式"凿岩, 这是预防矽肺病 的重要手段。但老板们只顾一味追求利润,竭力节省成本,拼 命掠夺资源,全都使用简便省钱的"干式"凿岩,这种违反国 家规定的操作,不用多久,工人就会染上矽肺病。老板们都知 道矽肺病对员工健康的严重伤害,在招录工人时,几乎所有老 板都不和工人签订合同。有的工人得病后,就被老板以各种借 口解除劳动关系, 让你走人。或者因为无力坚持工作, 打工者 只好另找单位或者回家, 自行离开。但老板们都不会忘记, 将 暂住证、边境通行证等与企业有关的证据,在员工离开时一一 搜走。事后你若找来,就会以没有证明为由,根本不承认你曾 是他的员工。而对辖区内所有用人单位负有保障和监管责任的 肃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没有务工人员的有关数据和 备案材料,根本不可能为工人提供帮助。因此,在古浪县筛选 中确诊的 124 名矽肺病人, (更别说大量不在筛选之列, 尚未 确诊为矽肺病的矽肺病患者),因为没有证据,维权就只能是 痴人说梦。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在自费治疗中,痛苦地等待 死亡。

我们再看一看,张海超"开胸验肺"的惨痛遭遇吧。

张海超是河南省新密市刘寨镇老寨村的"80后"农民,于2004年8月起,到郑州市振东耐磨有限公司(下称振东公司),从事破碎工等有害工种作业,于2007年8月出现胸闷、气粗等矽肺病症状。开始他以为是得了感冒,但吃了很多药都不见好转。实在抗不住了,他才去医院检查,结果发现双肺都有阴影。

此后,张海超先后到河南省许多大医院检查,相继排除了 肺癌、肺结核等疾病的可能,最后医生想到了"尘肺"。 张海超这才恍然大悟。自 2004 年 8 月开始,他在振东公司连续三年多从事杂工、破碎工,接触了大量粉尘。同村的张喜才也曾在振东公司打工,2006 年被确诊为尘肺病后,不到半年就死了。但当时张海超认为自己年轻力壮,而且 2007 年 1 月还参加了单位组织的一次体检,在新密市卫生防疫站拍了胸片,医生也说没有什么问题,他根本没有想到自己会得矽肺病。

直到 2009 年 1 月,张海超的病严重到工作已非常吃力,跑到新密市卫生防疫站去查询,才使他知道,已被尘肺病摧残了两年,而自己却一点也不知道。

他看了《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知道要索赔首先必须由职业病防治所确诊,他决定去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检查,而这又必须有所在单位开出的检查证明,但振东公司拒绝出具张海超的职业健康档案。没有这些材料,职业病防治所就会拒绝做出诊断。

单位的刁难, 使张海超无法去职业病防治所作诊断。

在无奈之下,张海超只好走上访之路。他去过不少政府部门,但毫无结果。由于"上访次数多,信访办的人,看到我大老远就把玻璃门关了",张海超说。后来他连信访办的门都进不了。他先后三次在市委书记接访日,找到新密市委书记,但他拿不出完备的材料。最后,市委书记决定:"你也别纠缠了,也别要材料了。单位不给你出证明,我给你开后门,先去诊断吧。"

由于得到市委书记帮助,张海超到职业病防治所做了诊断。 诊断结论却使他大吃一惊,职业病防治所做出的诊断结论是: "无尘肺 O+期(医学观察)合并肺结核"。而且,还特意建议 他去做"肺结核诊治"。这就是说职业病防治所,排除了尘肺病。

这个结论当然引起了张海超的怀疑,他已经认定自己得了 尘肺病。为了查个水落石出,此后两年间,他在各级医院做了 大大小小的检查达 100 次之多。他甚至远赴北京,在北京医学 院第三附属医院、煤炭总医院等这类具有资质的职业病机构都做过检查,郑州大学附一医院、郑州市第二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等都给他作出了完全一致的诊断:尘肺。但他不理解,明明是尘肺病,职业病防治所为什么会作出"肺结核"的诊断结论?

此时,张海超对《职业病防治法》已弄得非常清楚。被众 多医院确诊为尘肺病以后,就可以申请鉴定,对职业病防治所 的诊断作出评介。

张海超随即向郑州市卫生局申请鉴定,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9 日拿到卫生局的文件后,立即去找职业病鉴定委员会,请求对职业病防治所作出的诊断进行鉴定。

张海超没有想到,职业病鉴定委员会和职业病防治所就在 同一栋楼里。更没有想到,职业病防治所好几名工作人员,都 劝张海超放弃鉴定,他们甚至说:"要推翻我们那个结论,是 不好办的"。

张海超知道,尽管众多大医院都作出了尘肺病的诊断,但 当今中国是一个权势和钱势社会,有权有势就能不顾事实做出 各种各取所需的结论。

张海超知道,在职业病防治所已经做出自己不是尘肺病的结论,并且力劝自己"放弃鉴定",并警告自己,"要推翻我们那个结论是不好办的",要为自己做出尘肺病的鉴定,绝非易事。

无奈之下,张海超被迫作出了一个在当今世界堪称荒唐透 顶的冒险决定:开胸验肺。

他来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要求"开胸验肺"。一附院的医生一听要"开胸验肺",无不目瞪口呆。医生们一再苦苦劝阻:"凭胸片,肉眼就能看出你是尘肺,还用搞'开胸验肺'吗?"

两年来,张海超为检查已花费9万多元,负债累累,被尘肺病折腾得筋疲力尽,苦不堪言。但他执意要"开胸验肺",

他认为只要打开胸膛,一切都会一目了然。他要用这种别人不可能使用的残酷、荒唐手段,把自己打工得了尘肺病的事实昭告天下。张海超是自己走进手术室,自己爬上手术台的。他说:"我已铁了心,没啥可怕的"。他甚至异常平静地对医生说:"把我的胸膛打开以后,请注意我那肺上到底是啥东西"。

五个多小时手术后,浑身缠满了纱布的张海超被推入重症 监护室。待他醒来后,一名参加手术的医生立即告诉他:"已 经看清了。你那里就是尘肺。"

张海超的脸上顿时透出了一丝微笑,刀口似乎也不痛了, 他甚至觉得"这一刀挨得值"。两年来,他寻找的就是这个结 论啊!

因为没有钱,手术后一周张海超就出院了。郑州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程哲,在他的出院证明上写下的诊断 结论是:"尘肺合并感染"。

张海超认为,医院"开胸验肺"做出的肺检诊断当然是无可否定、不容置疑的结论。

谁知,职业病防治所的工作人员却冷冷地告诉他,开刀的 医院"没有做职业病诊断的资质"。他们只强调资质,而不管 事实。面对媒体的采访,被授权的发言人光在省就公开向记者 公开证实:其他医院作出的诊断都不合法。这大概就是我们的 "中国特色"吧。

为了讨个说法,张海超执意开胸验肺。父亲把刚收割的小麦当天就卖了,又卖掉了家里仅有的几只羊,才凑齐手术费。因为没有钱,不等伤口愈合就出了院,颓然地躺在自家那间旧瓦房内养伤,每天让村里医生输几瓶廉价消炎药,以防伤口感染。那情景之凄凉人们不难想见。当他得知职业病防治所否定了医院开胸验肺的结论,他的精神几乎崩溃,难道这个世界竟黑到了如此不讲理的地步?

为了证明自己的尘肺病, 张海超不得不"开胸验肺", 可

能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医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更是一件不可思议之事,它刺痛了整个社会和所有还有良心之人的神经,引起了媒体的高度关注和举国震惊。河南省委、省政府对此很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由河南省卫生厅和郑州市有关部门成立调查处置小组,组织职业病防治专家进行复诊,最后确认张海超为尘肺病。张海超获得了总共61.5万元赔偿和有关补贴,总算还了他一个清白,使他讨到了一个说法。但是,历时两年多,耗资9万多元,作了大大小小100多次检查,经过从河南到北京那么多大医院诊断,确认为尘肺病,因为那家职业病防治所坚持他们的错误诊断(且不说此中有什么猫腻),甚至在开胸验肺以后,仍不认定张海超所得的尘肺病,这样的职业病防治所岂不是太荒唐、太无耻了吗?

谁知道,这类职业病防治所给多少职业病患者,造成了终生难消的灾难呢?所幸者,因为"开胸验肺"引起了河南省委、省政府的重视,组织专家复诊,使张海超的尘肺病得以认定。然而,在科学高度发达的今天,在那么多高规格医院检查确诊尘肺病以后,还要开胸验肺,难道不是太残酷了吗?这无疑是张海超的人生悲剧,是他终生无法忘却的伤痛。难道不也是我们这个社会、这个时代和我们这个民族的悲剧和伤痛吗?